#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审阅报告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法律意见书

7、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9、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0、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1、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2、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3、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14、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5、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16、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17、律师工作报告

1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成员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 --- | --- |
| 保荐代表人 | 韩鹏 | 曾参与新联电子、浩丰科技、乐视网、海联讯、嘉寓股份、旋极信息等 IPO 项目及高能环境可转债项目 |
| | 徐圣能 | 曾主持或参与汉商集团、金种子酒、雷鸣科化、张家界、东风科技、葛洲坝、凌云股份、爱尔眼科、惠达卫浴等 IPO 项目以及嘉宝集团、中鼎股份、海信电器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
| 项目协办人 | 孙春雨 | 曾参与安阳钢铁、海波重科等再融资项目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刘劲、张伟龙、兰俊龙 |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2,036.0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 **公司设立日期** | 1997 年 10 月 17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
| **联系电话** | 0575-83122625 |
| **传真号码** | 0575-83181278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 **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 14,226,5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 1,422,65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44%。嘉兴煜港系根据《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质控专员和内核部内核专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形成了现场核查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落实，质控部质控专员和内核部内核专员对现场核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核委员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运行制度。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1.92 万元、15,624.97 万元和 15,73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31.76 万元、15,433.78 万元和 15,022.6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发行人仍然依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新中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从新中港有限设立之日（1997 年 10 月 17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和谢迅，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

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进行了 3 期共 3 次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通过上述辅导工作，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652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652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6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1.92 万元、15,624.97 万元和 15,73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31.76 万元、15,433.78 万元和 15,022.6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17.69 万元、19,613.97 万元和 21,236.69 万元，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44.05 万元 64,999.69 万元和 57,098.7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2020 年底，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4.41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588.60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不高于 20%；

（5）2020 年底，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2,629.8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信用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

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 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煤炭，也有少量的天然气。报告期各期，煤炭价格逐年小幅回落。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煤炭价格有所增幅。2017 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虽然公司实行煤热价格联动，但煤炭或者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 建设成本风险

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相比，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等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周期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经济环境的改变，通货膨胀，利率变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提升等因素都会增加建设成本，这对公司的成本控制、融资能力是很大的挑战。

### 3. 环保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全部回收利用。虽然发行人在新投资建设的项目中，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但运营成本较低，对收益水平的综合影响相对较小。

### 4. 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5. 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陆续在中国、日韩、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并已波及到非洲等非发达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主要蒸汽客户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暂时性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下游主要用热客户均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内生产生活经营逐渐恢复正常秩序，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制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用热客户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下游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供热价格等经营策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下游客户受当地产业政策、土地/能耗/环境容量承载力、市场需求等影响，进而影响到对发行人的现时及潜在供热需求。若在上述因素发生变化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跟进调整供热价格，不能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水平并提高产能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削弱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7. 诉讼风险**

2020 年 10 月 30 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上诉状》，好运来“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

诉通知书。

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好运来公司在上诉状中未提出新的权利主张及核心观点，未提供新的实质性的关键证据，其‘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上诉请求难以实现，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证据文件及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如发行人败诉，按照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的规定，发行人应赔偿好运来 3,144.09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4 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诉讼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前期差错，不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该败诉模拟影响金额仅涉及到败诉当年财务数据。2021 年新中港募投项目及下游客户将相继投产,经济效益预计进一步提升，保守按照 2020 年财务数据模拟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报表科目 | 2020 年<br>经审计数据<br>① | 模拟计算 | | |
|---|---|---|---|---|
| | | 败诉影响金额<br>② | 所得税影响<br>③ | 模拟后净利润<br>④=①-②-③ |
| 净利润 | 15,733.79 | 3,144.09 | -786.02 | 13,375.72 |

通过对上述模拟数据的分析，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不影响公司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热电联产机组将继续以燃煤机组为主**

虽然美国、欧洲热电联产的原料以天然气为主，但从资源禀赋来看，中国是一个煤多油气少的国家，这也决定了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以煤电为主，燃煤发电无论是在装机结构、还是发电量结构中均居于首位，2019 年全国煤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占比分别为 51.77%、62.15%。未来一个时期，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仍将占主导地位 。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煤电的主体地位不会变，煤电行业的高效化和节能减排技术成为我国长期的发展战略。由于煤相对于天然气的价格低和供应来源稳定等优势，国家政策明确规定，要增加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重，而高参数、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又是最清洁、最高效的燃煤发电生产方式，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蒸汽的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北方供暖地区热电联产机组将继续以燃煤机组为主。

**（2）无论是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蒸汽的热电联产机组，还是三北采暖地区的热电联产机组，从地域限制、能耗和环保成本来看，中小型热电联产机组具有长期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官网上对《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解读文章，目前我国（特别是“三北采暖地区”）大型抽凝式热电机组或兼顾供热的纯凝发电机组占比过高，供热期间存在系统调峰压力大、系统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差等问题。为此，《热电联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燃煤抽凝式热电联产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规划新建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应符合在电力空间、供热负荷、采暖期热电比和纳入电力建设规划等方面的约束条件。对于系统调峰困难地区，严格控制现役纯凝机组供热改造。

地域方面，大型燃煤电厂一般建在坑口、港口和电负荷中心，受供热半径限制，供汽一般在 15 公里半径内，供热水在 40 公里以内。而绝大多数有供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居民采暖不可能靠近大型燃煤电厂周边。

装机形式及能耗方面，大型燃煤电厂以发电为主，采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

例如采用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凝（抽）汽式火电机组，锅炉采用 2,000 蒸吨/小时以上的煤粉炉。而热电站以供热为主，一般采用中小型背压机组和较高参数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由于背压机组避免了高达 50%以上的冷端热损失，所以能耗远低于大型火电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性能好，一般炉内脱硫脱硝效率较高，因而具备环保处理成本低和高可靠性的优势。

热电站是为了解决供热（暖）而建设的，以热定电，供热与供电消耗煤炭的比例一般在 500%以上（即热电比），一般装机都比较小就可以满足供热（暖）需求。大型燃煤电厂以发电为主，改造用于供热，热电比一般在 30%以下，这么多的煤炭消耗不是为了供热（暖）而是为了发电，若把厂建在人口聚集的城市周边和产业聚集的工业园区，就会造成巨大的环保压力。

因此，3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燃煤机组不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主流，中小型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具有长期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3）热电联产机组也在向高参数方向发展**

由于热能不可能全部转换为机械能，热能的品位低于机械能和电能，从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出发煤电行业应尽可能提高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这也是近来我国鼓励煤电行业新建超临界、超超临界等高参数机组不断提高发电效率的原因之一。

热电联产机组的经济效益方面，浙江省 2020 年安装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即不含税价格 0.4476 元/kwh（按 13%增值税率计算）；据此可计算得 1GJ 热当量的电力销售收入为 124.33 元。而新中港 2020 年售热单价平均为 170.71 元/吨（不含税），折合为 57.02 元/GJ（不含税），远低于电力的 124.33 元/GJ。因此，在保证供热，并符合排放标准、维持较高热效率的前提下，应尽量多发电，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得益于近年来我国电力相关装备产业、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及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中小功率、高参数、高转速、高效率背压式汽轮机技术的成熟，中小容量的超高压、亚临界及以上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的成熟，以及配套热泵技术、

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的国产化成熟和普及化等等，为中小型热电联产企业采用高参数机组提供了技术可行性。新中港是第一个、也是目前为数不多的使用了超高压参数的热电联产企业。

**2.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完成编制《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将作为嵊州市发展集中供热的依据。规划指出在规划时间内关停区域内分散型供热小锅炉，并不再新建或批复小型燃煤（气、油）供热锅炉，由现有热源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配套集中供热管网，有效确保供热规划区域内集中供热需求，同时符合电力发展规划需求。

发行人作为嵊州现有集中供热公司，将紧扣国家热电联产发展主基调，在嵊州市域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保持嵊州市目前中心城区（三江街道、鹿山街道、剡湖街道等及仙岩镇等）的集中供热外，逐渐扩展供热范围，提高全市能源利用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重点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花名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财务部的工作情况、会计档案管理情况、财务软件使用情况，访谈了申报会计师有关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

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就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发表的专业意见，确认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报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抽查，确认发行人供应部严格按照程序订立采购合同，发行人财务部门会计记录和采购记录保持一致。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抽查，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公司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资金收支进行了抽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往来，已整改完毕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委员会、采购循环、销售循环、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并经过对申报会计师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文”）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经对发行人产量与能耗进行比较验证，对业务规模与人员配置关系进行验证，对存货构成与产销率的关系进行验证，对毛利率的波动与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系验证，调查行业趋势及市场其他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进行了分析性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取得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等，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能力异常增长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表，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方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列示特征的客户、供应商，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充分、准确。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以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所涉及环节的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制订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汇总表，分析了热力、电力等

子类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变动、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并做了比较分析，确认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互联网查询，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真实、可靠。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取得了会计师的实际监盘记录，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存货保管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数据，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仓库，察看了各类存货的存储状态，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实了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分类别存货明细表，各存货明细的数量、金额，分析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真实、合理。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日记账等财务资料，同时进行函证并进行抽查、访谈等，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背景真实。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表，取得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各期期末的工资发放表以及应

付职工薪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或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 12 个重点事项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进行抽查；取得了往来科目明细表，对账龄结构进行了分析；抽查了部分交易的单据和合同；取得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主要产品产销量汇总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表、主要客户销售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查阅了销售相关单据，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政策，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表，对于有业务背景的交易性往来和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抽查；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未发现关联方采用其他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无关联关系声明，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最后一年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对发行人生产、采购模式进行了访谈，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明细表、存货盘点表、申报会计师的存货监盘表，实地走访

了主要仓库，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报告期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系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申报会计师监盘表，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仓库，对仓库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合理性，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员工工资明细表及员工花名册，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明细表，访谈了总经办负责人、财务总监等，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资料，查阅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期间费用及制造费用明细表并抽查了大额费用同时进行截止测试，取得了往来科目的明细表，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大额往来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存货库存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等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本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的要求，对可能造成发行人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或财务造假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有一定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一定比例提升，但整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仍较 2020 年同期有小幅增长；发行人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平安天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269，其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

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76。

## 八、关于保荐机构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情况。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热网扩容改造项目、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 80000Nm³ /h 空压机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复或备案通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项目达产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

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二、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春雨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鹏　　徐圣能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总经理签名：

何之江

董事长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韩鹏、徐圣能担任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韩鹏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的项目；韩鹏最近 3 年担任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圣能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的项目；徐圣能最近 3 年未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韩鹏和徐圣能不存在以下情况：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韩 鹏　　徐圣能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5月 1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5 |
| 二、财务报表 | 6-19 |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6-7 |
| (二) 合并利润表 | 8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9 |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12 |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3-14 |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 15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6 |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7-19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20-164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1]0650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中港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中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事项描述

新中港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191.94万元、64,438.99万元、56,392.21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所述，新中港公司对于电力，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结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蒸汽，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对新中港公司当期利润有重大影响，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清单，对收入记录选取一定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中港公司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查询或者获取其工商档案资料等核查程序，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及其与新中港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当期销售额实施函证，同时对于销售回款，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全面核查了交易方信息以及交易金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一定样本，检查发票、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中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中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中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中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中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中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中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五(一) | 188,121,171.27 | 189,578,667.83 | 167,053,082.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五(二) | 58,805,937.36 | 60,034,975.83 | 59,281,257.18 |
| 应收账款 | 五(三) | 86,580,419.75 | 82,555,597.29 | 55,572,385.9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五(四) | 4,325,504.39 | 3,652,800.63 | 3,291,367.02 |
| 其他应收款 | 五(五) | 179,585.76 | 1,186,986.07 | 88,705.5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134,585.76 | 954,236.07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 五(六) | 33,001,118.36 | 36,247,227.93 | 48,420,608.74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七) | 4,904,804.29 | 141,566.37 | 5,837,218.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75,918,541.18 | 373,397,821.95 | 339,544,625.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五(八) | 10,019,255.76 | 9,225,775.16 | 8,495,134.71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五(九) | 68,916.87 | 84,453.51 | 99,990.15 |
| 固定资产 | 五(十) | 288,446,370.54 | 284,777,784.88 | 311,288,511.60 |
| 在建工程 | 五(十一) | 161,486,825.54 | 15,732,903.18 | 1,298,459.9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五(十二) | 35,886,027.07 | 36,678,985.63 | 38,539,706.81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十三) | 1,396,517.78 | 1,496,285.10 | 1,680,823.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十四) | 5,952,913.47 | 5,258,882.29 | 4,164,493.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十五) | 67,272,578.64 | 31,586,284.38 | 1,807,783.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70,529,405.67 | 384,841,354.13 | 367,374,903.12 |
| **资产总计** | | 946,447,946.85 | 758,239,176.08 | 706,919,528.5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五(十六) | 154,184,830.56 | 114,000,000.00 | 14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五(十七) | | 18,990,000.00 | |
| 应付账款 | 五(十八) | 25,769,448.04 | 12,070,587.46 | 11,736,874.79 |
| 预收款项 | 五(十九) | | 5,474,185.70 | 3,607,069.98 |
| 合同负债 | 五(二十) | 4,981,296.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二十一) | 8,316,587.87 | 7,958,836.58 | 7,448,786.49 |
| 应交税费 | 五(二十二) | 10,604,676.85 | 19,133,116.09 | 12,071,625.90 |
| 其他应付款 | 五(二十三) | 9,890,175.55 | 3,457,095.99 | 1,552,909.5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154,847.92 | 206,020.83 |
| 应付股利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二十四) | 20,820,983.87 | 19,135,507.42 | 20,901,676.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34,567,999.31 | 200,219,329.24 | 203,318,942.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五(二十五) | 100,133,451.39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五(二十六) | 15,701,475.28 | 39,731,812.13 | 62,076,672.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十四) | 2,161,315.90 | 1,651,999.78 | 1,047,385.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7,996,242.57 | 41,383,811.91 | 63,124,057.86 |
| 负债合计 | | 352,564,241.88 | 241,603,141.15 | 266,443,000.5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五(二十七)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五(二十八) | 1,879,709.73 | 1,879,709.73 | 1,879,709.73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五(二十九) | 45,345,181.92 | 29,466,483.78 | 13,662,651.37 |
| 未分配利润 | 五(三十) | 226,298,013.32 | 164,929,041.42 | 104,573,366.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93,883,704.97 | 516,636,034.93 | 440,476,527.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93,883,704.97 | 516,636,034.93 | 440,476,527.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46,447,946.85 | 758,239,176.08 | 706,919,528.5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五(三十一) | 570,987,274.04 | 649,996,923.16 | 619,440,476.81 |
| 二、营业总成本 | | 380,201,444.40 | 443,180,918.96 | 461,914,838.60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三十一) | 336,559,773.84 | 396,684,924.53 | 409,580,686.20 |
| 税金及附加 | 五(三十二) | 4,727,269.86 | 5,426,236.20 | 4,243,308.45 |
| 销售费用 | 五(三十三) | 1,705,453.09 | 1,848,646.11 | 1,775,067.12 |
| 管理费用 | 五(三十四) | 33,738,064.62 | 33,366,449.58 | 33,437,960.95 |
| 研发费用 | 五(三十五) | 7,700.00 | 217,130.58 | 78,327.58 |
| 财务费用 | 五(三十六) | 3,463,182.99 | 5,637,531.96 | 12,799,488.3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5,609,809.78 | 6,352,293.98 | 8,532,083.86 |
| 利息收入 | | 5,564,792.47 | 5,993,459.92 | 2,915,357.56 |
| 加：其他收益 | 五(三十七) | 289,693.19 | 38,670.11 | 111,428.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三十八) | | | 518,767.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三十九) | -261,231.01 | -724,265.9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四十) | | | 355,257.0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四十一) | -63,211.88 | 6,445.86 | -15,343.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0,751,079.94 | 206,136,854.21 | 158,495,746.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四十二) | 8,749,339.00 | 2,763,346.76 | 2,599,342.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四十三) | 249,913.22 | 240,696.84 | 9,466,073.2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9,250,505.72 | 208,659,504.13 | 151,629,015.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四十四) | 41,912,635.68 | 52,409,797.17 | 38,109,813.3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11．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49 | 0.49 | 0.35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49 | 0.49 | 0.3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01,773,137.28 | 670,335,185.91 | 666,636,814.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五) | 36,272,005.68 | 9,834,221.26 | 6,378,486.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8,045,142.96 | 680,169,407.17 | 673,015,301.2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08,918,471.39 | 353,505,723.16 | 416,137,744.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0,257,444.83 | 39,540,881.48 | 40,889,922.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9,889,243.44 | 70,338,743.12 | 49,706,361.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五) | 6,613,113.04 | 20,644,327.78 | 9,104,406.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25,678,272.70 | 484,029,675.54 | 515,838,434.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2,366,870.26 | 196,139,731.63 | 157,176,866.6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518,767.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796.46 | 68,256.88 | 119,173.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五)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796.46 | 68,256.88 | 200,637,940.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5,525,296.96 | 38,460,782.53 | 14,910,582.3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五)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5,525,296.96 | 38,460,782.53 | 114,910,582.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5,454,500.50 | -38,392,525.65 | 85,727,358.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74,000,000.00 | 164,000,000.00 | 187,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五) | | 57,007,308.32 | 5,247,304.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4,000,000.00 | 221,007,308.32 | 192,247,304.8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4,000,000.00 | 196,000,000.00 | 22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8,624,768.29 | 86,493,666.89 | 19,860,007.7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五) | 26,465,824.00 | 87,021,477.00 | 101,143,82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9,090,592.29 | 369,515,143.89 | 348,003,831.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909,407.71 | -148,507,835.57 | -155,756,526.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9 | -247.10 | -1,028.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821,777.38 | 9,239,123.31 | 87,146,669.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6,285,667.83 | 167,046,544.52 | 79,899,874.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8,107,445.21 | 176,285,667.83 | 167,046,544.52 |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29,466,483.78 | 164,929,041.42 | | 516,636,034.9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 | | | | | | | | | | | |
| 其他 | 5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29,466,483.78 | 164,929,041.42 | | 516,636,034.9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 | | | | | | | | | 15,878,698.14 | 61,368,971.90 | | 77,247,670.0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 | | | | | | | | | | 157,337,870.04 | | 157,337,870.0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3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4 | | | | | | | | | 15,878,698.14 | -95,968,898.14 | | -80,090,2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 | | | | | | | | | 15,878,698.14 | -15,878,698.14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6 | | | | | | | | | | -80,090,200.00 | | -80,090,200.00 |
| 3. 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0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3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4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5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6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7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8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9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45,345,181.92 | 226,298,013.32 | | 593,883,704.9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13,662,651.37 | 104,573,366.87 | | 440,476,527.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 | | | | | | | | | | | |
| 其他 | 5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13,662,651.37 | 104,573,366.87 | | 440,476,527.9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 | | | | | | | | | 15,803,832.41 | 60,355,674.55 | | 76,159,506.96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 | | | | | | | | | | 156,249,706.96 | | 156,249,706.96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3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4 | | | | | | | | | 15,803,832.41 | -95,894,032.41 | | -80,090,2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 | | | | | | | | | 15,803,832.41 | -15,803,832.41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6 | | | | | | | | | | -80,090,200.00 | | -80,090,200.00 |
| 3. 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0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3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4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5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6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7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8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9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29,466,483.78 | 164,929,041.42 | | 516,636,034.9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2,252,707.81 | 2,464,107.90 | | 326,957,325.4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 | | | | | | | | | | | |
| 其他 | 5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2,252,707.81 | 2,464,107.90 | | 326,957,325.4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 | | | | | | | | | 11,409,943.56 | 102,109,258.97 | | 113,519,202.5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 | | | | | | | | | | 113,519,202.53 | | 113,519,202.5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3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4 | | | | | | | | | 11,409,943.56 | -11,409,943.5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 | | | | | | | | | 11,409,943.56 | -11,409,943.56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0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3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4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5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6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7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8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9 | 320,360,800.00 | | | | 1,879,709.73 | | | | 13,662,651.37 | 104,573,366.87 | | 440,476,527.97 |

法定代表人：谢[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185,750,004.99 | 186,447,624.31 | 163,921,363.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58,805,937.36 | 60,034,975.83 | 59,281,257.18 |
| 应收账款 | 十二(一) | 86,580,419.75 | 82,555,597.29 | 55,572,385.9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 8,644,848.08 | 3,652,800.63 | 4,776,360.60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二(二) | 179,585.76 | 6,713,569.64 | 88,705.5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134,585.76 | 954,236.07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 | 34,081,729.39 | 36,247,227.93 | 49,376,935.96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904,764.77 | | 5,837,218.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78,947,290.10 | 375,651,795.63 | 338,854,227.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10,019,255.76 | 9,225,775.16 | 8,495,134.71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二(三) | 10,732,225.93 | 10,732,225.93 | 10,732,225.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68,916.87 | 84,453.51 | 99,990.15 |
| 固定资产 | | 279,125,321.13 | 274,711,235.02 | 301,603,431.90 |
| 在建工程 | | 161,486,825.54 | 15,732,903.18 | 1,298,459.9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35,886,027.07 | 36,678,985.63 | 38,539,706.81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396,517.78 | 1,496,285.10 | 1,680,823.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205,857.47 | 3,985,138.44 | 3,476,730.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7,272,578.64 | 31,586,284.38 | 1,807,783.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70,193,526.19 | 384,233,286.35 | 367,734,285.87 |
| 资产总计 | | 949,140,816.29 | 759,885,081.98 | 706,588,513.1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154,184,830.56 | 114,000,000.00 | 14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18,990,000.00 | |
| 应付账款 | | 25,768,287.32 | 12,069,426.74 | 11,735,714.07 |
| 预收款项 | | | 5,474,185.70 | 3,607,069.98 |
| 合同负债 | | 4,981,296.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7,098,026.98 | 6,748,509.10 | 6,544,633.74 |
| 应交税费 | | 10,224,707.44 | 19,129,640.31 | 11,601,613.57 |
| 其他应付款 | | 9,866,293.50 | 3,450,634.67 | 1,518,505.7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154,847.92 | 206,020.83 |
| 应付股利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820,983.87 | 19,135,507.42 | 20,901,676.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32,944,426.24 | 198,997,903.94 | 201,909,213.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100,133,451.39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15,701,475.28 | 39,731,812.13 | 62,076,672.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61,315.90 | 1,651,999.78 | 1,047,385.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7,996,242.57 | 41,383,811.91 | 63,124,057.86 |
| 负债合计 | | 350,940,668.81 | 240,381,715.85 | 265,033,271.0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2,560,751.66 | 2,560,751.66 | 2,560,751.66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44,945,899.59 | 29,067,201.45 | 13,263,369.04 |
| 未分配利润 | | 230,332,696.23 | 167,514,613.02 | 105,370,321.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98,200,147.48 | 519,503,366.13 | 441,555,242.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49,140,816.29 | 759,885,081.98 | 706,588,513.1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二(四) | 570,987,274.04 | 649,996,923.16 | 619,440,476.81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二(四) | 338,258,541.16 | 397,909,282.38 | 416,874,497.87 |
| 税金及附加 | | 4,552,934.76 | 5,266,033.96 | 3,884,159.91 |
| 销售费用 | | 1,705,453.09 | 1,848,646.11 | 1,775,067.12 |
| 管理费用 | | 30,295,812.79 | 29,831,758.14 | 30,204,979.37 |
| 研发费用 | | 7,700.00 | 217,130.58 | 78,327.58 |
| 财务费用 | | 3,462,787.19 | 5,671,749.49 | 12,836,920.8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5,609,809.78 | 6,352,293.98 | 8,532,083.86 |
| 利息收入 | | 5,553,768.78 | 5,944,361.67 | 2,865,868.03 |
| 加：其他收益 | | 289,693.19 | 38,670.11 | 105,976.1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二(五) | | | 518,767.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61,231.01 | -724,265.9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355,257.0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3,211.88 | 7,229.21 | -8,492.4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2,669,295.35 | 208,573,955.86 | 154,758,032.0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8,749,339.00 | 2,700,742.59 | 2,593,968.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45,705.17 | 240,596.84 | 4,965,823.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1,172,929.18 | 211,034,101.61 | 152,386,177.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2,385,947.83 | 52,995,777.54 | 38,286,741.8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8,786,981.35 | 158,038,324.07 | 114,099,435.63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8,786,981.35 | 158,038,324.07 | 114,099,435.63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11. 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8,786,981.35 | 158,038,324.07 | 114,099,435.63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01,773,137.28 | 670,335,185.91 | 666,636,814.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243,561.26 | 9,746,015.65 | 5,916,952.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8,016,698.54 | 680,081,201.56 | 672,553,767.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11,220,778.71 | 353,600,568.29 | 427,428,989.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7,809,315.19 | 37,403,018.14 | 38,813,510.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9,875,806.09 | 69,670,299.21 | 48,248,684.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38,328.06 | 20,229,311.49 | 8,688,661.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25,144,228.05 | 480,903,197.13 | 523,179,846.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2,872,470.49 | 199,178,004.43 | 149,373,921.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518,767.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796.46 | 68,256.88 | 118,873.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050,000.00 | | 43,072,896.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3,120,796.46 | 68,256.88 | 243,710,537.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5,271,019.95 | 37,115,048.01 | 14,910,582.3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050,000.00 | 89,490,108.49 | 40,872,04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8,321,019.95 | 126,605,156.50 | 155,782,626.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5,200,223.49 | -126,536,899.62 | 87,927,911.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74,000,000.00 | 164,000,000.00 | 187,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2,107,308.32 | 5,247,304.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4,000,000.00 | 306,107,308.32 | 192,247,304.8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4,000,000.00 | 196,000,000.00 | 22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8,624,768.29 | 86,493,666.89 | 19,860,007.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465,824.00 | 87,021,477.00 | 96,643,82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9,090,592.29 | 369,515,143.89 | 343,503,831.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909,407.71 | -63,407,835.57 | -151,256,526.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9 | | 1.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2,581,654.62 | 9,233,269.24 | 86,045,306.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3,154,624.31 | 163,921,355.07 | 77,876,048.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5,736,278.93 | 173,154,624.31 | 163,921,355.0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29,067,201.45 | 167,514,613.02 | 519,503,366.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29,067,201.45 | 167,514,613.02 | 519,503,366.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15,878,698.14 | 62,818,083.21 | 78,696,781.3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158,786,981.35 | 158,786,981.3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15,878,698.14 | -95,968,898.14 | -80,090,2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15,878,698.14 | -15,878,698.14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7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44,945,899.59 | 230,332,696.23 | 598,200,147.4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13,263,369.04 | 105,370,321.36 | 441,555,242.0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13,263,369.04 | 105,370,321.36 | 441,555,242.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15,803,832.41 | 62,144,291.66 | 77,948,124.0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158,038,324.07 | 158,038,324.0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15,803,832.41 | -95,894,032.41 | -80,090,2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15,803,832.41 | -15,803,832.4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7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29,067,201.45 | 167,514,613.02 | 519,503,366.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4-1-2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1,853,425.48 | 2,680,829.29 | 327,455,806.4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1,853,425.48 | 2,680,829.29 | 327,455,806.4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11,409,943.56 | 102,689,492.07 | 114,099,435.6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114,099,435.63 | 114,099,435.6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11,409,943.56 | -11,409,943.5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11,409,943.56 | -11,409,943.5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7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 | 320,360,800.00 | | | | 2,560,751.66 | | | | 13,263,369.04 | 105,370,321.36 | 441,555,242.0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有限公司)。新中港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70447770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6.08万元，总股本为32,036.0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供热部、发电部、总经办、燃料部、财务部、工程部、检修部、法务部、计算机及计量中心、行政安保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新中港有限公司系由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电力公司)、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1997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合浙绍总字第0013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中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7,6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8,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

1999年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新中港有限公司减资人

民币6,400.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6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4,9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本次减资情况业经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1999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03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1999年2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4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新中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7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6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46%；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96.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54%；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6,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本次增资情况业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03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3)第35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2003年4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新中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6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12%；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96.00万，占注册资本的8.47%；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增资情况业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03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03)74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2003年11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3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30.12%股权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原名为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5,904.00万，占注册资本的38.59%；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9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38.59%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力投资），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越力投资出资人民币5,9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59%；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9年12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商务局批复，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38.59%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5,9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59%；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商务局批复，新中港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61.41%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15,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3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新中港有限公司分2期增资人民币2,016.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316.80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16,16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34%；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天煜)出资人民币76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财富)出资人民币15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9%；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煜港)出资人民币7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杨菁出资人民币7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欧娜出资人民币7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本次增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8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108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2017年10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新中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新中港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5,478,447.89元(评估值472,262,500.00元)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322,921,551.66元折合320,360,8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2,560,751.66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2,036.0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17]5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元) | 股权比例(%) |
|---|---|---|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00 | 93.3388 |
| 平安天煜 | 14,226,500.00 | 4.4408 |
| 晋商财富 | 2,845,300.00 | 0.8881 |

| 股东名称 | 股本(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嘉兴煜港 | 1,422,650.00 | 0.4441 |
| 杨 菁 | 1,422,650.00 | 0.4441 |
| 欧 娜 | 1,422,650.00 | 0.4441 |
| 合 计 | 320,360,800.00 |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 | --- | --- |
| | 2020.12. 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 | 是 | 是 | 是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固

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

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

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

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 当期平均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

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

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二) 存货

1．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四）长期应收款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

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

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30 | 5.00 | 19.00-3.1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20 | 5.00 | 19.00-4.75 |
| 管网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2-5 | 5.00 | 47.50-19.00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期限(年)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24.5-40.75 |
| 排污权 | 预计受益年限 | 5 |
| 软件 | 预计受益期限 | 5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

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

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对于电力，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结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蒸汽，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2019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

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对于电力，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结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蒸汽，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拆迁补偿类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

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

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注 1] |
|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注 3] |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号文废止)，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

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
| --- | --- | --- |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管理费用 | -78,327.58 | -78,327.58 |
| 研发费用 | 78,327.58 | 78,327.58 |
| 其他收益 | 30,976.85 | 25,524.90 |
| 营业外收入 | -30,976.85 | -25,524.90 |
|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4,853,643.15 | -114,853,643.15 |
| 应收票据 | 59,281,257.18 | 59,281,257.18 |
| 应收账款 | 55,572,385.97 | 55,572,385.9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736,874.79 | -11,735,714.07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1,736,874.79 | 11,735,714.07 |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3 之

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9,578,667.83 | 189,578,667.83 | |
| 应收票据 | 60,034,975.83 | 60,034,975.83 | |
| 应收账款 | 82,555,597.29 | 82,555,597.29 | |
| 预付款项 | 3,652,800.63 | 3,652,800.63 | |
| 其他应收款 | 1,186,986.07 | 1,186,986.07 | |
| 其中：应收利息 | 954,236.07 | 954,236.07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存货 | 36,247,227.93 | 36,247,227.93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1,566.37 | 141,566.37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3,397,821.95 | 373,397,821.95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9,225,775.16 | 9,225,775.1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4,453.51 | 84,453.51 | |
| 固定资产 | 284,777,784.88 | 284,777,784.88 | |
| 在建工程 | 15,732,903.18 | 15,732,903.18 | |
| 无形资产 | 36,678,985.63 | 36,678,985.63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96,285.10 | 1,496,285.1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58,882.29 | 5,258,882.2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86,284.38 | 31,586,284.3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4,841,354.13 | 384,841,354.13 | |
| 资产总计 | 758,239,176.08 | 758,239,176.08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14,000,000.00 | 114,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 18,990,000.00 | 18,990,000.00 | |
| 应付账款 | 12,070,587.46 | 12,070,587.46 | |
| 预收款项 | 5,474,185.70 | | -5,474,185.70 |
| 合同负债 | 不适用 | 5,474,185.70 | 5,474,185.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958,836.58 | 7,958,836.58 | |
| 应交税费 | 19,133,116.09 | 19,133,116.09 | |
| 其他应付款 | 3,457,095.99 | 3,457,095.99 | |
| 其中：应付利息 | 154,847.92 | 154,847.92 | |
| 应付股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35,507.42 | 19,135,507.42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0,219,329.24 | 200,219,329.24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39,731,812.13 | 39,731,812.1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51,999.78 | 1,651,999.7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383,811.91 | 41,383,811.91 | |
| 负债合计 | 241,603,141.15 | 241,603,141.15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 资本公积 | 1,879,709.73 | 1,879,709.73 | |
| 盈余公积 | 29,466,483.78 | 29,466,483.78 | |
| 未分配利润 | 164,929,041.42 | 164,929,041.4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6,636,034.93 | 516,636,034.93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6,636,034.93 | 516,636,034.9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58,239,176.08 | 758,239,176.08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6,447,624.31 | 186,447,624.31 | |
| 应收票据 | 60,034,975.83 | 60,034,975.83 | |
| 应收账款 | 82,555,597.29 | 82,555,597.29 | |
| 预付款项 | 3,652,800.63 | 3,652,800.63 | |
| 其他应收款 | 6,713,569.64 | 6,713,569.64 | |
| 其中：应收利息 | 954,236.07 | 954,236.07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36,247,227.93 | 36,247,227.93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5,651,795.63 | 375,651,795.63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9,225,775.16 | 9,225,775.16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32,225.93 | 10,732,225.93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4,453.51 | 84,453.51 | |
| 固定资产 | 274,711,235.02 | 274,711,235.02 | |
| 在建工程 | 15,732,903.18 | 15,732,903.18 | |
| 无形资产 | 36,678,985.63 | 36,678,985.63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96,285.10 | 1,496,285.1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85,138.44 | 3,985,138.4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86,284.38 | 31,586,284.3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4,233,286.35 | 384,233,286.35 | |
| 资产总计 | 759,885,081.98 | 759,885,081.98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14,000,000.00 | 114,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 18,990,000.00 | 18,990,000.00 | |
| 应付账款 | 12,069,426.74 | 12,069,426.74 | |
| 预收款项 | 5,474,185.70 | | -5,474,185.70 |
| 合同负债 | 不适用 | 5,474,185.70 | 5,474,185.70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48,509.10 | 6,748,509.10 | |
| 应交税费 | 19,129,640.31 | 19,129,640.31 | |
| 其他应付款 | 3,450,634.67 | 3,450,634.67 | |
| 其中：应付利息 | 154,847.92 | 154,847.92 | |
| 应付股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35,507.42 | 19,135,507.42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8,997,903.94 | 198,997,903.94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39,731,812.13 | 39,731,812.1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51,999.78 | 1,651,999.7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383,811.91 | 41,383,811.91 | |
| 负债合计 | 240,381,715.85 | 240,381,715.85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 资本公积 | 2,560,751.66 | 2,560,751.66 | |
| 盈余公积 | 29,067,201.45 | 29,067,201.45 | |
| 未分配利润 | 167,514,613.02 | 167,514,613.0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9,503,366.13 | 519,503,366.1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59,885,081.98 | 759,885,081.98 |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金融资产类别 |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 --- | --- | --- | ---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67,053,082.39 | 摊余成本 | 167,053,082.39 |
| 应收款项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14,853,643.15 | 摊余成本 | 114,853,643.15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 | |

| 金融资产类别 |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 | | 则要求) |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摊余成本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67,053,082.39 | | | 167,053,082.39 |
| 应收款项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14,853,643.15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114,853,643.15 |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注]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对应的增值税税率本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 间 | 电力 | 蒸汽 |
| --- | --- | --- |
|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 | 17% | 11% |
| 2018年5月1日-2019年3月31日 | 16% | 10% |
| 2019年4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13% | 9%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库存现金 | | | |
| 银行存款 | 188,107,445.21 | 176,271,941.77 | 167,046,544.52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726.06 | 13,306,726.06 | 6,537.87 |
| 合 计 | 188,121,171.27 | 189,578,667.83 | 167,053,082.39 |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744,910.31 | 60,034,975.83 | 59,281,257.18 |
| 商业承兑汇票 | 64,239.00 | | |
| 账面余额小计 | 58,809,149.31 | 60,034,975.83 | 59,281,257.18 |
| 减：坏账准备 | 3,211.95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58,805,937.36 | 60,034,975.83 | 59,281,257.18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744,910.31 | 99.89 | | | 58,744,910.31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64,239.00 | 0.11 | 3,211.95 | 5.00 | 61,027.05 |
| 合 计 | 58,809,149.31 | 100.00 | 3,211.95 | 5.00 | 58,805,937.36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0,034,975.83 | 100.00 | | | 60,034,975.83 |
| 合 计 | 60,034,975.83 | 100.00 | | | 60,034,975.83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9,281,257.18 | 100.00 | | | 59,281,257.18 |
| 合 计 | 59,281,257.18 | 100.00 | | | 59,281,257.18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组 合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744,910.31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4,239.00 | 3,211.95 | 5.00 |
| 小 计 | 58,809,149.31 | 3,211.95 | |

续上表：

| 组 合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60,034,975.83 | | |
| 小 计 | 60,034,975.83 | | |

续上表：

| 组　合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59,281,257.18 | | |
| 小　计 | 59,281,257.18 | | |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2020.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0.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3,211.95 | | | | 3,211.95 |
| 小　计 | | 3,211.95 | | | | 3,211.95 |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项　目 | 已质押金额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银行承兑汇票 | | 8,221,199.66 | 13,478,444.95 |
| 小　计 | | 8,221,199.66 | 13,478,444.95 |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3,500,000.00 | | 5,234,014.50 | |
| 小　计 | 3,500,000.00 | | 5,234,014.50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46,931.40 | |
| 小　计 | 2,746,931.40 | |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1年以内 | 91,133,601.74 | 86,793,510.22 | 58,107,420.22 |
| 1-2年 | | 6,996.21 | 329,618.21 |
| 2-3年 | 6,996.21 | 190,931.99 | 147,360.75 |
| 3年以上 | 330,956.81 | 190,024.82 | 44,664.07 |
| 账面余额小计 | 91,471,554.76 | 87,181,463.24 | 58,629,063.25 |
| 减：坏账准备 | 4,891,135.01 | 4,625,865.95 | 3,056,677.28 |
| 账面价值合计 | 86,580,419.75 | 82,555,597.29 | 55,572,385.97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 合　计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2)2019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7,181,463.24 | 100.00 | 4,625,865.95 | 5.31 | 82,555,597.29 |
| 合　计 | 87,181,463.24 | 100.00 | 4,625,865.95 | 5.31 | 82,555,597.29 |

(3)2018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8,629,063.25 | 100.00 | 3,056,677.28 | 5.21 | 55,572,385.97 |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58,629,063.25 | 100.00 | 3,056,677.28 | 5.21 | 55,572,385.97 |

3．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 合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续上表：

| 组 合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87,181,463.24 | 4,625,865.95 | 5.31 |
| 小 计 | 87,181,463.24 | 4,625,865.95 | 5.31 |

续上表：

| 组 合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58,629,063.25 | 3,056,677.28 | 5.21 |
| 小 计 | 58,629,063.25 | 3,056,677.28 | 5.21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1,133,601.74 | 4,556,680.09 | 5.00 |
| 1-2年 | | | |
| 2-3年 | 6,996.21 | 3,498.11 | 50.00 |
| 3年以上 | 330,956.81 | 330,956.81 | 100.00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续上表：

| 账　龄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86,793,510.22 | 4,339,675.51 | 5.00 |
| 1-2年 | 6,996.21 | 699.62 | 10.00 |
| 2-3年 | 190,931.99 | 95,466.00 | 50.00 |
| 3年以上 | 190,024.82 | 190,024.82 | 100.00 |
| 小　计 | 87,181,463.24 | 4,625,865.95 | 5.31 |

续上表：

| 账　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58,107,420.22 | 2,905,371.01 | 5.00 |
| 1-2年 | 329,618.21 | 32,961.82 | 10.00 |
| 2-3年 | 147,360.75 | 73,680.38 | 50.00 |
| 3年以上 | 44,664.07 | 44,664.07 | 100.00 |
| 小　计 | 58,629,063.25 | 3,056,677.28 | 5.21 |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2020.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0.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625,865.95 | 265,269.06 | | | | 4,891,135.01 |
| 小　计 | 4,625,865.95 | 265,269.06 | | | | 4,891,135.01 |

续上表：

| 种类 | 2019.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9.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56,677.28 | 1,569,188.67 | | | | 4,625,865.95 |
| 小　计 | 3,056,677.28 | 1,569,188.67 | | | | 4,625,865.95 |

续上表：

| 种类 | 2018.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8.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411,998.97 | -325,340.66 | | 29,981.03 | | 3,056,677.28 |
| 小　计 | 3,411,998.97 | -325,340.66 | | 29,981.03 | | 3,056,677.28 |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核销金额 | | | 29,981.03 |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2020.12.31 | |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44,211,561.23 | 1年以内 | 48.33 | 2,210,578.06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8,174,088.77 | 1年以内 | 8.94 | 408,704.44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939,320.43 | 1年以内 | 8.68 | 396,966.02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726,038.36 | 1年以内 | 6.26 | 286,301.92 |
|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 3,983,731.07 | 1年以内 | 4.36 | 199,186.55 |
| 小　计 | 70,034,739.86 | | 76.57 | 3,501,736.99 |
| 2019.12.31 | |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38,479,594.87 | 1年以内 | 44.14 | 1,923,979.74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8,819,725.05 | 1年以内 | 10.12 | 440,986.25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66,106.76 | 1年以内 | 7.65 | 333,305.34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370,408.95 | 1年以内 | 6.16 | 268,520.45 |
|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 4,155,299.33 | 1年以内 | 4.76 | 207,764.97 |
| 小　计 | 63,491,134.96 | | 72.83 | 3,174,556.75 |
| 2018.12.31 | |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3,922,630.57 | 1年以内 | 23.75 | 696,131.53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43,953.77 | 1年以内 | 10.14 | 297,197.69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248,893.46 | 1年以内 | 8.95 | 262,444.67 |
| 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4,754,739.10 | 1年以内 | 8.11 | 237,736.96 |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4,449,402.10 | 1年以内 | 7.59 | 222,470.11 |
| 小　计 | 34,319,619.00 | | 58.54 | 1,715,980.96 |

##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322,108.16 | 99.92 | 3,649,404.40 | 99.91 | 3,278,606.79 | 99.62 |
| 1-2年 | | | | | 9,364.00 | 0.28 |
| 2-3年 | | | | | 3,396.23 | 0.10 |
| 3年以上 | 3,396.23 | 0.08 | 3,396.23 | 0.09 | | |
| 合　计 | 4,325,504.39 | 100.00 | 3,652,800.63 | 100.00 | 3,291,367.02 |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数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 --- | --- | --- | --- |
| 2020.12.31 | | | | |
| 江阴东联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 2,528,000.00 | 1年以内 | 58.44 | 未到结算期 |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869,629.30 | 1年以内 | 20.10 | 未到结算期 |
| 湖州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5,500.00 | 1年以内 | 4.06 | 未到结算期 |
| 中阗智慧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172,790.00 | 1年以内 | 3.99 | 未到结算期 |
| 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 110,800.00 | 1年以内 | 2.56 | 未到结算期 |
| 小　计 | 3,856,719.30 | | 89.15 | |
| 2019.12.31 | | | | |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28,163.79 | 1年以内 | 28.15 | 未到结算期 |
|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 575,868.80 | 1年以内 | 15.77 | 未到结算期 |
| 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 | 479,789.50 | 1年以内 | 13.13 | 未到结算期 |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88,529.00 | 1年以内 | 10.64 | 未到结算期 |
|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250,080.00 | 1年以内 | 6.84 | 未到结算期 |
| 小　计 | 2,722,431.09 | | 74.53 | |

| 单位名称 | 期末数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2018.12.31 | | | | |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912,103.45 | 1年以内 | 27.71 | 未到结算期 |
| 江阴东联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 455,635.00 | 1年以内 | 13.84 | 未到结算期 |
|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 394,023.10 | 1年以内 | 11.97 | 未到结算期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 248,222.89 | 1年以内 | 7.54 | 未到结算期 |
|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214,817.09 | 1年以内 | 6.53 | 未到结算期 |
| 小　计 | 2,224,801.53 | | 67.59 | |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134,585.76 | | 134,585.76 |
| 其他应收款 | 83,400.00 | 38,400.00 | 45,000.00 |
| 合　计 | 217,985.76 | 38,400.00 | 179,585.76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954,236.07 | | 954,236.07 |
| 其他应收款 | 278,400.00 | 45,650.00 | 232,750.00 |
| 合　计 | 1,232,636.07 | 45,650.00 | 1,186,986.0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166,907.49 | 78,201.97 | 88,705.52 |
| 合　计 | 166,907.49 | 78,201.97 | 88,705.52 |

2．应收利息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存款利息 | 134,585.76 | 954,236.07 | |
| 账面余额小计 | 134,585.76 | 954,236.07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134,585.76 | 954,236.07 | |

3．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3,400.00 | 100.00 | 38,400.00 | 46.04 | 45,000.00 |
| 合　计 | 83,400.00 | 100.00 | 38,400.00 | 46.04 | 45,000.00 |

2)2019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78,400.00 | 100.00 | 45,650.00 | 16.40 | 232,750.00 |
| 合　计 | 278,400.00 | 100.00 | 45,650.00 | 16.40 | 232,750.00 |

3)2018年12月31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6,907.49 | 100.00 | 78,201.97 | 46.85 | 88,705.5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166,907.49 | 100.00 | 78,201.97 | 46.85 | 88,705.52 |

(2)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1年以内 | | 245,000.00 | 69,312.61 |
| 1-2年 | 50,000.00 | | 14,459.00 |
| 2-3年 | | | 19,690.88 |
| 3年以上 | 33,400.00 | 33,400.00 | 63,445.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83,400.00 | 278,400.00 | 166,907.49 |
| 减：坏账准备 | 38,400.00 | 45,650.00 | 78,201.97 |
| 账面价值小计 | 45,000.00 | 232,750.00 | 88,705.52 |

(3)按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暂借款 | 25,000.00 | 203,000.00 | 79,462.49 |
| 备用金 | | 17,000.00 | 49,000.00 |
| 押金保证金 | 58,400.00 | 58,400.00 | 38,445.00 |
| 代垫款 | | | |
| 账面余额小计 | 83,400.00 | 278,400.00 | 166,907.49 |
| 减：坏账准备 | 38,400.00 | 45,650.00 | 78,201.97 |
| 账面价值小计 | 45,000.00 | 232,750.00 | 88,705.52 |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45,650.00 | | | 45,650.00 |
|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45,650.00 | | | 45,650.00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7,250.00 | | | -7,250.00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38,400.00 | | | 38,400.00 |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 | 83,400.00 | 38,400.00 | 46.04 |
| 小 计 | 83,400.00 | 38,400.00 | 46.04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 | | | |
| 1-2年 | 50,000.00 | 5,000.00 | 10.00 |
| 3年以上 | 33,400.00 | 33,400.00 | 100.00 |
| 小 计 | 83,400.00 | 38,400.00 | 46.04 |

2)2019年12月31日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78,201.97 | | | 78,201.97 |
|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78,201.97 | | | 78,201.97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2,551.97 | | | -32,551.97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45,650.00 | | | 45,65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按账龄组合 | 278,400.00 | 45,650.00 | 16.40 |
| 小 计 | 278,400.00 | 45,650.00 | 16.40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5,000.00 | 12,250.00 | 5.00 |
| 3 年以上 | 33,400.00 | 33,400.00 | 100.00 |
| 小　计 | 278,400.00 | 45,650.00 | 16.40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69,312.61 | 3,465.63 | 5.00 |
| 1-2 年 | 14,459.00 | 1,445.90 | 10.00 |
| 2-3 年 | 19,690.88 | 9,845.44 | 50.00 |
| 3 年以上 | 63,445.00 | 63,445.00 | 100.00 |
| 小计 | 166,907.49 | 78,201.97 | 46.85 |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2020.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0.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5,650.00 | -7,250.00 | | | | 38,400.00 |
| 小　计 | 45,650.00 | -7,250.00 | | | | 38,400.00 |

续上表：

| 种类 | 2019.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9.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8,201.97 | -32,551.97 | | | | 45,650.00 |
| 小　计 | 78,201.97 | -32,551.97 | | | | 45,650.00 |

续上表：

| 种类 | 2018.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8.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8,118.34 | -29,916.37 | | 100,000.00 | | 78,201.97 |
| 小　计 | 208,118.34 | -29,916.37 | | 100,000.00 | | 78，201.97 |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核销金额 | | | 100,000.00 |

(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2020.12.31 | | |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1-2年 | 59.95 | 5,000.00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17.99 | 15,000.00 |
| 马祥南 | 暂借款 | 10,000.00 | 3年以上 | 11.99 | 10,000.00 |
| 嵊州市园林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8,000.00 | 3年以上 | 9.59 | 8,000.00 |
| 标力物业 | 押金保证金 | 400.00 | 3年以上 | 0.48 | 400.00 |
| 小　计 | | 83,400.00 | | 100.00 | 38,400.00 |
| 2019.12.31 | | | | | |
| 金祖杨 | 暂借款 | 140,000.00 | 1年以内 | 50.29 | 7,000.0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1年以内 | 17.96 | 2,500.00 |
| 胡建军 | 暂借款 | 30,000.00 | 1年以内 | 10.78 | 1,500.00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5.39 | 15,000.00 |
| 张通德 | 备用金 | 12,000.00 | 1年以内 | 4.30 | 600.00 |
| 小　计 | | 247,000.00 | | 88.72 | 26,600.00 |
| 2018.12.31 | | |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3年以上 | 17.97 | 30,000.00 |
| 胡建军 | 暂借款 | 17,633.97 | 1年以内 | 10.57 | 881.70 |
| | | 12,366.03 | 2-3年 | 7.41 | 6,183.02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8.99 | 15,000.00 |
| 金祖杨 | 备用金 | 14,500.00 | 1年以内 | 8.69 | 725.00 |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袁益忠 | 暂借款 | 14,459.00 | 1-2年 | 8.66 | 1,445.90 |
| 小　计 | | 103,959.00 | | 62.29 | 54,235.62 |

##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10,643,596.35 | | 10,643,596.35 |
| 原材料 | 22,357,522.01 | | 22,357,522.01 |
| 合　计 | 33,001,118.36 | | 33,001,118.36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22,695,962.20 | | 22,695,962.20 |
| 原材料 | 13,551,265.73 | | 13,551,265.73 |
| 合　计 | 36,247,227.93 | | 36,247,227.9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22,343,927.95 | | 22,343,927.95 |
| 原材料 | 26,076,680.79 | | 26,076,680.79 |
| 合　计 | 48,420,608.74 | | 48,420,608.74 |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0元。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抵扣进项税 | 4,904,720.21 | | 4,904,720.21 |
| 待认证进项税 | 84.08 | | 84.08 |
| 合　计 | 4,904,804.29 | | 4,904,804.29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认证进项税 | 141,566.37 | | 141,566.37 |
| 合　计 | 141,566.37 | | 141,566.3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抵扣进项税 | 1,350,312.36 | | 1,350,312.36 |
| 待认证进项税 | 4,486,906.25 | | 4,486,906.25 |
| 合　计 | 5,837,218.61 | | 5,837,218.61 |

2．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8年-2020年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长期应收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 | 11,300,000.00 | | 11,300,000.00 | 8.60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1,280,744.24 | | 1,280,744.24 | |
| 合　计 | 10,019,255.76 | | 10,019,255.76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 | 11,300,000.00 | | 11,300,000.00 | 8.60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2,074,224.84 | | 2,074,224.84 | |
| 合　计 | 9,225,775.16 | | 9,225,775.16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 | 11,300,000.00 | | 11,300,000.00 | 8.60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2,804,865.29 | | 2,804,865.29 | |
| 合　计 | 8,495,134.71 | | 8,495,134.71 | |

2. 报告期内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4,600.00 | | | | | | | 404,600.00 |
| (2)累计折旧/摊销 | | 计提/摊销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20,146.49 | 15,536.64 | | | | | | 335,683.13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4,453.51 | | | | | | | 68,916.8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2019.12.31 |
|---|---|---|---|---|---|---|---|---|
| |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4,600.00 | | | | | | | 404,600.00 |
| (2)累计折旧/摊销 | | 计提/摊销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4,609.85 | 15,536.64 | | | | | | 320,146.49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9,990.15 | | | | | | | 84,453.51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2018.12.31 |
|---|---|---|---|---|---|---|---|---|
| |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4,600.00 | | | | | | | 404,600.00 |
| (2)累计折旧/摊销 | | 计提/摊销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89,073.21 | 15,536.64 | | | | | | 304,609.85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5,526.79 | | | | | | | 99,990.15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担保的部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七)之说明。

## （十）固定资产

###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固定资产 | 288,446,370.54 | 284,777,784.88 | 311,288,511.6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合　计 | 288,446,370.54 | 284,777,784.88 | 311,288,511.60 |

###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5,051,308.21 | | 3,200,994.66 | | | 108,252,302.87 |
| 机器设备 | 380,160,562.91 | 2,570,135.75 | 958,042.96 | 1,346,163.50 | 69,463.84 | 382,273,114.28 |
| 管网 | 141,562,463.58 | | 39,283,420.06 | | | 180,845,883.64 |
| 运输工具 | 11,085,146.23 | 254,277.01 | | | | 11,339,423.2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0,402,261.36 | 47,696.45 | | 83,161.00 | | 10,366,796.81 |
| 小　计 | 648,261,742.29 | 2,872,109.21 | 43,442,457.68 | 1,429,324.50 | 69,463.84 | 693,077,520.84 |
| (2)累计折旧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7,622,418.85 | 4,908,941.74 | | | | 62,531,360.59 |
| 机器设备 | 235,031,298.53 | 29,561,911.56 | | 1,278,145.81 | | 263,315,064.28 |
| 管网 | 53,803,740.42 | 6,807,951.27 | | | | 60,611,691.69 |
| 运输工具 | 8,648,607.55 | 647,895.98 | | | | 9,296,503.5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377,892.06 | 577,641.10 | | 79,002.95 | | 8,876,530.21 |
| 小　计 | 363,483,957.41 | 42,504,341.65 | | 1,357,148.76 | | 404,631,150.30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管网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小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428,889.36 | | | | | 45,720,942.28 |
| 机器设备 | 145,129,264.38 | | | | | 118,958,050.00 |
| 管网 | 87,758,723.16 | | | | | 120,234,191.95 |
| 运输工具 | 2,436,538.68 | | | | | 2,042,919.7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024,369.30 | | | | | 1,490,266.60 |
| 小　计 | 284,777,784.88 | | | | | 288,446,370.54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9.12.31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993,722.99 | 75,911.00 | 65,943.48 | 84,269.26 | | 105,051,308.21 |
| 机器设备 | 371,584,593.62 | 905,653.10 | 7,670,316.19 | | | 380,160,562.91 |
| 管网 | 137,664,466.63 | | 3,897,996.95 | | | 141,562,463.58 |
| 运输工具 | 9,476,137.38 | 1,609,008.85 | | | | 11,085,146.2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9,783,226.52 | 626,934.84 | | 7,900.00 | | 10,402,261.36 |
| 小　计 | 633,502,147.14 | 3,217,507.79 | 11,634,256.62 | 92,169.26 | | 648,261,742.29 |
| (2)累计折旧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760,671.04 | 4,884,989.40 | | 23,241.59 | | 57,622,418.85 |
| 机器设备 | 206,076,508.79 | 28,954,789.74 | | | | 235,031,298.53 |
| 管网 | 47,625,985.38 | 6,177,755.04 | | | | 53,803,740.42 |
| 运输工具 | 7,977,169.16 | 671,438.39 | | | | 8,648,607.5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7,773,301.17 | 612,095.89 | | 7,505.00 | | 8,377,892.06 |
| 小　计 | 322,213,635.54 | 41,301,068.46 | | 30,746.59 | | 363,483,957.41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9.12.31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管网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233,051.95 | | | | | 47,428,889.36 |
| 机器设备 | 165,508,084.83 | | | | | 145,129,264.38 |
| 管网 | 90,038,481.25 | | | | | 87,758,723.16 |
| 运输工具 | 1,498,968.22 | | | | | 2,436,538.68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009,925.35 | | | | | 2,024,369.30 |
| 小　计 | 311,288,511.60 | | | | | 284,777,784.8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8.12.31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610,022.51 | | 2,383,700.48 | | | 104,993,722.99 |
| 机器设备 | 367,233,954.79 | 672,866.24 | 4,150,185.08 | 472,412.49 | | 371,584,593.62 |
| 管网 | 125,719,589.48 | | 11,944,877.15 | | | 137,664,466.63 |
| 运输工具 | 9,658,363.28 | | | 182,225.90 | | 9,476,137.38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876,250.13 | 1,019,595.95 | | 112,619.56 | | 9,783,226.52 |
| 小　计 | 614,098,180.19 | 1,692,462.19 | 18,478,762.71 | 767,257.95 | | 633,502,147.14 |
| (2)累计折旧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986,004.16 | 4,774,666.88 | | | | 52,760,671.04 |
| 机器设备 | 177,378,767.93 | 29,099,261.81 | | 401,520.95 | | 206,076,508.79 |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8.12.31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管网 | 41,396,029.31 | 6,229,956.07 | | | | 47,625,985.38 |
| 运输工具 | 7,337,785.01 | 812,498.76 | | 173,114.61 | | 7,977,169.1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7,358,649.81 | 521,639.94 | | 106,988.58 | | 7,773,301.17 |
| 小　计 | 281,457,236.22 | 41,438,023.46 | | 681,624.14 | | 322,213,635.54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管网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4,624,018.35 | | | | | 52,233,051.95 |
| 机器设备 | 189,855,186.86 | | | | | 165,508,084.83 |
| 管网 | 84,323,560.17 | | | | | 90,038,481.25 |
| 运输工具 | 2,320,578.27 | | | | | 1,498,968.2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517,600.32 | | | | | 2,009,925.35 |
| 小　计 | 332,640,943.97 | | | | | 311,288,511.60 |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 88,509,673.11 | 89,508,503.21 | 86,498,218.31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类　别 | 2020.12.31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机器设备 | 87,998,459.48 | 51,255,598.67 | | 36,742,860.81 |
| 管网 | 52,575,041.08 | 21,327,018.45 | | 31,248,022.63 |
| 运输工具 | 231,301.71 | 211,965.06 | | 19,336.6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39,470.98 | 798,825.68 | | 40,645.30 |
| 小　计 | 141,644,273.25 | 73,593,407.86 | | 68,050,865.39 |

续上表：

| 类　别 | 2019.12.31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机器设备 | 87,998,459.48 | 43,891,128.66 | | 44,107,330.82 |
| 管网 | 52,575,041.08 | 19,331,576.85 | | 33,243,464.23 |
| 运输工具 | 231,301.71 | 168,110.22 | | 63,191.4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39,470.98 | 721,359.07 | | 118,111.91 |
| 小　计 | 141,644,273.25 | 64,112,174.80 | | 77,532,098.45 |

续上表：

| 类　别 | 2018.12.31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机器设备 | 87,998,459.48 | 36,438,339.69 | | 51,560,119.79 |
| 管网 | 52,575,041.08 | 17,331,674.25 | | 35,243,366.83 |
| 运输工具 | 231,301.71 | 124,255.38 | | 107,046.3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39,470.98 | 596,070.43 | | 243,400.55 |
| 小　计 | 141,644,273.25 | 54,490,339.75 | | 87,153,933.50 |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七)之说明。

##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161,486,825.54 | | 161,486,825.54 |
| 合　计 | 161,486,825.54 | | 161,486,825.54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15,732,903.18 | | 15,732,903.18 |
| 合　计 | 15,732,903.18 | | 15,732,903.1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1,298,459.94 | | 1,298,459.94 |
| 合　计 | 1,298,459.94 | | 1,298,459.94 |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工程名称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147,504,310.36 | | 147,504,310.36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10,035,300.17 | | 10,035,300.17 |
| 空压机项目 | 1,522,410.53 | | 1,522,410.53 |
| 城东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 1,332,557.40 | | 1,332,557.40 |
| 其他零星工程 | 1,092,247.08 | | 1,092,247.08 |
| 小　计 | 161,486,825.54 | | 161,486,825.54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1,490,875.06 | | 1,490,875.06 |

| 工程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城东低压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11,175,669.33 | | 11,175,669.33 |
| 干煤库拼建房 | 1,906,986.25 | | 1,906,986.25 |
| 其他零星工程 | 1,159,372.54 | | 1,159,372.54 |
| 小　计 | 15,732,903.18 | | 15,732,903.18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915,094.33 | | 915,094.33 |
| 蓄热水箱工程 | 293,156.09 | | 293,156.09 |
| 其他零星工程 | 90,209.52 | | 90,209.52 |
| 小　计 | 1,298,459.94 | | 1,298,459.94 |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20.12.31 | | | | |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32,198.00 | 1,490,875.06 | 146,013,435.30 | | | 147,504,310.36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6,143.00 | 92,216.98 | 9,943,083.19 | | | 10,035,300.17 |
| 城东低压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3,000.00 | 11,175,669.33 | 226,683.43 | 11,402,352.76 | | |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 | 7,311.09 | 324,905.13 | 24,947,147.25 | 25,272,052.38 | | |
| 小　计 | 48,652.09 | 13,083,666.50 | 181,130,349.17 | 36,674,405.14 | | 157,539,610.53 |
| 2019.12.31 | | | | |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32,198.00 | 915,094.33 | 575,780.73 | | | 1,490,875.06 |
| 蓄热水箱工程 | 822.51 | 293,156.09 | 6,804,696.92 | 7,097,853.01 | | |
| 城东低压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3,000.00 | | 11,175,669.33 | | | 11,175,669.33 |
| 小　计 | 36,020.51 | 1,208,250.42 | 18,556,146.98 | 7,097,853.01 | | 12,666,544.39 |
| 2018.12.31 | | | | |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32,198.00 | | 915,094.33 | | | 915,094.33 |
| 围墙热网工程 | 1,100.00 | 4,720,938.50 | 3,373,492.78 | 8,094,431.28 | | |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天然气储气罐站 | 358.69 | 1,167,725.62 | 2,419,176.12 | 3,586,901.74 | | |
| 小　计 | 33,656.69 | 5,888,664.12 | 6,707,763.23 | 11,681,333.02 | | 915,094.33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2020.12.31 | | | | |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46.81 | 46.81 | 2,325,692.54 | 2,325,692.54 | | 自筹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16.34 | 16.34 | | | | 自筹 |
| 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38.01 | 100.00 | | | | 自筹 |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 | 34.57 | 100.00 | | | | 自筹 |
| 小　计 | | | | | | |
| 2019.12.31 | | | | |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0.46 | 0.46 | | | | 自筹 |
| 蓄热水箱工程 | 86.30 | 100.00 | | | | 自筹 |
| 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37.25 | 37.25 | | | | 自筹 |
| 小　计 | | | | | | |
| 2018.12.31 | | | | |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0.28 | 0.28 | | | | 自筹 |
| 围墙热网工程 | 73.59 | 100.00 | | | | 自筹 |
| 天然气储气罐站 | 100.00 | 100.00 | | | | 自筹 |
| 小　计 | | | | | | |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8,345,790.45 | | | | | 48,345,790.45 |
| 办公软件 | 318,244.47 | 186,792.46 | | | | 505,036.93 |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排污权 | 3,379,380.00 | 3,014,986.39 | | | | 6,394,366.39 |
| 合　计 | 52,043,414.92 | 3,201,778.85 | | | | 55,245,193.77 |
| (2)累计摊销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12,801,957.46 | 1,650,526.92 | | | | 14,452,484.38 |
| 办公软件 | 129,311.79 | 91,667.69 | | | | 220,979.48 |
| 排污权 | 2,433,160.04 | 2,252,542.80 | | | | 4,685,702.84 |
| 合　计 | 15,364,429.29 | 3,994,737.41 | | | | 19,359,166.70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办公软件 | | | | | | |
| 排污权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5,543,832.99 | | | | | 33,893,306.07 |
| 办公软件 | 188,932.68 | | | | | 284,057.45 |
| 排污权 | 946,219.96 | | | | | 1,708,663.55 |
| 合　计 | 36,678,985.63 | | | | | 35,886,027.0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9.12.31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7,557,222.45 | 788,568.00 | | | | 48,345,790.45 |
| 办公软件 | 318,244.47 | | | | | 318,244.47 |
| 排污权 | 3,379,380.00 | | | | | 3,379,380.00 |
| 合　计 | 51,254,846.92 | 788,568.00 | | | | 52,043,414.92 |
| (2)累计摊销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11,162,537.16 | 1,639,420.30 | | | | 12,801,957.46 |
| 办公软件 | 65,662.95 | 63,648.84 | | | | 129,311.79 |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9.12.31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排污权 | 1,486,940.00 | 946,220.04 | | | | 2,433,160.04 |
| 合　计 | 12,715,140.11 | 2,649,289.18 | | | | 15,364,429.29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办公软件 | | | | | | |
| 排污权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6,394,685.29 | | | | | 35,543,832.99 |
| 办公软件 | 252,581.52 | | | | | 188,932.68 |
| 排污权 | 1,892,440.00 | | | | | 946,219.96 |
| 合　计 | 38,539,706.81 | | | | | 36,678,985.6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8.12.31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7,060,865.45 | 496,357.00 | | | | 47,557,222.45 |
| 办公软件 | 73,359.14 | 244,885.33 | | | | 318,244.47 |
| 排污权 | 1,351,800.00 | 2,027,580.00 | | | | 3,379,380.00 |
| 合　计 | 48,486,024.59 | 2,768,822.33 | | | | 51,254,846.92 |
| (2)累计摊销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9,546,554.72 | 1,615,982.44 | | | | 11,162,537.16 |
| 办公软件 | 18,339.75 | 47,323.20 | | | | 65,662.95 |
| 排污权 | 540,720.00 | 946,220.00 | | | | 1,486,940.00 |
| 合　计 | 10,105,614.47 | 2,609,525.64 | | | | 12,715,140.11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办公软件 | | | | | | |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8.12.31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排污权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7,514,310.73 | | | | | 36,394,685.29 |
| 办公软件 | 55,019.39 | | | | | 252,581.52 |
| 排污权 | 811,080.00 | | | | | 1,892,440.00 |
| 合　计 | 38,380,410.12 | | | | | 38,539,706.81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七)之说明。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其他减少原因 |
|---|---|---|---|---|---|---|
| 2020.12.31 | | | | | | |
| 增容配电工程 | 1,295,992.47 | | 215,998.80 | | 1,079,993.67 | |
| 装修费用 | 200,292.63 | 16,939.63 | 98,298.00 | | 118,934.26 | |
| 热网监测系统 | | 70,796.46 | 1,179.94 | | 69,616.52 | |
| 剁东内表计改造 | | 127,973.33 | | | 127,973.33 | |
| 合　计 | 1,496,285.10 | 215,709.42 | 315,476.74 | | 1,396,517.78 | |
| 2019.12.31 | | | | | | |
| 增容配电工程 | 1,511,991.27 | | 215,998.80 | | 1,295,992.47 | |
| 装修费用 | 168,831.80 | 95,193.06 | 63,732.23 | | 200,292.63 | |
| 合　计 | 1,680,823.07 | 95,193.06 | 279,731.03 | | 1,496,285.10 | |
| 2018.12.31 | | | | | | |
| 增容配电工程 | 1,727,990.07 | | 215,998.80 | | 1,511,991.27 | |
| 装修费用 | 2,558.57 | 168,831.80 | 2,558.57 | | 168,831.80 | |
| 合　计 | 1,730,548.64 | 168,831.80 | 218,557.37 | | 1,680,823.07 | |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4,894,346.96 | 1,223,586.74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10,258,536.35 | 2,564,634.09 |
|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影响 | 1,670,546.54 | 417,636.64 |
|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5,907,612.96 | 1,476,903.2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1,080,611.03 | 270,152.76 |
| 合　计 | 23,811,653.84 | 5,952,913.4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4,625,865.95 | 1,156,466.49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9,357,410.71 | 2,339,352.68 |
|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影响 | 1,957,277.06 | 489,319.27 |
|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5,094,975.38 | 1,273,743.8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 |
| 合　计 | 21,035,529.10 | 5,258,882.29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3,056,677.28 | 764,169.32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8,606,235.32 | 2,151,558.83 |
|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影响 | 2,244,007.58 | 561,001.90 |
|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1,794,726.67 | 448,681.6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956,327.22 | 239,081.81 |
| 合　计 | 16,657,974.07 | 4,164,493.53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8,645,263.60 | 2,161,315.90 |
| 合　计 | 8,645,263.60 | 2,161,315.9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6,607,999.10 | 1,651,999.78 |
| 合　计 | 6,607,999.10 | 1,651,999.7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4,189,541.16 | 1,047,385.29 |
| 合　计 | 4,189,541.16 | 1,047,385.29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03,306.32 | 45,650.00 | 78,201.97 |
| 小　计 | 303,306.32 | 45,650.00 | 78,201.97 |

##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67,272,578.64 | 31,586,284.38 | 1,807,783.31 |
| 合　计 | 67,272,578.64 | 31,586,284.38 | 1,807,783.31 |

2．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1)2020年12月31日

1)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与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亚临界背压机组建造合同，约定其为本公司生产一套42MW等级亚临界再热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一套1.65MW汽轮异步电机组。合同总价款2,900.00万元，合同签订后7天内本公司向卖方支付870.00万元预付

款，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本公司向卖方支付 870.00 万元进度款，汽轮机试车合格后 7 天内本公司向卖方支付 870.00 万元提货款，余款 290.00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现场调试合格后 12 个月或全部货物发运后 18 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该事项与本公司 6 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2MW 等级亚临界再热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65MW 汽轮异步电机组尚未到货。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设备款 2,610.00 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2,610.00 万元。

2)2020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国网（绍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一台离心空压机 Mn-93000N、一台空气增压机 MnH-80000N 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 1,508.0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合同设备主要部件（主电机、齿轮箱、冷却器）投料并提供主要证明材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进度款；约定的交货期限前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发货款；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心空压机 Mn-93000N、空气增压机 MnH-80000N 尚未到货。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设备款 904.80 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904.80 万元。

3)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 6#机组 10KV 高压开关柜的合同，总价 475.2088 万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 6#机组 400V 开关柜的合同，总价 391.0866 万；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 6#机组动力盘、动力箱的合同，总价 83.52 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与本公司 6 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采购均未到货，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 570.07 万元，预付 6 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余额为 570.07 万元。

**（十六）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质押借款 | | | |
| 抵押借款 | 84,000,000.00 | 84,000,000.00 | 126,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70,000,000.00 | 3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84,830.56 | | |
| 合　计 | 154,184,830.56 | 114,000,000.00 | 146,000,000.00 |

## （十七）应付票据

| 票据种类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8,990,000.00 | |
| 合　计 | | 18,990,000.00 | |

## （十八）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1年以内 | 25,064,435.37 | 10,886,961.18 | 9,276,242.21 |
| 1-2年 | 9,196.72 | 372,294.85 | 1,900,058.94 |
| 2-3年 | 134,426.03 | 193,069.79 | 1,160.72 |
| 3年以上 | 561,389.92 | 618,261.64 | 559,412.92 |
| 合　计 | 25,769,448.04 | 12,070,587.46 | 11,736,874.79 |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十九）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1年以内 | | 5,331,809.25 | 3,585,200.01 |
| 1-2年 | | 120,506.48 | 6,869.97 |
| 2-3年 | | 6,869.97 | |
| 3年以上 | | 15,000.00 | 15,000.00 |
| 合　计 | | 5,474,185.70 | 3,607,069.98 |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二十）合同负债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 预收货款 | 4,981,296.57 |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2.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1)短期薪酬 | 7,743,020.63 | 40,411,639.59 | 39,838,072.35 | 8,316,587.87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815.95 | 199,919.72 | 415,735.67 | |
| (3)辞退福利 | | | | |
| 合　计 | 7,958,836.58 | 40,611,559.31 | 40,253,808.02 | 8,316,587.8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1)短期薪酬 | 7,059,657.40 | 37,701,846.69 | 37,018,483.46 | 7,743,020.63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129.09 | 2,348,141.07 | 2,521,454.21 | 215,815.95 |
| (3)辞退福利 | | | | |
| 合　计 | 7,448,786.49 | 40,049,987.76 | 39,539,937.67 | 7,958,836.5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1)短期薪酬 | 8,578,391.88 | 36,903,385.99 | 38,422,120.47 | 7,059,657.40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948.26 | 2,425,201.19 | 2,216,020.36 | 389,129.09 |
| (3)辞退福利 | | 7,000.00 | 7,000.00 | |
| 合　计 | 8,758,340.14 | 39,335,587.18 | 40,645,140.83 | 7,448,786.49 |

3. 短期薪酬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28,289.65 | 34,828,857.39 | 34,195,972.24 | 7,861,174.80 |
| (2)职工福利费 | | 3,186,959.37 | 3,186,959.37 | |
| (3)社会保险费 | 200,677.01 | 1,194,517.17 | 1,264,520.76 | 130,673.4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467.78 | 1,076,154.63 | 1,066,916.84 | 116,705.57 |
| 工伤保险费 | 80,437.57 | 3,591.22 | 84,028.79 | |
| 生育保险费 | 12,771.66 | 114,771.32 | 113,575.13 | 13,967.85 |
| (4)住房公积金 | | 779,400.00 | 779,400.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4,053.97 | 421,905.66 | 411,219.98 | 324,739.65 |
| 小　计 | 7,743,020.63 | 40,411,639.59 | 39,838,072.35 | 8,316,587.8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675,631.14 | 32,161,651.79 | 31,608,993.28 | 7,228,289.65 |
| (2)职工福利费 | | 3,033,425.10 | 3,033,425.10 | |
| (3)社会保险费 | 241,497.47 | 1,329,674.55 | 1,370,495.01 | 200,677.0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110.61 | 1,061,483.83 | 1,053,126.66 | 107,467.78 |
| 工伤保险费 | 130,645.42 | 142,101.48 | 192,309.33 | 80,437.57 |
| 生育保险费 | 11,741.44 | 126,089.24 | 125,059.02 | 12,771.66 |
| (4)住房公积金 | | 759,663.00 | 759,663.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2,528.79 | 417,432.25 | 245,907.07 | 314,053.97 |
| 小　计 | 7,059,657.40 | 37,701,846.69 | 37,018,483.46 | 7,743,020.6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03,629.12 | 31,346,347.53 | 32,974,345.51 | 6,675,631.14 |
| (2)职工福利费 | | 3,065,639.42 | 3,065,639.42 | |
| (3)社会保险费 | 152,394.06 | 1,307,280.93 | 1,218,177.52 | 241,497.4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086.15 | 967,738.45 | 936,713.99 | 99,110.61 |
| 工伤保险费 | 74,858.95 | 226,913.87 | 171,127.40 | 130,645.42 |
| 生育保险费 | 9,448.96 | 112,628.61 | 110,336.13 | 11,741.44 |
| (4)住房公积金 | | 683,115.00 | 683,115.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368.70 | 501,003.11 | 480,843.02 | 142,528.79 |
| 小　计 | 8,578,391.88 | 36,903,385.99 | 38,422,120.47 | 7,059,657.40 |

4．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08,374.02 | 193,025.94 | 401,399.96 | |
| (2)失业保险费 | 7,441.93 | 6,893.78 | 14,335.71 | |
| 小　计 | 215,815.95 | 199,919.72 | 415,735.67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75,501.67 | 2,267,719.39 | 2,434,847.04 | 208,374.02 |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 --- | --- | --- | --- |
| (2)失业保险费 | 13,627.42 | 80,421.68 | 86,607.17 | 7,441.93 |
| 小　计 | 389,129.09 | 2,348,141.07 | 2,521,454.21 | 215,815.95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879.00 | 2,341,573.57 | 2,131,950.90 | 375,501.67 |
| (2)失业保险费 | 14,069.26 | 83,627.62 | 84,069.46 | 13,627.42 |
| 小　计 | 179,948.26 | 2,425,201.19 | 2,216,020.36 | 389,129.09 |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增值税 | 215,360.33 | 2,324,573.34 | 356,988.4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075.22 | 162,214.75 | 26,724.12 |
| 企业所得税 | 7,798,948.57 | 16,469,420.84 | 10,411,175.21 |
| 房产税 | 966,056.54 | | 470,050.08 |
| 印花税 | 64,368.80 | 20,893.61 | 16,916.50 |
| 土地使用税 | 1,499,590.32 | | 737,504.16 |
| 教育费附加 | 6,460.81 | 69,520.62 | 11,453.20 |
| 地方教育附加 | 4,307.21 | 46,347.07 | 7,635.46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211.20 | 13,848.01 | 14,791.82 |
| 环境保护税 | 19,000.00 | 21,000.00 | 18,386.91 |
| 残疾人保障金 | 5,297.85 | 5,297.85 | |
| 合　计 | 10,604,676.85 | 19,133,116.09 | 12,071,625.90 |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154,847.92 | 206,020.83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9,890,175.55 | 3,302,248.07 | 1,346,888.70 |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合　计 | 9,890,175.55 | 3,457,095.99 | 1,552,909.53 |

2．应付利息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54,847.92 | 206,020.83 |

3．应付股利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小　计 | | | |

4．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押金保证金 | 3,200.00 | 63,200.00 | 3,200.00 |
| 垫付款 | 284,528.02 | 234,555.73 | 217,329.63 |
| 应付暂收款 | 9,586,006.60 | 2,242,312.14 | 1,124,059.07 |
| 其他 | 16,440.93 | 762,180.20 | 2,300.00 |
| 小　计 | 9,890,175.55 | 3,302,248.07 | 1,346,888.70 |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0,820,983.87 | 19,135,507.42 | 20,901,676.03 |
| 合　计 | 20,820,983.87 | 19,135,507.42 | 20,901,676.03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应付单位名称 | 付款期限 | 初始金额 | 利率(%) | 应计利息 | 期末数 | 借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2020.12.31 | | | | | | |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通公司） | 五年 | 145,326,120.00 | 8.60 | 24,887,193.94 | 20,820,983.87 | 抵押及质押 |
| 小　计 | | 145,326,120.00 | | 24,887,193.94 | 20,820,983.87 | |

| 应付单位名称 | 付款期限 | 初始金额 | 利率(%) | 应计利息 | 期末数 | 借款条件 |
|---|---|---|---|---|---|---|
| 2019.12.31 | | | | | | |
| 宁波金通公司 | 五年 | 145,326,120.00 | 8.60 | 24,887,193.94 | 19,135,507.42 | 抵押及质押 |
| 小　计 | | 145,326,120.00 | | 24,887,193.94 | 19,135,507.42 | |
| 2018.12.31 | | | | | | |
| 宁波金通公司 | 五年 | 145,326,120.00 | 8.60 | 24,887,193.94 | 20,901,676.03 | 抵押及质押 |
| 小　计 | | 145,326,120.00 | | 24,887,193.94 | 20,901,676.03 | |

## (二十五) 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33,451.39 | | |
| 合　计 | 100,133,451.39 | | |

##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长期应付款 | 15,701,475.28 | 39,731,812.13 | 62,076,672.57 |
| 合　计 | 15,701,475.28 | 39,731,812.13 | 62,076,672.57 |

2．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长期应付款 | 18,258,252.13 | 46,409,552.58 | 74,657,560.9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556,776.85 | 6,677,740.45 | 12,580,888.40 |
| 小　计 | 15,701,475.28 | 39,731,812.13 | 62,076,672.57 |

(2)项目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注] | 15,701,475.28 | 39,731,812.13 | 62,076,672.57 |

(3)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金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

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67,012,060.00元。对上述融资款，本公司以与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7,037.36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565.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金通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67,012,060.00元。对上述融资款，本公司以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纸业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7,578.89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565.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十七) 股本

1．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00 | | | 299,021,050.00 |
| 平安天煜 | 14,226,500.00 | | | 14,226,500.00 |
| 晋商财富 | 2,845,300.00 | | | 2,845,300.00 |
| 嘉兴煜港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杨 菁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欧 娜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合 计 | 320,360,800.00 | | | 320,360,800.00 |

续上表：

| 股东名称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00 | | | 299,021,050.00 |
| 平安天煜 | 14,226,500.00 | | | 14,226,500.00 |
| 晋商财富 | 2,845,300.00 | | | 2,845,300.00 |
| 嘉兴煜港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杨 菁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股东名称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 --- | --- | --- | --- |
| 欧 娜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合计 | 320,360,800.00 | | | 320,360,800.00 |

续上表：

| 股东名称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 --- | --- | --- | --- |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00 | | | 299,021,050.00 |
| 平安天煜 | 14,226,500.00 | | | 14,226,500.00 |
| 晋商财富 | 2,845,300.00 | | | 2,845,300.00 |
| 嘉兴煜港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杨 菁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欧 娜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合计 | 320,360,800.00 | | | 320,360,800.00 |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 --- | --- | --- | --- |
| 股本溢价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 合 计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 --- | --- | --- | --- |
| 股本溢价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 合 计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 --- | --- | --- | --- |
| 股本溢价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 合 计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 （二十九）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9,466,483.78 | 15,878,698.14 | | 45,345,181.92 |
| 合　计 | 29,466,483.78 | 15,878,698.14 | | 45,345,181.92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662,651.37 | 15,803,832.41 | | 29,466,483.78 |
| 合　计 | 13,662,651.37 | 15,803,832.41 | | 29,466,483.7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252,707.81 | 11,409,943.56 | | 13,662,651.37 |
| 合　计 | 2,252,707.81 | 11,409,943.56 | | 13,662,651.37 |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8 年度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11,409,943.56 元，系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2)2019 年度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15,803,832.41 元，系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2)2020 年度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15,878,698.14 元，系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 （三十）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64,929,041.42 | 104,573,366.87 | 2,464,107.90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 164,929,041.42 | 104,573,366.87 | 2,464,107.90 |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878,698.14 | 15,803,832.41 | 11,409,943.56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6,298,013.32 | 164,929,041.42 | 104,573,366.87 |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18年度

根据2019年3月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320,3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80,090,200.00元。

(2)2019年度

根据2020年2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320,3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80,090,200.00元。

##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
| --- | ---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 其他业务 | 7,065,157.29 | 24,856.10 |
| 合　计 | 570,987,274.04 | 336,559,773.84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644,389,918.39 | 396,669,387.89 |
| 其他业务 | 5,607,004.77 | 15,536.64 |
| 合　计 | 649,996,923.16 | 396,684,924.5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611,919,361.08 | 405,002,434.90 |
| 其他业务 | 7,521,115.73 | 4,578,251.30 |
| 合　计 | 619,440,476.81 | 409,580,686.20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 行业名称 | 2020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 小　计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续上表：

| 行业名称 | 2019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644,389,918.39 | 396,669,387.89 |
| 小　计 | 644,389,918.39 | 396,669,387.89 |

续上表：

| 行业名称 | 2018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611,919,361.08 | 405,002,434.90 |
| 小　计 | 611,919,361.08 | 405,002,434.90 |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 产品名称 | 2020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07,443,558.23 | 264,972,873.99 |
| 电　力 | 156,478,558.52 | 71,562,043.75 |
| 小　计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续上表：

| 产品名称 | 2019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产品名称 | 2019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74,555,107.01 | 317,539,501.13 |
| 电 力 | 169,834,811.38 | 79,129,886.76 |
| 小 计 | 644,389,918.39 | 396,669,387.89 |

续上表：

| 产品名称 | 2018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51,151,097.85 | 321,044,070.03 |
| 电 力 | 160,768,263.23 | 83,958,364.87 |
| 小 计 | 611,919,361.08 | 405,002,434.90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0年度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56,478,558.52 | 27.40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2,138,513.56 | 9.13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202,446.83 | 8.27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43,587,557.78 | 7.63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28,193,259.02 | 4.94 |
| 小　计 | 327,600,335.71 | 57.37 |
| 2019年度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69,834,811.38 | 26.13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738,469.56 | 9.65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57,074,819.16 | 8.78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4,826,469.46 | 8.43 |
| 宇信纸业公司 | 33,697,913.70 | 5.19 |
| 小　计 | 378,172,483.26 | 58.18 |
| 2018年度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60,768,263.23 | 25.95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578,156.27 | 9.62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0,994,314.38 | 8.23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45,774,434.53 | 7.39 |
| 宇信纸业公司 | 32,423,782.03 | 5.23 |
| 小　计 | 349,538,950.44 | 56.42 |

##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1,499,590.32 | 1,486,934.32 | 1,472,209.32 |
| 房产税 | 966,056.54 | 969,192.04 | 940,100.1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20,182.80 | 1,334,925.55 | 892,920.77 |
| 教育费附加 | 437,221.20 | 572,110.95 | 382,680.32 |
| 地方教育附加 | 291,480.80 | 381,407.30 | 255,120.20 |
| 印花税 | 183,380.39 | 151,260.51 | 173,265.76 |
| 车船使用税 | 19,557.44 | 19,636.31 | 20,057.40 |
| 环境保护税 | 279,344.50 | 438,030.14 | 96,674.67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0,455.87 | 72,739.08 | 10,279.87 |
| 合计 | 4,727,269.86 | 5,426,236.20 | 4,243,308.45 |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705,453.09 | 1,848,646.11 | 1,775,067.12 |
| 合　计 | 1,705,453.09 | 1,848,646.11 | 1,775,067.12 |

## (三十四)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6,582,073.19 | 17,215,250.80 | 16,875,440.96 |
| 租赁费 | 5,834,672.74 | 5,899,439.57 | 5,916,015.44 |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服务咨询费 | 2, 782, 856. 48 | 2, 751, 968. 94 | 2, 321, 101. 70 |
| 折旧费 | 1, 618, 552. 04 | 1, 634, 582. 39 | 1, 783, 226. 12 |
| 无形资产摊销 | 2, 605, 500. 41 | 1, 271, 158. 80 | 1, 254, 047. 79 |
| 业务招待费 | 1, 124, 724. 54 | 1, 053, 847. 65 | 675, 024. 57 |
| 交通工具费 | 725, 355. 41 | 712, 644. 85 | 658, 111. 14 |
| 差旅费 | 320, 064. 39 | 553, 380. 09 | 767, 952. 71 |
| 办公费 | 398, 770. 42 | 627, 303. 25 | 397, 152. 79 |
|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 | 1, 577, 356. 00 |
| 其　他 | 1, 745, 495. 00 | 1, 646, 873. 24 | 1, 212, 531. 73 |
| 合　计 | 33, 738, 064. 62 | 33, 366, 449. 58 | 33, 437, 960. 95 |

## （三十五）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折旧费 | | 162, 999. 81 | |
| 职工薪酬 | | 22, 380. 77 | |
| 直接材料 | | | 78, 327. 58 |
| 其　他 | 7, 700. 00 | 31, 750. 00 | |
| 合　计 | 7, 700. 00 | 217, 130. 58 | 78, 327. 58 |

## （三十六）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利息费用 | 5, 609, 809. 78 | 6, 352, 293. 98 | 8, 532, 083. 86 |
| 减：利息收入 | 5, 564, 792. 47 | 5, 993, 459. 92 | 2, 915, 357. 56 |
| 汇兑损失 | 0. 09 | 247. 10 | 1, 029. 70 |
| 减：汇兑收益 | | | 1. 31 |
| 融资租赁费 | 3, 327, 483. 00 | 5, 172, 507. 50 | 6, 898, 261. 56 |
| 手续费及其他 | 90, 682. 59 | 105, 943. 30 | 283, 472. 05 |
| 合　计 | 3, 463, 182. 99 | 5, 637, 531. 96 | 12, 799, 488. 30 |

## （三十七）其他收益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289,693.19 | 38,670.11 | 111,428.12 |
| 合　计 | 289,693.19 | 38,670.11 | 111,428.12 |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

## （三十八）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理财收益 | | | 518,767.12 |
| 合　计 | | | 518,767.12 |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211.95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65,269.06 | -856,817.93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7,250.00 | 132,551.97 | |
| 合　计 | -261,231.01 | -724,265.96 | |

##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坏账损失 | | | 355,257.03 |
| 合　计 | | | 355,257.03 |

##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63,211.88 | 6,445.86 | -15,343.72 |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63,211.88 | 6,445.86 | -15,343.72 |
| 合　计 | -63,211.88 | 6,445.86 | -15,343.72 |

##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8,065,800.00 | 2,137,304.17 | 2,373,566.17 |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555,752.21 | 48,883.33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2,300.00 | 151,314.64 |
| 其　他 | 683,539.00 | 67,990.38 | 25,578.24 |
| 合　计 | 8,749,339.00 | 2,763,346.76 | 2,599,342.38 |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 补助项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7,414,350.00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政策资金补助 | 324,450.00 | 与收益相关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 计 | 8,065,800.00 | |
| 2019 年度 | |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失业金返还 | 60,304.17 | 与收益相关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2,137,304.17 | |
| 2018 年度 | |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974,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199,466.17 | 与收益相关 |
| 小 计 | 2,373,566.17 | |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预计担保损失 | | | 9,000,000.00 |
| 对外捐赠 | 225,000.00 | 230,000.00 | 200,000.00 |
| 罚款支出 | 5,800.00 | 8,000.00 | 233,074.38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4,158.05 | | |
| 税收滞纳金 | | 2,696.62 | 4,840.06 |
| 其　他 | 14,955.17 | 0.22 | 28,158.83 |
| 合　计 | 249,913.22 | 240,696.84 | 9,466,073.27 |

##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42,097,350.74 | 52,899,571.44 | 37,343,065.3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84,715.06 | -489,774.27 | 766,748.01 |
| 合　计 | 41,912,635.68 | 52,409,797.17 | 38,109,813.3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99,250,505.72 | 208,659,504.13 | 151,629,015.87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9,812,626.42 | 52,164,876.03 | 37,907,253.9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5,500.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82,512.97 | 318,167.75 | 271,975.9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 -8,068,250.00 | | |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4,414.08 | -8,137.99 | -7,479.09 |
| 税法规定的额外扣除费用 | -78,667.79 | -65,108.62 | -67,437.44 |
| 所得税费用 | 41,912,635.68 | 52,409,797.17 | 38,109,813.34 |

## （四十五）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收回经营性票据保证金 | 13,279,273.94 | 6,745.61 | 101,216.63 |
| 政府补助 | 9,117,993.19 | 2,050,000.00 | 2,454,017.44 |
| 经营性利息收入 | 6,384,442.78 | 5,039,223.85 | 2,915,357.56 |
| 暂收补助款 | 6,000,000.00 | | |
| 其 他 | 1,490,295.77 | 2,738,251.80 | 907,894.60 |
| 合　计 | 36,272,005.68 | 9,834,221.26 | 6,378,486.23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经营性票据保证金 | | 13,293,216.06 | |
| 管理费用付现 | 6,276,675.28 | 6,972,721.58 | 8,354,861.23 |
| 财务费用 | 90,682.59 | 105,943.30 | 283,472.05 |
| 营业外支出 | 245,755.17 | 240,696.84 | 466,073.27 |
| 其 他 | | 31,750.00 | |
| 合计 | 6,613,113.04 | 20,644,327.78 | 9,104,406.55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收回拆出资金 | | | |
| 资金占用利息 | | | |
| 合　计 | | |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拆出资金 | | | |
| 合　计 | | |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收到售后回租资金 | | | |
| 收回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 | 8.32 | 5,247,304.83 |
| 收到融资性票据贴现资金 | | | |
| 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 | 57,007,300.00 | |
| 合　计 | | 57,007,308.32 | 5,247,304.83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 | | |
| 支付到期的融资性票据 | | | 40,000,000.00 |
| 支付担保赔偿款 | | | 34,000,000.00 |
|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分期付款 | 26,465,824.00 | 30,014,177.00 | 27,143,824.00 |
| 支付售后回租保证金 | | | |
| 融资性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 | |
| 支付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 | 57,007,300.00 | |
| 合　计 | 26,465,824.00 | 87,021,477.00 | 101,143,824.00 |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355,257.0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61,231.01 | 724,265.96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2,519,878.29 | 41,316,605.10 | 41,453,560.10 |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3,994,737.41 | 2,649,289.18 | 2,609,525.6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5,476.74 | 279,731.03 | 218,557.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211.88 | -6,445.86 | 15,343.7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58.05 | | -48,883.3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699,792.87 | 11,525,048.58 | 15,431,373.8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518,767.12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94,031.18 | -1,094,388.76 | -280,637.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09,316.12 | 604,614.49 | 1,047,385.2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64,387.81 | 9,199,085.78 | -22,795,666.3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536,282.43 | -45,530,747.01 | -14,488,801.1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055,899.27 | 20,222,966.18 | 21,369,930.37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366,870.26 | 196,139,731.63 | 157,176,866.6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88,107,445.21 | 176,285,667.83 | 167,046,544.5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76,285,667.83 | 167,046,544.52 | 79,899,874.9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821,777.38 | 9,239,123.31 | 87,146,669.55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1)现金 | 188,107,445.21 | 176,285,667.83 | 167,046,544.52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88,107,445.21 | 176,271,941.77 | 167,046,544.5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13,726.06 | |
| (2)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8,107,445.21 | 176,285,667.83 | 167,046,544.52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88,107,445.21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88,121,171.27元，差额13,726.0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726.06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76,285,667.83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89,578,667.83元，差额13,293,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293,000.00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67,046,544.52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7,053,082.39元，差额6,537.8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537.87元。

##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受限原因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货币资金 | 13,726.06 | 13,293,000.00 | 6,537.87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 8,221,199.66 | 13,478,444.95 | 票据池质押 |
| 固定资产 | 76,531,613.66 | 93,052,692.29 | 161,136,070.88 | 银行借款抵押 |
| 固定资产 | 68,050,865.39 | 77,532,098.45 | 87,153,933.50 | 融资租赁抵押 |
| 无形资产 | 33,338,952.08 | 34,558,717.22 | 35,694,183.22 | 银行借款抵押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916.87 | 84,453.51 | 99,990.15 | 银行借款抵押 |
| 合　计 | 178,004,074.06 | 226,742,161.13 | 297,569,160.57 | |

## （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2.23 |
| 其中：美元 | 0.32 | 6.9762 | 2.2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27.45 |
| 其中：美元 | 4.00 | 6.8632 | 27.45 |

## （四十九）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 |
| 2020 年度 | | | | | |
|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20 年度 | 7,414,35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7,414,350.00 |
|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20 年度 | 6,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 |
| 防疫财政贴息 | 2020 年度 | 762,500.00 | 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 762,500.00 |
| 工业政策资金 | 2020 年度 | 324,45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324,450.00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20 年度 |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 2020 年度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稳岗补贴 | 2020 年度 | 75,686.13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75,686.13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020 年度 | 27,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7,000.00 |
| 个税返还 | 2020 年度 | 14,007.06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14,007.06 |
| 合　计 | | 15,117,993.19 | | | 9,117,993.19 |
| 2019 年度 | | | | |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19 年度 |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
| 失业金返还 | 2019 年度 | 60,304.17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60,304.17 |
|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019 年度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
| 个税返还 | 2019 年度 | 38,670.11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8,670.11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019 年度 | 27,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7,000.00 |
| 合　计 | | | | | 2,175,974.28 |
| 2018 年度 | | | | |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18 年度 | 1,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0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18 年度 | 974,1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974,100.00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18 年度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2017 年度、2018 年度 | 199,466.17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199,466.17 |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 |
| 稳岗补贴 | 2018 年度 | 80,451.27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80,451.27 |
| 个税返还 | 2018 年度 | 30,976.85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0,976.85 |
| 合 计 | | | | | 2,484,994.29 |

(1)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5,117,993.19元。其中：

1)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及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的嵊市委办（2016）104号《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助款7,414,35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及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的嵊市委办（2016）104号《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公司2020年度暂收补助款6,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由于该项补助金额属于预拨性质，公司实际受益金额尚不能确定，故作为应付暂收款性质计入2020年其他应付款。

3）根据中华人民银行下发的银发[2020]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财政贷款贴息762,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4)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嵊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嵊市监管（2020）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助款324,45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5）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绍市科协[2020]10号《关于公布2019年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院士补贴款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嵊州市财政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下发的嵊环保〔2020〕82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2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该改造工程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合格后资金予以发放，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嵊人社[2020]92号《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75,686.13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元可上浮50%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19度税务机关对本公司核定的退税额为每位退役士兵每年退税人民币9,000.00元，2020年1-12月共减免增值税2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2)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175,974.28元。其中：

1)据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嵊市发[2017]28号《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办发[2017]212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司2019年度收到上市分阶段奖励2,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政发[2018]50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司2019年度收到失业金返还60,304.1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

3)根据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嵊科技[2019]69号)，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部分专项资金计465.00万，其中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345.00万。公司2019年度收到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元可上浮50%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19度税务机关对本公司核定的退税额为每位退役士兵每年退税人民币9,000.00元，2019年度共减免增值税2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3)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484,994.29元。其中：

1)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嵊市发[2017]28号《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办发[2017]212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司2018年度收到上市分阶段奖励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和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专项资金974,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中共嵊州市委下发的嵊市委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嵊市委发[2017]47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新政”有关政策的修改补充意见》，公司2018年度收到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营业外收入。

4)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稳岗补贴80,451.2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20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能源科技公司 | 一级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

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 利率变化 |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上升100个基点 | -112.79 | -46.46 | -46.56 |
| 下降100个基点 | 112.79 | 46.46 | 46.56 |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

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至两年 | 两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15,418.48 | | | | 15,418.48 |
| 应付账款 | 2,576.94 | | | | 2,576.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2.10 | | | | 2,082.10 |
| 长期借款 | 13.35 | | | 10,000.00 | 10,013.35 |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至两年 | 两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1,570.15 | | | 1,570.15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 20,090.87 | 1,570.15 | | 10,000.00 | 31,661.02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至两年 | 两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11,400.00 | | | | 11,400.00 |
| 应付票据 | 1,899.00 | | | | 1,899.00 |
| 应付账款 | 1,207.06 | | | | 1,207.06 |
| 预收款项 | 547.42 | | | | 547.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3.55 | | | | 1,913.55 |
| 长期应付款 | | 2,403.03 | 1,570.14 | | 3,973.17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 16,967.03 | 2,403.03 | 1,570.14 | | 20,940.2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至两年 | 两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 14,6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1,173.69 | | | | 1,173.69 |
| 预收款项 | 360.71 | | | | 360.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90.17 | | | | 2,090.17 |
| 长期应付款 | | 2,234.49 | 2,403.03 | 1,570.14 | 6,207.66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 18,224.57 | 2,234.49 | 2,403.03 | 1,570.14 | 24,432.23 |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

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5%、31.86%和 37.69%。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基金，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越盛集团 | 有限公司 | 嵊州市 | 5,033.00 | 93.34 | 93.34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谢迅父子，其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8.6693%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丁玲莉 |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谢 亮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计量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嵊州市越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服务公司，2018 年 6 月注销)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越盛计量公司 | 过磅费 | 协议价 | 477,009.75 | 509,380.18 | 492,128.04 |
| 越盛服务公司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 | 97,918.00 |
| 合　计 | | | 477,009.75 | 509,380.18 | 590,046.04 |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表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越盛计量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27,000,000.00 | 2020/5/28 | 2021/5/27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36,000,000.00 | 2020/5/27 | 2021/5/26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21,000,000.00 | 2020/6/16 | 2021/6/15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50,000,000.00 | 2020/2/26 | 2021/2/26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本公司 | 20,000,000.00 | 2020/11/11 | 2021/5/9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 本公司 | 69,990,000.00 | 2020/6/23 | 2025/6/3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 本公司 | 30,010,000.00 | 2020/6/24 | 2025/6/3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5] | 本公司 | 19,539,618.00 | 2017/06/8 | 2022/06/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5] | 本公司 | 19,539,618.00 | 2017/07/3 | 2022/07/3 | 否 |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9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20199990017），为建设银行自 2019 年 5

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12,500.00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7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3,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2,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注2]2020年2月26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9J55GN)，为宁波银行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0年2月26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9J53K4），为宁波银行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其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注3]2019年6月27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71号），为浙商银行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27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4,400.00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其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5月9日。

[注4]2020年6月4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2)，为本企业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年6月4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3），为本企业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年6月4日，浙江越盛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56500ZGDB202000016），为建设银行2020年6月4日起至2025年6月3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3,754.00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6,99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日；3,00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日。

[注5]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长期应付款”之说明。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1] | | 788,568.00 |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1] | | 75,911.00 | |
| 合　计 | | | 864,479.00 | |

[注1] 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与越盛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罗东路28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嵊州不动产权第0055010号、面积15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59.0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于本公司，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8月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02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3.93万元，其评估增值17.55万元，增值率为26.44%。2019年8月，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86.45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83.93万元，契税为2.52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报告期间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1 | 11 | 11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11 | 11 |
| 报酬总额(万元) | 386.25 | 355.52 | 329.45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越盛计量公司 | | |
| 小　计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越盛计量公司 | | |
| 小　计 | | |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越盛计量公司 | 10,869.60 | 543.48 |
| 小　计 | | 10,869.60 | 543.4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谢亮 | | | 4,316.00 |
| 小计 | | | | 4,316.00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58,814,828.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5,262,172.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5,262,172.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5,262,172.00 |
| 以后年度 | 43,028,312.00 |
| 合　计 | 58,814,828.00 |

[注]根据本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于2014年8月签订的《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宇丰纸业公司将其自备电厂锅炉相关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租赁给本公司进行热电生产，租赁期限从2014年9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租金共计7,500.00万元；2014年8月，公司另与宇丰纸业公司有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1》，将原租赁协议租赁期延长至2039年8月31日，延长期租金共计1,250.00万元；2016年3月，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及宇信纸业公司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书2》，将原租赁协议租金收益权由宇丰纸业公司独享改为由宇丰纸业公司和宇信纸业公司共享，并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加剩余租赁期内租金共计483.00万元；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宇信纸业公司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3》，调整增值税税率变动对租金的影响，减少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内租金27.72万元；2019年4月，因增值税税率的再次调整，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宇信纸业公司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减少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内租金76.43万元。上述合同总计租金9,128.85万元。

(2)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 不可撤销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39,079,236.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23,030,471.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16,048,765.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 以后年度 | |
| 合　计 | 39,079,236.00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关联方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账面原值 | 抵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3,998.78 | 1,194.32 | 2,100.00 | 2021/6/15 |
| | |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 40.46 | 6.89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175.33 | 103.94 | | |
| 本公司 | 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管网及设备 | 18,070.46 | 6,044.99 | 2,700.00 | 2021/05/27 |
| 本公司 | 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1,039.51 | 883.38 | 3,600.00 | 2021/05/26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553.31 | 3,229.95 | | |
| 本公司 | 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5,038.29 | 2,077.71 | 10,000.00 | 2025/06/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 40.46 | 6.89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4,728.64 | 3,333.90 | |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固定资产—管网及设备 | 7,037.36 | 3,276.48 | 1,953.96 | 2022/06/08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固定资产—管网及设备 | 7,578.89 | 3,528.61 | 1,953.96 | 2022/07/03 |
| 小　计 | | | 52,301.49 | 23,687.06 | 22,307.92 |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质押权人 | 质押标的物 | 质押物账面原值 | 质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应收账款 | [注] | | 1,953.96 | 2022/06/08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应收账款 | [注] | | 1,953.96 | 2022/07/03 |
| 小　计 | | | | | 3,907.92 | |

[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长期应付款”之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租赁

(1)融资租入

1)未确认融资费用

| 项目及内容 |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金通融资租赁 | 2,556,776.85 | 6,677,740.45 | 12,580,888.40 |

| 项目及内容 |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合 计 | 2,556,776.85 | 6,677,740.45 | 12,580,888.40 |

续上表：

| 项目及内容 |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金通融资租赁 | 4,120,963.60 | 5,903,147.95 | 7,571,038.56 |
| 合 计 | 4,120,963.60 | 5,903,147.95 | 7,571,038.56 |

2)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1(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1(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1 年以内 | 91,133,601.74 | 86,793,510.22 | 58,107,420.22 |
| 1-2 年 | | 6,996.21 | 329,618.21 |
| 2-3 年 | 6,996.21 | 190,931.99 | 147,360.75 |
| 3 年以上 | 330,956.81 | 190,024.82 | 44,664.07 |
| 账面余额小计 | 91,471,554.76 | 87,181,463.24 | 58,629,063.25 |
| 减：坏账准备 | 4,891,135.01 | 4,625,865.95 | 3,056,677.28 |
| 账面价值合计 | 86,580,419.75 | 82,555,597.29 | 55,572,385.97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 合 计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7,181,463.24 | 100.00 | 4,625,865.95 | 5.31 | 82,555,597.29 |
| 合 计 | 87,181,463.24 | 100.00 | 4,625,865.95 | 5.31 | 82,555,597.29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8,629,063.25 | 100.00 | 3,056,677.28 | 5.21 | 55,572,385.9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58,629,063.25 | 100.00 | 3,056,677.28 | 5.21 | 55,572,385.97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 合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续上表：

| 组　合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87,181,463.24 | 4,625,865.95 | 5.31 |
| 小　计 | 87,181,463.24 | 4,625,865.95 | 5.31 |

续上表：

| 组　合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龄组合 | 58,629,063.25 | 3,056,677.28 | 5.21 |
| 小　计 | 58,629,063.25 | 3,056,677.28 | 5.21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1,133,601.74 | 4,556,680.09 | 5.00 |
| 1-2年 | | | |
| 2-3年 | 6,996.21 | 3,498.11 | 50.00 |
| 3年以上 | 330,956.81 | 330,956.81 | 100.00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续上表：

| 账　龄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86,793,510.22 | 4,339,675.51 | 5.00 |
| 1-2年 | 6,996.21 | 699.62 | 10.00 |
| 2-3年 | 190,931.99 | 95,466.00 | 50.00 |
| 3年以上 | 190,024.82 | 190,024.82 | 100.00 |
| 小　计 | 87,181,463.24 | 4,625,865.95 | 5.31 |

续上表：

| 账　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58,107,420.22 | 2,905,371.01 | 5.00 |
| 1-2年 | 329,618.21 | 32,961.82 | 10.00 |

| 账　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3年 | 147,360.75 | 73,680.38 | 50.00 |
| 3年以上 | 44,664.07 | 44,664.07 | 100.00 |
| 小　计 | 58,629,063.25 | 3,056,677.28 | 5.21 |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2020.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0.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625,865.95 | 265,269.06 | | | | 4,891,135.01 |
| 小　计 | 4,625,865.95 | 265,269.06 | | | | 4,891,135.01 |

续上表：

| 种类 | 2019.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9.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56,677.28 | 1,569,188.67 | | | | 4,625,865.95 |
| 小　计 | 3,056,677.28 | 1,569,188.67 | | | | 4,625,865.95 |

续上表：

| 种类 | 2018.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8.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411,998.97 | -325,340.66 | | 29,981.03 | | 3,056,677.28 |
| 小　计 | 3,411,998.97 | -325,340.66 | | 29,981.03 | | 3,056,677.28 |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核销金额 | | | 29,981.03 |
| 合计 | | | 29,981.03 |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2020.12.31 | |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44,211,561.23 | 1年以内 | 48.33 | 2,210,578.06 |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8,174,088.77 | 1年以内 | 8.94 | 408,704.44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939,320.43 | 1年以内 | 8.68 | 396,966.02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726,038.36 | 1年以内 | 6.26 | 286,301.92 |
|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 3,983,731.07 | 1年以内 | 4.36 | 199,186.55 |
| 小　计 | 70,034,739.86 | | 76.57 | 3,501,736.99 |
| 2019.12.31 | |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38,479,594.87 | 1年以内 | 44.14 | 1,923,979.74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8,819,725.05 | 1年以内 | 10.12 | 440,986.25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66,106.76 | 1年以内 | 7.65 | 333,305.34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370,408.95 | 1年以内 | 6.16 | 268,520.45 |
|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 4,155,299.33 | 1年以内 | 4.76 | 207,764.97 |
| 小　计 | 63,491,134.96 | | 72.83 | 3,174,556.75 |
| 2018.12.31 | |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3,922,630.57 | 1年以内 | 23.75 | 696,131.53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43,953.77 | 1年以内 | 10.14 | 297,197.69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248,893.46 | 1年以内 | 8.95 | 262,444.67 |
| 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4,754,739.10 | 1年以内 | 8.11 | 237,736.96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4,449,402.10 | 1年以内 | 7.59 | 222,470.11 |
| 小　计 | 34,319,619.00 | | 58.54 | 1,715,980.96 |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 | --- |
| 2020.12.31 | | | |
| 越盛计量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
| 小　计 | | | |
| 2018.12.31 | | | |
| 越盛计量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10,869.60 | 0.01 |
| 小　计 | | 10,869.60 | 0.01 |

##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134,585.76 | | 134,585.76 |
| 其他应收款 | 83,000.00 | 38,000.00 | 45,000.00 |
| 合　计 | 217,585.76 | 38,000.00 | 179,585.76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954,236.07 | | 954,236.07 |
| 其他应收款 | 5,804,583.57 | 45,250.00 | 5,759,333.57 |
| 合　计 | 6,758,819.64 | 45,250.00 | 6,713,569.64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166,507.49 | 77,801.97 | 88,705.52 |
| 合　计 | 166,507.49 | 77,801.97 | 88,705.52 |

2. 应收利息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存款利息 | 134,585.76 | 954,236.07 | |
| 账面余额小计 | 134,585.76 | 954,236.07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134,585.76 | 954,236.07 | |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3,000.00 | 100.00 | 38,000.00 | 45.78 | 45,000.00 |
| 合 计 | 83,000.00 | 100.00 | 38,000.00 | 45.78 | 45,000.00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804,583.57 | 100.00 | 45,250.00 | 0.78 | 5,759,333.57 |
| 合 计 | 5,804,583.57 | 100.00 | 45,250.00 | 0.78 | 5,759,333.57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6,507.49 | 100.00 | 77,801.97 | 46.73 | 88,705.5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166,507.49 | 100.00 | 77,801.97 | 46.73 | 88,705.52 |

(2)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1 年以内 | | 5,771,583.57 | 69,312.61 |
| 1-2 年 | 50,000.00 | | 14,459.00 |
| 2-3 年 | | | 19,690.88 |
| 3 以上 | 33,000.00 | 33,000.00 | 63,045.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83,000.00 | 5,804,583.57 | 166,507.49 |

| 账　龄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减：坏账准备 | 38,000.00 | 45,250.00 | 77,801.97 |
| 账面价值小计 | 45,000.00 | 5,759,333.57 | 88,705.52 |

(3)按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暂借款 | 25,000.00 | 5,729,583.57 | 79,462.49 |
| 备用金 | | 17,000.00 | 49,000.00 |
| 押金保证金 | 58,000.00 | 58,000.00 | 38,045.00 |
| 其他 | | | |
| 账面余额小计 | 83,000.00 | 5,804,583.57 | 166,507.49 |
| 减：坏账准备 | 38,000.00 | 45,250.00 | 77,801.97 |
| 账面价值小计 | 45,000.00 | 5,759,333.57 | 88,705.52 |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45,250.00 | | | 45,250.00 |
|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45,250.00 | | | 45,250.00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7,250.00 | | | -7,250.00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38,000.00 | | | 38,000.00 |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 83,000.00 | 38,000.00 | 45.78 |
| 小　计 | 83,000.00 | 38,0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 | | | |
| 1-2年 | 50,000.00 | 5,000.00 | 10.00 |
| 3年以上 | 33,000.00 | 33,000.00 | 100.00 |
| 小　计 | 83,000.00 | 38,000.00 | 45.78 |

2)2019年12月31日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77,801.97 | | | 77,801.97 |
|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77,801.97 | | | 77,801.97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2,551.97 | | | -32,551.97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45,250.00 | | | 45,250.00 |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5,526,583.57 | | |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278,000.00 | 45,250.00 | 16.28 |
| 小　计 | 5,804,583.57 | 45,25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 | 245,000.00 | 12,250.00 | 5.00 |
| 3年以上 | 33,000.00 | 33,000.00 | 100.00 |
| 小　计 | 278,000.00 | 45,250.00 | 16.28 |

3)2018年12月31日

②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分项 | 69,312.61 | 3,465.63 | 5.00 |
| 1-2年 | 14,459.00 | 1,445.90 | 10.00 |
| 2-3年 | 19,690.88 | 9,845.44 | 50.00 |
| 3年以上 | 63,045.00 | 63,045.00 | 100.00 |
| 小　计 | 166,507.49 | 77,801.97 | 46.73 |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2020.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0.12.31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5,250.00 | -1,450.00 | | | | 43,800.00 |
| 小　计 | 45,250.00 | -1,450.00 | | | | 43,800.00 |

续上表：

| 种类 | 2019.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9.12.31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7,801.97 | -32,551.97 | | | | 45,250.00 |
| 小　计 | 77,801.97 | -32,551.97 | | | | 45,250.00 |

续上表：

| 种类 | 2018.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18.12.31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7,718.34 | -29,916.37 | | 100,000.00 | | 77,801.97 |
| 小　计 | 207,718.34 | -29,916.37 | | 100,000.00 | | 77,801.97 |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核销金额 | | | 10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2020.12.31 | | |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1-2年 | 60.24 | 5,000.00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18.07 | 15,000.00 |
| 马祥南 | 暂借款 | 10,000.00 | 3年以上 | 12.05 | 10,000.00 |
| 嵊州市园林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8,000.00 | 3年以上 | 9.64 | 8,000.00 |
| 小　计 | | 83,000.00 | | 100.00 | 38,000.00 |
| 2019.12.31 | | | | | |
| 能源科技公司 | 暂借款 | 5,526,583.57 | 1年以内 | 95.21 | |
| 金祖杨 | 暂借款 | 140,000.00 | 1年以内 | 2.41 | 7,000.0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1年以内 | 0.86 | 2,500.00 |
| 胡建军 | 暂借款 | 30,000.00 | 1年以内 | 0.52 | 1,500.00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0.26 | 15,000.00 |
| 小　计 | | 5,761,583.57 | | 99.26 | 26,000.00 |
| 2018.12.31 | | |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3年以上 | 18.02 | 30,000.00 |
| 胡建军 | 暂借款 | 17,633.97 | 1年以内 | 10.59 | 881.70 |
| | | 12,366.03 | 2-3年 | 7.43 | 6,183.02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9.01 | 15,000.00 |
| 金祖杨 | 备用金 | 14,500.00 | 1年以内 | 8.71 | 725.00 |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袁益忠 | 暂借款 | 14,459.00 | 1-2年 | 8.68 | 1,445.90 |
| 小　计 | | 103,959.00 | | 62.44 | 54,235.62 |

(8)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2020.12.31 | | | |
| 能源科技公司 | 子公司 | | |
| 小　计 | | | |
| 2019.12.31 | | | |
| 能源科技公司 | 子公司 | 5,526,583.57 | 95.21 |
| 小　计 | | 5,526,583.57 | 95.21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 合　计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 合　计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 合　计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2．子公司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2020.12.31 | | | | | | |
| 能源科技公司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小　计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2019.12.31 | | | | | | |
| 能源科技公司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小　计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2018.12.31 | | | | | | |
| 能源科技公司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小　计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 其他业务 | 7,065,157.29 | 24,856.10 |
| 合　计 | 570,987,274.04 | 338,258,541.16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644,389,918.39 | 397,893,745.74 |
| 其他业务 | 5,607,004.77 | 15,536.64 |
| 合　计 | 649,996,923.16 | 397,909,282.3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611,919,361.08 | 412,296,246.57 |
| 其他业务 | 7,521,115.73 | 4,578,251.30 |
| 合　计 | 619,440,476.81 | 416,874,497.87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行业分类

| 行业名称 | 2020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 小　计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续上表：

| 行业名称 | 2019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644,389,918.39 | 397,893,745.74 |
| 小　计 | 644,389,918.39 | 397,893,745.74 |

续上表：

| 行业名称 | 2018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611,919,361.08 | 412,296,246.57 |
| 小　计 | 611,919,361.08 | 412,296,246.57 |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 产品名称 | 2020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07,443,558.23 | 266,327,671.02 |
| 电 力 | 156,478,558.52 | 71,906,014.04 |
| 小　计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续上表：

| 产品名称 | 2019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74,555,107.01 | 318,368,768.91 |
| 电 力 | 169,834,811.38 | 79,524,976.83 |
| 小　计 | 644,389,918.39 | 397,893,745.74 |

续上表：

| 产品名称 | 2018年度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51,151,097.85 | 325,805,970.68 |
| 电 力 | 160,768,263.23 | 86,490,275.89 |
| 小　计 | 611,919,361.08 | 412,296,246.57 |
| 小　计 | 564,953,194.45 | 370,490,048.92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0年度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56,478,558.52 | 27.40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2,138,513.56 | 9.13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202,446.83 | 8.27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43,587,557.78 | 7.63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28,193,259.02 | 4.94 |
| 小　计 | 327,600,335.71 | 57.37 |
| 2019年度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69,834,811.38 | 26.13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738,469.56 | 9.65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57,074,819.16 | 8.78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4,826,469.46 | 8.43 |
| 宇信纸业公司 | 33,697,913.70 | 5.19 |
| 小　计 | 378,172,483.26 | 58.18 |
| 2018年度 |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60,768,263.23 | 25.95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578,156.27 | 9.62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0,994,314.38 | 8.23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45,774,434.53 | 7.39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宇信纸业公司 | 32,423,782.03 | 5.23 |
| 小　计 | 349,538,950.44 | 56.42 |

###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理财收益 | | | 518,767.12 |
| 合　计 | | | 518,767.12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7,369.93 | 557,198.07 | 33,539.6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117,993.19 | 2,175,974.28 | 2,484,994.2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518,767.12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9,000,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7,783.83 | -170,406.46 | -289,180.3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　计 | 9,488,407.09 | 2,562,765.89 | -6,251,879.37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377,290.57 | 650,865.68 | -1,453,491.2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11,116.52 | 1,911,900.21 | -4,798,388.1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111,116.52 | 1,911,900.21 | -4,798,388.1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40 | 34.08 | 29.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07 | 33.66 | 30.83 |

(2)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非经常性损益 | 2 | 7,111,116.52 | 1,911,900.21 | -4,798,388.14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2 | 150,226,753.53 | 154,337,806.75 | 118,317,590.6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4 | 516,636,034.93 | 440,476,527.97 | 326,957,325.44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5 |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 | | |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7 |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 |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9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 9 | 9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11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 |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13 | |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5 | 12 | 12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6[注] | 535,237,319.95 | 458,533,731.45 | 383,716,926.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16 | 29.40% | 34.08% | 29.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16 | 28.07% | 33.66% | 30.83% |

[注]16=4+1*0.5+5*6/15-7*8/15-9*10/15-11*12/15±13*14/15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9 | 0.49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7 | 0.48 | 0.37 |

续上表：

| 报告期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9 | 0.49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7 | 0.48 | 0.37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 | 157,337,870.04 | 156,249,706.96 | 113,519,202.53 |
| 非经常性损益 | 2 | 7,111,116.52 | 1,911,900.21 | -4,798,388.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2 | 150,226,753.53 | 154,337,806.75 | 118,317,590.67 |
| 期初股份总数 | 4 | 320,360,800 | 320,360,800 | 320,360,800 |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5 |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6 |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8 |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10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1 | 12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 | 320,360,800 | 320,360,800 | 320,360,8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3=1/12 | 0.49 | 0.49 | 0.3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14=3/12 | 0.47 | 0.48 | 0.37 |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报表项目 |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其他应收款 | 大幅度减少 |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减少 |
| 其他流动资产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本期“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入增加，对应工程设备采购增加期末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
| 在建工程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本期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本期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增加35.25% | 主要系公司为浙江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适用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出于融资成本考虑，本期新增优惠利率贷款以应对疫情影响 |
| 应付票据 | 大幅度减少 |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开具应付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项 |
| 应付账款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暂收嵊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600.00万元补贴款所致 |
| 长期借款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本期新增“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贷款 |
| 2019 年度 | | |
| 应收账款 | 增加 48.56% | 主要系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资金支付计划安排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延期 |
| 其他流动资产 | 减少 97.57% |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大幅度增加 | 主要系本期新增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投入所致 |
| 预收账款 | 增加 51.76% | 主要系本期预收全年粉煤灰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增加 58.50% | 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预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2018 年度 | | |
| 货币资金 | 增加 95.95% | 主要系期末赎回所有的理财产品所致 |
| 存货 | 增加 72.16% | 主要系为应对原煤短缺增加原煤备货量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减少 94.47% | 主要系期末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 在建工程 | 减少 81.42% |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
| 短期借款 | 减少 35.40% | 主要系公司出于自有资金及财务融资成本的考虑，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增加 56.60% |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进而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减少 87.44% | 主要系公司支付 2017 年度应付股利所致 |
| 预计负债 | 减少 100.00% | 主要系 2018 年度已代被担保方天乐集团清偿债务所致 |

2．合并利润表项目

| 报表项目 |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财务费用 | 减少38.57% | 主要系一是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减少，二是本期收到财政贴息政府补助款 |
| 营业外收入 | 大幅增加 | 主要系本期收到“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
| 2019 年度 | | |
| 财务费用 | 减少55.96% | 主要系一是本期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二是本期公司增利保存款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减少97.46% | 主要系2018年度发生预计担保损失900.00万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增加37.52% |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预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 2018 年度 | | |
| 营业外收入 | 增加 56.40% |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减少 48.68% | 主要系2018年度发生的担保损失减少所致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1】0650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仅供复印使用。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遗失，须在报刊上登载遗失声明后，方可申请补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涂改、出租、出借。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被撤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首席合伙人：金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4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仅供复印使用。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遗失，须在报刊上登载遗失声明后，方可申请补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涂改、出租、出借。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被撤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首席合伙人：金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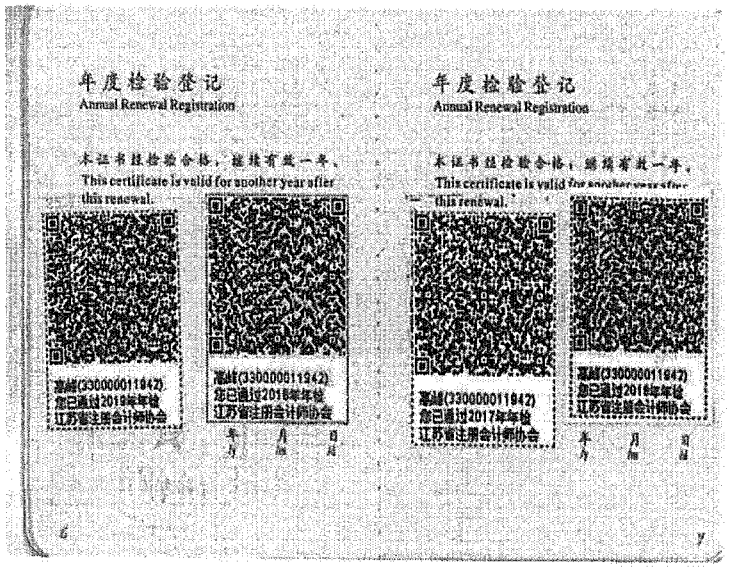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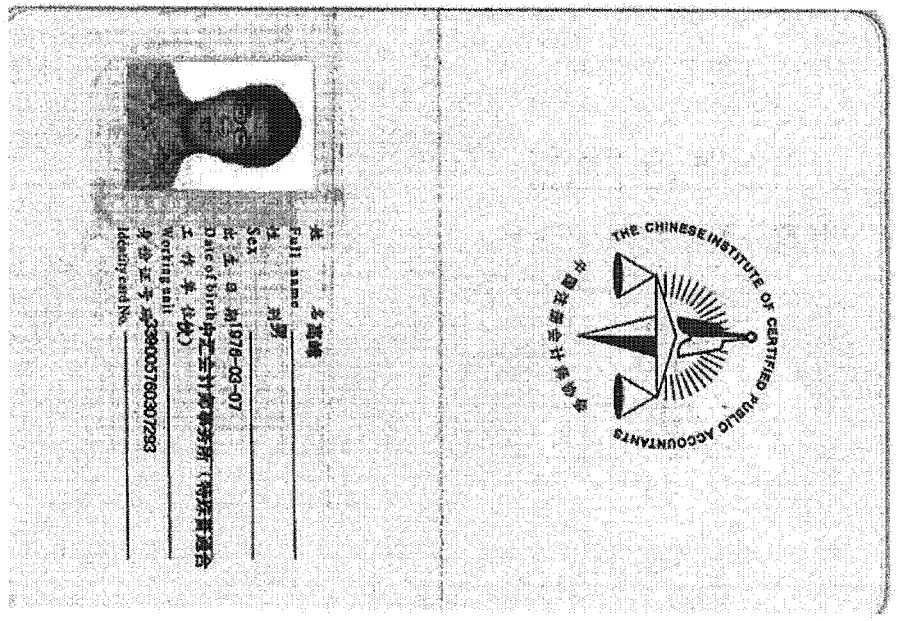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罗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30576030728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2015年07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P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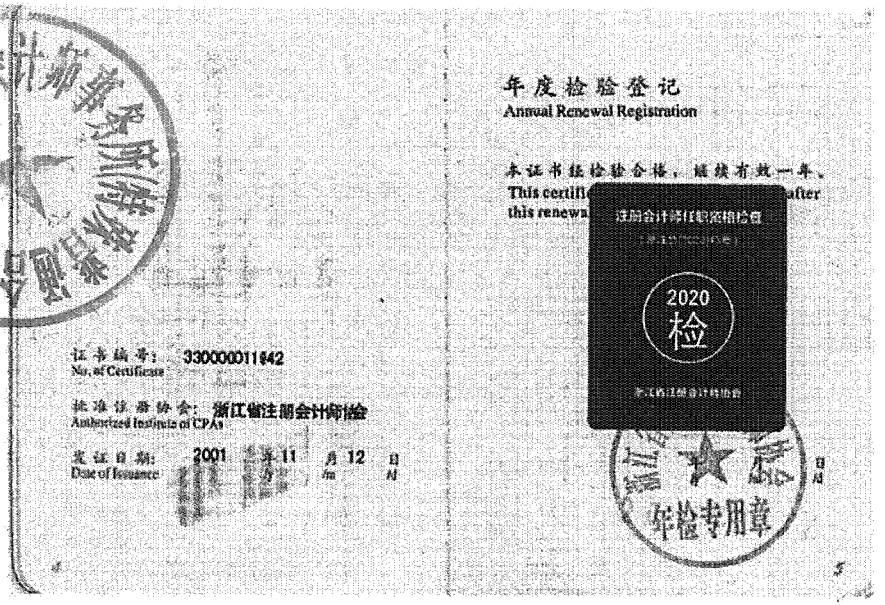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300000119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 after
this renewa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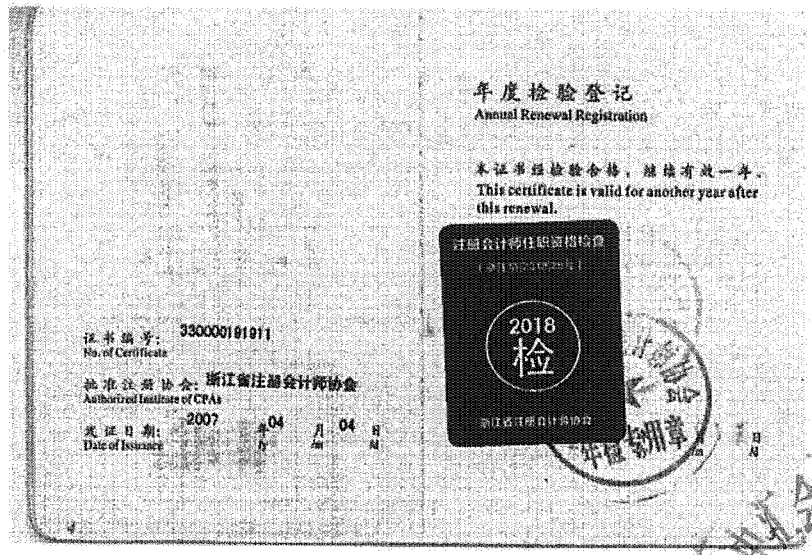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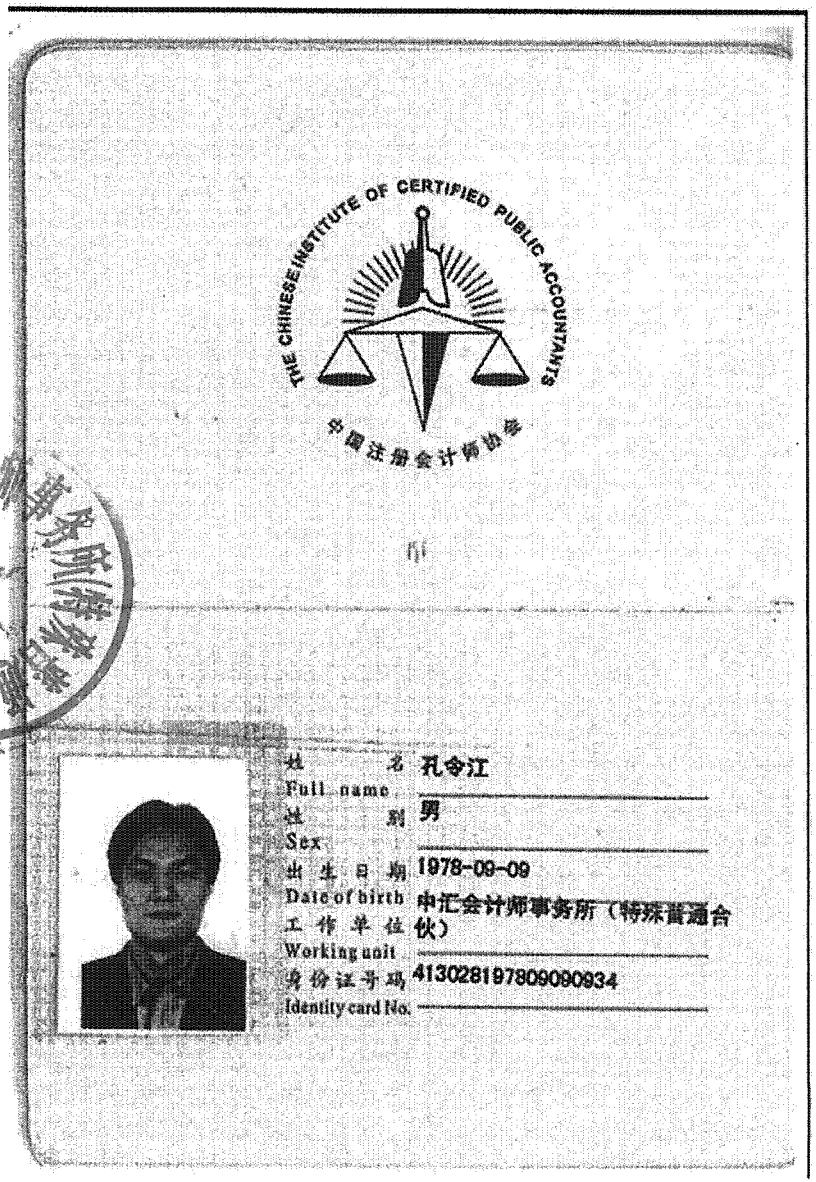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孔令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78090909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10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审阅报告 | 1-2 |
| 二、财务报表 | 3-14 |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4 |
| (二) 合并利润表 | 5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9-10 |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 11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2 |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3-14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15-108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1]3750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中港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中港公司的2021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9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五(一) | 1 | 104,468,684.73 | 188,121,171.2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3 | - | - |
| 应收票据 | 五(二) | 4 | 43,021,687.59 | 58,805,937.36 |
| 应收账款 | 五(三) | 5 | 64,153,475.25 | 86,580,419.7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6 | - | - |
| 预付款项 | 五(四) | 7 | 53,446,850.25 | 4,325,504.39 |
| 其他应收款 | 五(五) | 8 | 101,950.00 | 179,585.7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9 | - | - |
| 应收股利 | | 10 | - | - |
| 存货 | 五(六) | 11 | 36,642,935.48 | 33,001,118.36 |
| 合同资产 | | 12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七) | 15 | 11,857,465.22 | 4,904,804.2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6 | 313,693,048.52 | 375,918,541.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17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18 | - | - |
| 长期应收款 | 五(八) | 19 | 10,234,687.11 | 10,019,255.7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五(九) | 23 | 65,032.71 | 68,916.87 |
| 固定资产 | 五(十) | 24 | 279,859,750.72 | 288,446,370.54 |
| 在建工程 | 五(十一) | 25 | 245,372,047.55 | 161,486,825.5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6 | - | - |
| 油气资产 | | 27 | - | - |
| 使用权资产 | 五(十二) | 28 | 36,803,277.61 | - |
| 无形资产 | 五(十三) | 29 | 35,343,531.43 | 35,886,027.07 |
| 开发支出 | | 30 | - | - |
| 商誉 | | 3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十四) | 32 | 1,455,373.80 | 1,396,517.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十五) | 33 | 5,014,240.49 | 5,952,913.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十六) | 34 | 27,779,420.91 | 67,272,578.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5 | 641,927,362.33 | 570,529,405.67 |
| 资产总计 | | 36 | 955,620,410.85 | 946,447,946.8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浙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五(十七) | 37 | 104,143,587.50 | 154,184,830.5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8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39 | - | - |
| 应付票据 | | 40 | - | - |
| 应付账款 | 五(十八) | 41 | 44,294,718.31 | 25,769,448.04 |
| 预收款项 | | 42 | - | - |
| 合同负债 | 五(十九) | 43 | 4,756,366.81 | 4,981,296.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二十) | 44 | 2,400,916.38 | 8,316,587.87 |
| 应交税费 | 五(二十一) | 45 | 3,110,497.74 | 10,604,676.85 |
| 其他应付款 | 五(二十二) | 46 | 10,284,076.79 | 9,890,175.5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47 | - | - |
| 应付股利 | | 48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49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二十三) | 50 | 27,715,835.47 | 20,820,983.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2 | 196,705,999.00 | 234,567,999.3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五(二十四) | 53 | 100,133,451.39 | 100,133,451.39 |
| 应付债券 | | 54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55 | - | - |
| 永续债 | | 56 | - | - |
| 租赁负债 | 五(二十五) | 57 | 33,466,739.58 | - |
| 长期应付款 | 五(二十六) | 58 | 9,225,992.31 | 15,701,475.2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9 | - | - |
| 预计负债 | | 60 | - | - |
| 递延收益 | | 61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十五) | 62 | 2,144,951.09 | 2,161,315.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4 | 144,971,134.37 | 117,996,242.57 |
| 负债合计 | | 65 | 341,677,133.37 | 352,564,241.8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五(二十七) | 66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67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68 | - | - |
| 永续债 | | 69 | - | - |
| 资本公积 | 五(二十八) | 70 | 1,879,709.73 | 1,879,709.73 |
| 减：库存股 | | 71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72 | - | - |
| 专项储备 | | 73 | - | - |
| 盈余公积 | 五(二十九) | 74 | 45,345,181.92 | 45,345,181.92 |
| 未分配利润 | 五(三十) | 75 | 246,357,585.83 | 226,298,013.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6 | 613,943,277.48 | 593,883,704.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77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8 | 613,943,277.48 | 593,883,704.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9 | 955,620,410.85 | 946,447,946.8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五(三十一) | 1 | 141,506,212.22 | 570,987,274.04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 | 116,019,950.12 | 380,201,444.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三十一) | 3 | 105,307,471.09 | 336,559,773.84 |
| 税金及附加 | 五(三十二) | 4 | 700,903.33 | 4,727,269.86 |
| 销售费用 | 五(三十三) | 5 | 278,704.49 | 1,705,453.09 |
| 管理费用 | 五(三十四) | 6 | 8,546,800.26 | 33,738,064.62 |
| 研发费用 | 五(三十五) | 7 | - | 7,700.00 |
| 财务费用 | 五(三十六) | 8 | 1,186,070.95 | 3,463,182.9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9 | 1,334,559.72 | 5,609,809.78 |
| 利息收入 | | 10 | 962,559.99 | 5,564,792.47 |
| 加：其他收益 | 五(三十七) | 11 | 17,224.22 | 289,693.1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4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三十八) | 17 | 1,142,050.63 | -261,231.0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8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三十九) | 19 | - | -63,211.8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0 | 26,645,536.95 | 190,751,079.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四十) | 21 | 87,994.00 | 8,749,339.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四十一) | 22 | 1,569.63 | 249,913.2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3 | 26,731,961.32 | 199,250,505.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四十二) | 24 | 6,672,388.81 | 41,912,635.6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6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8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29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0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1 |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2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33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4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5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36 | - | - |
| 5. 其他 | | 37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8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9 |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0 | -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1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2 | -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3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4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45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6 | - | - |
| 9. 其他 | | 47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8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9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0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1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52 | 0.06 | 0.4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53 | 0.06 | 0.4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 | 191,585,964.69 | 601,773,137.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三) | 3 | 1,612,706.14 | 36,272,005.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 | 193,198,670.83 | 638,045,142.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 | 150,061,946.30 | 308,918,471.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 | 17,565,288.31 | 40,257,444.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 | 15,997,936.33 | 69,889,243.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三) | 8 | 3,193,778.42 | 6,613,113.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 | 186,818,949.36 | 425,678,272.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 | 6,379,721.47 | 212,366,870.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 | - | 70,796.4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 - | 70,796.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 | 34,449,764.73 | 225,525,296.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 | 34,449,764.73 | 225,525,296.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 | -34,449,764.73 | -225,454,500.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5 | 57,000,000.00 | 27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 | 57,000,000.00 | 27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 | 107,000,000.00 | 13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9 | 2,373,090.28 | 88,624,768.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0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三) | 31 | 3,209,353.00 | 26,465,82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 | 112,582,443.28 | 249,090,59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3 | -55,582,443.28 | 24,909,407.7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4 | - | -0.0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5 | -83,652,486.54 | 11,821,777.3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6 | 188,107,445.21 | 176,285,667.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7 | 104,454,958.67 | 188,107,445.21 |

法定代表人：谢[illegible]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 - | 1,879,709.73 | - | - | - | 45,345,181.92 | 226,298,013.32 | - | 593,883,704.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 | 320,360,800.00 | - | - | - | 1,879,709.73 | - | - | - | 45,345,181.92 | 226,298,013.32 | - | 593,883,704.9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 | - | - | - | - | - | - | - | - | - | 20,059,572.51 | - | 20,059,572.5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 | - | - | - | - | - | - | - | - | - | 20,059,572.51 | - | 20,059,572.51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9 | 320,360,800.00 | - | - | - | 1,879,709.73 | - | - | - | 45,345,181.92 | 246,357,585.83 | - | 613,943,277.48 |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 - | 1,879,709.73 | - | - | - | 29,466,483.78 | 164,929,041.42 | - | 516,636,034.9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 | 320,360,800.00 | - | - | - | 1,879,709.73 | - | - | - | 29,466,483.78 | 164,929,041.42 | - | 516,636,034.9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4 | 61,368,971.90 | - | 77,247,670.0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 | - | - | - | - | - | - | - | - | - | 157,337,870.04 | - | 157,337,870.0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4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4 | -95,968,898.14 | - | -80,090,2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4 | -15,878,698.14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 - | - | -80,090,200.00 | - | -80,090,200.00 |
| 3. 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9 | 320,360,800.00 | - | - | - | 1,879,709.73 | - | - | - | 45,345,181.92 | 226,298,013.32 | - | 593,883,704.9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1 | 102,361,883.13 | 185,750,004.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3 | - | - |
| 应收票据 | | 4 | 43,021,687.59 | 58,805,937.36 |
| 应收账款 | 十二(一) | 5 | 64,153,475.25 | 86,580,419.7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6 | - | - |
| 预付款项 | | 7 | 56,994,317.32 | 8,644,848.08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二(二) | 8 | 101,950.00 | 179,585.7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9 | - | 134,585.76 |
| 应收股利 | | 10 | - | - |
| 存货 | | 11 | 36,642,935.48 | 34,081,729.39 |
| 合同资产 | | 12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 | 11,856,726.57 | 4,904,764.7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6 | 315,132,975.34 | 378,947,290.1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17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18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19 | 10,234,687.11 | 10,019,255.76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二(三) | 20 | 10,732,225.93 | 10,732,225.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3 | 65,032.71 | 68,916.87 |
| 固定资产 | | 24 | 270,777,296.81 | 279,125,321.13 |
| 在建工程 | | 25 | 245,372,047.55 | 161,486,825.5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6 | - | - |
| 油气资产 | | 27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28 | 36,803,277.61 | - |
| 无形资产 | | 29 | 35,343,531.43 | 35,886,027.07 |
| 开发支出 | | 30 | - | - |
| 商誉 | | 3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2 | 1,455,373.80 | 1,396,517.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3 | 3,902,197.05 | 4,205,857.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 | 27,779,420.91 | 67,272,578.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5 | 642,465,090.91 | 570,193,526.19 |
| 资产总计 | | 36 | 957,598,066.25 | 949,140,816.2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37 | 104,143,587.50 | 154,184,830.5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8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39 | - | - |
| 应付票据 | | 40 | - | - |
| 应付账款 | | 41 | 44,293,557.59 | 25,768,287.32 |
| 预收款项 | | 42 | - | - |
| 合同负债 | | 43 | 4,756,366.81 | 4,981,296.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3 | 2,098,072.38 | 7,098,026.98 |
| 应交税费 | | 44 | 2,976,159.57 | 10,224,707.44 |
| 其他应付款 | | 45 | 10,276,635.67 | 9,866,293.5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46 | - | - |
| 应付股利 | | 47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4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 | 27,715,835.47 | 20,820,983.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1 | 196,260,214.99 | 232,944,426.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52 | 100,133,451.39 | 100,133,451.39 |
| 应付债券 | | 53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54 | - | - |
| 永续债 | | 55 | - | - |
| 租赁负债 | | 56 | 33,466,739.58 | - |
| 长期应付款 | | 57 | 9,225,992.31 | 15,701,475.2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8 | - | - |
| 预计负债 | | 59 | - | - |
| 递延收益 | | 6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1 | 2,144,951.09 | 2,161,315.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3 | 144,971,134.37 | 117,996,242.57 |
| 负债合计 | | 64 | 341,231,349.36 | 350,940,668.8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 65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66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67 | - | - |
| 永续债 | | 68 | - | - |
| 资本公积 | | 69 | 2,560,751.66 | 2,560,751.66 |
| 减：库存股 | | 70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71 | - | - |
| 专项储备 | | 72 | - | - |
| 盈余公积 | | 73 | 44,945,899.59 | 44,945,899.59 |
| 未分配利润 | | 74 | 248,499,265.64 | 230,332,696.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5 | 616,366,716.89 | 598,200,147.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6 | 957,598,066.25 | 949,140,816.2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二(四) | 1 | 141,506,212.22 | 570,987,274.04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二(四) | 2 | 108,767,142.75 | 338,258,541.16 |
| 税金及附加 | | 3 | 654,029.68 | 4,552,934.76 |
| 销售费用 | | 4 | 278,704.49 | 1,705,453.09 |
| 管理费用 | | 5 | 7,661,565.01 | 30,295,812.79 |
| 研发费用 | | 6 | - | 7,700.00 |
| 财务费用 | | 7 | 1,182,736.37 | 3,462,787.1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8 | 1,334,559.72 | 5,609,809.78 |
| 利息收入 | | 9 | 961,289.44 | 5,553,768.78 |
| 加：其他收益 | | 10 | 13,317.11 | 289,693.1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3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 | 1,142,050.63 | -261,231.0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7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 | - | -63,211.8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 | 24,117,401.66 | 192,669,295.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 | 87,994.00 | 8,749,339.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1 | 1,450.00 | 245,705.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2 | 24,203,945.66 | 201,172,929.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3 | 6,037,376.25 | 42,385,947.8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 | 18,166,569.41 | 158,786,981.35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 | 18,166,569.41 | 158,786,981.35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6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7 |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9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1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32 | - | - |
| 5. 其他 | | 33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4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5 |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6 | -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7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8 | -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39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0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41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2 | - | - |
| 9. 其他 | | 43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4 | 18,166,569.41 | 158,786,981.3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45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46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行次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1 | 191,585,964.69 | 601,773,137.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 | 1,607,528.48 | 36,243,561.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 | 193,193,493.17 | 638,016,698.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 | 152,089,583.28 | 311,220,778.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 | 16,005,712.93 | 37,809,315.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 | 15,386,902.04 | 69,875,806.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 | 3,067,208.77 | 6,238,328.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 | 186,549,407.02 | 425,144,22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 | 6,644,086.15 | 212,872,470.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 | - | 70,796.4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 | - | 83,0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 - | 83,120,796.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 | 34,449,764.73 | 225,271,019.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 | - | 83,0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 | 34,449,764.73 | 308,321,019.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 | -34,449,764.73 | -225,200,223.4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4 | 57,000,000.00 | 27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 | 57,000,000.00 | 27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7 | 107,000,000.00 | 13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 | 2,373,090.28 | 88,624,768.2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 | 3,209,353.00 | 26,465,82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 | 112,582,443.28 | 249,090,59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 | -55,582,443.28 | 24,909,407.7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2 | - | -0.0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3 | -83,388,121.86 | 12,581,654.6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4 | 185,736,278.93 | 173,154,624.3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5 | 102,348,157.07 | 185,736,278.93 |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2021年1-3月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 - | 2,560,751.66 | - | - | - | 44,945,899.59 | 230,332,696.23 | 598,200,147.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320,360,800.00 | - | - | - | 2,560,751.66 | - | - | - | 44,945,899.59 | 230,332,696.23 | 598,200,147.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 | - | - | - | 18,166,569.41 | 18,166,569.4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18,166,569.41 | 18,166,569.41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 | 320,360,800.00 | - | - | - | 2,560,751.66 | - | - | - | 44,945,899.59 | 248,499,265.64 | 616,366,716.89 |

法定代表人：谢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320,360,800.00 | - | - | - | 2,560,751.66 | - | - | - | 29,067,201.45 | 167,514,613.02 | 519,503,366.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320,360,800.00 | - | - | - | 2,560,751.66 | - | - | - | 29,067,201.45 | 167,514,613.02 | 519,503,366.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4 | 62,818,083.21 | 78,696,781.3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35 | 158,786,981.3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4 | -95,968,898.14 | -80,090,2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15,878,698.14 | -15,878,698.14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 | 320,360,800.00 | - | - | - | 2,560,751.66 | - | - | - | 44,945,899.59 | 230,332,696.23 | 598,200,147.48 |

法定代表人：谢[illegible]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有限公司)。新中港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70447770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6.08万元，总股本为32,036.0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新中港有限公司系由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电力公司)、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1997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合浙绍总字第0013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中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7,6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8,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

1999年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新中港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6,400.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6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4,9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本次减资情况业经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1999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03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1999年2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4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新中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7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6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46%；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96.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54%；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6,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本次增资情况业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03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3)第35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2003年4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新中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6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12%；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96.00万，占注册资本的8.47%；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增资情况业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03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03)74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2003年11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3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30.12%股权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原名为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5,904.00万，占注册资本的38.59%；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9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38.59%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力投资)，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越力投资出资人民币5,9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59%；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9年12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商务局批复，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38.59%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5,9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59%；新中港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4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嵊州市商务局批复，新中港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公司61.41%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15,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3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新中港有限公司分2期增资人民币2,016.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316.80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16,16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34%；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天煜)出资人民币76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财富)出资人民币

15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9%；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煜港)出资人民币7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杨菁出资人民币7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欧娜出资人民币7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本次增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8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108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于2017年10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新中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新中港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5,478,447.89元(评估值472,262,500.00元)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322,921,551.66元折合320,360,8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2,560,751.66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2,036.0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17]5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元) | 股权比例(%) |
|---|---|---|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00 | 93.3388 |
| 平安天煜 | 14,226,500.00 | 4.4408 |
| 晋商财富 | 2,845,300.00 | 0.8881 |
| 嘉兴煜港 | 1,422,650.00 | 0.4441 |
| 杨 菁 | 1,422,650.00 | 0.4441 |
| 欧 娜 | 1,422,650.00 | 0.4441 |
| 合 计 | 320,360,800.00 |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供热部、发电部、总经办、燃料部、财务部、工程部、检修部、法务部、计算机及计量中心、行政安保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

产品为电力和蒸汽。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

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

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 当期平均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

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

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

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

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四）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

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

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30 | 5.00 | 19.00-3.1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20 | 5.00 | 19.00-4.75 |
| 管网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2-5 | 5.00 | 47.50-19.00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

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

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期限(年)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24.5-40.75 |
| 排污权 | 预计受益年限 | 5 |
| 软件 | 预计受益期限 | 5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

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对于电力，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结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蒸汽，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拆迁补偿类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

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 --- | --- |
|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注 1] |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

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90%。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37,302,869.61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37,302,869.61元。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8,121,171.27 | 188,121,171.27 | |
| 应收票据 | 58,805,937.36 | 58,805,937.36 | |
| 应收账款 | 86,580,419.75 | 86,580,419.75 | |
| 预付款项 | 4,325,504.39 | 4,325,504.39 | |
| 其他应收款 | 179,585.76 | 179,585.76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33,001,118.36 | 33,001,118.36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04,804.29 | 4,904,804.29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5,918,541.18 | 375,918,541.18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10,019,255.76 | 10,019,255.7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916.87 | 68,916.87 | |
| 固定资产 | 288,446,370.54 | 288,446,370.54 | |
| 在建工程 | 161,486,825.54 | 161,486,825.54 |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 37,302,869.61 | 37,302,869.61 |
| 无形资产 | 35,886,027.07 | 35,886,027.07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96,517.78 | 1,396,517.7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52,913.47 | 5,952,913.4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272,578.64 | 67,272,578.6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0,529,405.67 | 607,832,275.28 | 37,302,869.61 |
| 资产总计 | 946,447,946.85 | 983,750,816.46 | 37,302,869.6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4,184,830.56 | 154,184,830.56 | |
| 应付账款 | 25,769,448.04 | 25,769,448.04 | |
| 合同负债 | 4,981,296.57 | 4,981,296.5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16,587.87 | 8,316,587.87 | |
| 应交税费 | 10,604,676.85 | 10,604,676.85 | |
| 其他应付款 | 9,890,175.55 | 9,890,175.55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20,983.87 | 23,860,104.52 | 3,039,120.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4,567,999.31 | 237,607,119.96 | 3,039,120.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0,133,451.39 | 100,133,451.39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 34,263,748.96 | 34,263,748.96 |
| 长期应付款 | 15,701,475.28 | 15,701,475.2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61,315.90 | 2,161,315.9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7,996,242.57 | 152,259,991.53 | 34,263,748.96 |
| 负债合计 | 352,564,241.88 | 389,867,111.49 | 37,302,869.6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 资本公积 | 1,879,709.73 | 1,879,709.73 | |
| 盈余公积 | 45,345,181.92 | 45,345,181.92 | |
| 未分配利润 | 226,298,013.32 | 226,298,013.3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3,883,704.97 | 593,883,704.97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3,883,704.97 | 593,883,704.97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46,447,946.85 | 983,750,816.46 | 37,302,869.61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5,750,004.99 | 185,750,004.99 | |
| 应收票据 | 58,805,937.36 | 58,805,937.36 | |
| 应收账款 | 86,580,419.75 | 86,580,419.75 | |
| 预付款项 | 8,644,848.08 | 8,644,848.08 | |
| 其他应收款 | 179,585.76 | 179,585.76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34,081,729.39 | 34,081,729.39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04,764.77 | 4,904,764.77 | |
| 非流动资产： | 378,947,290.10 | 378,947,290.10 | |
| 长期应收款 | 10,019,255.76 | 10,019,255.76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32,225.93 | 10,732,225.93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916.87 | 68,916.87 | |
| 固定资产 | 279,125,321.13 | 279,125,321.13 | |
| 在建工程 | 161,486,825.54 | 161,486,825.54 |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 37,302,869.61 | 37,302,869.61 |
| 无形资产 | 35,886,027.07 | 35,886,027.07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96,517.78 | 1,396,517.7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05,857.47 | 4,205,857.4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272,578.64 | 67,272,578.6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0,193,526.19 | 607,496,395.80 | 37,302,869.61 |
| 资产总计 | 949,140,816.29 | 986,443,685.90 | 37,302,869.6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4,184,830.56 | 154,184,830.56 | |
| 应付账款 | 25,768,287.32 | 25,768,287.32 | |
| 合同负债 | 4,981,296.57 | 4,981,296.5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98,026.98 | 7,098,026.98 | |
| 应交税费 | 10,224,707.44 | 10,224,707.44 | |
| 其他应付款 | 9,866,293.50 | 9,866,293.50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20,983.87 | 23,860,104.52 | 3,039,120.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2,944,426.24 | 235,983,546.89 | 3,039,120.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0,133,451.39 | 100,133,451.39 | |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 34,263,748.96 | 34,263,748.96 |
| 长期应付款 | 15,701,475.28 | 15,701,475.2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61,315.90 | 2,161,315.9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7,996,242.57 | 152,259,991.53 | 34,263,748.96 |
| 负债合计 | 350,940,668.81 | 388,243,538.42 | 37,302,869.6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 --- | --- | --- |
| 股本 | 320, 360, 800. 00 | 320, 360, 800. 00 | |
| 资本公积 | 2, 560, 751. 66 | 2, 560, 751. 66 | |
| 盈余公积 | 44, 945, 899. 59 | 44, 945, 899. 59 | |
| 未分配利润 | 230, 332, 696. 23 | 230, 332, 696. 23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8, 200, 147. 48 | 598, 200, 147. 48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49, 140, 816. 29 | 986, 443, 685. 90 | 37, 302, 869. 61 |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电力13%，蒸汽9%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104, 454, 958. 67 | 188, 107, 445. 2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 726. 06 | 13, 726. 06 |
| 合　计 | 104, 468, 684. 73 | 188, 121, 171. 27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2,831,293.74 | 58,744,910.31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414.58 | 64,239.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43,031,708.32 | 58,809,149.31 |
| 减：坏账准备 | 10,020.73 | 3,211.95 |
| 账面价值合计 | 43,021,687.59 | 58,805,937.36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2,831,293.74 | 99.53 | | | 42,831,293.74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200,414.58 | 0.47 | 10,020.73 | 5.00 | 190,393.85 |
| 合　计 | 43,031,708.32 | 100.00 | 10,020.73 | 5.00 | 43,021,687.59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744,910.31 | 99.89 | | | 58,744,910.31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64,239.00 | 0.11 | 3,211.95 | 5.00 | 61,027.05 |
| 合　计 | 58,809,149.31 | 100.00 | 3,211.95 | 5.00 | 58,805,937.36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组　合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42,831,293.74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414.58 | 10,020.73 | 5.00 |
| 小　计 | 43,031,708.32 | 10,020.73 | |

续上表：

| 组　合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744,910.31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4,239.00 | 3,211.95 | 5.00 |
| 小　计 | 58,809,149.31 | 3,211.95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3,211.95 | 6,808.78 | | | | 10,020.73 |
| 小　计 | 3,211.95 | 6,808.78 | | | | 10,020.73 |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20,000.00 | | 3,500,000.00 | |
| 小　计 | 2,020,000.00 | | 3,500,000.00 | |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年以内 | 67,462,044.18 | 91,133,601.74 |
| 1-2年 | 71,703.65 | |
| 2-3年 | | 6,996.21 |
| 3年以上 | 337,953.02 | 330,956.81 |
| 账面余额小计 | 67,871,700.85 | 91,471,554.76 |
| 减：坏账准备 | 3,718,225.60 | 4,891,135.01 |
| 账面价值合计 | 64,153,475.25 | 86,580,419.75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7,871,700.85 | 100.00 | 3,718,225.60 | 5.48 | 64,153,475.25 |
| 合 计 | 67,871,700.85 | 100.00 | 3,718,225.60 | 5.48 | 64,153,475.25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 合 计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3．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 合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67,871,700.85 | 3,718,225.60 | 5.48 |
| 小 计 | 67,871,700.85 | 3,718,225.60 | 5.48 |

续上表：

| 组 合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7,462,044.18 | 3,373,102.21 | 5.00 |
| 1-2年 | 71,703.65 | 7,170.37 | 10.00 |
| 3年以上 | 337,953.02 | 337,953.02 | 100.00 |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小　计 | 67,871,700.85 | 3,718,225.60 | |

续上表：

| 账　龄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1,133,601.74 | 4,556,680.09 | 5.00 |
| 2-3年 | 6,996.21 | 3,498.11 | 50.00 |
| 3年以上 | 330,956.81 | 330,956.81 | 100.00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91,135.01 | -1,172,909.41 | | | | 3,718,225.60 |
| 小　计 | 4,891,135.01 | -1,172,909.41 | | | | 3,718,225.60 |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9,914,894.72 | 1年以内 | 29.34 | 995,744.74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10,010,892.67 | 1年以内 | 14.75 | 500,544.63 |
|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 6,487,118.02 | 1年以内 | 9.56 | 324,355.90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5,251,223.60 | 1年以内 | 7.74 | 262,561.18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2,945,240.63 | 1年以内 | 4.34 | 147,262.03 |
| 小　计 | 44,609,369.64 | | 65.73 | 2,230,468.48 |

##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6,688,602.68 | 99.43 | 4,322,108.16 | 99.92 |

| 账　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2年 | 302,318.41 | 0.57 | | |
| 3年以上 | 3,396.23 | 0.01 | 3,396.23 | 0.08 |
| 合　计 | 56,994,317.32 | 100.00 | 4,325,504.39 |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数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 28,140,000.00 | 1年以内 | 52.65 | 未到结算期 |
|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 19,228,162.47 | 1年以内 | 35.98 | 未到结算期 |
| 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743,227.54 | 1年以内 | 3.26 | 未到结算期 |
| 秦皇岛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 1,338,880.81 | 1年以内 | 2.51 | 未到结算期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 730,282.70 | 1年以内 | 1.37 | 未到结算期 |
| 小　计 | 51,180,553.52 | | 95.77 | |

3．截至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164,400.00 | 62,450.00 | 101,950.00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134,585.76 | | 134,585.76 |
| 其他应收款 | 83,400.00 | 38,400.00 | 45,000.00 |
| 合　计 | 217,985.76 | 38,400.00 | 179,585.76 |

2．应收利息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存款利息 | | 134,585.76 |
| 账面余额小计 | | 134,585.76 |
|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 134,585.76 |

3．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4,400.00 | 100.00 | 62,450.00 | 37.99 | 101,950.00 |
| 合　计 | 164,400.00 | 100.00 | 62,450.00 | 37.99 | 101,950.00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3,400.00 | 100.00 | 38,400.00 | 46.04 | 45,000.00 |
| 合　计 | 83,400.00 | 100.00 | 38,400.00 | 46.04 | 45,000.00 |

(2)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1年以内 | 81,000.00 | |
| 1-2年 | | 50,000.00 |
| 2-3年 | 50,000.00 | |
| 3年以上 | 33,400.00 | 33,4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164,400.00 | 83,400.00 |
| 减：坏账准备 | 62,450.00 | 38,400.00 |
| 账面价值小计 | 101,950.00 | 45,000.00 |

(3)按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暂借款 | 61,000.00 | 25,000.00 |
| 备用金 | 45,000.00 | |
| 押金保证金 | 58,400.00 | 58,4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164,400.00 | 83,400.00 |
| 减：坏账准备 | 62,450.00 | 38,400.00 |
| 账面价值小计 | 101,950.00 | 45,000.00 |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38,400.00 | | | 38,400.00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38,400.00 | | | 38,400.00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4,050.00 | | | 24,050.00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年3月31日余额 | 62,450.00 | | | 62,450.00 |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 | 164,400.00 | 62,450.00 | 37.99 |
| 小　计 | 164,400.00 | 62,450.00 | 37.99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 | 81,000.00 | 4,050.00 | 5.00 |
| 2-3年 | 50,000.00 | 25,000.00 | 50.00 |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3年以上 | 33,400.00 | 33,400.00 | 100.00 |
| 小　计 | 164,400.00 | 62,450.00 | 37.99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8,400.00 | 24,050.00 | | | | 62,450.00 |
| 小　计 | 38,400.00 | 24,050.00 | | | | 62,450.00 |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2-3年 | 30.41 | 25,000.00 |
| 陈峻 | 备用金 | 30,000.00 | 1年以内 | 18.25 | 1,500.00 |
| 胡建军 | 暂借款 | 30,000.00 | 1年以内 | 18.25 | 1,500.00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年以上 | 9.12 | 15,000.00 |
| 张通德 | 备用金 | 10,000.00 | 1年以内 | 6.08 | 500.00 |
| 马祥南 | 暂借款 | 10,000.00 | 3年以上 | 6.08 | 10,000.00 |
| 小　计 | | 145,000.00 | | 88.19 | 53,500.00 |

## (六)存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434,266.85 | | 434,266.85 |
| 原材料 | 36,208,668.63 | | 36,208,668.63 |
| 合　计 | 36,642,935.48 | | 36,642,935.48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10,643,596.35 | | 10,643,596.35 |
| 原材料 | 22,357,522.01 | | 22,357,522.01 |
| 合　计 | 33,001,118.36 | | 33,001,118.36 |

2．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抵扣进项税 | 10,119,084.44 | | 10,119,084.44 |
| 预缴所得税 | 1,738,380.78 | | 1,738,380.78 |
| 合　计 | 11,857,465.22 | | 11,857,465.22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抵扣进项税 | 4,904,720.21 | | 4,904,720.21 |
| 待认证进项税 | 84.08 | | 84.08 |
| 合　计 | 4,904,804.29 | | 4,904,804.29 |

2．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长期应收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 | 11,300,000.00 | | 11,300,000.00 | 8.60 |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65,312.89 | | 1,065,312.89 | |
| 合　计 | 10,234,687.11 | | 10,234,687.11 |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 | 11,300,000.00 | | 11,300,000.00 | 8.60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1,280,744.24 | | 1,280,744.24 | |
| 合　计 | 10,019,255.76 | | 10,019,255.76 | |

2. 本期内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4,600.00 | | | | | | | 404,600.00 |
| (2)累计折旧/摊销 | | 计提/摊销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5,683.13 | 3,884.16 | | | | | | 339,567.29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8,916.87 | | | | | | | 65,032.71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担保的部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之说明。

##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固定资产 | 279,859,750.72 | 288,446,370.5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 279,859,750.72 | 288,446,370.54 |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8,252,302.87 | | 875,829.37 | | | 109,128,132.24 |
| 机器设备 | 382,273,114.28 | 105,309.74 | | | | 382,378,424.02 |
| 管网 | 180,845,883.64 | | 299,615.24 | | | 181,145,498.88 |
| 运输工具 | 11,339,423.24 | | | | | 11,339,423.2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0,366,796.81 | 130,104.43 | | | | 10,496,901.24 |
| 小　计 | 693,077,520.84 | 235,414.17 | 1,175,444.61 | | | 694,488,379.62 |
| (2)累计折旧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2,531,360.59 | 1,230,639.97 | | | | 63,762,000.56 |
| 机器设备 | 263,315,064.28 | 6,493,261.19 | | | | 269,808,325.47 |
| 管网 | 60,611,691.69 | 2,046,863.89 | | | | 62,658,555.58 |
| 运输工具 | 9,296,503.53 | 123,342.60 | | | | 9,419,846.1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876,530.21 | 103,370.95 | | | | 8,979,901.16 |
| 小　计 | 404,631,150.30 | 9,997,478.60 | | | | 414,628,628.90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管网 | | | | | |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5,720,942.28 | | | | | 45,366,131.68 |
| 机器设备 | 118,958,050.00 | | | | | 112,570,098.55 |
| 管网 | 120,234,191.95 | | | | | 118,486,943.30 |
| 运输工具 | 2,042,919.71 | | | | | 1,919,577.1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490,266.60 | | | | | 1,517,000.08 |
| 小　计 | 288,446,370.54 | | | | | 279,859,750.72 |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 144,559,084.27 | 88,509,673.11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21年3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之说明。

## (十一)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245,372,047.55 | | 245,372,047.55 |
| 合　计 | 245,372,047.55 | | 245,372,047.55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161,486,825.54 | | 161,486,825.54 |
| 合　计 | 161,486,825.54 | | 161,486,825.54 |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 工程名称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 218,639,131.92 | | 218,639,131.92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14,236,177.02 | | 14,236,177.02 |
| 空压机项目 | 9,539,172.17 | | 9,539,172.17 |
| 城东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 1,332,557.40 | | 1,332,557.40 |
| 其他零星工程 | 1,625,009.04 | | 1,625,009.04 |
| 小　计 | 245,372,047.55 | | 245,372,047.55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147,504,310.36 | | 147,504,310.36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10,035,300.17 | | 10,035,300.17 |
| 空压机项目 | 1,522,410.53 | | 1,522,410.53 |
| 城东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 1,332,557.40 | | 1,332,557.40 |
| 其他零星工程 | 1,092,247.08 | | 1,092,247.08 |
| 小　计 | 161,486,825.54 | | 161,486,825.54 |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32,198.00 | 147,504,310.36 | 71,134,821.56 | | | 218,639,131.92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6,143.00 | 10,035,300.17 | 4,200,876.85 | | | 14,236,177.02 |
| 小　计 | 48,652.09 | 157,539,610.53 | 75,335,698.41 | | | 232,875,308.94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6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67.90 | 67.90 | 3,417,567.54 | 1,091,875.00 | | 自筹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 23.17 | 23.17 | | | | 自筹 |
| 小　计 | | | | | | |

（4）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使用权资产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租赁 |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
| 建筑物及设备 | 37,302,869.61 | | | | | | | 37,302,869.61 |
| (2)累计折旧 | | 计提 | 其他 | | | 处置 | 其他 | |
| 建筑物及设备 | | 499,592.00 | | | | | | 499,592.00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其他 | | | 处置 | 其他 | |
| 建筑物及设备 | |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
| 建筑物及设备 | 37,302,869.61 | | | | | | | 36,803,277.61 |

## （十三）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8,345,790.45 | | | | | 48,345,790.45 |
| 办公软件 | 505,036.93 | | | | | 505,036.93 |
| 排污权 | 6,394,366.39 | | | | | 6,394,366.39 |
| 合　计 | 55,245,193.77 | | | | | 55,245,193.77 |
| (2)累计摊销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土地使用权 | 14,452,484.38 | 412,631.73 | | | | 14,865,116.11 |
| 办公软件 | 220,979.48 | 25,251.84 | | | | 246,231.32 |
| 排污权 | 4,685,702.84 | 104,612.07 | | | | 4,790,314.91 |
| 合　计 | 19,359,166.70 | 542,495.64 | | | | 19,901,662.34 |
| (3)减值准备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办公软件 | | | | | | |
| 排污权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3,893,306.07 | | | | | 33,480,674.34 |
| 办公软件 | 284,057.45 | | | | | 258,805.61 |
| 排污权 | 1,708,663.55 | | | | | 1,604,051.48 |
| 合　计 | 35,886,027.07 | | | | | 35,343,531.43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21年3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之说明。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其他减少原因 |
|---|---|---|---|---|---|---|
| 增容配电工程 | 1,079,993.67 | | 53,999.70 | | 1,025,993.97 | |
| 装修费用 | 118,934.26 | | 24,574.50 | | 94,359.76 | |
| 热网监测系统 | 69,616.52 | 42,477.88 | 7,079.64 | | 105,014.76 | |
| 剎东内表计改造 | 127,973.33 | 120,498.91 | 18,466.93 | | 230,005.31 | |
| 合　计 | 1,396,517.78 | 162,976.79 | 104,120.77 | | 1,455,373.80 | |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3,728,246.33 | 932,061.58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10,281,677.97 | 2,570,419.49 |
|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4,448,173.75 | 1,112,043.44 |
|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影响 | 1,598,863.91 | 399,715.98 |
| 合　计 | 20,056,961.96 | 5,014,240.49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4,894,346.96 | 1,223,586.74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10,258,536.35 | 2,564,634.09 |
|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影响 | 1,670,546.54 | 417,636.64 |
|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5,907,612.96 | 1,476,903.2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1,080,611.03 | 270,152.76 |
| 合　计 | 23,811,653.84 | 5,952,913.47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8,319,616.21 | 2,079,904.0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 260,188.16 | 65,047.04 |
| 合　计 | 8,579,804.37 | 2,144,951.09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8,645,263.60 | 2,161,315.90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2,450.00 | 303,306.32 |

##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7,779,420.91 | 67,272,578.64 |

## （十七）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抵押借款 | 84,000,000.00 | 84,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70,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43,587.50 | 184,830.56 |
| 合　计 | 104,143,587.50 | 154,184,830.56 |

## （十八）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 账　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1年以内 | 41,099,001.76 | 25,064,435.37 |
| 1-2年 | 2,490,703.88 | 9,196.72 |
| 2-3年 | 9,196.72 | 134,426.03 |
| 3年以上 | 695,815.95 | 561,389.92 |
| 合　计 | 44,294,718.31 | 25,769,448.04 |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十九）合同负债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预收货款 | 4,756,366.81 | 4,981,296.57 |

##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1)短期薪酬 | 8,316,587.87 | 10,995,619.74 | 16,911,291.23 | 2,400,916.38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49,618.50 | 649,618.50 | |
| (3)辞退福利 | | | | |
| 合　计 | 8,316,587.87 | 11,645,238.24 | 17,560,909.73 | 2,400,916.38 |

2．短期薪酬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861,174.80 | 9,336,564.34 | 15,214,274.76 | 1,983,464.38 |
| (2)职工福利费 | | 1,024,908.41 | 1,024,908.41 | |
| (3)社会保险费 | 130,673.42 | 288,045.74 | 418,719.16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705.57 | 271,316.36 | 388,021.93 | |
| 工伤保险费 | | 16,014.16 | 16,014.16 | |
| 生育保险费 | 13,967.85 | 715.22 | 14,683.07 | |
| (4)住房公积金 | | 203,837.00 | 203,837.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4,739.65 | 142,264.25 | 49,551.90 | 417,452.00 |
| 小　计 | 8,316,587.87 | 10,995,619.74 | 16,911,291.23 | 2,400,916.38 |

3．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627,217.86 | 627,217.86 | |
| (2)失业保险费 | | 22,400.64 | 22,400.64 | |
| 小　计 | | 649,618.50 | 649,618.50 | |

## （二十一）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土地使用税 | 1,873,935.15 | 1,499,590.32 |
| 房产税 | 1,179,183.11 | 966,056.54 |
| 环境保护税 | 33,549.01 | 19,000.00 |
| 印花税 | 12,650.00 | 64,368.80 |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882.62 | 10,211.20 |
| 残疾人保障金 | 5,297.85 | 5,297.85 |
| 增值税 | | 215,360.3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5,075.22 |
| 企业所得税 | | 7,798,948.57 |
| 教育费附加 | | 6,460.81 |
| 地方教育附加 | | 4,307.21 |
| 合　计 | 3,110,497.74 | 10,604,676.85 |

##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284,076.79 | 9,890,175.55 |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押金保证金 | 53,200.00 | 3,200.00 |
| 垫付款 | 367,131.39 | 284,528.02 |
| 应付暂收款 | 9,863,745.40 | 9,586,006.60 |
| 其他 | | 16,440.93 |
| 小　计 | 10,284,076.79 | 9,890,175.55 |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639,485.60 | 20,820,983.8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075,751.57 | 3,039,120.65 |
| 合　计 | 27,715,237.17 | 23,860,104.52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应付单位名称 | 付款期限 | 初始金额 | 利率(%) | 应计利息 | 期末数 | 借款条件 |
|---|---|---|---|---|---|---|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通公司） | 五年 | 145,326,120.00 | 8.60 | 24,887,193.94 | 24,639,485.60 | 抵押及质押 |
| 小　计 | | 145,326,120.00 | | 24,887,193.94 | 24,639,485.60 | |

## （二十四）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33,451.39 | 133,451.39 |
| 合　计 | 100,133,451.39 | 100,133,451.39 |

## （二十五）租赁负债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建筑物及设备租赁付款额 | 50,054,643.86 | 51,308,613.39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6,587,904.28 | 17,044,864.43 |
| 合　计 | 33,466,739.58 | 34,263,748.96 |

##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长期应付款 | 9,225,992.31 | 15,701,475.28 |

2．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长期应付款 | 11,230,397.40 | 18,258,252.13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004,405.09 | 2,556,776.85 |
| 小　计 | 9,225,992.31 | 15,701,475.28 |

(2)项目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 | 9,225,992.31 | 15,701,475.28 |

[注]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金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67,012,060.00元。对上述融资款，本公司以与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7,037.36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565.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金通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67,012,060.00元。对上述融资款，本公司以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纸业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7,578.89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565.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十七) 股本

1．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00 | | | 299,021,050.00 |
| 平安天煜 | 14,226,500.00 | | | 14,226,500.00 |
| 晋商财富 | 2,845,300.00 | | | 2,845,300.00 |
| 嘉兴煜港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杨 菁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欧 娜 | 1,422,650.00 | | | 1,422,650.00 |
| 合　计 | 320,360,800.00 | | | 320,360,800.00 |

2．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股本无变动。

## （二十八）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股本溢价 | 1,879,709.73 | | | 1,879,709.73 |

## （二十九）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5,345,181.92 | | | 45,345,181.92 |

## （三十）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26,298,013.32 | 164,929,041.42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 226,298,013.32 | 164,929,041.42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5,878,698.14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80,090,2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46,357,585.83 | 226,298,013.32 |

##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期数 | | 上年数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成　本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139,985,894.04 | 105,201,324.04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 其他业务 | 1,520,318.18 | 106,147.05 | 7,065,157.29 | 24,856.10 |
| 合　计 | 141,506,212.22 | 105,307,471.09 | 570,987,274.04 | 336,559,773.84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 行业名称 | 本期数 | | 上年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139,985,894.04 | 105,201,324.04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 小　计 | 139,985,894.04 | 105,201,324.04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 产品名称 | 本期数 | | 上年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106,369,517.36 | 86,505,825.27 | 407,443,558.23 | 264,972,873.99 |
| 电 力 | 33,616,376.68 | 18,695,498.77 | 156,478,558.52 | 71,562,043.75 |
| 小　计 | 139,985,894.04 | 105,201,324.04 | 563,922,116.75 | 336,534,917.74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33,616,376.68 | 23.76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899.78 | 8.76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376,744.85 | 7.33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10,292,282.85 | 7.27 |
|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 8,080,241.52 | 5.71 |
| 小　计 | 74,767,545.68 | 52.83 |

##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土地使用税 | 374,344.83 | 1,499,590.32 |
| 房产税 | 214,368.81 | 966,056.5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322.25 | 1,020,182.80 |
| 教育费附加 | 9,566.68 | 437,221.20 |
| 地方教育附加 | 6,377.78 | 291,480.80 |
| 印花税 | 36,673.20 | 183,380.39 |
| 车船使用税 | 4,860.00 | 19,557.44 |
| 环境保护税 | 32,389.78 | 279,344.50 |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30,455.87 |
| 合计 | 700,903.33 | 4,727,269.86 |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78,704.49 | 1,705,453.09 |

## (三十四)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职工薪酬 | 4,763,754.51 | 16,582,073.19 |
| 租赁费 | | 5,834,672.74 |
| 服务咨询费 | 1,644,501.22 | 2,782,856.48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499,592.00 | |
| 折旧费 | 196,455.06 | 1,618,552.04 |
| 无形资产摊销 | 195,186.39 | 2,605,500.41 |
| 业务招待费 | 492,201.40 | 1,124,724.54 |
| 交通工具费 | 80,214.27 | 725,355.41 |
| 差旅费 | 26,909.96 | 320,064.39 |
| 办公费 | 80,099.78 | 398,770.42 |
| 其　他 | 567,885.67 | 1,745,495.00 |
| 合　计 | 8,546,800.26 | 33,738,064.62 |

## (三十五) 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其　他 | | 7,700.00 |

## （三十六）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利息费用 | 1,791,519.87 | 5,609,809.78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456,960.15 | |
| 减：利息收入 | 962,559.99 | 5,564,792.47 |
| 汇兑损失 | | 0.09 |
| 减：汇兑收益 | | |
| 融资租赁费用 | 336,940.41 | 3,327,483.00 |
| 手续费及其他 | 20,170.66 | 90,682.59 |
| 合　计 | 1,186,070.95 | 3,463,182.99 |

## （三十七）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7,224.22 | |
| 政府补助 | | 289,693.19 |
| 合　计 | 17,224.22 | 289,693.19 |

##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808.78 | -3,211.9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72,909.41 | -265,269.0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4,050.00 | 7,250.00 |
| 合　计 | 1,142,050.63 | -261,231.01 |

## （三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 -63,211.88 |
| 其中：固定资产 | | -63,211.88 |
| 合　计 | | -63,211.88 |

## （四十）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政府补助 | 80,000.00 | 8,065,800.00 |
| 其　他 | 7,994.00 | 683,539.00 |
| 合　计 | 87,994.00 | 8,749,339.00 |

2．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 补助项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2020年街道纳税五强企业奖励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罚款支出 | 1,450.00 | 5,800.00 |
| 税收滞纳金 | 119.63 | |
| 对外捐赠 | | 225,000.00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4,158.05 |
| 其　他 | | 14,955.17 |
| 合　计 | 1,569.63 | 249,913.22 |

##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5,750,080.64 | 42,097,350.7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22,308.17 | -184,715.06 |
| 合　计 | 6,672,388.81 | 41,912,635.68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利润总额 | 26,731,961.32 | 199,250,505.72 |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682,990.34 | 49,812,626.4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49,612.55 | 182,512.97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66,226.58 | -8,068,250.0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012.50 | 64,414.08 |
| 税法规定的额外扣除费用 | | -78,667.79 |
| 所得税费用 | 6,672,388.81 | 41,912,635.68 |

## （四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收回经营性票据保证金 | | 13,279,273.94 |
| 政府补助 | 80,000.00 | 9,117,993.19 |
| 经营性利息收入 | 1,097,145.75 | 6,384,442.78 |
| 暂收补助款 | | 6,000,000.00 |
| 其 他 | 435,560.39 | 1,490,295.77 |
| 合　计 | 1,612,706.14 | 36,272,005.68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管理费用付现 | 3,091,038.13 | 6,276,675.28 |
| 备用金 | 81,000.00 | |
| 财务费用 | 20,170.66 | 90,682.59 |
| 营业外支出 | 1,569.63 | 245,755.17 |
| 合计 | 3,193,778.42 | 6,613,113.04 |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分期付款 | 3,209,353.00 | 26,465,824.00 |

##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42,050.63 | 261,231.0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9,997,478.60 | 42,519,878.29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503,476.16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2,495.64 | 3,994,737.4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4,120.77 | 315,476.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3,211.8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158.0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033,872.78 | 9,699,792.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38,672.98 | -694,031.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364.81 | 509,316.1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307,761.46 | -1,164,387.8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643,126.13 | -3,536,282.4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690,664.94 | 3,055,899.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79,721.47 | 212,366,870.2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04,454,958.67 | 188,107,445.2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88,107,445.21 | 176,285,667.8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652,486.54 | 11,821,777.38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1)现金 | 104,454,958.67 | 188,107,445.21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04,454,958.67 | 188,107,445.2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2)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4,454,958.67 | 188,107,445.21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3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04,454,958.67元，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04,468,684.73元，差额13,726.0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726.06元。

##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受限原因 |
| --- | --- | --- | --- |
|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货币资金 | 13,726.06 | 13,726.06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72,369,320.50 | 76,531,613.66 | 银行借款抵押 |
| 固定资产 | 66,108,108.45 | 68,050,865.39 | 融资租赁抵押 |
| 无形资产 | 32,526,153.21 | 33,338,952.08 | 银行借款抵押 |
| 投资性房地产 | 65,032.71 | 68,916.87 | 银行借款抵押 |
| 合　计 | 171,068,614.87 | 178,004,074.06 | |

##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 |
| 2020年街道纳税五强企业奖励 | 2021年度 | 8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80,000.00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能源科技公司 | 一级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

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至两年 | 两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10,669.25 | | | | 10,669.25 |
| 应付账款 | 4,429.47 | | | | 4,429.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71.58 | | | | 2,771.58 |
| 长期借款 | 340.91 | 436.75 | 436.75 | 10,495.34 | 11,709.75 |
| 租赁负债 | | 322.71 | 318.24 | 2,705.72 | 3,346.67 |
| 长期应付款 | | 922.60 | | | 922.60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 18,211.21 | 1,682.06 | 754.99 | 13,201.06 | 33,849.32 |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75%。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基金，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越盛集团 | 有限公司 | 嵊州市 | 5,033.00 | 93.34 | 93.34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谢迅父子，其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8.6693%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丁玲莉 |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谢 亮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计量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 --- |
| 越盛计量公司 | 过磅费 | 协议价 | 4,633.14 | 477,009.75 |
| 合　计 | | | 4,633.14 | 477,009.75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表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 | --- |
| |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越盛计量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10,352.00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27,000,000.00 | 2020/5/28 | 2021/5/27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36,000,000.00 | 2020/5/27 | 2021/5/26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21,000,000.00 | 2020/6/16 | 2021/6/15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20,000,000.00 | 2020/11/11 | 2021/5/9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 本公司 | 69,990,000.00 | 2020/6/23 | 2025/6/3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 本公司 | 30,010,000.00 | 2020/6/24 | 2025/6/3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16,330,265.00 | 2017/06/8 | 2022/06/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19,539,618.00 | 2017/07/3 | 2022/07/3 | 否 |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9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20199990017),为建设银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12,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 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 2]2019 年 6 月 27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1 号)，为浙商银行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其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注 3]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2)，为本企业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 年 6 月 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3），为本企业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56500ZGDB202000016），为建设银行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3,754.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6,99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3,00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注 4]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长期应付款”之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报告期间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0 | 11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0 | 11 |
| 报酬总额(万元) | 83.69 | 386.25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关联方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账面原值 | 抵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3,998.78 | 1,152.06 | 2,100.00 | 2022/3/11 |
| | |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 40.46 | 6.50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175.33 | 79.99 | | |
| 本公司 | 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管网及设备 | 18,070.46 | 5,683.68 | 2,700.00 | 2021/05/27 |
| 本公司 | 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1,039.51 | 870.67 | 3,600.00 | 2022/03/24、2022/03/23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553.31 | 3,172.62 | | |
| 本公司 | 建行嵊州支行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5,038.29 | 2,022.73 | 10,000.00 | 2025/06/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 40.46 | 6.50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4,728.64 | 3,252.62 | |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固定资产—管网及设备 | 7,037.36 | 3,182.94 | 1,633.03 | 2022/06/08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固定资产—管网及设备 | 7,578.89 | 3,427.87 | 1,953.96 | 2022/07/03 |
| 小　计 | | | 52,301.49 | 22,858.18 | 21,986.99 |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质押权人 | 质押标的物 | 质押物账面原值 | 质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应收账款 | [注] | | 1,633.03 | 2022/06/08 |
| 本公司 | 宁波金通公司 | 应收账款 | [注] | | 1,953.96 | 2022/07/03 |
| 小　计 | | | | | 3,586.99 | |

[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长期应付款”之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 --- | --- |
|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 456,960.15 |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1年以内 | 67,462,044.18 | 91,133,601.74 |
| 1-2年 | 71,703.65 | |
| 2-3年 | | 6,996.21 |
| 3年以上 | 337,953.02 | 330,956.81 |
| 账面余额小计 | 67,871,700.85 | 91,471,554.76 |
| 减：坏账准备 | 3,718,225.60 | 4,891,135.01 |
| 账面价值合计 | 64,153,475.25 | 86,580,419.75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7,871,700.85 | 100.00 | 3,718,225.60 | 5.48 | 64,153,475.25 |
| 合　计 | 67,871,700.85 | 100.00 | 3,718,225.60 | 5.48 | 64,153,475.25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合 计 | 91,471,554.76 | 100.00 | 4,891,135.01 | 5.35 | 86,580,419.75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 合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67,871,700.85 | 3,718,225.60 | 5.48 |
| 小 计 | 67,871,700.85 | 3,718,225.60 | 5.48 |

续上表：

| 组 合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7,462,044.18 | 3,373,102.21 | 5.00 |
| 1-2年 | 71,703.65 | 7,170.37 | 10.00 |
| 3年以上 | 337,953.02 | 337,953.02 | 100.00 |
| 小 计 | 67,871,700.85 | 3,718,225.60 | 5.48 |

续上表：

| 账 龄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1,133,601.74 | 4,556,680.09 | 5.00 |
| 2-3年 | 6,996.21 | 3,498.11 | 50.00 |
| 3年以上 | 330,956.81 | 330,956.81 | 100.00 |
| 小 计 | 91,471,554.76 | 4,891,135.01 | 5.35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91,135.01 | -1,172,909.41 | | | | 3,718,225.60 |
| 小　计 | 4,891,135.01 | -1,172,909.41 | | | | 3,718,225.60 |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9,914,894.72 | 1年以内 | 29.34 | 995,744.74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10,010,892.67 | 1年以内 | 14.75 | 500,544.63 |
|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 6,487,118.02 | 1年以内 | 9.56 | 324,355.90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5,251,223.60 | 1年以内 | 7.74 | 262,561.18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2,945,240.63 | 1年以内 | 4.34 | 147,262.03 |
| 小　计 | 44,609,369.64 | | 65.73 | 2,230,468.48 |

##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164,000.00 | 62,050.00 | 101,950.00 |
| 合　计 | 164,000.00 | 62,050.00 | 101,950.00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134,585.76 | | 134,585.76 |
| 其他应收款 | 83,000.00 | 38,000.00 | 45,000.00 |
| 合　计 | 217,585.76 | 38,000.00 | 179,585.76 |

2．应收利息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存款利息 | | 134,585.76 |
| 账面余额小计 | | 134,585.76 |
|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 134,585.76 |

3．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4,000.00 | 100.00 | 62,050.00 | 37.84 | 101,950.00 |
| 合　计 | 164,000.00 | 100.00 | 62,050.00 | 37.84 | 101,950.00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3,000.00 | 100.00 | 38,000.00 | 45.78 | 45,000.00 |
| 合　计 | 83,000.00 | 100.00 | 38,000.00 | 45.78 | 45,000.00 |

(2)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1年以内 | 81,000.00 | |
| 1-2年 | | 50,000.00 |
| 2-3年 | 50,000.00 | |
| 3以上 | 33,000.00 | 33,0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164,000.00 | 83,000.00 |
| 减：坏账准备 | 62,050.00 | 38,000.00 |
| 账面价值小计 | 101,950.00 | 45,000.00 |

(3)按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暂借款 | 45,000.00 | 25,000.00 |
| 备用金 | 61,000.00 | |
| 押金保证金 | 58,000.00 | 58,0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164,000.00 | 83,000.00 |
| 减：坏账准备 | 62,050.00 | 38,000.00 |
| 账面价值小计 | 101,950.00 | 45,000.00 |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38,000.00 | | | 38,000.00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38,000.00 | | | 38,000.00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4,050.00 | | | 24,050.00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年3月31日余额 | 62,050.00 | | | 62,05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　合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 164,000.00 | 62,050.00 | 37.84 |
| 小　计 | 164,000.00 | 62,05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 | 81,000.00 | 4,050.00 | 5.00 |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2-3 年 | 50,000.00 | 25,00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33,000.00 | 33,000.00 | 100.00 |
| 小　计 | 164,000.00 | 62,050.00 | 37.84 |

(5)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种类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8,000.00 | 24,050.00 | | | | 62,050.00 |
| 小　计 | 38,000.00 | 24,050.00 | | | | 62,050.00 |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2-3 年 | 30.49 | 25,000.00 |
| 陈峻 | 备用金 | 30,000.00 | 1 年以内 | 18.29 | 1,500.00 |
| 胡建军 | 暂借款 | 30,000.00 | 1 年以内 | 18.29 | 1,500.00 |
| 林平宇 | 暂借款 | 15,000.00 | 3 年以上 | 9.15 | 15,000.00 |
| 张通德 | 备用金 | 10,000.00 | 1 年以内 | 6.10 | 500.00 |
| 马祥南 | 暂借款 | 10,000.00 | 3 年以上 | 6.10 | 10,000.00 |
| 小　计 | | 145,000.00 | | 88.42 | 53,500.00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732,225.93 | | 10,732,225.93 |

2．子公司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能源科技公司 | 10,732,225.93 | | | 10,732,225.93 | |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期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139,985,894.04 | 108,763,258.59 |
| 其他业务 | 1,520,318.18 | 3,884.16 |
| 合　计 | 141,506,212.22 | 108,767,142.75 |

续上表：

| 项　目 | 上年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主营业务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 其他业务 | 7,065,157.29 | 24,856.10 |
| 合　计 | 570,987,274.04 | 338,258,541.16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行业分类

| 行业名称 | 本期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139,985,894.04 | 108,763,258.59 |
| 小　计 | 139,985,894.04 | 108,763,258.59 |

续上表：

| 行业名称 | 上年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热电联产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 小　计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 产品名称 | 本期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106,369,517.36 | 89,434,762.63 |
| 电 力 | 33,616,376.68 | 19,328,495.96 |
| 小　计 | 139,985,894.04 | 108,763,258.59 |

续上表：

| 产品名称 | 上年数 | |
|---|---|---|
| | 收　入 | 成　本 |
| 蒸 汽 | 407,443,558.23 | 266,327,671.02 |
| 电 力 | 156,478,558.52 | 71,906,014.04 |
| 小　计 | 563,922,116.75 | 338,233,685.06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33,616,376.68 | 23.76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899.78 | 8.76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376,744.85 | 7.33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10,292,282.85 | 7.27 |
|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 8,080,241.52 | 5.71 |
| 小　计 | 74,767,545.68 | 52.83 |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7,369.9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000.00 | 9,117,993.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424.37 | 437,783.8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224.22 | |
| 小　计 | 103,648.59 | 9,488,407.09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6,304.56 | 2,377,290.5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7,344.03 | 7,111,116.52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7,344.03 | 7,111,116.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32 | 29.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31 | 28.07 |

(2)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非经常性损益 | 2 | 77,344.03 | 7,111,116.52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2 | 19,982,228.48 | 150,226,753.5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4 | 593,883,704.97 | 516,636,034.93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5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 | |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7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9 | | 80,090,200.00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 | 9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11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13 |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5 | 3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6[注] | 603,913,491.23 | 535,237,319.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16 | 3.32% | 29.40% |

| 项　目 | 序号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16 | 3.31% | 28.07% |

[注]16=4+1*0.5+5*6/15-7*8/15-9*10/15-11*12/15±13*14/15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6 |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6 | 0.47 |

续上表：

| 报告期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6 |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6 | 0.47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 | 20,059,572.51 | 157,337,870.04 |
| 非经常性损益 | 2 | 77,344.03 | 7,111,116.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2 | 19,982,228.48 | 150,226,753.53 |
| 期初股份总数 | 4 | 320,360,800.00 | 320,360,800.00 |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5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6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8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1 | 3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 | 320,360,800.00 | 320,360,8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3=1/12 | 0.06 | 0.4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14=3/12 | 0.06 | 0.47 |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中汇会阅[2021]350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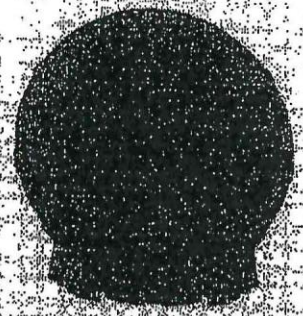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阅〔2021〕3205号报备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阅[2024]3005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高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760307293
Identity card No.

330104008064

证书编号：3300000118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 after
this renewa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07 月 /m 1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07 月 /m 13 日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y 03 月 /m 24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y 03 月 /m 24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　　名<br>Full name | 孔令江 |
| 性　　别<br>Sex | 男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1978-09-09 |
| 工作单位<br>Working unit |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br>Identity card No. | 413028197809090934 |

330104008064

证书编号：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20170101

7

3-3-12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12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652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中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中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新中港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中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证券事务部、审计部、法务部、行政安保部、生技部、工程部、发电部、燃料部、化学水处理部、检修部、计算机及计量中心、财会部、供热部、供应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

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2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343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4人，本科生36人，大专生119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崇尚敬业、追求卓越、绿色低碳、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不断创新，持续投入，保持环保超低排放，充分发挥现有机组效率，努力拓展热用户，着重人才培养，为提高全体职工待遇、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而不懈努力！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树立了“积极有序发展热电联产，有效实施产业协同”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战略目标为导向，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商业汇票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债务性筹资管理制度》，规范了筹资活动的范围、职责及业务处理的管理，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管理、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管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相关监督功能，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风险。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要求和存货及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和热网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环境、安全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发电、供热管理程序》、《销售和热网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以“科学管理、遵规守法、安全低耗、以人为本、超越自我、持续领先、不断提升企

业价值”为方针，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按《管理手册》和控制程序要求运行。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为基础，制定目标成本管理制度和成本管理责任制，建立成本否决、费用控制体系，按照可控性原则逐级分解成本费用指标，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并与部门、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物资管理制度》、《燃料管理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程序》、《资产报废处理流程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计划、购置、验收、登记、领用、使用、调用、维修、报废等全过程均制定了管理方案。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对外投资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执行控制、信息披露程序等，确保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9. 研发**

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的调研、设计、试制、转移和开发过程，对研发资料的保管、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由财会部门对研发项目的资金预算、项目投入分析、核算与监督，法务部门对研发各环节的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研发、专利申请等进行专项审查。公司在研发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和标准、披露程序和事务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重大信息的传递流程、审核管理、披露程序、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一)预算管理**

成本费用预算与实际业绩差异分析不够及时和深入，基于该现状，公司拟进一步深化费用管理，重视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费用差异和考核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业务回顾机制，根据对业绩的分析，及时制定并实施改进计划，努力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员工培训**

基于公司员工培训时间不充裕，部分员工综合能力与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的现状，

公司拟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培训需求的分析和收集，通过外训、内训及派往先进企业学习等各种渠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学习先进管理思想和理念，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内部审计**

公司将更加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及建议上报董事会，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地得到执行。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1]0062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9日

# 执业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1]1042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4-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越(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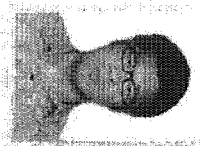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高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0576803072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7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JI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7月1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3月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7月21日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0040008

330000011842

发证机关：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 after this renewa...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1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08084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Full name 孔令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78090909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654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中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中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中港公司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 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7,369.93 | 557,198.07 | 33,539.6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117,993.19 | 2,175,974.28 | 2,484,994.2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518,767.12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9,000,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7,783.83 | -170,406.46 | -289,180.3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　　计 | 9,488,407.09 | 2,562,765.89 | -6,251,879.37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377,290.57 | 650,865.68 | -1,453,491.2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11,116.52 | 1,911,900.21 | -4,798,388.14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11,116.52 | 1,911,900.21 | -4,798,388.14 |

法定代表人：谢丁军 軍謝 印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红 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红 吴建红

4-4-5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政府补助 | 9,117,993.19 | 2,175,974.28 | 2,484,994.29 |

2. 主要政府补助种类、金额和情况说明

(1)2020年度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列报项目 | 文件依据 |
|---|---|---|---|---|---|
| 1 |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7,414,35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嵊市委办[2016]104号 |
| 2 | 防疫财政贴息 | 762,500.00 | 与收益相关 | 财务费用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 |
| 3 | 工业政策资金 | 324,45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嵊市监管[2020）4号 |
| 4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公布2019年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绍市科协[2020]10号 |
| 5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嵊环保[2020]82号 |
| 6 | 稳岗补贴 | 75,686.13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通知》嵊人社[2020]92号 |
| 7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 小计 | | 9,103,986.13 | | | |

(2)2019年度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列报项目 | 文件依据 |
|---|---|---|---|---|---|
| 1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发[2017]28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嵊市委办发[2017]212号 |
| 2 | 失业金返还 | 60,304.17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列报项目 | 文件依据 |
|---|---|---|---|---|---|
| 3 |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嵊科技[2019]69号） |
| 小计 | | 2,110,304.17 | | | |

(3)2018年度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列报项目 | 文件依据 |
|---|---|---|---|---|---|
| 1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发[2017]28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嵊市委办发[2017]212号 |
| 2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974,1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下达2016年度、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印发《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3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嵊市委发[2016]52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新政”有关政策的修改补充意见》嵊市委发[2017]47号 |
| 4 | 稳岗补贴 | 80,451.27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关于开展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 小计 | | 2,254,551.27 | | | |

（二）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9,000,000.00 |

2.情况说明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11年1月《关于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批复》，批复同意给予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甬贸易)综合授信2,000.00万元，授信期为1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至2012年底，上述合同下的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203民初8250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要求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诉讼涉及的债务均系晋甬贸易2014年以后签订的合同，而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均未被列入担保人。根据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后经沟通协商，三方于2018年3月9日达成和解协议，即由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分别支付450.00万元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后者撤回起诉，不再追究本公司及能

源科技公司担保责任。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别支付 450.00 万元，合计 900.00 万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1】0659号报告验证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9日

4-4-9

# 验资报告

[20]验字[2013]10651号

浙江凯恩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9]第155号）的规定，贵公司（筹）及全体股东（发起人）应对注册资本的实收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附：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出资者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浙江凯恩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电子信箱：tjkjs@tjkjs.com.cn

网址：www.tjkjs.com.cn



验资报告查验码：

3300000174100000

浙江省会计师协会监制

浙财会[2013]54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0881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国证监会

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证书号：45

仅供中汇会计[2014]品质管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7

姓 名 Full name 高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907683073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5月1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0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05月13日

1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2
批准注册协会：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12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illegible]after this renew[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2020
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检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检

2017 01 01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008049

姓　　名 Full name 孔令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780909093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二十二、结论 .....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新中港/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
| 新中港电力 | 指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 热电总公司 | 指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 持股会、职工持股会 | 指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 |
| 越盛热电 | 指 | 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 |
| 越盛集团 | 指 | 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 越电投资 | 指 | 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能源科技 | 指 |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越盛公秤 | 指 |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
| 越盛生活 | 指 | 嵊州市越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越力环保 | 指 | 嵊州市越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越电环保 | 指 | 嵊州市越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越盛工程 | 指 | 嵊州市越盛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越盛模具 | 指 | 嵊州市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平安天煜 | 指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晋商财富 | 指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嘉兴煜港 | 指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平安财智 | 指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越力投资 | 指 | 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 |
| 宇丰纸业 | 指 | 嵊州市宇丰纸业有限公司 |
| 宇信纸业 | 指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 天乐集团 | 指 |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
| 天乐数码 | 指 |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
| 晋甬贸易 | 指 | 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CNP 公司 | 指 |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
| 建行嵊州支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 指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 指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158 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 |

| | | |
|---|---|---|
| | | 第 044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后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股份买卖协议》 | 指 | 《关于 THE NCHK POWER（SHENGZHOU）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中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新中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谢百军和谢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9%。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平安证券、中汇、本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437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

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C.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仍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②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9%。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2,808,372.65 元、79,899,874.97 元、167,046,544.52 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437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元、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7,904,845.88元、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36.08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145,021.52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40,476,527.97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573,366.8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过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 510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并确定相应净资产，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故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有限公司净资产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发行人设立中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后，完成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营业执照》，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电力、热力生产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现阶段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企业为越盛集团、越电投资、越电环保、越盛工程、越盛模具、越盛公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工商文件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等，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67%、99.56%、98.7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材料，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越盛集团 | 控股股东 |
| 谢百军、谢迅 | 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编号 | 主要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谢百军 | 董事长 |
| 2. | 谢迅 | 董事、总经理 |
| 3. | 汪爱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4. | 翁郑龙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5. | 刘景越 | 董事、总工程师 |
| 6. | 张世宏 | 董事 |
| 7. | 骆仲泱 | 独立董事 |
| 8. | 娄杭 | 独立董事 |
| 9. | 周淳 | 独立董事 |
| 10. | 赵昱东 | 监事会主席 |
| 11. | 童英裁 | 监事 |
| 12. | 胡浙军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吴建红 | 财务总监 |
| 14. | 王幼妃 | 董事会秘书 |
| 15. | 丁玲莉 | 谢百军之配偶 |
| 16. | 谢亮 | 谢百军之子 |

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编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越电投资 | 谢百军持股 21.3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2. | 越电环保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3. | 越盛工程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4. | 越盛模具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5. | 越盛公秤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 | |
|---|---|---|
| 6.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之子谢亮持股 70%的公司 |
| 7. | 越力环保 | 公司董事长之子谢迅持股 60%、谢亮持股 40%的公司，已注销 |
| 8. | 越盛生活 | 越盛集团持股 80%的公司，已注销 |
| 9. |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越盛集团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已注销 |
| 10.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11.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司 |
| 12.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越盛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492,128.04 | 292,340.24 | 196,647.53 |
| 越盛生活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97,918.00 | 187,816.00 | 218,984.00 |
| 合　计 | | | 590,046.04 | 480,156.24 | 415,631.53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越盛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 合 计 |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36,000,000.00 | 2018.5.24 | 2019.5.23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31,000,000.00 | 2018.5.29 | 2019.5.28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21,000,000.00 | 2018.6.26 | 2019.6.25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18,000,000.00 | 2018.5.29 | 2019.5.28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15,000,000.00 | 2018.5.10 | 2019.5.10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5,000,000.00 | 2018.6.5 | 2019.6.5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8.7.12 | 2019.1.11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8.9.17 | 2019.2.2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46,174,942.00 | 2017.6.8 | 2022.6.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49,384,295.00 | 2017.7.3 | 2022.7.3 | 否 |

〔注 1〕2018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建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sxsz20189990019），为建行嵊州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6 亿元，其中 3,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3,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2,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 2〕2018 年 4 月 25 日，越盛集团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4201800000010），为浦发银行绍兴分行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8 年 4 月 25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504201800000011)，为浦发银行绍兴分行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5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 3〕2018 年 6 月 21 日，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 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20061 号），为浙商银行嵊州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1,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 4〕谢百军、越盛集团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6.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年度 |
| **归还** | | | |
| 越盛集团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小 计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拆出** | | | |
| 越盛集团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小 计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应收拆借利息**〔注〕 | | | |
| 越盛集团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 小 计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注〕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

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4.9261%、4.8689%，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78,570.12 元、2,449,518.89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越盛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注 1〕 | - | 1,277,883.16 | -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2〕 | - | 11,341,407.67 | -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2〕 | - | 35,036,786.49 | - |
| 合　计 | | - | 47,796,644.47 | - |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

〔注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里坂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4）字第 1-190 号、地号 1-1-0-38-2、面积 74,824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 1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735.13 万元，其评估增值 2,64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6.46%。2017 年底，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4,637.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4,502.53 万元，契税为 135.29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报告期间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4 | 12 | 15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9 | 15 |
| 报酬总额（万元） | 329.45 | 315.72 | 431.85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越盛公秤 | 10,869.60 | 543.48 | | |
| 小 计 | | 10,869.60 | 543.48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越盛集团 | | | | |
| | 谢百军 | | | 40.00 | 2.00 |
| 小 计 | | | | 40.00 | 2.00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越盛公秤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越盛集团 | 48,518,755.08 | |
| | 谢百军 | 160,246.69 | 8,012.33 |
| 小 计 | | 48,679,001.77 | 8,012.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谢亮 | 4,316.00 | 13,494.78 | 7,333.17 |
| | 越盛公秤 | | | 71.62 |
| 小 计 | | 4,316.00 | 13,494.78 | 7,404.79 |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通过在《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条款，制定《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新中

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工商档案，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还抽查了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

而导致被执行的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房产，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房产被执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用房，且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由发行人占有。因此，前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单独价值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设定抵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设定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能源科技 100%股权。

（七）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宇丰纸业、宇信纸业资产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良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六）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外担保

《审计报告》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对外担保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责任，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并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和管理制度，设置对外担保管理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含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留存及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留存及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可以依法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及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复或备案；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经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环评受理文件已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可以依法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所在辖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事项相关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8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该《民事起诉状》载明：2014 年 8 月 22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晋甬贸易签署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计贷款合同本金为 5,648 万元；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晋甬贸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晋甬贸易未能清偿剩余到期贷款本金 3,602 万元及利息，要求晋甬贸易清偿到期债务，要求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等 12 名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3 月 9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行人、能源科技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能源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 45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不再就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晋甬贸易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向发行人、能源科技追偿，并确认发行人、能源科技再

无其他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及下属支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能源科技分别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了 45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源科技该项对外担保相关诉讼已经和解。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存在一项物价处罚。2018 年 8 月 10 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15 元），导致多收价款 209,173.14 元；鉴于发行人认真配合检查，违法事实客观原因造成，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能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七条第（一）、（二）项之情形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从轻处以二氧化硫排放超限值 1 倍及以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1 倍的罚款 9,911.24 元。

就前述事项，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被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及罚款 9,911.24 元，发行人认真配合检查，足额缴纳前述款项，违法行为较清，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其他因违反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及投诉举报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0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十四、结论 .....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9]4478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中汇会审[2019]44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

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69,627,331.68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310,509,127.29 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4.92%。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平安证券、中汇、本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479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C.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仍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②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69,627,331.68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310,509,127.29 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4.9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6 月末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2,808,372.65 元、79,899,874.97 元、167,046,544.52 元、105,638,924.73 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479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元、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69,627,331.68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7,904,845.88元、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310,509,127.29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36.08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640,087.08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30,013,659.65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94,110,498.5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

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元、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69,627,331.68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7,904,845.88元、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310,509,127.29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9.67%、99.56%、98.79%、99.1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3家关联法人：

| 编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2.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3. |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越盛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268,685.08 | 492,128.04 | 292,340.24 | 196,647.53 |
| 越盛生活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 97,918.00 | 187,816.00 | 218,984.00 |
| 合　计 | | | 268,685.08 | 590,046.04 | 480,156.24 | 415,631.53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越盛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5,434.80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9/3/12 | 2020/3/6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36,000,000.00 | 2019/5/24 | 2020/5/23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27,000,000.00 | 2019/5/30 | 2020/5/28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21,000,000.00 | 2019/6/26 | 2020/6/25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本公司 | 20,000,000.00 | 2019/6/28 | 2019/12/28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46,174,942.00 | 2017/6/8 | 2022/6/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49,384,295.00 | 2017/7/3 | 2022/7/3 | 否 |

[注 1]2019 年 3 月 8 日，越盛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11(高保)20190069)，为华夏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9 年 3 月 8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11(高保)20190070），为华夏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注 2]2019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20199990017),为建设银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12,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 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注 3]2019 年 6 月 27 日，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1 号)，为浙商银行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

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注 4]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金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67,012,060.00 元。对上述融资款，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金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67,012,060.00 元。对上述融资款，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年度 |
| 归还 | | | | |
| 越盛集团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小 计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拆出 | | | | |
| 越盛集团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小 计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应收拆借利息[注] | | | | |
| 越盛集团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 小 计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注〕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4.9261%、4.8689%，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78,570.12 元、2,449,518.89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越盛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注 1] | | | 1,277,883.16 |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2] | | | 11,341,407.67 |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2] | | | 35,036,786.49 | |
| 合　计 | | | | 47,796,644.47 | |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

〔注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里坂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4〕字第 1-190 号、地号 1-1-0-38-2、面积 74,824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 1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735.13 万元，其评估增值 2,64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6.46%。2017 年底，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4,637.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4,502.53 万元，契税为 135.29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4 | 14 | 12 | 15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11 | 9 | 15 |
| 报酬总额(万元) | 178.73 | 329.45 | 315.72 | 431.85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6.30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越盛公秤 | 5,434.80 | 271.74 | 10,869.60 | 543.48 |
| 小　计 | | 5,434.80 | 271.74 | 10,869.60 | 543.48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越盛集团 | | | | |
| | 谢百军 | | | | |
| 小　计 | | | | |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越盛公秤 | | | | |
| 小　计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越盛集团 | | | 48,518,755.08 | |
| | 谢百军 | 40.00 | 2.00 | 160,246.69 | 8,012.33 |
| 小 计 | | 40.00 | 2.00 | 48,679,001.77 | 8,012.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谢亮 | | 4,316.00 | 13,494.78 | 7,333.17 |
| | 越盛公称 | | | | 71.62 |
| 小 计 | | | 4,316.00 | 13,494.78 | 7,404.7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新增了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利人 | 坐落 | 用途 | 权利类别 | 终止日期 | 面积（㎡）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976 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48 年 12 月 24 日 | 75,757 | 抵押 |
| 2 |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843 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46,660 | 抵押 |
| 3 |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67 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 | 工业用地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61 年 1 月 5 日 | 1,582 | — |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3306832018A220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933㎡，坐落于嵊州

市剡湖街道东塘村，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至2048年12月24日，出让价款为48.19万元，建设项目应于2018年12月19日前开工，在2020年6月19日之前竣工。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12日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契税及印花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06832018A220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载入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976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被执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新增了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利人 | 坐落 | 用途 | 权利类别 | 面积（㎡）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976 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 | 工业 | 房屋所有权 | 8,039 | 抵押 |
| 2 |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843 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 | 工业 | 房屋所有权 | 22,696.35 | 抵押 |
| 3 |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67 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 | 工业 | 房屋所有权 | 59.09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新增房产分别载入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976 号、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843 号《不动产权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房产，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房产被执行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单独价值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保证金设定抵押、质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 sxsz20199250032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将 2,100 万元存入建行嵊州支行保证金账户并以该保证金，为建行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sxsz12302019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 sxsz20199250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84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为建行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最高限额 4,173 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 sxsz925020190024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第 5 期技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为建行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sxsz123020190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 sxsz2019925003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将 3,600 万元存入建行嵊州支行保证金账户并以该保证金，为建行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sxsz1230201903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 sxsz20199250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9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为建行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最高限额 7,466 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 2019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 | 总计 25 万吨，月均计划 2.08 万吨 | 2019 年 1 月 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煤炭中转代理服务协议 | 煤炭中转发运服务 | —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 煤炭装卸协议 | （装）卸货、堆存中转等港口作业服务 | —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 |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 2019 年煤炭买卖合同 | 煤炭 | 20 万吨 |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5.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 天然气以及气化站的运行、安全管理及气源保供等 | — |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6. | 宁波雄伟物流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合同 | 煤炭运输 | —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7. | 宁波市雄镇物流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合同 | 煤炭运输 | —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合同对方 | 合同标的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供热协议书及供热补充协议书 |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计算 |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2. | 煤灰销售协议书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成建材有限公司 | 煤灰销售 | 6 万吨 | 2019.4.8-2020.4.7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1. |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SX2010120190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 | 2019.3.8-2020.3.6 | 保证 | 越盛集团 | SX11（高保）20190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谢百军、丁玲莉 | SX11（高保）20190070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9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2,100 | 2019.6.26-2020.6.25 | 质押 | 发行人 | SXSZ20199250032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
| | | | |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20199250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9999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

| | | | | | | | |
|---|---|---|---|---|---|---|---|
| 3.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90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2,700 | 2019.5.29-2020.5.28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925020190024 号《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9999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
| 4.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903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600 | 2019.5.24-2020.5.23 | 质押 | 发行人 | SXSZ2019925003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
| | | | |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20199250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9999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

| | | | | | | | |
|---|---|---|---|---|---|---|---|
| 5. |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20505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00505号借款合同 | 2,000 | 2019.6.28-2019.12.28 | 保证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 （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 2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1 份抵押合同以及 2 份质押合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能源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社会保险费** | 175.59 | 373.25 | 336.57 | 333.61 |
| **住房公积金** | 34.58 | 68.31 | 60.50 | 59.78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含能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311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 **项目** | **职工总人数** | **已退休** | **在其他公司参保**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
| | **A** | **B** | | **C** | **D** | **E=C-D** |
| 养老保险 | 311 | 24 | 3 | 284 | 284 | 0 |
| 医疗保险 | 311 | 24 | 3 | 284 | 284 | 0 |

| | | | | | | |
|---|---|---|---|---|---|---|
| 失业保险 | 311 | 24 | 3 | 284 | 284 | 0 |
| 生育保险 | 311 | 24 | 3 | 284 | 284 | 0 |
| 工伤保险 | 311 | 24 | 3 | 284 | 284 | 0 |
| 住房公积金 | 311 | 24 | 1 | 288 | 288 | 0 |

注：发行人24名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2名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多于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实缴人数4人的原因为：发行人为2名已退休员工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2名原为退伍军人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社会保险由嵊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为缴纳，不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2位员工社会保险由嵊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为缴纳；1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

2019年7月23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0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未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177,445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其他。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为1,887,248.45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垫付款、应付暂收款、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

（一）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电力13%、蒸汽9%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 | 1.2%、12%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 计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元） |
| 2019 年 1-6 月 | | | | | |
| 失业金返还 | 2019 年度 | 60,304.17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60,304.17 |
| 合　计 | | | | | 60,304.1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2019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了《关于受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公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并公示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该项目环评结论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是可行的”。

2019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9]22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环评批复文件：

2019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了《关于受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公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并公示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发行人该项目环评结论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是可行的”。

2019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9]22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环评批复文件，符合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所在辖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19年9月5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 1 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4
第 2 题：2017 年引入新股东.....23
第 3 题：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股权转让.....33
第 4 题：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股权转让.....36
第 5 题：职工持股会.....41
第 6 题：外方股东出资.....74
第 8 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88
第 20 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101
第 21 题：经营资质许可.....104
第 22 题：环保.....107
第 23 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116
第 24 题：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120
第 25 题：税收优惠、政府补助.....127
第 26 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30
第 31 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13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文号为 191782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

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针对《反馈意见》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 1 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合营协议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2、核查了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包括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当地主管单位就发行人设立、股东出资、章程变更、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延长出资等事项相关的批准文件；

3、查阅了嵊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处罚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人处罚信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及相关税务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且整体变更后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以下有限公司、新中港有限指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1、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25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及绍兴越盛集团签订《合营协议书》，同意绍兴越盛集团为新中港有限的合营伙伴。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中港有限增资扩建一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绍兴越盛集团参股事项作出决议，同意绍兴越盛集团参股 1,296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绍兴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 1,296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4 万元，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成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新中港有限总投资从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 9,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24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额由 16,000 万元增加到 20,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12,300 万元，各方的增资额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根据《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对照表》，新增注册资本中越盛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中港电力以美元现汇出资，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证上述出资。

2003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30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6,396 | 52.00 |
| 2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4,608 | 37.46 |
| 3 | 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296 | 10.54 |
| **合　计** | | **12,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前，热电总公司已国企改制，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应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本次增资实质上并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新中港电力和越盛集团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8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意新中港有限投资 4,300 万元人民币扩建一台 18MW 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外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汇美元出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新中港有限向银行贷款解决；股东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新中港有限合资合同、章程作出修改。

2003 年 11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1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由 20,500 万元增加至 2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增资部分全由外方以现汇美元投入（按投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并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

2003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证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4,608 | 30.12 |
| 3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296 | 8.47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新中港电力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涉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二”之“（二）”；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新中港有限董事会形成了《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按照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对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持有新中港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将热电总公司对新中港有限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3 月 6 日，热电总公司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题”。

2009 年 3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2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系解决热电总公司国企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相应变更为越盛集团，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中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5,904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091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越力投资，越力投资与发行人、越盛集团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系考虑到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其注册地（即杭州市）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性而在杭州设立越力投资并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越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等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中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计 5,90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1 月 23 日，越力投资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8.59%股权作价 5,904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嵊商务[2012]079 号《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越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8.59%的股权（出资额 5,904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12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引入了原股东越盛集团，越盛集团与发行人、越力投资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考虑到前次股权转让至越力投资后实际未能明显改善银行融资状况，出于日常管理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越力投资所持新中港有限股权转回越盛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越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等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形成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1.41%股份作价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终止《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章程》（包括历次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电力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1.41%股份作价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嵊商务[2014]1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还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5,300 | 100.00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股权转让方新中港电力 9,396 万元实缴资本作价 1 亿元，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二”之“（三）”；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由新中港有限按转让对价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28.5852 万元，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6 日，新中港有限决定引入股权投资，计划增资 2,016.80 万元，新中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17,316.80 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额新增 863.3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平安天煜出资额为 769 万元，晋商财富出资额为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的出资额分别为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分别与新中港有限、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晋商财富以 999.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分别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收到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及欧娜货币出资合计 7,497.75 万元，其中 1,15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4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6,45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新中港有限通过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31 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中港有限通过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越盛集团变更出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证新中港有限收到越盛集团货币出资合计 5,611.80 万元，其中 86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4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316.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增资缴付完成。本次增资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6,163.30 | 93.34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3.80 | 0.89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0 | 0.44 |
| 5 | 杨菁 | 76.90 | 0.4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欧娜 | 76.90 | 0.44 |
| 合　计 | | **17,316.8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外部投资者，主要为了优化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5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一定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本次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5109 号），对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新中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5,478,447.89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天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中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226.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新中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中港有限利润分配 72,556,896.23 元；一致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5109 号）和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一致同意以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95,478,447.89 元，扣除 201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将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可供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值 322,921,551.66 元，折合股份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1:0.992070，差额 2,560,751.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1 月 25 日，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和欧娜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

发起人以其在新中港有限享有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将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可供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为依据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362 号），验证了上述整体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299,021,050 | 93.34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26,5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45,300 | 0.89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2,650 | 0.44 |
| 5 | 杨菁 | 1,422,650 | 0.44 |
| 6 | 欧娜 | 1,422,650 | 0.44 |
| **合　计** | | **320,360,8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未引入新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基于评估基准日新中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在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按照折股比例 1:0.992070 确定发行人的股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来源为新中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来源合法；本次整体变更税费方面，越盛集团、晋商财富作为有限公司不涉及相关税费，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约定扣缴或敦促自然人合伙人履行前述纳税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怠于履行前述义务的原因导致新中港被税务

机关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确保新中港利益不受到损害”，杨菁、欧娜作为自然人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后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间共发生了 2 次增资，期间共发生的 4 次股权转让则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情况 | | |
|---|---|---|---|---|
| | | 出资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形式 |
| 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已取得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一致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出资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一致 |
| 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已取得 | **新中港电力：**一致 | **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出资 | **新中港电力：**实际使用港币现汇出资，而非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约定的美元现汇出资，现金出资已缴足 |
| 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对于“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出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外方增资股东为新中港电力，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合营各方亦未因该委托出资产生纠纷。因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缴存出资款系股东内部事务，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对于“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使用港币现汇缴存出资款，而非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约定的美元现汇出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外方增资股东为新中港电力，增资后新中港电力出资 9,396 万元人民币，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合营各方亦未因该委托使用港币出资产生纠纷。因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缴存出资款系股东内部事务，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嵊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为 1997 年 10 月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4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企业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后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间共发生的 2 次增资出资时间、主体、形式与外资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期间共发生的 4 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外资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外资程序瑕疵主要为有限公司 1997 年设立时

股东首期出资超过法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 1 月 23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签署《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中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出资，外方在中方出资后 15 日内支付应付注册资本的 30%，在前述支付日期后的 30 日内、60 日内分别支付应付注册资本的 30%、40%。

1997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由于外方无法按时出资，1998 年 4 月 10 日，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签署《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协议》。1998 年 4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和新中港电力出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8 年 5 月，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交付全部拟投入资产，有限公司通过当月的《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予以记录，中方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及资产交付义务。1998 年 5 月、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作为外方分别向有限公司汇入 2,999,980 美元、2,999,980 美元、29,980 美元，有限公司分别于对应月份制作了《记账凭证》和《收款收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 4,608 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4,992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未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规定的期限及嵊州外贸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出资，虽然出资时间与批复文件不一致，但股东双方友好协商调减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经贸字（1999）第 04 号《关于同意变更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予以批准，并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经验资确认足额缴纳出资，并经国家工商总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股东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首笔出资的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外汇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其中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因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任波控制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收购新中港电力 100%股份，新中港电力 2003 年 11 月增资 3,000 万元出资系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现汇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新中港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事项已向外汇主管机关访谈汇报，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税务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发行人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已由发行人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亦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工商登记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依照工商管理规定对历次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工商登记法律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外汇等法律程序瑕疵，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或访谈确认，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外资、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验资，股东历次出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证，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新中港有限成立和第一次减资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3 月 15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9,600 万元，其中，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 4,608 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4,992 万元。热电总公司投入房屋建筑物 41,183,868.25 元，机器设备 101,725,158.65 元，原辅材料

5,337,682.14 元，合计 148,246,709.04 元，以其中的 4,608 万元作为投资。新中港电力投入货币资金 6,029,940.00 美元，以其中的 6,029,461.51 美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人民币 4,992 万元作为投资。

对热电总公司的实物出资，根据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的《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记录，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实物资产已由热电总公司交付至有限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涉及产权证的所有权人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

**（二）新中港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300 万元。

**（三）新中港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300 万元。

**（四）新中港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及欧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453.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越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3.3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316.80 万元。

**（五）新中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根据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0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320,360,8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新中港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历次增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涉及发行人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已由发行人履行完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程序瑕疵未导致发行人或相关方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第 2 题：2017 年引入新股东**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引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其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3）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了中国平安《2019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

3、核查了引入新股东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4、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出具的《确认函》；

5、核查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平安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公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

**一、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引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平安天煜**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12-07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40,044.67 万元 |
| | | **净资产** | 38,275.79 万元 |
| | | **净利润** | -342.47 万元 |
|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35,598.60 万元 |
| | | **净资产** | 33,639.89 万元 |
| | | **净利润** | 1,011.80 万元 |

平安天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50.00 | 51.02% |
| 2 | 广州日报社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 | 17.81% |
| 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50.00 | 9.03% |
| 4 |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600.00 | 6.62% |
| 5 |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3.82% |
| 6 | 叶贵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1.78% |
| 7 |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8 | 楼惠玲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9 | 陶桂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0 | 汤妙计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1 | 吴延奎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2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3 | 缪寿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4 | 冯锐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5 | 王静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0.46% |
| 16 | 刘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7 | 李红红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8 | 行凌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0.31% |
| 19 | 汪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0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合　计 | | | **39,300.00** | **100.00%** |

平安天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平安天煜无实际控制人。

**（二）嘉兴煜港**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7-03-31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75 |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21.40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812.23 万元 |
| | | | **净利润** | 6.27 万元 |
|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20.09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800.81 万元 |
| | | | **净利润** | 25.47 万元 |

嘉兴煜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1% |
| 2 | 韩长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3 | 杨效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4 | 李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5 | 高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6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7 | 徐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刘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9 | 邵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0 | 黄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1 | 丘健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2 | 钟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3 | 胡盈盈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4 | 邹江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5 | 祝靖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6 | 封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7 | 冯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8 | 沈佳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9 | 何冰凌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0 | 朱丹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1 | 麦建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2 | 邹冬恬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3 | 刘程喆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4 | 董夫磊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5 | 涂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合　计** | | | **8,601.00** | **100.00%** |

嘉兴煜港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根据《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嘉兴煜港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嘉兴煜港无实际控制人。

**（三）晋商财富**

| 成立时间 | 2014-04-02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登文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层 331 | |
| **股东构成**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455.96 万元 |
| | | | **净资产** | 6,275.61 万元 |
| | | | **净利润** | -343.76 万元 |
|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638.37 万元 |
| | | | **净资产** | 6,502.35 万元 |
| | | | **净利润** | 11.19 万元 |

晋商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67.00 | 66.67% |
| 2 | 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 |
| 3 | 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3.00 | 13.33%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晋商财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晋商财富股东为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李登文、强淑文分别持有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李登文持有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李登文、赵洪龙分别持有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李登文通过控制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晋商财富 100%的表决权，为晋商财富实际控制人。

**（四）杨菁**

杨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7******，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五）欧娜**

欧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912******，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二、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其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

**直投的相关规定；**

**（一）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 14,226,5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二）平安天煜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1、平安天煜及其管理人平安财智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2017 年 4 月 7 日公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平安财智为第一批完成整改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平安天煜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76；平安天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269。平安财智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整改合格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平安天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财智具备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业务资格，平安天煜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中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4%；2017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平安天煜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3、平安天煜入股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与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平安证券担任新中港的辅导机构，对其股票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入股有限公司的时点早于平安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三、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越盛集团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天煜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其他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新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

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嘉兴煜港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晋商财富出具《确认函》，“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欧娜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杨菁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欧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本人与发行人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证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有限公司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

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第 3 题：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股权转让**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3 日，新中港有限董事会会议同意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计 5,90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的原因；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越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异地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查阅了越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越力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5 月 13 日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28 号 1901 室-1 | | |
| **股东构成** | 见附表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注册号** | 330100000083966 | | **经营状态** |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 | |

截至越力投资注销之日，越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谢百军 | 3,163.20 | 3,163.20 | 52.72% |
| 谢迅 | 354.60 | 354.60 | 5.91% |
| 汪爱民 | 354.60 | 354.60 | 5.91% |
| 刘景越 | 354.60 | 354.60 | 5.91% |
| 张世宏 | 354.60 | 354.60 | 5.91% |
| 吴建红 | 354.60 | 354.60 | 5.91% |
| 徐继军 | 354.60 | 354.60 | 5.91% |
| 王幼妃 | 354.60 | 354.60 | 5.91% |
| 黄世祥 | 354.60 | 354.60 | 5.91% |
| **合计** | **6,000.00** | **6,000.00** | **100%** |

2013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3]1741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3]第 092474 号），经审查准予越力投资注销。据此，越力投资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

**（二）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越力投资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谢百军持有越力投资 52.72%的股权，同时谢百军通过越盛集团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据此，越力投资在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越力投资与发行人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

**二、说明 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的原因**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台《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异地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浙发[2009]78 号）（以下简称“《通知》”），异地信贷业务指浙江省分行辖区内贷款行向贷款行所在县、市（地区）、省行政管辖

区域范围以外地区注册企事业单位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要求“对存量异地信贷业务各行要逐笔清理，并明确退出、转移意见，如有特殊情况需继续保留的，应报省分行核准。新发生异地信贷业务必须逐笔上报核准，未经核准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为便利融资，谢百军等 9 位越盛集团董事 2009 年 5 月于杭州市下城区设立越力投资，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后续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逐渐转移到嵊州本地银行，越力投资自身无实际业务，出于日常管理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2012 年 11 月，越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转回给越盛集团并后续注销。

**三、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一”之“4”和“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与发行人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及 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第 4 题：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股权转让**

**4、招股说明书披露， 2009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请发行人说明：（1）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及 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发行人提供有权机关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权退出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退出等事宜的相关文件及批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相关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及 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1、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的法定程序**

1998 年 2 月 10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热电总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评估值为 118,034,574.39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798,520.23 元。

1998年3月6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经对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评字〔1998〕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验证，确认热电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30,271,123.74元（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2,236,549.35元），负债总额为112,798,520.23元，净资产总额为17,472,603.51元。

1998年3月16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嵊国资〔1998〕12号”《关于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17,472,603.51元（土地12,236,549.35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1,221,920.63元。现界定该单位国有资产为1,221,920.63元。

**2、1997年3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对国有资产评估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第十八条，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综上，1997年3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结果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

**（二）2009年3月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股权，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

**备案等法定程序，不适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股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及越盛集团当时净资产低的实际情况，热电总公司 1998 年 6 月改制后无法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仍以法人主体存续，但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无具体业务。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删除第十二条，越盛集团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9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嵊港热电〔2009〕03 号《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拟将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主要内容为“热电总公司原为国有企业，于 1998 年改制，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其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已发文同意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同意置换。现要将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4,608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前述文件上盖章确认，确认“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改制后的国有资产净资产 122.19 万元经嵊体改〔1998〕38 号文件批准用于职工置换，故该企业目前已没有国有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即没有国有资产，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而未能于改制后及时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并注销，《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后热电总公司为解决前述问题于 2009 年 3 月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不适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有权机关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号’《资产评估报告》至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时和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1998 年 6 月 26 日）依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由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有。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根据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对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作为借款处理，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号’批准，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补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该国有资产界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系解决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已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出具确认意见，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 年 3 月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已就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取得绍兴市人民

政府的确认意见，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第 5 题：职工持股会**

**5、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施热电总公司的改制，热电总公司职工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共有会员 175 人，请发行人：（1）说明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2）说明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3）说明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是否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职工持股会历次变换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意见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进行专项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及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等；

2、核查了职工持股会《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设立时会员工资发放表等相关文件；

3、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出资、转让、离职相关出资凭证、领款凭证、转让协议、离职证明文件；

4、核查了持股会会员股权证、访谈提纲、访谈照片、身份证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持股会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说明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一）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系配合热电总公司改制，由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规范公司治理，职工持股会会员经转让、退出后的剩余会员（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所有会员）发起设立越电投资作为新的职工持股平台，并注销职工持股会。

**1、资金构成、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

**（1）资金构成**

1998 年 3 月 19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会验所字（1998）第 011 号）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出资予以审验，根据《入股清单》，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现金缴纳股款 | 7,947,000.00 |
| 2 | 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 883,000.00 |
| **合计** | | **8,830,000.00** |

其中，“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883,000.00 元系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为鼓励广大职工积极缴纳股款而规定缴纳股款的员工可享受 10%的优惠折扣，该部分出资款项未实际缴纳。

**（2）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

根据嵊会所验字（1998）第 011 号的《验资报告》所附的《入股清单》，持股会设立时会员合计 550 名，具体名单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01 | 谢百军 | 2,000,000 | 2,000,000 | 22.650% |
| 0002 | 陈明全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3 | 喻黎升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4 | 刘灿华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05 | 李成荣 | 75,000 | 75,000 | 0.849% |
| 0006 | 施礼樵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7 | 喻勇敏 | 500,000 | 500,000 | 5.663% |
| 0008 | 周立军 | 280,000 | 280,000 | 3.171% |
| 0009 | 赵昱东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10 | 过杭锋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11 | 汪爱民 | 58,000 | 58,000 | 0.657% |
| 0012 | 张朝阳 | 60,000 | 60,000 | 0.680% |
| 0013 | 尹在军 | 80,000 | 80,000 | 0.906% |
| 0014 | 童英栽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15 | 金志兴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16 | 汤　坚 | 51,000 | 51,000 | 0.578% |
| 0017 | 黄士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18 | 王鉴良 | 20,000 | 20,000 | 0.227% |
| 0019 | 潘国钢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0 | 裘汉正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1 | 钱少波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2 | 王合平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3 | 王阿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4 | 黄乐萍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5 | 金琪凯 | 60,000 | 60,000 | 0.680% |
| 0026 | 吴法正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7 | 裘愉洲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8 | 吴恩权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9 | 马莹祥 | 30,000 | 30,000 | 0.340%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30 | 丁玲莉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1 | 项　莺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2 | 周　恒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3 | 包良军 | 10,000 | 10,000 | 0.113% |
| 0034 | 钱小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035 | 喻　虹 | 5,000 | 5,000 | 0.057% |
| 0036 | 李兰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037 | 姚秋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038 | 宓夏瑜 | 5,000 | 5,000 | 0.057% |
| 0039 | 魏忠良 | 2,000 | 2,000 | 0.023% |
| 0040 | 竺乐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041 | 朱亚美 | 5,000 | 5,000 | 0.057% |
| 0042 | 谢筱瑛 | 5,000 | 5,000 | 0.057% |
| 0043 | 王淑青 | 5,000 | 5,000 | 0.057% |
| 0044 | 吴雅青 | 5,000 | 5,000 | 0.057% |
| 0045 | 喻贤水 | 5,000 | 5,000 | 0.057% |
| 0046 | 赵佰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047 | 葛关康 | 5,000 | 5,000 | 0.057% |
| 0048 | 樊继茹 | 5,000 | 5,000 | 0.057% |
| 0049 | 刘德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50 | 王玉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051 | 徐秋生 | 35,000 | 35,000 | 0.396% |
| 0052 | 周松尔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53 | 裘飞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054 | 刘学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55 | 王国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56 | 蒋　晖 | 5,000 | 5,000 | 0.057% |
| 0057 | 徐杰栋 | 5,000 | 5,000 | 0.057% |
| 0058 | 徐石尖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59 | 宓星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060 | 袁学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061 | 黄静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062 | 阎兴贤 | 5,000 | 5,000 | 0.057% |
| 0063 | 叶少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064 | 吕　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65 | 金晓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066 | 范春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067 | 王玲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068 | 高伟成 | 5,000 | 5,000 | 0.057% |
| 0069 | 王均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070 | 史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71 | 罗妙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072 | 古嘉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073 | 俞　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074 | 张　红 | 5,000 | 5,000 | 0.057% |
| 0075 | 丁　莱 | 5,000 | 5,000 | 0.057% |
| 0076 | 吴建红 | 5,000 | 5,000 | 0.057% |
| 0077 | 裘晓颖 | 25,000 | 25,000 | 0.283% |
| 0078 | 黄书茵 | 5,000 | 5,000 | 0.057% |
| 0079 | 郑燕庆 | 35,000 | 35,000 | 0.396% |
| 0080 | 徐小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1 | 吴晓琳 | 5,000 | 5,000 | 0.057% |
| 0082 | 马雪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3 | 宋晓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084 | 裘宇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85 | 王亚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086 | 魏如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7 | 裘雪芬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88 | 魏岳顺 | 10,000 | 10,000 | 0.113% |
| 0089 | 章相松 | 5,000 | 5,000 | 0.057% |
| 0090 | 李如富 | 5,000 | 5,000 | 0.057% |
| 0091 | 罗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092 | 张华老 | 6,000 | 6,000 | 0.068% |
| 0093 | 马海钟 | 2,000 | 2,000 | 0.023% |
| 0094 | 张学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95 | 金国炎 | 5,000 | 5,000 | 0.057% |
| 0096 | 金　良 | 1,000 | 1,000 | 0.011% |
| 0097 | 张志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098 | 王银娣 | 5,000 | 5,000 | 0.057% |
| 0099 | 卢香源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00 | 周南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01 | 竺建潮 | 5,000 | 5,000 | 0.057% |
| 0102 | 马素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03 | 童良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04 | 邹选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105 | 马仁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106 | 沈爱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07 | 李帆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108 | 崔根老 | 5,000 | 5,000 | 0.057% |
| 0109 | 肖秀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10 | 郑吉全 | 5,000 | 5,000 | 0.057% |
| 0111 | 卢仁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112 | 过列闽 | 50,000 | 50,000 | 0.566% |
| 0113 | 孟南华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14 | 陈建国 | 5,000 | 5,000 | 0.057% |
| 0115 | 朱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16 | 陈卫平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17 | 马祥南 | 5,000 | 5,000 | 0.057% |
| 0118 | 卢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119 | 斯维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20 | 徐　安 | 5,000 | 5,000 | 0.057% |
| 0121 | 骆广余 | 6,000 | 6,000 | 0.068% |
| 0122 | 童永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23 | 王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124 | 吴余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125 | 李明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126 | 王祖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127 | 童方尧 | 5,000 | 5,000 | 0.057% |
| 0128 | 丁玲君 | 20,000 | 20,000 | 0.227% |
| 0129 | 应正才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30 | 袁宝玉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31 | 陈志龙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32 | 梁汉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33 | 金芹娥 | 5,000 | 5,000 | 0.057% |
| 0134 | 邢位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35 | 徐渭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36 | 郑洲民 | 15,000 | 15,000 | 0.170% |
| 0137 | 吕玲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38 | 竺惠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39 | 钱明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140 | 李观潮 | 5,000 | 5,000 | 0.057% |
| 0141 | 沈　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42 | 胡建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43 | 喻月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44 | 竹国杰 | 5,000 | 5,000 | 0.057% |
| 0145 | 吕慧萍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46 | 熊桂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47 | 何幼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148 | 孙红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49 | 赵海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50 | 尹银焕 | 5,000 | 5,000 | 0.057% |
| 0151 | 陈伟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152 | 葛君贤 | 6,000 | 6,000 | 0.068% |
| 0153 | 丁益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154 | 陈　亮 | 5,000 | 5,000 | 0.057% |
| 0155 | 裘凌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156 | 过荣进 | 5,000 | 5,000 | 0.057% |
| 0157 | 李银顺 | 5,000 | 5,000 | 0.057% |
| 0158 | 尹在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159 | 张校其 | 5,000 | 5,000 | 0.057% |
| 0160 | 尹东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161 | 黄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62 | 裘兆源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63 | 裘航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64 | 沈伟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165 | 章慧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166 | 张爱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67 | 尹飞来 | 5,000 | 5,000 | 0.057% |
| 0168 | 张惠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169 | 叶林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170 | 历玉钗 | 5,000 | 5,000 | 0.057% |
| 0171 | 尹亚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72 | 喻京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173 | 葛梅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174 | 林苗珍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75 | 马卫东 | 3,000 | 3,000 | 0.034% |
| 0176 | 施雪珍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77 | 朱新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78 | 高樟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79 | 王小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80 | 施继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81 | 卢贤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82 | 张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83 | 周生钧 | 5,000 | 5,000 | 0.057% |
| 0184 | 王珏钧 | 5,000 | 5,000 | 0.057% |
| 0185 | 童安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186 | 童春裕 | 5,000 | 5,000 | 0.057% |
| 0187 | 尹茹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188 | 胡玉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189 | 童玉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190 | 竺国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91 | 宋君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192 | 俞佳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93 | 尹煜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194 | 喻健音 | 5,000 | 5,000 | 0.057% |
| 0195 | 陈明育 | 5,000 | 5,000 | 0.057% |
| 0196 | 裘国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97 | 张银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198 | 秦小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99 | 王秀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200 | 高建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201 | 傅亚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202 | 童秋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203 | 许惠莹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04 | 叶爱胜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05 | 徐东颖 | 5,000 | 5,000 | 0.057% |
| 0206 | 吴炜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07 | 吴乐民 | 5,000 | 5,000 | 0.057% |
| 0208 | 张惠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09 | 沈　蕾 | 5,000 | 5,000 | 0.057% |
| 0210 | 王才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11 | 裘惠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212 | 俞绍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213 | 王锦锋 | 5,000 | 5,000 | 0.057% |
| 0214 | 沈崇苍 | 5,000 | 5,000 | 0.057% |
| 0215 | 费　莹 | 5,000 | 5,000 | 0.057% |
| 0216 | 吴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217 | 王　冰 | 5,000 | 5,000 | 0.057% |
| 0218 | 童彩娣 | 5,000 | 5,000 | 0.057% |
| 0219 | 成柏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20 | 王明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221 | 高小原 | 5,000 | 5,000 | 0.057% |
| 0222 | 赵　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23 | 钱纪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224 | 刘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225 | 安云锋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26 | 厉法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227 | 杨启昌 | 5,000 | 5,000 | 0.057% |
| 0228 | 金建桥 | 5,000 | 5,000 | 0.057% |
| 0229 | 陈　峻 | 5,000 | 5,000 | 0.057% |
| 0230 | 沈学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31 | 梁永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32 | 张绍永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33 | 吴苗顺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34 | 朱大中 | 5,000 | 5,000 | 0.057% |
| 0235 | 杨锡锋 | 5,000 | 5,000 | 0.057% |
| 0236 | 邱晓斌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37 | 许建忠 | 5,000 | 5,000 | 0.057% |
| 0238 | 钱建国 | 6,000 | 6,000 | 0.068% |
| 0239 | 钱德育 | 5,000 | 5,000 | 0.057% |
| 0240 | 张茂群 | 5,000 | 5,000 | 0.057% |
| 0241 | 马　骏 | 5,000 | 5,000 | 0.057% |
| 0242 | 钱江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43 | 沈义林 | 5,000 | 5,000 | 0.057% |
| 0244 | 王　宽 | 5,000 | 5,000 | 0.057% |
| 0245 | 王国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46 | 俞　原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47 | 麻建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48 | 张高峰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49 | 魏天影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50 | 尹绍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51 | 喻佰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52 | 谢力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253 | 孙梁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254 | 张川舟 | 5,000 | 5,000 | 0.057% |
| 0255 | 周竹千 | 6,000 | 6,000 | 0.068% |
| 0256 | 陶纯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257 | 钱　肃 | 5,000 | 5,000 | 0.057% |
| 0258 | 葛黎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59 | 叶利民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60 | 俞林超 | 5,000 | 5,000 | 0.057% |
| 0261 | 宋其江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62 | 胡成汉 | 5,000 | 5,000 | 0.057% |
| 0263 | 王立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264 | 宋小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65 | 杨永进 | 5,000 | 5,000 | 0.057% |
| 0266 | 庞　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267 | 王林峰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68 | 宓志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269 | 谢洪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70 | 翁郑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271 | 杨汉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272 | 吴　燕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73 | 沈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274 | 沈　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75 | 竹才炎 | 5,000 | 5,000 | 0.057% |
| 0276 | 求立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77 | 赵　永 | 7,000 | 7,000 | 0.079% |
| 0278 | 张　炜 | 5,000 | 5,000 | 0.057% |
| 0279 | 陈旭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80 | 吕明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281 | 胡明星 | 5,000 | 5,000 | 0.057% |
| 0282 | 赵　蓥 | 5,000 | 5,000 | 0.057% |
| 0283 | 汤　军 | 1,000 | 1,000 | 0.011% |
| 0284 | 袁　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285 | 黄龙飞 | 1,000 | 1,000 | 0.011% |
| 0286 | 夏越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87 | 张小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88 | 王国烨 | 5,000 | 5,000 | 0.057% |
| 0289 | 朱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290 | 俞昌峰 | 6,000 | 6,000 | 0.068%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91 | 周美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292 | 金　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293 | 谢国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294 | 贾理正 | 5,000 | 5,000 | 0.057% |
| 0295 | 陶　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96 | 陈祖喜 | 5,000 | 5,000 | 0.057% |
| 0297 | 张红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298 | 史乃安 | 5,000 | 5,000 | 0.057% |
| 0299 | 俞　琦 | 5,000 | 5,000 | 0.057% |
| 0300 | 吴志坚 | 5,000 | 5,000 | 0.057% |
| 0301 | 黄宏炳 | 6,000 | 6,000 | 0.068% |
| 0302 | 杨　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303 | 裘潞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04 | 金　学 | 5,000 | 5,000 | 0.057% |
| 0305 | 陈海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06 | 徐如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307 | 施棋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08 | 金孝中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09 | 吴圣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10 | 魏才正 | 5,000 | 5,000 | 0.057% |
| 0311 | 冯广平 | 50,000 | 50,000 | 0.566% |
| 0312 | 钱鲁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313 | 裘　秦 | 6,000 | 6,000 | 0.068% |
| 0314 | 娄自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15 | 陈文学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16 | 吕　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17 | 郑钱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18 | 过志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19 | 罗　江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20 | 吕晓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321 | 马骆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322 | 宋　炜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23 | 钱　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324 | 费建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25 | 丁冀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26 | 周解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27 | 马淑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28 | 胡浙军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29 | 王宇强 | 8,000 | 8,000 | 0.091% |
| 0330 | 裘向阳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31 | 马志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332 | 林　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333 | 裘　坦 | 5,000 | 5,000 | 0.057% |
| 0334 | 陈潞涵 | 2,000 | 2,000 | 0.023% |
| 0335 | 袁忠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36 | 尹海泳 | 5,000 | 5,000 | 0.057% |
| 0337 | 裘锦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38 | 王振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339 | 谢宝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340 | 骆春晓 | 6,000 | 6,000 | 0.068% |
| 0341 | 余　力 | 2,000 | 2,000 | 0.023% |
| 0342 | 王宇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43 | 茹海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44 | 徐　彬 | 5,000 | 5,000 | 0.057% |
| 0345 | 赵幼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346 | 任小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47 | 张松尧 | 5,000 | 5,000 | 0.057% |
| 0348 | 董纪南 | 30,000 | 30,000 | 0.340%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49 | 陆文渊 | 5,000 | 5,000 | 0.057% |
| 0350 | 邢向曙 | 5,000 | 5,000 | 0.057% |
| 0351 | 俞亦德 | 5,000 | 5,000 | 0.057% |
| 0352 | 章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353 | 吴文圣 | 5,000 | 5,000 | 0.057% |
| 0354 | 袁钟奎 | 5,000 | 5,000 | 0.057% |
| 0355 | 孙英来 | 5,000 | 5,000 | 0.057% |
| 0356 | 黄海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357 | 吴　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58 | 魏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59 | 马铁坚 | 5,000 | 5,000 | 0.057% |
| 0360 | 赵利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61 | 徐李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62 | 屠江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363 | 朱　慧 | 5,000 | 5,000 | 0.057% |
| 0364 | 许小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65 | 裘浙松 | 5,000 | 5,000 | 0.057% |
| 0366 | 张　蓉 | 5,000 | 5,000 | 0.057% |
| 0367 | 李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68 | 林　中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69 | 求建秋 | 5,000 | 5,000 | 0.057% |
| 0370 | 刘圣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371 | 骆静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72 | 唐忠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373 | 裘沛德 | 6,000 | 6,000 | 0.068% |
| 0374 | 俞相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375 | 邢仲灵 | 5,000 | 5,000 | 0.057% |
| 0376 | 刘红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77 | 董海黎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78 | 郑　车 | 5,000 | 5,000 | 0.057% |
| 0379 | 俞世辉 | 5,000 | 5,000 | 0.057% |
| 0380 | 何英科 | 5,000 | 5,000 | 0.057% |
| 0381 | 许斌元 | 5,000 | 5,000 | 0.057% |
| 0382 | 吕文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83 | 庞锦雷 | 5,000 | 5,000 | 0.057% |
| 0384 | 张胜军小 | 6,000 | 6,000 | 0.068% |
| 0385 | 龚晓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86 | 翁建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387 | 周彩亚 | 5,000 | 5,000 | 0.057% |
| 0388 | 赵黎涛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89 | 何申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90 | 王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391 | 卢杭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92 | 费小瑜 | 5,000 | 5,000 | 0.057% |
| 0393 | 温铁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94 | 徐继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95 | 王海婴 | 5,000 | 5,000 | 0.057% |
| 0396 | 张胜军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97 | 裘伯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398 | 童秀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399 | 宋　琦 | 5,000 | 5,000 | 0.057% |
| 0400 | 范梅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01 | 金极熊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02 | 吕　广 | 10,000 | 10,000 | 0.113% |
| 0403 | 朱　未 | 6,000 | 6,000 | 0.068% |
| 0404 | 刘益军 | 60,000 | 60,000 | 0.680% |
| 0405 | 钱　民 | 10,000 | 10,000 | 0.113% |
| 0406 | 王国殷 | 25,000 | 25,000 | 0.283%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07 | 陆利中 | 5,000 | 5,000 | 0.057% |
| 0408 | 王校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09 | 郑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410 | 胡文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411 | 赵月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412 | 王军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413 | 李金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14 | 周　虹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15 | 邢仁达 | 35,000 | 35,000 | 0.396% |
| 0416 | 薛苗勇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17 | 丁仲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418 | 黄华瑛 | 5,000 | 5,000 | 0.057% |
| 0419 | 施雷鸣 | 5,000 | 5,000 | 0.057% |
| 0420 | 朱炯亚 | 6,000 | 6,000 | 0.068% |
| 0421 | 邢玉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422 | 张江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423 | 徐军杨 | 5,000 | 5,000 | 0.057% |
| 0424 | 娄榆巍 | 5,000 | 5,000 | 0.057% |
| 0425 | 王志龙 | 6,000 | 6,000 | 0.068% |
| 0426 | 朱伟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427 | 楼国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28 | 吴继达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29 | 潘小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30 | 余纪永 | 5,000 | 5,000 | 0.057% |
| 0431 | 金祖杨 | 5,000 | 5,000 | 0.057% |
| 0432 | 杨文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433 | 周国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434 | 宋哲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35 | 董华君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36 | 张国苗 | 5,000 | 5,000 | 0.057% |
| 0437 | 腾中宝 | 3,000 | 3,000 | 0.034% |
| 0438 | 张通德 | 3,000 | 3,000 | 0.034% |
| 0439 | 郑　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440 | 张多钟 | 5,000 | 5,000 | 0.057% |
| 0441 | 钱达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442 | 魏　承 | 5,000 | 5,000 | 0.057% |
| 0443 | 周子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444 | 丁鉴栋 | 5,000 | 5,000 | 0.057% |
| 0445 | 陆立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46 | 马卓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447 | 张黎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48 | 喻利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449 | 付芹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450 | 袁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451 | 宋夏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452 | 赵　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453 | 张文雅 | 5,000 | 5,000 | 0.057% |
| 0454 | 宋利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455 | 安兴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456 | 周菊妃 | 5,000 | 5,000 | 0.057% |
| 0457 | 袁国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458 | 宋杏妃 | 5,000 | 5,000 | 0.057% |
| 0459 | 沈美菊 | 5,000 | 5,000 | 0.057% |
| 0460 | 卜苗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461 | 闾建炳 | 5,000 | 5,000 | 0.057% |
| 0462 | 闾洪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63 | 尹永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64 | 童成君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65 | 尹玉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66 | 宋玲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467 | 沈雪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468 | 宋小焕 | 5,000 | 5,000 | 0.057% |
| 0469 | 尹小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470 | 陈兴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471 | 徐军苗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2 | 袁益忠 | 160,000 | 160,000 | 1.812% |
| 0473 | 金仲宇 | 38,000 | 38,000 | 0.430% |
| 0474 | 林平宇 | 35,000 | 35,000 | 0.396% |
| 0475 | 吕　俊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6 | 徐松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77 | 陈禹江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78 | 张　刚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9 | 丁苗焕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80 | 童洽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81 | 丁秋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82 | 尹兴缘 | 5,000 | 5,000 | 0.057% |
| 0483 | 陈云汀 | 3,000 | 3,000 | 0.034% |
| 0484 | 王焕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85 | 邢红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486 | 陈　慧 | 5,000 | 5,000 | 0.057% |
| 0487 | 林　渊 | 5,000 | 5,000 | 0.057% |
| 0488 | 叶金土 | 6,000 | 6,000 | 0.068% |
| 0489 | 周利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490 | 张荣健 | 8,000 | 8,000 | 0.091% |
| 0491 | 赵绿琴 | 5,000 | 5,000 | 0.057% |
| 0492 | 裘迎胜 | 5,000 | 5,000 | 0.057% |
| 0493 | 张慧丽 | 10,000 | 10,000 | 0.113%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94 | 吴健民 | 5,000 | 5,000 | 0.057% |
| 0495 | 王岳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96 | 赵　谦 | 6,000 | 6,000 | 0.068% |
| 0497 | 吕红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498 | 钱俊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499 | 谢六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500 | 张卫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501 | 钱晴昊 | 5,000 | 5,000 | 0.057% |
| 0502 | 裘　凯 | 6,000 | 6,000 | 0.068% |
| 0503 | 骆春焕 | 6,000 | 6,000 | 0.068% |
| 0504 | 裘宇侃 | 5,000 | 5,000 | 0.057% |
| 0505 | 凌　晓 | 5,000 | 5,000 | 0.057% |
| 0506 | 钱国庆 | 30,000 | 30,000 | 0.340% |
| 0507 | 茹朝法 | 8,000 | 8,000 | 0.091% |
| 0508 | 俞文忠 | 5,000 | 5,000 | 0.057% |
| 0509 | 李　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510 | 魏　明 | 10,000 | 10,000 | 0.113% |
| 0511 | 钱浙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512 | 胡　园 | 5,000 | 5,000 | 0.057% |
| 0513 | 谢士庆 | 7,000 | 7,000 | 0.079% |
| 0514 | 马成虎 | 5,000 | 5,000 | 0.057% |
| 0515 | 袁兴善 | 5,000 | 5,000 | 0.057% |
| 0516 | 史建国 | 5,000 | 5,000 | 0.057% |
| 0517 | 庞丽君 | 8,000 | 8,000 | 0.091% |
| 0518 | 过涤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519 | 乔　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520 | 尹畅晴 | 5,000 | 5,000 | 0.057% |
| 0521 | 应继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22 | 王纪平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523 | 蒋军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524 | 王国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525 | 周胜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526 | 郑志程 | 5,000 | 5,000 | 0.057% |
| 0527 | 竹霞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528 | 茹民云 | 6,000 | 6,000 | 0.068% |
| 0529 | 丁翔鑫 | 5,000 | 5,000 | 0.057% |
| 0530 | 王路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531 | 宋鑫儿 | 5,000 | 5,000 | 0.057% |
| 0532 | 宋军革 | 5,000 | 5,000 | 0.057% |
| 0533 | 徐岳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34 | 金香泉 | 5,000 | 5,000 | 0.057% |
| 0535 | 应怀权 | 5,000 | 5,000 | 0.057% |
| 0536 | 沈　余 | 5,000 | 5,000 | 0.057% |
| 0537 | 裘柏昌 | 6,000 | 6,000 | 0.068% |
| 0538 | 蒋卫民 | 6,000 | 6,000 | 0.068% |
| 0539 | 裘　奕 | 5,000 | 5,000 | 0.057% |
| 0540 | 马建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41 | 童　超 | 5,000 | 5,000 | 0.057% |
| 0542 | 陈卓炯 | 1,000 | 1,000 | 0.011% |
| 0543 | 丁小兔 | 5,000 | 5,000 | 0.057% |
| 0544 | 潘国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545 | 尹洛洋 | 5,000 | 5,000 | 0.057% |
| 0546 | 叶德岗 | 5,000 | 5,000 | 0.057% |
| 0547 | 张军校 | 2,000 | 2,000 | 0.023% |
| 0548 | 吴道彭 | 5,000 | 5,000 | 0.057% |
| 0549 | 陈　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550 | 喻爱萍 | 5,000 | 5,000 | 0.057% |
| **合计** | | **8,830,000** | **8,830,000** | **100.00%** |

**注释：**因持股会设立时手工登记及越盛集团未能掌握部分持股会初始会员退出后更名情况，不排除部分已退出会员姓名与当前实际姓名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2、管理人员**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会是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持股会设立时，其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在持股会中担任职务 |
|---|---|---|
| 谢百军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理事长 |
| 陈明全 | 嵊州市热电厂副厂长 | 副理事长 |
| 喻黎升 | 嵊州市热电厂厂长助理 | 副理事长 |
| 刘灿华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 副理事长 |
| 袁益忠 | 嵊州市热电厂厂长助理 | 副理事长 |
| 喻勇敏 | 嵊州市热电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 | 副理事长 |
| 周立军 | 嵊州市热电厂煤炭科长、副总经济师 | 副理事长 |
| 李成荣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 理事 |
| 徐松祥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财务科科长 | 理事 |
| 汪爱民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生技部部长 | 理事 |
| 张朝阳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 理事 |

**3、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

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的有限公司、上海碳素厂嵊州市分厂、嵊州市热电新型建材厂/嵊州市越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工作。

**（二）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1、设立审批**

1998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嵊州市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格审查的意见》（嵊计经企[1998]035 号），同意筹备组建嵊州市热电职工持股会。

**2、设立登记**

1998 年 4 月 2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批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嵊民事（1998）06 号），准予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并已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嵊社证字第 6631 号），注册资金 883 万元。

**3、政府确认**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登记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过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嵊州市民政局的批准与登记注册，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具有瑕疵，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二、说明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

**（一）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

**1、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会员的变化情况**

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时会员人数为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整合清理决议之日），会员人数为 175 人。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清理整合注销期间，各年末出资份额及各年度持股会会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元

| 年份 | 期初会员数 | 新增会员数 | 退股人数 | 期末会员数 | 退股暂存 | 期末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550 | - | - | 550 | - | 8,830,000.00 |
| 1999 年 | 550 | 1 | 95 | 456 | - | 8,830,000.00 |
| 2000 年 | 456 | - | 29 | 427 | 926,200.00 | 9,125,800.00 |

| | | | | | | |
|---|---|---|---|---|---|---|
| 2001 年 | 427 | 1 | 61 | 367 | 1,069,000.00 | 8,983,000.00 |
| 2002 年 | 367 | 2 | 86 | 283 | 1,042,000.00 | 9,010,000.00 |
| 2003 年 | 283 | 3 | 28 | 258 | 1,133,000.00 | 8,919,000.00 |
| 2004 年 | 258 | 1 | 38 | 221 | 1,328,000.00 | 8,724,000.00 |
| 2005 年 | 221 | 1 | 20 | 202 | 1,460,000.00 | 8,592,000.00 |
| 2006 年 | 202 | - | 7 | 195 | 1,551,000.00 | 8,501,000.00 |
| 2007 年 | 195 | 1 | 11 | 185 | 1,685,000.00 | 8,367,000.00 |
| 2008 年 | 185 | - | 8 | 177 | 1,916,000.00 | 8,136,000.00 |
| 2009 年 | 177 | 6 | - | 183 | 1,726,000.00 | 8,326,000.00 |
| 2010 年 | 183 | 2 | 4 | 181 | 1,512,000.00 | 8,540,000.00 |
| 2011 年 | 181 | 1 | 3 | 179 | 1,517,000.00 | 8,535,000.00 |
| 2012 年 | 179 | - | 2 | 177 | 1,527,000.00 | 8,525,000.00 |
| 2013 年 | 177 | - | 1 | 176 | 1,537,000.00 | 8,515,000.00 |
| 2014 年 | 176 | - | 1 | 175 | 1,542,000.00 | 8,510,000.00 |
| 2015 年 | 175 | - | - | 175 | 1,542,000.00 | 8,510,000.00 |
| **合计** | | **19** | **394** | | | |
| 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 | **8** | **8** | | | |
| **合计(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 | **11** | **386** | | | |

**注释：**1、1998 年期初指 1998 年 3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登记证书之日），2015 年期末指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整合清理决议之日）。
2、职工持股会 2000 年末期末出资份额大于 1999 年主要由于由谢百军增资扩股 122.2 万股。

**2、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会是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据此，理事会成员为持股会管理人员。持股会设立以来理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 届别 | 产生日期 | 理事会成员名单 | 依据 |
|---|---|---|---|
| 第一届 | 1998 年 1 月 10 日 | 谢百军、陈明全、喻黎升、刘灿华、袁益忠、喻勇敏、周立军、李成荣、徐松祥、汪爱民、张朝阳 | 第一届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

| | | | |
|---|---|---|---|
| 第二届 | 2003 年 2 月 10 日 | 谢百军、张刚、汪爱民、施礼樵、丁玲莉、袁益忠、冯广平、葛黎明、吴建红、金志兴、张炜 | 第二届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 |
| 第三届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谢百军、谢迅、汪爱民、吴建红、黄士祥、刘景越、王幼妃、张世宏、徐继军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

**（二）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 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相关规定，持股会会员应具备企业职工身份，丧失职工身份不具备持股资格。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1998 年 1 月 10 日），凡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之间可以依法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由职工自愿入股成立。凡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企业职工通过购买或受让而持有股权，即成为持股会会员。未购买受让或全部出让股权后，或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会员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时，其股权不得带走，必须在持股会内部转让。如果暂时找不到受让对象，可由持股会先行受让后再转让给其他会员，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具体由理事会确定。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内部流转的办法》，企业股东如工作调动，劳动合同期满终止、除名、辞职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参照规定按上次交易价办理股权转让。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退股凭证等资料，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会员加入或退出的依据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热电总公司（后改制为越盛集团）职工（含离退休）可以通过自愿购买、受让方式持有股权成为持股会会员；会员出让全部股权后，或会员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并退出持股会，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价

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三）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会员发生变动，累计增加 19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11 人），累计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386 人）。

**1、会员加入情况**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累计增加 19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11 人），具体如下：

| 年份 | 人数（人） | 会员身份 | 入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 | - | - |
| 1999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0 年 | - | - | - |
| 2001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2 年 | 2 | 职工 | 1.00 |
| 2003 年 | 3 | 职工 | 1.00 |
| 2004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5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6 年 | - | - | - |
| 2007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8 年 | - | - | - |
| 2009 年 | 6 | 职工 | 1.00 |
| 2010 年 | 2 | 职工 | 1.00 |
| 2011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12 年 | - | - | - |
| 2013 年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2015 年 | - | - | - |
| **合计** | **19** | - | - |

针对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情况，经查阅新增会员的股权证及入股凭证、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该等会员入股时均为公司职工，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该等新增会员入股等会员变动事项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历年财务工作报告并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

股款缴纳方面，有 30 笔股权转受让为双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其所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此前已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的事宜。其中 6 笔对应的受让方为新增会员，包括 2002 年新增会员王合平和王国殷、2004 年新增会员吕明伟、2007 年新增会员黄书茵、2009 年新增会员谢迅、2010 年新增会员裘凌云。除上述 6 人不涉及是否向持股会实际出资事宜外，其余 13 人的入股款均直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且已实际足额缴纳。上述 30 笔股权转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 | 转让方 | | | 转受让金额 | 年份 | 双方关系 |
|---|---|---|---|---|---|---|---|---|---|
|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受让后为新增会员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转让后退出持股会 | | | |
| 1 | 0022 | 王合平 | 新增会员 | 0509 | 李萍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夫妻 |
| 2 | 0406 | 王国殷 | 新增会员 | 0311 | 冯广平 | - | 10,000.00 | 2002 | 同事 |
| 3 | 0280 | 吕明伟 | 新增会员 | 0498 | 钱俊敏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4 | 0078 | 黄书茵 | 新增会员 | 0273 | 沈伟 | 退出 | 5,000.00 | 2007 | 妻夫 |
| 5 | 0555 | 谢迅 | 新增会员 | 0001 | 谢百军 | - | 50,000.00 | 2009 | 子父 |
| 6 | 0155 | 裘凌云 | 新增会员 | 0027 | 裘愉洲 | 退出 | 10,000.00 | 2010 | 子父 |
| 7 | 0128 | 丁玲君 | - | 0038 | 宓夏瑜 | 退出 | 5,000.00 | 1999 | 同事 |
| 8 | 0077 | 裘晓颖 | - | 0053 | 裘飞飞 | 退出 | 5,000.00 | 2001 | 姐妹 |
| 9 | 0031 | 项莺 | - | 0033 | 包良军 | 退出 | 10,000.00 | 2002 | 同事 |
| 10 | 0251 | 喻百平 | - | 0045 | 喻贤水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子父 |
| 11 | 0420 | 朱炯亚 | - | 0169 | 叶林娟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女母 |
| 12 | 0479 | 丁苗焕 | - | 0196 | 裘国珍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夫妻 |
| 13 | 0313 | 裘秦 | - | 0372 | 唐忠云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同事 |
| 14 | 0088 | 魏岳顺 | - | 0442 | 魏承 | 退出 | 5,000.00 | 2002 | 父子 |
| 15 | 0479 | 丁苗焕 | - | 0444 | 丁鉴栋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子父 |

| 序号 | 受让方 | | | 转让方 | | | 转受让金额 | 年份 | 双方关系 |
|---|---|---|---|---|---|---|---|---|---|
|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受让后为新增会员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转让后退出持股会 | | | |
| 16 | 0076 | 吴建红 | - | 0451 | 宋夏君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同事 |
| 17 | 0207 | 吴乐民 | - | 0494 | 吴健民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妹兄 |
| 18 | 0076 | 吴建红 | - | 0054 | 刘学军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同事 |
| 19 | 0181 | 卢贤波 | - | 0192 | 俞佳敏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夫妻 |
| 20 | 0221 | 高小原 | - | 0417 | 丁仲军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妻夫 |
| 21 | 0076 | 吴建红 | - | 0519 | 乔华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同事 |
| 22 | 0333 | 裘坦 | - | 0075 | 丁莱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3 | 0427 | 楼国春 | - | 0170 | 历玉钗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4 | 0339 | 谢宝钢 | - | 0216 | 吴丽英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5 | 0405 | 钱民 | - | 0402 | 吕广 | 退出 | 41,000.00 | 2004 | 妻夫 |
| 26 | 0172 | 喻京东 | - | 0197 | 张银燕 | 退出 | 5,000.00 | 2005 | 夫妻 |
| 27 | 0478 | 张刚 | - | 0145 | 吕慧萍 | 退出 | 5,000.00 | 2006 | 夫妻 |
| 28 | 0290 | 俞昌峰 | - | 0291 | 周美云 | 退出 | 5,000.00 | 2008 | 同事 |
| 29 | 0305 | 陈海峰 | - | 0356 | 黄海涛 | 退出 | 5,000.00 | 2010 | 同事 |
| 30 | 0061 | 黄静霞 | - | 0155 | 裘凌云 | 退出 | 10,000.00 | 2011 | 同事 |

**2、会员退出情况**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386 人），具体如下：

| 年份 | 人数（人） | 退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 | - |
| 1999 年 | 96 | 1.00 |
| 2000 年 | 29 | 1.00 |
| 2001 年 | 62 | 1.00 |
| 2002 年 | 88 | 1.00 |
| 2003 年 | 27 | 1.00 |
| 2004 年 | 37 | 1.00 |
| 2005 年 | 20 | 1.00 |

| 年份 | 人数（人） | 退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2006 年 | 8 | 1.00 |
| 2007 年 | 9 | 1.00 |
| 2008 年 | 8 | 1.00 |
| 2009 年 | - | - |
| 2010 年 | 4 | 1.00 |
| 2011 年 | 2 | 1.00 |
| 2012 年 | 2 | 1.00 |
| 2013 年 | 1 | 1.00 |
| 2014 年 | 1 | 1.00 |
| 2015 年 | - | - |
| **合计** | **394** | - |

该等 394 人中，有 192 人为在职期间减持和退休后减持（包含正式职工 172 人、临时合同工 4 人、临时聘用工 6 人在职期间减持，正式职工 10 人退休后减持），占比为 48.73%；其余 202 人为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退股，包含企业对正式工实施减人增效 62 人，正式职工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3 人，解聘临时合同工 14 人，解聘临时聘用工 8 人，合计 87 人，占 394 人的比例为 22.08%。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正式职工 | | | | | | | | | | | | | 非正式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合同工 | | | | | 临时聘用工 | | | | | | |
| | 在职期间减持 | 退休后减持 | 企业减人增效①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② | 违纪劝退 | 医疗期满解除合同 | 主动辞职 | 主动调离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合同 | 在职期间死亡 | 退休后死亡 | 合计 | 在职期间减持 | 解聘③ | 违纪解聘 | 本人主动离职 | 到龄不聘 | 在职期间减持 | 解聘④ | 本人主动离职 | 到龄不聘 | 合计 | 总计 | ①+②+③+④小计 |
| 199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9 年 | 68 | 1 | - | - | - | - | 4 | 2 | - | - | - | - | **75** | 3 | 5 | - | - | 4 | 2 | 1 | 5 | - | **20** | **95** | **6** |
| 2000 年 | 21 | - | - | - | - | - | 3 | 1 | - | - | - | - | **25** | - | 1 | - | - | 1 | - | 2 | - | - | **4** | **29** | **3** |
| 2001 年 | 28 | 4 | 9 | - | - | - | 7 | 2 | - | 1 | - | - | **51** | 1 | 4 | - | - | - | 1 | 1 | 3 | - | **10** | **61** | **14** |
| 2002 年 | 44 | 2 | 18 | - | 1 | - | 4 | 1 | 1 | 3 | - | - | **74** | - | 1 | 1 | 2 | 1 | 2 | - | 3 | 2 | **12** | **86** | **19** |
| 2003 年 | 5 | - | 9 | - | 1 | - | - | - | 2 | 6 | 2 | - | **25** | - | - | - | - | - | 1 | 1 | 1 | - | **3** | **28** | **10** |
| 2004 年 | 2 | - | 13 | 2 | - | - | 6 | 1 | 5 | 4 | - | - | **33** | - | 2 | - | - | - | - | 3 | - | - | **5** | **38** | **20** |
| 2005 年 | 1 | 1 | 11 | - | - | - | - | - | 5 | - | - | - | **18** | - | 1 | - | - | 1 | - | - | - | - | **2** | **20** | **12** |
| 2006 年 | 1 | - | 1 | - | - | - | 2 | 1 | - | 1 | - | 1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 |
| 2007 年 | 1 | - | - | - | - | - | 4 | 3 | 3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2008 年 | 1 | 2 | 1 | - | - | - | 2 | - | 1 | - | 1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 |
| 2009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 | - | - | - | - | 1 | - | 1 | 1 | - | -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2011 年 | - | - | - | - | - | - | 1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2012 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2013 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2014 年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201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72** | **10** | **62** | **3** | **2** | **1** | **33** | **12** | **22** | **15** | **3** | **3** | **338** | **4** | **14** | **1** | **2** | **7** | **6** | **8** | **12** | **2** | **56** | **394** | **87** |

针对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退出情况，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及退股凭证等资料，退股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该等会员退股等会员变动事项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历年财务工作报告并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

股款退还方面，（1）有 30 笔股权转受让为双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其所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此前已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的事宜。其中 28 笔对应的转让方据此退出了持股会，该 28 人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2）周虹和翁建波 2 人因离职而退出职工持股会，因其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导致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3）除上述 28 人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上述周虹、翁建波 2 人的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外，其余 364 人退股均，且已实际退还。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人数 | 具体情况 |
|---|---|---|
| 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 | 28 | 具体 28 人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三）”之“1” |
| 因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导致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br>（周虹、翁建波） | 2 | 周虹离职时涉及 30,000 股未办理转让手续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 2000 年 3 月 9 日持股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喻勇敏等三同志辞职有关问题的决议》，同意喻勇敏、周立军、周虹辞职，其所持股权按照上年（1999 年）内部实际转让价（1 元/股）转让。对于周虹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的 30,000 股在持股会清理整合时作退股处理，因周虹离职时存在未收回应收款，由持股会作抵销处理后的余额因无法获取付款信息未能完成支付，持股会注销后越盛集团作应付款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完成退还 |
| | | 翁建波离职时涉及 5,000 股经通知不办理转让手续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持股会清理整合时作退股处理，因无法获取付款信息未能完成支付，持股会注销后越盛集团作应付款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能完成退还 |
| 直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 | 364 | 退出金额均已实际退还 |
| **合计** | **394** | |

**三、说明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是否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矛盾**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关于热电总公司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形成任何性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直接全额补偿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损失且放弃任何性质的追索权利或主张。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三）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举报核查的核查意见**

如本题回复“二”及本题“三”之（一）、（二）所述，经核查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文件、相关承诺文件、政府机关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清理及注销依据职工持股会相关法律规定及职工持股会相关制度执行，有相关凭证作为支撑，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

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越盛集团、谢百军、谢迅不存在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相关诉讼、仲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潜在纠纷或争议已出具承诺函，绍兴市人民政府对持股会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职工持股会相关举报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职工持股会设立登记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有权机构批准，不具有瑕疵，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股权变动情况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会员实际出资，退出会员除 2 位会员外实际退还，越盛集团对未退还款项作应付款处理；绍兴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确认，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第 6 题：外方股东出资**

**6、招股说明书披露，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曾以现汇美元出资。新中港电力原为保利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报告期内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为越盛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已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2）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及增资、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注销等公司登记机关资料；

2、核查了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设立、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注销等公司登记机关资料；

3、核查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及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文件；

4、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及访谈提纲。

**核查内容：**

**一、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

**（一）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 1、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股本演变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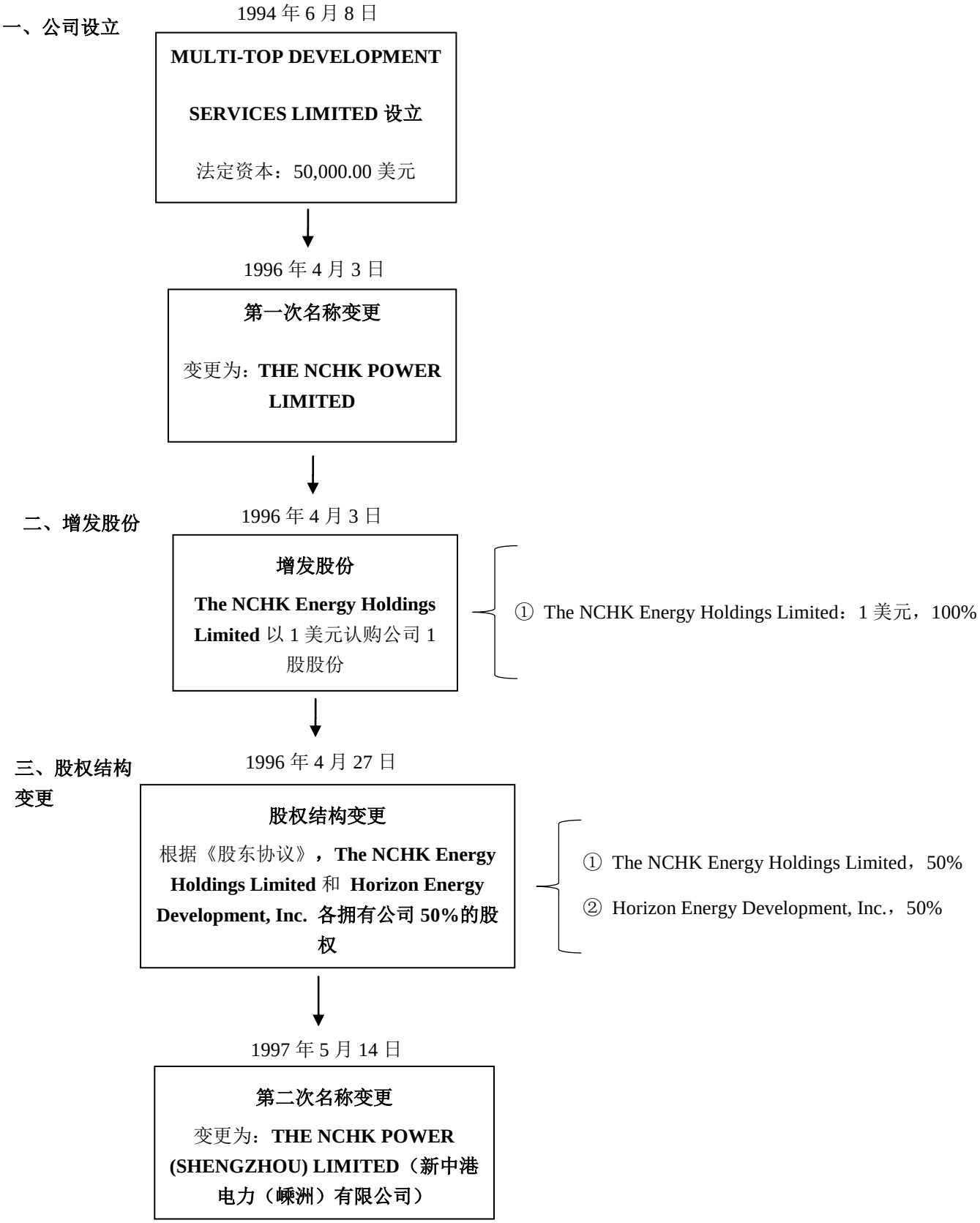

**四、增发股份及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4 日

**增发股份及股权转让**

向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增发 999 股公司股份

①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1,000 美元，100%

**五、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5 日

**股权转让**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将 500 股转让至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另外 500 股转让给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①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500 美元：50%

②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500 美元：50%

1998 年 9 月 10 日

**第三次名称变更**

中文名称变更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①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500 美元，50%

②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500 美元，50%

**六、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 14 日

**股东变更**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替代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为公司股东。

①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500 美元，50%

②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500 美元，50%

**七、股份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转让**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 500 股股权转让至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①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1,000 美元，100%

八、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关于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的股份购买协议》**

2012 年 8 月 7 日

**股份交割完成**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完成支付最后一期所有款项，视为完成履行所有《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① POWER CAPITAL ASSET LIMITED：1,000 美元，100%

九、公司注销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注销**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1）1996 年 4 月，股份发行**

1994 年 6 月 8 日，根据 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公司章程，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注册地址为“Creque Building，Main Street，P.O. Box 160，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机构为 AMS Trustees Ltd，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划分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1996 年 4 月 3 日，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名称由 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Limited.。

1996 年 4 月 3 日，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以 1 美元对价认购公司 1 股股份。股份将在公司收到现金形式给付的对价后向 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增发 1 股份。

1996 年 4 月 4 日，The NCHK Power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12018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

根据 1996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后附的股东协议记载，The NCHK Power Limited 的公司股东 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Horizon Energy Development, Inc.各持有公司 50%普通股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为 1 美元。

**（2）1997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4 日股东决议，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23 日，新中港电力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编号为 12018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

**（3）1998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根据 1998 年 9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中文名称由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4）1998 年 3 月，股份增发及股份转让**

根据 1998 年 3 月 4 日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董事会会

议记录，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以股票票面价格即每股 1 美元向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增发 999 股公司股份。购买股份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1998 年 3 月 5 日，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股东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合计转让 1,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时将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据股东登记名册，股东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后续变更为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5）2000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收到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寄发的信函，称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已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替代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为公司股东。

**（6）200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股东登记名册，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7）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关于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的股份购买协议》，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同意以 7,100 万元购买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

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The NCHK Power (Shnegzhou) Limited（即“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持有新中港电力 1,000 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0%；新中港电力作为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出资 6,39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2%；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协议担保方，股份于联交所上市，间接持有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有已发行股份。

**（8）2012 年 8 月，股份交割完成**

2012 年 8 月 7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确认函》，确认各方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买方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12,327,732.24 元作为《股份买卖协议》最后一期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后，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视为完成履行所有《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012 年 8 月 7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书，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以 7,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0 股普通股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012 年 8 月 7 日，新中港电力董事竺伟荣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将所持新中港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任命任波为董事，免除竺伟荣董事职务。

**（9）2019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注销**

2019 年 3 月 1 日，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2、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股本演变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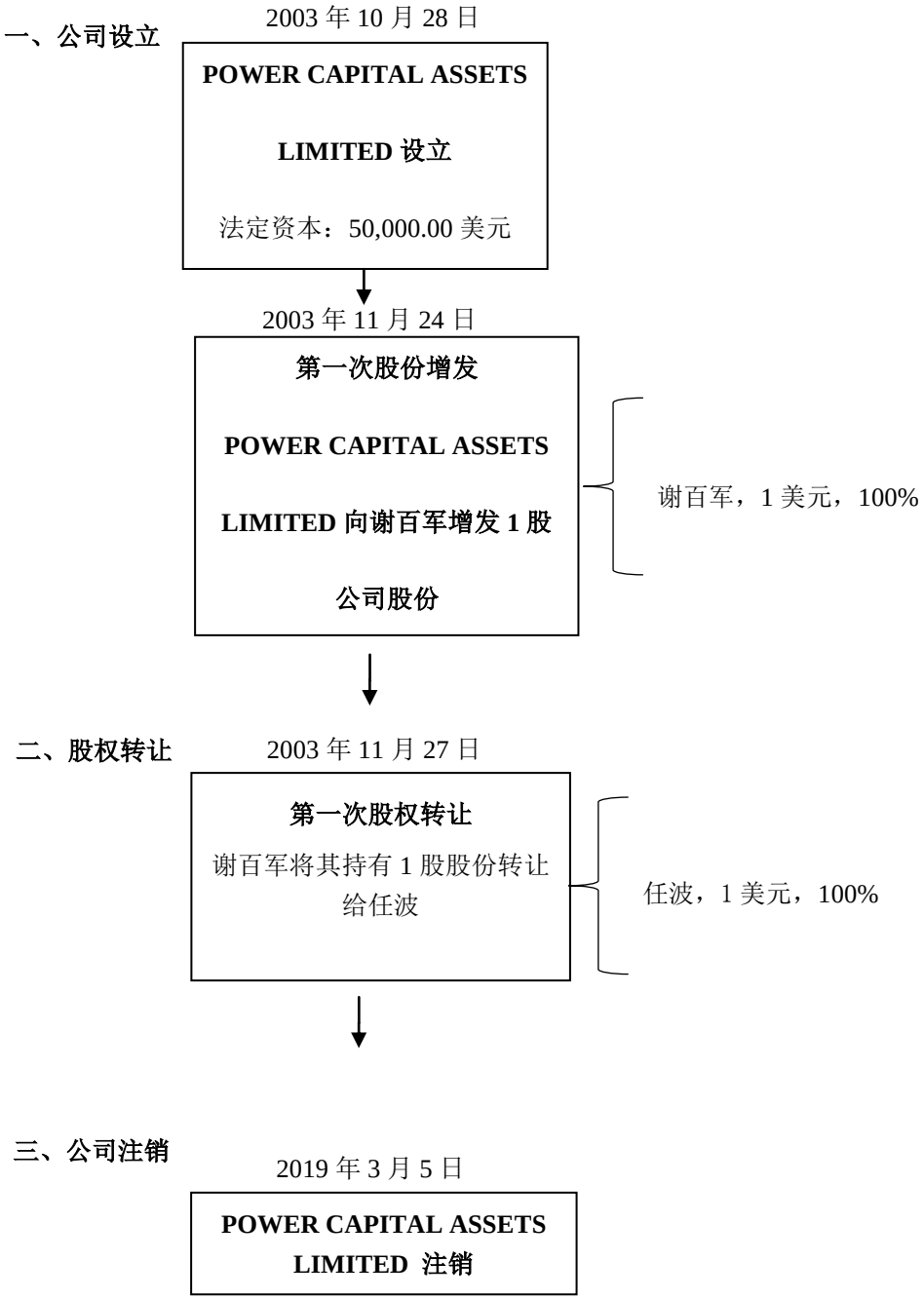


**（1）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565795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于 BVI 设立。

根据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

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代理机构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划分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2）2003 年 11 月，股份增发**

2003 年 11 月 24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1 股股份。同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任命谢百军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并于 OFFSHORE INFORPORATIONS LIMITED 完成登记。

**（3）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7 日，董事谢百军与任波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同日，董事谢百军作出董事决议，记载该股权转让事项，辞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任波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同日，任波同意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

**（4）2019 年 3 月，注销**

2019 年 3 月 5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二）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设立后，谢百军 2003 年 11 月 24 日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1 股股份。2003 年 11 月 27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截至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注销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股东及股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谢百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波为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员工，与保利集团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同时期由谢百军、任波持有全部股份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保利集团无关联关系。

**二、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及增资、退出的定**

**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共有 2 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分别为“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退出对发行人出资，对应“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一）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增资来源、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 2001 年 11 月 8 日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缴存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缴存出资时和本次工商登记时，新中港电力和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均为 CMIC 的子公司，CMIC 即港股上市公司“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码 0119，现已改名为“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本次增资来源为新中港电力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企业领取外汇登记证后，可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凭外汇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和开户通知书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企业经营期满或因故导致经营终止，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解散的，在清盘后 30 天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交回外汇

登记证，并撤销所开立的外汇账户。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在注册地开户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帐户；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外汇资本金帐户；外汇资本金帐户的收入仅限于企业各投资方以现汇方式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仅限于有关用途的经常项目的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的支出。

经核查，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出资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支付至有限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等相关规定。

**（二）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其中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增资来源、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根据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 2003 年 12 月 16 日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缴存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与 CMIC、新中港电力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由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受让 CMIC 子公司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持有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之“（6）”。

本次增资来源为新中港电力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1）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的合法性**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形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

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经核查，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在本次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行为，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与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 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96 万元）以 1 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嵊信评报[2013]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股东双方依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1 亿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新中港电力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新中港电力不涉及外汇支付行为。根据越盛集团《境外汇款申请书》，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经中国银行嵊州支行合计向新中港电力支付人民币 3,848 万元。新中港电力、越盛集团关于剩余款项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并确认“因转让方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受越盛集团控制，越盛集团剩余应付款项不再支付 ”。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

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有限公司当时已办理外汇登记，越盛集团对外支付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退出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予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越盛集团 2014 年 3 月受让新中港电力股权对外支付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无关联关系；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予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越盛集团 2014 年 3 月受让新中港电力股权对外支付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第 8 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2、检索票据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贷款通则》等）；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转贷、承兑汇票、个人卡收款等相关的法律诉讼或纠纷；查阅发行人法院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记录；

6、获取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7、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于发行人票据融资情形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记账凭证，发行人商业票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协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原情况 | 整改过程 | 整改结果 |
|---|---|---|---|---|
| 1 | “转贷”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 存在 | 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完善票据管理制度等 | 自 2016 年 6 月起已停止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 | 停止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 |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原情况 | 整改过程 | 整改结果 |
|---|---|---|---|---|
| | | | | 形 |
| 4 | 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存在 | 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将汽款的收取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 |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均发生在新中港与能源科技之间以及新中港与越盛集团之间，其中开票方到银行开具票据后以货款形式支付给另一方，另一方取得票据在银行贴现用于发行人内部经营资金调配。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分别为 9,681.34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 - | - | 7,900.00 | 24,045.00 |
| 其中：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 - | - | - | 9,681.34 |
| 外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 - | - | 250.00 | 11,056.12 |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 - | - | **8,150.00** | **35,101.12** |
| 无交易背景票据占开票总额的比例 | - | - | - | 27.58% |

报告期各期末，无交易背景票据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无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 - | - | - | 5,000.00 |

2016 年末无交易背景票据的期末余额票据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出票人 | 收款人 | 出票银行 | 票据号码 | 出票日 | 到期日 | 金额 |
|---|---|---|---|---|---|---|
| 新中港 | 能源科技 | 浦发银行 | 231033100003320160114039077954 | 2016.1.14 | 2017.1.14 | 3,000.00 |
| 新中港 | 能源科技 | 中信银行 | 1302332033701201605 19046142329 | 2016.5.19 | 2017.5.19 | 1,000.00 |
| 新中港 | 能源科技 | 中信银行 | 2302332033701201605 19046142724 | 2016.5.19 | 2017.5.19 | 1,000.00 |
| **合计** | | | | | | **5,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也未给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应银行造成损失。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立即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2）发行人出具《关于开具融资性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按照银行的要求提交资料，相关手续符合银行内部规定，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也未给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应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出具《关于开具融资性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

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4）为杜绝上述融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在合规性管理、财务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5）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及后续整改的独立意见》：“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停止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经过上述整改，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已停止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所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解付，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已得到解决。

**2、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鉴于发行人所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借入资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年度 |
| **拆入：**越盛集团 | -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拆出：**越盛集团 | -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应收拆借利息：**越盛集团 | -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根据本公司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本公司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公司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4.9261%、4.8689%，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78,570.12 元、2,449,518.89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和拆出均发生在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2016 年、2017 年，从越盛集团拆入到的金额均大于拆出的金额，资金占用净额逐年减少；同时，拆出的金额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2017 年拆出金额较 2016 年下降 84.15%。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在这一背

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融资需要，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在整体变更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出资金均已转回，因此导致拆出资金及拆入资金同规模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因上述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 583,094,656.94 元、64,000,000.00 元均反映在对应年份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除此之外，其余的资金拆出均用于越盛集团日常周转。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越盛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了拆借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方面，越盛集团向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拆借的资金、向能源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各期利息。越盛集团均已按期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截至本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立即停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2）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

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越盛集团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借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越盛集团与发行人前述资金借入系为满足越盛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根据协议约定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因此，前述发行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汽款的情形，下游蒸汽客户直接将汽款支付给发行人供热部人员，供热部人员再将汽款支付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王校荣 | - | - | - | 20.00 |
| 张胜军 | - | - | 1.62 | - |
| **合计** | **-** | **-** | **1.62** | **20.00** |
| 营业收入 | 31,050.91 | 61,944.05 | 56,742.27 | 47,790.48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0.0029%** | **0.0418%** |

**注释：**王校荣、张胜军系发行人供热部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蒸汽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从事印染、洗涤、服饰的个体经营户或小型加工单位，基于村镇居民的交易习惯，同时受限于下游客户年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不愿意使用对公付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为保证回款及时，借用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并在一定时间内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由于行业和客户特性，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汽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该收款行为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相符。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应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

（2）发行人将汽款的收取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当出现供热部员工代收行为，其考核结果将受到影响；

（3）发行人应将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

形。

**2、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供热部人员王校荣、张胜军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蒸汽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以及交易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蒸汽款的情形，但其通过员工代收蒸汽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法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发行人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主管机构的说明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一）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

**业绩的情形**

财务核算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后，发行人财务人员根据票据票面金额相应增加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并在备查簿上登记票据相关信息；越盛集团/能源科技在收到票据、将票据贴现后，财务人员根据票面金额相应增、减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并将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期末，新中港开具给能源科技的商业票据，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余额，发行人将其计入短期借款余额，并将母子公司的应付、应收票据余额进行了抵消；新中港开具给越盛集团的商业票据，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余额，发行人将其计入应付票据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1）发行人关于票据融资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所得款项系用于正常经营生产，未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之间的往来款凭证，发行人与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行为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拆出和归还金额进行相应借计和贷计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利息计提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247.86 万元、244.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59%、2.51%，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存在与越盛集团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2）上述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借款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三）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的蒸汽款均已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已如实冲减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冲减的应收账款与收取的货款金额一致，发行人针对通过员工收取的蒸汽款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通过员工代收的蒸汽款的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存入公司账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和越盛集团的银行流水，截至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越盛集团已将所有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拆借的资金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47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新中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2）发行人已完成资金拆借整改，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3）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蒸汽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2018 年起已无通过员工

账户代收汽款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

1、为杜绝上述融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2、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3、为杜绝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汽款行为的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并将汽款的收取情况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另外，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已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47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银行流水，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申报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等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已经完善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第 20 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调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之子、谢迅之弟谢亮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谢亮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系 | 基本情况 | |
|---|---|---|---|---|
| 1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 谢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之子、谢迅之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3 幢 1002 室 |
| | | | 经营范围 | 印刷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印刷材料（除油墨）、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
| | | | 实际业务 | 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磊明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谢亮 | 1,400,000 | 70 |
| 2 | 孙磊明 | 600,000 | 3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692.72 |
| 净资产 | 95.19 |
| 营业收入 | 2,043.49 |
| 净利润 | 84.97 |

**二、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第 21 题：经营资质许可**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更新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情况，对于超出效力期限的资质许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电力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2、核查了能源科技营业执照、煤炭经营资格证及国家煤炭经营资格管理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1041709-00298 | 2019.01.30 | 2029.03.0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 2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浙嵊）字[2015]第 226 号 | 2015.06.12 | 2020.12.31 |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
| 3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17.06.27 | 2020.06.30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 二、能源科技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45070804B 的《营业执照》，能源科技经营范围为“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除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煤炭批发、零售业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国家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能源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20330000010028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方式为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二）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煤炭经营由行政许可变更为备案管理。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相关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煤炭经营企业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储煤场地及设施、建立信用记录的社会征信机构情况；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能源科技取得的编号为 20330000010028《煤炭经营资格证》在《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施行之日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能源科技设立后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无需办理设立告知性备案；后续相关信息未发生变更无须向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

### （三）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的公告》，《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公布之日起废止。能源科技煤炭经营业务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获得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第 22 题：环保**

**2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超低排放的认定结果；

2、查询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在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实地走访生产现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

5、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其锅炉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发行人超低排放相关权威机构的认定结果如下：

**（一）超低排放监测、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监测报告》（浙环监业字[2016]第 163 号），认定公司在监测期间，在 100%和 70%两种负荷，燃烧较高含硫率煤质的条件下，2#炉、3#炉、4#炉、5#炉湿式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mg/$m^3$ 的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35 mg/$m^3$ 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0 mg/$m^3$ 的要求，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

2016 年 9 月，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2~5#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评估报告》（浙环监咨字[2016]第 42 号），认定公司改造完成后各炉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超低排放技术审查**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5#4 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意见》，公司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

严重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热力和电力以燃煤为主要燃料，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历年目录，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嵌入在机组中，主要通过炉内脱硫脱硝等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而非片面通过增加炉后环保设备治理废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4#锅炉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0.11.2 | 《关于嵊州热电总公司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 浙环开建[2000]149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3.10.20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130thCFB 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浙环建验[2003]30 号 |
| 2 | 4#机组 | 环评批复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3.10.30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绍市环[2003]214 号 |
| | | 环保验收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7.12.21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 | 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
| 3 | 5#锅炉和机组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09.10.13 | 《关于新中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浙环建[2009]116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3.12.23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浙环竣验〔2013〕118 号 |
| 4 | 2#锅炉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7.5 | 《关于新中港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24 号 |
| 5 | 3#锅炉和机组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11.25 | 《关于新中港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37 号 |
| 6 | 募集资金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生 | 2019.7.2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中港 | 浙环建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 投资项目 | | 态环境厅 | | 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2019]22 号 |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17.06.27 | 2020.06.30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3、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噪音的达标排放、废气的超低排放、废渣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发行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查阅了绍兴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原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具体

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污染物 | 运行状况 |
|---|---|---|---|---|
| 1 | 脱硫除尘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2 | 脱硝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3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4 | 湿式除尘器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5 | 烟囱防腐设施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6 | 刷卡排污系统 | 1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7 | 环保在线监控室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8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废水 | 有效运行 |
| 9 | 灰库 | 2 | 废灰 | 有效运行 |
| 10 | 渣库 | 2 | 废渣 | 有效运行 |
| 11 | 噪音治理系统 | 4 | 噪音 | 有效运行 |

**四、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 207,971.54 | 439,812.33 | 95,333.00 | 115,733.00 |
|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 473,110.02 | 2,523,576.00 | 270,360.00 | 270,360.00 |
|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 19,417.48 | 900,521.39 | 12,950,740.70 | 3,059,319.94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2,936,115.17 | 6,548,398.19 | 4,697,764.05 | 4,344,554.89 |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其他环保投入 | 900,135.95 | 447,489.90 | 265,198.56 | 1,062,785.57 |
| **合计** | **4,536,750.16** | **10,859,797.81** | **18,279,396.31** | **8,852,753.40** |

**1、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报告期内 2016、2017 年有效）和《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需缴纳排污费（2016 年、2017 年）或环境保护税（2018 年起环境保护排污费改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该项费用或税金为 115,733 元、95,333 元、439,812.33 元和 207,971.54 元，2018 年该项费用或税金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采购煤炭自 2017 年开始租船从离岸码头运至到岸码头宁波港并负责卸货，需缴纳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公司 2018 年支付了核定的 2017 年度该项排污费 343,137.71 元以及 2018 年度该项环境保护税 25,119.35 元；2019 年 1-6 月支付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170,694.44 元。剔除这一因素后，该项费用或税金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施行了超低排放所致，同时 2017 年关停了所租赁的宇丰自备电厂，并对 2#机组进行了高效化节能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2、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新中港收到所核发排污许可证中已明确允许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需缴纳初始排污权使用费。

公司报告期内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70,360 元、270,360 元、2,523,576 元和 473,110.02 元。其中 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按照嵊州市环保局的核定通知单缴纳了“十二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1,577,356 元，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同时由于 2018 年缴纳了“十三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2,027,580 元，计入无形资产，当期补充摊销 675,860 元计入当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3、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5#炉湿式电除尘、4#炉烟气原半干法脱硫系统改造、2#

和 3#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沉淀池建设等环保设施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分别为 3,059,319.94 元、12,950,740.70 元、900,521.39 元和 19,417.48 元，其中 2017 年该项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实施了 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0,231,559.17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烟气超低排放验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公司的废气治理工艺中，通过炉内喷钙及增湿灰渣烟气脱硫，通过 SNCR 工艺实现烟气脱硝，在煤的燃烧过程中需投入石灰石粉末和氨水。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4,554.89 元、4,697,764.05 元和 6,548,398.19 元和 2,936,115.17 元。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石灰石和氨水涨价所致。

**5、其他环保投入**

公司其他环保投入包括废气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和噪声定期检测、废水定期检测、污泥处理、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062,785.57 元、265,198.56 元、447,489.90 元和 900,135.95 元。2016 年该项投入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年超低排放验收向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支付了监测服务费 755,000 元；2018 年该项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更换了 18 套气动排泥装置支付了 119,572.64 元；2019 年 1-6 月该项投入较大，主要由于购买了粉尘仪和水分仪等环保监测设备。

**（二）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保持超低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其他环保投入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均将持续发生。

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生产需求，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维护、老旧环保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替换；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对应的环保

投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 |
|---|---|---|
| 1 | 烟气处理系统 | 2,548.40 |
| 2 | 除灰、渣系统 | 525.09 |
| 3 | 除尘电控楼 | 108.00 |
| 4 | 各种污水处理系统 | 147.57 |
| 5 | 噪声治理费用 | 12.00 |
| 6 | 绿化费用 | 16.00 |
| 7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23.46 |
| 8 | 环保及劳保监测站 | 5.00 |
| **环保投资合计** | | **3,485.52** |

**（三）环保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煤炭消耗量持续增加，烟气排放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后，2017 年在煤炭消耗量与烟气排放量增加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分别为 8,852,753.40 元、18,279,396.31 元、10,859,797.81 元和 4,536,750.16 元。2017 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实施了 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大。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煤炭消耗量（万吨） | 23.48 | 48.50 | 46.49 | 43.76 |
| 烟气排放量（立方米） | 2,242,231,517.00 | 4,275,988,418.00 | 3,458,802,980.00 | 2,293,196,233.00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元） | 4,536,750.16 | 10,859,797.81 | 18,279,396.31 | 8,852,753.40 |
| 其中：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 37,277.10 | 71,555.27 | 95,333.00 | 115,733.00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2,936,115.17 | 6,548,398.19 | 4,697,764.05 | 4,344,554.89 |
|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 63.36 | 118.50 | 90.94 | 97.96 |
| 其中：二氧化硫（吨） | 1.23 | 2.31 | 3.43 | 11.16 |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氮氧化物（吨） | 57.70 | 109.95 | 81.91 | 80.92 |
| 烟尘（吨） | 4.43 | 6.24 | 5.60 | 5.88 |

基于发行人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和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为 115,733 元、95,333 元、71,555.27 元和 37,277.10 元，由于公司 2016 年末施行了超低排放，自 2017 年起污染物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持续下降，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4,554.89 元、4,697,764.05 元和 6,548,398.19 元和 2,936,115.17 元，与公司烟气排放规模、煤炭消耗量呈现正相关系，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石灰石和氨水涨价所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费用的核定、生产经营需要、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煤粉尘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其他环保投入的缴纳及支出，其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环保要求，相关生产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第 23 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2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

2、对绍兴市发改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资料、罚款缴纳凭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 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1 | 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 | 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15 元），导致多收价款 209,173.14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br>2、从轻处以二氧化硫排放超限值 1 倍及以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1 倍的罚款，计 9,911.24 元。 | 绍兴市发改委 | 2018 年 8 月 10 日 |

**（一）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发行人未因该行政处罚的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该行政处罚的内容不属于《价格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绍兴市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也说明，新中港“能认真配合检查，违法事实确属客观原因造成，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能积极进行整改”。

**（二）罚款已缴纳，该行政处罚由于环保电价按照全电量核定并已先期支付所致**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要求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 219,084.38 元。

该环保电价款目前由国家电网根据全电量核定并支付，2017 年 4 月 1 日之后在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与新中港的结算电价中已包含该环保电价，之前的环保电价款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核定。根据新中港出具的说明，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核定环保电价款时，按照全电量环保电价退补方案核定并需要新中港签字确认，新中港即联系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营销部，要求在退补方案中扣减小时均值超标部分的上网电量，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联系了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后者又联系了绍兴市物价局，得到的答复是按照全电量执行。

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无论是欧盟现行的《大型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则》(2001/80/EC)还是美国现行的联邦法典 CFR40，对煤电机组污染物达标评判标准中均不包括机组启、停时间，但我国目前尚未对此进行明确界定。

另据了解，该处罚情况在绍兴市全市范围内的燃煤机组均存在同样的处理方式。

**（三）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处罚作出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1]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受访者表示发行人的处罚行为由客观原因造成，非由其主观原因造成，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从轻处罚。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足额缴纳处罚款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绍兴市发改委已出具证明文件：“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被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及被罚款 9,911.24 元。该公司认真配合本委检查，足额缴纳前述款项，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

**（四）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7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电价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新中港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脱硫、脱硝、除尘多收环保价款一事，由新中港出具情况说明提出退缴申请，并按核定金额向财政局退缴相关款项。对此不再作行政处罚。”“今后如遇同类情况参照以上方案及时进行整改。”

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共同核定，新中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电价款需退款 761,911.70 元。新中港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款项上交嵊州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及

[1] 因政府机构调整，目前该项职能已移交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纠正；同时绍兴市发改委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网站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机关网站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价格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 例，该价格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 24 题：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取得了未缴纳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4、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未缴纳员工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以及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一）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年度 | 期末员工人数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2016 年度** | 343 | 37 | 37 | 38 | 38 | 38 |
| **2017 年度** | 322 | 35 | 35 | 36 | 36 | 36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317 | 32 | 32 | 32 | 32 | 32 |
| **2019 年 6 月** | 311 | 27 | 27 | 27 | 27 | 27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34 | 34 | 34 | 34 | 34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3 | 3 | 3 | 3 | 3 |
| 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办理延期退休，公司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0 | 0 | 1 | 1 | 1 |
| **总计** | **37** | **37** | **38** | **38** | **38**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43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缴人数 306 人，未缴纳人数 37 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305 人，未缴纳人数 38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3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所以申请延期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 | | | |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2 | 32 | 32 | 32 | 32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3 | 3 | 3 | 3 | 3 |
| 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办理延期退休，公司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0 | 0 | 1 | 1 | 1 |
| **总计** | **35** | **35** | **36** | **36** | **3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2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缴人数 287 人，未缴纳人数 35 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6 人，未缴纳人数 36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3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所以申请延期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29 | 29 | 29 | 29 | 29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2 | 2 |
| 试用期内员工 | 1 | 1 | 1 | 1 | 1 |
| **总计** | **32** | **32** | **32** | **32** | **3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7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5 人，未缴纳人数 32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

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尚在试用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仍在原单位缴纳。

**4、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24 | 24 | 24 | 24 | 24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2 | 2 |
| 外部顾问 | 1 | 1 | 1 | 1 | 1 |
| **总计** | **27** | **27** | **27** | **27** | **27**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1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4 人，未缴纳人数 27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缴费年度 | 期末员工人数（人）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人） |
|---|---|---|
| **2016 年度** | 343 | 32 |
| **2017 年度** | 322 | 30 |
| **2018 年度** | 317 | 28 |
| **2019 年 6 月** | 311 | 23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2 |
| **总计** | **3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43 人，其中 31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2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0 |
| **总计** | **3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2 人，其中 29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0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 | |
|---|---|
| 试用期内员工 | 1 |
| **总计** | **2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7 人，其中 28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尚在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2 |
| 外部顾问 | 1 |
| **总计** | **23**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1 人，其中 28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3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7 月 23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4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11384）。经本“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第 25 题：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账；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法律依据 |
|---|---|---|---|---|---|
| 失业金返还 | 6.03 | - | - | -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 | 100.00 | - | - | 《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发[2017]28 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7]212 号）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 | 97.41 | - | 26.91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嵊经信[2018]105 号）<br>《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嵊市委办发[2016]104 号）、关于 |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法律依据 |
|---|---|---|---|---|---|
| | | | | | 申报 2016 年度总部型培育企业政策奖励项目的通知》（嵊经信[2016]85 号）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 | 20.00 | - | - |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驱动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嵊市委发[2016]52 号） |
|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 | 19.95 | - | - | 《嵊州市人民政府工作函告单》（[2017]75 号）及协议书 |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 | - | 149.49 |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经信局第二批)的通知》（嵊经信[2016]141 号） |
| 科技扶持资金 | - | - | 2.80 | 2.40 | 《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 30 强及 30 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嵊经信[2016]57 号）<br>《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 30 强及 30 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嵊经信[2015]96 号） |
| 水利基金退回 | - | - | 5.63 | - | 《关于印发正降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下通[2017]31629 号）、《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 |
| 街道办补贴 | - | - | 1.50 | - | 《关于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的证明》 |
| 工业企业创新奖励资金 | - | - | - | 395.97 |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资、空间换地、科技创新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6]53 号）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 | - | - | 0.30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 | 113.86 | - | 《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措施实施意见（试行）》（嵊经信[2015]11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嵊地税通[2017]39252 号、39253 号、39254 号） |
| 个税返还 | - | 3.10 | 3.0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
| 稳岗补贴 | - | 8.04 | 10.66 | -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嵊人社[2018]80 号）<br>《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嵊人社[2017]48 号） |
| 人才新政创 | - | - | 5.50 | - | 《关于建立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浙人 |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法律依据 |
|---|---|---|---|---|---|
| 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 | | | | 社发[2011]206 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新政”有关政策的修改补充意见》（嵊市委发[2017]47 号）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 - | 228.30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嵊环保[2017]63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形。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6.03 | 237.36 | 159.42 | 425.58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 11.14 | 361.39 | - |
| **政府补助合计** | **6.03** | **248.50** | **520.81** | **425.58** |
| 利润总额 | 9,293.56 | 15,162.90 | 13,379.97 | 10,551.42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6 | 1.64 | 3.89 | 4.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03%、3.89%、1.64%、0.06%，占比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第 26 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实地查看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安全例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绍（嵊）AQBQG III 2019000078），记载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 （三）消防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均通过消防验收，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备案日期 | 备案号 | 受理机关 |
|---|---|---|---|---|
| 1 | 热电五期厂房、二期化水车间、热电五期空压机房、检修办公楼 | 2018.01.17 | 33009223NYS180007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 2 | 5 号干煤棚、石灰石制粉、碎煤控制室、2 号炉除尘装置配电室、4 号脱硫装置、3 号炉室变频、4 号炉湿电配电室、4 号炉烟气监控室、4 号炉放灰控制室、5 号炉加药房、煤仓层、5 号炉风机变频室、破碎楼、4 号 5 号干煤棚配电室、300 立方米澄清泵房、4 号 5 号干煤棚卸煤休息室、四期化水除盐水泵房、雨水监测房 01、雨水监测房 02、污水监测房、小汽机房 | 2019.04.12 | 33009223NYS190056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 3 | 配电楼、水泵房 | 2019.04.29 | 33009223NYS190075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依据嵊州市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关于《嵊州市专职（志愿）消防队规范化配套建设清单》要求，并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下，发行人组建了企业专职的消防队，配备专职人员、消防车、消防应急装备，巡查市政隐患，有效预防企业火灾隐患，切实提高防控火灾、自防自救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体系。

##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行人制定《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组织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组织制定或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汇总、审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教育等。

**（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使企业达到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制定《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 1 月份组织各部门、车间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行政安保部每年对安全费用台账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下年度安全费用使用建议。

**（三）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及培训记录。其中，企业安全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和企业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为主；公司新进员工经过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复岗和转岗人员经过二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健康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由国家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与认证，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理念、安全技术、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激发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安全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月度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季度性隐患排查等安全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并监督各部门安全检查实施情况，按照设备、储运、电气、仪表、消防、检修维修、职业卫生等标准、规范、制度的规定，检查生产经营、储存、施工等现场的落实情况，为一般问题的，立即解决，暂时未能整改的项目，除必须采取临时性有效防范措施外，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落实。发行人针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液氨天然气的储存、危险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事项，配备了如液氨泄露报警器、自动喷淋装置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制定了相关设备使用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并通过严格监督检查及设备检测更新，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发行人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

发行人制定《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并为生产人员参保团体意外险。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原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 31 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3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2、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

**[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重点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实地

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注销的关联方取得其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并确认其注销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对证监会 191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新 ..... 4**
第 1 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4
第 2 题：2017 年引入新股东 ..... 23
第 3 题：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股权转让 ..... 33
第 4 题：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股权转让 ..... 36
第 5 题：职工持股会 ..... 41
第 6 题：外方股东出资 ..... 74
第 8 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 88
第 20 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 98
第 21 题：经营资质许可 ..... 101
第 22 题：环保 ..... 104
第 23 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 113
第 24 题：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 117
第 25 题：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 123
第 26 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27
第 31 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 131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13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0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0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4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4
十、发行人的税务 ..... 155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6
十二、结论 ..... 15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0069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中汇会审[2020]0069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对证监会 191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新**

**第 1 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合营协议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2、核查了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包括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当地主管单位就发行人设立、股东出资、章程变更、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延长出资等事项相关的批准文件；

3、查阅了嵊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处罚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外资、外汇、税收、工商处罚信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及相关税务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且整体变更后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以下有限公司、新中港有限指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1、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25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及绍兴越盛集团签订《合营协议书》，同意绍兴越盛集团为新中港有限的合营伙伴。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中港有限增资扩建一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绍兴越盛集团参股事项作出决议，同意绍兴越盛集团参股 1,296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绍兴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 1,296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4 万元，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成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新中港有限总投资从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 9,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24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额由 16,000 万元增加到 20,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12,300 万元，各方的增资额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根据《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对照表》，新增注册资本中越盛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中港电力以美元现汇出资，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证上述出资。

2003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30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6,396 | 52.00 |
| 2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4,608 | 37.46 |
| 3 | 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296 | 10.54 |
| **合　计** | | **12,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前，热电总公司已国企改制，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应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本次增资实质上并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新中港电力和越盛集团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8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意新中港有限投资 4,300 万元人民币扩建一台 18MW 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外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汇美元出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新中港有限向银行贷款解决；股东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新中港有限合资合同、章程作出修改。

2003 年 11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1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由 20,500 万元增加至 2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增资部分全由外方以现汇美元投入（按投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并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

2003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

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证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4,608 | 30.12 |
| 3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296 | 8.47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新中港电力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涉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二”之“（二）”；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新中港有限董事会形成了《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按照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对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持有新中港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将热电总公司对新中港有限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3 月 6 日，热电总公司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参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 4 题”。

2009 年 3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2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系解决热电总公司国企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相应变更为越盛集团，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中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5,904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

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091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越力投资，越力投资与发行人、越盛集团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系考虑到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其注册地（即杭州市）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性而在杭州设立越力投资并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越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等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中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计 5,90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

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1 月 23 日，越力投资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8.59%股权作价5,904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嵊商务[2012]079 号《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越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8.59%的股权（出资额 5,904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12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引入了原股东越盛集团，越盛集团与发行人、越力投资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考虑到前次股权转让至越力投资后实际未能明显改善银行融资状况，出于日常管理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越力投资所持新中港有限股权转回越盛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越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等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形成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1.41%股份作价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终止《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章程》（包括历次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电力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1.41%股份作价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嵊商务[2014]1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还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5,300 | 100.00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股权转让方新中港电力 9,396 万元实缴资本作价 1 亿元，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二”之“（三）”；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由新中港有限按转让对价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28.5852 万元，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6 日，新中港有限决定引入股权投资，计划增资 2,016.80 万元，新中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17,316.80 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额新增 863.3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平安天煜出资额为 769 万元，晋商财富出资额为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的出资额分别为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分别与新中港有限、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晋商财富以 999.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分别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收到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及欧娜货币出资合计 7,497.75 万元，其中 1,15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4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6,45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新中港有限通过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31 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中港有限通过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越盛集团变更出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证新中港有限收到越盛集团货币出资合计 5,611.80 万元，其中 86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4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316.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增资缴付完成。本次增资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6,163.30 | 93.34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3.80 | 0.8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0 | 0.44 |
| 5 | 杨菁 | 76.90 | 0.44 |
| 6 | 欧娜 | 76.90 | 0.44 |
| **合　计** | | **17,316.8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外部投资者，主要为了优化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5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一定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本次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5109 号），对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新中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5,478,447.89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天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中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226.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新中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中港有限利润分配 72,556,896.23 元；一致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5109 号）和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一致同意以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95,478,447.89 元，扣除 201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将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可供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值 322,921,551.66 元，折合股份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1:0.992070，差额 2,560,751.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1 月 25 日，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和欧娜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新中港有限享有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将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可供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为依据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362 号），验证了上述整体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299,021,050 | 93.34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26,5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45,300 | 0.89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2,650 | 0.44 |
| 5 | 杨菁 | 1,422,650 | 0.44 |
| 6 | 欧娜 | 1,422,650 | 0.44 |
| **合　计** | | **320,360,8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未引入新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基于评估基准日新中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在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按照折股比例 1:0.992070 确定发行人的股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来源为新中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来源合法；本次整体变更税费方面，越盛集团、晋商财富作为有限公司不涉及相关税费，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出具《承

诺函》“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约定扣缴或敦促自然人合伙人履行前述纳税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怠于履行前述义务的原因导致新中港被税务机关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确保新中港利益不受到损害”，杨菁、欧娜作为自然人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后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间共发生了 2 次增资，期间共发生的 4 次股权转让则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情况 | | |
|---|---|---|---|---|
| | | 出资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形式 |
| 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已取得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一致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出资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一致 |
| 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已取得 | **新中港电力：**一致 | **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出资 | **新中港电力：**实际使用港币现汇出资，而非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约定的美元现汇出资，现金出资已缴足 |
| 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项目 |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情况 | | |
|---|---|---|---|---|
| | | 出资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形式 |
|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对于“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出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外方增资股东为新中港电力，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合营各方亦未因该委托出资产生纠纷。因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缴存出资款系股东内部事务，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对于“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使用港币现汇缴存出资款，而非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约定的美元现汇出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外方增资股东为新中港电力，增资后新中港电力出资 9,396 万元人民币，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合营各方亦未因该委托使用港币出资产生纠纷。因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缴存出资款系股东内部事务，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嵊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为 1997 年 10 月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4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企业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后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间共发生的 2 次增资出资时间、主体、形式与外资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期间共发生的 4 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外资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外资程序瑕疵主要为有限公司 1997 年设立时股东首期出资超过法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 1 月 23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签署《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中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出资，外方在中方出资后 15 日内支付应付注册资本的 30%，在前述支付日期后的 30 日内、60 日内分别支付应付注册资本的 30%、40%。

1997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由于外方无法按时出资，1998 年 4 月 10 日，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签署《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协议》。1998 年 4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和新中港电力出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8 年 5 月，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交付全部拟投入资产，有限公司通过当月的《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予以记录，中方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及资产交付义务。1998 年 5 月、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作为外方分别向有限公司汇入 2,999,980 美元、2,999,980 美元、29,980 美元，有限公司分别于对应月份制作了《记账凭证》和《收款收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 4,608 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4,992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

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未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规定的期限及嵊州外贸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出资，虽然出资时间与批复文件不一致，但股东双方友好协商调减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经贸字（1999）第 04 号《关于同意变更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予以批准，并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经验资确认足额缴纳出资，并经国家工商总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股东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首笔出资的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外汇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其中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因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任波控制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收购新中港电力 100%股份，新中港电力 2003 年 11 月增资 3,000 万元出资系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中港电力以港币现汇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新中港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事项已向外汇主管机关访谈汇报，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税务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发行人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已由发行人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亦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工商登记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依照工商管理规定对历次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工商登记法律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外汇等法律程序瑕疵，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或访谈确认，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外资、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验资，股东历次出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证，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新中港有限成立和第一次减资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3 月 15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

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9,600 万元，其中，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 4,608 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4,992 万元。热电总公司投入房屋建筑物 41,183,868.25 元，机器设备 101,725,158.65 元，原辅材料 5,337,682.14 元，合计 148,246,709.04 元，以其中的 4,608 万元作为投资。新中港电力投入货币资金 6,029,940.00 美元，以其中的 6,029,461.51 美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人民币 4,992 万元作为投资。

对热电总公司的实物出资，根据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的《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记录，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实物资产已由热电总公司交付至有限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涉及产权证的所有权人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

**（二）新中港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300 万元。

**（三）新中港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300 万元。

**（四）新中港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及欧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453.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越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3.3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316.80 万元。

**（五）新中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根据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0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320,360,8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新中港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历次增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涉及发行人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已由发行人履行完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程序瑕疵未导致发行人或相关方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第 2 题：2017 年引入新股东**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引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其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3）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了中国平安《2019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

3、核查了引入新股东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4、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出具的《确认函》；

5、核查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平安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公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

**一、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引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平安天煜**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12-07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845.08 万元 |
| | | | **净资产** | 30,742.64 万元 |
| | | | **净利润** | -1,885.45 万元 |

平安天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50.00 | 51.02% |
| 2 | 广州日报社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 | 17.81% |
| 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50.00 | 9.03% |
| 4 |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600.00 | 6.62% |
| 5 |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3.82% |
| 6 | 叶贵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1.78% |
| 7 |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8 | 楼惠玲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9 | 陶桂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0 | 汤妙计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1 | 吴延奎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2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3 | 缪寿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4 | 冯锐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5 | 王静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0.46% |
| 16 | 刘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7 | 李红红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8 | 行凌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0.31% |
| 19 | 汪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20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合　计** | | | **39,300.00** | **100.00%** |

平安天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

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平安天煜无实际控制人。

### （二）嘉兴煜港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7-03-31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75 |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11.72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692.44 万元 |
| | | | **净利润** | 48.56 万元 |

嘉兴煜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1% |
| 2 | 韩长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3 | 杨效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4 | 李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5 | 高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6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7 | 徐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8 | 刘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9 | 邵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0 | 黄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1 | 丘健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2 | 钟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3 | 胡盈盈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4 | 邹江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5 | 祝靖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6 | 封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7 | 冯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8 | 沈佳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9 | 何冰凌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0 | 朱丹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1 | 麦建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2 | 邹冬恬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3 | 刘程喆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4 | 董夫磊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5 | 涂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合　计** | | | **8,601.00** | **100.00%** |

嘉兴煜港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根据《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嘉兴煜港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嘉兴煜港无实际控制人。

**（三）晋商财富**

| **成立时间** | 2014-04-02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登文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层 331 | | |
| **股东构成**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551.14 万元 | |
| | | | **净资产** | 6,370.54 万元 | |
| | | | **净利润** | -120.62 万元 | |

晋商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67.00 | 66.67% |
| 2 | 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 |
| 3 | 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3.00 | 13.33%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晋商财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晋商财富股东为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李登文、强淑文分别持有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李登文持有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李登文、赵洪龙分别持有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李登文通过控制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晋商财富 100%的表决权，为晋商财富实际控制人。

**（四）杨菁**

杨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7******，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五）欧娜**

欧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912******，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二、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其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一）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 14,226,5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二）平安天煜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1、平安天煜及其管理人平安财智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2017 年 4 月 7 日公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平安财智为第一批完成整改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平安天煜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76；平安天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269。平安财智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整改合格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平安天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财智具备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业务资格，平安天煜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中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4%；2017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平安天煜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3、平安天煜入股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与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平

安证券担任新中港的辅导机构，对其股票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入股有限公司的时点早于平安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三、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越盛集团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天煜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其他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新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嘉兴煜港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晋商财富出具《确认函》，“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欧娜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杨菁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本人与发行人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证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

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有限公司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第 3 题：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股权转让**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3 日，新中港有限董事会会议同意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计 5,90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的原因；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越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异地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查阅了越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越力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5 月 13 日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28 号 1901 室-1 | | |
| **股东构成** | 见附表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注册号** | 330100000083966 | | **经营状态** |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 | |

截至越力投资注销之日，越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谢百军 | 3,163.20 | 3,163.20 | 52.72% |
| 谢迅 | 354.60 | 354.60 | 5.91% |
| 汪爱民 | 354.60 | 354.60 | 5.91% |
| 刘景越 | 354.60 | 354.60 | 5.91% |
| 张世宏 | 354.60 | 354.60 | 5.91% |
| 吴建红 | 354.60 | 354.60 | 5.91% |
| 徐继军 | 354.60 | 354.60 | 5.91% |
| 王幼妃 | 354.60 | 354.60 | 5.91% |
| 黄世祥 | 354.60 | 354.60 | 5.91% |
| **合计**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2013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3]1741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3]第 092474 号），经审查准予越力投资注销。据此，越力投资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

**（二）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越力投资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谢百军持有越力投资 52.72%的股权，同时谢百军通过越盛集团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据此，越力投资在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越力投资与发行人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

**二、说明 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的原因**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台《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异地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浙发[2009]78 号）（以下简称“《通知》”），异地信贷业务指浙江省分行辖区内贷款行向贷款行所在县、市（地区）、省行政管辖

区域范围以外地区注册企事业单位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要求“对存量异地信贷业务各行要逐笔清理，并明确退出、转移意见，如有特殊情况需继续保留的，应报省分行核准。新发生异地信贷业务必须逐笔上报核准，未经核准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为便利融资，谢百军等 9 位越盛集团董事 2009 年 5 月于杭州市下城区设立越力投资，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后续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逐渐转移到嵊州本地银行，越力投资自身无实际业务，出于日常管理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2012 年 11 月，越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转回给越盛集团并后续注销。

**三、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一”之“4”和“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与发行人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及 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第 4 题：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股权转让**

**4、招股说明书披露， 2009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请发行人说明：（1）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及 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发行人提供有权机关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权退出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退出等事宜的相关文件及批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相关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及 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1、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的法定程序**

1998 年 2 月 10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热电总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评估值为 118,034,574.39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798,520.23 元。

1998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经对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验证，确认热电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30,271,123.74 元（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总额为 112,798,520.23 元，净资产总额为 17,472,603.51 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土地 12,236,549.35 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 1,221,920.63 元。现界定该单位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

**2、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对国有资产评估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第十八条，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综上，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结果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相关规定。

**（二）2009 年 3 月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股权，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

**备案等法定程序，不适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股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及越盛集团当时净资产低的实际情况，热电总公司 1998 年 6 月改制后无法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仍以法人主体存续，但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无具体业务。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删除第十二条，越盛集团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9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嵊港热电〔2009〕03 号《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拟将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主要内容为“热电总公司原为国有企业，于 1998 年改制，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其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已发文同意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同意置换。现要将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4,608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前述文件上盖章确认，确认“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改制后的国有资产净资产 122.19 万元经嵊体改〔1998〕38 号文件批准用于职工置换，故该企业目前已没有国有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即没有国有资产，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而未能于改制后及时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并注销，《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后热电总公司为解决前述问题于 2009 年 3 月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不适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有权机关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号’《资产评估报告》至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时和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1998 年 6 月 26 日）依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由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有。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根据1998年3月16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对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作为借款处理，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号’批准，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补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该国有资产界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系解决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已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出具确认意见，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 年 3 月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已就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取得绍兴市人民

政府的确认意见，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第 5 题：职工持股会**

**5、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施热电总公司的改制，热电总公司职工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共有会员 175 人，请发行人：（1）说明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2）说明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3）说明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是否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职工持股会历次变换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意见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进行专项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及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等；

2、核查了职工持股会《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设立时会员工资发放表等相关文件；

3、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出资、转让、离职相关出资凭证、领款凭证、转让协议、离职证明文件；

4、核查了持股会会员股权证、访谈提纲、访谈照片、身份证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持股会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说明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一）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系配合热电总公司改制，由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规范公司治理，职工持股会会员经转让、退出后的剩余会员（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所有会员）发起设立越电投资作为新的职工持股平台，并注销职工持股会。

**1、资金构成、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

**（1）资金构成**

1998 年 3 月 19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会验所字（1998）第 011 号）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出资予以审验，根据《入股清单》，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现金缴纳股款 | 7,947,000.00 |
| 2 | 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 883,000.00 |
| **合计** | | **8,830,000.00** |

其中，“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883,000.00 元系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为鼓励广大职工积极缴纳股款而规定缴纳股款的员工可享受 10%的优惠折扣，该部分出资款项未实际缴纳。

**（2）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

根据嵊会所验字（1998）第 011 号的《验资报告》所附的《入股清单》，持股会设立时会员合计 550 名，具体名单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01 | 谢百军 | 2,000,000 | 2,000,000 | 22.650% |
| 0002 | 陈明全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3 | 喻黎升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4 | 刘灿华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05 | 李成荣 | 75,000 | 75,000 | 0.849% |
| 0006 | 施礼樵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7 | 喻勇敏 | 500,000 | 500,000 | 5.663% |
| 0008 | 周立军 | 280,000 | 280,000 | 3.171% |
| 0009 | 赵昱东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10 | 过杭锋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11 | 汪爱民 | 58,000 | 58,000 | 0.657% |
| 0012 | 张朝阳 | 60,000 | 60,000 | 0.680% |
| 0013 | 尹在军 | 80,000 | 80,000 | 0.906% |
| 0014 | 童英栽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15 | 金志兴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16 | 汤　坚 | 51,000 | 51,000 | 0.578% |
| 0017 | 黄士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18 | 王鉴良 | 20,000 | 20,000 | 0.227% |
| 0019 | 潘国钢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0 | 裘汉正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1 | 钱少波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2 | 王合平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3 | 王阿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4 | 黄乐萍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5 | 金琪凯 | 60,000 | 60,000 | 0.680% |
| 0026 | 吴法正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7 | 裘愉洲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8 | 吴恩权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9 | 马莹祥 | 30,000 | 30,000 | 0.340%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30 | 丁玲莉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1 | 项　莺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2 | 周　恒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3 | 包良军 | 10,000 | 10,000 | 0.113% |
| 0034 | 钱小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035 | 喻　虹 | 5,000 | 5,000 | 0.057% |
| 0036 | 李兰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037 | 姚秋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038 | 宓夏瑜 | 5,000 | 5,000 | 0.057% |
| 0039 | 魏忠良 | 2,000 | 2,000 | 0.023% |
| 0040 | 竺乐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041 | 朱亚美 | 5,000 | 5,000 | 0.057% |
| 0042 | 谢筱瑛 | 5,000 | 5,000 | 0.057% |
| 0043 | 王淑青 | 5,000 | 5,000 | 0.057% |
| 0044 | 吴雅青 | 5,000 | 5,000 | 0.057% |
| 0045 | 喻贤水 | 5,000 | 5,000 | 0.057% |
| 0046 | 赵佰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047 | 葛关康 | 5,000 | 5,000 | 0.057% |
| 0048 | 樊继茹 | 5,000 | 5,000 | 0.057% |
| 0049 | 刘德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50 | 王玉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051 | 徐秋生 | 35,000 | 35,000 | 0.396% |
| 0052 | 周松尔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53 | 裘飞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054 | 刘学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55 | 王国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56 | 蒋　晖 | 5,000 | 5,000 | 0.057% |
| 0057 | 徐杰栋 | 5,000 | 5,000 | 0.057% |
| 0058 | 徐石尖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59 | 宓星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060 | 袁学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061 | 黄静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062 | 阎兴贤 | 5,000 | 5,000 | 0.057% |
| 0063 | 叶少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064 | 吕　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65 | 金晓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066 | 范春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067 | 王玲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068 | 高伟成 | 5,000 | 5,000 | 0.057% |
| 0069 | 王均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070 | 史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71 | 罗妙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072 | 古嘉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073 | 俞　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074 | 张　红 | 5,000 | 5,000 | 0.057% |
| 0075 | 丁　莱 | 5,000 | 5,000 | 0.057% |
| 0076 | 吴建红 | 5,000 | 5,000 | 0.057% |
| 0077 | 裘晓颖 | 25,000 | 25,000 | 0.283% |
| 0078 | 黄书茵 | 5,000 | 5,000 | 0.057% |
| 0079 | 郑燕庆 | 35,000 | 35,000 | 0.396% |
| 0080 | 徐小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1 | 吴晓琳 | 5,000 | 5,000 | 0.057% |
| 0082 | 马雪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3 | 宋晓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084 | 裘宇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85 | 王亚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086 | 魏如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7 | 裘雪芬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88 | 魏岳顺 | 10,000 | 10,000 | 0.113% |
| 0089 | 章相松 | 5,000 | 5,000 | 0.057% |
| 0090 | 李如富 | 5,000 | 5,000 | 0.057% |
| 0091 | 罗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092 | 张华老 | 6,000 | 6,000 | 0.068% |
| 0093 | 马海钟 | 2,000 | 2,000 | 0.023% |
| 0094 | 张学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95 | 金国炎 | 5,000 | 5,000 | 0.057% |
| 0096 | 金　良 | 1,000 | 1,000 | 0.011% |
| 0097 | 张志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098 | 王银娣 | 5,000 | 5,000 | 0.057% |
| 0099 | 卢香源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00 | 周南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01 | 竺建潮 | 5,000 | 5,000 | 0.057% |
| 0102 | 马素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03 | 童良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04 | 邹选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105 | 马仁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106 | 沈爱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07 | 李帆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108 | 崔根老 | 5,000 | 5,000 | 0.057% |
| 0109 | 肖秀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10 | 郑吉全 | 5,000 | 5,000 | 0.057% |
| 0111 | 卢仁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112 | 过列闽 | 50,000 | 50,000 | 0.566% |
| 0113 | 孟南华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14 | 陈建国 | 5,000 | 5,000 | 0.057% |
| 0115 | 朱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16 | 陈卫平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17 | 马祥南 | 5,000 | 5,000 | 0.057% |
| 0118 | 卢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119 | 斯维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20 | 徐　安 | 5,000 | 5,000 | 0.057% |
| 0121 | 骆广余 | 6,000 | 6,000 | 0.068% |
| 0122 | 童永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23 | 王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124 | 吴余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125 | 李明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126 | 王祖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127 | 童方尧 | 5,000 | 5,000 | 0.057% |
| 0128 | 丁玲君 | 20,000 | 20,000 | 0.227% |
| 0129 | 应正才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30 | 袁宝玉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31 | 陈志龙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32 | 梁汉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33 | 金芹娥 | 5,000 | 5,000 | 0.057% |
| 0134 | 邢位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35 | 徐渭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36 | 郑洲民 | 15,000 | 15,000 | 0.170% |
| 0137 | 吕玲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38 | 竺惠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39 | 钱明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140 | 李观潮 | 5,000 | 5,000 | 0.057% |
| 0141 | 沈　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42 | 胡建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43 | 喻月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44 | 竹国杰 | 5,000 | 5,000 | 0.057% |
| 0145 | 吕慧萍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46 | 熊桂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47 | 何幼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148 | 孙红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49 | 赵海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50 | 尹银焕 | 5,000 | 5,000 | 0.057% |
| 0151 | 陈伟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152 | 葛君贤 | 6,000 | 6,000 | 0.068% |
| 0153 | 丁益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154 | 陈　亮 | 5,000 | 5,000 | 0.057% |
| 0155 | 裘凌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156 | 过荣进 | 5,000 | 5,000 | 0.057% |
| 0157 | 李银顺 | 5,000 | 5,000 | 0.057% |
| 0158 | 尹在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159 | 张校其 | 5,000 | 5,000 | 0.057% |
| 0160 | 尹东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161 | 黄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62 | 裘兆源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63 | 裘航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64 | 沈伟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165 | 章慧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166 | 张爱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67 | 尹飞来 | 5,000 | 5,000 | 0.057% |
| 0168 | 张惠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169 | 叶林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170 | 历玉钗 | 5,000 | 5,000 | 0.057% |
| 0171 | 尹亚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72 | 喻京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173 | 葛梅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174 | 林苗珍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75 | 马卫东 | 3,000 | 3,000 | 0.034% |
| 0176 | 施雪珍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77 | 朱新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78 | 高樟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79 | 王小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80 | 施继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81 | 卢贤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82 | 张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83 | 周生钧 | 5,000 | 5,000 | 0.057% |
| 0184 | 王珏钧 | 5,000 | 5,000 | 0.057% |
| 0185 | 童安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186 | 童春裕 | 5,000 | 5,000 | 0.057% |
| 0187 | 尹茹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188 | 胡玉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189 | 童玉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190 | 竺国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91 | 宋君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192 | 俞佳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93 | 尹煜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194 | 喻健音 | 5,000 | 5,000 | 0.057% |
| 0195 | 陈明育 | 5,000 | 5,000 | 0.057% |
| 0196 | 裘国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97 | 张银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198 | 秦小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99 | 王秀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200 | 高建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201 | 傅亚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202 | 童秋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203 | 许惠莹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04 | 叶爱胜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05 | 徐东颖 | 5,000 | 5,000 | 0.057% |
| 0206 | 吴炜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07 | 吴乐民 | 5,000 | 5,000 | 0.057% |
| 0208 | 张惠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09 | 沈　蕾 | 5,000 | 5,000 | 0.057% |
| 0210 | 王才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11 | 裘惠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212 | 俞绍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213 | 王锦锋 | 5,000 | 5,000 | 0.057% |
| 0214 | 沈崇苍 | 5,000 | 5,000 | 0.057% |
| 0215 | 费　莹 | 5,000 | 5,000 | 0.057% |
| 0216 | 吴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217 | 王　冰 | 5,000 | 5,000 | 0.057% |
| 0218 | 童彩娣 | 5,000 | 5,000 | 0.057% |
| 0219 | 成柏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20 | 王明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221 | 高小原 | 5,000 | 5,000 | 0.057% |
| 0222 | 赵　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23 | 钱纪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224 | 刘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225 | 安云锋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26 | 厉法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227 | 杨启昌 | 5,000 | 5,000 | 0.057% |
| 0228 | 金建桥 | 5,000 | 5,000 | 0.057% |
| 0229 | 陈　峻 | 5,000 | 5,000 | 0.057% |
| 0230 | 沈学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31 | 梁永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32 | 张绍永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33 | 吴苗顺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34 | 朱大中 | 5,000 | 5,000 | 0.057% |
| 0235 | 杨锡锋 | 5,000 | 5,000 | 0.057% |
| 0236 | 邱晓斌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37 | 许建忠 | 5,000 | 5,000 | 0.057% |
| 0238 | 钱建国 | 6,000 | 6,000 | 0.068% |
| 0239 | 钱德育 | 5,000 | 5,000 | 0.057% |
| 0240 | 张茂群 | 5,000 | 5,000 | 0.057% |
| 0241 | 马　骏 | 5,000 | 5,000 | 0.057% |
| 0242 | 钱江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43 | 沈义林 | 5,000 | 5,000 | 0.057% |
| 0244 | 王　宽 | 5,000 | 5,000 | 0.057% |
| 0245 | 王国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46 | 俞　原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47 | 麻建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48 | 张高峰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49 | 魏天影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50 | 尹绍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51 | 喻佰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52 | 谢力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253 | 孙梁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254 | 张川舟 | 5,000 | 5,000 | 0.057% |
| 0255 | 周竹千 | 6,000 | 6,000 | 0.068% |
| 0256 | 陶纯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257 | 钱　肃 | 5,000 | 5,000 | 0.057% |
| 0258 | 葛黎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59 | 叶利民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60 | 俞林超 | 5,000 | 5,000 | 0.057% |
| 0261 | 宋其江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62 | 胡成汉 | 5,000 | 5,000 | 0.057% |
| 0263 | 王立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264 | 宋小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65 | 杨永进 | 5,000 | 5,000 | 0.057% |
| 0266 | 庞　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267 | 王林峰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68 | 宓志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269 | 谢洪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70 | 翁郑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271 | 杨汉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272 | 吴　燕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73 | 沈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274 | 沈　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75 | 竹才炎 | 5,000 | 5,000 | 0.057% |
| 0276 | 求立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77 | 赵　永 | 7,000 | 7,000 | 0.079% |
| 0278 | 张　炜 | 5,000 | 5,000 | 0.057% |
| 0279 | 陈旭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80 | 吕明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281 | 胡明星 | 5,000 | 5,000 | 0.057% |
| 0282 | 赵　鋆 | 5,000 | 5,000 | 0.057% |
| 0283 | 汤　军 | 1,000 | 1,000 | 0.011% |
| 0284 | 袁　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285 | 黄龙飞 | 1,000 | 1,000 | 0.011% |
| 0286 | 夏越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87 | 张小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88 | 王国烨 | 5,000 | 5,000 | 0.057% |
| 0289 | 朱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290 | 俞昌峰 | 6,000 | 6,000 | 0.068%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91 | 周美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292 | 金　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293 | 谢国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294 | 贾理正 | 5,000 | 5,000 | 0.057% |
| 0295 | 陶　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96 | 陈祖喜 | 5,000 | 5,000 | 0.057% |
| 0297 | 张红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298 | 史乃安 | 5,000 | 5,000 | 0.057% |
| 0299 | 俞　琦 | 5,000 | 5,000 | 0.057% |
| 0300 | 吴志坚 | 5,000 | 5,000 | 0.057% |
| 0301 | 黄宏炳 | 6,000 | 6,000 | 0.068% |
| 0302 | 杨　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303 | 裘潞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04 | 金　学 | 5,000 | 5,000 | 0.057% |
| 0305 | 陈海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06 | 徐如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307 | 施棋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08 | 金孝中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09 | 吴圣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10 | 魏才正 | 5,000 | 5,000 | 0.057% |
| 0311 | 冯广平 | 50,000 | 50,000 | 0.566% |
| 0312 | 钱鲁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313 | 裘　秦 | 6,000 | 6,000 | 0.068% |
| 0314 | 娄自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15 | 陈文学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16 | 吕　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17 | 郑钱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18 | 过志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19 | 罗　江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20 | 吕晓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321 | 马骆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322 | 宋　炜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23 | 钱　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324 | 费建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25 | 丁冀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26 | 周解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27 | 马淑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28 | 胡浙军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29 | 王宇强 | 8,000 | 8,000 | 0.091% |
| 0330 | 裘向阳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31 | 马志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332 | 林　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333 | 裘　坦 | 5,000 | 5,000 | 0.057% |
| 0334 | 陈潞涵 | 2,000 | 2,000 | 0.023% |
| 0335 | 袁忠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36 | 尹海泳 | 5,000 | 5,000 | 0.057% |
| 0337 | 裘锦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38 | 王振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339 | 谢宝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340 | 骆春晓 | 6,000 | 6,000 | 0.068% |
| 0341 | 余　力 | 2,000 | 2,000 | 0.023% |
| 0342 | 王宇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43 | 茹海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44 | 徐　彬 | 5,000 | 5,000 | 0.057% |
| 0345 | 赵幼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346 | 任小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47 | 张松尧 | 5,000 | 5,000 | 0.057% |
| 0348 | 董纪南 | 30,000 | 30,000 | 0.340%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49 | 陆文渊 | 5,000 | 5,000 | 0.057% |
| 0350 | 邢向曙 | 5,000 | 5,000 | 0.057% |
| 0351 | 俞亦德 | 5,000 | 5,000 | 0.057% |
| 0352 | 章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353 | 吴文圣 | 5,000 | 5,000 | 0.057% |
| 0354 | 袁钟奎 | 5,000 | 5,000 | 0.057% |
| 0355 | 孙英来 | 5,000 | 5,000 | 0.057% |
| 0356 | 黄海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357 | 吴　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58 | 魏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59 | 马铁坚 | 5,000 | 5,000 | 0.057% |
| 0360 | 赵利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61 | 徐李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62 | 屠江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363 | 朱　慧 | 5,000 | 5,000 | 0.057% |
| 0364 | 许小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65 | 裘浙松 | 5,000 | 5,000 | 0.057% |
| 0366 | 张　蓉 | 5,000 | 5,000 | 0.057% |
| 0367 | 李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68 | 林　中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69 | 求建秋 | 5,000 | 5,000 | 0.057% |
| 0370 | 刘圣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371 | 骆静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72 | 唐忠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373 | 裘沛德 | 6,000 | 6,000 | 0.068% |
| 0374 | 俞相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375 | 邢仲灵 | 5,000 | 5,000 | 0.057% |
| 0376 | 刘红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77 | 董海黎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78 | 郑　车 | 5,000 | 5,000 | 0.057% |
| 0379 | 俞世辉 | 5,000 | 5,000 | 0.057% |
| 0380 | 何英科 | 5,000 | 5,000 | 0.057% |
| 0381 | 许斌元 | 5,000 | 5,000 | 0.057% |
| 0382 | 吕文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83 | 庞锦雷 | 5,000 | 5,000 | 0.057% |
| 0384 | 张胜军小 | 6,000 | 6,000 | 0.068% |
| 0385 | 龚晓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86 | 翁建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387 | 周彩亚 | 5,000 | 5,000 | 0.057% |
| 0388 | 赵黎涛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89 | 何申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90 | 王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391 | 卢杭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92 | 费小瑜 | 5,000 | 5,000 | 0.057% |
| 0393 | 温铁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94 | 徐继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95 | 王海婴 | 5,000 | 5,000 | 0.057% |
| 0396 | 张胜军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97 | 裘伯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398 | 童秀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399 | 宋　琦 | 5,000 | 5,000 | 0.057% |
| 0400 | 范梅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01 | 金极熊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02 | 吕　广 | 10,000 | 10,000 | 0.113% |
| 0403 | 朱　未 | 6,000 | 6,000 | 0.068% |
| 0404 | 刘益军 | 60,000 | 60,000 | 0.680% |
| 0405 | 钱　民 | 10,000 | 10,000 | 0.113% |
| 0406 | 王国殷 | 25,000 | 25,000 | 0.283%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07 | 陆利中 | 5,000 | 5,000 | 0.057% |
| 0408 | 王校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09 | 郑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410 | 胡文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411 | 赵月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412 | 王军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413 | 李金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14 | 周　虹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15 | 邢仁达 | 35,000 | 35,000 | 0.396% |
| 0416 | 薛苗勇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17 | 丁仲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418 | 黄华瑛 | 5,000 | 5,000 | 0.057% |
| 0419 | 施雷鸣 | 5,000 | 5,000 | 0.057% |
| 0420 | 朱炯亚 | 6,000 | 6,000 | 0.068% |
| 0421 | 邢玉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422 | 张江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423 | 徐军杨 | 5,000 | 5,000 | 0.057% |
| 0424 | 娄榆巍 | 5,000 | 5,000 | 0.057% |
| 0425 | 王志龙 | 6,000 | 6,000 | 0.068% |
| 0426 | 朱伟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427 | 楼国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28 | 吴继达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29 | 潘小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30 | 余纪永 | 5,000 | 5,000 | 0.057% |
| 0431 | 金祖杨 | 5,000 | 5,000 | 0.057% |
| 0432 | 杨文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433 | 周国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434 | 宋哲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35 | 董华君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36 | 张国苗 | 5,000 | 5,000 | 0.057% |
| 0437 | 腾中宝 | 3,000 | 3,000 | 0.034% |
| 0438 | 张通德 | 3,000 | 3,000 | 0.034% |
| 0439 | 郑　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440 | 张多钟 | 5,000 | 5,000 | 0.057% |
| 0441 | 钱达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442 | 魏　承 | 5,000 | 5,000 | 0.057% |
| 0443 | 周子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444 | 丁鉴栋 | 5,000 | 5,000 | 0.057% |
| 0445 | 陆立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46 | 马卓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447 | 张黎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48 | 喻利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449 | 付芹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450 | 袁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451 | 宋夏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452 | 赵　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453 | 张文雅 | 5,000 | 5,000 | 0.057% |
| 0454 | 宋利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455 | 安兴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456 | 周菊妃 | 5,000 | 5,000 | 0.057% |
| 0457 | 袁国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458 | 宋杏妃 | 5,000 | 5,000 | 0.057% |
| 0459 | 沈美菊 | 5,000 | 5,000 | 0.057% |
| 0460 | 卜苗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461 | 闾建炳 | 5,000 | 5,000 | 0.057% |
| 0462 | 闾洪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63 | 尹永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64 | 童成君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65 | 尹玉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66 | 宋玲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467 | 沈雪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468 | 宋小焕 | 5,000 | 5,000 | 0.057% |
| 0469 | 尹小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470 | 陈兴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471 | 徐军苗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2 | 袁益忠 | 160,000 | 160,000 | 1.812% |
| 0473 | 金仲宇 | 38,000 | 38,000 | 0.430% |
| 0474 | 林平宇 | 35,000 | 35,000 | 0.396% |
| 0475 | 吕　俊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6 | 徐松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77 | 陈禹江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78 | 张　刚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9 | 丁苗焕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80 | 童洽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81 | 丁秋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82 | 尹兴缘 | 5,000 | 5,000 | 0.057% |
| 0483 | 陈云汀 | 3,000 | 3,000 | 0.034% |
| 0484 | 王焕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85 | 邢红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486 | 陈　慧 | 5,000 | 5,000 | 0.057% |
| 0487 | 林　渊 | 5,000 | 5,000 | 0.057% |
| 0488 | 叶金土 | 6,000 | 6,000 | 0.068% |
| 0489 | 周利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490 | 张荣健 | 8,000 | 8,000 | 0.091% |
| 0491 | 赵绿琴 | 5,000 | 5,000 | 0.057% |
| 0492 | 裘迎胜 | 5,000 | 5,000 | 0.057% |
| 0493 | 张慧丽 | 10,000 | 10,000 | 0.113%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94 | 吴健民 | 5,000 | 5,000 | 0.057% |
| 0495 | 王岳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96 | 赵　谦 | 6,000 | 6,000 | 0.068% |
| 0497 | 吕红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498 | 钱俊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499 | 谢六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500 | 张卫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501 | 钱晴昊 | 5,000 | 5,000 | 0.057% |
| 0502 | 裘　凯 | 6,000 | 6,000 | 0.068% |
| 0503 | 骆春焕 | 6,000 | 6,000 | 0.068% |
| 0504 | 裘宇侃 | 5,000 | 5,000 | 0.057% |
| 0505 | 凌　晓 | 5,000 | 5,000 | 0.057% |
| 0506 | 钱国庆 | 30,000 | 30,000 | 0.340% |
| 0507 | 茹朝法 | 8,000 | 8,000 | 0.091% |
| 0508 | 俞文忠 | 5,000 | 5,000 | 0.057% |
| 0509 | 李　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510 | 魏　明 | 10,000 | 10,000 | 0.113% |
| 0511 | 钱浙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512 | 胡　园 | 5,000 | 5,000 | 0.057% |
| 0513 | 谢士庆 | 7,000 | 7,000 | 0.079% |
| 0514 | 马成虎 | 5,000 | 5,000 | 0.057% |
| 0515 | 袁兴善 | 5,000 | 5,000 | 0.057% |
| 0516 | 史建国 | 5,000 | 5,000 | 0.057% |
| 0517 | 庞丽君 | 8,000 | 8,000 | 0.091% |
| 0518 | 过涤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519 | 乔　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520 | 尹畅晴 | 5,000 | 5,000 | 0.057% |
| 0521 | 应继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22 | 王纪平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523 | 蒋军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524 | 王国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525 | 周胜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526 | 郑志程 | 5,000 | 5,000 | 0.057% |
| 0527 | 竹霞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528 | 茹民云 | 6,000 | 6,000 | 0.068% |
| 0529 | 丁翔鑫 | 5,000 | 5,000 | 0.057% |
| 0530 | 王路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531 | 宋鑫儿 | 5,000 | 5,000 | 0.057% |
| 0532 | 宋军革 | 5,000 | 5,000 | 0.057% |
| 0533 | 徐岳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34 | 金香泉 | 5,000 | 5,000 | 0.057% |
| 0535 | 应怀权 | 5,000 | 5,000 | 0.057% |
| 0536 | 沈　余 | 5,000 | 5,000 | 0.057% |
| 0537 | 裘柏昌 | 6,000 | 6,000 | 0.068% |
| 0538 | 蒋卫民 | 6,000 | 6,000 | 0.068% |
| 0539 | 裘　奕 | 5,000 | 5,000 | 0.057% |
| 0540 | 马建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41 | 童　超 | 5,000 | 5,000 | 0.057% |
| 0542 | 陈卓炯 | 1,000 | 1,000 | 0.011% |
| 0543 | 丁小兔 | 5,000 | 5,000 | 0.057% |
| 0544 | 潘国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545 | 尹洛洋 | 5,000 | 5,000 | 0.057% |
| 0546 | 叶德岗 | 5,000 | 5,000 | 0.057% |
| 0547 | 张军校 | 2,000 | 2,000 | 0.023% |
| 0548 | 吴道彭 | 5,000 | 5,000 | 0.057% |
| 0549 | 陈　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550 | 喻爱萍 | 5,000 | 5,000 | 0.057% |
| **合计** | | **8,830,000** | **8,830,000** | **100.00%** |

**注释：**因持股会设立时手工登记及越盛集团未能掌握部分持股会初始会员退出后更名情况，不排除部分已退出会员姓名与当前实际姓名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2、管理人员**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会是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持股会设立时，其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在持股会中担任职务 |
|---|---|---|
| 谢百军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理事长 |
| 陈明全 | 嵊州市热电厂副厂长 | 副理事长 |
| 喻黎升 | 嵊州市热电厂厂长助理 | 副理事长 |
| 刘灿华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 副理事长 |
| 袁益忠 | 嵊州市热电厂厂长助理 | 副理事长 |
| 喻勇敏 | 嵊州市热电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 | 副理事长 |
| 周立军 | 嵊州市热电厂煤炭科长、副总经济师 | 副理事长 |
| 李成荣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 理事 |
| 徐松祥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财务科科长 | 理事 |
| 汪爱民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生技部部长 | 理事 |
| 张朝阳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 理事 |

**3、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

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的有限公司、上海碳素厂嵊州市分厂、嵊州市热电新型建材厂/嵊州市越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工作。

**（二）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1、设立审批**

1998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嵊州市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格审查的意见》（嵊计经企[1998]035 号），同意筹备组建嵊州市热电职工持股会。

**2、设立登记**

1998 年 4 月 2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批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嵊民事（1998）06 号），准予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并已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嵊社证字第 6631 号），注册资金 883 万元。

**3、政府确认**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登记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过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嵊州市民政局的批准与登记注册，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具有瑕疵，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二、说明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

**（一）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

**1、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会员的变化情况**

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时会员人数为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整合清理决议之日），会员人数为 175 人。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清理整合注销期间，各年末出资份额及各年度持股会会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元

| 年份 | 期初会员数 | 新增会员数 | 退股人数 | 期末会员数 | 退股暂存 | 期末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550 | - | - | 550 | - | 8,830,000.00 |
| 1999 年 | 550 | 1 | 95 | 456 | - | 8,830,000.00 |
| 2000 年 | 456 | - | 29 | 427 | 926,200.00 | 9,125,800.00 |

| | | | | | | |
|---|---|---|---|---|---|---|
| 2001 年 | 427 | 1 | 61 | 367 | 1,069,000.00 | 8,983,000.00 |
| 2002 年 | 367 | 2 | 86 | 283 | 1,042,000.00 | 9,010,000.00 |
| 2003 年 | 283 | 3 | 28 | 258 | 1,133,000.00 | 8,919,000.00 |
| 2004 年 | 258 | 1 | 38 | 221 | 1,328,000.00 | 8,724,000.00 |
| 2005 年 | 221 | 1 | 20 | 202 | 1,460,000.00 | 8,592,000.00 |
| 2006 年 | 202 | - | 7 | 195 | 1,551,000.00 | 8,501,000.00 |
| 2007 年 | 195 | 1 | 11 | 185 | 1,685,000.00 | 8,367,000.00 |
| 2008 年 | 185 | - | 8 | 177 | 1,916,000.00 | 8,136,000.00 |
| 2009 年 | 177 | 6 | - | 183 | 1,726,000.00 | 8,326,000.00 |
| 2010 年 | 183 | 2 | 4 | 181 | 1,512,000.00 | 8,540,000.00 |
| 2011 年 | 181 | 1 | 3 | 179 | 1,517,000.00 | 8,535,000.00 |
| 2012 年 | 179 | - | 2 | 177 | 1,527,000.00 | 8,525,000.00 |
| 2013 年 | 177 | - | 1 | 176 | 1,537,000.00 | 8,515,000.00 |
| 2014 年 | 176 | - | 1 | 175 | 1,542,000.00 | 8,510,000.00 |
| 2015 年 | 175 | - | - | 175 | 1,542,000.00 | 8,510,000.00 |
| **合计** | | **19** | **394** | | | |
| 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 | **8** | **8** | | | |
| **合计(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 | **11** | **386** | | | |

**注释：**1、1998 年期初指 1998 年 3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登记证书之日），2015 年期末指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整合清理决议之日）。
2、职工持股会 2000 年末期末出资份额大于 1999 年主要由于由谢百军增资扩股 122.2 万股。

**2、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会是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据此，理事会成员为持股会管理人员。持股会设立以来理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 届别 | 产生日期 | 理事会成员名单 | 依据 |
|---|---|---|---|
| 第一届 | 1998 年 1 月 10 日 | 谢百军、陈明全、喻黎升、刘灿华、袁益忠、喻勇敏、周立军、李成荣、徐松祥、汪爱民、张朝阳 | 第一届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

| | | | |
|---|---|---|---|
| 第二届 | 2003 年 2 月 10 日 | 谢百军、张刚、汪爱民、施礼樵、丁玲莉、袁益忠、冯广平、葛黎明、吴建红、金志兴、张炜 | 第二届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 |
| 第三届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谢百军、谢迅、汪爱民、吴建红、黄士祥、刘景越、王幼妃、张世宏、徐继军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

**（二）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

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 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相关规定，持股会会员应具备企业职工身份，丧失职工身份不具备持股资格。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1998 年 1 月 10 日），凡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之间可以依法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由职工自愿入股成立。凡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企业职工通过购买或受让而持有股权，即成为持股会会员。未购买受让或全部出让股权后，或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会员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时，其股权不得带走，必须在持股会内部转让。如果暂时找不到受让对象，可由持股会先行受让后再转让给其他会员，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具体由理事会确定。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内部流转的办法》，企业股东如工作调动，劳动合同期满终止、除名、辞职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参照规定按上次交易价办理股权转让。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退股凭证等资料，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会员加入或退出的依据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热电总公司（后改制为越盛集团）职工（含离退休）可以通过自愿购买、受让方式持有股权成为持股会会员；会员出让全部股权后，或会员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并退出持股会，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价

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三）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会员发生变动，累计增加 19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11 人），累计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386 人）。

**1、会员加入情况**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累计增加 19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11 人），具体如下：

| 年份 | 人数（人） | 会员身份 | 入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 | - | - |
| 1999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0 年 | - | - | - |
| 2001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2 年 | 2 | 职工 | 1.00 |
| 2003 年 | 3 | 职工 | 1.00 |
| 2004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5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6 年 | - | - | - |
| 2007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8 年 | - | - | - |
| 2009 年 | 6 | 职工 | 1.00 |
| 2010 年 | 2 | 职工 | 1.00 |
| 2011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12 年 | - | - | - |
| 2013 年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2015 年 | - | - | - |
| **合计** | **19** | - | - |

针对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情况，经查阅新增会员的股权证及入股凭证、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该等会员入股时均为公司职工，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该等新增会员入股等会员变动事项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历年财务工作报告并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

股款缴纳方面，有 30 笔股权转受让为双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其所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此前已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的事宜。其中 6 笔对应的受让方为新增会员，包括 2002 年新增会员王合平和王国殷、2004 年新增会员吕明伟、2007 年新增会员黄书茵、2009 年新增会员谢迅、2010 年新增会员裘凌云。除上述 6 人不涉及是否向持股会实际出资事宜外，其余 13 人的入股款均直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且已实际足额缴纳。上述 30 笔股权转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 | 转让方 | | | 转受让金额 | 年份 | 双方关系 |
|---|---|---|---|---|---|---|---|---|---|
|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受让后为新增会员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转让后退出持股会 | | | |
| 1 | 0022 | 王合平 | 新增会员 | 0509 | 李萍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夫妻 |
| 2 | 0406 | 王国殷 | 新增会员 | 0311 | 冯广平 | - | 10,000.00 | 2002 | 同事 |
| 3 | 0280 | 吕明伟 | 新增会员 | 0498 | 钱俊敏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4 | 0078 | 黄书茵 | 新增会员 | 0273 | 沈伟 | 退出 | 5,000.00 | 2007 | 妻夫 |
| 5 | 0555 | 谢迅 | 新增会员 | 0001 | 谢百军 | - | 50,000.00 | 2009 | 子父 |
| 6 | 0155 | 裘凌云 | 新增会员 | 0027 | 裘愉洲 | 退出 | 10,000.00 | 2010 | 子父 |
| 7 | 0128 | 丁玲君 | - | 0038 | 宓夏瑜 | 退出 | 5,000.00 | 1999 | 同事 |
| 8 | 0077 | 裘晓颖 | - | 0053 | 裘飞飞 | 退出 | 5,000.00 | 2001 | 姐妹 |
| 9 | 0031 | 项莺 | - | 0033 | 包良军 | 退出 | 10,000.00 | 2002 | 同事 |
| 10 | 0251 | 喻百平 | - | 0045 | 喻贤水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子父 |
| 11 | 0420 | 朱炯亚 | - | 0169 | 叶林娟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女母 |
| 12 | 0479 | 丁苗焕 | - | 0196 | 裘国珍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夫妻 |
| 13 | 0313 | 裘秦 | - | 0372 | 唐忠云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同事 |
| 14 | 0088 | 魏岳顺 | - | 0442 | 魏承 | 退出 | 5,000.00 | 2002 | 父子 |
| 15 | 0479 | 丁苗焕 | - | 0444 | 丁鉴栋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子父 |

| 序号 | 受让方 | | | 转让方 | | | 转受让金额 | 年份 | 双方关系 |
|---|---|---|---|---|---|---|---|---|---|
|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受让后为新增会员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转让后退出持股会 | | | |
| 16 | 0076 | 吴建红 | - | 0451 | 宋夏君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同事 |
| 17 | 0207 | 吴乐民 | - | 0494 | 吴健民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妹兄 |
| 18 | 0076 | 吴建红 | - | 0054 | 刘学军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同事 |
| 19 | 0181 | 卢贤波 | - | 0192 | 俞佳敏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夫妻 |
| 20 | 0221 | 高小原 | - | 0417 | 丁仲军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妻夫 |
| 21 | 0076 | 吴建红 | - | 0519 | 乔华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同事 |
| 22 | 0333 | 裘坦 | - | 0075 | 丁莱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3 | 0427 | 楼国春 | - | 0170 | 历玉钗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4 | 0339 | 谢宝钢 | - | 0216 | 吴丽英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5 | 0405 | 钱民 | - | 0402 | 吕广 | 退出 | 41,000.00 | 2004 | 妻夫 |
| 26 | 0172 | 喻京东 | - | 0197 | 张银燕 | 退出 | 5,000.00 | 2005 | 夫妻 |
| 27 | 0478 | 张刚 | - | 0145 | 吕慧萍 | 退出 | 5,000.00 | 2006 | 夫妻 |
| 28 | 0290 | 俞昌峰 | - | 0291 | 周美云 | 退出 | 5,000.00 | 2008 | 同事 |
| 29 | 0305 | 陈海峰 | - | 0356 | 黄海涛 | 退出 | 5,000.00 | 2010 | 同事 |
| 30 | 0061 | 黄静霞 | - | 0155 | 裘凌云 | 退出 | 10,000.00 | 2011 | 同事 |

**2、会员退出情况**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386 人），具体如下：

| 年份 | 人数（人） | 退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 | - |
| 1999 年 | 96 | 1.00 |
| 2000 年 | 29 | 1.00 |
| 2001 年 | 62 | 1.00 |
| 2002 年 | 88 | 1.00 |
| 2003 年 | 27 | 1.00 |
| 2004 年 | 37 | 1.00 |
| 2005 年 | 20 | 1.00 |

| 年份 | 人数（人） | 退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2006 年 | 8 | 1.00 |
| 2007 年 | 9 | 1.00 |
| 2008 年 | 8 | 1.00 |
| 2009 年 | - | - |
| 2010 年 | 4 | 1.00 |
| 2011 年 | 2 | 1.00 |
| 2012 年 | 2 | 1.00 |
| 2013 年 | 1 | 1.00 |
| 2014 年 | 1 | 1.00 |
| 2015 年 | - | - |
| **合计** | **394** | - |

该等 394 人中，有 191 人为在职期间减持和退休后减持（包含正式职工 171 人、临时合同工 4 人、临时聘用工 6 人在职期间减持，正式职工 10 人退休后减持），占比为 48.48%；其余 203 人为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退股，包含企业对正式工实施减人增效 63 人，正式职工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3 人，解聘临时合同工 14 人，解聘临时聘用工 6 人，合计 86 人，占 394 人的比例为 21.83%。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正式职工 | | | | | | | | | | | | | 非正式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合同工 | | | | | 临时聘用工 | | | | | | |
| | 在职期间减持 | 退休后减持 | 企业减人增效①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② | 违纪劝退 | 医疗期满解除合同 | 主动辞职 | 主动调离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合同 | 在职期间死亡 | 退休后死亡 | 合计 | 在职期间减持 | 解聘③ | 违纪解聘 | 本人主动离职 | 到龄不聘 | 在职期间减持 | 解聘④ | 本人主动离职 | 到龄不聘 | 合计 | 总计 | ①+②+③+④小计 |
| 199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9 年 | 68 | 1 | - | - | - | - | 4 | 2 | - | - | - | - | **75** | 3 | 5 | - | - | 4 | 2 | 1 | 5 | - | **20** | **95** | **6** |
| 2000 年 | 21 | - | - | - | - | - | 3 | 1 | - | - | - | - | **25** | - | 1 | - | - | 1 | - | - | 2 | - | **4** | **29** | **1** |
| 2001 年 | 28 | 4 | 9 | - | - | - | 7 | 2 | - | 1 | - | - | **51** | 1 | 4 | - | - | - | 1 | 1 | 3 | - | **10** | **61** | **14** |
| 2002 年 | 43 | 2 | 19 | - | 1 | - | 4 | 1 | 1 | 3 | - | - | **74** | - | 1 | 1 | 2 | 1 | 2 | - | 3 | 2 | **12** | **86** | **20** |
| 2003 年 | 5 | - | 9 | - | 1 | - | - | - | 2 | 6 | 2 | - | **25** | - | - | - | - | - | 1 | 1 | 1 | - | **3** | **28** | **10** |
| 2004 年 | 2 | - | 13 | 2 | - | - | 6 | 1 | 5 | 4 | - | - | **33** | - | 2 | - | - | - | - | 3 | - | - | **5** | **38** | **20** |
| 2005 年 | 1 | 1 | 11 | - | - | - | - | - | 5 | - | - | - | **18** | - | 1 | - | - | 1 | - | - | - | - | **2** | **20** | **12** |
| 2006 年 | 1 | - | 1 | - | - | - | 2 | 1 | - | 1 | - | 1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 |
| 2007 年 | 1 | - | - | - | - | - | 4 | 3 | 3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2008 年 | 1 | 2 | 1 | - | - | - | 2 | - | 1 | - | 1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 |
| 2009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 | - | - | - | - | 1 | - | 1 | 1 | - | -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2011 年 | - | - | - | - | - | - | 1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2012 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2013 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2014 年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201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71** | **10** | **63** | **3** | **2** | **1** | **33** | **12** | **22** | **15** | **3** | **3** | **338** | **4** | **14** | **1** | **2** | **7** | **6** | **6** | **14** | **2** | **56** | **394** | **86** |

针对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退出情况，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及退股凭证等资料，退股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该等会员退股等会员变动事项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历年财务工作报告并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

股款退还方面，（1）有 30 笔股权转受让为双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其所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此前已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的事宜。其中 28 笔对应的转让方据此退出了持股会，该 28 人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2）周虹和翁建波 2 人因离职而退出职工持股会，因其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导致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3）除上述 28 人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上述周虹、翁建波 2 人的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外，其余 364 人退股均，且已实际退还。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人数 | 具体情况 |
|---|---|---|
| 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 | 28 | 具体 28 人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三）”之“1” |
| 因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导致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br>（周虹、翁建波） | 2 | 周虹离职时涉及 30,000 股未办理转让手续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 2000 年 3 月 9 日持股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喻勇敏等三同志辞职有关问题的决议》，同意喻勇敏、周立军、周虹辞职，其所持股权按照上年（1999 年）内部实际转让价（1 元/股）转让。对于周虹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的 30,000 股在持股会清理整合时作退股处理，因周虹离职时存在未收回应收款，由持股会作抵销处理后的余额因无法获取付款信息未能完成支付，持股会注销后越盛集团作应付款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完成退还 |
| | | 翁建波离职时涉及 5,000 股经通知不办理转让手续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持股会清理整合时作退股处理，因无法获取付款信息未能完成支付，持股会注销后越盛集团作应付款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能完成退还 |
| 直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 | 364 | 退出金额均已实际退还 |
| **合计** | **394** | |

**三、说明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是否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矛盾**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关于热电总公司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形成任何性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直接全额补偿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损失且放弃任何性质的追索权利或主张。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三）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举报核查的核查意见**

如本题回复“二”及本题“三”之（一）、（二）所述，经核查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文件、相关承诺文件、政府机关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清理及注销依据职工持股会相关法律规定及职工持股会相关制度执行，有相关凭证作为支撑，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

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越盛集团、谢百军、谢迅不存在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相关诉讼、仲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潜在纠纷或争议已出具承诺函，绍兴市人民政府对持股会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职工持股会相关举报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职工持股会设立登记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有权机构批准，不具有瑕疵，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股权变动情况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会员实际出资，退出会员除 2 位会员外实际退还，越盛集团对未退还款项作应付款处理；绍兴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确认，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第 6 题：外方股东出资**

**6、招股说明书披露，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曾以现汇美元出资。新中港电力原为保利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报告期内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为越盛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已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2）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及增资、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注销等公司登记机关资料；

2、核查了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设立、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注销等公司登记机关资料；

3、核查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及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文件；

4、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及访谈提纲。

**核查内容：**

**一、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

**（一）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 1、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股本演变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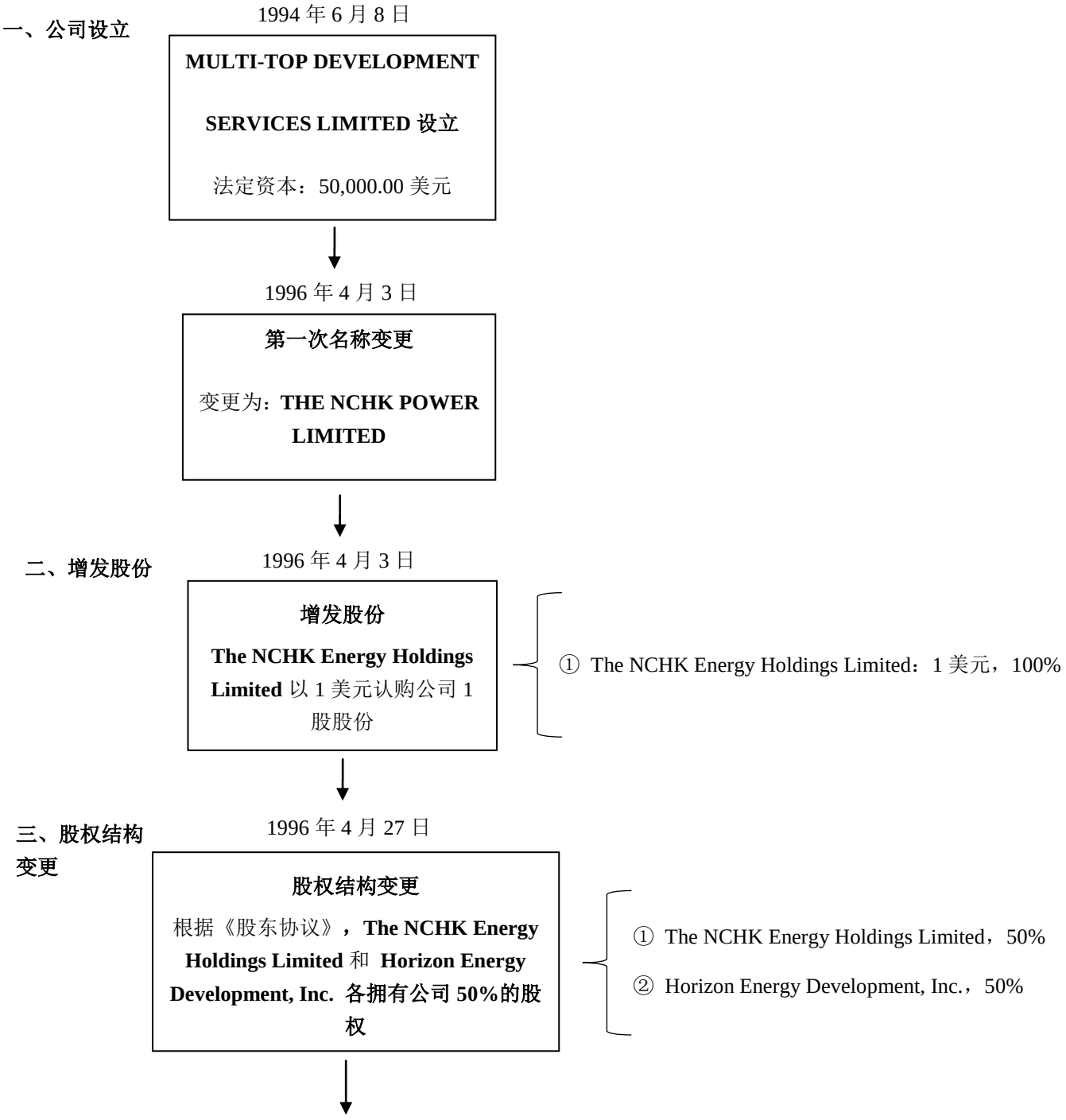

**四、增发股份及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4 日

**增发股份及股权转让**

向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增发 999 股公司股份

①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1,000 美元，100%

**五、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5 日

**权转让**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将 500 股转让至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另外 500 股转让给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①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500 美元：50%

②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500 美元：50%

1998 年 9 月 10 日**股**

**第三次名称变更**

中文名称变更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①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500 美元，50%

②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500 美元，50%

**六、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 14 日

**股东变更**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替代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为公司股东。

①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500 美元，50%

②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500 美元，50%

**七、股份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转让**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 500 股股权转让至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①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1,000 美元，100%

**八、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关于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的股份购买协议》**

2012 年 8 月 7 日

**股份交割完成**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完成支付最后一期所有款项，视为完成履行所有《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① POWER CAPITAL ASSET LIMITED：1,000 美元，100%

**九、公司注销**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注销**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1）1996 年 4 月，股份发行**

1994 年 6 月 8 日，根据 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公司章程，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注册地址为“Creque Building，Main Street，P.O. Box 160，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机构为 AMS Trustees Ltd，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划分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1996 年 4 月 3 日，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名称由 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Limited.。

1996 年 4 月 3 日，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以 1 美元对价认购公司 1 股股份。股份将在公司收到现金形式给付的对价后向 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增发 1 股份。

1996 年 4 月 4 日，The NCHK Power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12018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

根据 1996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后附的股东协议记载，The NCHK Power Limited 的公司股东 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Horizon Energy Development, Inc.各持有公司 50%普通股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为 1 美元。

**（2）1997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4 日股东决议，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23 日，新中港电力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编号为 12018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

**（3）1998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根据 1998 年 9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中文名称由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4）1998 年 3 月，股份增发及股份转让**

根据 1998 年 3 月 4 日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董事会会

议记录，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以股票票面价格即每股 1 美元向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增发 999 股公司股份。购买股份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1998 年 3 月 5 日，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股东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合计转让 1,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时将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据股东登记名册，股东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后续变更为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5）2000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收到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寄发的信函，称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已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替代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为公司股东。

**（6）200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股东登记名册，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7）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关于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的股份购买协议》，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同意以 7,100 万元购买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

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The NCHK Power (Shnegzhou) Limited（即“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持有新中港电力 1,000 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0%；新中港电力作为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出资 6,39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2%；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协议担保方，股份于联交所上市，间接持有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有已发行股份。

**（8）2012 年 8 月，股份交割完成**

2012 年 8 月 7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确认函》，确认各方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买方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12,327,732.24 元作为《股份买卖协议》最后一期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后，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视为完成履行所有《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012 年 8 月 7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书，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以 7,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0 股普通股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012 年 8 月 7 日，新中港电力董事竺伟荣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将所持新中港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任命任波为董事，免除竺伟荣董事职务。

**（9）2019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注销**

2019 年 3 月 1 日，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2、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股本演变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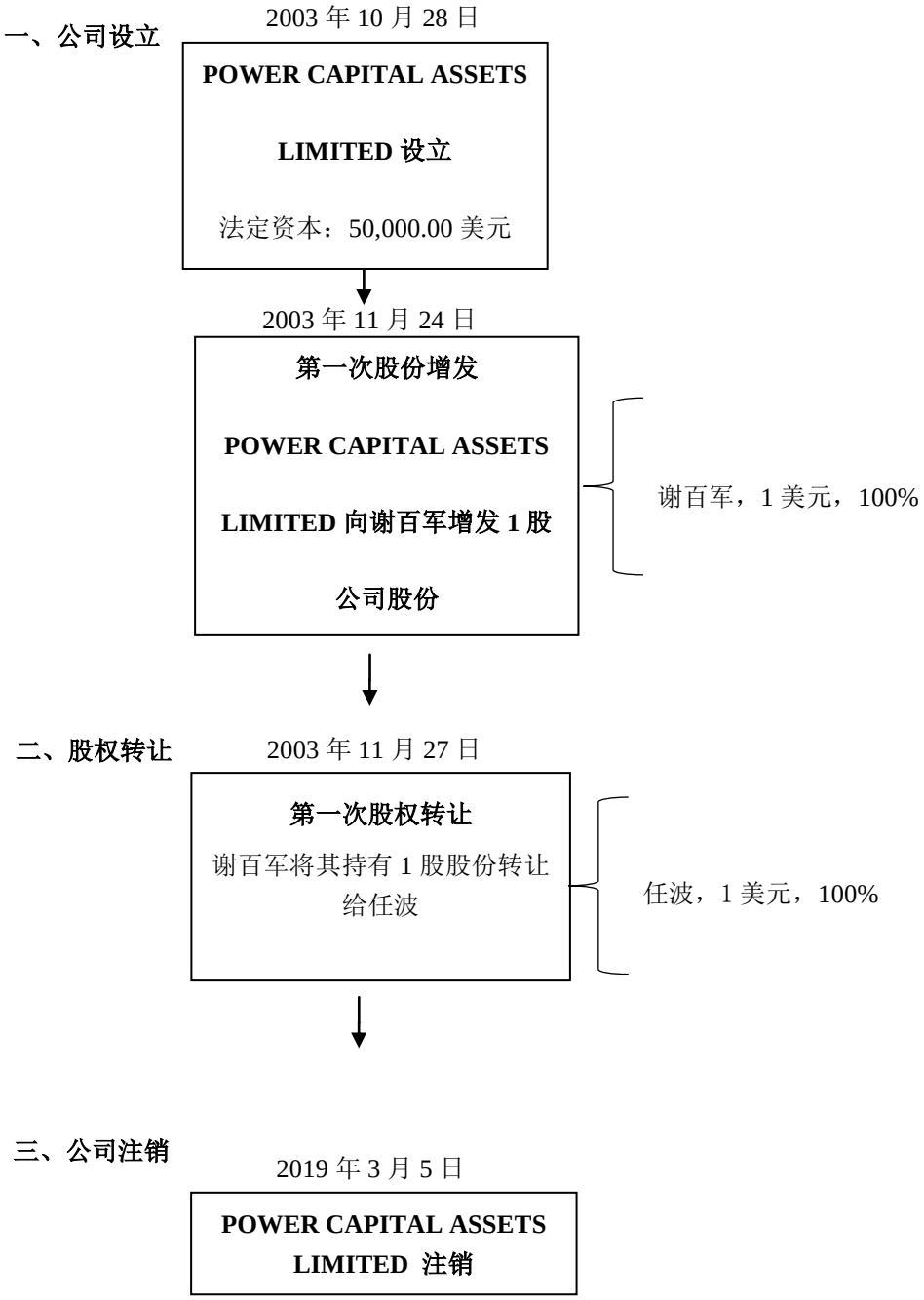


**（1）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565795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于 BVI 设立。

根据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

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代理机构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划分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2）2003 年 11 月，股份增发**

2003 年 11 月 24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1 股股份。同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任命谢百军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并于 OFFSHORE INFORPORATIONS LIMITED 完成登记。

**（3）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7 日，董事谢百军与任波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同日，董事谢百军作出董事决议，记载该股权转让事项，辞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任波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同日，任波同意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

**（4）2019 年 3 月，注销**

2019 年 3 月 5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二）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设立后，谢百军 2003 年 11 月 24 日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1 股股份。2003 年 11 月 27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截至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注销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股东及股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谢百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波为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员工，与保利集团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同时期由谢百军、任波持有全部股份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保利集团无关联关系。

**二、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及增资、退出的定**

**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共有 2 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分别为“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退出对发行人出资，对应“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一）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增资来源、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 2001 年 11 月 8 日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缴存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缴存出资时和本次工商登记时，新中港电力和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均为 CMIC 的子公司，CMIC 即港股上市公司“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码 0119，现已改名为“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本次增资来源为新中港电力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企业领取外汇登记证后，可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凭外汇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和开户通知书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企业经营期满或因故导致经营终止，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解散的，在清盘后 30 天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交回外汇

登记证，并撤销所开立的外汇账户。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在注册地开户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帐户；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外汇资本金帐户；外汇资本金帐户的收入仅限于企业各投资方以现汇方式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仅限于有关用途的经常项目的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的支出。

经核查，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出资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支付至有限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等相关规定。

**（二）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其中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增资来源、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根据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 2003 年 12 月 16 日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缴存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与 CMIC、新中港电力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由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受让 CMIC 子公司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持有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之“（6）”。

本次增资来源为新中港电力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1）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的合法性**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形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

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经核查，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在本次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行为，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与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 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96 万元）以 1 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嵊信评报[2013]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股东双方依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1 亿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新中港电力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新中港电力不涉及外汇支付行为。根据越盛集团《境外汇款申请书》，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经中国银行嵊州支行合计向新中港电力支付人民币 3,848 万元。新中港电力、越盛集团关于剩余款项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并确认“因转让方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受越盛集团控制，越盛集团剩余应付款项不再支付 ”。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

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有限公司当时已办理外汇登记，越盛集团对外支付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退出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予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越盛集团 2014 年 3 月受让新中港电力股权对外支付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无关联关系；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予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越盛集团 2014 年 3 月受让新中港电力股权对外支付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第 8 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2、检索票据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贷款通则》等）；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转贷、承兑汇票、个人卡收款等相关的法律诉讼或纠纷；查阅发行人法院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记录；

6、获取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7、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于发行人票据融资情形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记账凭证，发行人商业票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协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原情况 | 整改过程 | 整改结果 |
|---|---|---|---|---|
| 1 | “转贷”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 | 停止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 |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原情况 | 整改过程 | 整改结果 |
|---|---|---|---|---|
| | | | | 形 |
| 4 | 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存在 | 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将汽款的收取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 |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借入资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拆入：**越盛集团 | - | - | 138,250,401.96 |
| **拆出：**越盛集团 | - | - | 92,413,858.98 |
| **应收拆借利息：**越盛集团 | - | - | 2,449,518.89 |

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7 年度发行人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4.8689%，2017 年度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49,518.89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和拆出均发生在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

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2012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在这一背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融资需要，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在整体变更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出资金均已转回，因此导致拆出资金及拆入资金同规模增加。2017年度因上述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64,000,000.00元反映在2017年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除此之外，其余的资金拆出均用于越盛集团日常周转。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越盛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了拆借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方面，越盛集团向发行人2017年拆借的资金、向能源科技2017年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8689%计算确认各期利息。越盛集团均已按期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立即停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2）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

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越盛集团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借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越盛集团与发行人前述资金借入系为满足越盛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根据协议约定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因此，前述发行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汽款的情形，下游蒸汽客户直接将汽款支付给发行人供热部人员，供热部人员再将汽款支付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张胜军 | - | - | 1.62 |
| **合计** | - | - | **1.62** |
| 营业收入 | 64,999.69 | 61,944.05 | 56,742.2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0.0029%** |

**注释：**张胜军系发行人供热部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蒸汽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从事印染、洗涤、服饰的个体经营户或小型加工单位，基于村镇居民的交易习惯，同时受限于下游客户年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不愿意使用对公付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为保证回款及时，借用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并在一定时间内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由于行业和客户特性，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汽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该收款行为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相符。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应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

（2）发行人将汽款的收取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当出现供热部员工代收行为，其考核结果将受到影响；

（3）发行人应将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

形。

**2、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供热部人员王校荣、张胜军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蒸汽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以及交易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蒸汽款的情形，但其通过员工代收蒸汽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法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发行人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主管机构的说明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之间的往来款凭证，发行人与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行为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拆出和归还金额进行相应借计和贷计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利息计提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2017 年度，发行人与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费用为 244.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51%，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存在与越盛集团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2）上述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借款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的蒸汽款均已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已如实冲减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冲减的应收账款与收取的货款金额一致，发行人针对通过员工收取的蒸汽款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通过员工代收的蒸汽款的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存入公司账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和越盛集团的银行流水，截至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越盛集团已将所有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拆借的资金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

价，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07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新中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已完成资金拆借整改，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蒸汽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2018 年起已无通过员工账户代收汽款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

1、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2、为杜绝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汽款行为的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并将汽款的收取情况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另外，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已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07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银行流水，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申报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开具无真

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等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已经完善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第 20 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调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之子、谢迅之弟谢亮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谢亮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系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1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 谢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之子、谢迅之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3 幢 1002 室 |
| | | | 经营范围 | 印刷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印刷材料（除油墨）、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
| | | | 实际业务 | 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磊明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谢亮 | 1,400,000 | 70 |
| 2 | 孙磊明 | 600,000 | 3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75.14 |
| 净资产 | 118.53 |
| 营业收入 | 661.11 |
| 净利润 | 23.35 |

**二、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

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第 21 题：经营资质许可**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更新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情况，对于超出效力期限的资质许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电力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2、核查了能源科技营业执照、煤炭经营资格证及国家煤炭经营资格管理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1041709-00298 | 2019.01.30 | 2029.03.0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 2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浙嵊）字[2015]第 226 号 | 2015.06.12 | 2020.12.31 |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
| 3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17.06.27 | 2020.06.30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 二、能源科技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45070804B 的《营业执照》，能源科技经营范围为“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除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煤炭批发、零售业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国家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能源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20330000010028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方式为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二）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煤炭经营由行政许可变更为备案管理。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相关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煤炭经营企业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储煤场地及设施、建立信用记录的社会征信机构情况；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能源科技取得的编号为 20330000010028《煤炭经营资格证》在《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施行之日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能源科技设立后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无需办理设立告知性备案；后续相关信息未发生变更无须向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

### （三）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的公告》，《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公布之日起废止。能源科技煤炭经营业务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获得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第 22 题：环保**

**2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超低排放的认定结果；

2、查询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在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实地走访生产现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

5、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其锅炉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发行人超低排放相关权威机构的认定结果如下：

**（一）超低排放监测、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监测报告》（浙环监业字[2016]第 163 号），认定公司在监测期间，在 100%和 70%两种负荷，燃烧较高含硫率煤质的条件下，2#炉、3#炉、4#炉、5#炉湿式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mg/$m^3$ 的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35 mg/$m^3$ 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0 mg/$m^3$ 的要求，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

2016 年 9 月，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2~5#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评估报告》（浙环监咨字[2016]第 42 号），认定公司改造完成后各炉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超低排放技术审查**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5#4 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意见》，公司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公司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

严重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热力和电力以燃煤为主要燃料，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历年目录，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嵌入在机组中，主要通过炉内脱硫脱硝等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而非片面通过增加炉后环保设备治理废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4#锅炉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0.11.2 | 《关于嵊州热电总公司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 浙环开建[2000]149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3.10.20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130thCFB 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浙环建验[2003]30 号 |
| 2 | 4#机组 | 环评批复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3.10.30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绍市环[2003]214 号 |
| | | 环保验收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7.12.21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 | 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
| 3 | 5#锅炉和机组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09.10.13 | 《关于新中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浙环建[2009]116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3.12.23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浙环竣验〔2013〕118 号 |
| 4 | 2#锅炉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7.5 | 《关于新中港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24 号 |
| 5 | 3#锅炉和机组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11.25 | 《关于新中港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37 号 |
| 6 | 募集资金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生 | 2019.7.2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中港 | 浙环建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 投资项目 | | 态环境厅 | | 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2019]22 号 |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17.06.27 | 2020.06.30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3、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噪音的达标排放、废气的超低排放、废渣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发行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查阅了绍兴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原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具体

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污染物 | 运行状况 |
|---|---|---|---|---|
| 1 | 脱硫除尘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2 | 脱硝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3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4 | 湿式除尘器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5 | 烟囱防腐设施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6 | 刷卡排污系统 | 1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7 | 环保在线监控室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8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废水 | 有效运行 |
| 9 | 灰库 | 2 | 废灰 | 有效运行 |
| 10 | 渣库 | 2 | 废渣 | 有效运行 |
| 11 | 噪音治理系统 | 4 | 噪音 | 有效运行 |

**四、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 438,030.13 | 439,812.33 | 95,333.00 |
|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 946,220.04 | 2,523,576.00 | 270,360.00 |
|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 1,645,701.72 | 900,521.39 | 12,950,740.70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7,072,262.09 | 6,548,398.19 | 4,697,764.05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其他环保投入 | 2,032,373.58 | 447,489.90 | 265,198.56 |
| **合计** | **12,134,587.56** | **10,859,797.81** | **18,279,396.31** |

**1、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报告期内 2017 年有效）和《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需缴纳排污费（2017 年）或环境保护税（2018 年起环境保护排污费改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该项费用或税金为 95,333 元、439,812.33 元和 438,030.13 元，2018 年该项费用或税金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采购煤炭自 2017 年开始租船从离岸码头运至到岸码头宁波港并负责卸货，需缴纳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公司 2018 年支付了核定的 2017 年度该项排污费 343,137.71 元以及 2018 年度该项环境保护税 25,119.35 元；2019 年支付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357,816.85 元。剔除这一因素后，该项费用或税金 2018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施行了超低排放所致，同时 2017 年关停了所租赁的宇丰纸业自备热电厂，并对 2#机组进行了高效化节能改造，使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2、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新中港收到所核发排污许可证中已明确允许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需缴纳初始排污权使用费。

公司报告期内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70,360 元、2,523,576 元和 946,220.04 元。其中 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按照嵊州市环保局的核定通知单缴纳了“十二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1,577,356 元，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同时由于 2018 年缴纳了“十三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2,027,580 元，计入无形资产，当期补充摊销 675,860 元计入当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3、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5#炉湿式电除尘、4#炉烟气原半干法脱硫系统改造、2#

和 3#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沉淀池建设、干煤库拼建等环保设施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分别为 12,950,740.70 元、900,521.39 元和 1,645,701.72 元，其中 2017 年该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实施了 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0,231,559.17 元；2019 年该项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实施了干煤库拼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644,833.96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烟气超低排放验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公司的废气治理工艺中，通过炉内喷钙及增湿灰渣烟气脱硫，通过 SNCR 工艺实现烟气脱硝，在煤的燃烧过程中需投入石灰石粉末和氨水。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7,764.05 元和 6,548,398.19 元和 7,072,262.09 元。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石灰石和氨水涨价所致。

**5、其他环保投入**

公司其他环保投入包括废气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和噪声定期检测、废水定期检测、污泥处理、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65,198.56 元、447,489.90 元和 2,032,373.58 元。2018 年该项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更换了 18 套气动排泥装置支付了 119,572.64 元；2019 年该项投入较大，主要由于购买了粉尘仪和水分仪等环保监测设备。

**（二）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保持超低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其他环保投入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均将持续发生。

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生产需求，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维护、老旧环保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替换；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对应的环保

投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 |
|---|---|---|
| 1 | 烟气处理系统 | 2,548.40 |
| 2 | 除灰、渣系统 | 525.09 |
| 3 | 除尘电控楼 | 108.00 |
| 4 | 各种污水处理系统 | 147.57 |
| 5 | 噪声治理费用 | 12.00 |
| 6 | 绿化费用 | 16.00 |
| 7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23.46 |
| 8 | 环保及劳保监测站 | 5.00 |
| **环保投资合计** | | **3,485.52** |

**（三）环保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煤炭消耗量持续增加，烟气排放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后，2017 年在煤炭消耗量与烟气排放量增加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分别为 18,279,396.31 元、10,859,797.81 元和 12,134,587.56 元。2017 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实施了 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大。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煤炭消耗量（万吨） | 49.70 | 48.50 | 46.49 |
| 烟气排放量（立方米） | 4,509,623,127.00 | 4,275,988,418.00 | 3,458,802,980.00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元） | 12,134,587.56 | 10,859,797.81 | 18,279,396.31 |
| 其中：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 80,213.28 | 71,555.27 | 95,333.00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7,072,262.09 | 6,548,398.19 | 4,697,764.05 |
|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 129.28 | 118.50 | 90.94 |
| 其中：二氧化硫（吨） | 2.98 | 2.31 | 3.43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氮氧化物（吨） | 118.34 | 109.95 | 81.91 |
| 烟尘（吨） | 7.96 | 6.24 | 5.60 |

基于发行人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和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为95,333元、71,555.27元和80,213.28元，由于公司施行了超低排放，2018年污染物排污费/环境保护税较2017年大幅度下降；2019 年公司为保证生产运行安全及经济性，在保证污染物超低排放的前提下，减少了石灰石及氨水的用量，因此排放浓度增加，2019 年排污费/环境保护税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7,764.05 元、6,548,398.19 元和 7,072,262.09 元，与公司烟气排放规模、煤炭消耗量呈现正相关系，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石灰石和氨水涨价所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费用的核定、生产经营需要、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煤粉尘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其他环保投入的缴纳及支出，其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环保要求，相关生产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第 23 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2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检索查询；

2、对绍兴市发改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资料、罚款缴纳凭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 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1 | 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 | 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15 元），导致多收价款 209,173.14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br>2、从轻处以二氧化硫排放超限值 1 倍及以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1 倍的罚款，计 9,911.24 元。 | 绍兴市发改委 | 2018 年 8 月 10 日 |

**（一）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发行人未因该行政处罚的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该行政处罚的内容不属于《价格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绍兴市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也说明，新中港“能认真配合检查，违法事实确属客观原因造成，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能积极进行整改”。

**（二）罚款已缴纳，该行政处罚由于环保电价按照全电量核定并已先期支付所致**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要求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 219,084.38 元。

该环保电价款目前由国家电网根据全电量核定并支付，2017 年 4 月之后在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与新中港的结算电价中已包含该环保电价，之前的环保电价款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核定。根据新中港出具的说明，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核定环保电价款时，按照全电量环保电价退补方案核定并需要新中港签字确认，新中港即联系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营销部，要求在退补方案中扣减小时均值超标部分的上网电量，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联系了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后者又联系了绍兴市物价局，得到的答复是按照全电量执行。

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无论是欧盟现行的《大型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则》(2001/80/EC)还是美国现行的联邦法典 CFR40，对煤电机组污染物达标评判标准中均不包括机组启、停时间，但我国目前尚未对此进行明确界定。

另据了解，该处罚情况在绍兴市全市范围内的燃煤机组均存在同样的处理方式。

**（三）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处罚作出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1]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受访者表示发行人的处罚行为由客观原因造成，非由其主观原因造成，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从轻处罚。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足额缴纳处罚款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绍兴市发改委已出具证明文件：“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被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及被罚款 9,911.24 元。该公司认真配合本委检查，足额缴纳前述款项，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

**（四）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7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电价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新中港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脱硫、脱硝、除尘多收环保价款一事，由新中港出具情况说明提出退缴申请，并按核定金额向财政局退缴相关款项。对此不再作行政处罚。”“今后如遇同类情况参照以上方案及时进行整改。”

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共同核定，新中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电价款需退款 761,911.70 元。新中港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款项上交嵊州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及

[1] 因政府机构调整，目前该项职能已移交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纠正；同时绍兴市发改委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网站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机关网站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 例，该价格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 24 题：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取得了未缴纳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4、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未缴纳员工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以及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一）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年度 | 期末员工人数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2017 年度** | 322 | 35 | 35 | 36 | 36 | 36 |
| **2018 年度** | 317 | 32 | 32 | 32 | 32 | 32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314 | 30 | 30 | 30 | 30 | 30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32 | 32 | 32 | 32 | 32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3 | 3 | 3 | 3 | 3 |
| 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办理延期退休，公司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0 | 0 | 1 | 1 | 1 |
| **总计** | **35** | **35** | **36** | **36** | **3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2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缴人数 287 人，未缴纳人数 35 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6 人，未缴纳人数 36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3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所以申请延期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29 | 29 | 29 | 29 | 29 |

| | | | | | |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2 | 2 |
| 试用期内员工 | 1 | 1 | 1 | 1 | 1 |
| **总计** | **32** | **32** | **32** | **32** | **3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7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5 人，未缴纳人数 32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尚在试用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仍在原单位缴纳。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27 | 27 | 27 | 27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2 | 2 |
| 外部顾问 | 1 | 1 | 1 | 1 | 1 |
| **总计** | **30** | **30** | **30** | **30** | **3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4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4 人，未缴纳人数 30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缴费年度 | 期末员工人数（人）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人） |
|---|---|---|
| **2017 年度** | 322 | 30 |
| **2018 年度** | 317 | 28 |
| **2019 年度** | 314 | 28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0 |
| **总计** | **3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2 人，其中 29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0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 试用期内员工 | 1 |
| **总计** | **2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7 人，其中 28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

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尚在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 外部顾问 | 1 |
| **总计** | **28**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4 人，其中 28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6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6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2020 年 1 月 3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3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11384）。经该“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第 25 题：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账；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法律依据 |
|---|---|---|---|---|
| 失业金返还 | 6.03 | - | -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0.00 | 100.00 | - | 《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发[2017]28 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7]212 号）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 | 97.41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嵊经信[2018]105 号）<br>《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嵊市委办发[2016]104 号）、关于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法律依据 |
|---|---|---|---|---|
| | | | | 申报 2016 年度总部型培育企业政策奖励项目的通知》（嵊经信[2016]85 号）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 | 20.00 | - |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驱动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嵊市委发[2016]52 号） |
|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 | 19.95 | - | 《嵊州市人民政府工作函告单》（[2017]75 号）及协议书 |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 | - | 149.49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经信局第二批)的通知》（嵊经信[2016]141 号） |
| 科技扶持资金 | - | - | 2.80 | 《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 30 强及 30 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嵊经信[2016]57 号）<br>《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 30 强及 30 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嵊经信[2015]96 号） |
| 水利基金退回 | - | - | 5.63 | 《关于印发正降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下通[2017]31629 号）、《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 |
| 街道办补贴 | - | - | 1.50 | 《关于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的证明》 |
| 工业企业创新奖励资金 | - | - | - |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资、空间换地、科技创新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6]53 号）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 | - | -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 | 113.86 | 《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措施实施意见（试行）》（嵊经信[2015]11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嵊地税通[2017]39252 号、39253 号、39254 号） |
| 个税返还 | 3.87 | 3.10 | 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
| 稳岗补贴 | - | 8.04 | 10.66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嵊人社[2018]80 号）<br>《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嵊人社[2017]48 号） |
| 人才新政创 | - | - | 5.50 | 《关于建立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浙人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法律依据 |
|---|---|---|---|---|
| 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 | | | 社发[2011]206 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新政”有关政策的修改补充意见》（嵊市委发[2017]47 号）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 - | 228.30 |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嵊环保[2017]63 号） |
|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嵊科技[2019]69 号）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70 | - | - |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形。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213.73 | 237.36 | 159.42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3.87 | 11.14 | 361.39 |
| **政府补助合计** | **217.60** | **248.50** | **520.81** |
| 利润总额 | 20,865.95 | 15,162.90 | 13,379.97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1.04 | 1.64 | 3.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89%、1.64%、1.04%，占比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第 26 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实地查看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安全例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绍（嵊）AQBQG III 2019000078），记载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 （三）消防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均通过消防验收，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备案日期 | 备案号 | 受理机关 |
|---|---|---|---|---|
| 1 | 热电五期厂房、二期化水车间、热电五期空压机房、检修办公楼 | 2018.01.17 | 33009223NYS180007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 2 | 5 号干煤棚、石灰石制粉、碎煤控制室、2 号炉除尘装置配电室、4 号脱硫装置、3 号炉室变频、4 号炉湿电配电室、4 号炉烟气监控室、4 号炉放灰控制室、5 号炉加药房、煤仓层、5 号炉风机变频室、破碎楼、4 号 5 号干煤棚配电室、300 立方米澄清泵房、4 号 5 号干煤棚卸煤休息室、四期化水除盐水泵房、雨水监测房 01、雨水监测房 02、污水监测房、小汽机房 | 2019.04.12 | 33009223NYS190056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 3 | 配电楼、水泵房 | 2019.04.29 | 33009223NYS190075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依据嵊州市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关于《嵊州市专职（志愿）消防队规范化配套建设清单》要求，并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下，发行人组建了企业专职的消防队，配备专职人员、消防车、消防应急装备，巡查市政隐患，有效预防企业火灾隐患，切实提高防控火灾、自防自救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体系。

##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行人制定《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组织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组织制定或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汇总、审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教育等。

**（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使企业达到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制定《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 1 月份组织各部门、车间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行政安保部每年对安全费用台账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下年度安全费用使用建议。

**（三）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及培训记录。其中，企业安全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和企业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为主；公司新进员工经过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复岗和转岗人员经过二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健康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由国家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与认证，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理念、安全技术、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激发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安全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月度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季度性隐患排查等安全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并监督各部门安全检查实施情况，按照设备、储运、电气、仪表、消防、检修维修、职业卫生等标准、规范、制度的规定，检查生产经营、储存、施工等现场的落实情况，为一般问题的，立即解决，暂时未能整改的项目，除必须采取临时性有效防范措施外，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落实。发行人针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液氨和天然气的储存、危险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事项，配备了如液氨泄露报警器、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自动喷淋装置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制定了相关设备使用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并通过严格监督检查及设备检测更新，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发行人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制定《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并为生产人员参保团体意外险。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原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 31 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3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2、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

**[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重点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实地

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注销的关联方取得其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并确认其注销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154,337,806.75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649,996,923.16 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6%。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平安证券、中汇、本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073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C.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

上市后所适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仍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②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154,337,806.75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649,996,923.16 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6%。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9,899,874.97 元、167,046,544.52 元、176,285,667.83 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073 号《关于浙江新中

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154,337,806.75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

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649,996,923.16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36.08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135,152.64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6,636,034.93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929,041.4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154,337,806.75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649,996,923.16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9.56%、98.79%、99.1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越盛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509,380.18 | 492,128.04 | 292,340.24 |
| 越盛生活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 97,918.00 | 187,816.00 |
| 合　计 | | | 509,380.18 | 590,046.04 | 480,156.24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越盛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发行人 | 36,000,000.00 | 2019/5/24 | 2020/5/23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发行人 | 27,000,000.00 | 2019/5/30 | 2020/5/28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发行人 | 21,000,000.00 | 2019/6/26 | 2020/6/25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发行人 | 10,000,000.00 | 2019/9/3 | 2020/3/6 | 否 |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19/12/5 | 2020/6/5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发行人 | 32,772,530.00 | 2017/6/8 | 2022/6/8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发行人 | 32,772,530.00 | 2017/7/3 | 2022/7/3 | 否 |

[注 1]2019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20199990017),为建设银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12,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 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注 2]2019 年 3 月 8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11(高保)20190069)，为华夏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9 年 3 月 8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11(高保)20190070），为华夏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注 3]2019 年 6 月 27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1 号），为浙商银行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 4]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通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后回租

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67,012,060.00 元。对上述融资款，发行人以与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 7,037.36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 565.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通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67,012,060.00 元。对上述融资款，发行人以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信纸业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 7,578.89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 565.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归还 | | | |
| 越盛集团 | | | 138,250,401.96 |
| 小 计 | | | 138,250,401.96 |
| 拆出 | | | |
| 越盛集团 | | | 92,413,858.98 |
| 小 计 | | | 92,413,858.98 |
| 应收拆借利息[注] | | | |
| 越盛集团 | | | 2,449,518.89 |
| 小 计 | | | 2,449,518.89 |

〔注〕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7 年度公司平均贷款利率为 4.8689%，2017 年度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49,518.89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越盛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注 1] | | | 1,277,883.16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2] | | | 11,341,407.67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2] | | | 35,036,786.49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3] | 788,568.00 | |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3] | 75,911.00 | | |
| 合　计 | | 864,479.00 | | 47,656,077.32 |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

〔注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里坂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4）字第 1-190 号、地号 1-1-0-38-2、面积 74,824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 1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735.13 万元，其评估增值 2,64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6.46%。2017 年底，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4,637.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4,502.53 万元，契税为 135.29 万元。

[注 3]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嵊州不动产权第 0055010 号、面积 15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 59.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8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3 万元，其评估增值 17.55 万元，增值率为 26.44%。2019 年 8 月，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86.45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83.93 万元，契税为 2.52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1 | 11 | 9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11 | 9 |
| 报酬总额(万元) | 355.52 | 329.45 | 315.72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越盛公秤 | | | 10,869.60 | 543.48 |
| 小　计 | | | | 10,869.60 | 543.48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谢百军 | | | | |
| 小　计 | | | | |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账款 | | | |
| | 越盛公秤 | | |
| 小　计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谢百军 | 40.00 | 2.00 |
| 小 计 | | 40.00 | 2.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谢亮 | | 4,316.00 | 13,494.78 |
| | 越盛公称 | | | |
| 小 计 | | | 4,316.00 | 13,494.7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固定资产汇总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单独价值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服务 | 新建 1 台 220t/h 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35MW 亚临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质保期满 |
| 2. |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汽轮机供货合同 | 汽轮机 | 2 台套 |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之日止 |
| 3. |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书 | 锅炉主机及辅机 | 锅炉主机 1 台、辅机 1 套 |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质保期满 |
| 4. | 御奕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给水泵、电动机 | 给水泵 3 台、电动机 3 台 |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质保期满 |
| 5.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天然气供气延期协议 | 天然气 | 以流量计计量数量为准 |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6. |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湿式电除尘器设备订货合同 | 湿式电除尘器 | 1 套 |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质保期满 |

2．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

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合同内容 | 价格 | 合同期限 |
|---|---|---|---|---|---|
| 1. | 嵊州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供用热补充协议书 | 蒸汽销售 | 低压蒸汽用气价格按供热中心价的 0.838 折计算（如采用充值方式用汽，在此基础上再减 3 元/吨），如用汽量 2.5 万吨/月以上，汽价双方再另行协商 |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
| 2. | 嵊州老正和丝业有限公司 | 供用热协议书 | 蒸汽销售 | 汽价按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 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3. |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供热协议书 | 蒸汽销售 | 汽价按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1. |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SX20101201900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 | 2019.8.29-2020.3.6 | 保证 | 越盛集团 | SX11（高保）20190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谢百军、丁玲莉 | SX11（高保）20190070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20505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 00987 号借款合同 | 2,000 | 2019.12.5-2020.6.5 | 保证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 （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签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能源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 | 367.78 | 373.25 | 336.57 |
| **住房公积金** | 75.97 | 68.31 | 60.5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能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314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 **项目** | **职工总人数** | **已退休** | **在其他公司参保**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
| | **A** | **B** | | **C** | **D** | **E=C-D** |
| 养老保险 | 314 | 27 | 3 | 284 | 284 | 0 |
| 医疗保险 | 314 | 27 | 3 | 284 | 284 | 0 |
| 失业保险 | 314 | 27 | 3 | 284 | 284 | 0 |
| 生育保险 | 314 | 27 | 3 | 284 | 284 | 0 |
| 工伤保险 | 314 | 27 | 3 | 284 | 284 | 0 |
| 住房公积金 | 314 | 27 | 1 | 286 | 286 | 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7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位原为退伍军人员工员工社会保险由嵊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为缴纳，1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

2020年1月6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1月3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能源

科技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日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未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278,400.0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暂借款、押金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为3,302,248.07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垫付款、应付暂收款、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

（一）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电力13%、蒸汽9%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税收优惠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元） |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19 年度 |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
|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019 年度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
| 个税返还 | 2019 年度 | 38,670.11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8,670.11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019 年度 | 27,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7,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所在辖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0 年 1 月 19 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对证监会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问询，故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热电总公司 1998 年 6 月完成改制，所持有新中港股权于 2009 年转让给越盛集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热电总公司的改制情况及股权转移不及时的具体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热电总公司工商档案、改制政策、改制政府机关批准文件；

2、核查了越盛集团财务报表；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热电总公司的改制情况**

根据改制政策及改制批准文件，热电总公司原 550 位职工设立职工持股会，谢百军与职工持股会设立越盛热电作为承接改制企业资产及债权债务的主体；为响应当地政府关于“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政策同时由越盛热电设立越盛集团，后续将越盛热电注销，越盛集团承接了热电总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热电总公司改制涉及的国有资产置换金改制时由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借款处理，后续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 号”《关于同意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予以核销，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置换金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

**（一）改制政策依据**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1997]25 号），该文件对嵊州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及必要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 号），对国有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政策、财产损失核销政策、资产提留政策、资产剥离政策、产权界定政策、产权出资置换政策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规定。

**（二）改制资产评估**

1998 年 2 月 10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评估值为 118,034,574.39 元（上述评估值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798,520.23 元。

1998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经对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验证，确认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30,271,123.74 元（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总额为 112,798,520.23 元，净资产总额为 17,472,603.51 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下发“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明确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土地 12,236,549.35 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 1,221,920.63 元。界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

**（三）改制方案批准**

1998 年 6 月 26 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嵊体改[1998]38 号”《关于同意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改制批复”），批准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剥离后确认的国有净资产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原债权债务及担保由改制后企业承接，企业有关证照和权属证明应在批文收到后一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变更、过户等手续。

**（四）改制方案实施**

**1、职工持股会设立、热电总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改制批复，为实施热电总公司的改制，热电总公司 550 位职工经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批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嵊民事（1998）06 号）批准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嵊社证字第 6631 号）。

1998 年 6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与谢百军设立越盛热电，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盛热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639660-4），作为承接改制企业资产及债权债务的主体。

为响应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关于印发<嵊州市工业振兴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1998〕16 号）关于“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精神，1998 年 6 月 26 日，越盛热电向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组建绍兴越盛集团的报告》，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日向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经济委员会报送《关于组建绍兴越盛集团的初审意见》（嵊体改〔1998〕35 号）；1998 年 6 月 28 日，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越盛热电建立集团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越盛集团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6396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越盛热电设立越盛集团过程中，将越盛集团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但越盛热电与越盛集团实际为一套财务账目，越盛热电也没有办理税务登记，出现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职工持股会和谢百军为规范前述情况决定注销越盛热电。

2001 年 7 月 16 日，越盛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为规范公司的工商登记行为，越盛热电办理注销登记，越盛集团股东由越盛热电分解为谢百军和职工持股会，清算后的资产全额移交越盛集团，并由其承担清算后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1 年 7 月 24 日，越盛热电分别与职工持股会、谢百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盛热电将越盛集团 88.46%、11.54%的出资分别转让予职工持股会、谢百军，该比例与职工持股会、谢百军对越盛热电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一致。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越盛集团、越盛热电的工商登记问题，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越盛热电申请注销的公告在《浙江市场导报》公告三次：第一次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 2001 年 9 月 1 日。2001 年 9 月 20 日，越盛热电出具《财产清算报告》，清算结果显示，截至 2001 年 7 月 23 日，越盛热电总资产 14,563.22 万元，其中所有者权益 7,587.44 万元（谢百军 875.59 万元，占 11.54%；职工持股会 6,711.85 万元，占 88.46%），负债合计 6,975.78 万元，清算后的债权债务仍按股东出资比例分解给谢百军和职工持股会，以同比例归属越盛集团。

2015 年 1 月 23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基本情况》，证明越盛热电已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注销。

综上所述，热电总公司职工发起设立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持股会和谢百军发起设立越盛热电；越盛热电为响应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政策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越盛集团（曾用名“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后因越盛热电注销，其清算后的债权债务按所持股权比例分解给股东，并以同比例归属越盛集团；进而越盛集团承接了热电总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

**2、国有资产置换资金核销**

1998 年 12 月 20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热电总公司签署“（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同意对热电总公司应上缴的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作为借款处理，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 1,221,920.63 元借给热电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按照月息 5.925‰计算占用费。

2002 年 4 月 18 日，越盛集团向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请示报告》，越盛集团因劳动关系转换所需资金不足，申请政府将越盛集团下属碳素厂划拨用地 17 亩由工业划拨改为工业出让并减免出让金，企业改制时尚未支付嵊州市国资局国有资产置换资金 122.19 万元予以核销，申请对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予批的项目用地 50 亩办理工业出让手续并减免出让金，剩余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02 年 7 月 9 日，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嵊企改办[2002]16 号”《关于同意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越盛集团按照《关于

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批准越盛集团下属碳素厂 17 亩工业划拨用地改为工业出让并免缴出让金，同时将企业改制时的净资产置换金 122.19 万元补助给企业，一并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

依据前述批复，热电总公司改制时与国有净资产置换金相关的“（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项下，越盛集团所承接的对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借款本金不用清偿，且已支付完毕借款期间资金占用费。至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置换金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

**3、热电总公司注销**

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股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及越盛集团当时净资产低的实际情况，无法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仍以法人主体存续，但热电总公司已无具体业务。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删除第十二条，越盛集团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2009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嵊港热电[2009]03 号”《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拟将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2 月 27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嵊港热电[2009]03 号”《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上批示“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改制后的国有净资产 122.19 万元，经嵊体改[1998]38 号批准用于职工置换，故该企业目前已没有国有资产”。

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9]2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热电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将所持有限公司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5 月 6 日，嵊州市水利水电局出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资产清算及债权债

务清理完结证明》，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该企业已没有国有资产，企业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处理完结。

2009 年 5 月 7 日，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及热电总公司注销系解决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此，热电总公司完成改制后未能及时注销的遗留问题得以解决。

**二、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移不及时的具体原因**

**（一）199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公司法》相关规定及越盛集团净资产低导致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无法及时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公司法》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仍保留前述条款，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删除前述条款。

根据越盛集团历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对外投资情况，越盛集团 1998 年 6 月底至 2005 年底净资产、累计投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1998.6.30 | 1998.12.31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12.31 | 2002.12.31 | 2003.12.31 | 2004.12.31 | 2005.12.31 |
|---|---|---|---|---|---|---|---|---|---|
| 越盛集团累计投资额（A） | 422.80 | 468.48 | 1,271.70 | 1,621.01 | 2,769.74 | 3,320.21 | 3,320.21 | 3,320.21 | 2,929.37 |
| 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出资额（B） | 7,680 | 7,680 | 4,608 | 4,608 | 4,608 | 4,608 | 4,608 | 4,608 | 4,608 |

| | | | | | | | | | |
|---|---|---|---|---|---|---|---|---|---|
| 越盛集团净资产（C） | 9,285.77 | 12,506.94 | 7,377.44 | 7,678.76 | 10,036.08 | 9,778.80 | 9,813.94 | 8,511.45 | 8,019.94 |
| （A+B）/C | 87.26% | 65.15% | 79.7% | 81.12% | 73.51% | 81.08% | 80.79% | 93.15% | 93.98% |

经核查，199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及越盛集团当时净资产低的实际情况，无法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并进行工商变更，因此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未能及时转移。

**（二）2005 年 10 月 27 日之后，越盛集团未及时了解《公司法》修改导致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未及时转移**

《公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删除前述条款，不再对公司累计投资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进行限制，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移给越盛集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上的障碍。

根据越盛集团出具的《说明》，越盛集团未及时了解《公司法》2005 年修改的情况导致当时未办理相关股权转移，后续了解到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可以办理转让后，热电总公司 2009 年 5 月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移给越盛集团，热电总公司完成注销，热电总公司完成改制后未能及时注销的遗留问题得以解决。

**三、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确认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嵊政〔2019〕76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确认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两级政府确认：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至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时和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1998 年 6 月 26 日）依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

起由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有。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根据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对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作为借款处理，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 号’批准，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补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该国有资产界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系解决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总公司改制符合改制政策，热电总公司持有限公司股权转移不及时具有合理原因，热电总公司改制后资产及债权债务最终由越盛集团承接合法合规，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发行人 4#和 5#机组和锅炉均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而 2#和 3#锅炉和机组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上述环保审批文件区别，是否满足环保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检索环评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

**一、环保审批文件及区别**

**（一）发行人环保审批文件情况**

发行人现行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环保验收，且在“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hjxxgk.sx.gov.cn/）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0.11.02 | 《关于嵊州热电总公司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 浙环开建[2000]149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3.10.20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130thCFB 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浙环建验[2003]30 号 |
| 2 | 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 | 环评批复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3.10.30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绍市环[2003]214 号 |
| | | 环保验收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7.12.21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 | 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
| 3 |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09.10.13 | 《关于新中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浙环建[2009]116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3.12.23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浙环竣验〔2013〕118 号 |
| 4 |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 环评批复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07.05 | 《关于新中港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24 号 |
| | | 环保验收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01.14 | 《关于 2#、3#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综合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嵊环治验[2016]1 号 |
| 5 |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 环评批复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11.25 | 《关于新中港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37 号 |
| | | 环保验收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01.14 | 《关于 2#、3#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综合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嵊环治验[2016]1 号 |

**（二）发行人 4#和 5#机组和锅炉、2#和 3#锅炉和机组取得环保审批文件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

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同而分别编制或填报。

发行人 4#、5#锅炉和机组为增建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其中，4#锅炉对应“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4#机组对应“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5#锅炉和机组对应“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现行 2#、3#锅炉和机组是在原锅炉和机组基础上对实施改造性大修后形成，对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3#锅炉和机组实施改造性大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批，对应“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原 2#、3#锅炉和机组在发行人 1997 年设立时由热电总公司投入；投入前，热电总公司已投产 2#、3#锅炉和机组，2#锅炉和机组 1992 年投产，3#锅炉和机组 1996 年投产。

综上，因 4#、5#锅炉和机组为增建项目，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3#锅炉和机组实施改造性大修属于对原有项目的节能环保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同，因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相应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4#和 5#机组和锅炉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5#锅炉和机组为增建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其中，4#锅炉对应“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4#机组对应“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5#锅炉和机组对应“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环发[1999]99 号），“火力发电业务”及“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及以上供热、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4#锅炉即“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属于上述类别，

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环发[1999]99号）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类别“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及“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及以上的供热、蒸汽、热水生产供应”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4#机组即“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属于上述类别，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以上热力生产和供应”及“火力发电（包括热电）”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5#锅炉和机组即“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上述类别，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相关规定。

**三、2#锅炉、3#锅炉和机组改造性大修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改造性大修后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原 2#、3#锅炉和机组在发行人 1997 年设立时由热电总公司投入；投入前，热电总公司已投产 2#、3#锅炉和机组，2#锅炉和机组 1992 年投产，3#锅炉和机组 1996 年投产。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对 1992 年投产的中温中压低能效 2#锅炉（NG-75/3.82-M1）进行同容量改造性大修，改造后采用高能效、低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该项目填写的《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 年 7 月获批，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验收。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对 1996 年投产的 75 吨/小时中温中压 3#锅炉（NG-75/3.82-M4）实施同容量超高压高温改造性大修，改造后采用高能效、低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对 3#中温中压汽轮机（C15-3.43/0.981）实施改造性大修，由抽凝改为同容量超高压全背压，实行系统优化改造。该项目填写的《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 年 11 月获批，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验收。

另外，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对于单台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容量不变的综合改造升级项目，原则上不需立项核准，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对于机炉容量不变的地方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原则上不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10 月 20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5# 4 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意见》，包括 2#和 3#锅炉在内的全厂 4 台锅炉均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

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对应“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均是在原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基础上实施的改造性大修，不增加机组发电、供热容量，不新征土地，更加节能，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更小（污染物排放从一般燃煤电厂标准提升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天然气电厂标准），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获批，经过大修后 2#和 3#锅炉在内的全厂 4 台燃煤锅炉均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即污染物排放从一般燃煤电厂标准提升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天然气电厂标准，符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之一（6#锅炉和机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将拟建机组与现行机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也已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即 6#机组）亦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2019〕30 号）作为该环评批复的依据材料之一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将 6#机组实施后公司 5 炉 5 机作为一个整体，分析了项目环境可行性，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4#、5#锅炉和机组为增建项目，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3#锅炉和机组实施改造性大修，不增加机组发电、供热容量，不新征土地，更加节能，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更小（污染物排放从一般燃煤电厂标准提升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天然气电厂标准），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获批，2#、3#锅炉和机组实施改造性大修后采用高能效低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包括经过大修后的 2#和 3#锅炉在内的全厂 4

台锅炉均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即达到天然气电厂的排放标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之一（6#锅炉和机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将拟建锅炉、机组与现行锅炉、机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也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0 年 1 月 21 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对证监会 191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新 ....4**
第 1 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4
第 2 题：2017 年引入新股东 ....23
第 3 题：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股权转让 ....34
第 4 题：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股权转让 ....37
第 5 题：职工持股会 ....41
第 6 题：外方股东出资 ....74
第 8 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88
第 20 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98
第 21 题：经营资质许可 ....101
第 22 题：环保 ....104
第 23 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114
第 24 题：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18
第 25 题：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27
第 26 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1
第 31 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135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13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5
五、发行人的业务 ....14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十、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十三、结论 ....16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5360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中汇会审[2020]5360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对证监会 191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新**

**第 1 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合营协议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2、核查了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包括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当地主管单位就发行人设立、股东出资、章程变更、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延长出资等事项相关的批准文件；

3、查阅了嵊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处罚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外资、外汇、税收、工商处罚信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及相关税务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且整体变更后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以下有限公司、新中港有限指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1、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25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及绍兴越盛集团签订《合营协议书》，同意绍兴越盛集团为新中港有限的合营伙伴。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中港有限增资扩建一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绍兴越盛集团参股事项作出决议，同意绍兴越盛集团参股 1,296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绍兴越盛集团出资人民币 1,296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4 万元，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成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新中港有限总投资从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 9,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24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额由 16,000 万元增加到 20,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12,300 万元，各方的增资额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根据《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对照表》，新增注册资本中越盛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中港电力以美元现汇出资，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证上述出资。

2003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30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6,396 | 52.00 |
| 2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4,608 | 37.46 |
| 3 | 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296 | 10.54 |
| **合　计** | | **12,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前，热电总公司已国企改制，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应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本次增资实质上并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新中港电力和越盛集团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8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意新中港有限投资 4,300 万元人民币扩建一台 18MW 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外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汇美元出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新中港有限向银行贷款解决；股东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新中港有限合资合同、章程作出修改。

2003 年 11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1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由 20,500 万元增加至 2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增资部

分全由外方以现汇美元投入（按投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并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

2003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证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4,608 | 30.12 |
| 3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296 | 8.47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新中港电力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涉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二”之“（二）”；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新中港有限董事会形成了《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按照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对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持有新中港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将热电总公司对新中港有限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3 月 6 日，热电总公司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题”。

2009 年 3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2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系解决热电总公司国企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相应变更为越盛集团，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中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5,904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091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越力投资，越力投资与发行人、越盛集团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系考虑到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其注册地（即杭州市）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性而在杭州设立越力投资并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越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等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中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计5,90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1 月 23 日，越力投资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8.59%股权作价 5,904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嵊商务[2012]079 号《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越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8.59%的股权（出资额 5,904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12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中港有限投资总额 2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9,396 | 61.41 |
| 2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5,904 | 38.59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引入了原股东越盛集团，越盛集团与发行人、越力投资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考虑到前次股权转让至越力投资后实际未能明显改善银行融资状况，出于日常管理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越力投资所持新中港有限股权转回越盛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越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等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

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形成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1.41%股份作价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终止《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章程》（包括历次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电力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1.41%股份作价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嵊商务[2014]1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还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5,300 | 100.00 |
| **合　计** | | **15,3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股权转让方新中港电力 9,396 万元实缴资本作价 1 亿元，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二”之“（三）”；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由新中港有限按转让对价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28.5852 万元，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必要

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6 日，新中港有限决定引入股权投资，计划增资 2,016.80 万元，新中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17,316.80 万元，其中越盛集团出资额新增 863.3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平安天煜出资额为 769 万元，晋商财富出资额为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的出资额分别为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分别与新中港有限、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晋商财富以 999.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分别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收到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及欧娜货币出资合计 7,497.75 万元，其中 1,15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4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6,45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新中港有限通过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31 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中港有限通过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越盛集团变更出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证新中港有限收到越盛集团货币出资合计 5,611.80 万元，其中 86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4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316.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增资缴付完成。本次增资后，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16,163.30 | 93.34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3.80 | 0.89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0 | 0.44 |
| 5 | 杨菁 | 76.90 | 0.44 |
| 6 | 欧娜 | 76.90 | 0.44 |
| **合　计** | | **17,316.8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外部投资者，主要为了优化新中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5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一定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本次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为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5109 号），对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新中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5,478,447.89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天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中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226.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新中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新中港有限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中港有限利润分配 72,556,896.23 元；一致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5109 号）和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一致同意以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95,478,447.89 元，扣除 201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将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可供向投资者分配

的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值 322,921,551.66 元，折合股份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1:0.992070，差额 2,560,751.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1 月 25 日，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和欧娜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新中港有限享有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将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可供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为依据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362 号），验证了上述整体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299,021,050 | 93.34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26,5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45,300 | 0.89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2,650 | 0.44 |
| 5 | 杨菁 | 1,422,650 | 0.44 |
| 6 | 欧娜 | 1,422,650 | 0.44 |
| **合　计** | | **320,360,8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未引入新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基于评估基准日新中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在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按照折股比例 1:0.992070 确

定发行人的股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来源为新中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来源合法；本次整体变更税费方面，越盛集团、晋商财富作为有限公司不涉及相关税费，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约定扣缴或敦促自然人合伙人履行前述纳税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怠于履行前述义务的原因导致新中港被税务机关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确保新中港利益不受到损害”，杨菁、欧娜作为自然人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后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间共发生了 2 次增资，期间共发生的 4 次股权转让则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情况 | | |
|---|---|---|---|---|
| | | 出资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形式 |
| 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已取得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一致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出资 | **越盛集团：**一致<br>**新中港电力：**一致 |
| 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已取得 | **新中港电力：**一致 | **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出资 | **新中港电力：**实际使用港币现汇出资，而非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约定的美元现汇出资，现金出资已缴足 |
| 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项目 |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情况 | | |
|---|---|---|---|---|
| | | 出资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形式 |
| 2009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已取得 | 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 | | |

对于“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出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外方增资股东为新中港电力，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合营各方亦未因该委托出资产生纠纷。因新中港电力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缴存出资款系股东内部事务，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对于“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使用港币现汇缴存出资款，而非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约定的美元现汇出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外方增资股东为新中港电力，增资后新中港电力出资 9,396 万元人民币，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合营各方亦未因该委托使用港币出资产生纠纷。因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缴存出资款系股东内部事务，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嵊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为1997年10月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14年3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企业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后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间共发生的2次增资出资时间、主体、形式与外资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期间共发生的4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有限公司出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外资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外资程序瑕疵主要为有限公司 1997 年设立时股东首期出资超过法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 1 月 23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签署《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中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出资，外方在中方出资后 15 日内支付应付注册资本的 30%，在前述支付日期后的 30 日内、60 日内分别支付应付注册资本的 30%、40%。

1997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由于外方无法按时出资，1998 年 4 月 10 日，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签署《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协议》。1998 年 4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和新中港电力出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8 年 5 月，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交付全部拟投入资产，有限公司通过当月的《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予以记录，中方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及资产交付义务。1998 年 5 月、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作为外方分别向有限公司汇入 2,999,980 美元、2,999,980 美元、29,980 美元，有限公司分别于对应月份制作了《记账凭证》和《收款收据》。

1999 年 3 月 18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 4,608 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4,992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未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规定的期限及嵊州外贸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出资，虽然出资时间与批复文件不一致，但股东双方友好协商调减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经贸字（1999）第 04 号《关于同意变更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予以批准，并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经验资确认足额缴纳出资，并经国家工商总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股东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首笔出资的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外汇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其中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因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任波控制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收购新中港电力 100%股份，新中港电力 2003 年 11 月增资 3,000 万元出资系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中港电力以港币现汇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新中港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事项已向外汇主管机关访谈汇报，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税务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发行人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已由发行人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亦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工商登记法律程序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依照工商管理规定对历次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工商登记法律瑕疵、违法违规行为。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外汇等法律程序瑕疵，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或访谈确认，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外资、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5次验资，股东历次出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证，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新中港有限成立和第一次减资的验资情况**

1999年3月18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03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9,600万元，其中，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4,608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4,992万元。热电总公司投入房屋建筑物41,183,868.25元，机器设备101,725,158.65元，原辅材料5,337,682.14元，合计148,246,709.04元，以其中的4,608万元作为投资。新中港电力投入货币资金6,029,940.00美元，以其中的6,029,461.51美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人民币4,992万元作为投资。

对热电总公司的实物出资，根据有限公司1998年5月的《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记录，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实物资产已由热电总公司交付至有限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涉及产权证的所有权人已于1998年6月2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

**（二）新中港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年4月25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03）第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1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300万元。

**（三）新中港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年12月17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嵊信会外验字（2003）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300万元。

**（四）新中港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及欧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453.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越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3.3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316.80 万元。

**（五）新中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新中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根据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0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320,360,8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新中港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历次增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涉及发行人的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已由发行人履行完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程序瑕疵未导致发行人或相关方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第 2 题：2017 年引入新股东**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引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其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3）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了中国平安《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

3、核查了引入新股东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4、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出具的《确认函》；

5、核查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平安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公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

**一、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引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平安天煜**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12-07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32,845.08 万元 |
| | | **净资产** | 30,742.64 万元 |
| | | **净利润** | -1,885.45 万元 |
|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32,302.36 万元 |
| | | **净资产** | 30,021.76 万元 |
| | | **净利润** | -286.60 万元 |

平安天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50.00 | 51.02% |
| 2 | 广州日报社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 | 17.81% |
| 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50.00 | 9.03% |
| 4 |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600.00 | 6.62% |
| 5 |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3.82% |
| 6 | 叶贵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1.78% |
| 7 |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8 | 楼惠玲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9 | 陶桂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0 | 汤妙计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1 | 吴延奎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2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3 | 缪寿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4 | 冯锐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5 | 王静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0.46% |
| 16 | 刘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7 | 李红江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8 | 行凌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0.31% |
| 19 | 汪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0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合　计 | | | **39,300.00** | **100.00%** |

平安天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平安天煜无实际控制人。

**（二）嘉兴煜港**

| **成立时间** | 2017-03-31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75 |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11.72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692.44 万元 |
| | | | **净利润** | 48.56 万元 |
|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33.71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711.82 万元 |
| | | | **净利润** | 55.03 万元 |

嘉兴煜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1% |
| 2 | 韩长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3 | 杨效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4 | 李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5 | 高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6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7 | 徐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刘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9 | 邵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0 | 黄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1 | 丘健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2 | 钟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3 | 胡盈盈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4 | 邹江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5 | 祝靖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6 | 封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7 | 冯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8 | 沈佳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9 | 何冰凌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0 | 朱丹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1 | 麦建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2 | 邹冬恬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3 | 刘程喆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4 | 董夫磊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5 | 涂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合　计** | | | **8,601.00** | **100.00%** |

嘉兴煜港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根据《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嘉兴煜港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嘉兴煜港无实际控制人。

**（三）晋商财富**

| 成立时间 | 2014-04-02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8,133 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登文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层 331 | |
| **股东构成**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551.14 万元 |
| | | | **净资产** | 6,370.54 万元 |
| | | | **净利润** | -120.62 万元 |
|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454.30 万元 |
| | | | **净资产** | 6,301.31 万元 |
| | | | **净利润** | -15.77 万元 |

晋商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67.00 | 66.67% |
| 2 | 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 |
| 3 | 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3.00 | 13.33%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晋商财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晋商财富股东为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李登文、强淑文分别持有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李登文持有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李登文、赵洪龙分别持有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李登文通过控制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晋商财富 100%的表决权，为晋商财富实际控制人。

**（四）杨菁**

杨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7******，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五）欧娜**

欧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912******，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二、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其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

**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一）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和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 14,226,5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 1,422,65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44%。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二）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1、平安天煜及其管理人平安财智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2017 年 4 月 7 日公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平安财智为第一批完成整改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平安天煜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76；平安天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269。平安财智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整改合格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平安天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嘉兴煜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嘉兴煜港普通合伙人平安财智系平安证券全资持有的直投子公司，有限合伙人韩长风、杨效东、李明、高鹏飞、张军、徐刚、刘少杰、邵青、黄欢、丘健、钟实、胡盈盈、邹江华、祝靖、封群、冯苏、沈佳华、何冰凌、朱丹琳、麦建宇、邹冬恬、刘程喆、董夫磊、涂海鹏系平安财智时任员工，为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平安财智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本合伙企

业自有资金进行，合伙企业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财智具备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业务资格，平安天煜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嘉兴煜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中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4%，嘉兴煜港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中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4%；2017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单一及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3、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分别与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嘉兴煜港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3 日，平安证券实际开展新中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平

安证券担任新中港的辅导机构，对其股票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有限公司的时点早于平安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三、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越盛集团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天煜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其他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新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嘉兴煜港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晋商财富出具《确认函》，“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欧娜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杨菁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本人与发行人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

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证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有限公司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和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

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第 3 题：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股权转让**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与越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3 日，新中港有限董事会会议同意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计 5,90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的原因；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越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异地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查阅了越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越力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5 月 13 日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28 号 1901 室-1 | | |
| **股东构成** | 见附表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注册号 | 330100000083966 | 经营状态 |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 |
|---|---|---|---|

截至越力投资注销之日，越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谢百军 | 3,163.20 | 3,163.20 | 52.72% |
| 谢迅 | 354.60 | 354.60 | 5.91% |
| 汪爱民 | 354.60 | 354.60 | 5.91% |
| 刘景越 | 354.60 | 354.60 | 5.91% |
| 张世宏 | 354.60 | 354.60 | 5.91% |
| 吴建红 | 354.60 | 354.60 | 5.91% |
| 徐继军 | 354.60 | 354.60 | 5.91% |
| 王幼妃 | 354.60 | 354.60 | 5.91% |
| 黄世祥 | 354.60 | 354.60 | 5.91% |
| **合计**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2013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3]1741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3]第 092474 号），经审查准予越力投资注销。据此，越力投资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

**（二）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越力投资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谢百军持有越力投资 52.72%的股权，同时谢百军通过越盛集团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据此，越力投资在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越力投资与发行人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

**二、说明 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的原因**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台《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异地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浙发[2009]78 号）（以下简称“《通知》”），

异地信贷业务指浙江省分行辖区内贷款行向贷款行所在县、市（地区）、省行政管辖区域范围以外地区注册企事业单位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要求“对存量异地信贷业务各行要逐笔清理，并明确退出、转移意见，如有特殊情况需继续保留的，应报省分行核准。新发生异地信贷业务必须逐笔上报核准，未经核准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为便利融资，谢百军等 9 位越盛集团董事 2009 年 5 月于杭州市下城区设立越力投资，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后续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逐渐转移到嵊州本地银行，越力投资自身无实际业务，出于日常管理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2012 年 11 月，越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转回给越盛集团并后续注销。

**三、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一”之“4”和“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前与发行人为同受谢百军控制的关联公司；2009 年 12 月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 5,9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及 2012 年 11 月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相同作价 5,904 万元人民币转回给越盛集团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第 4 题：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股权转让**

**4、招股说明书披露， 2009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越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请发行人说明：（1）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及 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发行人提供有权机关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权退出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退出等事宜的相关文件及批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相关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及 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1、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的法定程序**

1998 年 2 月 10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热电总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评估值为 118,034,574.39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798,520.23 元。

1998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经对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验证，确认热电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30,271,123.74 元（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总额为 112,798,520.23 元，净资产总额为 17,472,603.51 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土地 12,236,549.35 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 1,221,920.63 元。现界定该单位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

**2、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对国有资产评估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第十八条，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综上，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结果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相关规定。

**（二）2009 年 3 月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股权，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

**备案等法定程序，不适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股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及越盛集团当时净资产低的实际情况，热电总公司 1998 年 6 月改制后无法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仍以法人主体存续，但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无具体业务。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删除第十二条，越盛集团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9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嵊港热电〔2009〕03 号《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拟将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主要内容为“热电总公司原为国有企业，于 1998 年改制，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其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已发文同意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同意置换。现要将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4,608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前述文件上盖章确认，确认“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改制后的国有资产净资产 122.19 万元经嵊体改〔1998〕38 号文件批准用于职工置换，故该企业目前已没有国有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即没有国有资产，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而未能于改制后及时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并注销，《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后热电总公司为解决前述问题于 2009 年 3 月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不适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有权机关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

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批复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中的如下确认意见：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至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时和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1998 年 6 月 26 日）依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由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有。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对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作为借款处理，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 号”批准，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补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该国有资产界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系解决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已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出具确认意见，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 3 月对热电总公司净资产的认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 年 3 月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已就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确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第 5 题：职工持股会**

**5、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施热电总公司的改制，热电总公司职工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共有会员 175 人，请发行人：（1）说明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2）说明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3）说明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是否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职工持股会历次变换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意见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进行专项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及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等；

2、核查了职工持股会《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设立时会员工资发放表等相关文件；

3、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出资、转让、离职相关出资凭证、领款凭证、转让协议、离职证明文件；

4、核查了持股会会员股权证、访谈提纲、访谈照片、身份证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持股会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说明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一）职工持股会情况，包括资产情况、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管理人员等，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系配合热电总公司改制，由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规范公司治理，职工持股会会员经转让、退出后的剩余会员（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所有会员）发起设立越电投资作为新的职工持股平台，并注销职工持股会。

**1、资金构成、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

**（1）资金构成**

1998 年 3 月 19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会验所字（1998）第 011 号）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出资予以审验，根据《入股清单》，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现金缴纳股款 | 7,947,000.00 |
| 2 | 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 883,000.00 |
| **合计** | | **8,830,000.00** |

其中，“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883,000.00 元系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为鼓励广大职工积极缴纳股款而规定缴纳股款的员工可享受 10%的优惠折扣，该部分出资款项未实际缴纳。

**（2）会员及人数、出资比例**

根据嵊会所验字（1998）第 011 号的《验资报告》所附的《入股清单》，持股会设立时会员合计 550 名，具体名单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01 | 谢百军 | 2,000,000 | 2,000,000 | 22.650% |
| 0002 | 陈明全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3 | 喻黎升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4 | 刘灿华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05 | 李成荣 | 75,000 | 75,000 | 0.849% |
| 0006 | 施礼樵 | 180,000 | 180,000 | 2.039% |
| 0007 | 喻勇敏 | 500,000 | 500,000 | 5.663% |
| 0008 | 周立军 | 280,000 | 280,000 | 3.171% |
| 0009 | 赵昱东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10 | 过杭锋 | 150,000 | 150,000 | 1.699% |
| 0011 | 汪爱民 | 58,000 | 58,000 | 0.657% |
| 0012 | 张朝阳 | 60,000 | 60,000 | 0.680% |
| 0013 | 尹在军 | 80,000 | 80,000 | 0.906% |
| 0014 | 童英栽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15 | 金志兴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16 | 汤　坚 | 51,000 | 51,000 | 0.578% |
| 0017 | 黄士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18 | 王鉴良 | 20,000 | 20,000 | 0.227% |
| 0019 | 潘国钢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0 | 裘汉正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1 | 钱少波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2 | 王合平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3 | 王阿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4 | 黄乐萍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25 | 金琪凯 | 60,000 | 60,000 | 0.680% |
| 0026 | 吴法正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7 | 裘愉洲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8 | 吴恩权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29 | 马莹祥 | 30,000 | 30,000 | 0.340%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30 | 丁玲莉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1 | 项　莺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2 | 周　恒 | 50,000 | 50,000 | 0.566% |
| 0033 | 包良军 | 10,000 | 10,000 | 0.113% |
| 0034 | 钱小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035 | 喻　虹 | 5,000 | 5,000 | 0.057% |
| 0036 | 李兰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037 | 姚秋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038 | 宓夏瑜 | 5,000 | 5,000 | 0.057% |
| 0039 | 魏忠良 | 2,000 | 2,000 | 0.023% |
| 0040 | 竺乐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041 | 朱亚美 | 5,000 | 5,000 | 0.057% |
| 0042 | 谢筱瑛 | 5,000 | 5,000 | 0.057% |
| 0043 | 王淑青 | 5,000 | 5,000 | 0.057% |
| 0044 | 吴雅青 | 5,000 | 5,000 | 0.057% |
| 0045 | 喻贤水 | 5,000 | 5,000 | 0.057% |
| 0046 | 赵佰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047 | 葛关康 | 5,000 | 5,000 | 0.057% |
| 0048 | 樊继茹 | 5,000 | 5,000 | 0.057% |
| 0049 | 刘德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50 | 王玉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051 | 徐秋生 | 35,000 | 35,000 | 0.396% |
| 0052 | 周松尔 | 30,000 | 30,000 | 0.340% |
| 0053 | 裘飞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054 | 刘学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55 | 王国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56 | 蒋　晖 | 5,000 | 5,000 | 0.057% |
| 0057 | 徐杰栋 | 5,000 | 5,000 | 0.057% |
| 0058 | 徐石尖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59 | 宓星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060 | 袁学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061 | 黄静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062 | 阎兴贤 | 5,000 | 5,000 | 0.057% |
| 0063 | 叶少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064 | 吕　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065 | 金晓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066 | 范春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067 | 王玲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068 | 高伟成 | 5,000 | 5,000 | 0.057% |
| 0069 | 王均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070 | 史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71 | 罗妙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072 | 古嘉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073 | 俞　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074 | 张　红 | 5,000 | 5,000 | 0.057% |
| 0075 | 丁　莱 | 5,000 | 5,000 | 0.057% |
| 0076 | 吴建红 | 5,000 | 5,000 | 0.057% |
| 0077 | 裘晓颖 | 25,000 | 25,000 | 0.283% |
| 0078 | 黄书茵 | 5,000 | 5,000 | 0.057% |
| 0079 | 郑燕庆 | 35,000 | 35,000 | 0.396% |
| 0080 | 徐小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1 | 吴晓琳 | 5,000 | 5,000 | 0.057% |
| 0082 | 马雪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3 | 宋晓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084 | 裘宇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85 | 王亚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086 | 魏如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087 | 裘雪芬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088 | 魏岳顺 | 10,000 | 10,000 | 0.113% |
| 0089 | 章相松 | 5,000 | 5,000 | 0.057% |
| 0090 | 李如富 | 5,000 | 5,000 | 0.057% |
| 0091 | 罗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092 | 张华老 | 6,000 | 6,000 | 0.068% |
| 0093 | 马海钟 | 2,000 | 2,000 | 0.023% |
| 0094 | 张学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095 | 金国炎 | 5,000 | 5,000 | 0.057% |
| 0096 | 金　良 | 1,000 | 1,000 | 0.011% |
| 0097 | 张志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098 | 王银娣 | 5,000 | 5,000 | 0.057% |
| 0099 | 卢香源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00 | 周南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01 | 竺建潮 | 5,000 | 5,000 | 0.057% |
| 0102 | 马素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03 | 童良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04 | 邹选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105 | 马仁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106 | 沈爱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07 | 李帆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108 | 崔根老 | 5,000 | 5,000 | 0.057% |
| 0109 | 肖秀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10 | 郑吉全 | 5,000 | 5,000 | 0.057% |
| 0111 | 卢仁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112 | 过列闽 | 50,000 | 50,000 | 0.566% |
| 0113 | 孟南华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14 | 陈建国 | 5,000 | 5,000 | 0.057% |
| 0115 | 朱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16 | 陈卫平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17 | 马祥南 | 5,000 | 5,000 | 0.057% |
| 0118 | 卢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119 | 斯维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20 | 徐　安 | 5,000 | 5,000 | 0.057% |
| 0121 | 骆广余 | 6,000 | 6,000 | 0.068% |
| 0122 | 童永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23 | 王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124 | 吴余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125 | 李明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126 | 王祖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127 | 童方尧 | 5,000 | 5,000 | 0.057% |
| 0128 | 丁玲君 | 20,000 | 20,000 | 0.227% |
| 0129 | 应正才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30 | 袁宝玉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31 | 陈志龙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32 | 梁汉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33 | 金芹娥 | 5,000 | 5,000 | 0.057% |
| 0134 | 邢位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35 | 徐渭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36 | 郑洲民 | 15,000 | 15,000 | 0.170% |
| 0137 | 吕玲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38 | 竺惠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39 | 钱明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140 | 李观潮 | 5,000 | 5,000 | 0.057% |
| 0141 | 沈　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42 | 胡建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43 | 喻月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44 | 竹国杰 | 5,000 | 5,000 | 0.057% |
| 0145 | 吕慧萍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46 | 熊桂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147 | 何幼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148 | 孙红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49 | 赵海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50 | 尹银焕 | 5,000 | 5,000 | 0.057% |
| 0151 | 陈伟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152 | 葛君贤 | 6,000 | 6,000 | 0.068% |
| 0153 | 丁益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154 | 陈　亮 | 5,000 | 5,000 | 0.057% |
| 0155 | 裘凌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156 | 过荣进 | 5,000 | 5,000 | 0.057% |
| 0157 | 李银顺 | 5,000 | 5,000 | 0.057% |
| 0158 | 尹在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159 | 张校其 | 5,000 | 5,000 | 0.057% |
| 0160 | 尹东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161 | 黄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162 | 裘兆源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63 | 裘航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64 | 沈伟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165 | 章慧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166 | 张爱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167 | 尹飞来 | 5,000 | 5,000 | 0.057% |
| 0168 | 张惠祥 | 5,000 | 5,000 | 0.057% |
| 0169 | 叶林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170 | 历玉钗 | 5,000 | 5,000 | 0.057% |
| 0171 | 尹亚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72 | 喻京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173 | 葛梅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174 | 林苗珍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175 | 马卫东 | 3,000 | 3,000 | 0.034% |
| 0176 | 施雪珍 | 30,000 | 30,000 | 0.340% |
| 0177 | 朱新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78 | 高樟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79 | 王小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80 | 施继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81 | 卢贤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182 | 张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183 | 周生钧 | 5,000 | 5,000 | 0.057% |
| 0184 | 王珏钧 | 5,000 | 5,000 | 0.057% |
| 0185 | 童安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186 | 童春裕 | 5,000 | 5,000 | 0.057% |
| 0187 | 尹茹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188 | 胡玉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189 | 童玉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190 | 竺国芹 | 5,000 | 5,000 | 0.057% |
| 0191 | 宋君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192 | 俞佳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193 | 尹煜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194 | 喻健音 | 5,000 | 5,000 | 0.057% |
| 0195 | 陈明育 | 5,000 | 5,000 | 0.057% |
| 0196 | 裘国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197 | 张银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198 | 秦小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199 | 王秀珍 | 5,000 | 5,000 | 0.057% |
| 0200 | 高建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201 | 傅亚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202 | 童秋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203 | 许惠莹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04 | 叶爱胜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05 | 徐东颖 | 5,000 | 5,000 | 0.057% |
| 0206 | 吴炜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07 | 吴乐民 | 5,000 | 5,000 | 0.057% |
| 0208 | 张惠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09 | 沈　蕾 | 5,000 | 5,000 | 0.057% |
| 0210 | 王才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11 | 裘惠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212 | 俞绍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213 | 王锦锋 | 5,000 | 5,000 | 0.057% |
| 0214 | 沈崇苍 | 5,000 | 5,000 | 0.057% |
| 0215 | 费　莹 | 5,000 | 5,000 | 0.057% |
| 0216 | 吴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217 | 王　冰 | 5,000 | 5,000 | 0.057% |
| 0218 | 童彩娣 | 5,000 | 5,000 | 0.057% |
| 0219 | 成柏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20 | 王明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221 | 高小原 | 5,000 | 5,000 | 0.057% |
| 0222 | 赵　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23 | 钱纪洪 | 5,000 | 5,000 | 0.057% |
| 0224 | 刘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225 | 安云锋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26 | 厉法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227 | 杨启昌 | 5,000 | 5,000 | 0.057% |
| 0228 | 金建桥 | 5,000 | 5,000 | 0.057% |
| 0229 | 陈　峻 | 5,000 | 5,000 | 0.057% |
| 0230 | 沈学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31 | 梁永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32 | 张绍永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33 | 吴苗顺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34 | 朱大中 | 5,000 | 5,000 | 0.057% |
| 0235 | 杨锡锋 | 5,000 | 5,000 | 0.057% |
| 0236 | 邱晓斌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37 | 许建忠 | 5,000 | 5,000 | 0.057% |
| 0238 | 钱建国 | 6,000 | 6,000 | 0.068% |
| 0239 | 钱德育 | 5,000 | 5,000 | 0.057% |
| 0240 | 张茂群 | 5,000 | 5,000 | 0.057% |
| 0241 | 马　骏 | 5,000 | 5,000 | 0.057% |
| 0242 | 钱江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43 | 沈义林 | 5,000 | 5,000 | 0.057% |
| 0244 | 王　宽 | 5,000 | 5,000 | 0.057% |
| 0245 | 王国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46 | 俞　原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47 | 麻建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48 | 张高峰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49 | 魏天影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50 | 尹绍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51 | 喻佰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52 | 谢力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253 | 孙梁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254 | 张川舟 | 5,000 | 5,000 | 0.057% |
| 0255 | 周竹千 | 6,000 | 6,000 | 0.068% |
| 0256 | 陶纯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257 | 钱　肃 | 5,000 | 5,000 | 0.057% |
| 0258 | 葛黎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59 | 叶利民 | 30,000 | 30,000 | 0.340% |
| 0260 | 俞林超 | 5,000 | 5,000 | 0.057% |
| 0261 | 宋其江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62 | 胡成汉 | 5,000 | 5,000 | 0.057% |
| 0263 | 王立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264 | 宋小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65 | 杨永进 | 5,000 | 5,000 | 0.057% |
| 0266 | 庞　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267 | 王林峰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68 | 宓志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269 | 谢洪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270 | 翁郑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271 | 杨汉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272 | 吴　燕 | 10,000 | 10,000 | 0.113% |
| 0273 | 沈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274 | 沈　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275 | 竹才炎 | 5,000 | 5,000 | 0.057% |
| 0276 | 求立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277 | 赵　永 | 7,000 | 7,000 | 0.079% |
| 0278 | 张　炜 | 5,000 | 5,000 | 0.057% |
| 0279 | 陈旭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80 | 吕明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281 | 胡明星 | 5,000 | 5,000 | 0.057% |
| 0282 | 赵　蓥 | 5,000 | 5,000 | 0.057% |
| 0283 | 汤　军 | 1,000 | 1,000 | 0.011% |
| 0284 | 袁　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285 | 黄龙飞 | 1,000 | 1,000 | 0.011% |
| 0286 | 夏越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287 | 张小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288 | 王国烨 | 5,000 | 5,000 | 0.057% |
| 0289 | 朱　健 | 5,000 | 5,000 | 0.057% |
| 0290 | 俞昌峰 | 6,000 | 6,000 | 0.068%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291 | 周美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292 | 金　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293 | 谢国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294 | 贾理正 | 5,000 | 5,000 | 0.057% |
| 0295 | 陶　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296 | 陈祖喜 | 5,000 | 5,000 | 0.057% |
| 0297 | 张红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298 | 史乃安 | 5,000 | 5,000 | 0.057% |
| 0299 | 俞　琦 | 5,000 | 5,000 | 0.057% |
| 0300 | 吴志坚 | 5,000 | 5,000 | 0.057% |
| 0301 | 黄宏炳 | 6,000 | 6,000 | 0.068% |
| 0302 | 杨　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303 | 裘潞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04 | 金　学 | 5,000 | 5,000 | 0.057% |
| 0305 | 陈海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06 | 徐如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307 | 施棋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08 | 金孝中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09 | 吴圣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10 | 魏才正 | 5,000 | 5,000 | 0.057% |
| 0311 | 冯广平 | 50,000 | 50,000 | 0.566% |
| 0312 | 钱鲁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313 | 裘　秦 | 6,000 | 6,000 | 0.068% |
| 0314 | 娄自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15 | 陈文学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16 | 吕　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17 | 郑钱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18 | 过志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19 | 罗　江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20 | 吕晓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321 | 马骆勇 | 5,000 | 5,000 | 0.057% |
| 0322 | 宋　炜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23 | 钱　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324 | 费建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25 | 丁冀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26 | 周解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27 | 马淑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28 | 胡浙军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29 | 王宇强 | 8,000 | 8,000 | 0.091% |
| 0330 | 裘向阳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31 | 马志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332 | 林　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333 | 裘　坦 | 5,000 | 5,000 | 0.057% |
| 0334 | 陈潞涵 | 2,000 | 2,000 | 0.023% |
| 0335 | 袁忠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36 | 尹海泳 | 5,000 | 5,000 | 0.057% |
| 0337 | 裘锦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38 | 王振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339 | 谢宝钢 | 5,000 | 5,000 | 0.057% |
| 0340 | 骆春晓 | 6,000 | 6,000 | 0.068% |
| 0341 | 余　力 | 2,000 | 2,000 | 0.023% |
| 0342 | 王宇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43 | 茹海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44 | 徐　彬 | 5,000 | 5,000 | 0.057% |
| 0345 | 赵幼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346 | 任小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47 | 张松尧 | 5,000 | 5,000 | 0.057% |
| 0348 | 董纪南 | 30,000 | 30,000 | 0.340%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49 | 陆文渊 | 5,000 | 5,000 | 0.057% |
| 0350 | 邢向曙 | 5,000 | 5,000 | 0.057% |
| 0351 | 俞亦德 | 5,000 | 5,000 | 0.057% |
| 0352 | 章丽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353 | 吴文圣 | 5,000 | 5,000 | 0.057% |
| 0354 | 袁钟奎 | 5,000 | 5,000 | 0.057% |
| 0355 | 孙英来 | 5,000 | 5,000 | 0.057% |
| 0356 | 黄海涛 | 5,000 | 5,000 | 0.057% |
| 0357 | 吴　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58 | 魏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59 | 马铁坚 | 5,000 | 5,000 | 0.057% |
| 0360 | 赵利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61 | 徐李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62 | 屠江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363 | 朱　慧 | 5,000 | 5,000 | 0.057% |
| 0364 | 许小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65 | 裘浙松 | 5,000 | 5,000 | 0.057% |
| 0366 | 张　蓉 | 5,000 | 5,000 | 0.057% |
| 0367 | 李　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368 | 林　中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69 | 求建秋 | 5,000 | 5,000 | 0.057% |
| 0370 | 刘圣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371 | 骆静芳 | 5,000 | 5,000 | 0.057% |
| 0372 | 唐忠云 | 5,000 | 5,000 | 0.057% |
| 0373 | 裘沛德 | 6,000 | 6,000 | 0.068% |
| 0374 | 俞相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375 | 邢仲灵 | 5,000 | 5,000 | 0.057% |
| 0376 | 刘红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377 | 董海黎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378 | 郑　车 | 5,000 | 5,000 | 0.057% |
| 0379 | 俞世辉 | 5,000 | 5,000 | 0.057% |
| 0380 | 何英科 | 5,000 | 5,000 | 0.057% |
| 0381 | 许斌元 | 5,000 | 5,000 | 0.057% |
| 0382 | 吕文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383 | 庞锦雷 | 5,000 | 5,000 | 0.057% |
| 0384 | 张胜军小 | 6,000 | 6,000 | 0.068% |
| 0385 | 龚晓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386 | 翁建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387 | 周彩亚 | 5,000 | 5,000 | 0.057% |
| 0388 | 赵黎涛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89 | 何申波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90 | 王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391 | 卢杭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392 | 费小瑜 | 5,000 | 5,000 | 0.057% |
| 0393 | 温铁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94 | 徐继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395 | 王海婴 | 5,000 | 5,000 | 0.057% |
| 0396 | 张胜军 | 10,000 | 10,000 | 0.113% |
| 0397 | 裘伯海 | 5,000 | 5,000 | 0.057% |
| 0398 | 童秀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399 | 宋　琦 | 5,000 | 5,000 | 0.057% |
| 0400 | 范梅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01 | 金极熊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02 | 吕　广 | 10,000 | 10,000 | 0.113% |
| 0403 | 朱　未 | 6,000 | 6,000 | 0.068% |
| 0404 | 刘益军 | 60,000 | 60,000 | 0.680% |
| 0405 | 钱　民 | 10,000 | 10,000 | 0.113% |
| 0406 | 王国殷 | 25,000 | 25,000 | 0.283%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07 | 陆利中 | 5,000 | 5,000 | 0.057% |
| 0408 | 王校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09 | 郑　伟 | 5,000 | 5,000 | 0.057% |
| 0410 | 胡文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411 | 赵月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412 | 王军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413 | 李金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14 | 周　虹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15 | 邢仁达 | 35,000 | 35,000 | 0.396% |
| 0416 | 薛苗勇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17 | 丁仲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418 | 黄华瑛 | 5,000 | 5,000 | 0.057% |
| 0419 | 施雷鸣 | 5,000 | 5,000 | 0.057% |
| 0420 | 朱炯亚 | 6,000 | 6,000 | 0.068% |
| 0421 | 邢玉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422 | 张江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423 | 徐军杨 | 5,000 | 5,000 | 0.057% |
| 0424 | 娄榆巍 | 5,000 | 5,000 | 0.057% |
| 0425 | 王志龙 | 6,000 | 6,000 | 0.068% |
| 0426 | 朱伟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427 | 楼国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28 | 吴继达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29 | 潘小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30 | 余纪永 | 5,000 | 5,000 | 0.057% |
| 0431 | 金祖杨 | 5,000 | 5,000 | 0.057% |
| 0432 | 杨文龙 | 5,000 | 5,000 | 0.057% |
| 0433 | 周国良 | 5,000 | 5,000 | 0.057% |
| 0434 | 宋哲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35 | 董华君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36 | 张国苗 | 5,000 | 5,000 | 0.057% |
| 0437 | 腾中宝 | 3,000 | 3,000 | 0.034% |
| 0438 | 张通德 | 3,000 | 3,000 | 0.034% |
| 0439 | 郑　飞 | 5,000 | 5,000 | 0.057% |
| 0440 | 张多钟 | 5,000 | 5,000 | 0.057% |
| 0441 | 钱达兴 | 5,000 | 5,000 | 0.057% |
| 0442 | 魏　承 | 5,000 | 5,000 | 0.057% |
| 0443 | 周子斌 | 5,000 | 5,000 | 0.057% |
| 0444 | 丁鉴栋 | 5,000 | 5,000 | 0.057% |
| 0445 | 陆立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46 | 马卓炯 | 5,000 | 5,000 | 0.057% |
| 0447 | 张黎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48 | 喻利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449 | 付芹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450 | 袁国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451 | 宋夏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452 | 赵　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453 | 张文雅 | 5,000 | 5,000 | 0.057% |
| 0454 | 宋利艳 | 5,000 | 5,000 | 0.057% |
| 0455 | 安兴娟 | 5,000 | 5,000 | 0.057% |
| 0456 | 周菊妃 | 5,000 | 5,000 | 0.057% |
| 0457 | 袁国凤 | 5,000 | 5,000 | 0.057% |
| 0458 | 宋杏妃 | 5,000 | 5,000 | 0.057% |
| 0459 | 沈美菊 | 5,000 | 5,000 | 0.057% |
| 0460 | 卜苗君 | 5,000 | 5,000 | 0.057% |
| 0461 | 闾建炳 | 5,000 | 5,000 | 0.057% |
| 0462 | 闾洪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63 | 尹永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64 | 童成君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65 | 尹玉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466 | 宋玲玲 | 5,000 | 5,000 | 0.057% |
| 0467 | 沈雪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468 | 宋小焕 | 5,000 | 5,000 | 0.057% |
| 0469 | 尹小庆 | 5,000 | 5,000 | 0.057% |
| 0470 | 陈兴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471 | 徐军苗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2 | 袁益忠 | 160,000 | 160,000 | 1.812% |
| 0473 | 金仲宇 | 38,000 | 38,000 | 0.430% |
| 0474 | 林平宇 | 35,000 | 35,000 | 0.396% |
| 0475 | 吕　俊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6 | 徐松祥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77 | 陈禹江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78 | 张　刚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79 | 丁苗焕 | 50,000 | 50,000 | 0.566% |
| 0480 | 童洽江 | 30,000 | 30,000 | 0.340% |
| 0481 | 丁秋荣 | 5,000 | 5,000 | 0.057% |
| 0482 | 尹兴缘 | 5,000 | 5,000 | 0.057% |
| 0483 | 陈云汀 | 3,000 | 3,000 | 0.034% |
| 0484 | 王焕春 | 5,000 | 5,000 | 0.057% |
| 0485 | 邢红霞 | 5,000 | 5,000 | 0.057% |
| 0486 | 陈　慧 | 5,000 | 5,000 | 0.057% |
| 0487 | 林　渊 | 5,000 | 5,000 | 0.057% |
| 0488 | 叶金土 | 6,000 | 6,000 | 0.068% |
| 0489 | 周利东 | 5,000 | 5,000 | 0.057% |
| 0490 | 张荣健 | 8,000 | 8,000 | 0.091% |
| 0491 | 赵绿琴 | 5,000 | 5,000 | 0.057% |
| 0492 | 裘迎胜 | 5,000 | 5,000 | 0.057% |
| 0493 | 张慧丽 | 10,000 | 10,000 | 0.113%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494 | 吴健民 | 5,000 | 5,000 | 0.057% |
| 0495 | 王岳峰 | 5,000 | 5,000 | 0.057% |
| 0496 | 赵　谦 | 6,000 | 6,000 | 0.068% |
| 0497 | 吕红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498 | 钱俊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499 | 谢六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500 | 张卫敏 | 5,000 | 5,000 | 0.057% |
| 0501 | 钱晴昊 | 5,000 | 5,000 | 0.057% |
| 0502 | 裘　凯 | 6,000 | 6,000 | 0.068% |
| 0503 | 骆春焕 | 6,000 | 6,000 | 0.068% |
| 0504 | 裘宇侃 | 5,000 | 5,000 | 0.057% |
| 0505 | 凌　晓 | 5,000 | 5,000 | 0.057% |
| 0506 | 钱国庆 | 30,000 | 30,000 | 0.340% |
| 0507 | 茹朝法 | 8,000 | 8,000 | 0.091% |
| 0508 | 俞文忠 | 5,000 | 5,000 | 0.057% |
| 0509 | 李　萍 | 5,000 | 5,000 | 0.057% |
| 0510 | 魏　明 | 10,000 | 10,000 | 0.113% |
| 0511 | 钱浙平 | 5,000 | 5,000 | 0.057% |
| 0512 | 胡　园 | 5,000 | 5,000 | 0.057% |
| 0513 | 谢士庆 | 7,000 | 7,000 | 0.079% |
| 0514 | 马成虎 | 5,000 | 5,000 | 0.057% |
| 0515 | 袁兴善 | 5,000 | 5,000 | 0.057% |
| 0516 | 史建国 | 5,000 | 5,000 | 0.057% |
| 0517 | 庞丽君 | 8,000 | 8,000 | 0.091% |
| 0518 | 过涤波 | 5,000 | 5,000 | 0.057% |
| 0519 | 乔　华 | 5,000 | 5,000 | 0.057% |
| 0520 | 尹畅晴 | 5,000 | 5,000 | 0.057% |
| 0521 | 应继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22 | 王纪平 | 5,000 | 5,000 | 0.057% |

| 股权证号 | 姓　名 | 出资金额（元） | 原始股权（股） | 持股比例 |
|---|---|---|---|---|
| 0523 | 蒋军江 | 5,000 | 5,000 | 0.057% |
| 0524 | 王国明 | 5,000 | 5,000 | 0.057% |
| 0525 | 周胜强 | 5,000 | 5,000 | 0.057% |
| 0526 | 郑志程 | 5,000 | 5,000 | 0.057% |
| 0527 | 竹霞英 | 5,000 | 5,000 | 0.057% |
| 0528 | 茹民云 | 6,000 | 6,000 | 0.068% |
| 0529 | 丁翔鑫 | 5,000 | 5,000 | 0.057% |
| 0530 | 王路阳 | 5,000 | 5,000 | 0.057% |
| 0531 | 宋鑫儿 | 5,000 | 5,000 | 0.057% |
| 0532 | 宋军革 | 5,000 | 5,000 | 0.057% |
| 0533 | 徐岳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34 | 金香泉 | 5,000 | 5,000 | 0.057% |
| 0535 | 应怀权 | 5,000 | 5,000 | 0.057% |
| 0536 | 沈　余 | 5,000 | 5,000 | 0.057% |
| 0537 | 裘柏昌 | 6,000 | 6,000 | 0.068% |
| 0538 | 蒋卫民 | 6,000 | 6,000 | 0.068% |
| 0539 | 裘　奕 | 5,000 | 5,000 | 0.057% |
| 0540 | 马建军 | 5,000 | 5,000 | 0.057% |
| 0541 | 童　超 | 5,000 | 5,000 | 0.057% |
| 0542 | 陈卓炯 | 1,000 | 1,000 | 0.011% |
| 0543 | 丁小兔 | 5,000 | 5,000 | 0.057% |
| 0544 | 潘国燕 | 5,000 | 5,000 | 0.057% |
| 0545 | 尹洛洋 | 5,000 | 5,000 | 0.057% |
| 0546 | 叶德岗 | 5,000 | 5,000 | 0.057% |
| 0547 | 张军校 | 2,000 | 2,000 | 0.023% |
| 0548 | 吴道彭 | 5,000 | 5,000 | 0.057% |
| 0549 | 陈　刚 | 5,000 | 5,000 | 0.057% |
| 0550 | 喻爱萍 | 5,000 | 5,000 | 0.057% |
| **合计** | | **8,830,000** | **8,830,000** | **100.00%** |

**注释：**因持股会设立时手工登记及越盛集团未能掌握部分持股会初始会员退出后更名情况，不排除部分已退出会员姓名与当前实际姓名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2、管理人员**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会是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持股会设立时，其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在持股会中担任职务 |
|---|---|---|
| 谢百军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理事长 |
| 陈明全 | 嵊州市热电厂副厂长 | 副理事长 |
| 喻黎升 | 嵊州市热电厂厂长助理 | 副理事长 |
| 刘灿华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 副理事长 |
| 袁益忠 | 嵊州市热电厂厂长助理 | 副理事长 |
| 喻勇敏 | 嵊州市热电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 | 副理事长 |
| 周立军 | 嵊州市热电厂煤炭科长、副总经济师 | 副理事长 |
| 李成荣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 理事 |
| 徐松祥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财务科科长 | 理事 |
| 汪爱民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生技部部长 | 理事 |
| 张朝阳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 理事 |

**3、会员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

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的有限公司、上海碳素厂嵊州市分厂、嵊州市热电新型建材厂/嵊州市越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工作。

**（二）设立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具有瑕疵，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1、设立审批**

1998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嵊州市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格审查的意见》（嵊计经企[1998]035 号），同意筹备组建嵊州市热电职工持股会。

**2、设立登记**

1998 年 4 月 2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批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嵊民事（1998）06 号），准予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并已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嵊社证字第 6631 号），注册资金 883 万元。

**3、政府确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申请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20〕7 号），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登记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过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嵊州市民政局的批准与登记注册，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具有瑕疵，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二、说明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

**（一）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管理人员及会员的变化情况**

**1、职工持股会成立至注销的资金规模、会员的变化情况**

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时会员人数为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整合清理决议之日），会员人数为175人。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清理整合注销期间，各年末出资份额及各年度持股会会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元

| 年份 | 期初会员数 | 新增会员数 | 退股人数 | 期末会员数 | 退股暂存 | 期末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550 | - | - | 550 | - | 8,830,000.00 |
| 1999 年 | 550 | 1 | 95 | 456 | - | 8,830,000.00 |
| 2000 年 | 456 | - | 29 | 427 | 926,200.00 | 9,125,800.00 |

| | | | | | | |
|---|---|---|---|---|---|---|
| 2001 年 | 427 | 1 | 61 | 367 | 1,069,000.00 | 8,983,000.00 |
| 2002 年 | 367 | 2 | 86 | 283 | 1,042,000.00 | 9,010,000.00 |
| 2003 年 | 283 | 3 | 28 | 258 | 1,133,000.00 | 8,919,000.00 |
| 2004 年 | 258 | 1 | 38 | 221 | 1,328,000.00 | 8,724,000.00 |
| 2005 年 | 221 | 1 | 20 | 202 | 1,460,000.00 | 8,592,000.00 |
| 2006 年 | 202 | - | 7 | 195 | 1,551,000.00 | 8,501,000.00 |
| 2007 年 | 195 | 1 | 11 | 185 | 1,685,000.00 | 8,367,000.00 |
| 2008 年 | 185 | - | 8 | 177 | 1,916,000.00 | 8,136,000.00 |
| 2009 年 | 177 | 6 | - | 183 | 1,726,000.00 | 8,326,000.00 |
| 2010 年 | 183 | 2 | 4 | 181 | 1,512,000.00 | 8,540,000.00 |
| 2011 年 | 181 | 1 | 3 | 179 | 1,517,000.00 | 8,535,000.00 |
| 2012 年 | 179 | - | 2 | 177 | 1,527,000.00 | 8,525,000.00 |
| 2013 年 | 177 | - | 1 | 176 | 1,537,000.00 | 8,515,000.00 |
| 2014 年 | 176 | - | 1 | 175 | 1,542,000.00 | 8,510,000.00 |
| 2015 年 | 175 | - | - | 175 | 1,542,000.00 | 8,510,000.00 |
| **合计** | | **19** | **394** | | | |
| 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 | **8** | **8** | | | |
| **合计(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 | **11** | **386** | | | |

**注释：**1、1998 年期初指 1998 年 3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登记证书之日），2015 年期末指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整合清理决议之日）。
2、职工持股会 2000 年末期末出资份额大于 1999 年主要由于由谢百军增资扩股 122.2 万股。

**2、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会是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据此，理事会成员为持股会管理人员。持股会设立以来理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 届别 | 产生日期 | 理事会成员名单 | 依据 |
|---|---|---|---|
| 第一届 | 1998 年 1 月 10 日 | 谢百军、陈明全、喻黎升、刘灿华、袁益忠、喻勇敏、周立军、李成荣、徐松祥、汪爱民、张朝阳 | 第一届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

| | | | |
|---|---|---|---|
| 第二届 | 2003 年 2 月 10 日 | 谢百军、张刚、汪爱民、施礼樵、丁玲莉、袁益忠、冯广平、葛黎明、吴建红、金志兴、张炜 | 第二届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 |
| 第三届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谢百军、谢迅、汪爱民、吴建红、黄士祥、刘景越、王幼妃、张世宏、徐继军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

**（二）会员加入或退出依据，加入或退出金额定价依据**

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 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相关规定，持股会会员应具备企业职工身份，丧失职工身份不具备持股资格。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1998 年 1 月 10 日），凡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之间可以依法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由职工自愿入股成立。凡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企业职工通过购买或受让而持有股权，即成为持股会会员。未购买受让或全部出让股权后，或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会员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时，其股权不得带走，必须在持股会内部转让。如果暂时找不到受让对象，可由持股会先行受让后再转让给其他会员，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具体由理事会确定。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内部流转的办法》，企业股东如工作调动，劳动合同期满终止、除名、辞职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参照规定按上次交易价办理股权转让。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退股凭证等资料，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会员加入或退出的依据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热电总公司（后改制为越盛集团）职工（含离退休）可以通过自愿购买、受让方式持有股权成为持股会会员；会员出让全部股权后，或会员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并退出持股会，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

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三）会员身份，是否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会员发生变动，累计增加 19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11 人），累计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386 人）。

**1、会员加入情况**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累计增加 19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11 人），具体如下：

| 年份 | 人数（人） | 会员身份 | 入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 | - | - |
| 1999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0 年 | - | - | - |
| 2001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2 年 | 2 | 职工 | 1.00 |
| 2003 年 | 3 | 职工 | 1.00 |
| 2004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5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6 年 | - | - | - |
| 2007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08 年 | - | - | - |
| 2009 年 | 6 | 职工 | 1.00 |
| 2010 年 | 2 | 职工 | 1.00 |
| 2011 年 | 1 | 职工 | 1.00 |
| 2012 年 | - | - | - |
| 2013 年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2015 年 | - | - | - |
| **合计** | **19** | - | - |

针对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情况，经查阅新增会员的股权证及入股凭证、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该等会员入股时均为公司职工，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该等新增会员入股等会员变动事项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历年财务工作报告并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

股款缴纳方面，有 30 笔股权转受让为双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其所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此前已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的事宜。其中 6 笔对应的受让方为新增会员，包括 2002 年新增会员王合平和王国殷、2004 年新增会员吕明伟、2007 年新增会员黄书茵、2009 年新增会员谢迅、2010 年新增会员裘凌云。除上述 6 人不涉及是否向持股会实际出资事宜外，其余 13 人的入股款均直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且已实际足额缴纳。上述 30 笔股权转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 | 转让方 | | | 转受让金额 | 年份 | 双方关系 |
|---|---|---|---|---|---|---|---|---|---|
|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受让后为新增会员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转让后退出持股会 | | | |
| 1 | 0022 | 王合平 | 新增会员 | 0509 | 李萍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夫妻 |
| 2 | 0406 | 王国殷 | 新增会员 | 0311 | 冯广平 | - | 10,000.00 | 2002 | 同事 |
| 3 | 0280 | 吕明伟 | 新增会员 | 0498 | 钱俊敏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4 | 0078 | 黄书茵 | 新增会员 | 0273 | 沈伟 | 退出 | 5,000.00 | 2007 | 妻夫 |
| 5 | 0555 | 谢迅 | 新增会员 | 0001 | 谢百军 | - | 50,000.00 | 2009 | 子父 |
| 6 | 0155 | 裘凌云 | 新增会员 | 0027 | 裘愉洲 | 退出 | 10,000.00 | 2010 | 子父 |
| 7 | 0128 | 丁玲君 | - | 0038 | 宓夏瑜 | 退出 | 5,000.00 | 1999 | 同事 |
| 8 | 0077 | 裘晓颖 | - | 0053 | 裘飞飞 | 退出 | 5,000.00 | 2001 | 姐妹 |
| 9 | 0031 | 项莺 | - | 0033 | 包良军 | 退出 | 10,000.00 | 2002 | 同事 |
| 10 | 0251 | 喻百平 | - | 0045 | 喻贤水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子父 |
| 11 | 0420 | 朱炯亚 | - | 0169 | 叶林娟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女母 |
| 12 | 0479 | 丁苗焕 | - | 0196 | 裘国珍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夫妻 |
| 13 | 0313 | 裘秦 | - | 0372 | 唐忠云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同事 |
| 14 | 0088 | 魏岳顺 | - | 0442 | 魏承 | 退出 | 5,000.00 | 2002 | 父子 |

| 序号 | 受让方 | | | 转让方 | | | 转受让金额 | 年份 | 双方关系 |
|---|---|---|---|---|---|---|---|---|---|
|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受让后为新增会员 | 股权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转让后退出持股会 | | | |
| 15 | 0479 | 丁苗焕 | - | 0444 | 丁鉴栋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子父 |
| 16 | 0076 | 吴建红 | - | 0451 | 宋夏君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同事 |
| 17 | 0207 | 吴乐民 | - | 0494 | 吴健民 | 退出 | 5,000.00 | 2002 | 妹兄 |
| 18 | 0076 | 吴建红 | - | 0054 | 刘学军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同事 |
| 19 | 0181 | 卢贤波 | - | 0192 | 俞佳敏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夫妻 |
| 20 | 0221 | 高小原 | - | 0417 | 丁仲军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妻夫 |
| 21 | 0076 | 吴建红 | - | 0519 | 乔华 | 退出 | 5,000.00 | 2003 | 同事 |
| 22 | 0333 | 裘坦 | - | 0075 | 丁莱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3 | 0427 | 楼国春 | - | 0170 | 历玉钗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4 | 0339 | 谢宝钢 | - | 0216 | 吴丽英 | 退出 | 5,000.00 | 2004 | 夫妻 |
| 25 | 0405 | 钱民 | - | 0402 | 吕广 | 退出 | 41,000.00 | 2004 | 妻夫 |
| 26 | 0172 | 喻京东 | - | 0197 | 张银燕 | 退出 | 5,000.00 | 2005 | 夫妻 |
| 27 | 0478 | 张刚 | - | 0145 | 吕慧萍 | 退出 | 5,000.00 | 2006 | 夫妻 |
| 28 | 0290 | 俞昌峰 | - | 0291 | 周美云 | 退出 | 5,000.00 | 2008 | 同事 |
| 29 | 0305 | 陈海峰 | - | 0356 | 黄海涛 | 退出 | 5,000.00 | 2010 | 同事 |
| 30 | 0061 | 黄静霞 | - | 0155 | 裘凌云 | 退出 | 10,000.00 | 2011 | 同事 |

**2、会员退出情况**

1998 年-2015 年，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为 386 人），具体如下：

| 年份 | 人数（人） | 退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1998 年 | - | - |
| 1999 年 | 96 | 1.00 |
| 2000 年 | 29 | 1.00 |
| 2001 年 | 62 | 1.00 |
| 2002 年 | 88 | 1.00 |
| 2003 年 | 27 | 1.00 |
| 2004 年 | 37 | 1.00 |

| 年份 | 人数（人） | 退股价格（元/出资份额） |
|---|---|---|
| 2005 年 | 20 | 1.00 |
| 2006 年 | 8 | 1.00 |
| 2007 年 | 9 | 1.00 |
| 2008 年 | 8 | 1.00 |
| 2009 年 | - | - |
| 2010 年 | 4 | 1.00 |
| 2011 年 | 2 | 1.00 |
| 2012 年 | 2 | 1.00 |
| 2013 年 | 1 | 1.00 |
| 2014 年 | 1 | 1.00 |
| 2015 年 | - | - |
| **合计** | **394** | - |

该等 394 人中，有 191 人为在职期间减持和退休后减持（包含正式职工 171 人、临时合同工 4 人、临时聘用工 6 人在职期间减持，正式职工 10 人退休后减持），占比为 48.48%；其余 203 人为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退股，包含企业对正式工实施减人增效 63 人，正式职工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3 人，解聘临时合同工 14 人，解聘临时聘用工 6 人，合计 86 人，占 394 人的比例为 21.83%。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正式职工 | | | | | | | | | | | | | 非正式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合同工 | | | | | 临时聘用工 | | | | | | |
| | 在职期间减持 | 退休后减持 | 企业减人增效①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② | 违纪劝退 | 医疗期满解除合同 | 主动辞职 | 主动调离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合同 | 在职期间死亡 | 退休后死亡 | 合计 | 在职期间减持 | 解聘③ | 违纪解聘 | 本人主动离职 | 到龄不聘 | 在职期间减持 | 解聘④ | 本人主动离职 | 到龄不聘 | 合计 | 总计 | ①+②+③+④小计 |
| 199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9 年 | 68 | 1 | - | - | - | - | 4 | 2 | - | - | - | - | **75** | 3 | 5 | - | - | 4 | 2 | 1 | 5 | - | **20** | **95** | **6** |
| 2000 年 | 21 | - | - | - | - | - | 3 | 1 | - | - | - | - | **25** | - | 1 | - | - | 1 | - | - | 2 | - | **4** | **29** | **1** |
| 2001 年 | 28 | 4 | 9 | - | - | - | 7 | 2 | - | 1 | - | - | **51** | 1 | 4 | - | - | - | 1 | 1 | 3 | - | **10** | **61** | **14** |
| 2002 年 | 43 | 2 | 19 | - | 1 | - | 4 | 1 | 1 | 3 | - | - | **74** | - | 1 | 1 | 2 | 1 | 2 | - | 3 | 2 | **12** | **86** | **20** |
| 2003 年 | 5 | - | 9 | - | 1 | - | - | - | 2 | 6 | 2 | - | **25** | - | - | - | - | - | 1 | 1 | 1 | - | **3** | **28** | **10** |
| 2004 年 | 2 | - | 13 | 2 | - | - | 6 | 1 | 5 | 4 | - | - | **33** | - | 2 | - | - | - | - | 3 | - | - | **5** | **38** | **20** |
| 2005 年 | 1 | 1 | 11 | - | - | - | - | - | 5 | - | - | - | **18** | - | 1 | - | - | 1 | - | - | - | - | **2** | **20** | **12** |
| 2006 年 | 1 | - | 1 | - | - | - | 2 | 1 | - | 1 | - | 1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 |
| 2007 年 | 1 | - | - | - | - | - | 4 | 3 | 3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2008 年 | 1 | 2 | 1 | - | - | - | 2 | - | 1 | - | 1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 |
| 2009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 | - | - | - | - | 1 | - | 1 | 1 | - | -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2011 年 | - | - | - | - | - | - | 1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2012 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2013 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2014 年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201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71** | **10** | **63** | **3** | **2** | **1** | **33** | **12** | **22** | **15** | **3** | **3** | **338** | **4** | **14** | **1** | **2** | **7** | **6** | **6** | **14** | **2** | **56** | **394** | **86** |

针对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退出情况，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及退股凭证等资料，退股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该等会员退股等会员变动事项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历年财务工作报告并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

股款退还方面，（1）有 30 笔股权转受让为双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其所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此前已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是否实际出资或实际退还的事宜。其中 28 笔对应的转让方据此退出了持股会，该 28 人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2）周虹和翁建波 2 人因离职而退出职工持股会，因其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导致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3）除上述 28 人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上述周虹、翁建波 2 人的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外，其余 364 人退股均，且已实际退还。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人数 | 具体情况 |
|---|---|---|
| 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后到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的登记手续，买方和卖方的款项均未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不涉及退出金额实际退还事宜 | 28 | 具体 28 人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三）”之“1” |
| 因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导致退出金额未实际退还<br>（周虹、翁建波） | 2 | 周虹离职时涉及 30,000 股未办理转让手续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 2000 年 3 月 9 日持股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喻勇敏等三同志辞职有关问题的决议》，同意喻勇敏、周立军、周虹辞职，其所持股权按照上年（1999 年）内部实际转让价（1 元/股）转让。对于周虹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的 30,000 股在持股会清理整合时作退股处理，因周虹离职时存在未收回应收款，由持股会作抵销处理后的余额因无法获取付款信息未能完成支付，持股会注销后越盛集团作应付款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完成退还 |
| | | 翁建波离职时涉及 5,000 股经通知不办理转让手续未签署《职工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持股会清理整合时作退股处理，因无法获取付款信息未能完成支付，持股会注销后越盛集团作应付款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能完成退还 |
| 直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办理 | 364 | 退出金额均已实际退还 |

| 类别 | 人数 | 具体情况 |
| --- | --- | --- |
| 合计 | 394 | |

**三、说明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是否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矛盾**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关于热电总公司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形成任何性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直接全额补偿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损失且放弃任何性质的追索权利或主张。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

**（二）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申请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20〕7 号），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三）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举报核查的核查意见**

如本题回复“二”及本题“三”之（一）、（二）所述，经核查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文件、相关承诺文件、政府机关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清理及注销依据职工持股会相关法律规定及职工持股会

相关制度执行，有相关凭证作为支撑，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95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越盛集团、谢百军、谢迅不存在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相关诉讼、仲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潜在纠纷或争议已出具承诺函，嵊州市人民政府对持股会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 95 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职工持股会相关举报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职工持股会设立登记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有权机构批准，不具有瑕疵，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股权变动情况经会员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加入会员实际出资，退出会员除 2 位会员外实际退还，越盛集团对未退还款项作应付款处理；嵊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确认，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与招股说明书95页政府确认文件“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举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第 6 题：外方股东出资**

**6、招股说明书披露，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曾以现汇美元出资。新中港电力原为保利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报告期内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为越盛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已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2）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及增资、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注销等公司登记机关资料；

2、核查了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设立、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注销等公司登记机关资料；

3、核查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及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文件；

4、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及访谈提纲。

**核查内容：**

**一、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

**（一）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 1、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股本演变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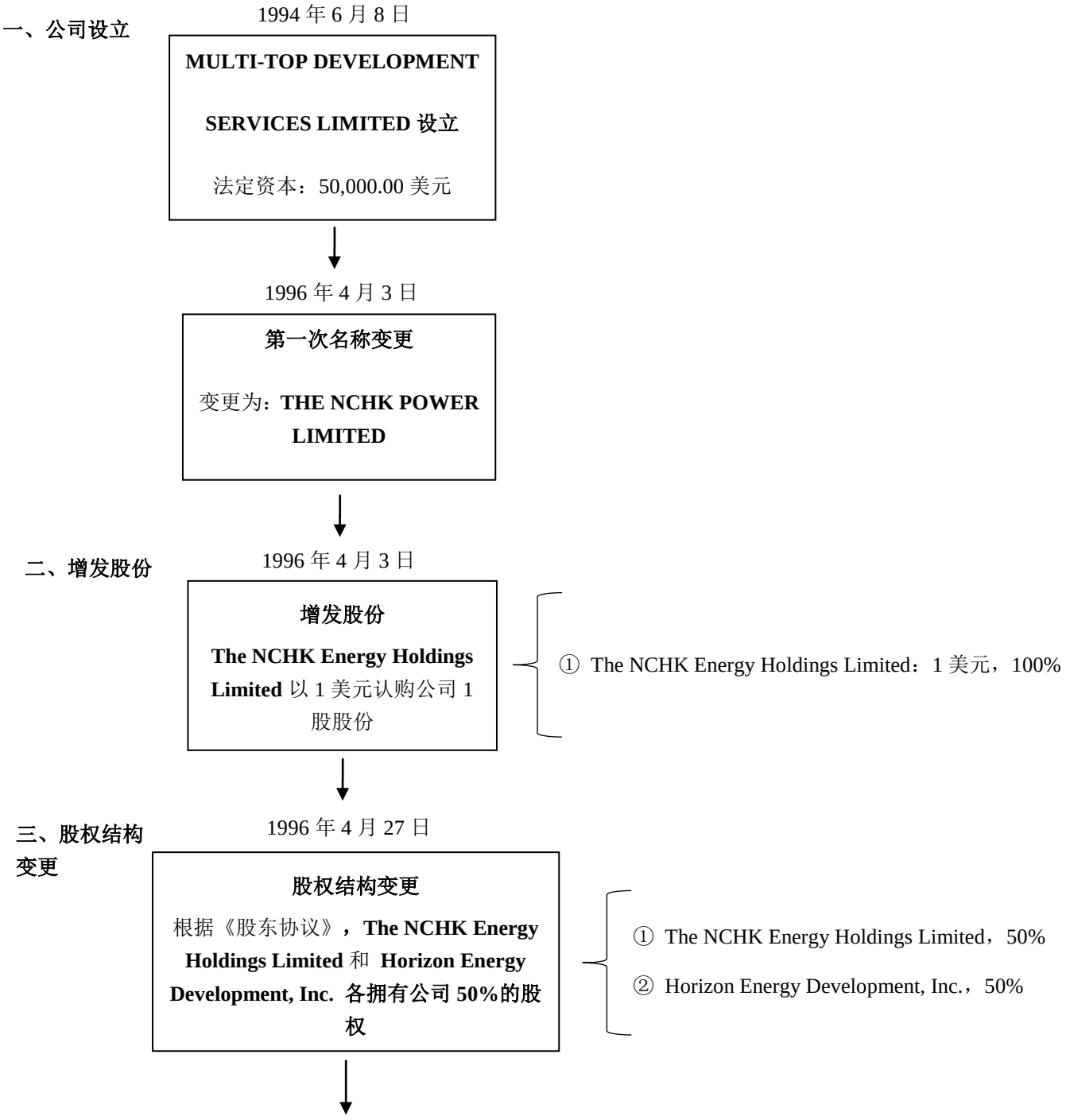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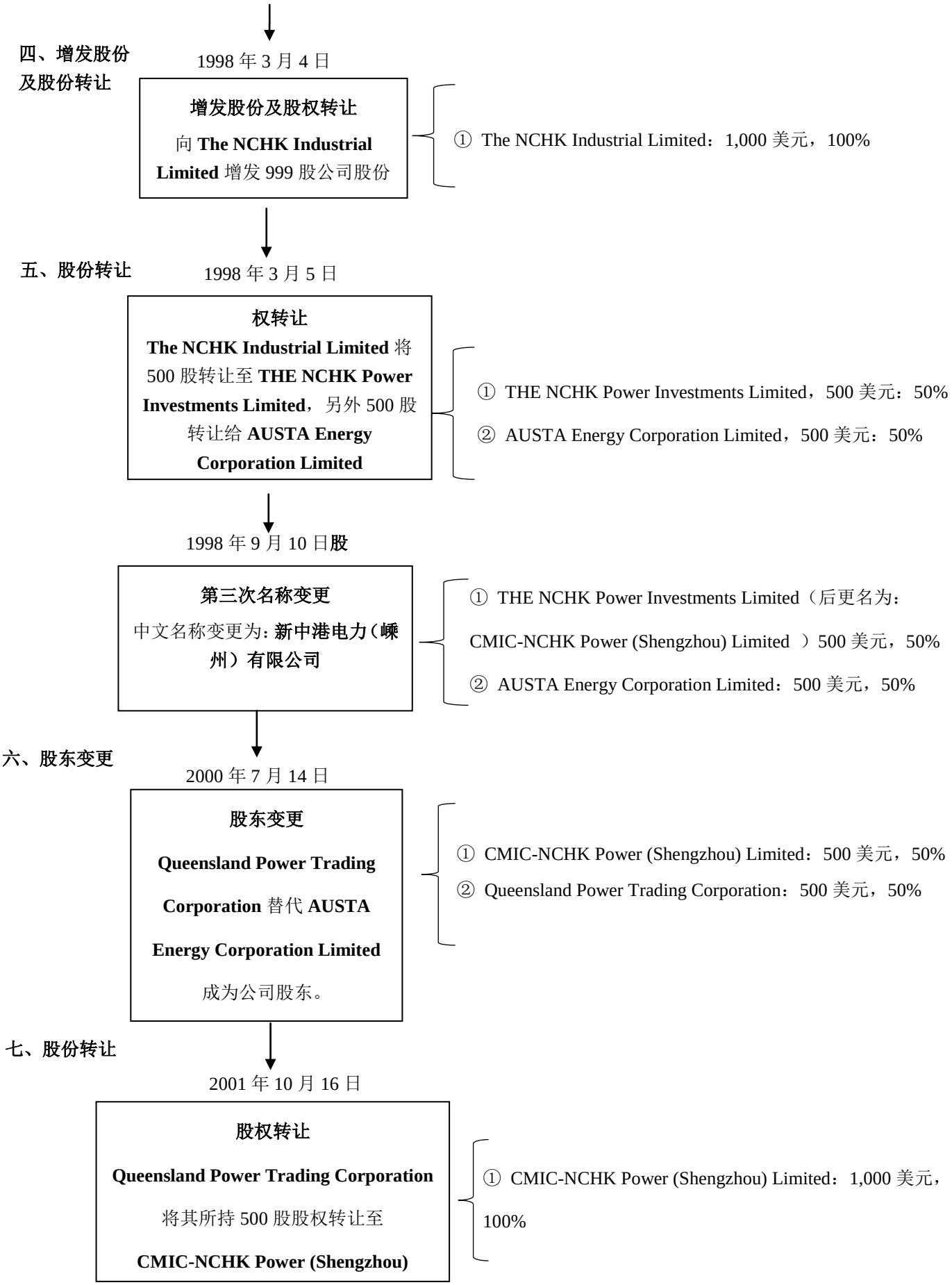
四、增发股份及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4 日
增发股份及股权转让
向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增发 999 股公司股份
①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1,000 美元，100%
五、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5 日
权转让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将 500 股转让至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另外 500 股转让给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①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500 美元：50%
②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500 美元：50%
1998 年 9 月 10 日股
第三次名称变更
中文名称变更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①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500 美元，50%
②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500 美元，50%
六、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 14 日
股东变更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替代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为公司股东。
①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500 美元，50%
②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500 美元，50%
七、股份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转让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 500 股股权转让至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①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1,000 美元，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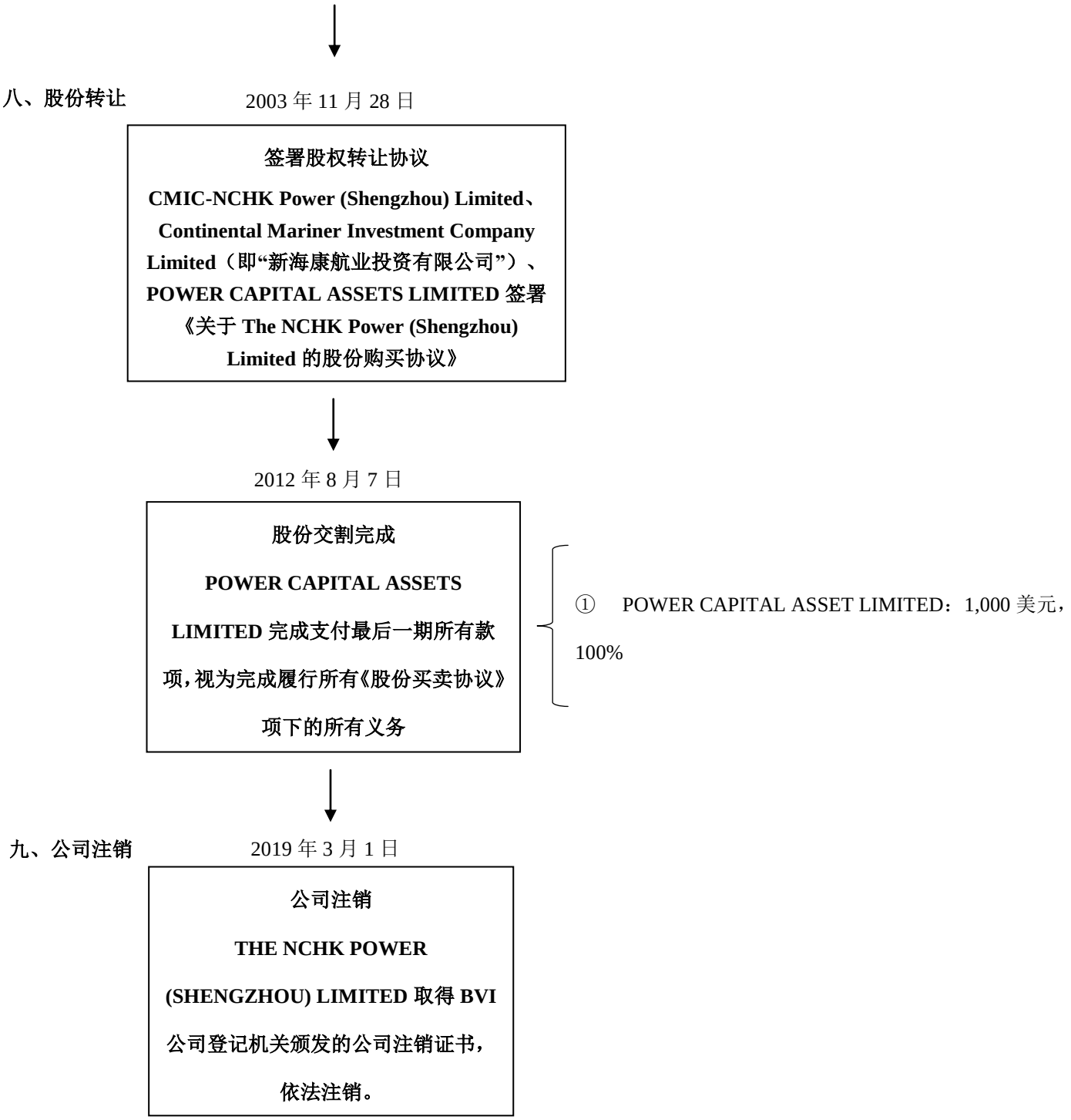


**（1）1996 年 4 月，股份发行**

1994 年 6 月 8 日，根据 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公司章程，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注册地址为“Creque Building，Main Street，P.O. Box 160，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机构为 AMS Trustees Ltd，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划分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1996 年 4 月 3 日，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名称由 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Limited.。

1996 年 4 月 3 日，MULTI-TOP DEVELOP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以 1 美元对价认购公司 1 股股份。股份将在公司收到现金形式给付的对价后向 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增发 1 股份。

1996 年 4 月 4 日，The NCHK Power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12018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

根据 1996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后附的股东协议记载，The NCHK Power Limited 的公司股东 The 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Horizon Energy Development, Inc.各持有公司 50%普通股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为 1 美元。

**（2）1997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4 日股东决议，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23 日，新中港电力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编号为 12018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

**（3）1998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根据 1998 年 9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中文名称由新中港电力（嵊洲）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4）1998 年 3 月，股份增发及股份转让**

根据 1998 年 3 月 4 日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董事会会

议记录，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以股票票面价格即每股 1 美元向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增发 999 股公司股份。购买股份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1998 年 3 月 5 日，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股东 The NCHK Industrial Limited 合计转让 1,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时将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据股东登记名册，股东 The NCHK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后续变更为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5）2000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收到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寄发的信函，称 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已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替代 AUST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为公司股东。

**（6）200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股东登记名册，Queensland Power Tra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 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7）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关于 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的股份购买协议》，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同意以 7,100 万元购买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

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The NCHK Power (Shnegzhou) Limited（即“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持有新中港电力 1,000 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0%；新中港电力作为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出资 6,39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2%；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协议担保方，股份于联交所上市，间接持有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有已发行股份。

**（8）2012 年 8 月，股份交割完成**

2012 年 8 月 7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确认函》，确认各方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买方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12,327,732.24 元作为《股份买卖协议》最后一期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后，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视为完成履行所有《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012 年 8 月 7 日，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书，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以 7,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0 股普通股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012 年 8 月 7 日，新中港电力董事竺伟荣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将所持新中港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任命任波为董事，免除竺伟荣董事职务。

**（9）2019 年 3 月，新中港电力注销**

2019 年 3 月 1 日，THE 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2、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化**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股本演变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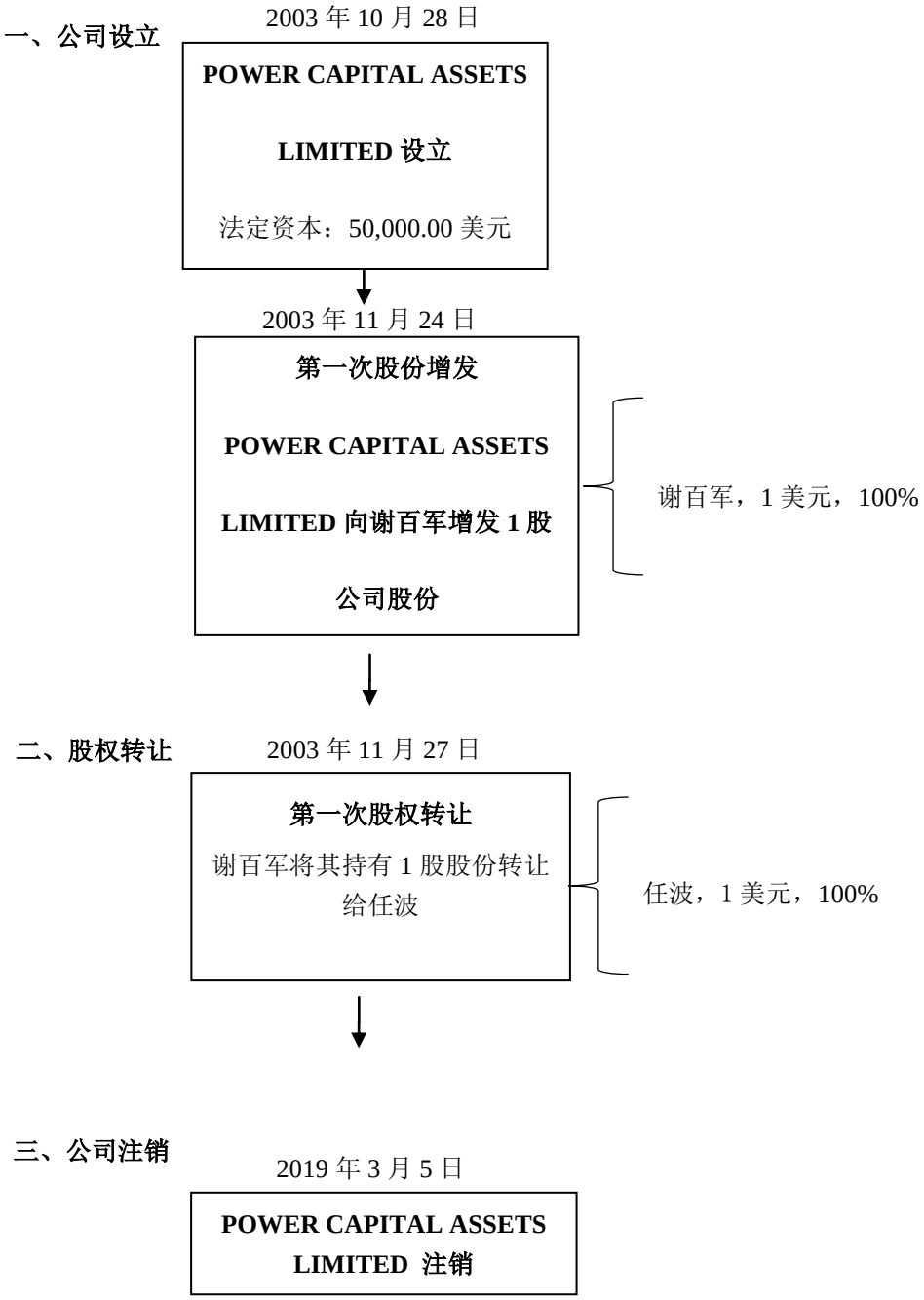


**（1）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565795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于 BVI 设立。

根据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

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代理机构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划分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2）2003 年 11 月，股份增发**

2003 年 11 月 24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1 股股份。同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任命谢百军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并于 OFFSHORE INFORPORATIONS LIMITED 完成登记。

**（3）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27 日，董事谢百军与任波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同日，董事谢百军作出董事决议，记载该股权转让事项，辞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任波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同日，任波同意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

**（4）2019 年 3 月，注销**

2019 年 3 月 5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 BVI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注销证书），依法注销。

**（二）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关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设立后，谢百军 2003 年 11 月 24 日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1 股股份。2003 年 11 月 27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截至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注销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股东及股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谢百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波为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员工，与保利集团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同时期由谢百军、任波持有全部股份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保利集团无关联关系。

**二、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及增资、退出的定**

**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共有 2 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分别为“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退出对发行人出资，对应“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一）200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增资来源、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 2001 年 11 月 8 日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缴存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缴存出资时和本次工商登记时，新中港电力和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均为 CMIC 的子公司，CMIC 即港股上市公司“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码 0119，现已改名为“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本次增资来源为新中港电力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企业领取外汇登记证后，可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凭外汇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和开户通知书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企业经营期满或因故导致经营终止，经原

审批机关批准解散的，在清盘后 30 天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交回外汇登记证，并撤销所开立的外汇账户。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在注册地开户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帐户；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外汇资本金帐户；外汇资本金帐户的收入仅限于企业各投资方以现汇方式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仅限于有关用途的经常项目的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的支出。

经核查，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出资委托 CMI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支付至有限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等相关规定。

**（二）200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其中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增资来源、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根据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 2003 年 12 月 16 日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缴存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与 CMIC、新中港电力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由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受让 CMIC 子公司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所持有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之“（6）”。

本次增资来源为新中港电力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外汇支付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1）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的合法性**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形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

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经核查，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在本次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 1996年6月28日）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行为，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2003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与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396万元）以1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出具的嵊信评报[2013]第18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股东双方依据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1亿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新中港电力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新中港电力不涉及外汇支付行为。根据越盛集团《境外汇款申请书》，其于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经中国银行嵊州支行合计向新中港电力支付人民币3,848万元。新中港电力、越盛集团关于剩余款项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并确认“因转让方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受越盛集团控制，越盛集团剩余应付款项不再支付 ”。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有限公司当时已办理外汇登记，越盛集团对外支付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退出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予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越盛集团 2014 年 3 月受让新中港电力股权对外支付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与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无关联关系；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中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予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越盛集团 2014 年 3 月受让新中港电力股权对外支付符合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第 8 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2、检索票据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贷款通则》等）；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转贷、承兑汇票、个人卡收款等相关的法律诉讼或纠纷；查阅发行人法院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记录；

6、获取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7、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于发行人票据融资情形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记账凭证，发行人商业票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协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原情况 | 整改过程 | 整改结果 |
|---|---|---|---|---|
| 1 | “转贷”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 | 停止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 |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原情况 | 整改过程 | 整改结果 |
|---|---|---|---|---|
| | | | | 形 |
| 4 | 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存在 | 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将汽款的收取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 |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此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借入资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拆入：**越盛集团 | - | - | - | 138,250,401.96 |
| **拆出：**越盛集团 | - | - | - | 92,413,858.98 |
| **应收拆借利息：**越盛集团 | - | - | - | 2,449,518.89 |

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7 年度发行人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4.8689%，2017 年度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49,518.89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和拆出均发生在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

后，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在这一背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融资需要，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在整体变更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出资金均已转回，因此导致拆出资金及拆入资金同规模增加。2017 年度因上述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 64,000,000.00 元反映在 2017 年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除此之外，其余的资金拆出均用于越盛集团日常周转。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越盛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了拆借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方面，越盛集团向发行人 2017 年拆借的资金、向能源科技 2017 年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8689%计算确认各期利息。越盛集团均已按期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立即停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2）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越盛集团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借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越盛集团与发行人前述资金借入系为满足越盛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根据协议约定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因此，前述发行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情

形。

**（二）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事实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汽款的情形，下游蒸汽客户直接将汽款支付给发行人供热部人员，供热部人员再将汽款支付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张胜军 | - | - | - | 1.62 |
| **合计** | - | - | - | **1.62** |
| 营业收入 | 24,236.67 | 64,999.69 | 61,944.05 | 56,742.2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0.0029%** |

**注释：**张胜军系发行人供热部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蒸汽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从事印染、洗涤、服饰的个体经营户或小型加工单位，基于村镇居民的交易习惯，同时受限于下游客户年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不愿意使用对公付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为保证回款及时，借用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并在一定时间内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由于行业和客户特性，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汽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该收款行为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相符。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应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

（2）发行人将汽款的收取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当出现供热部员工代收行

为，其考核结果将受到影响；

（3）发行人应将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

**2、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供热部人员王校荣、张胜军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蒸汽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以及交易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蒸汽款的情形，但其通过员工代收蒸汽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法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发行人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主管机构的说明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越盛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之间的往来款凭证，发行人与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行为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拆出和归还金额进行相应借计和贷计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利息计提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2017 年度，发行人与越盛集团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费用为244.9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2.51%，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存在与越盛集团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2）上述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借款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的蒸汽款均已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已如实冲减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冲减的应收账款与收取的货款金额一致，发行人针对通过员工收取的蒸汽款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通过员工代收的蒸汽款的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存入公司账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的转账凭

证、发行人和越盛集团的银行流水，截至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年12月28日），越盛集团已将所有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拆借的资金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6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新中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已完成资金拆借整改，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蒸汽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2018年起已无通过员工账户代收汽款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

1、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2、为杜绝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汽款行为的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并将汽款的收取情况与供热部人员的考核挂钩。另外，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已进一步向客户强

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银行流水，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申报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等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已经完善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第 20 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调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之子、谢迅之弟谢亮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谢亮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系 | 基本情况 | |
|---|---|---|---|---|
| 1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 谢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之子、谢迅之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3 幢 1002 室 |
| | | | 经营范围 | 印刷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印刷材料（除油墨）、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
| | | | 实际业务 | 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磊明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谢亮 | 1,400,000 | 70 |
| 2 | 孙磊明 | 600,000 | 3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30.86 | 175.14 |
| 净资产 | 117.37 | 118.53 |
| 营业收入 | 27.36 | 661.11 |
| 净利润 | -0.44 | 23.35 |

**二、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

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第 21 题：经营资质许可**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更新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情况，对于超出效力期限的资质许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电力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2、核查了能源科技营业执照、煤炭经营资格证及国家煤炭经营资格管理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1041709-00298 | 2019.01.30 | 2029.03.0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 2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浙嵊）字[2015]第 226 号 | 2015.06.12 | 2020.12.31 |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
| 3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20.07.28 | 2025.06.30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 二、能源科技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45070804B 的《营业执照》，能源科技经营范围为“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除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煤炭批发、零售业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国家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能源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20330000010028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方式为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二）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煤炭经营由行政许可变更为备案管理。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相关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煤炭经营企业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储煤场地及设施、建立信用记录的社会征信机构情况；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能源科技取得的编号为 20330000010028《煤炭经营资格证》在《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施行之日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能源科技设立后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无需办理设立告知性备案；后续相关信息未发生变更无须向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

### （三）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的公告》，《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公布之日起废止。能源科技煤炭经营业务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获得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第 22 题：环保**

**2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超低排放的认定结果；

2、查询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在主要公开网站及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实地走访生产现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

5、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其锅炉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发行人超低排放相关权威机构的认定结果如下：

**（一）超低排放监测、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监测报告》（浙环监业字[2016]第 163 号），认定公司在监测期间，在 100%和 70%两种负荷，燃烧较高含硫率煤质的条件下，2#炉、3#炉、4#炉、5#炉湿式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mg/$m^3$ 的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35 mg/$m^3$ 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0 mg/$m^3$ 的要求，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

2016 年 9 月，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2~5#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评估报告》（浙环监咨字[2016]第 42 号），认定公司改造完成后各炉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超低排放技术审查**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5#4 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意见》，公司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公司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

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热力和电力以燃煤为主要燃料，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历年目录，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嵌入在机组中，主要通过炉内脱硫脱硝等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而非片面通过增加炉后环保设备治理废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4#锅炉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0.11.2 | 《关于嵊州热电总公司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 浙环开建[2000]149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3.10.20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130thCFB 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浙环建验[2003]30 号 |
| 2 | 4#机组 | 环评批复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3.10.30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绍市环[2003]214 号 |
| | | 环保验收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7.12.21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 | 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
| 3 | 5#锅炉和机组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09.10.13 | 《关于新中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浙环建[2009]116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3.12.23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浙环竣验〔2013〕118 号 |
| 4 | 2#锅炉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7.5 | 《关于新中港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24 号 |
| 5 | 3#锅炉和 | 环境影响 | 嵊州市环 | 2013.11.25 | 《关于新中港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 | 嵊环建表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 机组 | 登记表 | 境保护局 | |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2013]37 号 |
| 6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2019.7.2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浙环建[2019]22 号 |
| 7 |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 环评批复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2020.9.4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绍市环审[2020]50 号 |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20.07.28 | 2025.06.30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3、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噪音的达标排放、废气的超低排放、废渣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发行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查阅了绍兴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原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污染物 | 运行状况 |
|---|---|---|---|---|
| 1 | 脱硫除尘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2 | 脱硝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3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4 | 湿式除尘器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5 | 烟囱防腐设施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6 | 刷卡排污系统 | 1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7 | 环保在线监控室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8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废水 | 有效运行 |
| 9 | 灰库 | 2 | 废灰 | 有效运行 |
| 10 | 渣库 | 2 | 废渣 | 有效运行 |
| 11 | 噪音治理系统 | 4 | 噪音 | 有效运行 |

**四、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 108,162.56 | 436,395.71 | 439,812.33 | 95,333.00 |
|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 647,463.47 | 946,220.04 | 2,523,576.00 | 270,360.00 |
|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 8,533,633.98 | 1,645,701.72 | 900,521.39 | 12,950,740.70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2,785,702.32 | 7,072,262.09 | 6,548,398.19 | 4,697,764.05 |
| 其他环保投入 | 669,105.91 | 2,032,373.58 | 447,489.90 | 265,198.56 |
| **合计** | **12,744,068.24** | **12,132,953.14** | **10,859,797.81** | **18,279,396.31** |

**1、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报告期内 2017 年有效）和《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需缴纳排污费（2017 年）或环境保护税（2018 年起环境保护排污费改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该项费用或税金为 95,333 元、439,812.33 元、436,395.71 元和 108,162.56 元，2018 年该项费用或税金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采购煤炭自 2017 年开始租船从离岸码头运至到岸码头宁波港并负责卸货，需缴纳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公司 2018 年支付了核定的 2017 年度该项排污费 343,137.71 元以及 2018 年度该项环境保护税 25,119.35 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支付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357,816.85 元和 78,245.33 元。剔除这一因素后，该项费用或税金 2018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施行了超低排放所致，同时 2017 年关停了所租赁的宇丰纸业自备热电厂，并对 2# 机组进行了高效化节能改造，使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2、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新中港收到所核发排污许可证中已明确允许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需缴纳初始排污权使用费。

公司报告期内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70,360 元、2,523,576 元、946,220.04 元和 647,463.47 元。其中 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按

照嵊州市环保局的核定通知单缴纳了“十二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1,577,356 元，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同时由于 2018 年缴纳了“十三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2,027,580 元，计入无形资产，当期补充摊销 675,860 元计入当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3、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5#炉湿式电除尘、4#炉烟气原半干法脱硫系统改造、2#和 3#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沉淀池建设、干煤库拼建等环保设施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分别为 12,950,740.70 元、900,521.39 元、1,645,701.72 元和 8,533,633.98 元，其中 2017 年该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实施了 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0,231,559.17 元；2019 年该项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实施了干煤库拼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644,833.96 元；2020 年 1-6 月该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施 6#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7,662,074.34 元。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报告期内，除启停过程极少时段（以月计 3.98%-0.27%）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公司的废气治理工艺中，通过炉内喷钙及增湿灰渣烟气脱硫，通过 SNCR 工艺实现烟气脱硝，在煤的燃烧过程中需投入石灰石粉末和氨水。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7,764.05 元和 6,548,398.19 元、7,072,262.09 元和 2,785,702.32 元。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石灰石和氨水涨价所致。

**5、其他环保投入**

公司其他环保投入包括废气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和噪声定期检测、废水定期检测、污泥处理、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等。公司

报告期内其他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65,198.56 元、447,489.90 元、2,032,373.58 元和 669,105.91 元。2018 年该项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更换了 18 套气动排泥装置支付了 119,572.64 元；2019 年该项投入较大，主要由于购买了粉尘仪和水分仪等环保监测设备。

**（二）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保持超低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其他环保投入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均将持续发生。

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生产需求，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维护、老旧环保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替换；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对应的环保投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 |
|---|---|---|
| 1 | 烟气处理系统 | 2,548.40 |
| 2 | 除灰、渣系统 | 525.09 |
| 3 | 除尘电控楼 | 108.00 |
| 4 | 各种污水处理系统 | 147.57 |
| 5 | 噪声治理费用 | 12.00 |
| 6 | 绿化费用 | 16.00 |
| 7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23.46 |
| 8 | 环保及劳保监测站 | 5.00 |
| **环保投资合计** | | **3,485.52** |

**（三）环保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煤炭消耗量持续增加，烟气排放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后，2017 年在煤炭消耗量与烟气排放量增加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分别为 18,279,396.31 元、10,859,797.81 元、12,132,953.14 元和 12,744,068.24 元。2017

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实施了 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大。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煤炭消耗量（万吨） | 18.89 | 48.46 | 48.50 | 46.49 |
| 烟气排放量（立方米） | 1,960,214,134.20 | 4,509,623,127.00 | 4,275,988,418.00 | 3,458,802,980.00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元） | 12,744,068.24 | 12,132,953.14 | 10,859,797.81 | 18,279,396.31 |
| 其中：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 29,917.23 | 78,578.86 | 71,555.27 | 95,333.00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2,785,702.32 | 7,072,262.09 | 6,548,398.19 | 4,697,764.05 |
|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 49.01 | 129.28 | 118.50 | 90.94 |
| 其中：二氧化硫（吨） | 1.06 | 2.98 | 2.31 | 3.43 |
| 氮氧化物（吨） | 45.46 | 118.34 | 109.95 | 81.91 |
| 烟尘（吨） | 2.50 | 7.96 | 6.24 | 5.60 |

基于发行人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和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为 95,333 元、71,555.27 元、78,578.86 元和 29,917.23 元，由于公司施行了超低排放，2018 年污染物排污费/环境保护税较 2017 年大幅度下降；2019 年公司为保证生产运行安全及经济性，在保证污染物超低排放的前提下，减少了石灰石及氨水的用量，因此排放浓度增加，2019 年排污费/环境保护税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7,764.05 元、6,548,398.19 元、7,072,262.09 元和 2,785,702.32 元，与公司烟气排放规模、煤炭消耗量呈现正相关系，2018 年该项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石灰石和氨水涨价所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费用的核定、生产经营需要、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煤粉尘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其他环保投入的缴纳及支出，其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环保要求，相关生产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第 23 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2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检索查询；

2、对绍兴市发改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资料、罚款缴纳凭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 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1 | 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 | 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15 元），导致多收价款 209,173.14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br>2、从轻处以二氧化硫排放超限值 1 倍及以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1 倍的罚款，计 9,911.24 元。 | 绍兴市发改委 | 2018 年 8 月 10 日 |

**（一）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发行人未因该行政处罚的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该行政处罚的内容不属于《价格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绍兴市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也说明，新中港“能认真配合检查，违法事实确属客观原因造成，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能积极进行整改”。

**（二）罚款已缴纳，该行政处罚由于环保电价按照全电量核定并已先期支付所致**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要求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 219,084.38 元。

该环保电价款目前由国家电网根据全电量核定并支付，2017 年 4 月之后在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与新中港的结算电价中已包含该环保电价，之前的环保电价款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核定。根据新中港出具的说明，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核定环保电价款时，按照全电量环保电价退补方案核定并需要新中港签字确认，新中港即联系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营销部，要求在退补方案中扣减小时均值超标部分的上网电量，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联系了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后者又联系了绍兴市物价局，

得到的答复是按照全电量执行。

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无论是欧盟现行的《大型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则》(2001/80/EC)还是美国现行的联邦法典 CFR40，对煤电机组污染物达标评判标准中均不包括机组启、停时间，但我国目前尚未对此进行明确界定。

另据了解，该处罚情况在绍兴市全市范围内的燃煤机组均存在同样的处理方式。

**（三）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处罚作出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1]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受访者表示发行人的处罚行为由客观原因造成，非由其主观原因造成，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从轻处罚。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足额缴纳处罚款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绍兴市发改委和绍兴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局已出具证明文件：“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被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及被罚款 9,911.24 元。该公司认真配合本委检查，足额缴纳前述款项，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

**（四）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7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电价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新中港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脱硫、脱硝、除尘多收环保价款一事，由新中港出具情况说明提出退缴申请，并按核定金额向财政局退缴相关款项。对此不再作行政处罚。”“今后如遇同类情况参照以上方案及时进行整改。”

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1] 因政府机构调整，目前该项职能已移交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同核定，新中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电价款需退款 761,911.70 元。新中港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款项上交嵊州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同时绍兴市发改委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网站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机关网站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 例，该价格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 24 题：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取得了未缴纳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4、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未缴纳员工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以及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一）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年度 | 期末员工人数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2017 年度** | 322 | 35 | 35 | 36 | 36 | 36 |
| **2018 年度** | 317 | 32 | 32 | 32 | 32 | 32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314 | 30 | 30 | 30 | 27 | 30 |
| **2020 年 1-6 月** | 327 | 33 | 33 | 33 | 30 | 33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32 | 32 | 32 | 32 | 32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3 | 3 | 3 | 3 | 3 |
| 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办理延期退休，公司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0 | 0 | 1 | 1 | 1 |
| **总计** | **35** | **35** | **36** | **36** | **3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2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缴人数 287 人，未缴纳人数 35 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6 人，未缴纳人数 36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3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所以申请延期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 | | | |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9 | 29 | 29 | 29 | 29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2 | 2 |
| 试用期内员工 | 1 | 1 | 1 | 1 | 1 |
| **总计** | **32** | **32** | **32** | **32** | **3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7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5 人，未缴纳人数 32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尚在试用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仍在原单位缴纳。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27 | 27 | 26 | 27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0 | 2 |
| 外部顾问 | 1 | 1 | 1 | 1 | 1 |
| **总计** | **30** | **30** | **30** | **27** | **3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4 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284 人，未缴纳人数 30 人；工伤保险实缴人数为 287 人，未缴纳人数 27 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达到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无须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 1 人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8]85 号文件意见的通知》：“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

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65岁，女性不超过60岁，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为单险种参保。”嵊州市于2019年正式执行上述文件，因此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为26人；2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2人的社会保险在由嵊州经信局缴纳的同时，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4、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20年6月30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 退休返聘员工 | 28 | 28 | 28 | 27 | 28 |
| 员工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 | 2 | 2 | 2 | 0 | 2 |
| 外部顾问 | 1 | 1 | 1 | 1 | 1 |
| 未毕业实习生 | 2 | 2 | 2 | 2 | 2 |
| **总计** | **33** | **33** | **33** | **30** | **33**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327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294人，未缴纳人数33人；工伤保险实缴人数为297人，未缴纳人数30人。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达到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无须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1人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8]85 号文件意见的通知》：“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

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为单险种参保。”嵊州市已于 2019 年正式执行上述文件，因此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27 人；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 2 人的社会保险在由嵊州经信局缴纳的同时，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为已确定留用的毕业生，截至 2020 年 6 月，尚未获取毕业证书，属实习阶段，未对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缴费年度 | 期末员工人数（人）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人） |
|---|---|---|
| **2017 年度** | 322 | 30 |
| **2018 年度** | 317 | 28 |
| **2019 年度** | 314 | 28 |
| **2020 年 1-6 月** | 327 | 31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0 |
| **总计** | **3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2 人，其中 29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0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

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 试用期内员工 | 1 |
| **总计** | **2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7 人，其中 28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尚在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7 |
| 外部顾问 | 1 |
| **总计** | **28**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14 人，其中 28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

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4、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退休返聘员工 | 28 |
| 外部顾问 | 1 |
| 未毕业实习生 | 2 |
| **总计** | **31**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7 人，其中 29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1 人未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按劳务关系处理，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缴存对象，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已确定留用的毕业生，截至 2020 年 6 月，尚未获取毕业证书，属实习阶段，未对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6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

险，无欠缴行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6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3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11384）。经该“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9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11384）。经该“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

诺函》：“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第 25 题：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账；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法律依据 |
|---|---|---|---|---|---|
| 失业金返还 | - | 6.03 | - | -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 | 200.00 | 100.00 | - | 《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发[2017]28 号）、《关于嵊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引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7]212 号）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741.44 | - | 97.41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8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20]2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法律依据 |
|---|---|---|---|---|---|
| | | | | |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嵊经信[2018]105号）《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嵊市委办发[2016]104号）《关于申报2016年度总部型培育企业政策奖励项目的通知》（嵊经信[2016]85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2018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嵊州经信[2020]23号）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 | - | 20.00 | - |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驱动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嵊市委发[2016]52号） |
|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 | - | 19.95 | - | 《嵊州市人民政府工作函告单》（[2017]75号）及协议书 |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 | - | - | 149.49 | 《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经信局第二批)的通知》（嵊经信[2016]141号） |
| 科技扶持资金 | - | - | - | 2.80 | 《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30强及30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嵊经信[2016]57号）<br>《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30强及30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嵊经信[2015]96号） |
| 水利基金退回 | - | - | - | 5.63 | 《关于印发正降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下通[2017]31629号）、《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 |
| 街道办补贴 | - | - | - | 1.50 | 《关于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的证明》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 | - | 113.86 | 《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措施实施意见（试行）》（嵊经信[2015]11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嵊地税通[2017]39252号、39253号、39254号） |
| 个税返还 | 1.40 | 3.87 | 3.10 | 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法律依据 |
|---|---|---|---|---|---|
| 稳岗补贴 | - | - | 8.04 | 10.66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嵊人社[2018]80号）《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嵊人社[2017]48号） |
| 人才新政创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 - | - | - | 5.50 | 《关于建立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06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新政”有关政策的修改补充意见》（嵊市委发[2017]47号）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 - | - | 228.30 | 《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嵊环保[2017]63号） |
|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 | - | - |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嵊科技[2019]69号）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70 | 2.70 | - | - |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 工业政策资金 | 32.45 | - | - | - | 《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嵊市监管[2020]4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形。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776.58 | 213.73 | 237.36 | 159.42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40 | 3.87 | 11.14 | 361.39 |
| **政府补助合计** | **777.98** | **217.60** | **248.50** | **520.81** |
| 利润总额 | 8,339.47 | 20,865.95 | 15,162.90 | 13,379.97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9.33 | 1.04 | 1.64 | 3.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89%、1.64%、1.04%、9.33%，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第 26 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实地查看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安全例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绍（嵊）AQBQG III 2019000078），记载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 （三）消防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均通过消防验收，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备案日期 | 备案号 | 受理机关 |
|---|---|---|---|---|
| 1 | 热电五期厂房、二期化水车间、热电五期空压机房、检修办公楼 | 2018.01.17 | 33009223NYS180007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 2 | 5 号干煤棚、石灰石制粉、碎煤控制室、2 号炉除尘装置配电室、4 号脱硫装置、3 号炉室变频、4 号炉湿电配电室、4 号炉烟气监控室、4 号炉放灰控制室、5 号炉加药房、煤仓层、5 号炉风机变频室、破碎楼、4 号 5 号干煤棚配电室、300 立方米澄清泵房、4 号 5 号干煤棚卸煤休息室、四期化水除盐水泵房、雨水监测房 01、雨水监测房 02、污水监测房、小汽机房 | 2019.04.12 | 33009223NYS190056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 3 | 配电楼、水泵房 | 2019.04.29 | 33009223NYS190075 | 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

依据嵊州市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关于《嵊州市专职（志愿）消防队规范化配套建设清单》要求，并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下，发行人组建了企业专职的消防队，配备专职人员、消防车、消防应急装备，巡查市政隐患，有效预防企业火灾隐患，切实提高防控火灾、自防自救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体系。

##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行人制定《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组织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组织制定或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汇总、审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教育等。

**（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使企业达到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制定《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1月份组织各部门、车间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行政安保部每年对安全费用台账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下年度安全费用使用建议。

**（三）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及培训记录。其中，企业安全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和企业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为主；公司新进员工经过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复岗和转岗人员经过二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健康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由国家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与认证，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理念、安全技术、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激发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安全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月度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季度性隐患排查等安全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并监督各部门安全检查实施情况，按照设备、储运、电气、仪表、消防、检修维修、职业卫生等标准、规范、制度的规定，检查生产经营、储存、施工等现场的落实情况，为一般问题的，立即解决，暂时未能整改的项目，除必须采取临时性有效防范措施外，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落实。发行人针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液氨和天然气的储存、危险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事项，配备了如液氨泄露报警器、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自动喷淋装置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制定了相关设备使用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并通过严格监督检查及设备检测更新，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发行人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制定《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并为生产人员参保团体意外险。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原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 31 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3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2、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

**[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重点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实地

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注销的关联方取得其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并确认其注销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154,337,806.75 元、56,690,334.64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649,996,923.16 元、242,366,746.87 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2%。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辖区内的企业，谢百军、谢迅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谢迅能够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该院查询，前述主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除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2020）浙 0683 民初 989 号案件外，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谢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纠纷事项或执行案件。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平安证券、中汇、本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61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

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C.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仍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②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154,337,806.75 元、56,690,334.64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649,996,923.16 元、242,366,746.87 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9,899,874.97 元、167,046,544.52 元、176,285,667.83 元、181,056,278.52 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61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154,337,806.75元、56,690,334.64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649,996,923.16元、242,366,746.87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36.08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725,558.72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99,015,593.92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308,600.4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

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质换发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排污许可证 |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行业类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7.28 | 2020.07.01-2025.6.30 |

| | | | | | | |
|---|---|---|---|---|---|---|
| | | 别为火力发电 | |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154,337,806.75元、56,690,334.6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649,996,923.16元、242,366,746.87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9.56％、98.79％、99.14%、98.8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名关联方“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娄杭自2020年6月开始担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69951352X9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苏英 |
| **经营范围** |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689 号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越盛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223,168.28 | 509,380.18 | 492,128.04 | 292,340.24 |
| 越盛生活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 | - | 97,918.00 | 187,816.00 |
| 合　计 | - | - | 223,168.28 | 509,380.18 | 590,046.04 | 480,156.24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越盛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5,434.80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丁玲莉 [注 1] | 发行人 | 27,000,000.00 | 2020/5/28 | 2021/5/27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 [注 1] | 发行人 | 36,000,000.00 | 2020/5/27 | 2021/5/26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 [注 1] | 发行人 | 21,000,000.00 | 2020/6/16 | 2021/6/15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发行人 | 50,000,000.00 | 2020/2/26 | 2021/2/26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20/5/22 | 2020/11/20 | 否 |
| 能源科技；谢百军、丁玲莉；越盛集团[注 4] | 发行人 | 69,990,000.00 | 2020/6/23 | 2025/6/3 | 否 |
| 能源科技；谢百军、丁玲莉；越盛集团[注 4] | 发行人 | 30,010,000.00 | 2020/6/24 | 2025/6/3 | 否 |

[注 1]2019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20199990017),为建设银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12,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 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 2]2020 年 2 月 26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9J55GN)，为宁波银行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0 年 2 月 26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9J53K4），为宁波银行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 3]2019 年 6 月 27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1 号），为浙商银行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 4] 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2)，为发行人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 年 6 月 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3），为发行人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56500ZGDB202000016），为建设银行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3,754.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6,99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3,00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归还 | | | | |
| 越盛集团 | | | | 138,250,401.96 |
| 小 计 | | | | 138,250,401.96 |
| 拆出 | | | | |
| 越盛集团 | | | | 92,413,858.98 |
| 小 计 | | | | 92,413,858.98 |
| 应收拆借利息[注] | | | | |
| 越盛集团 | | | | 2,449,518.89 |
| 小 计 | | | | 2,449,518.89 |

〔注〕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7 年度公司平均贷款利率为 4.8689%，2017 年度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49,518.89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越盛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注 1] | | | | 1,277,883.16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2] | | | | 11,341,407.67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2] | | | | 35,036,786.49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3] | | 788,568.00 | |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3] | | 75,911.00 | | |
| 合 计 | | | 864,479.00 | | 47,656,077.32 |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五期化水

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

〔注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里坂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4）字第 1-190 号、地号 1-1-0-38-2、面积 74,824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 1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735.13 万元，其评估增值 2,64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6.46%。2017 年底，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4,637.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4,502.53 万元，契税为 135.29 万元。

[注 3]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嵊州不动产权第 0055010 号、面积 15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 59.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8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3 万元，其评估增值 17.55 万元，增值率为 26.44%。2019 年 8 月，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86.45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83.93 万元，契税为 2.52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1 | 11 | 11 | 9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11 | 11 | 9 |
| 报酬总额(万元) | 171.98 | 355.52 | 329.45 | 315.72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越盛公秤 | 5,434.80 | 271.74 | | | 10,869.60 | 543.48 | | |
| 小 计 | | 5,434.80 | 271.74 | | | 10,869.60 | 543.48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谢百军 | | | | | | | 40.00 | 2.00 |
| 小 计 | | | | | | | | 40.00 | 2.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谢亮 | | | 4,316.00 | 13,494.78 |
| 小 计 | | | | 4,316.00 | 13,494.7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固定资产汇总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开关柜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5257.9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供热负荷调峰用蓄热水箱系统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5234.8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热网蒸汽流量计自控保温防冻装置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2855.0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换热装置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2666.3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导向支架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2644.7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布风板风帽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2641.3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开关柜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2594.2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低氮燃烧循环流化床锅炉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2668.2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环锤式破碎机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1331.X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一种节能降压的低压除氧系统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921805178.8 | 实用新型 | 2019.10.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了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利人 | 坐落 | 用途 | 权利类别 | 终止日期 | 面积（㎡）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7624号 | 能源科技 |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1901室 | 综合（办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48.11.12 | 147.40 | 抵押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了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利人 | 坐落 | 用途 | 权利类别 | 面积（㎡）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7624号 | 能源科技 |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1901室 |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 1,385.43 | 抵押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独价值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开始使用日期 | 权利受限情况 |
|---|---|---|---|---|
| 城东低压热网扩容（跨江跨高速） | - | 10,383,442.06 | 2020.5.31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单独价值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新增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了 HTC330656500YBDB202000011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价为 11,914.73 万元的第 5 期技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为建行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HTZ330656500LDZJ20200004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2,7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6 月 3 日，能源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 HTC33065600ZGDB20200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能源科技以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762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147.40 平方米的土地及 1,385.43 平方米的房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在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期间最高限额 3,754 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 2020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关于 2020 年长协煤炭 | 煤炭 | 计划兑现量 25 万吨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 | | | |
| 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 煤炭装卸协议 | 煤炭装卸作业、堆存中转等服务 | 以提单记载重量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煤炭中转代理服务协议 | 煤炭中转发运服务 | 以镇海港埠分公司结算港口作业包干费的数量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4. | 绍兴市王氏物流有限公司 | 煤炭水陆运输合同 | 煤炭运输服务 | 每月数量 25000 吨左右，以到达地过磅签收单作为运输费结算依据 |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5. | 绍兴市王氏物流有限公司 | 煤炭水陆运输合同 | 煤炭运输服务 | 每月数量 25000 吨左右，以到达地过磅签收单作为运输费结算依据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6. |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 2020 年煤炭买卖合同 | 煤炭 | 20 万吨（超量部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以《确认单》形式确认） |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7. |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书 | 机组脱硝及炉内脱硫设备 | 1 套 |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之日止 |
| 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六期工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六期工 | - |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 |

| | | | | | |
|---|---|---|---|---|---|
| | 建设有限公司 | 程）土建部分施工合同 | 程）土建工程施工 | | |
| 9.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六期工程）安装部分施工合同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六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 | - |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 |
| 10. | 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二标段安装合同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二标段安装工程施工 | - | 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 11.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一标段安装合同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一标段安装工程施工 | - | 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 12. | 国网（绍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能源服务销售合同 | 空压机 | 1 台 | 2020 年 6 月 25 日生效 |

2．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1. |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20505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577号借款合同 | 2,000 | 2020.5.22-2020.11.20 | 保证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 （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08000LK209J56ED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5,000 | 2020.2.26-2021.2.25 | 保证 | 越盛集团 | 08000KB209J55GN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谢百军、丁玲莉 | 08000KB209J53K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HTZ330656500LDZJ20200004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600 | 2020.5.27-2021.5.26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99990017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抵押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sxsz2019925000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HTZ330656500LDZJ20200004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2,700 | 2020.5.28-2021.5.27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99990017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抵押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TC330656500YBDB202000011号抵押合同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TZ330656500LDZJ202000046号人民 | 2,100 | 2020.6.16-2021.6.15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99990017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 |
|---|---|---|---|---|---|---|---|
| | 嵊州支行 | 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 | 抵押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sxsz20199250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22,000 | 2020.6.4-2025.6.3 | 抵押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sxsz20199250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抵押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sxsz20199250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抵押 |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HTC330656500ZGDB20200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HTC330656500YBDB202000012 号保证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HTC330656500YBDB202000013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

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 1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1 份抵押合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能源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社会保险费** | 51.94 | 367.78 | 373.25 | 336.57 |
| **住房公积金** | 37.51 | 75.97 | 68.31 | 60.5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含能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327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 项目 | 职工总人数 | 已退休 | 在其他公司参保 | 未毕业实习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
| | A | B | | | C | D | E=C-D |
| 养老保险 | 327 | 28 | 3 | 2 | 294 | 294 | 0 |
| 医疗保险 | 327 | 28 | 3 | 2 | 294 | 294 | 0 |
| 失业保险 | 327 | 28 | 3 | 2 | 294 | 294 | 0 |
| 生育保险 | 327 | 28 | 3 | 2 | 294 | 294 | 0 |
| 工伤保险 | 327 | 27 | 1 | 2 | 297 | 297 | 0 |
| 住房公积金 | 327 | 28 | 1 | 2 | 296 | 296 | 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28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8]85号文件意见的通知》符合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条件由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位原为退伍军人员工，除工伤保险外的员工社会保险由嵊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为缴纳，1位员工

为外聘顾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2名员工为已确定留用的毕业生，截至2020年6月尚未获取毕业证书，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

2020年1月6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8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7月9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7

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源科技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未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64,400.0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暂借款、押金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为9,122,202.50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垫付款、应付暂收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80000Nm³/h空压机项目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电力13%、蒸汽9%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税收优惠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元） |
|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20 年度 | 7,414,35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7,414,350.00 |
| 工业政策资金 | 2020 年度 | 324,45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324,450.00 |
| 个税返还 | 2020 年度 | 14,007.06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14,007.06 |
|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020 年度 | 27,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7,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与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9.02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

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32,198.17 | 32,106.66 |
| 2 |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17,606.00 | 17,606.00 |
| 3 | 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1,300.00 | 1,3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800 | 5,800 |
| 5 |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 21,368.74 | 20,853.84 |
| **合　计** | | **78,272.91** | **77,666.5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需要取得发改部门备案或核准。

2．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1）项目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8 月 10 日，嵊州市发改局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核准的批复》（嵊发改开投[2020]20 号），同意建设发行人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2020-330683-44-02-114167）。

（2）项目的环保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50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中港

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结论。

（3）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嵊州市北部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征土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市发改局的项目核准批复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所在辖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8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因垄断行为给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造成的 2012 年以来的蒸汽差价损失合计 52,332,021.24 元及各期差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损失加利息暂计为 59,412,021.24 元），由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组织开庭并交换证据。开庭后，该案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及证据交换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诉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垄断定价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作出“好运来公

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当被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的基本判断。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宁波中院交换证据情况，补充提交了证据材料。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宁波中院传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进行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2020 年 10 月 23 日，宁波中院根据双方提供的新证据再次对案件进行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以好运来无权代理车间租户签订合同为由将好运来起诉至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并要求好运来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509.9 万元，由好运来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 发行人就追偿权纠纷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集团”），请求判令天乐集团立即偿还发行人担保责任款 1333.30 万元，并赔付发行人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且由天乐集团承担该案诉讼费。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6 日就该案（（2020）浙 0683 民初 989 号）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发行人通过协议书、参与政府协调会议等方式确认放弃了向天乐集团主张追偿的权利，天乐集团对发行人丧失追偿权的抗辩法院予以支持，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1798 元由发行人负担。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4年11月6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二、好运来诉讼 ..... 4**

第 12 题 好运来诉讼 ..... 4

**三、合资设立新中港 ..... 34**

第 13 题 中外合资企业内部治理最高权力机构 ..... 34

第 14 题 首次出资评估值、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勾稽关系 ..... 36

第 15 题 热电总公司出资情况 ..... 39

**四、持股会 ..... 41**

第 16 题 持股会设立时的优惠金额 ..... 41

**五、国企改制 ..... 44**

第 18 题 国企改制评估 ..... 44

**八、其他重要问题 ..... 50**

第 30 题 外汇处罚风险 ..... 50

第 31 题 排污许可证 ..... 53

第 32 题 安全生产 ..... 54

第 33 题 资金拆借 ..... 57

第 34 题 关联交易 ..... 62

第 35 题 社保、公积金 ..... 6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问询，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二、好运来诉讼

**第 12 题 好运来诉讼**

**12、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020 年 5 月 26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因垄断行为给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造成的 2012 年以来的蒸汽差价损失合计 52,332,021.24 元及各期差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损失加利息暂计为 59,412,021.24 元），由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披露：（1）本案基本案情，发生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情况，好运来诉讼请求涉及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及依据；（2）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好运来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相关诉讼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如发行人败诉，是否可能引起其他客户也起诉发行人的连锁反应，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降价，当前是否已经有相关迹象；匡算如按照好运来诉讼请求调整价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3）发行人针对相关诉讼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4）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5）结合与好运来之间相关诉讼情况、与省内其他地区同行业企业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发行人近几年来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充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当前价格的合理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6）发行人就与好运来诉讼事项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请说明具体依据，并就该事项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手段，并就诉讼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好运来向宁波中院提交的《民事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2、宁波中院向发行人送达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案件应诉

通知书等材料；

3、发行人向宁波中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

4、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诉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垄断定价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与好运来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6、嵊州市人民法院（2016）浙 0683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书《张胜彬、许海波等寻衅滋事罪、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7、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市场直通车”[2019]33 号件的答复》；

8、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9、绍兴市柯桥区供热价格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出具的《中心煤价和供热基准参考价》文件；上虞联星热力有限公司的汽价文件；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汽价情况说明》；

10、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

**核查内容：**

**一、本案基本案情，发生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情况，好运来诉讼请求涉及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及依据**

**（一）本案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 28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来”）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因垄断行为给好运来造成的 2012 年以来的蒸汽差价损失合计 52,332,021.24 元及各期差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损失加利息暂计为 59,412,021.24 元），由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好运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民事诉状》。

2020 年 6 月 4 日，宁波中院向发行人送达了（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随后，发行人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诉讼代理人应诉。

2020 年 7 月 23 日，宁波中院组织开庭并交换证据，发行人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四组共计 83 份证据材料。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宁波中院交换证据情况，补充提交了证据材料。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宁波中院传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进行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宁波中院根据双方提供的新证据再次对案件进行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好运来诉讼请求涉及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及依据**

**1、好运来诉讼请求涉及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好运来向宁波中院提交的《民事诉状》，好运来诉讼请求涉及赔偿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好运来请求发行人赔偿的蒸汽损失差价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暂计金额） | 小计 |
|---|---|---|---|
| 2012 年 | 1,605,303 | 600,000 | 2,205,303 |
| 2013 年 | 3,125,579 | 1,000,000 | 4,125,579 |
| 2014 年 | 4,050,125 | 1,100,000 | 5,150,125 |
| 2015 年 | 5,886,124 | 1,300,000 | 7,186,124 |
| 2016 年 | 6,610,249 | 1,150,000 | 7,760,249 |
| 2017 年 | 5,495,980 | 700,000 | 6,195,980 |
| 2018 年 | 11,800,193 | 900,000 | 12,700,193 |

| 年份 | 好运来请求发行人赔偿的蒸汽损失差价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暂计金额） | 小计 |
|---|---|---|---|
| 2019 年 | 11,497,026.24 | 300,000 | 11,797,026.24 |
| 2020 年 | 2,261,442 | 30,000 | 2,291,442 |
| **合计** | **52,332,021.24** | **7,080,000** | **59,412,021.24** |

根据《民事诉状》及好运来提供的证据材料，好运来诉讼请求中请求发行人赔偿的蒸汽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①公平交易的供热中心价=绍兴市煤炭中心价 ×0.263（绍兴市柯桥区煤炭中心价与供热中心价比值的中间值）；**

“绍兴市煤炭中心价”为绍兴市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区煤炭价格（按月发布），实际为绍兴市柯桥区煤炭中心价。

系数 0.263 方面，《民事诉状》及好运来提供的证据材料均未明确具体的计算过程。但根据“柯桥区煤炭中心价与供热中心价比值的中间值”这一说明，结合好运来提供的绍兴市柯桥区供热价格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月出具的《中心煤价和供热基准参考价》（仅有部分月份），好运来根据所获得的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中的 24 个月的《中心煤价和供热基准参考价》，按照分档计价表中的“第一档 3 万吨以上（含 3 万吨）”的基准价格、“第十档 0.02 万吨以下”的基准价格之平均值除以绍兴市柯桥区煤炭中心价，24 个数据的范围在 0.255~0.303 之间、其平均值为 0.270，据此确定了系数 0.263。

**②好运来应当享受的结算价=公平交易的供热中心价×0.8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好运来与发行人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恢复合并供汽，双方协议一致将汽价定为发行人供热中心价的 0.838 折计算，同时发行人同意将该计算折扣追溯至 2019 年 1 月，共计补偿好运来 509.9 万元。

好运来据此要求 2012 年至今汽价均按照 0.838 折计算。

**③差价=好运来应当享受的结算价–原被告实际结算价；**

**④损失款=差价×用汽量**

好运来主张的上述损失采用绍兴市煤炭中心价、好运来自行匡算的“柯桥区煤炭中心价与供热中心价比值的中间值”这一比例系数、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均给予其 0.838 折结算优惠等逐月计算汇总而得。

**2、好运来诉讼请求涉及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的依据**

好运来采用绍兴市煤炭中心价作为判断发行人供汽价格高低的参照，根据好运来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无采用该项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的依据文件。

**二、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好运来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相关诉讼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如发行人败诉，是否可能引起其他客户也起诉发行人的连锁反应，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降价，当前是否已经有相关迹象；匡算如按照好运来诉讼请求调整价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依据司法逻辑顺序，宁波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和结论如下表所示：

| 争议焦点 | | 宁波中院判决结论 |
|---|---|---|
| 一、本案垄断纠纷的诉权抗辩及诉讼时效抗辩是否成立 | 1、关于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抗辩的分析 | 好运来对于第一次分开供汽阶段中的自购自用部分享有原告主体资格（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对于两次合并供汽阶段享有原告主体资格（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至今） |
| | 2、关于诉讼时效抗辩的分析 | 本案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原告向本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今。 |
| 二、本案的相关市场如何界定（包括相关的时间、商品、地域市场） | 时间跨度 | 结合好运来诉讼主体资格、诉讼时效分析，本案的应审查区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案法庭辩论终结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 | 商品范围 | 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商品。 |
| | 地域范围 | 热蒸汽商品供给方新中港经营的嵊州市地域范围。 |
| 三、发行人在该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 新中港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 四、发行人涉案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性质的超高定价及差别待遇 | 是否构成超高定价 | 新中港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的行为。 |
| | 是否构成差别待遇 | 新中港行为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

**（一）本案垄断纠纷的诉权抗辩及诉讼时效抗辩是否成立**

首先，原告之诉请不仅是民事诉讼的程序起点，也是民事诉讼实体审理的起点，在具体的案件中，涉及诉请本身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及诉讼时效可优先予以确定，使得后续的事实查明、法律适用在一个相对限定的需进一步作出事实认定、法律评价的时空及对象区间内进行。

本案中，好运来基于与发行人之间供汽合同的事实，主张因发行人在供汽相关市场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所采取的超高定价及差别待遇行为而受损害的赔偿诉请，且该诉请主张时间期限跨度为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此期间，以发行人是否与租用好运来车间的租户之间直接发生合同关系为分界标志，又存在所谓“分开供汽”和“合并供汽”交替变化的供汽关系，上述长达 8 年的时间跨度及“分开供汽”和“合并供汽”的复杂关系，均使得本案需优先评价相应的诉权抗辩及诉讼时效抗辩。

**1、关于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抗辩的分析**

关于反垄断的原告诉讼资格，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有：《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垄断民事纠纷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上述规定体现出，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二是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在此两种垄断纠纷下受损害的民事主体合法具有原告诉讼资格。

一般而言，由于主体数量的相对有限性、因果关系的明确性和损失计算的现实可行性，与违法者存在横向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原告资格是较为明确的。而在纵向关系中则情况复杂，随着经济发展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扩张的复杂化，垄断行为的影响也呈现日益广泛复杂趋势，这有可能使得包括竞争者下游的多级经销商与零售商直至最终的一般消费大众在内的广大主体，都受到了垄断行为不同程度的损害。但并非上述所有的损害，均属于反垄断法的救济范围。主要理由是：反垄断法首要保护竞争，并不优先保护具体竞争者，《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了反垄断法立法主旨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其次，随着产业链的层层递延，可能受损主体的数量会

呈现出金字塔式扩散增加，单个主体的损失也会递减稀释，因果关系证明的困难度则随之递增，相关诉讼中须考量的损害因果关系的明确性和损失计算的现实可行性均会随着层级增加而更为困难，如原告仅需提供达到较低证明要求的损害因果关系证明，则显然会增加相关滥用诉权情况，不利于司法及时有效维护反垄断法所关注的竞争秩序的目的。基于此，并依照反垄断案件个案审查原则，本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问题应结合本案事实予以审慎审查。

**（1）好运来起诉主张发行人存在垄断行为的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分开供汽”和“合并供汽”不同的供汽关系**

好运来起诉主张发行人存在垄断行为的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质上存在“分开供汽”（即发行人与好运来出租车间用户直接发生供汽关系，结算汽款）和“合并供汽”（即发行人与好运来之间发生供汽关系，双方通过总表结算汽款，好运来再与其出租车间用户通过分表结算汽款）不同的供汽关系。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双方签订《供用热协议书》后，前后历经二次“分开供汽”、二次“合并供汽”关系。具体如下：

①第一次分开供汽期间：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1 年 7 月起，发行人先后与好运来出租车间经营者吕江、尹炜锋等人签订《供用热协议书》，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与好运来签订《供用热协议书》。第一次分开供汽期间，发行人大部分供汽由车间租户购买并付费给发行人，少量由好运来自购使用并付费——少量自用部分是好运来直接向发行人购买。

②第一次合并供汽期间：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虽然好运来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另行签订供用热协议书，但在实际履行中，均由好运来与发行人通过供热管道总表进行汽款结算，然后由好运来与其出租车间用户通过分表结算。

③第二次分开供汽期间：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由于在第一次合并供汽期间，好运来存在偷汽行为，导致其向发行人少缴，向其出租车间用户多收汽款行为的发生，相关责任人员因前述偷汽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应好运来全体出租车间用户的要求，发行人与好运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供用热补充协议书》，恢复至发行人与好运来出租车间用户的分开供汽关系。第二次分

开供汽期间，好运来不是用汽单位，但提供增值税发票抬头及税号就租户的汽费汽款与发行人结算。

④第二次合并供汽期间：2020 年 1 月至今

均由发行人与好运来通过供热管道总表进行汽款结算，然后由好运来与其出租车间用户通过分表结算。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组织下，发行人与好运来签订了《供用热补充协议书》，恢复合并供汽。同时双方协议一致将汽价定为发行人供热中心价的 0.838 折计算，同时发行人同意将该计算折扣追溯至 2019 年 1 月，共计补偿好运来 509.9 万元。作为双方一揽子解决纠纷的最终方案。发行人已全面履行了该协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一份。2020 年 10 月 23 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又补充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载明：当时好运来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协调会议、以好运来公司名义签订补充协议，并无提供车间经营户的授权委托书。

2020 年 10 月 12 日，新中港公司以好运来公司无权代理车间租户等为由起诉至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撤销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并退还已付补偿款。该案已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浙 0683 民初 5679 号。在本案审理中，好运来陈述就此事曾与众租户内部有沟通，但无书面记录。

**（2）好运来对于两次合并供汽以及第一次分开供汽阶段中的自购自用部分享有原告主体资格**

依据上述事实，显然就合并供汽阶段（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至今）而言，好运来与发行人直接发生购买关系，好运来在付费后再另行与其车间租户结算，如发行人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会对直接交易消费的好运来造成直接的损害，因此在该合并供汽阶段，好运来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就分开价汽阶段可分为：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分开供汽期间）及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分开供汽期间）。其中第一次分开供汽期间，发行人大部分供汽由车间租户购买并付费给发行人，少量由好运来自购使用并付费，此期间好运来自购自用部分如有发行人垄断行为所致损失，如上所述，此期间好运来

具有相应的诉讼主体资格。

**（3）好运来对于两次分开供汽（不包括第一次分开供汽阶段中的自购自用部分）不享有原告主体资格**

本案中，好运来主张的发行人“不公平的高价”及“差别待遇”行为后果均表现为指控发行人抬高了所销售产品价格，即汽价上涨。在好运来出租厂区内车间给租户开展印染业务的关系下，租户所承受来自于发行人的汽价上涨，是否会导致经营出租车间业的好运来利益受损，好运来需对此负担举证义务。

具体而言，好运来在此期间的为众多租户汽费的开票行为，本身属于好运来与众租户之间交易的义务，单纯该开票事实本身未呈现该分开供汽模式下好运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利益的必要关联度。换句话说，如果此期间发行人作出“不公平的高价”及“差别待遇”行为，抬高了所销售给租户的汽价，该汽价的高低差额由供热交易的直接交易者租户承担，受损者亦是众租户，亦不直接与好运来利益相关，好运来仅是此种众租户与发行人“分开供汽”交易中的间接交易者（不与商品或服务直接发生交易但与之有密切联系的市场主体）。故作为间接交易者，相对于其他直接发生商品买卖、服务供需等交易关系之间的直接交易者而言，一方面需证明其与该商品或服务交易在利益上的必要关联度，另一方面，更需实证地证明该交易中的发行人行为对间接交易者在市场竞争中的利益造成了可被观察的损害。故好运来作为间接交易者，对上述诉讼主体资格相关的损害因果关系负有举证义务。

就本案而言，汽价作为印染业务的必要生产成本是经营此类业务经营者的必要支出，如果在相关市场内，发行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抬高价格会增加以汽价为生产成本的直接交易者（蒸汽购买者）利益受损，在通过包含汽价成本的产业产品转嫁下，下游的间接购买者利益也可能受损。在“分开供汽”模式下，好运来并非直接交易者（蒸汽购买者），也并非该包含汽价成本产品的间接购买者，作为印染车间的出租者，承租人的经营成本上涨，并不必然导致好运来在竞争法下的利益受损，只是存在降低好运来在该地区印染车间出租业务市场中竞争力的可能性。

在本案中，好运来认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双方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中的发行人就此前供汽期间的补偿款，就可证明好运来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定价存在一定的损失。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供用热补充协议书》签订过程，出具了两份情况说明，记载：协商时，好运来提出要求按过去三年的实供汽量补偿新约定价的差价，后双方就汽价补偿按好运来厂区内 2019 年各车间实际结算金额减去单价 198.44 元/月（当月中心价 0.838 折）乘分开供汽各车间总汽量计算，合计 509.9 万元达成一致意见；以上补充协议，系好运来与发行人之间就好运来所提的各种要求的最终解决方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两笔向好运来付款共计 5,098,957.03 元。当时好运来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协调会议、以好运来公司名义签订补充协议，并无提供车间经营户的授权委托书的证明内容。

上述两份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客观反映当时协议过程，该协议内容上反映双方存在汽价损失补偿的合意及支付补偿款的约定，但现因发行人在本案审理中已就该《供用热补充协议书》提起了合同撤销之诉，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且在本案庭审中好运来仅陈述与众租户曾就该补偿内部沟通无书面沟通记录，好运来也并未提交受当时众租户委托其签订该协议的证据。在目前情况下，好运来提交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等证据尚不能证明其主张的垄断法下的损害因果关系，故基于上述事实及分析，对于该部分的诉讼请求，好运来尚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综上，宁波中院认为，好运来对于第一次分开供汽阶段中的自购自用部分享有原告主体资格（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对于两次合并供汽阶段享有原告主体资格。（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至今）。

**2、关于诉讼时效抗辩的分析**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不行使权利，在该期间届满后，发生义务人可以拒绝履行其给付义务效果的法律制度。其目的在于促使权利人行使权利，稳定法律秩序和维护交易安全。

依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结合《民法总则》之前实施的有关反垄断司法解释诉讼时效的规定，2012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

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二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可知，本案垄断纠纷民事案件中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应为三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原告起诉称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三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因本案好运来诉讼请求为自 2012 年至 2020 年按年度因发行人被诉垄断行为（不公平的高价、差别待遇）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且好运来认为发行人上述两种垄断违法行均为持续性侵权行为各自产生损害，故每个单独的损害均应分别计算三年诉讼时效。因发行人明确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故本案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好运来向宁波中院起诉之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今。

综上所述：

（1）好运来对于两次合并供汽（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至今）以及第一次分开供汽（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阶段中的自购自用部分享有原告主体资格；

（2）本案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好运来向宁波中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今。

**（二）本案的相关市场如何界定（包括相关的时间、商品、地域市场）**

任何竞争行为（包括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均发生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界定相关市场就是明确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只有在相关市场内才能考察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从而进一步定量或定性地分析竞争行为，判断经营者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所以，相关市场的界定是判断经营者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垄断行为的起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二条二款的规定：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据此，相关市场的界定包括三要素，一是时间跨度，竞争行为所发生的一定时期；二是商品范围，存在竞争

关系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三是地域范围，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和相关的地域。具体到本诉讼：

**1、界定相关市场的要素一：时间跨度**

与本案相关的竞争行为发生时期，依据好运来诉状，结合上述关于因发行人诉讼时效抗辩的分析，本案与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好运来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今，即涉案相关市场的时间跨度或时间市场最多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今的期间，再结合关于好运来诉讼主体资格的分析，该期间的应审查区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案法庭辩论终结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界定相关市场的要素二：商品范围**

相关市场概念下的商品范围是指相关商品市场，这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用途及价格等因素，由需求者认为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

在本诉讼中，发行人提供给好运来的商品为热蒸汽，并特定为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依照替代性分析的路径，从需求替代的角度，以该类商品的消费需求者对商品功能用途的需求、质量的认可、价格的接受以及获取的难易程度等因素，从需求者的角度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替代程度。涉案商品热蒸汽主要用于满足需求者的用热、气压及水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温度、气压以及安全的质量要求，热蒸汽一般需由热源发生地通过管道运输获取，获取成本较高。对需求者而言，热蒸汽因其物理特殊性，其他类商品难以完全替代其功能，而通过管道长途运输的热蒸汽可以替代为就近设置锅炉直接生产蒸汽使用。该生产蒸汽锅炉又可分为燃煤锅炉及天然气锅炉。但嵊州市自 2015 年起进行燃煤锅炉淘汰专项整治，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将在 3 年内全部淘汰。故到 2017 年底，事实上嵊州市的热蒸汽需求者因环保政策限制无法选择以自设锅炉生产蒸汽使用来替代。而天然气锅炉建设成本及使用成本相对较高，故宁波中院认为，从需求替代而言，设置锅炉所直接生产蒸汽因政府管制及成本原因在当地无法有效供给，故两者不具竞争关系，相关商品市场应确定为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

另一方面，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其他不销售该类商品的经营者改造生产设施的投入、承担的风险、进入目标市场的时间等因素，从经营者的角度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替代程度。涉案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对输汽管道有特殊的压力、保温等安全要求，

其他管道如水管等难以替代，而且管道架设需从热源厂或现有供热管道铺设到需求者所在地，管道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可能的用地审批、征用的风险也很大，故显然其他经营者的供给替代程度非常低。

综上分析，涉案相关市场的商品范围（商品市场）应界定为：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商品。

**3、界定相关市场的要素三：地域范围**

相关市场概念下的地域范围是指地域市场（或地理市场），这是需求者获取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的地理区域。其特征在于，经营者在这个区域内销售商品，但该经营者的消费者在这个区域内可以购买到与其相竞争的其他经营者的商品。地域市场可以看作是和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有效竞争的地理区域，实质是从地域成本上对相关商品市场范畴的限定。

好运来认为相关地域市场范围为：嵊州市区域内，其主要理由是发行人为嵊州市唯一一家供热企业，在此区域内发行人为唯一一家经营供热企业。

发行人则认为，本案中的相关市场的地域范围为：以嵊州市为中心辐射至新昌、绍兴上虞区、柯桥区等周边 60 公里范围内的地域。发行人主要理由是：从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因素变化，转向或考虑转向其他地域购买商品的情况来看，可以把发行人所在周边 60 公里区域范围内的新昌、绍兴上虞区、柯桥区等地域均界定为相关地域市场。从发行人 2019 年前十位用户的情况分析，其中印染企业 5 家，造纸企业 5 家，该 10 家企业占发行人整个销量的 76.51%。即：印染和造纸两大行业是核心用户，该两大行业用户及其订单如果考虑到汽价过高等因素，从而转移到附近其他汽价较低地域，发行人的供方优势地位将不存在。蒸汽成本作为印染和造纸两个行业重要生产成本，印染行业占 35%左右、造纸行业占 10%的成本比例，即蒸汽价格影响该两大行业的发展。印染行业绝大多数订单为外地（绍兴、义乌等地）加工业务，造纸行业也面临同行业激烈竞争。订单流动和产能转移的成本远低于蒸汽涨价额的成本。依照目前的生产模式，发行人 5 家印染企业均采取租赁厂房的形式，其对地域的依赖度不高。好运来的 15 家用户均是租赁好运来厂房，随时可以搬迁，租赁经营在绍兴地区为普遍现象。其余 5 家造纸企业也是因为蒸汽价格合理，而进行增产，如果蒸汽成本上升 5-10%，将无力与同行业纸厂竞争而减产、停产。

宁波中院对此认为，依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以下简称《相关市场界定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地域市场，是指需求者获取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的地理区域。这些地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地域范围。《相关市场界定指南》第四条规定：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相关市场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商品（地域）的可替代程度。在市场竞争中对经营者行为构成直接和有效竞争约束的，是市场里存在需求者认为具有较强替代关系的商品或能够提供这些商品的地域，因此，界定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考虑供给替代。

在本案中如上所述，相关商品市场应确定为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则参考《相关市场界定指南》第九条界定相关地域市场考虑的主要因素，从需求替代角度，首先应考虑商品的运输成本和运输特征，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商品，其热蒸汽的物理特性决定其运输特征必须通过专门管道运输，管道的铺设即是该商品运输的前提，也是其必要的运输成本。发行人热蒸汽主要供应于印染和造纸两大行业核心用户，好运来就是主要印染客户。故以印染和造纸两大行业为需求方角度考量，因当地只存在上述发行人一家热源厂，其他供热公司均未铺设管道，如果需要向其他供给方另行交易热蒸汽，现实的可选择供给方是分别位于新昌县的浙江华佳热电集团（与发行人之间距离约 29KM），其次是上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距离约 47KM），均路途遥远，不考虑供热地区限制，也管道成本巨大，难以实现有效需求替代。另一方面，从供给替代角度，也同理如需实现有效供给，必然需新铺从需热方到热源厂或已有管道之间的管道，经济成本也非常高，即使部分可借用发行人已有管道，也会有壁垒限制，难以实现有效供给替代。

发行人陈述的印染和造纸业务可搬迁至外地选择更低价供热方的理由，但一方面印染和造纸作为轻工业，均需大量固定投资建厂，一旦建厂则会形成与产业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供热需求，虽然具体需求大小，按现有产业模式，与所接订单有关，但相对产业设备空置成本，工厂产能外搬成本因固定设备如管道等难以搬迁，其外搬成本巨大。故以印染和造纸存量消费者角度（这一类存量消费者中包括好运来）考虑，该需求较难以搬迁到外地方式得到满足。

而且，进一步采取“假定垄断者测试”（SSNIP）分析的思路，以嵊州市为目标

地域，在其他地域的销售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垄断者（发行人）对目标地域内的供热汽价进行持久小幅涨价（如持续 1 年涨价 5%），发行人 2019 年度对外供汽总量 2,552,672 吨，并以好运来 2019 年平均汽价 238 元/吨为测算标准，假定汽价上涨 5%计算，则该年发行人将额外获利约 30,376,796 元，按最近的热源厂新昌县的浙江华佳热电集团与发行人之间距离约 29KM，按发行人提供的铺管成本：架空管道成本：管径 DN800mm，每米 3600 元，地埋管道成本：管径 DN800mm，每米 6500 元，地埋管道成本约占总长度 15%，则可计算为 29 000*85%*3600+29000*15%*6500=11 701.5 万元，铺管成本是额外获利的约 3.85 倍，显然成本巨大。按此算式，假定汽价上涨 10%，铺管成本是额外获利的约 1.92 倍，仍然相差很大。再考虑较长的铺管周期，发行人经营区外的供热企业不具有在一年内或短期内供应相关商品的即时性和较高的经济性，故基于假定垄断者测试分析的思路，界定嵊州市区域的供热市场为本案相关市场的地域市场是妥当的。

综上，鉴于需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商品的运输成本和特征，以及当地的热源经营者地理分布和现有管道地理位置，通过需求、供给替代分析及假定垄断者测试的进一步分析，本案相关市场的地域范围（地理市场）应界定为：热蒸汽商品供给方发行人经营的嵊州市地域范围。

故综合上述时间、商品、地域要素的分析，宁波中院认为，本案的相关市场可界定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嵊州市地域范围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商品市场。

**（三）发行人在该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所以，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是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获得了控制商品价格等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好运来主张：在此区域内，发行人为唯一一家经营供热企业，而且发行人经营供热故属于公用企业，可当然认定其在相关市场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则辩称：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商品价格等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即使其是公用企业也不必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公用企业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本案中发行人作为供热企业通过管道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其自营发电所产生的蒸汽，究其主营业务仍应属于供热行业的经营者，故应属于公用企业性质。双方的争议在此层面上涉及发行人公用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问题。

**1、公用企业是否当然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该司法解释第九条又规定：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宁波中院认为，原告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负有举证责任，是一般举证原则。而在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所在的市场往往是自然垄断或者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市场，其市场支配地位或是其自身固有或是依法确立的，基于此类市场主体和市场竞争的特殊性，依据司法解释应适当减轻原告相应的举证责任，但这并不意味只要原告证明被告属于公用企业，就完成了举证责任，当然得出公用企业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的结论，仍应由法院按照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竞争标准，根据举证证明的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来依法认定。

**2、发行人作为公用企业在相关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如何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关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认定发行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因素具体可分解如下：

**（1）发行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竞争状况**

目前嵊州市区只有发行人公司一家从事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行业中其他供热企业不在发行人供热区域内，故具有优势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控制原材料采购市场或者销售市场的能力**

经营者控制原材料采购市场或者销售市场的能力，分别是经营者向上控制原材料采购市场或向下控制商品销售市场的能力，主要指控制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方面的

渠道的能力。经营者这种上下游渠道能力越强，其在相关市场中的竞争力就越强。

在供热市场中，管道中的热蒸汽一般均来源于就近的热源厂经过经营者的管道及处理设施后供给用户，从交易环节来看，热源厂初产的热蒸汽属于半成品原材料，经营者购买后（或热源厂作为经营者自营）经必要的技术处理，通过其控制的管道直接供给用户，故这种情况下，原材料采购市场是指向热源厂取得热蒸汽的渠道，销售市场是指联接用户的供热管道销售渠道。

在本案中，发行人属于自营热源厂，无中间环节，不仅在一般采购成本上更具优势，而且只要自营热源厂正常生产，在采购渠道上就不受制于人，而且发行人生产热蒸汽的销售渠道，也属自营其具有更强的渠道控制能力。

**（3）发行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发行人为注册资本 32,036.08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等。技术条件方面，发行人前身 1992 年投产了配置全国第一台双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得了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 年投产了全国首台高温高压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全国首台用于热电联产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 4 号机。2012 年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以及超高压参数的反动式背压机组的 5 号机投产。此后，又对 3 号机（升为超高压背压机）、2 号机（升为次高压背压机）进行彻底翻新技术改造。由于上述技术优势，发行人在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都远超于同行业水平。

**（4）其他经营者对发行人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一般而言，其他经营者对相关市场内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是指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量、交易关系的持续时间、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如果该经营者拒绝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而致使其他经营者在另行选择交易对象时缺乏足够的合理选择时，则存在比较显著的依赖关系，该经营者在这种具有依赖属性的倾斜的供求关系中具有优势地位。

本案中，发行人作为生产型的供热企业，其他经营者在供热市场的产业链上对其显然具有明显的依赖关系，从发行人客户名单长期稳定，可以佐证。

**（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是指市场进入障碍或壁垒，这是衡量相关市场的新进经营者比现有的经营者所需付出较大成本的指标，也是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重要指标。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会直接影响市场内现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能否获得控制商品价格等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市场进入障碍或壁垒越低，则潜在竞争越强，相关市场内的经营者在潜在竞争压力牵制下，难以随意地控制改变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市场进入障碍或壁垒越高，则潜在竞争越弱，相关市场内的经营者依赖该障碍或壁垒所形成的成本优势，在缺乏竞争压力之下，更易获得控制商品价格等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的市场支配地位。现实中，市场进入障碍或壁垒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市场准入制度、拥有必需设施的情况、销售渠道、资金和技术要求、知识产权以及成本等。

本案中，市场进入障碍或壁垒比较显著地体现在相关市场内供热管道属于交易的必需设施和进入市场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要求这两方面。如上所述，该地域市场内通过管道运输的热蒸汽商品市场只存在发行人一家经营者，其他经营者如进入该供热市场，在进入者需具备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在供热管道必需设备上只能选择高成本自建管道或者向现有经营者租赁管道，无论何种选择，相对现有发行人经营者均具有较高的进入成本。这两方面的障碍实质上容易造成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提高难以在市场中开展有效竞争的效果。

综上，根据上述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因素分析，可得出：发行人作为供热公用企业，发行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控制原材料采购市场或者销售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上均具有优势地位；其他经营者在供热市场的产业链上对发行人具有明显的依赖关系；相关市场进入存在必需设施供热管道和较高资金、技术要求的障碍或壁垒。故宁波中院认定，发行人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四）发行人涉案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性质的超高定价及差别待遇**

**1、发行人涉案行为是否构成超高定价**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超高定价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行为，其后果是损害竞争秩序，也损害消费者福利。超高定价的实质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提出了与在有效竞争条件下理应获得的报酬或其他交易条件不相称、不公平的报酬或其他交易条件。但另一方面，在具体的竞争环境中商品价格的构成与形成是复杂而多样性的，特别是当商品结合知识产权后，商品售价会包含知识产权合法独占性的竞争力转化的价格，这部分价格即弥补了创新的成本，也是对创新的激励，故管制超高定价需审慎认定，以防抑制竞争动机，弱化竞争强度、阻碍有效激励创新。

反垄断中的超高定价行为审查，涉及从多个维度审查涉案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性，如成本加合理利润、同类产品比较、同一企业相同产品的空间比较和同一企业产品的时间比较，以得出是否属于不公平高价的认定，并进然得出合适的救济措施。具体可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考量因素。

本案中，根据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嵊州市将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管理形式调整为市场调节价，调整后的供热价格标准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案中的汽价也随之以市场调节价确定。

2019 年 8 月 30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在关于“市长直通车”〔2019〕33 号件的答复中，针对好运来反映的嵊州市热电蒸汽价格高、成本大的问题，答复：嵊州市目前实施的“供热价格执行市场定价，由企业间协商定价”的机制仍然可行，供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还是处于可控之中，供热价格机制矛盾并不十分激烈。嵊州市汽价水平在绍兴、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等偏下位置。该政府部门答复内容与绍兴市节能协会热电委员会热电专委会提供的绍兴市各县市区供热价格表（2019 年 1 月-7 月）的内容对应吻合，可以采信。

依据浙江省节能协会出具的《浙江省各地市热电厂供热价格表》、《2019 年新中港附近热电企业供热量情况调查表》，及绍兴市节能协会出具的《绍兴市各县市区供热价格统计表》，与发行人在市场条件方面相似的经营者，适合对象为：新昌华佳热电（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虞联星热电（绍兴上虞联星热力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与上述可比较对象相比，宁波中院比较考量如下因素：

（1）两者地理条件、运输条件基本相同

在行政区域上，新昌、上虞和嵊州均属于绍兴市管辖，且与发行人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距离非常接近；在地理位置上，三者热电厂距离煤炭原料运输码头宁波港的直线距离基本相同；发行人与新昌华佳热电相比，两者比邻，直线距离不超过 16 公里，两地均不通铁路、水路。

（2）下游用户基本相同

上虞联星热电的用户主要是印染和造纸业企业，新昌华佳热电用户主要是医药企业。发行人的用户主要是印染、造纸、医药（4 家）企业。

（3）发行人汽价在三者中处于最低位置

发行人在三者的蒸汽价格中一直处于较低的位置。

另外，好运来选取柯桥滨海开发区的汽价作为比较对象，但至少在地区总供热量上，柯桥滨海开发区 4 家热电厂 2019 年总供热量的蒸汽销售量比发行人大 3 倍多，根据背压机组的原理，同参数背压机组发电量与供热量成正比，柯桥滨海区热电企业供电量要远高于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发电效益及相应的摊销供热固定成本的能力，与发行人相比，不属于同一竞争级别。故两者并非属于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的经营者，该比较结果难以证明存在超高定价。

从商品成本及创新成本及回报角度考虑，发行人的汽价中不仅包含煤炭成本，还包含技术研发、“超低排放”环保成本及回报。证据显示，发行人前身 1992 年投产了配置全国第一台双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得了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6 年发行人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2014 年至 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浙江省同行业能耗最低的企业（红榜第一名）；发行人有较大技改投入和环保成本。

综上，发行人行为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的行为。

**2、发行人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差别待遇**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具体

“差别待遇”、“正当理由”理解及考量因素，可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有关规定。

本案中好运来认为，发行人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明显高于作为同一档次的用汽大户如宇信公司、冠东公司，认为应享受宇信公司所享受的 0.75 折用汽优惠折扣。好运来自 2020 年 1 月起依约享受的 0.838 折，仍然属于差别待遇。

首先，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供热定价按政府文件实施市场调节价，调整后的供热价格标准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的蒸汽定价机制包括中心价、阶梯价、优惠价三部分构成。中心价是参照每月宁波煤炭网公布的 5500 大卡绍兴煤炭价格的浮动比例确定的；阶梯价是根据不同用户的当月用汽量分档分别计价，月用汽量越大的企业，阶梯价越便宜；优惠价是根据不同的企业性质、热损情况、交易成本、政府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用户不同的优惠折扣。发行人该价格机制本身并未显示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差别待遇特征。

其次，好运来认为宇信公司及冠东公司属于和好运来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可构成差别待遇的比较对象。对此宁波中院认为，一方面“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另一方面，即使交易条件相同，也需同时考虑发行人是否具有“正当理由”，这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正当理由”包括：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等。

**（1）好运来与宇信公司的条件不可比**

其一，两者用汽量的规模不同。根据统计，2014 年 9 月发行人向宇信公司供汽开始至 2020 年 4 月，宇信公司可比累计的用汽量高达 172,064.93 吨，用汽时段月平均数为 10,754.06 吨；好运来可比累计的用汽量为 126,517.10 吨，用汽时段月平均数为 7,907.32 吨，两者累计可比用汽总量相差 36%。且 2014 年签约时宇信公司的用汽量（9-12 月）就高达 13,098.40 吨，是好运来相同月份用汽量 7,571.8 吨（9-12 月）的 1.73 倍。

其二，交易成本不同。宇信公司的自备热电厂（1×20 吨/小时+1×25 吨/小时燃煤锅炉，2×1500 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自 2014 年 9 月起租赁给发行人经营 25 年，宇信公司从自我供汽到转由发行人供汽，宇信公司放弃了交易机会，发行人增加了交易机会。

其三，所处交易环节不同。当时宇信公司所在的仙岩造纸园区正处于政府尚未统一整治造纸行业、关停燃煤小锅炉时期，发行人为了节能减排、开拓新用户，给予宇信公司 0.75 折的汽价优惠。

故好运来与宇信公司的交易条件不可相比，发行人的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好运来与冠东公司的条件不可比**

其一，两者的用汽量的规模不同。根据统计，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冠东公司可比累计的用汽量高达 694,972.10 吨，用汽时段月平均数为 14,183.10 吨；好运来可比累计的用汽量为 172,447.10 吨，用汽时段月平均数为 3,519.33 吨。两者可比累计用汽量相差三倍多。2014 年冠东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用户。

其二，交易成本不同。发行人与冠东公司的供汽协议约定冠东公司必须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供汽关系且不得使用自备锅炉供汽，如违约冠东需赔偿发行人 500 万元的赔偿金，且约定价格锁定期均为三年。

其三，交易成本不同。冠东公司将两台自有锅炉移交发行人作备用和顶峰使用，降低了发行人的交易成本。

由于上述因素，经法院调解，给予冠东公司 0.75 折的汽价优惠。故好运来与冠东公司的交易条件不可相比，发行人的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3）好运来合并供汽期间和新剡东公司的条件可比**

其一，企业的行业性质相同。新剡东公司和好运来一样，均是嵊州市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确定的五大印染业兼并重组企业之一，原来的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信利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为现在的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原来的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新浙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新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良昌印染制衣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为现在的“新剡东公司”。

其二，两者均实现过“合并供汽”供汽方式相同，其内部用户的性质、生产方式、

规模与好运来内极为相似。

其三，两者用汽量相当，供汽价格相当。根据统计，本诉讼好运来在 2015 年 1 月-9 月及 2020 年 1-4 月“合并供汽”期间，好运来和新剡东的用汽量相当，发行人与两者的蒸汽结算单价也相当。且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自 2020 年起合并供汽给予好运来 0.838 折的汽价优惠，依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是协商参照与好运来合并供汽后情况相似、汽量相近的新剡东公司折扣优惠。

综上，宁波中院认为，发行人行为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综上所述，宁波中院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好运来关于发行人涉案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差别待遇的理由不能成立。好运来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宁波中院判决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三、发行人针对相关诉讼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纠纷或诉讼风险管理措施包括诉讼准备、诉讼的内部决策、诉讼流程管理、结案管理，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案诉讼风险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后，便委托诉讼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发行人董事长组织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同诉讼律师团队开展案情研究、证据收集、答辩意见撰写等工作。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四组共计 83 份证据材料；并根据证据交换的情况及在证据交换中审判长的释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对有关事实证据的补充和补强工作。

此外，为更加全面评估本案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委托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诉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垄断定价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根据案件进展、案件事实、双方证据材料等情况，针对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高价行为、交易条件差别待遇、好运来诉权以及诉讼时效等本案主要争议焦点进行了分析，完善诉讼策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应对本案相关诉讼风险。

**（二）发行人诉讼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纠纷或诉讼风险管理措施包括诉讼准备、诉讼的内部决策、诉讼流程管理、结案管理，具体如下：

1、诉讼准备。诉讼准备工作由发行人法务部负责，其他有关业务部门配合。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收到起诉书或律师函后，或者收到有关业务部门递送的起诉要求后，立即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董事长或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了解相关情况，成立临时应诉小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组长，法务部主任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应诉小组成员立即分工收集材料，并与常年法律顾问共同作案情分析。

2、诉讼的内部决策。经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风险评估后，通过应诉小组商量讨论，如需要进行诉讼的案件（包括二审或再审），确定由企业独自应诉或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或外聘专项法律顾问代理。如外聘专项法律顾问代理，由法务部按照公司流程办理审批手续，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3、诉讼流程管理。已经进行诉讼的案件，由法务部负责案件的流程管理，跟踪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有关业务部门汇报案件的重大进展情况。

4、结案管理。法务部对诉讼案件设专门案卷，归结诉讼有关资料。诉讼案卷结案后，法务部将案卷存档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纠纷或诉讼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应对、防范相关诉讼风险。

**四、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有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补充披露。

**五、结合与好运来之间相关诉讼情况、与省内其他地区同行业企业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发行人近几年来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充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当前价格的合理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热电企业都有明确的供热范围，在所在城市或区域供热管网范围内行业竞争度较低。但从发行人周边县市实际情况看，原共有 28 家公用热电厂（2012 年），目前降为 16 家，分布较为密集，该等热电厂的客户结构中，印染、造纸客户占比较大，特别是印染行业，绍兴市年产纺织面料 180 余亿米。而蒸汽成本在印染、造纸客户的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印染业务的流动性和造纸客户的生产积极性都与汽价和蒸汽品质有关，这也导致了扩大到发行人周边县市范围，热电厂之间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

**（一）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地区同行业公司价格对比及变动情况**

**1、与发行人周边县市公用热电厂的价格对比**

受限于所获取的资料，对发行人与周边县市公用热电厂，选取供热含税中心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 时间 | 绍兴柯桥滨海开发区 | 绍兴柯桥区非滨海 | 上虞市 | 新昌县 | 发行人 |
|---|---|---|---|---|---|
| 2017.01 | 186 | 186 | 261 | 240 | 226 |
| 2017.02 | 182 | 232 | 261 | 240 | 222 |
| 2017.03 | 182 | 232 | 259 | 240 | 222 |
| 2017.04 | 185 | 235 | 259 | 240 | 226 |
| 2017.05 | 185 | 235 | 262 | 240 | 226 |
| 2017.06 | 180 | 230 | 262 | 240 | 224 |
| 2017.07 | 180 | 230 | 259 | 240 | 224 |
| 2017.08 | 180 | 230 | 259 | 240 | 224 |
| 2017.09 | 180 | 230 | 259 | 240 | 227 |
| 2017.10 | 180 | 230 | 259 | 240 | 230 |
| 2017.11 | 183 | 233 | 259 | 240 | 230 |
| 2017.12 | 183 | 233 | 262 | 250 | 233 |
| 2018.01 | 187 | 237 | 262 | 250 | 237 |
| 2018.02 | 187 | 257 | 265 | 250 | 237 |

| 时间 | 绍兴柯桥滨海开发区 | 绍兴柯桥区非滨海 | 上虞市 | 新昌县 | 发行人 |
|---|---|---|---|---|---|
| 2018.03 | 180 | 250 | 265 | 250 | 235 |
| 2018.04 | 180 | 250 | 265 | 250 | 235 |
| 2018.05 | 180 | 250 | 265 | 250 | 235 |
| 2018.06 | 180 | 250 | 265 | 250 | 235 |
| 2018.07 | 180 | 250 | 271 | 250 | 235 |
| 2018.08 | 180 | 250 | 271 | 250 | 235 |
| 2018.09 | 180 | 250 | 271 | 250 | 235 |
| 2018.10 | 180 | 250 | 271 | 250 | 237 |
| 2018.11 | 183 | 253 | 271 | 250 | 239 |
| 2018.12 | 183 | 253 | 276 | 250 | 239 |
| 2019.01 | 179 | 249 | 276 | 250 | 239 |
| 2019.02 | 179 | 249 | 276 | 250 | 239 |
| 2019.03 | 179 | 249 | 311 | 250 | 239 |
| 2019.04 | 179 | 249 | 311 | 250 | 238 |
| 2019.05 | 179 | 249 | 311 | 250 | 238 |
| 2019.06 | 179 | 249 | 311 | 250 | 238 |
| 2019.07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19.08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19.09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19.10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19.11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19.12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20.01 | 179 | 249 | 326 | 250 | 238 |
| 2020.02 | 175 | 245 | 326 | 250 | 234 |
| 2020.03 | 175 | 245 | 326 | 250 | 234 |
| 2020.04 | 175 | 245 | 326 | 250 | 229 |
| 2020.05 | 171 | 241 | 326 | 250 | 224 |
| 2020.06 | 171 | 241 | 326 | 250 | 219 |
| 2020.07 | 171 | 241 | 326 | 250 | 219 |

**注释：**1、新昌县汽价不分档，但结算汽量加 6%的热损；表格中其他县市计价体系分档，绍兴柯桥区、绍兴柯桥区非滨海和上虞市的供热中心价取其中 200-500 吨档位价格，发行人供热中心价为 500 吨对应价格。

2、数据来源：绍兴柯桥区汽价来自于绍兴市柯桥区供热价格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出具的《中心煤价和供热基准参考价》文件；2017 年 1 月绍兴柯桥区非滨海价格系物价局文件规定，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基于柯桥区供热基准价上浮 50 元/吨，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基于柯桥区供热基准价上浮 70 元/吨；上虞市价格参考上虞联星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价格；新昌县价格参考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价格。

报告期内，绍兴柯桥滨海开发区的供热中心价最低，是浙江省全省最低价格，主要由于其供汽量大，以及因此而决定的供电量大进而增加的供电效益高，规模优势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优势，当地政府鼓励纺织印染企业集聚到滨海开发区等综合所致，见本题回复之“二”之“（四）”之“1”。

2017 年 2 月起，发行人供热价格均不高于新昌县、上虞市、绍兴柯桥区非滨海区域。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在一直掌握的浙江省、绍兴市和本地汽价基础上，开展调研、

走访发行人及柯桥区热电协会等单位后，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好运来作出《关于“市长直通车”[2019]33 号件的答复》，认为“我市汽价水平在绍兴、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等偏下位置”。

**2、与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蒸汽产品不含税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富春环保（002497.SZ）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52.37 | 5.61% | 144.28 | 4.53% | 138.03 |
| 宁波热电（600982.SH）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89.43 | 4.23% | 181.74 | 5.08% | 172.95 |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99.39 | -0.07% | 199.52 | 10.23% | 181.01 |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04.73 | -3.29% | 211.70 | 3.58% | 204.39 |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58.88 | -0.30% | 159.36 | 1.50% | 157.01 |
| **平均价格**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80.96** | **0.91%** | **179.32** | **5.06%** | **170.68** |
| **发行人** | **173.24** | **-3.40%** | **179.34** | **0.44%** | **178.55** | **5.26%** | **169.64**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1）富春环保的蒸汽价格较低，与其公司客户几乎全为造纸企业有关，富春环保母公司和子公司清园生态、三星热电地处富阳造纸园区，为全国最大“白板纸基地”。此前，由于其面临所在同一园区（富阳造纸园区）的公用热电厂（三星热电、新园生态热电）和客户自备热电厂（永泰纸业等）竞争，2010 年上市后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利用再募集资金的优势，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直接将汽价降到 110 元/吨，造成另两家热电厂经营困难。2016 年收购了新园生态热电，2019 年控股了三星热电后，其价格回升明显，与发行人的价差也在逐步缩小。2019 年富春环保售汽价为不含税 152.37 元/吨，发行人对同期造纸用户平均不含税 161.29 元/吨，差距不大。当富阳造纸园区全部关闭后，差距将进一步缩小。

杭州市政府已经于 2019 年决定关闭富阳区造纸园区，改为电子信息高科技园区，绝大部分造纸企业已经关闭迁出，2020 年基本完成。现在新园生态热电、三星热电已

经关闭，富春环保也已大幅减少产量（只剩下垃圾焚烧和污泥焚烧机组）。随着富阳造纸园区的关闭，富春环保逐步减产停产，将不再存在明显低价现象，其控股的外地热电厂汽价基本与发行人一致。

（2）恒盛能源的蒸汽价格较低，主要也是由于其客户几乎全部为造纸企业。发行人对造纸企业用户的汽价与恒盛能源差价很小（2020 年 6 月恒盛能源造纸客户含税最高 178 元/吨，最低 145 元/吨，平均汽价 160 元/吨；同期发行人造纸用户含税平均 164.25 元/吨）。恒盛能源所在的龙游经济开发区是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一方面，造纸客户用汽量规模大而且用汽稳定，小时热负荷不存在白天与夜间明显的峰谷现象，根据分档计价体系给予造纸客户的价格一般较低，另一方面，恒盛能源所在的龙游经济开发区造纸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较远（比发行人所在嵊州市远了 209 公里），为了保留并吸引造纸客户（特别是富春造纸园区关闭后，迁出的造纸厂）给予让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蒸汽销售价格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蒸汽销售平均价格，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近几年来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蒸汽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低压蒸汽平均单价（元/吨） | 170.55 | -3.75% | 177.19 | 0.24% | 176.76 | 4.90% | 168.50 |
| 中压蒸汽平均单价（元/吨） | 201.08 | 0.22% | 200.64 | 0.99% | 198.67 | 1.16% | 196.40 |
| **蒸汽产品平均单价（元/吨）** | **173.24** | **-3.40%** | **179.34** | **0.44%** | **178.55** | **5.26%** | **169.64** |

对于低压蒸汽，公司供热中心价每月调整一次，客户合同单价相应作出调整。每月 27 日前公司确定调整后的供热中心价并统一通知客户，该结算月份即按此中心价对应的合同单价执行。调价机制方面，综合考虑煤价市场行情、公司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和生产耗用价格、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包括绍兴市、诸暨市、上虞市、新昌县等）的蒸汽供应价格而定。中压蒸汽由于相对低压蒸汽生产成本较高，又减少了热电联产发电量，其销售价格在低压蒸汽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自 2017 年 2 月起，中压蒸汽的销售价格统一为含税价格 219.04 元/吨（含税）。

发行人按照上述定价机制制定每月供热中心价，并经下游蒸汽客户确认后进行结算。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产业链受到不同程度冲击，产品订单涉外的印染等行业客户的热力需求疲软，为支持下游企业妥善应对疫情冲击、渡过难关，发行人下调了中心汽价（自 2020 年 2 月起逐月下调，至 2020 年 6 月共下调 19 元/吨，下降比例约 8%），获得下游蒸汽客户的认可和支持。

**（三）发行人当前价格的合理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依照政府文件规定，发行人的汽价遵循的是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供热价格在绍兴乃至整个浙江范围内均处于中等偏下的位置，不存在不公平的高价行为；因柯桥滨海开发区与发行人的煤炭来源不同、两地热电企业供汽量不能比，发行人所在的嵊州市的汽价和好运来主张的柯桥滨海开发区的汽价不具有可比性；热电企业的蒸汽价格不仅要考虑煤炭成本还要考虑“超低排放”环保成本。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之“（四）”之“1”。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蒸汽客户均合作多年，除本案外，未发生过因价格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纠纷；而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经营户，本案不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按照调价机制每月调整供热中心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与本案无关，发行人未来价格调整综合考虑煤价市场行情、公司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和生产耗用价格、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包括绍兴市、诸暨市、上虞市、新昌县等）的蒸汽供应价格而定，亦与本案无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诉讼事项而导致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该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六、发行人就与好运来诉讼事项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请说明具体依据，并就该事项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潜在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就与好运来诉讼事项，发行人不计提预计负债。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经营户，本案不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

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一）”之“1”。发行人与下游主要蒸汽客户均合作多年，除本案外，未发生过因价格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纠纷；而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经营户，本案不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按照调价机制每月调整供热中心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与本案无关，发行人未来价格调整综合考虑煤价市场行情、公司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和生产耗用价格、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包括绍兴市、诸暨市、上虞市、新昌县等）的蒸汽供应价格而定，亦与本案无关。2020 年 2 月以来的汽价下调，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煤价下降，为帮助下游用户克服经营困难而采取的正常汽价浮动。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诉讼事项而导致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该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好运来与发行人诉讼事项，（1）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经营户，本案不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2）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3）发行人建立了纠纷或诉讼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应对、防范相关诉讼风险。（4）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有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5）发行人与下游主要蒸汽客户均合作多年，除本案外，未发生过因价格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纠纷；而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经营户，本案不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按照调价机制每月调整供热中心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与本案无关，发行人未来价格调整综合考虑煤价市场行情、公司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和生产耗用价格、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包括绍兴市、诸暨市、上虞市、新昌县等）的蒸汽供应价格而定，亦与本案无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诉讼事项而导致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该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6）发行人就与好运来诉讼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该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三、合资设立新中港**

**第 13 题 中外合资企业内部治理最高权力机构**

**13、请发行人说明中外合资企业内部治理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的法律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

2、查阅了《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建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3、查阅了《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1997）。

**核查内容：**

中外合资企业内部治理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和发行人《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合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企业。

根据《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上述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建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第 12.2 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

根据《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1997）（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6.3 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因此，根据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规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规定了“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中外合资企业内部治理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具有相应法律依据。

**第 14 题 首次出资评估值、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勾稽关系**

**14、请发行人说明新中港 1997 年首次出资评估值、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勾稽关系以及后续账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3、查阅了，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签署《为建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

4、查阅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 2000 年末合资公司与中方往来款的明细账。

**核查内容：**

**一、新中港 1997 年首次出资中方资产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投资总额为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后减资为 9,600 万元及其勾稽关系**

**1、新中港 1997 年首次出资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的有关依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出具《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2 月 28 日，评估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总公司”或“中方”）拟用于合资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中的存货资产净值为 11,209.34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嵊国资（1997）2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投资总额为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资为 9,600 万元的有关依据**

1997 年 1 月 23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

中港电力”或“外方”）签署《为建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金16,000 万元，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以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出资，拟投入资产作价 16,000 万元，其中 7,680 万元作为出资，剩余金额由有限公司支付给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作为外方以人民币和/或等值美元的现金 8,320 万元出资。

1998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16,000 万元减少至 9,600 万元，投资总额维持不变为 16,000 万元；中方出资额由 7,680 万元减少至 4,608 万元，外方出资额由 8,320 万元减少至 4,992 万元；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3、新中港 1997 年首次出资评估值、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勾稽关系说明**

中方以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出资，新中港资产增加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4,608 万元，同时确认对中方的其他应付款 11,392 万元。外方以美元现汇出资，新中港资产增加 4,992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4,992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为 9,6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新中港 1997 年首次出资，中方投入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作价 16,000 万元，该金额与投资总额相同。作价 16,000 万元大于评估值 15,368.91 万元，体现为有限公司对中方投入的场地使用权实际入账价值大于评估值的差额 126.38 万元，以及资产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之间，新增存货、煤和备品备件共计 84.6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420.07 万元，该差额亦体现在有限公司所确认的对中方的其他应付款中。

具体的勾稽关系图表如下：

单位：元

| 资产 | | | 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
| 合资方 | 科目 | 金额 | 科目 | 金额 | 科目 | 金额 |
| 中方投入 | 原材料 | 5,337,682.14 | 其他应付款-热电总公司 | 113,920,000.00 | 实收资本-热电总公司 | 46,080,000.00 |
| | 固定资产 | 142,909,026.90 | | | | |
| | 场地使用权 | 11,753,290.9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00.00** | **-** | **113,920,000.00** | **-** | **46,080,000.00** |
| 外方投入 | 银行存款 | 49,920,000.00 | - | - | 实收资本-新中港电力 | 49,920,000.00 |
| | **合计** | **49,920,000.00** | **-** | **-** | **-** | **49,920,000.00** |
| **总计** | | **209,920,000.00** | **-** | **113,920,000.00** | **-** | **96,000,000.00** |

**二、后续账务处理**

针对上述的有限公司对中方的 11,39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方与有限公司之间未设立专户进行管理，本所律师逐笔查阅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 2000 年末合资公司与中方往来款的明细账，并与新中港的财务总监就该差额支付情况进行了访谈。明细账显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还存在中方代有限公司支付包括煤款、工程项目等各类费用的情况，并且存在有限公司将欠款转账至中方账户后、中方将部分资金再借予有限公司的情况，明细账未单列 11,392 万元的支付情况。经分析明细账，截至 2000 年 1 月，有限公司每月通过转款、垫付费用、代还贷款等方式陆续将该 11,392 万元差额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中港 1997 年首次出资，中方投入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作价 16,000 万元，该金额与投资总额相同。作价 16,000 万元大于评估值 15,368.91 万元，体现为有限公司对中方投入的场地使用权实际入账价值大于评估值的差额 126.38 万元，以及资产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之间，新增存货、煤和备品备件共计 84.6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420.07 万元，该差额亦体现在有限公司所确认的对中方的其他应付款中。

2、针对上述的有限公司对中方的 11,39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方与有限公司之间未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经查阅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 2000 年末合资公司与中方往来款的明细账，截至 2000 年 1 月，有限公司每月通过转款、垫付费用、代还贷款等方式陆续将该 11,392 万元差额支付完毕。

**第 15 题 热电总公司出资情况**

**15、1997 年，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以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出资，拟投入资产作价 16,000 万元，但是用于出自的资产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请发行人解释投资总额资产作价 1.6 亿元和评估价值 1.53 亿元差额的账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嵊国资（1997）2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3、查阅了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新增存货移交表》、《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

4、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和《收款收据》；

5、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

1997 年，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以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出资，拟投入资产作价 16,000 万元，其中 7,680 万元作为出资，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金额由有限公司支付给热电总公司，计入其它应付款。

拟投入资产 16,000 万元与评估值 15,368.91 万元之间差额为 631.09 万元。其中资产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之间，新增存货、煤和备品备件共计 84.6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420.07 万元。剩余差额 126.38 万元借记场地使用权，贷记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评估值 ① | 入账价值 ② | 差额 ③=②-① | 说明 |
|---|---|---|---|---|
| 原材料 | 449.13 | 533.77 | 84.64 | 1998 年 5 月 14 日，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新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3,870.83 | 14,290.90 | 420.07 | 增存货移交表》、《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热电总公司新增资产移交投入 |
| 土地使用权 | 1048.95 | 1,175.33 | 126.38 | 差额借记场地使用权，贷记其他应付款-热电总公司 |
| **总计** | **15,368.91** | **16,000.00** | **631.09** | |

新中港对热电总公司的上述出资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一、1998 年 5 月，热电总公司投入原材料**

借：　原材料-燃料　3,461,363.40

　　原材料-石油焦　156,761.84

　　原材料-燃料-烟灰　34,829.93

　　原材料-辅助材料　1,684,726.97

贷：　实收资本-热电总公司　2,562,087.43

　　其他应付款-热电总公司　2,775,594.71

**二、1998 年 5 月，热电总公司投入固定资产、场地使用权**

借：　固定资产　142,909,026.90

　　场地使用权　10,489,534.00

贷：　实收资本-热电总公司　47,837,912.57

　　其他应付款-热电总公司　105,560,648.33

**三、1998 年 12 月 31 日，差额补足**

借：　场地使用权　1,263,756.96

贷：　其他应付款-热电总公司　1,263,756.96

综上所述，投资总额资产作价 1.6 亿元和评估价值 1.53 亿元差额中，84.64 万元由热电总公司新增存货移交投入，420.07 万元由热电总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移交投入，剩余 126.38 万元直接增加原所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 四、持股会

### 第 16 题 持股会设立时的优惠金额

**16、发行人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处享受 10%的优惠金额为 88.3 万元；2015 年结余优惠金额为 72.8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优惠金额变动具体原因，及其后续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内部股份转让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决议》；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决议》。

**核查内容：**

**一、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时会员出资享受 10%的优惠金额 88.3 万元**

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为鼓励广大职工积极缴纳股款而规定缴纳股款的员工可享受 10%的优惠折扣，优惠金额合计 88.3 万元（即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时登记的股金总额 883 万元*10%），该部分出资款项相关会员未实际缴纳。

**二、2015 年持股会会员合计优惠金额 72.88 万元的形成过程**

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原享受出资 10%优惠的部分会员进行持股会份额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该等会员已转让份额中合计 154.2 万元已转让给持股会但无人受让，形成持股会暂存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名 | 年份 | 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编号 | 金额（元） | 职工性质 | 退股原因 |
|---|---|---|---|---|---|---|
| 0002 | 陈明全 | 2008 | 447 | 150,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003 | 喻黎升 | 2007 | 442 | 80,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006 | 施礼樵 | 2004 | 391 | 20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股权证号 | 姓名 | 年份 | 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编号 | 金额（元） | 职工性质 | 退股原因 |
|---|---|---|---|---|---|---|
| 0007 | 喻勇敏 | 2000 | 280 | 50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008 | 周立军 | 2000 | 无 | 8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 | 2000 | 277 | 100,000.00 | | |
| 0010 | 过杭峰 | 2001 | 无 | 11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016 | 汤 坚 | 2006 | 425 | 51,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合同 |
| 0044 | 吴雅青 | 2012 | 463 | 5,000.00 | 正式职工 | 退休后死亡 |
| 0090 | 李如富 | 2011 | 460 | 5,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139 | 钱明强 | 2005 | 420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162 | 裘兆源 | 2013 | 465 | 10,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247 | 麻建东 | 2006 | 431 | 5,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调离 |
| 0311 | 冯广平 | 2003 | 429 | 31,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死亡 |
| 0347 | 张松尧 | 2006 | 430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386 | 翁建波 | 2014 | 无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
| 0390 | 王 伟 | 2006 | 428 | 5,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391 | 卢杭生 | 2007 | 434 | 5,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403 | 朱 未 | 2007 | 433 | 6,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405 | 钱 民 | 2005 | 417 | 51,000.00 | 正式职工 | 企业减人增效 |
| 0414 | 周虹 | 2000 | 无 | 3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416 | 薛苗勇 | 2006 | 426 | 5,000.00 | 正式职工 | 企业减人增效 |
| 0420 | 朱炯亚 | 2010 | 459 | 11,000.00 | 正式职工 | 医疗期满解除合同 |
| 0422 | 张江平 | 2012 | 464 | 5,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443 | 周子斌 | 2007 | 440 | 3,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466 | 宋玲玲 | 2008 | 448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死亡 |
| 0476 | 徐松祥 | 2004 | 383 | 61,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 |
| 0500 | 张卫敏 | 2004 | 402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
| 0507 | 茹朝法 | 2005 | 410 | 8,000.00 | 正式职工 | 企业减人增效 |
| **合计** | | | | **1,542,000.00** | | |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决议》《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决议》，对原持股会

会员转让而无人受让形成的持股会暂存股份作退股处理，154.2 万元持股会份额作退股处理后，持股会初始出资时享受 10%的折扣优惠的股金总额由 883 万元减少至 728.8 万元，形成 2015 年职工持股会会员合计结余优惠金额 72.88 万元（728.8 万元*10%）。

**三、2015 年优惠金额 72.88 万元的后续处理**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决议》《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决议》。根据前述决议因该部分优惠金额 72.88 万元在持股会设立时未由持股会会员实际出资到位，在持股会清理整合及清算注销时作减除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优惠金额合计 88.3 万元（即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时登记的股金总额 883 万元*10%），该部分出资款项相关会员未实际缴纳。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原享受出资 10%优惠的部分会员进行持股会份额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该等会员已转让份额中合计 154.2 万元已转让给持股会但无人受让，形成持股会暂存股份。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对原持股会会员转让而无人受让形成的持股会暂存股份作退股处理，154.2 万元持股会份额作退股处理后，持股会初始出资时享受 10%的折扣优惠的股金总额由 883 万元减少至 728.8 万元，形成 2015 年职工持股会会员合计结余优惠金额 72.88 万元（728.8 万元*10%）。

2、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决议》《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决议》。根据前述决议因该部分优惠金额 72.88 万元在持股会设立时未由持股会会员实际出资到位，在持股会清理整合及清算注销时作减除处理。

## 五、国企改制

### 第 18 题 国企改制评估

**18、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热电总公司下发《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国资[1998]12 号），明确“你单位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土地 12,236,549.35 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 1,221,920.63 元。现界定该单位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

**请发行人说明评估价格和国有资产价值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国有资产减免政策以及后续履行的流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 号）；

2、查阅了《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国资[1998]12 号）；

3、查阅了《嵊州市改制企业财产损失核销及资产提留、剥离汇总审批表》；

4、查阅了《关于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嵊市委[2001]28 号）；

5、查阅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请示报告》；

6、查阅了嵊企改办[2002]16 号”《关于同意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

7、查阅了（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

8、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

9、查阅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

**核查内容：**

**一、评估价格和国有资产价值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 号），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财产损失核销政策、资产提留政策、资产剥离政策等改制政策进行了规定。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热电总公司下发《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国资[1998]12 号），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土地 12,236,549.35 元，按账面数计入），最终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

产生该等差异的原因为热电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依照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了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

根据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嵊州市改制企业财产损失核销及资产提留、剥离汇总审批表》，热电总公司改制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后续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申报数 | 审批数 |
|---|---|---|
| 一、财产损失合计 | 2,320,378.22 | 2,320,378.22 |
| —坏账净损失（减收益） | 55,007.28 | 55,007.28 |
| —住房周转金红字 | 835,975.62 | 835,975.62 |
| —应交税金红字 | 1,429,395.32 | 1,429,395.32 |
| 二、资产提留合计 | 1,693,755.31 | 1,693,755.31 |
| —坏帐准备金 | 348,636,34 | 348,636,34 |
| —社会保障基金 | 1,345,118,97 | 1,345,118,97 |

| 项目 | 申报数 | 审批数 |
|---|---|---|
| 三、资产剥离合计 | 12,236,549.35 | 12,236,549.35 |
| —土地 | 12,236,549.35 | 12,236,549.35 |
| **合计** | **16,250,682.88** | **16,250,682.88** |

综上，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在此基础上核销财产损失 2,320,378.22 元、提留资产 1,693,755.31 元及剥离资产 12,236,549.35 元后剩余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即为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热电总公司下发《关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国资[1998]12 号）最终界定的国有资产。

**二、国有资产减免政策**

**（一）国有资产置换金作借款处理政策**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 号），规定了产权出资置换政策。即出资置换公有资产产权者，原则上应一次性向资产所有者交款；数额较大且资金紧张的改制企业，经资产所有者同意，可借用 3 年，办理借款手续，并按银行同期法定贷款利率向资产所有者支付占用费。

**（二）国有资产置换金减免政策**

热电总公司国有资产置换金核销未由改制相关政策进行规定，热电总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置换金核销，系越盛集团（热电总公司改制后承接其资产及债权债务的主体）因执行嵊市委[2001]28 号文转换职工劳动关系资金不足，向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请示核销并经其批复后执行。相关背景如下：

热电总公司 1998 年改制时，嵊州市尚未出台改制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相关政策，热电总公司未完成改制职工劳动关系转换。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建立新型劳动关系，2001 年 7 月 6 日，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的若

干意见》（嵊市委[2001]28 号），对于尚未转换劳动关系的已改制企业，在劳动关系转换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对执行全市统一基准日有困难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日期中自行确定，并报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核准）转换职工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

因越盛集团执行嵊市委[2001]28 号文转换职工劳动关系所需转换资金不足，后续向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请示报告》，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嵊企改办[2002]16 号”《关于同意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置换金核销补助给企业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

**三、后续履行的流程**

**（一）国有资产置换金作借款处理**

1998 年 12 月 20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热电总公司签署“（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同意对热电总公司应上缴的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作为借款处理，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 1,221,920.63 元借给热电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按照月息 5.925‰计算占用费。

**（二）国有资产置换金作核销处理**

**1、国有资产置换金本金核销**

2002 年 4 月 18 日，越盛集团向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请示报告》，越盛集团因劳动关系转换所需资金不足，申请政府将越盛集团下属碳素厂划拨用地 17 亩由工业划拨改为工业出让并减免出让金，企业改制时尚未支付嵊州市国资局国有资产置换资金 122.19 万元予以核销，申请对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予批的项目用地 50 亩办理工业出让手续并减免出让金，剩余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02 年 7 月 9 日，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嵊企改办[2002]16 号”《关于同意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越盛集团按照《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为弥补职

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批准越盛集团下属碳素厂 17 亩工业划拨用地改为工业出让并免缴出让金，同时将企业改制时的净资产置换金 122.19 万元补助给企业，一并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

依据前述批复，热电总公司改制时与国有净资产置换金相关的“（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项下，越盛集团所承接的对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借款本金不用清偿。

**2、国有资产置换金借款期间利息支付**

根据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热电总公司签署“（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越盛集团向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了至国有资产置换金核销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合计 327,719.12 元。

综上，热电总公司改制时与国有净资产置换金相关的“（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项下，越盛集团所承接的对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借款本金不用清偿，国有资产置换金至核销之日的借款期间资金占用费已支付完毕。至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置换金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

**（三）有权机关对改制事项的确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经审核，关于改制事项，绍兴市人民政府认为：

“（二）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至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时和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1998 年 6 月 26 日）依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由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有。

（三）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四）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对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作为借款处理，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 号’批准，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补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该国有资产界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绍兴市人民政府报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上述确认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总公司评估价格和国有资产价值之间差异系依照改制政策实施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形成，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置换金作借款处理及后续核销履行了审批手续，浙江省人民政府已对热电总公司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出具确认意见，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情形。

## 八、其他重要问题

**第 30 题 外汇处罚风险**

**30、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论证是否存在外汇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并由该单位出具《证明》；

2、查阅了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嵊外经贸[201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修订）》；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2009 年修订、2017 年修订）；

5、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处罚信息查询”。

**核查内容：**

经核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10 日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

（1）本次增资新中港电力外汇支付行为的合法性

新中港电力本次增资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嵊外经贸[200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有限公司在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形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对于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向境外支付等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嵊州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百军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查询，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越盛集团、能源科技前述行为超过了外汇行政处罚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2009 年修订、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外汇办案程序》”）第二十四条，对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条前两款中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制作立案报告、事实确认书或者调查笔录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能源科

技、越盛集团前述行为发生于 2003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外汇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主管机关未对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新中港电力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谢百军不存在与该事项相关的外汇处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港电力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增资后的外汇支付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越盛集团安排能源科技对外支付行为，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根据《行政处罚法》《外汇办案程序》，该等行为已超过规定的处罚时效，符合《行政处罚法》《外汇办案程序》规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未因此给与谢百军、任波、越盛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越盛集团、能源科技、谢百军不存在与该事项相关的外汇处罚风险。

**第 31 题 排污许可证**

**31、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许可证续期状况，是否存在潜在环保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已到期《排污许可证》；

2、查阅了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核查内容：**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83704477704R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83704477704R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氨）、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挥发酚，流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换领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潜在环保风险。

**第 32 题 安全生产**

**32、举报信专项核查意见中，在职员工死亡人数 3 人，请发行人说明死亡原因，是否和安全生产有关，详细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措施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

2、查阅了越盛集团提供的材料；

3、查阅了 2004 年 2 月 17 日越盛集团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冯广平同志事故处理的报告》；

4、查阅了《嵊州市企业职工工伤认定通知书》（嵊劳工伤认定[2003]62 号）；

5、查阅了《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6、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核查内容：**

**一、举报信专项核查意见中，在职员工死亡人数 3 人，请说明死亡原因，是否和安全生产有关**

举报信专项核查意见中在职员工死亡系历史上越盛集团下属有限公司 3 名员工因身故而退出持股会。根据越盛集团提供的材料，在职死亡的 3 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去世时间 | 死亡原因 |
|---|---|---|---|---|---|
| 过列闽 | 1985 年 | 行政安保部 | 安全员 | 2003 年 1 月 28 日 | 病逝 |
| 宋玲玲 | 1993 年 | 人才中心 | 无 | 2008 年 1 月 26 日 | 病逝 |
| 冯广平 | 1985 年 | 生技部 | 主任 | 2003 年 12 月 13 日 | 工伤死亡 |

过列闽、宋玲玲系病逝。冯广平系工伤死亡。根据 2004 年 2 月 17 日越盛集团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冯广平同志事故处理的报告》，越盛集团对冯广平死亡事故进行了调查，冯广平因事故前不久接受手术，身体虚弱且睡眠不好，精神压力较大，加上连续加班比较疲劳，在巡查过程中疏忽导致坠亡。根据嵊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嵊州市企业职工工伤认定通知书》（嵊劳工伤认定[2003]62 号），“2003 年 12 月 12 日夜 9 时，生技部安排 2 号机凝汽器查漏检修，至 13 日凌晨 5 时 50 分，冯广平在检查到 2 号、3 号炉楼梯至除氧层、煤仓层时不小心坠落至锅炉 6 米层平台死亡。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因工死亡。”越盛集团下属有限公司 3 名员工死亡不存在被安全主管机关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与安全生产无关。

因此，过列闽与宋玲玲系在职期间因病去世，冯广平系因自身疏忽坠落身亡，不存在被安全主管机关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上述在职员工死亡与发行人安全生产无关。

**二、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措施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为确保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安全例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发行人执行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安全员，定期对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巡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定期编制安全投入统计表、安全培训记录表、每月安全检查表、隐患通知书、隐患消缺反馈表，组织消防演练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证明》。公司现持有嵊州市应急管理

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绍（嵊）AQBQG III 2019000078），记载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越盛集团下属有限公司 3 名员工因身故而退出持股会，不存在被安全主管机关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与发行人安全生产无关；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取得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 33 题 资金拆借**

**33、2017 年度，发行人因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上述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 64,000,000.00 元反映在 2017 年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请发行人说明该类配合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及业务发生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清单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借款合同》；

2、查阅越盛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简档等；

3、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订的资金拆借的交易凭证、银行单据，资金拆借原因、使用用途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合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发票；

6、获取了发行人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和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64,000,000.00 元资金拆借形成**

2017 年度，发行人因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上述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 64,000,000.00 元反映在 2017 年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该等资金拆借发生在能源科技与越盛集团之间，明细如下：

| 序号 | 性质 | 发生日期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说明 |
|---|---|---|---|---|---|

| | | | | | |
|---|---|---|---|---|---|
| 1 | 拆出到越盛集团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40,000,000.00 | | 事项一 |
| 2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 年 1 月 22 日 | | 20,000,000.00 | 事项一 |
| 3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 年 1 月 23 日 | | 20,000,000.00 | 事项一 |
| 4 | 拆出到越盛集团 | 2017 年 1 月 25 日 | 9,000,000.00 | | 事项二 |
| 5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 年 1 月 25 日 | | 9,000,000.00 | 事项二 |
| 6 | 拆出到越盛集团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15,000,000.00 | | 事项一 |
| 7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 年 3 月 20 日 | | 15,000,000.00 | 事项一 |
| **合计** | | | **64,000,000.00** | **64,000,000.00** | |

**（一）事项一**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浦发银行绍兴分行同意为有限公司开立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有限公司，收票人为能源科技。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清泰支行”）为有限公司开立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有限公司，收票人为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持有 4,000 万元票据并贴现后，2017 年 1 月 20 日拆出给越盛集团，越盛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转回给能源科技。2017 年 3 月 10 日，能源科技将收回款项中的 1,500 万元拆出给越盛集团；2017 年 3 月 20 日，越盛集团将前述款项转回能源科技。

**（二）事项二**

2017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 8504201728002800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绍兴分行同意为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原料，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

能源科技收到上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支付的 1,000 万元款项后，留存 100 万元自用，剩余 900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拆出给越盛集团，同日越盛集团将前述款项转

回能源科技。

综上，有限公司因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取得 4,000 万元融资款项，因银行贷款取得 1,000 万元融资款项，共计 5,000 万元融资款项，在前述款项基础上通过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越盛集团往来在合并口径形成发行人、越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 二、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 （一）票据开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以能源科技作为收票人开具承兑汇票，能源科技取得 4,000 万元融资款项系基于煤炭买卖交易。因此，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开立，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情形，合法合规。

### （二）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料，支付对象明确且借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发票，能源科技基于与有限公司之间的煤炭交易收到贷款银行受托支付款项。

能源科技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及《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在前述基础上形成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越盛集团与能源科技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越盛集团与能源科技资金借入系为满足越盛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向能源科技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因此，前述能源科技与越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三、该类业务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在这一背

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融资需要，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在整体变更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出资金均已转回，因此导致拆出资金及拆入资金同规模增加。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越盛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了拆借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方面，越盛集团向发行人2017 年拆借的资金、向能源科技 2017 年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各期利息。越盛集团均已按期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和拆出均发生在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在这一背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融资需要，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在整体变更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出资金均已转回，因此导致拆出资金及拆入资金同规模增加。

2、发行人上述票据开立及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上述配套行为对于发行人融资具有必要性。

**第 34 题 关联交易**

**34、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本公司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于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越盛集团作为无经营业务的投资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该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账面价值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产贱卖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2、查阅了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资产购买协议》；

3、查阅了相关土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4、查阅了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044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62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

**一、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三项建筑物由发行人出资建造，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因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为越盛集团，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土地房产流转“房随地走、地随房走”原则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由于该等房产是发行人生产运营的有机组成部分，该等房产对应土地应由发行人受让，基于土地房产流转“房随地走、地随房走”原则，安排由发行人先将三项建筑物转让给越盛集团，在越盛集团合并办理土地、三项建筑物及土地上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再由发行人一并受让，从而解决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

**二、该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越盛集团受让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于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越盛集团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0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有限公司受让越盛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越盛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里坂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4）字第 1-190 号、地号 1-1-0-38-2、面积 74,824.0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于有限公司，上述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三项建筑物包括在地上建筑物中，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1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735.13 万元，其评估增值 2,64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6.46%。2017 年底，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4,637.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4,502.53 万元，契税为 135.29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取得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627 号《不动产权证书》，解决了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

**三、以账面价值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产贱卖情形**

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出售给越盛集团时，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发行人从越盛集团受让时，其不含税价为 127.76 万元。

**单位：**元

| 建筑物名称 | 出售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 | 从越盛集团受让的不含税价 |
|---|---|---|
| 五期化水车间 | 889,991.06 | 838,851.48 |
| 三期化水车间 | 151,137.54 | 222,510.95 |

| 建筑物名称 | 出售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 | 从越盛集团受让的不含税价 |
| --- | --- | --- |
| 五期化水车间 | 889,991.06 | 838,851.48 |
| 燃气锅炉房 | 236,754.56 | 216,227.41 |
| **合计** | **1,277,883.16** | **1,277,589.84** |

因此，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存在资产贱卖的情形。

综上所述，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三项建筑物由发行人出资建造，因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为越盛集团，根据 “房随地走、地随房走”原则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由于该等房产是发行人生产运营的有机组成部分，该等房产对应土地应由发行人受让，基于土地房产流转“房随地走、地随房走”原则，安排由发行人先将三项建筑物转让给越盛集团，在越盛集团合并办理土地、三项建筑物及土地上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再由发行人一并受让，解决了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

发行人将三项资产出售给越盛集团时，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发行人从越盛集团受让时，其不含税价为 127.76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存在资产贱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是发行人生产运营的有机组成部分，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人原为越盛集团，应由发行人受让，基于土地房产流转“房随地走、地随房走”原则，安排由发行人先将三项建筑物转让给越盛集团，在越盛集团合并办理土地、三项建筑物及土地上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再由发行人一并受让，从而解决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经比对发行人出售及受让上述三项建筑物的不含税价，发行人将三项建筑物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存在资产贱卖的情形。

**第 35 题 社保、公积金**

**35、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占比情况，并将新中港和能源科技放在一张表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取得了未缴纳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4、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未缴纳员工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以及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末 | | | 2018 年末 | | | 2017 年末 | | |
|---|---|---|---|---|---|---|---|---|---|---|---|---|
|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 养老保险 | 33 | 10.09% | 89.91% | 30 | 9.55% | 90.45% | 32 | 10.09% | 89.91% | 35 | 10.87% | 89.13% |
| 医 | 33 | 10.09% | 89.91% | 30 | 9.55% | 90.45% | 32 | 10.09% | 89.91% | 35 | 10.87% | 89.13% |

| | | | | | | | | | | | | |
|---|---|---|---|---|---|---|---|---|---|---|---|---|
| 疗保险 | | | | | | | | | | | | |
| 失业保险 | 33 | 10.09% | 89.91% | 30 | 9.55% | 90.45% | 32 | 10.09% | 89.91% | 36 | 11.18% | 88.82% |
| 工伤保险 | 30 | 9.17% | 90.83% | 27 | 8.60% | 91.40% | 32 | 10.09% | 89.91% | 36 | 11.18% | 88.82% |
| 生育保险 | 33 | 10.09% | 89.91% | 30 | 9.55% | 90.45% | 32 | 10.09% | 89.91% | 36 | 11.18% | 88.82% |
| 住房公积金 | 31 | 9.48% | 90.52% | 28 | 8.92% | 91.08% | 28 | 8.83% | 91.17% | 30 | 9.32% | 90.68% |

1、2017 年末，发行人总人数 322 人。（1）社保方面，35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 3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36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 3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1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足要求，办理延期退休，公司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2）公积金方面，3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2、2018 年末，发行人总人数 317 人。（1）社保方面，32 人未缴纳五险，其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退伍军人，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1 人为试用期内员工。（2）公积金方面，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试用期内员工。

3、2019 年末，发行人总人数 314 人。（1）社保方面，30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27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达到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无须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 1 人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但尚未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8]85 号文件意见的通知》：“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为单险种参保。”嵊州市于 2019 年正式执行上述文件，因此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26 人；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 2 人的社会保险在由嵊州经信局缴纳的同时，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公积金方面，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外部顾问。

4、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人数 327 人。（1）社保方面，33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30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上述未缴纳人员中，2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达到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无须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 1 人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8]85 号文件意见的通知》：“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为单险种参保。”嵊州市已于 2019 年正式执行上述文件，因此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27 人；2 人为退伍军人，每月由嵊州经信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 2 人的社会保险在由嵊州经信局缴纳的同时，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为已确定留用的毕业生，截至 2020 年 6 月，尚未获取毕业证书，属实习阶段，未对其缴纳社会保险。（2）公积金方面，3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8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外部顾问，2 人为已确定

留用的毕业生，截至 2020 年 6 月，尚未获取毕业证书，属实习阶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违法违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0年11月6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 1 题：企业名称“清洁能源”.....4**

**第 2 题：关于股权历史沿革及举报事项.....6**

**第 5 题：关于客户.....29**

**第 7 题：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47**

**第 8 题：关于产品定价.....73**

**第 9 题：环保及安全生产.....81**

**第 10 题：独立性.....87**

**第 11 题：关于外资.....93**

**第 13 题：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入股.....10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发行人名称由“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 1 题：企业名称“清洁能源”

**1、发行人名称含有“清洁能源”，发行人于招股书中的解释及披露如下：“清洁能源”指生产方式当前以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为主（达到天然气电厂排放标准），辅以天然气调峰补充，今后计划逐步加大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并且进一步降低能耗，实现一次能源利用的清洁化、高效化。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多次被绍兴市、浙江省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控单位情形，以及发行人动力来源主要是煤而非清洁能源及自身行业、产品分类，说明发行人名称包含“清洁能源”是否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了公司 2016 年 10 月通过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验收的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的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

**一、被列入绍兴市、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控单位名录系环保主管机关实施的环保管理行为，不属于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

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被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结合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条件，发行人主要因为所处年耗能较大的热电联产行业符合浙江省筛选条件而被纳入名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仅为国家实施环保管理的措施，不属于行业主管机关给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原公司名称中“清洁能源”的由来**

发行人主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即达到天然气电厂排放标准）的热电厂，实现了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因此，发行人原公司名称中“清洁能源”，主要指实现了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不存在主动的夸张性误导陈述。

**三、发行人已修改公司名称，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发行障碍**

考虑到发行人动力来源主要是煤炭，“清洁能源”的含义与公众对煤炭的认知可能存在偏差，为降低该认知偏差的影响，发行人已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根据上市相关规则的要求与上交所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恰当的证券简称，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据此，发行人已修改公司名称，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发行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公司名称对投资者的误导，确保公司名称及简称能够准确反映业务实质。

第 2 题：关于股权历史沿革及举报事项

**2、关于股权历史沿革及举报事项。发行人系热电总公司改制而来，1998年热电总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热电总公司被注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截至2016年职工持股会已经注销登记。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增资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外部投资者。请发行人：（1）说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对会员加入、退出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规定，说明5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及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未经职工持股会表决通过等情形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举报信中关于国资评估、员工退股问题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4）说明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确认事项的批复》时是否了解上述情况，认定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的理由是否充分；（5）说明2017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商业合理性、该等公司股东背景、出资来源、其入股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重点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演变、及是否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职工持股会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当面访谈及电话访谈存在拒绝访谈、拒绝签字、对转股有异议等情况是否与举报信内容吻合予以重点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及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等；

2、核查了职工持股会《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设立时会员工资发放表等相关文件；

3、核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出资、转让、离职相关出资凭证、领款凭证、转让协议、离职证明文件；

4、核查了持股会会员股权证、访谈提纲、访谈照片、身份证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了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持股会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制事项的政府确认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8、获取自然人股东关联方调查表、法人股东工商文件；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说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系配合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即发起设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以下简称“热电总公司”）国企改制，由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

**（一）职工持股会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民政部、外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

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民社发[1997]28 号），职工持股会依法登记后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工持股会章程开展活动。

根据当时适用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2000 年 7 月 6 日），“1998 年国务院颁布了新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不属于本条例登记范围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关于 1997 年四部委文件[1]应停止执行问题我部已提出书面意见，国家体改办将综合有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国务院。在国务院没有明确意见前，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这次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

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应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2000 年 7 月 6 日后民政部门不对职工持股会变更情况换发社团法人证书。

**（二）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设立及注销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1、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设立程序**

1998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嵊州市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格审查的意见》（嵊计经企[1998]035 号），同意筹备组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

1998 年 3 月 19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会验所字（1998）第 011 号）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出资予以审验，根据《入股清单》，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

1998 年 4 月 2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批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嵊民事（1998）06 号），准予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并已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嵊社证字第 6631 号），注册资金 883 万元。

[1] 即民政部、外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民社发〔1997〕28 号）

**2、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销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注销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嵊经信〔2016〕87 号）。

同日，持股会向嵊州市民政局提出了注销申请，2016 年 7 月 13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了《嵊州市民政局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嵊民社社准字〔2016〕第 32 号），准予持股会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设立、注销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三）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05 年修订之前，没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为公开发行的规定；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后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超过二百人不属于公开发行行为。

持股会会员均系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在热电总公司及其下属的有限公司、上海碳素厂嵊州市分厂、嵊州市热电新型建材厂/嵊州市越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工作，不属于外部人员。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是在政府指导下的企业改革举措。

2020 年 3 月 30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申请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20〕7 号），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设立于《证券法》2005 年修订之前，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会员均为热电总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四）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持股会会员股权证、入股凭证、领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持股会历史上存在“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情形（具体参见第 2 题“二”之“（二）”部分）及转让双方自行交易签署了转让协议但职工持股会未留存款项收付凭证的情形。持股会历史上 29 笔转让双方自行交易后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中心办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变更手续，无需向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中心付款或从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中心领款，职工持股会未留存前述股权转让对应的款项收付凭证。经核查，其中 21 笔转让方经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事项；5 笔根据工会会员登记表、独生子女证申请表、个人档案证明等文件可确认为夫妻、父子、姐妹等亲属之间的转让；1 笔转让方去世无法访谈，受让方经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事项；其他 2 笔转让合计 1 万股系同事之间转让，未能经访谈转让方确认持股会转让事项，占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股份总数 883 万股的 0.11%，占比很小。除此之外，持股会会员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齐备。

职工持股会不在工商部门登记而已在民政部门履行登记程序；经对持股会会员进行访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越盛集团不存在持股会相关未决诉讼情形。2020 年 3 月 30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申请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20〕7 号），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等不存在纠纷。

第 2 题“二”之“（二）”部分所述“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情形中直接证据缺失的及转让双方自行交易签署了转让协议但职工持股会未留存款项收付凭证的情形涉及持股会股份比例较小。为避免持股会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关于热电总公司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

承诺函》，承诺：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形成任何性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直接全额补偿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损失且放弃任何性质的追索权利或主张。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

因此，持股会前述情形所涉持股会股份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已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潜在纠纷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除第 2 题“二”之“（二）”部分所述事项及转让双方自行交易签署了转让协议但职工持股会未留存款项收付凭证的情形外，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齐备，职工持股会不在工商部门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职工持股会事项出具承诺函，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第 2 题“二”之“（二）”部分所述“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情形中直接证据缺失的及转让双方自行交易签署了转让协议但职工持股会未留存款项收付凭证的情形涉及持股会股份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已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潜在纠纷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对会员加入、退出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规定，说明 5 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

**名及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未经职工持股会表决通过等情形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对会员加入、退出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规定**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1998 年 1 月 10 日），凡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之间可以依法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由职工自愿入股成立。凡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含离退休），承认章程，愿意入股的均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企业职工通过购买或受让而持有股权，即成为持股会会员。未购买受让或全部出让股权后，或因各种原因离开企业（不包括离退休），其持股会会员资格随即失去。

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2 年 10 月 5 日），会员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时，其股权不得带走，必须在持股会内部转让。如果暂时找不到受让对象，可由持股会先行受让后再转让给其他会员，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具体由理事会确定。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内部流转的办法》，企业股东如工作调动，劳动合同期满终止、除名、辞职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参照规定按上次交易价办理股权转让。经查阅会员的股权证、退股凭证等资料，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加入和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二）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及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未经职工持股会表决通过等情形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

（1）经核查，周立军存在 80,000 股、过杭峰存在 110,000 股、周虹存在 30,000 股、翁建波存在 5,000 股未签署《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周立军、过杭峰、周虹、翁建波离职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作退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名 | 未签署协议作退股处理的股份数（股） | 未签署协议原因 |
|---|---|---|---|
| 0008 | 周立军 | 80,000 | 离职前任越盛集团供应科长，离职后经越盛集团通知，其未配合办理转让手续，持股会退股金已支付。 |
| 0010 | 过杭峰 | 110,000 | 离职前任越盛集团碳素厂厂长，离职后与持股会产生诉讼未及时办理转让手续，2015 年 8 月 1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绍商终字第 943 号《民事调解书》，持股会向过杭峰退还 11 万元股金及股金利息与过杭峰欠付越盛集团债务抵销后的余额由越盛集团向过杭峰支付，调解结案。 |
| 0386 | 翁建波 | 5,000 | 离职前为有限公司发电部员工，离职后经越盛集团书面通知，其未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
| 0414 | 周虹 | 30,000 | 离职前任越盛集团厂办主任，此前曾在越盛集团下属公司任职，存在未收回应收款项，经越盛集团书面通知，其未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盖章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证明》，周立军、周虹、翁建波在解除合同“本人意见处”签署“同意”并签名，过杭峰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提交《辞职报告》并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周立军、周虹、翁建波、过杭峰因主动离职应退回股份而未及时办理退股手续，经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作出《关于<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决议》《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决议》，同意依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将周立军、周虹、翁建波、过杭峰应退未退股份做退股处理。

（2）吕慧萍 5,000 股变更至张刚名下未签署《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经访谈张刚，张刚、吕慧萍系夫妻关系，因吕慧萍去世而在股权转让中心办理股权证变更手续，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周立军、周虹、翁建波、过杭峰退股或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系依照职工持股会章程实施并经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清理整合决议，吕慧萍系基于夫妻关系直接过户股份并经访谈张刚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

持股会历史上股权转让存在代签情形主要为双方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或亲友关系。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历史上存在 44 笔协商转让由第三方代签转让协议或领款凭证的情形。其中 28 笔协商转让的转让方经访谈确认持股会股权转让事项；8 笔协商转让的转让方已去世无法访谈，根据会员入职招工文件、工伤保险结算表及越盛集团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文件，可确认转让方与代签人之间的父子关系、夫妻关系；8 笔协商转让会员未接受访谈，其中 2 笔代签人已取得了相关授权文件，其他 6 笔代签人根据公司婚姻状况登记表、独生子女申请表、工会会员登记表属于亲属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已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情形不属于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一人多名**

一人多名主要为早期手工书写股权证、入股凭证、领款凭证、转让协议等形成的误差，以及会员姓名变更所致。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 1998 年设立后历史上 21 位会员存在一人多名的情形。其中 13 位会员经访谈确认持股会股权入股、转让、受让等相关事项；1 位会员已去世无法访谈，经越盛集团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文件确认会员身份；7 位会员未接受访谈，其中 1 位会员提供股权转让说明确认为同一人，其他 6 名会员合计持股 2.8 万股经越盛集团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文件确认会员身份，占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股份总数 883 万股的 0.32%，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已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情形不属于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系落实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相关政策，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经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

**（1）谢百军增资事项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

的意见》（嵊市委[2000]10 号），“改制后经营业绩较好的企业，应提倡少分配、多积累，积极实施增资扩股；改制后效益一般，但通过追加投资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也应积极扩大股本总额，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资产规模较大，发展势头较好的企业，要努力吸收外来资金，尽快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在实施增资扩股时，要注意同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有机结合，主要鼓励经营者、骨干扩股，允许经营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增资扩股的方式包括现金增资扩股和认债扩股。改制时，被企业以借款形式占用的国有净资产，鼓励经营者个人认债偿还，转为扩股。

实施增资扩股的企业，应根据企业绩效、资金需求、职工入股承受能力以及经营者持大股的要求，先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在上报体改委核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增资扩股的股价，在法定中介机构对企业改制以来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审计后，由董事会研究确定。”

**（2）谢百军增资扩股履行的外部批准程序**

2000 年 6 月 24 日，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向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关于上报三个改革方案（草案）的报告》（越盛[2000]15 号）（并抄报副市长、市委办、市政办、计经委）：《关于深化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的方案》、《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内部流转的办法》、《关于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方案》。根据《关于深化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的方案》，优化股权结构的目标为经营者持股比例逐步达到 51%，经营层及生产经营骨干持大股，实现股权结构优化，建立产权更加清晰、权责更加明确、管理更加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包括股权流转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总量暂定 122.2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企业经营者（董事长）及经营层主要骨干认购现有企业对市财政局借款 122.2 万元转为扩股。

2000 年 6 月 26 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越盛集团《关于上报三个改革方案（草案）的报告》（越盛[2000]15 号）上批示“同意实施”并盖章确认。

**（3）谢百军增资扩股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①谢百军增资扩股经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5 日，越盛集团发出《关于召开浙江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越盛集团将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上午 7 点 30 分在嵊州宾馆召开浙江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2000 年 7 月 20 日，越盛集团发出《关于印发二个报告及七个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届六次职代会暨第一届五次持股会常务会员大会于 7 月 18 日在嵊州宾馆成功举行，《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的方案》等七个改革方案经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的方案》，谢百军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与越盛集团财务部签署《关于谢百军认债扩股的协议》，谢百军认购现有企业对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借款 122.2 万元转为扩股。

**②谢百军增资扩股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

根据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公司五届二次职代会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的通知》（越盛[2003]05 号），2003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998 年至 2002 年热电职工持股会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指出“对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的方案》的决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实行增资扩股，扩股总量为 122.2 万股，每股作价 1 元，由总经理谢百军认购。至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为 1,005.2 万元。”

谢百军认债扩股事项未按《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专门审议，仅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越盛集团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998 年至 2002 年热电职工持股会财务决算报告》中有所提及，且该次会议未见相关人员签章，存在一定程序瑕疵。鉴于谢百军认债扩股事项系依照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同意及四届六次职代会暨第一届五次持股会常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的方案》实施，后续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就确认谢百军增资事项的《1998 年至 2002 年热电职工持股会财务决算报告》形成了《关于印

发公司五届二次职代会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的通知》（越盛[2003]05 号）的盖章决议，谢百军后续偿还认债扩股涉及的本金和利息，自持股会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谢百军增资事项相关的权利主张、纠纷或诉讼情形，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认债扩股事项的有效性。

关于热电总公司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形成任何性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直接全额补偿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损失且放弃任何性质的追索权利或主张。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

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申请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20〕7 号），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谢百军增资扩股事项系在越盛集团经营业绩下滑和较多会员提出退股的背景下实施的，该事项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相关方案经嵊州市经济体

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经持股会召开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由常务会员审议通过，增资事项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虽未经作为专题审议，不属于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凭证、访谈方式进行核查，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等情形的形成具备合理原因，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未经职工持股会专项表决通过，相关方案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经持股会召开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由常务会员审议通过，增资事项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经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举报信中关于国资评估、员工退股问题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一）举报信中关于国资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举报信称“1997 年发行人前身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招商引资向香港企业转让 51%股权时，以谢百军为首的高管团队隐瞒了引资成功产生资产巨额溢价的事实，未如实向国资部门申报，在改制评估时未提供完整评估资料，使公司在评估报告中净资产只有 1000 多万元。在市政府留存企业安置员工的费用后，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即成为负资产企业，而该公司自 80 年代中期投产后年年赢利，效益较好”。

经核查，热电总公司合资过程依法严格履行了签署合资合同、章程、资产评估、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手续及工商登记手续，合资过程合法合规。关于热电总公司引进外资成功事项，1998 年 7 月 10 日，热电总公司向嵊州市计经委党工委（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监察局）报送《关于给引进外资有功人员奖励的报告》（嵊热电[1998]20 号）并进行备案。因

此，谢百军、越盛集团不存在“隐瞒了引资成功产生巨额溢价的事实，未如实向国资部门申报”的情形。

经访谈热电总公司改制评估时有关负责人员，热电总公司国企改制评估时提供了完整评估资料。越盛集团及谢百军出具了《关于改制评估事项承诺函》，谢百军及高管团队不存在隐瞒事实未向国资部门如实申报的情形，热电总公司依照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机构要求提供企业改制评估所需的完整评估资料，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不存在热电总公司改制评估时未提供完整评估资料导致评估标的评估结果与评估标的实际价值产生不合理偏离的情形。热电总公司改制评估结果、国有资产界定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确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界定时不适用改制时“企业负资产处理政策”。因此，谢百军、越盛集团不存在“在改制评估时未提供完整评估资料”的情形。

根据热电总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热电总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或企业留利自成立以来至 1997 年均为正，经营业绩根据市场情况存在波动，累计盈利 2,098.97 万元。热电总公司改制后资产、债权债务由越盛集团承接，根据越盛集团各年度财务报表，其经营业绩根据市场情况存在波动，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亏损，自 1998 年至 2008 年，累计亏损 3,500.47 万元。因此，热电总公司不存在“自 80 年代中期投产后年年赢利”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批复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中的如下确认意见：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至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时和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1998 年 6 月 26 日）依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由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有。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

合法、完整的权利。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对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作为借款处理，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嵊企改办〔2002〕16 号’批准，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该国有资产置换资金补助给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该国有资产界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系解决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热电总公司合资及改制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当时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确认，热电总公司合资及改制事项经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热电总公司合资及改制相关国资评估合法合规。

**（二）举报信中关于员工退股问题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举报信称“谢百军于 2000 年设置员工待岗中心故意让能胜任工作且无任何过错的持股员工待业下岗，以停发工资、不安排工作、扣留人事档案等手段逼迫员工离职，以离职人员不得持股的原因逼迫员工以远低于市价的原始价将所持股份退股。招股书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非员工自愿退回。”

**1、关于“谢百军于 2000 年设置员工待岗中心故意让能胜任工作且无任何过错的持股员工待业下岗，以停发工资、不安排工作、扣留人事档案等手段逼迫员工离职”的核查**

越盛集团设立人才中心系落实国企改制有关政策要求，同时也是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且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越盛集团人才中心是负责转岗职工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能在于对编余人员实施转岗分流安置，越盛集团制定了相关配套办法，并对转岗职工通过新办企业、转岗培训等方式提供竞争上岗机会；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职工持股会历史上所有会员 561 人（含初始入股 550 人，后续新增会员 11 人）进行了逐一排查，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注销时减少 394 人（剔除新增又退出而重复计算的 8 人后

为 386 人），其中仅有 86 人为对正式职工实施减人增效、合同期满终止合同及对非正式职工解聘而退出持股会，其余人员为在职期间减持和退休后减持、或因员工自身原因离职而退出持股会，根据上述 86 人离职时相关资料，该等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符合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并取得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含越盛集团下属上海碳素厂嵊州市分厂、嵊县嵊州新型建材厂/嵊州市越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本局未接到前述公司与员工之间拖欠或停发工资、不安排工作、扣留证件（如人事档案等）、违规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劳动纠纷或因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投诉、举报情形，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关于“以离职人员不得持股的原因逼迫员工以远低于市价的原始价将所持股份退股”的核查**

**（1）“离职人员不得持股”的有关规定**

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 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职工持股条件及职工股东发生调出、辞职、除名、退休、死亡等情况时应按照持股会章程办理；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具备成为持股会会员的资格，持股会会员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时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并负有将所持持股会股权在持股会内部转让的义务。

**（2）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价格的有关规定**

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 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职工持股会应制定章程，对职工持股的条件和范围、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持股会的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常设机构设置等有关问题作出规定，规范职工股份的管理。

1997 年 12 月 29 日，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2000 年 7 月 18 日，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第五次持股会常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内部流转的办法》；2003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该章程载明“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具体由理事会决定”。

根据职工持股会前述规范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规定，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未有明确的“市价”规定，实际执行时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经核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会员加入的受让价格也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3、关于“招股书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非员工自愿退回”的核查**

**（1）关于“招股书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的说明**

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内部流转的办法》，股权转让中心设在集团公司财务部，凡需要出让或购进股权的会员，均要事先在股权转让中心登记或申请。股权转让中心负责会员股权出让或认购的具体事宜。

在具体操作上，股权转让中心采用如下方式实施：拟转让股权的持股会会员在股权转让中心登记，签署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从持股会领取登记转让金额对应的转让价款；拟受让股权的持股会会员在股权转让中心登记，签署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向持股会支付登记受让金额对应的受让价款。

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的员工持股会持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之“（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运作情况”在陈述职工持股会股本形成时提及“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该等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指职工持股会原会员已从持股会转让而无人受让暂由股权转让中心登记的股金。具体情况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名 | 年份 | 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编号 | 金额（元） | 职工性质 | 退股原因 |
|---|---|---|---|---|---|---|
| 0002 | 陈明全 | 2008 | 447 | 150,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股权证号 | 姓名 | 年份 | 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编号 | 金额（元） | 职工性质 | 退股原因 |
|---|---|---|---|---|---|---|
| 0003 | 喻黎升 | 2007 | 442 | 80,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006 | 施礼樵 | 2004 | 391 | 20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007 | 喻勇敏 | 2000 | 280 | 50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008 | 周立军 | 2000 | 无 | 8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 | 2000 | 277 | 100,000.00 | | |
| 0010 | 过杭峰 | 2001 | 无 | 11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016 | 汤 坚 | 2006 | 425 | 51,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合同 |
| 0044 | 吴雅青 | 2012 | 463 | 5,000.00 | 正式职工 | 退休后死亡 |
| 0090 | 李如富 | 2011 | 460 | 5,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139 | 钱明强 | 2005 | 420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162 | 裘兆源 | 2013 | 465 | 10,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247 | 麻建东 | 2006 | 431 | 5,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调离 |
| 0311 | 冯广平 | 2003 | 429 | 31,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死亡 |
| 0347 | 张松尧 | 2006 | 430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386 | 翁建波 | 2014 | 无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
| 0390 | 王 伟 | 2006 | 428 | 5,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391 | 卢杭生 | 2007 | 434 | 5,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403 | 朱 未 | 2007 | 433 | 6,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405 | 钱 民 | 2005 | 417 | 51,000.00 | 正式职工 | 企业减人增效 |
| 0414 | 周虹 | 2000 | 无 | 30,000.00 | 正式职工 | 主动辞职 |
| 0416 | 薛苗勇 | 2006 | 426 | 5,000.00 | 正式职工 | 企业减人增效 |
| 0420 | 朱炯亚 | 2010 | 459 | 11,000.00 | 正式职工 | 医疗期满解除合同 |
| 0422 | 张江平 | 2012 | 464 | 5,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终止合同 |
| 0443 | 周子斌 | 2007 | 440 | 3,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减持 |
| 0466 | 宋玲玲 | 2008 | 448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在职期间死亡 |
| 0476 | 徐松祥 | 2004 | 383 | 61,000.00 | 正式职工 | 本人要求协商解除 |
| 0500 | 张卫敏 | 2004 | 402 | 5,000.00 | 正式职工 |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
| 0507 | 茹朝法 | 2005 | 410 | 8,000.00 | 正式职工 | 企业减人增效 |
| **合计** | | | | **1,542,000.00** | | |

该等退股部分为在职期间减持，部分为离开企业（包括辞职、本人要求协商解除

合同、在职期间死亡、退休后死亡、本人要求终止合同、调离、企业减人增效、医疗期满解除合同、合同期满终止合同等情形）时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作退股处理。

**（2）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股金退回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447、442、391、280、277、425、463、460、420、465、431、429、430、428、434、433、417、426、459、464、440、448、383、402、410 号《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载明“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就职工内部股份转让事宜，签订本协议”，相关持股会会员、亲属或代理人均在转让方处签名。

经核查，周立军存在 80,000 股、过杭峰存在 110,000 股、周虹存在 30,000 股、翁建波存在 5,000 股未签署《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周立军、过杭峰、周虹、翁建波离职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作退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股权证号 | 姓名 | 未签署协议作退股处理的股份数（股） | 未签署协议原因 |
|---|---|---|---|
| 0008 | 周立军 | 80,000 | 离职前任越盛集团供应科长，离职后经越盛集团通知，其未配合办理转让手续，持股会退股金已支付。 |
| 0010 | 过杭峰 | 110,000 | 离职前任越盛集团碳素厂厂长，离职后与持股会产生诉讼未及时办理转让手续，2015 年 8 月 1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绍商终字第 943 号《民事调解书》，持股会向过杭峰退还 11 万元股金及股金利息与过杭峰欠付越盛集团债务抵销后的余额由越盛集团向过杭峰支付，调解结案。 |
| 0386 | 翁建波 | 5,000 | 离职前为有限公司发电部员工，离职后经越盛集团书面通知，其未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
| 0414 | 周虹 | 30,000 | 离职前任越盛集团厂办主任，此前曾在越盛集团下属公司任职，存在未收回应收款项，经越盛集团书面通知，其未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盖章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证明》，周立军、周虹、翁建波在解除合同“本人意见处”签署“同意”并签名，过杭峰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提交《辞

职报告》并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经核查热电总公司/越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工资发放表、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组织架构和人员编制改革方案及有关内部决策文件、越盛集团减人增效相关文件、持股会会员转让文件及离职文件、访谈劳动主管部门及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越盛集团设立人才中心系落实国企改制有关政策要求，同时也是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且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越盛集团人才中心主要职能在于对编余人员实施转岗分流安置，越盛集团制定了相关配套办法，并对转岗职工通过新办企业、转岗培训等方式提供竞争上岗机会；根据《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具备成为持股会会员的资格，持股会会员因各种原因（不包括离退休）离开企业时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并负有将所持持股会股权在持股会内部转让的义务；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未有明确的“市价”规定，实际执行时参照上一次内部流转价格，经核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会员加入的受让价格也均为 1 元/出资份额；招股书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退回股金 1,542,000.00 元，部分为在职期间减持，部分为离开企业时即丧失持股会会员资格，按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退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员工退股合法合规。

**四、说明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确认事项的批复》时是否了解上述情况，认定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报送请示文件时多次与嵊州市金融办沟通汇报具体情况，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之前已知悉举报事项，了解上述情况，认定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的理由充分。

**五、说明 2017 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商业合理性、该等公司股东背景、出资来源、其入股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2017 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商业合理性、该等公司股东背景、出资来源、其入股价格是否合理**

**1、商业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背景：一方面，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但受到经济下行大环境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客观上也需要引入外部有专业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行业地位以及团队等判断，认为发行人符合其自身投资布局以及投资要求。

**2、股东背景**

平安天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晋商财富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

发行人股东杨菁、欧娜配偶柳学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在北京大学参加 MBA 班学习认识的同学，在杨菁介绍下，引入投资人平安天煜、嘉兴煜港。

经检索并根据杨菁签署的《调查问卷》，杨菁持有华信创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和服务。

经检索并根据欧娜签署的《调查问卷》，欧娜持有广西平果时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持有广西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绿化苗、桑苗、花卉的销售及培育，担任广西平果时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出资来源、其入股价格是否合理**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在考虑公司市场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的基础上，根据一定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9.945 亿元，6.50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倍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 --- | --- | --- |
| 投前估值 | 9.945 | 9.945 |
| 经审计净利润 | 0.98 | 0.69 |
| 市盈率(P/E) | 10.19 | 14.39 |

注：市盈率=投前估值/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二）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及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与“公司、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稳定的隐藏性条款或协议等特殊安排”。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不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系配合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即发起设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国企改制，由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除第 2 题“二”之“（二）”部分所述事项及转让双方自行交易签署了转让协议但职工持股会未留存款项收付凭证的情形外，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齐备，职工持股会不在工商部门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职工持股会事项出具承诺函，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第 2 题“二”之“（二）”部分所述“5 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情形中直接证据缺失的及转让双方自行交易签署了转让协议但职工持股会未留存款项收付凭证的情形涉及持股会股份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已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潜在纠纷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5 人次退股/股权转让缺少协议而直接办理、协商转让部分凭证存在代签或一人多名等情形的形成具备合理原因，董事长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未经职工持股会专项表决通过，相关方案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经持股会召开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由常务会员审议通过，增资事项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经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热电总公司合资及改制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当时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确认，热电总公司合资及改制事项经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热电总公司合资及改制相关国资评估合法合规；职工持股会员工退股合法合规。

4、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确认事项的批复》时了解相关情况，认定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的理由充分。

5、2017 年新增股东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公司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合法，其入股价格按照一定估值水平经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未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协议。

6、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职工持股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当面访谈及电话访谈存在拒绝访谈、拒绝签字、对转股有异议等情况，经核查持股会相关会员入股、退股及员工离职文件等凭证、访谈社保主管部门、查阅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等，认为与举报信内容不吻合。

第 5 题：关于客户

**5、关于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为国网嵊州市供电公司和嵊州地区的服装、造纸公司等。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热力、电力产品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开始时间、合作历程、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及执行过程、销售额变化及原因等，并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说明发行人蒸汽和电力的定价机制，电力上网的模式及电网优先采购的依据，相关电力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可能性；（3）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并比较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 2016、2017 年前五大客户宇丰纸业、冠东印染 2018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原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方式，说明 2018 年 1 月成立的新剡东印染，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新剡东印染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新剡东印染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坏账风险；（7）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在 2017 年发行人与好运来印染因供热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及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低的情况下，2018 年好运来印染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供热/电协议书，查看关键合同条款，重点关注合同是否在有效期；

3、核查了蒸汽定价机制及电力定价的政策文件；

4、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确认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5、对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6 月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6,330.09 | 26.12 |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蒸汽 | 2,147.89 | 8.86 |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蒸汽 | 2,034.09 | 8.39 |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蒸汽 | 1,748.15 | 7.21 |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蒸汽 | 1,194.77 | 4.93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13,454.99** | **55.51** |
| 2019 年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16,983.48 | 26.13 |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蒸汽 | 6,273.85 | 9.65 |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蒸汽 | 5,707.48 | 8.78 |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蒸汽 | 5,482.65 | 8.43 |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蒸汽 | 3,369.79 | 5.18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37,817.25** | **58.18** |
| 2018 年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16,076.83 | 25.95 |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蒸汽 | 5,957.82 | 9.62 |
|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蒸汽 | 5,099.43 | 8.23 |
|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蒸汽 | 4,577.44 | 7.39 |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蒸汽 | 3,242.38 | 5.23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34,953.90** | **56.42** |
| 2017 年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15,932.30 | 28.08 |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蒸汽 | 4,803.65 | 8.47 |

| 年份 | 客户名称 | 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蒸汽 | 3,400.97 | 5.99 |
|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蒸汽 | 3,175.67 | 5.60 |
| | 嵊州市宇丰纸业有限公司 | 蒸汽、电力 | 2,535.77 | 4.47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29,848.37** | **52.61** |

**一、结合发行人热力、电力产品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开始时间、合作历程、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及执行过程、销售额变化及原因等，并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结合发行人热力、电力产品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开始时间、合作历程、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及执行过程**

热力销售方面，发行人是嵊州市唯一一家公用集中供热企业。公司有专人负责客户拓展与对接工作，客户主动提出供汽用量和参数品质要求。现有热力主管网范围内，由公司的供热部负责与客户洽谈、组织内部评估、签订合同，确定额定用汽量（最大供应量）、蒸汽价格等条款。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关系。

电力销售方面，《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结合上述内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合作背景、合作历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合作背景 | 合作历程 |
|---|---|---|---|---|
| 1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1986 年 | 国家电网是电力上网唯一的选择。自1986年机组投运开始保持长期合作。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2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 | 客户主要生产针织面料，染烫工艺需使用蒸汽。客户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3 |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 2013 年 | 客户主要生产服饰，染色工艺需使用蒸汽。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合作背景 | 合作历程 |
|---|---|---|---|---|
| 4 | 嵊州盛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9 年 | 客户主要生产新型纺织纤维材料，蚕丝等，工业养蚕等，客户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 | 将长期合作 |
| 5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2001 年 | 客户主要业务为印染，印染工艺需使用蒸汽。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6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 | 承继原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业务。客户主要业务为印染，印染工艺需使用蒸汽。2013 年前，客户使用自有锅炉供汽。因行业整顿，停止使用自有锅炉，2013 年正式与发行人合作。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7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2014 年 | 客户主要业务为生产瓦楞纸，需使用蒸汽。2014 年 9 月，正式与发行人合作。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8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2005 年 | 客户主要业务为印染，印染工艺需使用蒸汽。2005 年前，客户使用自有锅炉供汽。2005 年起停止使用自有锅炉，正式与发行人合作。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 9 | 嵊州市宇丰纸业有限公司 | 2014 年 | 客户主要业务为生产瓦楞纸，需使用蒸汽。2014 年 9 月，正式与发行人合作。 |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获取订单方式及执行过程如下：

对于电力客户，发行人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按电力业务许可证要求生产电力；对于热力客户，公司作为嵊州市唯一一家公用集中供热企业。若下游客户有蒸汽需求，即与发行人进行接洽，经发行人总经理同意后，向客户所在位置铺设供热管道，管道铺设完成后开始供热。发行人针对客户均配备供热部负责人员，通过及时沟通及定期拜访了解客户各阶段对公司蒸汽产品的总体需求及对蒸汽品质的具体要求等。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金额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
| 1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6,330.09 | 16,983.48 | 5.64% | 16,076.83 | 0.91% | 15,932.30 |
| 2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34.09 | 6,273.85 | 5.30% | 5,957.82 | 24.03% | 4,803.65 |
| 3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1,194.77 | 3,369.79 | 3.93% | 3,242.38 | 2.10% | 3,175.67 |
| 4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1,089.07 | 2,509.09 | 16.40% | 2,155.57 | -36.62% | 3,400.97 |
| 5 | 嵊州市宇丰纸业有限公司 | 1,107.16 | 2,665.64 | -5.85% | 2,831.23 | 11.65% | 2,535.77 |
| 6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1,748.15 | 5,707.48 | 24.69% | 4,577.44 | 102.73% | 2,257.94 |
| 7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2,147.89 | 5,482.65 | 7.51% | 5,099.43 | 156.33% | 1,989.38 |

1、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国网嵊州的销售金额增长 0.91%，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2018 年电力结算单价较 2017 年有小幅增长，并且 2018 年结算电量较 2017 年有小幅增长。

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国网嵊州的销售金额增长 5.64%，一方面系增值税税率进一步下降导致电费结算单价有小幅度提高；另一方面系 2019 年与 2018 年电力结算期间不同。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明确约定抄表日为每月 20 日，合同有效期 5 年，据此，2018 年电力结算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浙江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全省电力用户抄表周期的通知》，各市、县（市、区）供电公司和增量配网企业要在 2019-2021 年将所有电力用户调整为按自然月抄表计算。2019 年 12 月，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调整抄表例日的告知书》，“2019 年 12 月，您户的抄表日期调整为月末 24 点”。据此，2019 年电力结算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电力结算期间较 2018 年多 11 天，电力结算期间差异导致 2019 年结算电量高于 2018 年结算电量。

2、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盛泰服装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增长 24.03%，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盛泰服装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增长 5.30%，主要系盛泰服装及其子公司的 5 个新车间 2017 年投运后，其业务量逐年稳步提升，导致发行人蒸汽销售额逐年增长。

3、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宇信纸业的销售金额增长 2.10%，主要系宇信纸业 2018 年结算单价较 2017 年有小幅度上涨；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

宇信纸业的销售金额增长 3.93%，主要系瓦楞纸需求增长，宇信纸业用汽量上升，销售金额有所增长。

4、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冠东印染的销售金额下降 36.62%，主要系冠东 2018 年进行业务整改，用汽量下滑；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冠东印染的销售金额增长 16.40%，主要系冠东印染 2018 年进行业务整改，用汽量较小，2019 年恢复其正常生产运行，用汽量恢复正常导致对其销售金额有所增长。

5、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宇丰纸业的销售金额增长 11.65%，主要系瓦楞纸需求增长，宇丰纸业用汽量上升，销售金额有所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宇丰纸业的销售金额下降 5.85%，系下游客户正常经营波动，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6、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好运来印染的销售金额增长 102.73%，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好运来印染的销售金额增长 24.69%，增幅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好运来印染各车间与好运来印染是租赁关系，2018 年由于租赁经营者发生变化，当年新租赁的邬生祥车间的收入贡献较大；另一方面，好运来各车间租赁用户的中压蒸汽业务增长较快。

7、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对新剡东的销售金额增长 156.33%，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对新剡东的销售金额增长 7.51%，主要系新剡东中压蒸汽用量逐年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金额有所增长。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的持续符合双方共同的利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二、说明发行人蒸汽和电力的定价机制，电力上网的模式及电网优先采购的依据，相关电力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可能性**

**（一）蒸汽的定价机制**

蒸汽销售价格方面，《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

617 号）规定，“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改革，对于工业供热，鼓励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根据嵊州市发展改革局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2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16 号），新中港所在的浙江省的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管理形式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已调整为市场调节价，调整后的供热价格标准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蒸汽定价机制包括中心价、阶梯价、优惠价三部分构成。中心价是综合宁波煤炭网公布的当期 5,500 大卡绍兴煤炭价格及发行人实际市场采购成本，并且主要考虑了运输市场（海运、陆运、水运）行情，天然气和环保处理材料价格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区）蒸汽价格变化行情等因素决定；阶梯价是根据不同用户的当月用汽量分档分别计价，月用汽量越大的企业，阶梯价越便宜；优惠价是根据不同的企业性质、热损情况、交易成本、政府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用户不同的优惠折扣。

公司与蒸汽用户签订合同，执行以中心价（每月用汽量 500-1000 吨的用户）为基准，按用汽量大小分档计价体系。每月给用户开出用汽结算通知单（包括汽量汽价及金额），经用户书面确认后开票结算。

对于低压蒸汽，公司供热中心价每月调整一次，客户合同单价相应作出调整。每月底前公司确定调整后的供热中心价并统一通知客户，该结算月份即按此中心价对应的合同单价执行。中压蒸汽由于相对低压蒸汽生产成本较高，又减少了热电联产发电量，其销售价格在低压蒸汽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自 2017 年 2 月起，中压蒸汽的销售价格统一为含税价格 219.04 元/吨。

**（二）电力的定价机制**

电力销售价格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具体电价方面，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新中港等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作为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制定。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脱硫、脱硝、除尘设

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1 分钱和 0.2 分钱，同时，小时均值超标的电量不享受环保电价。

**（三）发行人电力上网的模式及电网优先采购的依据，相关电力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可能性**

**1、电力上网的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发行人电力上网的模式即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所发电量按政府定价结算。

**2、电网优先采购的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

第三十六条 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抽凝热电联产机组参与市场竞争，按“以热定电”原则确定的上网电量优先上网并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相关电力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可能性**

根据上述《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其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不存在无法出售的可能性。

**三、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并比较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和电力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kwh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 蒸汽销售平均单价 | 173.24 | -3.40% | 179.34 | 0.44% | 178.55 | 5.26% | 169.64 |
| 电力结算平均单价 | 0.4476 | 0.61% | 0.4449 | 2.32% | 0.4348 | 1.10% | 0.4301 |

注：蒸汽销售平均单价=（低压蒸汽收入+中压蒸汽收入）/（低压蒸汽销量+中压蒸汽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制定的蒸汽定价机制进行蒸汽定价，电力价格严格遵守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进行定价。

**（一）蒸汽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1、中压蒸汽**

2017 年 2 月起，发行人中压蒸汽的销售价格统一为含税价格 219.04 元/吨，对不同客户不存在差异。

**2、低压蒸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低压蒸汽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 |
| 盛泰集团 | 11.09% | 11.70% | 24.18% | 30.98% |
| 冠东印染 | | | | |
| 新剡东 | | | | |
| 宇信纸业 | | | | |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 |
| 宇丰纸业 | | | | |
| 好运来印染 | | | | |

注释：1、价格差异=（最高价格-最低价格）/最低价格。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好运来结算单价=各车间年度不含税结算金额总和/各车间年度用汽量总和，各车间分开结算；2019 年度好运来结算平均价格=（各车间年度不含税结算金额总和+发行人给予好运来不含税补偿金额）/各车间年度用汽量总和，各车间分开结算；2020 年上半年结算平均价格=好运来结算金额总和/好运来用汽量总和，根据好运来总表进行结算。

由于发行人对不同的用户按月用汽量分档分别计价，月用气量越大的企业，阶梯价越便宜；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的企业性质、热损情况、交易成本、政府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发行人给予不同用户不同的优惠折扣。

**（1）宇丰纸业、宇信纸业的结算单价最低**

发行人给予包括宇丰纸业、宇信纸业在内的所有仙岩线造纸企业用户统一的力度较大汽价优惠。从总量上来看，目前仙岩线总用汽量是发行人管网中最大的一条供热线路；从单家造纸企业用汽来看，无论是宇丰纸业、宇信纸业还是仙岩线的其他造纸企业，其用汽量大而且用汽稳定，小时热负荷与盛泰集团、冠东印染、新剡东、好运来等纺织印染企业不同，不存在白天与夜间明显的峰谷现象。因此，发行人将仙岩线造纸企业的合计用汽量作为考虑给予统一汽价折扣的依据，给予统一的力度较大汽价优惠，2017 年-2019 年平均结算单价均低于好运来印染、新剡东、冠东印染、盛泰集团等印染企业。

2019 年 10 月开始，发行人给予低压蒸汽第一大用量客户盛泰集团更大的折扣力度，基本达到了造纸企业的汽价优惠水平。

发行人对盛泰集团、冠东印染、新剡东、宇信纸业、宇丰纸业、好运来印染的具体定价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 8 题之“二”之“（二）”。

**（2）好运来 2017 年、2018 年结算单价较其他印染企业高，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结算单价与其他印染企业差距缩小，主要由于合作模式变化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补偿其 5,098,957.03 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好运来的合作模式为“分开供汽”，即发行人与租赁好运来印染厂房的各车间租赁户分别签订供热协议，各月末发行人与各车间租赁户进行用汽量结算，并根据其实际用汽量对应的阶梯档位决定结算单价，发票开具给好运来，由各车间租赁户付款。虽然好运来印染 2017 年低压蒸汽总用量与新剡东相当、2018 年低压蒸汽总用量大于冠东印染和新剡东，但分开结算的 15 家车间租赁户各月用汽量明显低于新剡东、冠东印染和盛泰集团各月用汽量，按照各车间租赁户各月用汽量确定各自对应的阶梯单位结算价，导致好运来印染平均结算单价高于新剡东、冠东印染和盛泰集团。

2019 年 12 月 17 日，好运来印染、发行人签订《供用热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根据好运来申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终止与好运来印染厂区内各车间租赁户的供用热关系，同时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该协议书确立了上述的“分开供汽”模式）；好运来印染、发行人发生供用热关系，低压蒸汽用汽结算价格按发行人供热中心价的 0.838 折计算（如果采用充值方式用汽，在此基础上再减 3 元/吨），如用汽量 2.5 万吨/月以上，汽价双方再另行协商；发行人同意补偿 2019 年 1 至 11 月低压蒸汽差额 4,639,168.76 元，12 月份差额按厂区内各车间实际低压蒸汽结算金额减去厂区内各车间总低压蒸汽用量乘 196.44 元/吨计算，上述两项补偿款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好运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该协议向好运来印染付款共计 5,098,957.03 元。据此，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好运来印染的合作模式为“合并供汽”。

因此，在计入发行人给予好运来的上述补偿款后，2019 年度好运来结算平均价格与新剡东已基本持平；2020 年度好运来结算价格亦与新剡东基本持平。这也导致发行人低压蒸汽产品在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30.98%、24.18%、11.70%和 11.09%，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差异率较高，2019 年、2020 年度差异率较小。

**（二）电力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产品主要销售至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其结算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单价 | 变化率 | 单价 | 变化率 | 单价 | 变化率 | 单价 |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0.4476 | 0.61% | 0.4449 | 2.32% | 0.4348 | 1.10% | 0.4301 |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1 分钱和 0.2 分钱，同时，小时均值超标的电量不享受环保电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产品结算单价变动原因如下：

2018 年电力产品结算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1.10%，2019 年电力产品结算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2.32%，主要系电力产品增值税税率下调所致。2020 年上半年电力产品结算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0.6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电力增值税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电力增值税税率均为 13%，进而导致 2020 年电力结算单价略高于 2019 年电力结算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产品单价波动合理。

**（三）比较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蒸汽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发行人 | 173.24 | -3.40% | 179.34 | 0.44% | 178.55 | 5.26% | 169.64 |
| 富春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52.37 | 5.60% | 144.28 | 4.53% | 138.03 |
| 宁波热电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89.43 | 4.23% | 181.74 | 5.08% | 172.95 |

注释：1、富春环保“热电联产机组”、“清洁热能与清洁电能”业务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后者的业务范围除涵盖前者（收入约占后者的七成以上）外，还包括部分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后者披露了电能与热能的销量数据，前者未单独披露，为计算单价，本表格中列示其“清洁热能”

业务数据。

2、宁波热电年度报告披露的蒸汽销量中包含部分外购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产品单价分别为 169.64 元/吨、178.55 元/吨、179.34 元/吨和 173.24 元/吨，与富春环保、宁波热电蒸汽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趋势保持一致。

相比发行人，富春环保蒸汽价格较低，与其公司客户几乎全为用汽量大的造纸企业有关，富春环保母公司和子公司清园生态、三星热电地处富阳造纸园区，为全国最大“白板纸基地”。此前，由于其面临所在同一园区（富阳造纸园区）的公用热电厂（三星热电、清园生态）和客户自备热电厂（永泰纸业等）竞争，2010 年上市后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利用再募集资金的优势，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直接将汽价降到 110 元/吨，造成另两家热电厂经营困难。2016 年收购了清园生态，2019 年控股了三星热电后，其价格回升明显，与发行人的价差也在逐步缩小。2019 年富春环保售汽价为不含税 152.37 元/吨，发行人对同期造纸用户平均不含税 161.29 元/吨，差距不大。当富阳造纸园区全部关闭后，差距将进一步缩小。

杭州市政府已经于 2019 年决定关闭富阳区造纸园区，改为电子信息高科技园区，绝大部分造纸企业已经关闭迁出，2020 年基本完成。现在清园生态、三星热电已经关闭，富春环保也已大幅减少产量（只剩下垃圾焚烧和污泥焚烧机组）。随着富阳造纸园区的关闭，富春环保逐步减产停产，将不再存在明显低价现象，其控股的外地热电厂汽价基本与发行人一致。

宁波热电的蒸汽价格略高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和相关协议确定，销售价格变动符合行业变化趋势，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电力产品**

发行人电力产品非市场定价，按照浙江物价局的相关文件统一定价：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1 分钱和 0.2 分钱，同时，小时均值超标的电量不享受环保电价。

**四、结合发行人 2016、2017 年前五大客户宇丰纸业、冠东印染 2018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原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宇丰纸业、冠东印染 2016 年、2017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8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对嵊州的印染企业进行整治，分别对好运来公司和新剡东公司进行兼并重组，重组后，发行人对好运来公司和新剡东公司的销售金额有大幅度增长，致其进入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名单，而对宇丰纸业和冠东印染的销售金额未达到前五大客户标准。

2017 年 11 月 22 日，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嵊州市印染企业兼并重组方案公告》，总体原则为“关停淘汰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对标提升一批”，其中（1）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市信利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为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2）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新浙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新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良昌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兼并重组为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文件发布后至报告期末，绍兴市信利印染有限公司不再运营印染业务，该公司负责人将其厂房对外出租，租户亦从事非印染类业务，当租户实际使用蒸汽时，发行人与绍兴市信利印染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文件发布后，部分被关停的印染企业也一同兼并至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例如 2018 年 1 月开始并入好运来公司的邬生祥车间，大幅度提升了好运来公司的用汽量。

2018 年 2 月起，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新浙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新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良昌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正式兼并重组为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原因系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对嵊州的印染企业进行整治，好运来公司和新剡东公司分别进行兼并重组，导致用汽量大增。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未发生变动，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

**五、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方式，说明 2018 年 1 月成立的新剡东印染，成立当年**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1 月 22 日，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嵊州市印染企业兼并重组方案公告》，总体原则为“关停淘汰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对标提升一批”，其中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新浙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新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良昌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兼并重组为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剡东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兼并重组前，发行人与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新浙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良昌印染制衣有限公司均有保持合作关系，嵊州市新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使用其自备小锅炉。2018 年初，上述四家公司兼并重组为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后，用汽量较合并前有所增长；

第二，2018 年度新剡东中压蒸汽使用量较 2017 年度有明显增幅，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向新剡东提供中压蒸汽，新剡东 2017 年度中压蒸汽使用量较小，而 2018 年度中压蒸汽使用量有大幅提高。

本所律师经网络查询新剡东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承诺函，新剡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结合新剡东印染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新剡东印染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坏账风险**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剡东印染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年收入 | 2,147.89 | 5,482.65 | 5,099.43 | 1,989.38 |
| 应收账款余额① | 774.44 | 537.04 | 524.89 | 446.72 |
| 末月销售额② | 533.68 | 537.04 | 524.89 | 478.30 |
| 逾期金额③=①-② | 240.76 | - | - | -31.58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剡东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对新剡东的付款信用政策为次月月底前。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31.58 万元、0 元、0 元，均不存在逾期情况。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240.76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新剡东付款较以往稍有推迟。该笔逾期应收账款也已于期后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坏账风险。

**七、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在 2017 年发行人与好运来印染因供热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及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低的情况下，2018 年好运来印染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好运来注册资本以及与发行人供热合同诉讼情况**

好运来注册资本较低但依然能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主要与其经营模式有关。好运来自身不开展印染业务，而由租赁其厂房的各车间租赁户开展经营。好运来各车间租赁户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用机器设备由各车间租赁户投入，仅租用好运来厂房。对外销售产品由好运来开具发票，向发行人采购蒸汽则由发行人向好运来开具发票。因此，租赁好运来厂房的各车间租赁户是发行人蒸汽的实际使用者，发行人与各车间租赁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因好运来注册资本金额较低而受到影响。

2017 年发行人与好运来印染纠纷系原告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起诉刘盛田（好运来公司租户之一），发行人为追讨好运来租户刘盛田欠缴汽款 13 万余元，诉讼时租户刘盛田已不用汽，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该诉讼未影响到发行人与好运来公司及其他租户之间的合作。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初开始推广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实行“刷卡消费”，建设了“预付费充值蒸汽流量计系统”，先充值后用汽。发行人对好运来公司采用先预付后用汽的结算方式，现好运来公司不存在欠款行为。

发行人与好运来 2020 年的蒸汽产品垄断定价纠纷诉讼亦未影响到发行人与好运来公司及其他租户之间的合作，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 8 题之“四”。

除上述两起诉讼外，发行人与好运来公司及其租户不存在其他诉讼。发行人与各车间租赁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因 2017 年发行人与好运来的供热合同纠纷以及 2020 年好运来与发行人的蒸汽产品垄断定价纠纷受到影响。

**（二）2018 年好运来印染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好运来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主要系 2017 年末，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对嵊州的印染企业进行整治，对好运来公司进行兼并重组，重组后，发行人对好运来公司的销售金额有大幅度增长，致其进入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名单。

2017 年 11 月 22 日，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嵊州市印染企业兼并重组方案公告》，总体原则为“关停淘汰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对标提升一批”，其中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市信利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为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文件发布后，部分被关停的印染企业也一同兼并至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2018 年开始并入好运来公司的邬生祥车间、黄佳彬车间等，大幅度提升了好运来公司的用汽量，综合导致好运来公司 2018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开始时间、合作历程、获取订单方式及执行过程、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及原因，相关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存在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2、发行人蒸汽采用市场定价模式，电力根据浙江物价局的相关文件定价，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电力优先上网，不存在无法出售的可能性；

3、发行人不同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合理，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原因系嵊州市印染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对嵊州的印染企业进行整治，好运来公司和新剡东公司分别进行兼并重组，导致用汽量大增。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未发生变动，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

5、2018 年初，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新浙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新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良昌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兼并重组为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后，用汽量较合并前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新剡东 2018 年度的中压蒸汽使用量较 2017 年有大幅度提升，上述两因素综合导致新剡东进入到 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新剡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剡东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对新剡东的付款信用政策为次月月底前，根据该政策，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均为 0 元，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也已于期后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坏账风险；

7、好运来注册资本较低但依然能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主要与其经营模式有关。好运来自身不开展印染业务，而由租赁其厂房的各车间租赁户开展经营。好运来各车间租赁户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用机器设备由各车间租赁户投入，仅租用好运来厂房。对外销售产品由好运来开具发票，向发行人采购蒸汽则由发行人向好运来开具发票。因此，租赁好运来厂房的各车间租赁户是发行人蒸汽的实际使用者，发行人与各车间租赁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因好运来注册资本金额较低而受到影响。发行人与各车间租赁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因 2017 年发行人与好运来的供热合同纠纷以及 2020 年好运来与发行人的蒸汽产品垄断定价纠纷受到影响。

2018 年初，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市信利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为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被关停的印染企业也一同兼并至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例如 2018 年 1 月开始并入好运来公司的邬生祥车间，大幅度提升了好运来公司的用汽量，综合导致好运来公司 2018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第 7 题：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

**7、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拆借资金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中“预计担保损失”金额分别为 16,673,000.00 元、9,000,000.00 元。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未通过银行等渠道融资，而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拆借期限、归还情况、是否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是否属于变相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说明资金拆借行为是否违反我国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结合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说明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目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对外担保；（4）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关联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是否存在通过违规对外担保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5）上述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请说明原因；（6）预计担保损失涉及的事项明细，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存在跨期或需要根据期后事项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如何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7）2016 年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涉及金额 9,681.34 万元，占其当年开票金额比例较高，是否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融资金额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8）说明如何消除控股股东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风险，如何防止大股东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9）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2、检索票据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贷款通则》等）；

3、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公司对外担

保事项的承诺》《关于开具融资性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与相关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天乐集团、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书》、相关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与公司担保相关贷款的还款凭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事项已完结；

5、查阅发行人与晋甬贸易就担保事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和解协议、法院判决书、支付凭证文件；

6、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7、查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于发行人票据融资情形出具的《证明》；

8、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做出的担保决议；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履行的相关决议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9、查阅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

**一、说明控股股东未通过银行等渠道融资，而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拆借期限、归还情况、是否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是否属于变相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通过银行等渠道融资，而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处拆借资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和拆出均发生在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拆入：越盛集团 | - | - | - | 138,250,401.96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拆出：**越盛集团 | - | - | - | 92,413,858.98 |
| **应收拆借利息：**越盛集团 | - | - | - | 2,449,518.89 |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2012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在这一背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融资需要，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2017年12月28日）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出资金均已转回。2017年度因上述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64,000,000.00元反映在2017年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除此之外，其余的资金拆出用于越盛集团日常周转。

**（二）拆借期限、归还情况、是否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

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2014年1月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17,000万元，借款利率按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

2017年度，因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配合融资需要发生的64,000,000.00元反映在越盛集团与发行人的拆入和拆出金额中。该等资金拆借发生在能源科技与越盛集团之间，明细如下：

| 序号 | 性质 | 发生日期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说明 |
|---|---|---|---|---|---|
| 1 | 拆出到越盛集团 | 2017年1月20日 | 40,000,000.00 | | 事项一 |
| 2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年1月22日 | | 20,000,000.00 | 事项一 |
| 3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年1月23日 | | 20,000,000.00 | 事项一 |
| 4 | 拆出到越盛集团 | 2017年1月25日 | 9,000,000.00 | | 事项二 |
| 5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年1月25日 | | 9,000,000.00 | 事项二 |
| 6 | 拆出到越盛集团 | 2017年3月10日 | 15,000,000.00 | | 事项一 |
| 7 | 从越盛集团拆入 | 2017年3月20日 | | 15,000,000.00 | 事项一 |
| **合计** | | | **64,000,000.00** | **64,000,000.00** | |

**1、事项一**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浦发银行绍兴分行同意为有限公司开立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有限公司，收票人为能源科技。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清泰支行”）为有限公司开立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有限公司，收票人为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持有 4,000 万元票据并贴现后，2017 年 1 月 20 日拆出给越盛集团，越盛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转回给能源科技。2017 年 3 月 10 日，能源科技将收回款项中的 1,500 万元拆出给越盛集团；2017 年 3 月 20 日，越盛集团将前述款项转回能源科技。

**2、事项二**

2017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 8504201728002800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绍兴分行同意为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原料，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

能源科技收到上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支付的 1,000 万元款项后，留存 100 万元自用，剩余 9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拆出给越盛集团，同日越盛集团将前述款项转回能源科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和拆出均发生在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越盛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了拆借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各月末资金拆借余额计提利息，借款利率按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7 年公司平均贷款利率为 4.8689%，2017 年度公司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49,518.89 元。在发行人进行 2017 年年度审计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重新计算了发行人同期平均银行贷款利率，并根据各月末资金拆借余额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经与发行人计提

的利息进行比较，差异很小，不对所计提的利息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

**（三）是否属于变相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通过银行等渠道融资而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进行融资，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属于变相占用，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通过银行等渠道融资而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进行融资，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不属于变相占用，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说明资金拆借行为是否违反我国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我国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 号）的相关规定，越盛集团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借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越盛集团与发行人前述资金借入系为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进行融资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其他用于越盛集团日常周转，资金

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2）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3）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4）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6）违背公序良俗的。”

因此，前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我国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

**（二）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已经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待投资等涉及的资金支出事项建立起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项制度逐渐完善，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我国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结合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说明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目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对外担保**

**（一）发行人给天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1、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由嵊州热电总公司改制而来，原始积累较少。作为以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主要资产与外方合资建立的公司，新中港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资本性投入主要依靠经营活动现金以及银行借款解决。因借款抵押（质押）物不足，新中港银行借款主要由嵊州市其他大型企业及其相关方予以担保，包括嵊州本地大型企业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数码”）。基于对等原则，新中港也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提供了担保。

新中港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均是对原有担保的续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项下负债余额合计 12,180.00 万元，涉及 6 家银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单位 | 银行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 担保期限 | 担保项下负债余额（万元） |
|---|---|---|---|---|---|---|
| 1 | 天乐集团 |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 8931120160010961 | 2016.06.30 | 2016.06.30 - 2017.06.28 | 1,000.00 |

| 序号 | 被担保单位 | 银行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 担保期限 | 担保项下负债余额（万元） |
|---|---|---|---|---|---|---|
| 2 | 天乐集团 |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 2016 年嵊授保字第 005-1 号 | 2016.02.05 | 2016.02.05 - 2017.02.04 | 1,000.00 |
| 3 | 天乐集团 |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 SX01(高保)20160090 | 2016.06.06 | 2016.06.06 - 2017.06.06 | 2,000.00 |
| 4 | 天乐集团 |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 （2016）浙稠最保字第(1887610005903283)号 | 2016.06.03 | 2016.06.03 - 2017.09.30 | 1,500.00 |
| 5 | 天乐数码 | 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 33100520160005444 | 2016.03.11 | 2016.03.11 - 2017.03.10 | 2,600.00 |
| 6 | 天乐数码 | 中信银行嵊州支行 | 2016 信杭绍嵊银最保字第 811088057282-1 号 | 2016.06.12 | 2016.06.12 - 2017.06.11 | 3,080.00 |
| 7 | 天乐数码 |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 (2016) 浙稠最保字第(1887610006203283)号 | 2016.06.03 | 2016.06.03 - 2017.09.30 | 1,000.00 |
| 8 | 天乐集团 |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 (2017) 浙稠最保字第(1883110008404397)号 | 2017.07.24 | 2017.07.24 - 2017.12.31 | 2,500.00 |
| 9 | 天乐集团 |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 (2017) 浙稠最保字第(1883110017904397)号 | 2017.12.20 | 2017.12.20 - 2018.12.31 | 2,500.00 |

注释：上述第 9 行担保为第 8 行担保的续保，第 8 行担保为第 4 行、第 7 行担保的续保。

因天乐集团部分业务经营出现较大困难，还款出现困难，天乐集团与嵊州市多家重点骨干企业存在互保关系，且互保圈涉及贷款余额规模较大，风险若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置容易引发系统性担保链风险。经过绍兴市政府、嵊州市政府、各相关银行、天乐集团、担保人等沟通协调，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天乐集团解困工作的协调会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以及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天乐集团解困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嵊政〔2017〕3 号），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所有担保贷款，由担保企业就相应担保余额代为偿付 1/3 并解除原担保协议。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文件精神，公司在 2017 年针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嵊州支行、华夏银行绍兴分行、农业银行嵊州支行、中信银行嵊州支行共 5 家银行合计代偿 3,227.30 万元，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负债金额合计 9,680.00 万元不再承担其他偿付义务，解除了相应的对外担保。

对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对应的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负债金额 2,500.00 万元，由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在执行时不接受“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提出的解决方案，要求公司全额代偿或继续担保。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两次签订担保协议，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 2,500.00 万元贷款予以续保。为彻底解决公司对外担保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全额代偿了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在稠州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500.00 万元，即担保项下负债金额全额。至此，公司解除了所有的对外担保，此后亦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向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提供担保时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18 日版），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2017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相关议案。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

**（二）发行人给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1、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目的**

2011 年，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甬贸易”）和能源科

技发生煤炭贸易业务往来，为解决双方资金周转，经协商，晋甬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鄞州支行”）申请保理业务，以向能源科技的应收账款质押，并由能源科技和新中港追加担保。2011 年 1 月 2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下属鄞州支行作出了 2011 年 02 次信审会 14 号《中信银行授信项目批复书》，即《关于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批复》，批复同意给予晋甬贸易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由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帐款质押及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借款企业法人代表夫妇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述批复，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鄞州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1 信甬鄞银最保字 H63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能源科技与中信银行鄞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信甬鄞银最保字 H63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分别为晋甬贸易在上述期间中信银行鄞州支行向晋甬贸易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在主债权最高额度 2,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能源科技于 2012 年 9 月付最后一笔煤款予晋甬贸易后，双方未再发生新的煤炭贸易业务，能源科技、新中港未及时解除对晋甬贸易提供的保证期间较长的最高额保证。

2014 年 8 月 22 日，晋甬贸易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4 信甬鄞银贷字第 140119 号、2014 信甬鄞银贷字第 140120 号），贷款金额分别为 4,648.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嗣后，晋甬贸易仅归还本金 2,046.00 万元，借款利息分文未付，因此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晋甬贸易以及新中港、能源科技、中海先锋化工（泰兴）有限公司等全部担保方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甬贸易公司归还本金 3,60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8,470,193.25 元），要求被告新中港、能源科技等全部担保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审计需要，新中港和能源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中信银行鄞州支行寄送了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能源科技和新中港均没有以中信银行鄞州支行为担保受益人、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新中港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时，上述诉讼已发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亦向中信银行鄞州支行寄送了银行询证函，回函显示能源科技和新中港存在以中信银行鄞州支行为担保受益人、为晋甬贸易提供的担保。

经新中港、能源科技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充分协商，2018 年 3 月 9 日，三方就上述诉讼签订《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新中港、能源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人民币 900 万元。该款项新中港和能源科技各支付 450 万元。在新中港、能源科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后，本案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是否进行由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自行决定，但无论本案的审理、执行结果如何，均与新中港、能源科技无关。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承诺不再就本案向新中港、能源科技追偿，今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新中港、能源科技三方一概无涉。

新中港、能源科技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分别支付 450 万元，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撤回了对新中港和能源科技的起诉。发行人将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的 90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针对该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向中信宁波分行进行函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担保事项已解除。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发行人向晋甬贸易提供担保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有限公司向晋甬贸易提供担保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有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

**（三）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对外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企业信用报告》，除 2017 年、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中“预计担保损失”金额分别为 16,673,000.00 元、9,000,000.00 元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未决对外担保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且尚未处理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对外担保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并实际发生后对发行人予以赔偿。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决策，防范潜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避免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系民营企业为融资而互保形成，与晋甬贸易担保系因解决能源科技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周转而形成，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规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未决对外担保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关联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是否存在通过违规对外担保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天乐集团、天乐数码、晋甬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不存在通过违规对外担保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请说明原因**

上述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与担保的成因有关。上述担保均为报告期外事项所形成，截至报告期初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最高额保证，上述天乐集团的担保系民营企业为融资而互保形成；晋甬贸易担保系因解决能源科技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周转而形成，能源科技于 2012 年 9 月付最后一笔煤款予晋甬贸易后，双方未再发生新的煤炭贸易业务，能源科技、新中港未及时解除对晋甬贸易提供的保证期间较长的最高额保证，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对晋甬贸易的担保。

**六、预计担保损失涉及的事项明细，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存在跨期或需要根据期后事项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如何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一）发行人预计担保损失涉及的事项明细**

2017 年中“预计担保损失”金额 16,673,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天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天乐数码在稠州银行杭州分行的银行借款合计提供 2,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由于受宏观经济和相关担保链、资金链的影响，天乐集团部分业务经营出现较大困难，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乐集团解困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嵊政〔2017〕3 号)有关规定，天乐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所有担保贷款由担保企业就相应担保余额代为偿还 1/3 并解除原担保协议，余额部分调整为由天乐集团其他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于 2016 年度对上述担保计提了 832.70 万元的担保损失。由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在执行时不接受“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提出的解决方案，要求公司全额代偿或继续担保。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两次签订担保协议，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 2,500.00 万元贷款予以续保。由于天乐集团经营未见好转，仍无力偿还贷款，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度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1,667.30 万元。为彻底解决公司对外担保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全额代偿了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在稠州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500.00 万元，即担保项下负债金额全额。

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中“预计担保损失”金额 9,000,000.00 元。根据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于 2011 年 1 月《关于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批复》，批复同意给予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甬贸易”)综合授信 2,000.00

万元，授信期为 1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能源科技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至 2012 年底，上述合同下的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203 民初 8250 号)，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要求发行人及能源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诉讼涉及的债务均系晋甬贸易 2014 年以后签订的合同，而发行人及能源科技均未被列入担保人。根据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后经沟通协商，三方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达成和解协议，即由发行人及能源科技分别支付 450.00 万元给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后者撤回起诉，不再追究发行人及能源科技担保责任。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于 2018 年 3 月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别支付 450.00 万元，合计 900.00 万元。

**（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存在跨期或需要根据期后事项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500.00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 1,667.30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各期偿付金额分别为 3,227.30 万元、2,500.00 万元、0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和偿付均与公司对天乐集团及天乐数码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关。各期预计负债计提和对损益的影响、偿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① | | - | 2,500.00 | 4,060.00 |
| 当期计提（相应影响当期利润总额）② | | - | - | 1,667.30 |
| 当期偿付③ | | - | 2,500.00 | 3,227.30 |
| 当期冲回④ | | - | - | - |
|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⑤=①+②-③-④ | | - | - | 2,5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确定依据如下：

**1、2017 年度**

报告期初，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 4,0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项下负债余额合计 12,180.00 万元，涉及嵊州本地银行 4 家（包括嵊州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嵊州支行、农业银行嵊州支行、中信银行

嵊州支行）、外地银行 2 家（华夏银行绍兴分行、稠州银行杭州分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与嵊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天乐集团、相关银行等积极沟通后，认为担保项下负债余额的 1/3 即 4,060.00 万元的担保损失很可能发生。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嵊州本地银行的相关担保问题按照上述文件精神执行均得到解决；外地银行方面，嵊州市政府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的沟通协商工作已基本完成，发行人的担保责任于 2017 年 6 月初解除；而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的沟通协商工作正在启动过程中，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当时未对“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文件提出异议。鉴于其他银行均沟通成功，发行人亦对稠州银行杭州分行的担保责任计提 1/3 的预计负债。因此，在 2016 年计提 4,060.00 万元预计负债，导致报告期初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 4,060 万元。

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在 2017 年通过合计代偿 3,227.30 万元，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负债金额合计 9,680.00 万元不再承担其他偿付义务，解除了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在除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外的其他 5 家银行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三”之“（一）”之“1”。

对在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负债金额 2,5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已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文件有关规定，计提了 832.70 万元的担保损失。经政府、本公司多次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协商沟通，后者仍要求本公司全额代偿或继续担保。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两次签订担保协议，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 2,500.00 万元贷款予以续保。由于天乐集团经营未见好转，仍无力偿还贷款，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度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1,667.30 万元，追加计提后担保项下负债金额 2,500 万元已全额计提。

能源科技和新中港对晋甬贸易担保针对的是晋甬贸易的保理业务，被担保保理业务已于 2012 年结清，能源科技和新中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的银行询证函回函也显示能源科技和新中港没有以中信银行鄞州支行为担保受益人、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见本题回复之“三”之“（二）”之“1”。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晋甬贸易以及新中港、能源科技、中海先锋化工（泰兴）有限公司等全部担保方

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能源科技、新中港的本案代理律师于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新中港出具《法律意见书》，得出人民法院“应当会判决驳回原告对贵公司及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基本判断。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针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2018 年 3 月，能源科技、新中港及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新中港与能源科技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分别支付 450 万元，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撤回了对新中港和能源科技的起诉，见本题回复之“三”之“（二）”之“1”。新中港与能源科技签订该等协议及分别支付 450 万元均发生在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发行人将合计支付的 90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全额代偿了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在稠州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500.00 万元，即担保项下负债金额全额。至此，公司解除了所有的对外担保，此后亦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企业应将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区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从而确定是否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主要原则是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是否已经存在；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4 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如果企业前期作出会计估计时，未能合理使用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则应属于前期差错，应当适用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反之，如果企业前期的会计估计是以当时存在且预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作出的，随后因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而变更会计估计的，则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在稠州银行杭州分行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负债金额 2,500 万元，2016 年底，公司按照绍兴市政府和嵊州市政府下发的 “专题会议纪要〔2017〕3 号”和“嵊政〔2017〕3 号”文件有关规定，计提了 832.70 万元的担保损失，公司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金额是以当时存在且预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作出的最佳估计数。

在担保合同代偿执行过程中，天乐集团担保事项涉及到的嵊州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嵊州支行、华夏银行绍兴分行、农业银行嵊州支行、中信银行嵊州支行均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仅稠州银行杭州分行仍要求本公司全额代偿或继续担保，鉴于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两次签订担保协议，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 2,500.00 万元贷款予以续保，由于天乐集团经营未见好转，仍无力偿还贷款，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度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1,667.30 万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稠州银行杭州分行达成的贷款续保协议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综上，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前期差错，不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解除了所有的对外担保，此后亦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发行人如何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已经对公司对外担保建立起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为防止违规对外担保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且尚未处理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对外担保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并实际发生后对发行人予以赔偿。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决策，防范潜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避免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生”。

因此，发行人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方式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前期差错，不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解除了所有的对外担保，此后亦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方式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七、2016 年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涉及金额 9681.34 万元，占其当年开票金额比例较高，是否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融资金额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较难，同时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均发生在新中港与能源科技之间以及新中港与越盛集团之间，其中开票方到银行开具票据后以货款形式支付给另一方，另一方取得票据在银行贴现用于发行人内部经营资金调配。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取得的资金，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资金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相关到期票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过往期间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发行人所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涉及金额 9,681.34 万元，占其当年开票金额比例较高，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到期票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报告期内亦未因过往期间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说明如何消除控股股东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风险，如何防止大股东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

**（一）发行人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

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防止违规对外担保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且尚未处理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对外担保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并实际发生后对发行人予以赔偿。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决策，防范潜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避免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生”。

为防止上市前融资性票据开具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开具融资性票据事项的承诺函》，“在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三）发行人股改后未产生新的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在股改完成之日已经清理完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续对外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签署在股改之前，发行人完成股改后，按照上市公司

治理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大股东占用、违规票据融资等情形，未再产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签署新的对外担保合同及新的违规票据融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前融资性票据事项出具承诺函，以消除控股股东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风险，防止大股东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

**九、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已经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涉及的资金支出事项建立起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在票据管理上，发行人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票据管理等重要内控事项为重点的内控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在企业具体经营层面落实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发行人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对涉及生产经营的合同管理、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生产与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债务性筹资管理等重大事项确定了规范要求。在合同管理层面，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对象资质调查、合同谈判、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审批、公章使用、合同归档、

合同履行监控、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处理等关键控制节点设置控制要求，以防范违规对外担保、资金拆借、票决融资等风险出现。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在股改完成之日已经清理完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续对外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签署在股改之前，发行人完成股改后，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大股东占用、违规票据融资等情形，未再产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签署新的对外担保合同及新的违规票据融资情形。

发行人已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6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现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后，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立即整改并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2、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范围（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比照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

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和管理，以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和管理制度，设置对外担保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责任。

**（四）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立即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2、发行人出具《关于开具融资性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按照银行的要求提交资料，相关手续符合银行内部规定，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也未给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应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出具《关于开具融资性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经过上述整改，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起已停止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所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解付，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已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事项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已及时进行整改，并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后，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最后一笔担保解除后，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情况，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通过银行等渠道融资而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科技进行融资，包括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以及为维护银行关系进行转账交易等，截至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按市场同期利率水平支付利息，不属于变相占用，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我国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的担保系民营企业为融资而互保形成，与晋甬贸易担保系因解决能源科技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周转而形成，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规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未决对外担保情形。

4、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不存在通过违规对外担保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5、上述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与担保的成因有关。上述担保均为报告期外事项所形成，截至报告期初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最高额保证，上述天乐集团的担保系民营企业为融资而互保形成；晋甬贸易担保系因解决能源科技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周转而形成，能源科技于 2012 年 9 月付最后一笔煤款予晋甬贸易后，双方未再发生新的煤炭贸易业务，能源科技、新中港未及时解除对晋甬贸易提供的保证期间较长的最高额保证，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对晋甬贸易的担保。

6、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前期差

错，不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解除了所有的对外担保，此后亦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方式防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7、2016 年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涉及金额 9,681.34 万元，占其当年开票金额比例较高，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到期票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报告期内亦未因过往期间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前融资性票据事项出具承诺函，以消除控股股东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风险，防止大股东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

9、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事项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已及时进行整改，并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后，未再发生过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最后一笔担保解除后，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情况，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 8 题：关于产品定价

**8、报告期，申请人电力业务销售单价分别为 0.4301 元、0.4348 元、0.4449 元、0.4476 元。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1 分钱和 0.2 分钱，同时，小时均值超标的电量不享受环保电价；蒸汽定价机制包括中心价、阶梯价、优惠价三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供汽价格的诉讼（2020 年 5 月 28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定价原则、考虑的主要因素，定价机制的具体内容，是否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等限制发行人自主定价的情形，是否存在反垄断，降价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价格波动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情况，客户间定价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3）电力业务销售单价与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截至目前，垄断定价纠纷诉讼双方是否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如未生效，说明原告和公司上诉的可能性以及二审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供热/电协议书；

3、查阅了嵊州市发展改革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2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16 号）文件；

4、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确认企业经营情况；

5、查阅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

6、查阅了好运来《民事上诉状》；

7、查阅了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一、产品定价原则、考虑的主要因素，定价机制的具体内容，是否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等限制发行人自主定价的情形，是否存在反垄断，降价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价格波动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产品定价原则、考虑的主要因素，定价机制的具体内容，是否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等限制发行人自主定价的情形**

**1、电力产品**

电力销售价格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具体电价方面，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新中港等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作为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制定。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1 分钱和 0.2 分钱，同时，小时均值超标的电量不享受环保电价。

**2、蒸汽产品**

热力销售价格方面，《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规定，“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改革，对于工业供热，鼓励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根据嵊州市发展改革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2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16 号），新中港所在的浙江省的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管理形式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已调整为市场调节价，调整后的供热价格标准

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无须经过听证程序。

发行人蒸汽定价机制包括中心价、阶梯价、优惠价三部分构成。中心价是综合宁波煤炭网公布的当期 5,500 大卡绍兴煤炭价格及发行人实际市场采购成本，并且主要考虑了运输市场（海运、陆运、水运）行情，天然气和环保处理材料价格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区）蒸汽价格变化行情等因素决定；阶梯价是根据不同用户的当月用汽量分档分别计价，月用汽量越大的企业，阶梯价越便宜；优惠价是根据不同的企业性质、热损情况、交易成本、政府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用户不同的优惠折扣。

公司与蒸汽用户签订合同，执行以中心价（每月用汽量 500-1000 吨的用户）为基准，按用汽量大小分档计价体系。每月给用户开出用汽结算通知单（包括汽量汽价及金额），经用户书面确认后开票结算。

**（二）是否存在反垄断，降价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价格波动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上述蒸汽定价机制定价，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等行为，不存在因反垄断而产生降价的风险。

发行人蒸汽价格主要取决于煤炭价格和运输市场（海运、陆运、水运）行情，以及天然气和环保处理材料价格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区）蒸汽价格变化等因素，价格波动均属正常价格调节，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情况，客户间定价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一）中压蒸汽**

2017 年 2 月起，发行人中压蒸汽的销售价格统一为含税价格 219.04 元/吨，对不同客户不存在差异。

**（二）低压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泰集团、冠东印染、宇信纸业、宇丰纸业的定价模式均为

在中心价的基础上给予折扣，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用汽量相对较大；对于新剡东，因2018年嵊州市对印染行业进行兼并重组，用汽量增长较大，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5题之“五”，因此自2018年4月起新剡东亦享受在中心价的基础上给予折扣；对于好运来，定价模式的转变主要系其结算方式变动的原因，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5题之“三”之“（一）”之“2”之“（2）”。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用汽量大的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电力业务销售单价与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电力结算单价（元/KWh） | 0.4476 | 0.4449 | 0.4348 | 0.4301 |
| 电力结算电量（万KWh） | 14,141.940 | 38,346.966 | 36,976.394 | 35,502.826 |
| 环保电价补贴（万元） | - | -76.19 | - | 673.29 |
|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 6,330.09 | 16,983.48 | 16,076.83 | 15,942.19 |

**说明：**2017年度和2019年度的环保电价补贴，均系对以往年度环保电价的补收或退还。为保证各年度用电结算单价的准确性，在计算单价时，未考虑上述两笔环保电价补贴对当年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结算单价分别为0.4301元/KWh、0.4348元/KWh、0.4449元/KWh、0.4476元/KWh，此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058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结算情况按月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KWh，元/KWh

| 时间 | 电力结算量（万KWh） | 电力销售额（不含税） | 单价（不含税） | 对应含税单价 | 增值税率 |
|---|---|---|---|---|---|
| 2017年1月(宇丰分厂) | 16.79 | 9.89 | 0.5890 | 0.6891 | 17% |
| 2017年1月 | 2,580.61 | 1,089.15 | 0.4221 | 0.4938 | 17% |
| 2017年2月 | 2,279.76 | 962.18 | 0.4221 | 0.4938 | 17% |
| 2017年3月 | 3,122.36 | 1,317.80 | 0.4221 | 0.4938 | 17% |
| 2017年4月 | 3,159.28 | 1,365.78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年5月 | 3,097.42 | 1,339.04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年6月 | 3,305.82 | 1,429.13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年7月 | 3,093.76 | 1,337.46 | 0.4323 | 0.5058 | 17% |

| 时间 | 电力结算量（万 KWh） | 电力销售额（不含税） | 单价（不含税） | 对应含税单价 | 增值税率 |
|---|---|---|---|---|---|
| 2017 年 8 月 | 3,375.29 | 1,459.16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 年 9 月 | 2,785.86 | 1,204.35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 年 10 月 | 2,863.43 | 1,237.88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 年 11 月 | 3,132.36 | 1,354.14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 年 12 月 | 2,690.09 | 1,162.94 | 0.4323 | 0.5058 | 17% |
| **2017 年** | **35,502.83** | **15,268.90** | **0.4301** | | |
| 2018 年 1 月 | 3,604.33 | 1,558.18 | 0.4323 | 0.5058 | 17% |
| 2018 年 2 月 | 1,986.05 | 858.59 | 0.4323 | 0.5058 | 17% |
| 2018 年 3 月 | 2,412.02 | 1,042.73 | 0.4323 | 0.5058 | 17% |
| 2018 年 4 月 | 3,624.22 | 1,566.78 | 0.4323 | 0.5058 | 17% |
| 2018 年 5 月 | 758.44 | 327.88 | 0.4323 | 0.5058 | 17% |
| 2018 年 5 月 | 2,260.02 | 985.45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6 月 | 4,139.52 | 1,804.97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7 月 | 2,934.54 | 1,279.56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8 月 | 3,427.16 | 1,494.36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9 月 | 2,594.00 | 1,131.08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10 月 | 3,050.92 | 1,330.31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11 月 | 3,432.66 | 1,496.76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12 月 | 2,752.51 | 1,200.19 | 0.4360 | 0.5058 | 16% |
| **2018 年** | **36,976.39** | **16,076.83** | **0.4348** | | |
| 2019 年 1 月 | 3,790.71 | 1,652.88 | 0.4360 | 0.5058 | 16% |
| 2019 年 2 月 | 1,423.30 | 620.61 | 0.4360 | 0.5058 | 16% |
| 2019 年 3 月 | 3,029.08 | 1,320.78 | 0.4360 | 0.5058 | 16% |
| 2019 年 4 月 | 813.20 | 354.58 | 0.4360 | 0.5058 | 16% |
| 2019 年 4 月 | 2,769.86 | 1,239.82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5 月 | 3,312.83 | 1,482.86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6 月 | 3,345.85 | 1,497.64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7 月 | 3,118.84 | 1,396.02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8 月 | 2,852.09 | 1,276.63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9 月 | 3,111.61 | 1,392.79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10 月 | 3,171.92 | 1,419.79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11 月 | 3,463.87 | 1,550.46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12 月 | 4,143.80 | 1,854.81 | 0.4476 | 0.5058 | 13% |
| **2019 年** | **38,346.96** | **17,059.67** | **0.4449** | | |
| 2020 年 1 月 | 1,809.75 | 810.06 | 0.4476 | 0.5058 | 13% |
| 2020 年 2 月 | 1,026.21 | 459.34 | 0.4476 | 0.5058 | 13% |
| 2020 年 3 月 | 3,172.68 | 1,420.13 | 0.4476 | 0.5058 | 13% |
| 2020 年 4 月 | 2,979.90 | 1,333.83 | 0.4476 | 0.5058 | 13% |
| 2020 年 5 月 | 2,373.43 | 1,062.37 | 0.4476 | 0.5058 | 13% |
| 2020 年 6 月 | 2,779.97 | 1,244.34 | 0.4476 | 0.5058 | 13% |
| **2020 年 1-6 月** | **14,141.94** | **6,330.09** | **0.4476** | | |

**1、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电价分析**

2017 年 1 月宇丰电厂的结算单价系发行人与宇丰纸业在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结算电量及销售金额很小，对全年影响很小。2017 年 2 月起，宇丰电厂关停，发行人的电力均上网销售给国家电网。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发行人总厂电力结算含税单价为 0.4938 元/KWh，较 0.5058 元相差 0.012 元，即脱硝（1 分钱）和除尘（0.2 分钱）电价。这主要是受环保电价结算方式的影响，脱硝电价和除尘电价自 2017 年 4 月起以加价的形式体现在上网电价中，而此前包括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所享有的脱硝电价和除尘电价于 2017 年 5 月以一次性补贴的形式由国家电网支付。

**2、2017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电价分析**

自 2017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电力结算含税单价均为 0.5058 元/KWh，与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业务销售单价分别为 0.4301 元、0.4348 元、0.4449 元、0.4476 元，此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若统一按含税价格计算，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发行人电力结算含税单价较 0.5058 元相差的该部分环保电价已于 2017 年 5 月以一次性补贴的形式由国家电网支付给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电力结算含税单价均为 0.5058 元/KWh，与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保持一致。

**四、截至目前，垄断定价纠纷诉讼双方是否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如未生效，说明原告和公司上诉的可能性以及二审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上诉状》，好运来“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好运来公司在上诉状中未提出新的权利主张及核心观点，未提供新的实质性的关键证据，其‘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上诉请求难以实现，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证据文件及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与下游主要蒸汽客户均合作多年，除本案外，未发生过因价格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本案二审判决结果不影响发行人与包括好运来在内的蒸汽客户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电力根据浙江物价局的相关文件定价；蒸汽采用市场定价模式，定价机制包括中心价、阶梯价、优惠价三部分构成。在调价机制方面，主要考虑了煤炭价格和运输市场（海运、陆运、水运）行情，以及天然气和环保处理材料价格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区）蒸汽价格变化等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蒸汽定价机制定价，不存在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等行为，不存在反垄断、降价的风险；

2、发行人与好运来在“分开供汽”期间，系根据各车间租赁户实际用汽量决定结算单价所在档位；发行人与好运来“合并供汽”后，由于“合并供汽”汽量远大于单个承包租赁户用汽量，双方约定低压蒸汽结算价格为发行人中心价的 0.838 折（若采用预充值，每吨蒸汽再减 3 元），如用汽量 2.5 万吨/月以上，汽价双方再另行协商。合并供汽后的蒸汽结算价格与其他几家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业务销售单价分别为 0.4301 元/KWh、0.4348 元/KWh、0.4449 元/KWh、0.4476 元/KWh，此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 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若统一按含税价格计算，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发行人电力结算含税单价较 0.5058 元相差的该部分环保电价已于 2017 年 5 月以电价补贴的形式支付给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电力结算含税单价均为 0.5058 元/KWh，与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保持一致；

4、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未提出实质性的反驳理由。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作出了“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基本判断。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与下游主要蒸汽客户均合作多年，除本案外，未发生过因价格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本案二审判决结果不影响发行人与包括好运来在内的蒸汽客户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第 9 题：环保及安全生产

**9、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1 例。请发行人说明：（1）机组启停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是否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相关要求，是否对公司上网电价计量产生影响；（2）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具体规定及报告期执行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如有，其具体内容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期是否已经整改完毕；（4）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检索查询；

2、对绍兴市发改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资料、罚款缴纳凭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5、查阅环保机关、安全生产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一、机组启停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是否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相关要求，是否对公司上网电价计量产生影响**

**（一）机组启停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超低排放限值的现象，即题述的超标情形。报告期内，除启停过程极少时段（以月计 0.27%-3.98%）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即达到天然气电厂排放标准，比《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所要求的排放标准更加严格。《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第七条要求“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限值对标 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组（即天然气电厂），也即燃煤发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mg/m^3$

| 项目 | 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 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 |
|---|---|---|---|---|
| | 燃煤锅炉 | 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 | I 阶段 | II 阶段 |
| 烟尘 | 20 | 5 | 10 | 5 |
| 二氧化硫 | 50 | 35 | 35 | 35 |
| 氮氧化物 | 100 | 天然气锅炉：100；<br>天然气燃气轮机组：50 | 50 | 50 |

**（二）是否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是否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相关要求，是否对公司上网电价计量产生影响**

根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机组启停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属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可免于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浙江省内率先完成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发行人已经安装运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行人环保电价问题，2019 年 3 月 7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电价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新中港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脱硫、脱硝、除尘多收环保价款一事，由新中港出具情况说明提出退缴申请，并按核定金额向财政局退缴相关款项。对此不再作行政处罚。”“今后如遇同类情况参照以上方案及时进行整改。”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共同核定，新中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电价款需退款 761,911.70 元。新中港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款项上交嵊州市财政局。该等客观情形带来的环保电价问题，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等主管机关协调，通过环保电价退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对于上述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期间的环保电价，以环保电价退款的方式予以解决时，仅影响加价形式的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脱销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除尘电价 0.2 分钱），而发行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扣除该等环保电价后（合计每千瓦时 0.027 元）的部分不受影响，未对发行人上网电价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具体规定及报告期执行情况

### （一）环保制度

发行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保检测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和考核制度》。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通过了浙江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6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 5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2016 年公司通过了全部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的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锅炉废气（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公司通过控制燃煤含硫率、锅炉烟气处理、高空排放等方式，控制公司废气的排放。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低于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除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办公室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外，还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以各生产部门为责任部门，各部门安全管理员为具体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根据安全生产的目标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还设立了专职消防应急中队，配有了专职消防应急人员和消防车等专业设备。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安全例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如有，其具体内容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期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发行人已取得嵊州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建设均合法办理环保备案及竣工验收手续，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目前持有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绍（嵊）AQBQG III 2019000078），记载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三）环保风险”和“（四）安全生产风险”中充分披露，并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环保风险”和“（四）安全生产风险”中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超低排放限值的现象。报告期内，除启停过程极少时段（以月计 0.27%-3.98%）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机组启停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属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可免于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浙江省内率先完成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发行人已经安装运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期间的环保电价，已以环保电价退款的方式予以解决，且仅影响加价形式的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脱销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除尘电价 0.2 分钱），而发行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扣除该等环保电价后（合计每千瓦时 0.027 元）的部分不受影响，未对发行人上网电价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三）环保风险”和“（四）安全生产风险”中充分披露，并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

环保风险”和“（四）安全生产风险”中充分披露。

**第 10 题：独立性**

**10、关于独立性。任波控制的 POWER CAPTITAL ASSETS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任波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员工；童英栽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安保部主任、武装部部长等职务，童英栽同时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计量公秤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计量公秤同时向发行人提供过磅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旗下企业任职的情况；（2）发行人高管参股越力投资情况，任波、童英栽是否为越力投资股东；（3）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过磅服务价格、出租磅房价格确定依据，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4）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了发行人与计量公秤签订的出租磅房协议、租金发票、磅费发票；

5、查阅了计量公秤与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城溪泡花碱厂之间的磅费发票；

6、网络核查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旗下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旗下企业任职的情况**

POWER CAPTITAL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越盛集团控制的 BVI 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 POWER CAPTITAL ASSETS LIMITED 完成受让新中港电力全

部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6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新中港电力、POWER CAPTITAL ASSETS LIMITED 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新中港电力、POWER CAPTITAL ASSETS LIMITED 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旗下企业包括嵊州市越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电节能”）、嵊州市越盛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科技”）、嵊州市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模具”）、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量公秤”）四家企业。越盛集团由谢百军持股 52%、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电投资”）持股 4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在计量公秤、精密模具均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童英栽在计量公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以及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谢百军 | 董事长 | 越盛集团 | 董事长、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汪爱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越盛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董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刘景越 | 董事、总工程师 | 越盛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董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翁郑龙 | 董事、总 | 越盛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经理助理 | 越电投资 | 董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张世宏 | 董事 | 越盛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董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赵昱东 | 监事会主席 | 越盛集团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监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 | 计量公秤 | 监事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精密模具 | 监事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童英栽 | 监事 | 越盛集团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 计量公秤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越电投资 | 监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胡浙军 | 监事 | 越盛集团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监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吴建红 | 财务总监 | 越盛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越电投资 | 董事 |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

## 二、发行人高管参股越力投资情况，任波、童英栽是否为越力投资股东

经核查，越力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截至越力投资注销之日，越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谢百军 | 3,163.20 | 3,163.20 | 52.72% |
| 谢迅 | 354.60 | 354.60 | 5.91% |
| 汪爱民 | 354.60 | 354.60 | 5.91% |
| 刘景越 | 354.60 | 354.60 | 5.91% |
| 张世宏 | 354.60 | 354.60 | 5.91% |
| 吴建红 | 354.60 | 354.60 | 5.91% |
| 徐继军 | 354.60 | 354.60 | 5.91% |
| 王幼妃 | 354.60 | 354.60 | 5.91% |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黄士祥 | 354.60 | 354.60 | 5.91% |
| **合计**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经核查，越力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谢迅、汪爱民、刘景越、吴建红、王幼妃曾参股越力投资，任波、童英栽不是越力投资历史股东。

**三、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过磅服务价格、出租磅房价格确定依据，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

**（一）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计量公秤购买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计量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223,168.28 | 509,380.18 | 492,128.04 | 292,340.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计量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5,434.80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二）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系出于人员及业务管理便利等方面的考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在内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与计量公秤之间出租磅房或购买服务的交

易金额小，均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金额标准，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出于人员及业务管理便利等方面的考虑，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过磅服务价格、出租磅房价格确定依据，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计量公秤同时向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等提供过磅服务。报告期各期，计量公秤向发行人及上述两家公司的过磅服务含税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发行人 | 1.00 | 1.00 | 1.00 | 0.50 |
| 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 1.00 |
| 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 | 0.80 | 0.80 | 0.80 | 0.80 |

**注释：**发行人和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磅费服务的重量按净重计算，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磅费服务的重量按毛重计算。

报告期内，计量公秤向发行人提供过磅服务的价格为与另外两家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价格为 10,869.60 元/年（含税），发行人除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外，未向其他主体出租房屋，无可比交易。

经核查，过磅服务价格、出租磅房价格为发行人与计量公秤协议定价，过磅服务价格与计量公秤其他客户定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与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出于人员及业务管理便利等方面的考虑，符合发行人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在计量公秤、精密模具均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童英栽在计量公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并购买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出于人员及业务管理便利等方面的考虑，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股东越电投资、越盛集团旗下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在计量公秤、精密模具均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童英栽在计量公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第 11 题：关于外资**

**11、关于外资。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存在外方出资瑕疵、中方代合资企业支付费用、外方出资基本平价转让等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身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认定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等因素而导致退回税收优惠款或行政处罚风险，上述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

5、发行人当地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规定。

**核查内容：**

**一、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外资低于 25%企业适用税制和税务登记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

存续期间为 199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1998 年 5 月正式开展经营，在该期间公司外资比例均不低于 25%，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有限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税收情况如下：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 | 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 政策依据 | 实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
|---|---|---|---|
| 1998 年至 2002 年 | 两免三减半<br>(1998 年、1999 年：免所得税，2000 年至 2002 年：12%税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br>《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国发〔1988〕21 号） | 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正式开展经营，1998 年至 2002 年各年均盈利，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 2003 年至 2007 年 | 15%税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条<br>《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556 号） | 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 年因亏损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3 年、2006 年、2007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
| 2008 年至 2014 年 | 2008 年：18%税率，<br>2009 年：20%税率，<br>2010 年：22%税率，<br>2011 年：24%税率，<br>2012 年至 2014 年：25%税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br>《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 有限公司 2008 年因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9 年至 201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2012 年至 2014 年不享受所得税优惠 |

**（一）1998 年至 2002 年**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条第二款“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国发〔1988〕21 号），浙江省绍兴市及其所辖的绍兴、上虞、嵊县被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

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政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存续期间为 199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符合“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的要求，可以享受上述“‘两免三减半’政策”。

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正式开展经营，当年“开始获利”，其中 1998 年、1999 年享受“两免”政策，无需缴纳所得税；2000 年至 2002 年享受“三减半”政策，减按 12%税率（在适用 24%税率的基础上减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1998 年至 2002 年各年均盈利，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二）2003 年至 2007 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条，“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003 年 5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556 号）认定嵊州市属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热电所得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复，有限公司 2003 年至 2007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有限公司 2003 年、2006 年、2007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2004 年、2005 年因亏损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

**（三）2008 年至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废止，根据该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

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分别享受 18%、20%、22%、24%的所得税过渡税率，2012 年至 2014 年按 25%税率执行不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有限公司 2008 年因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9 年至 201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税收优惠；2012 年至 2014 年不享受税收优惠。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限公司 1997 至 2014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外资比例均不低于 25%，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正式开展经营，1998 年至 2002 年各年均盈利，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 1998 年、1999 年无需缴纳所得税，2000 年至 2002 年减按 12%税率（在适用 24%税率的基础上减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但其中 2004 年、2005 年因亏损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3 年、2006 年、2007 年享受税收优惠；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有限公司 2008 年因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9 年至 201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税收优惠（三年分别为 20%、22%、24%的过渡税率），2012 年至 2014 年不享受税收优惠。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身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认定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等因素而导致退回税收优惠款或行政处罚风险，上述风险是否充分披**

**露**

**（一）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1997 年 1 月 23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签署《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建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3 月 14 日，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出具《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2 月 28 日，评估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嵊州市热电厂拟用于合资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中的存货资产净值为 11,209.34 万元，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1997 年 12 月 29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国资（1997）2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 年 9 月 23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绍市工商外字（1997）第 1298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热电总公司申请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经审查核准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5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嵊计经外[1997]330 号”《关于中外合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997 年 10 月 7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第 25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签署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批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

1997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7〕819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发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61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

的《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对有限公司上述设立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绍兴市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有限公司的设立进行了确认，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不存在瑕疵。

**（二）中外合资企业存续**

**1、2003 年-2012 年股权收购**

1997 年 10 月 17 日，新中港电力、热电总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此时为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00119.HK）（以下简称“外方”）下属公司，外方经营战略转变拟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当时外资政策环境无法直接转让有限公司股权，越盛集团安排谢百军、任波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于 2003 年收购外方控制的新中港电力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0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编号为 565796。

2003 年 11 月 24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谢百军以 1 美元认购该公司 1 股普通股。

2003 年 11 月 27 日，任波以 1 美元收购谢百军持有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 1 股普通股，成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唯一股东。

2003 年 11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 CNP 公司、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CNP 公司 100%的股权，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2003 年 12 月 29 日，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下属 CNP 公司出售新中港电力 100%股权事宜发布《出售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公告，表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及 CNP 公司不再持有新中港电力任何股本，以及不在新中港电力所持有限公司 52%权益中拥有权益。

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 7 日，越盛集团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关于买方

或其指定人士向卖方以人民币支付收购款项之约定，安排全资子公司能源科技境内支付人民币 9,629.535322 万元收购款项（其中收购款 7,100 万元，利息 2,529.535322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 CNP 公司、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确认函》，确认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受让 CNP 公司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

2012 年 8 月 7 日，新中港电力董事竺伟荣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CNP 公司将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任命任波为董事，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新中港电力已完成注销。

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越盛集团实际控制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完成对新中港电力的收购。有限公司外资股东此时实际受境内主体越盛集团控制，此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9,396 | 9,396 | 货币 | 61.41 |
| 2. | 越力投资 | 5,904 | 5,904 | 货币 | 38.59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00 |

据此，从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实际控制方产权性质角度来看，有限公司 1997 年设立至越盛集团实际控制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12 年完成对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的收购之日，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时间已超过 10 年。

**2、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 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96 万元）以 1 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章程》（包括历次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电力、越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 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96 万元）以 1 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根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嵊信评报[2013]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2,955,791.60 元，按照 61.41%的出资比例计算净资产为 100,071,151.62 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5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由有限公司按照 1 亿元转让对价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28.5852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嵊商务[2014]14 号《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3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15,300 | 15,3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 |

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企业性质变更时点来看，自有限公司 1997 年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至 2014 年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限超过 10 年。

嵊州市商务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从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实际控制方产权性质角度来看，自有限公司 1997 年设立至新中港电力变更为 2012 年由境内主体实际控制，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限已超过 10 年；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企业性质变更时点来看，自有限公司 1997 年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至 2014 年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限超过 10 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等因素而导致需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45 号）第八条相关规定退回税收优惠款或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限公司 1997 至 2014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外资比例均不低于 25%，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正式开展经营，1998 年至 2002 年各年均盈利，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 1998 年、1999 年无需缴纳所得税，2000 年至 2002 年减按 12%税率（在适用 24%税率的基础上减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但其中 2004 年、2005 年因亏损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3 年、2006 年、2007 年享受税收优惠；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有限公司 2008 年因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09 年至 201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享受税收优惠（三年分别为 20%、22%、24%的过渡税率），2012 年至 2014 年不享受税收优惠。

2、从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实际控制方产权性质角度来看，有限公司 1997 年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1998 年 5 月正式开展经营，外方新中港电力 2012 年由境内主体实际控制，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限已超过 10 年；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企业性质变更时点来看，自有限公司 1997 年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至 2014 年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限超过 10 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等因素而导致需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八条相关规定退回税收优惠款或行政处罚风险。

**第 13 题：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入股**

**13、发行人股东平安天煜（持股 4.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嘉兴煜港（持股 0.44%）为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平安财智。请发行人说明：（1）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原因及作价依据、股权款支付情况等入股详细过程、与平安证券签订辅导协议、进行辅导备案时间，相关股东入股与平安证券开展辅导保荐业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性；（2）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出资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3）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股东入股能否保证辅导保荐业务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保荐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 PE 腐败。**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法人股东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平安天煜和保荐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公示信息；

3、核查了中国平安《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

4、核查了引入新股东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5、核查了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平安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7、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原因及作价依据、股权款支付情况等入股详细过程、与平安证券签订辅导协议、进行辅导备案时间，相关股东入股与平安证券开展辅导保荐业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性**

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原因及作价依据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 2 题之“五”。

股权款支付情况等入股详细过程、与平安证券签订辅导协议、进行辅导备案时间等如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分别与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嘉兴煜港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中港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3 日，平安证券实际开展新中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平安证券担任新中港的辅导机构，对其股票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有限公司的时点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时点，亦早于保荐机构实际开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的时点，相关股东入股与平安证券开展辅导保荐业务不是一揽子安排、不存在关联性，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出资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

**1、平安天煜**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12-07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845.08 万元 |
| | | | **净资产** | 30,742.64 万元 |
| | | | **净利润** | -1,885.45 万元 |
|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302.36 万元 |
| | | | **净资产** | 30,021.76 万元 |
| | | | **净利润** | -286.60 万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50.00 | 51.02% |
| 2 | 广州日报社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 | 17.81% |
| 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50.00 | 9.03% |
| 4 |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600.00 | 6.62% |
| 5 |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3.82% |
| 6 | 叶贵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1.78% |
| 7 |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8 | 楼惠玲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9 | 陶桂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0 | 汤妙计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1 | 吴延奎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7% |
| 12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3 | 缪寿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4 | 冯锐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51% |
| 15 | 王静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0.46% |
| 16 | 刘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17 | 李红江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38%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8 | 行凌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0.31% |
| 19 | 汪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20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25% |
| 合　计 | | | **39,300.00** | **100.00%** |

平安天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平安天煜无实际控制人。

**2、嘉兴煜港**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7-03-31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75 | |
| **出资情况** | 见附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11.72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692.44 万元 |
| | | | **净利润** | 48.56 万元 |
|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33.71 万元 |
| | | | **净资产** | 2,711.82 万元 |
| | | | **净利润** | 55.03 万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煜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1% |
| 2 | 韩长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3 | 杨效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63% |
| 4 | 李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5 | 高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6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徐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8 | 刘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9 | 邵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0 | 黄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1 | 丘健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2 | 钟实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3 | 胡盈盈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4 | 邹江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5 | 祝靖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6 | 封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7 | 冯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8 | 沈佳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19 | 何冰凌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0 | 朱丹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1 | 麦建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2 | 邹冬恬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3 | 刘程喆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4 | 董夫磊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25 | 涂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49% |
| **合　计** | | | **8,601.00** | **100.00%** |

嘉兴煜港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根据《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嘉兴煜港受中国平安实际控制。根据中国平安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在“公司管治”之“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中国平安披露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据此，嘉兴煜港无实际控制人。

**三、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天煜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其他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新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嘉兴煜港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除与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除与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单位与平安证券本项目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越盛集团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晋商财富出具《确认函》，“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

欧娜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杨菁出具《确认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公司其他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欧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本人与发行人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平安证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与新中港 2017 年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菁、欧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确认函》，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有限公司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平安天煜与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平安天煜、嘉兴煜港入股有限公司的时点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时点，亦早于保荐机构实际开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的时点，相关股东入股与平安证券开展辅导保荐业务不是一揽子安排、不存在关联性，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2、平安天煜和嘉兴煜港均无实际控制人。

3、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其他股东（越盛集团、晋商财富、欧娜、杨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中汇、中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晋商财富、欧娜、杨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上述股东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与平安证券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平安证券独立开展辅导保荐业务，符合保荐直投相关规定，不存

在 PE 腐败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0 年 12 月 2 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证监会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一次能源（煤炭等）转化为二次能源（热力和电力）的各种方式中，发行人全背压运行的热电联产方式，不但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而且比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

**（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行业政策均支持发展热电联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节约能源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都要求发展热电联产**

从 1997 年国家第一部《节约能源法》，到 2007 年、2016 年、2018 年修订文本，都把热电联产作为高效通用节能技术以国家法律形式加以推广。浙江省为贯彻《节约能源法》所制定的地方配套性法规也将热电联产作为节能技术进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具体措施。

经 2015 年、2018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在“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中规定，“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和 2004 年修订本将“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类产业，自 2007 修订本开始及以后历次修订本均明确将背压型热电

联产列为鼓励类产业。实行“负面清单”后，热电联产也不在负面清单之列，《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同样将背压型热电联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原国家经贸委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1997 年制定及历次修订稿，都把“热电联产”列为鼓励类产业；但国家发改委 2005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只把“采用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列为鼓励类产业；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作了较大调整，把“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鼓励类产业，直至 2016 年修订、2018 年修订此条均未调整。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表述为“第一类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提出“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以上，20 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3、国家发布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把发展热电联产作为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首次提出了煤电节能减排“三降低三提高”的指导思想，即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加快燃煤发电升级与改造，努力实现供电煤耗、污染排放、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三降低”和安全运行质量、技术装备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三提高”，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为国家能源发展和战略安全夯实基础。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都提出能源领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方针，要求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4%下降到 2020 年的 58%以下（较早发布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为“62%以内”），但同时又提出要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从 2015 年的 49%提

高到 2020 年的 55%以上（较早发布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为“60%以上”）。

| 项目 |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 |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
| 发布日期 |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 2020 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力争下降到 62%以内 | 下降到 58%以内（约束性指标）（2015 年为 64%） | 下降到 58%以内 |
| 2020 年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 | 力争提高到 60%以上 | 提高到 55%以上（预期性指标）（2015 年为 49%） | 提高到 55%以上 |
| 2020 年煤电机组供电煤耗(克标煤/千瓦时) | <310 | <310（2015 年为 318） | 国际先进水平 |
| 2020 年非化石能源<br>1、发电量比重<br>2、装机比重<br>3、消费比重 | - | 1、31%（2015 年为 27%）<br>2、39%（2015 年为 35%）<br>3、15%（2015 年为 12%）<br>1 和 2 为预期性指标，3 为约束性指标 | - |

十三五期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不断降低，至 2020 年已降至 56.8%，在 58%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不断提高，至 2020 年已提高至 56.30%，在 55%以上；6MW 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不断下降，至 2017 年即已小于 310 克标煤/千瓦时，2020 年为 305.5 克标煤/千瓦时，达到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设定的 2020 年指标要求；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装机比重、消费比重不断提高，均达到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设定的 2020 年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能源消费(亿吨标准煤) | 能源消费总量① | 49.8 | 48.6 | 46.4 | 44.9 | 43.6 | 43.0 | 42.6 |
| | 其中，煤炭消费量② | 28.3 | 28.0 | 27.4 | 27.1 | 27.0 | 27.4 | 27.9 |
| | 煤炭占比③=②/① | 56.80% | 57.70% | 59.00% | 60.40% | 62.00% | 63.70% | 65.60% |
| 电煤消耗情况(亿吨标准煤) | 6MW 及以上火电厂标煤量④ | 15.3795 | 15.1264 | 14.8909 | 13.8330 | 12.7968 | 12.9420 | 13.0048 |
| | 6MW 及以上火电厂标煤量占煤炭消费比重⑤=④/② | 54.37% | 53.94% | 54.35% | 51.04% | 47.40% | 47.32% | 46.28% |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电煤占比（推算）⑥=⑤×49%÷47.32% | 56.30% | 55.86% | 56.28% | 52.86% | 49.08% | 49% | 47.93% |
| 6MW 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g/KWh） | | 305.50 | 306.40 | 307.60 | 309.43 | 312.08 | 315.38 | 318.96 |
| 非化石能源比重 | 发电量比重 | 33.9% | 32.7% | 30.9% | 30.3% | 29.3% | 27.2% | 25.1% |
| | 装机比重 | 44.8% | 42.0% | 40.8% | 38.8% | 36.6% | 34.8% | 33.1% |
| | 消费比重 | 15.8% | 15.3% | 14.3% | 13.8% | 13.3% | 12.1% | 11.1% |

**数据来源：**“能源消费”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电煤消耗情况”中，“6MW 及以上电厂标煤量”2014 年-2018 年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9 年、2020 年根据 2018 年该数据及对应发电量推算而得，“电煤占比（推算）”数据根据 2015 年该数据为 49%进行推算；“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各年数据来自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每年散烧煤消费约 7~8 亿吨，主要用于采暖小锅炉、工业小锅炉（窑炉）、农村生产生活等领域，约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20%，远高于欧盟、美国不到 5%的水平。大量散烧煤未经洁净处理直接燃烧，致使大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1]。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 号），提出 2016-2020 年实现能源终端消费环节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消费总量约 1.3 亿吨标煤，带动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约 1.9%，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约 1.5%，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 27%。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均把发展热电联产作为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考虑到我国目前散烧煤占煤炭消费总量较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较低，热电联产发展空间巨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是热电联产发展的推动力而非阻力。

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来看，十四五期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继续降低、电煤占煤炭消费

[1] 《实施电能替代，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促进能源清洁化发展——<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解读》，http://www.ndrc.gov.cn/zcfb/jd/201605/t20160523_804296.html

比重继续提高的趋势不变。该建议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经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末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新型更高参数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技术，能效远高于常规火电机组，也明显高于一般背压式机组，而下游工业用户大量用热很难用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替代，即使到了 2030 年实现“碳排放顶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超高效率、超低排放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仍有发展空间。

**4、行业政策优先鼓励背压型、高参数、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的热电联产机组的发展**

由于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彻底避免了汽轮发电机组大量的冷凝端能源损失，高参数背压机组又能更充分地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不但热效率高，而且㶲效率高（即以工质的做功能力来衡量，充分利用了高品位能源），而“超低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天然气电厂的排放标准）是燃煤电厂必须达到的前置条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二）发行人项目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项目符合《嵊州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修编）（2019～2030 年）》和《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同时与当地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

| 有关规划 | 发行人项目情况 |
| --- | --- |
|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 | 发行人项目位于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为规划总体布局中的“两带”区域。同时，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符合嵊州市域总体规划。 |

| 有关规划 | 发行人项目情况 |
| --- | --- |
| 《嵊州市城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发行人是工业区中的集中供热热电企业，为区内企业提供集中供热，发行人通过高参数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来进行集中供热，能源利用效率高，可达到更好的经济水平和环保效益，满足区域日趋发展的需求。 |
| 《嵊州市城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 | 发行人项目为工业区规划唯一热源点，对照工业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可满足相应环境准入条件。 |
| 《嵊州市热电联产规划（修编）(2019～2030 年)》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59 号）明确：“（三）热源点规划 1、中部区块：由现有新中港热电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区块内现有分散供热的热负荷逐步转由集中供热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根据该片区热负荷的发展需要，新中港热电可按照国家和省的热电产业政策，相应扩建供热机组。” |
|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 发行人项目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要求，企业现有装备锅炉现已完成燃煤烟气超低排放提升改造工作，且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满足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0686-Ⅵ-0-1）中的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要求。<br>环境空气：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发行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br>水环境：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厂址附近地表水为曹娥江，编号为钱塘 275，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br>声环境：项目位于嵊州市城北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br>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厂址位于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0686-Ⅵ-0-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表述“第一类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现有机组及募投项目均为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经核查，发行人现役机组未被浙江省发改委列入浙江省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名单。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统计局的审核，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浙江日报发布了全省高能耗行业产品单耗红黑榜，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同行业（热电联产）红榜第一名（即能耗最低，近年一共仅公布过这两次）。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全厂的碳排放、煤耗及热效率情况全面优于浙江省、全国火电机组及热电机组。在满足地方经济用电、用热需求的前提下，一次能源（煤炭等）转化为二次能源（热力和电力）的各类型火电机组横向比较，发行人的减碳、节能、增效效果明显；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际碳排放总量较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别低 18.50 万吨（已核定）、31.29 万吨（已申报），该等节余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可在市场交易，发行人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热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全国基准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回复之“二”和“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问题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浙江省 2012 年开始在全国率先开展能源消费“双控”工作，以省政府对各级政府进行评价考核作为抓手，并通过各级政府制定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策在内的各项相关政策法规加以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策方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浙发改投资〔2007〕419 号）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开始实施，并经后续有关政策进一步规范，上述政策实施以来，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

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综合评审结论意见》（浙能监〔2009〕第 75 号），发行人增建 5#锅炉和机组，项目实施后年用煤量比实施前有所降低，而且全年可节约标煤 23,989.54 吨煤当量；企业的各项热电指标均超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达到省内热电联产的先进水平。

2、2019 年 2 月 19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嵊发改能审〔2019〕1 号），发行人增建 6#锅炉和机组，通过调整原有机组的运行方式，全厂一次投入量原煤消耗总量不变，不新增原煤和标煤指标，通过选择成熟可行的节能技术和余热回收等节能措施，年可节约标煤量 8.35 万吨。

3、2020 年 8 月 20 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绍市发改能通〔2020〕47 号），发行人增建 7#锅炉和机组，新增用煤指标由嵊州市通过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企业优化运行方式予以平衡解决，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后社会节标煤量为 13,497 吨煤当量。

发行人以化石能源为燃料（主要使用煤炭，少部分天然气作补充），将该等一次能源转换为二次能源（热力和电力），发行人消耗煤炭和天然气等燃料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煤炭和天然气数量如下：

| 主要能源消耗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煤炭消耗量（万吨） | 43.70 | 48.46 | 48.50 |
| 天然气消耗量（立方米） | 2,096,468 | 2,571,102 | 3,221,232 |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全厂综合热效率分别为 85.15%、86.02%和 86.36%，意味着上表煤炭和天然气消耗中各年分别仅有 14.85%、13.98%和 13.64%为锅炉和汽轮机等设备效率损失、线损、供热管网损耗或者发行人厂用电和厂用热等能源转换和输送过程消耗，其余部分均已对外供热供电，由下游客户实际消耗。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问题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发行人环保审批文件情况**

发行人现行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环保验收，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0.11.02 | 《关于嵊州热电总公司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 浙环开建[2000]149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2003.10.20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130thCFB 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浙环建验[2003]30 号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审批内容 | 环保部门 | 发文日期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2 | 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 | 环评批复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3.10.30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绍市环[2003]214 号 |
| | | 环保验收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 2007.12.21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 | 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
| 3 |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09.10.13 | 《关于新中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浙环建[2009]116 号 |
| | | 环保验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3.12.23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浙环竣验〔2013〕118 号 |
| 4 |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 环评批复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07.05 | 《关于新中港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24 号 |
| | | 环保验收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01.14 | 《关于 2#、3#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综合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嵊环治验[2016]1 号 |
| 5 |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 环评批复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11.25 | 《关于新中港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 嵊环建表[2013]37 号 |
| | | 环保验收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01.14 | 《关于 2#、3#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综合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嵊环治验[2016]1 号 |
| 6 | 煤改气工程[1] | 环评备案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7.05.15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 编号：(2017)01 号 |
| | | 环保验收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8.04.17 | 《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一期）竣工（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嵊环建验[2018]32 号 |

**注释：**1、煤改气工程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为建设 4 台天然气锅炉（2 台先期建设），“嵊环建验[2018]32 号”文件系煤改气（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针对的是先期建设的 2 台天然气锅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开展另外的 2 台天然气锅炉建设工作。

**2、4#和 5#机组和锅炉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5#锅炉和机组为增建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其中，4#锅炉对应“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4#机组对应“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5#锅炉和机组对应“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环发[1999]99 号），“火力

发电业务”及“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及以上供热、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4#锅炉即“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属于上述类别，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环发[1999]99 号）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类别“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及“锅炉总容量 65 吨 / 小时及以上的供热、蒸汽、热水生产供应”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4#机组即“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属于上述类别，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以上热力生产和供应”及“火力发电（包括热电）”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5#锅炉和机组即“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上述类别，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相关规定。

**3、2#锅炉、3#锅炉和机组改造性大修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改造性大修后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原 2#、3#锅炉和机组在发行人 1997 年设立时由热电总公司投入；投入前，热电总公司已投产 2#、3#锅炉和机组，2#锅炉和机组 1992 年投产，3#锅炉和机组 1996 年投产。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对 1992 年投产的中温中压低能效 2#锅炉（NG-75/3.82-M1）进行同容量改造性大修，改造后采用高能效、低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该项目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 年 7 月获批，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验收。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对 1996 年投产的 75 吨/小时中温中压 3#锅炉（NG-75/3.82-M4）实施同容量超高压高温改造性大修，改造后采用高能效、低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对 3#中温中压汽轮机（C15-3.43/0.981）实施改造性大修，由抽凝改为同容量超

高压全背压，实行系统优化改造。该项目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 年 11 月获批，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验收。

另外，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对于单台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容量不变的综合改造升级项目，原则上不需立项核准，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对于机炉容量不变的地方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原则上不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10 月 20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5# 4 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意见》，包括 2#和 3#锅炉在内的全厂 4 台锅炉均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

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对应“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均是在原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基础上实施的改造性大修，不增加机组发电、供热容量，不新征土地，更加节能，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更小（污染物排放从一般燃煤电厂标准提升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天然气电厂标准），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获批，经过大修后 2#和 3#锅炉在内的全厂 4 台燃煤锅炉均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即污染物排放从一般燃煤电厂标准提升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天然气电厂标准，符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之一（6#锅炉和机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将拟建机组与现行机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也已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即 6#机组）亦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2019〕30 号）作为该环评批复的依据材料之一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将 6#机组实施后公司 5 炉 5 机作为一个整体，分析了项目环境可行性，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要求到 2017 年

底所有地方热电厂实现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根据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挂网公示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超低排放改造前后，发行人烟气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 | 超低排放改造前现有污染物排放量(t/a) | 超低排放改造后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量(t/a) | 削减量(t/a) |
|---|---|---|---|
| $SO_2$ | 559.24 | 120.36 | -438.88 |
| 烟尘 | 169.44 | 17.19 | -152.25 |
| $NO_x$ | 730.79 | 171.98 | -558.81 |

发行人增建 6#锅炉和机组、增建 7#锅炉和机组等在建热电联产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根据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挂网公示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增建 6#锅炉和机组，“本项目排放的 $SO_2$、$NO_x$、烟尘、COD 和氨氮均可在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指标中平衡。”

2、80,000 $Nm^3/h$ 空压机项目。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挂网公示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Nm^3/h$ 空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增建 7#锅炉和机组，“本项目排放的 $SO_2$、NOx、烟尘可在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指标中平衡，新增的 COD 和氨氮通过区域削减、排污权交易等途径在嵊州市内平衡。”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役 4 套机组对外供热供电，现役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且经该等环评批复出具部门环保验收通过，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而且发行人全厂已通过超低排放验收，超低排放改造后发行人烟气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较大；发行人在建热电联产项目的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说明 |
|---|---|---|---|
| 1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9]22号） |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号），“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2 |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 |
| | 其中，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核〔2020〕50号）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建设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目录上规定：新建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br><br>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除特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或严重影响生态的、选址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本项目非该情形，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直接审批。 |
| | 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非新建管道项目，无须履行环评手续 | |
| | 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核〔2020〕51号） | |
| | 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核〔2020〕48号） | |
| | DN600 东北线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DN600东北线热力管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核〔2020〕4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说明 |
|---|---|---|---|
| 3 | 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5 |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50 号）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各分局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绍市环发〔2020〕10 号），“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除新建外的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由市局直接审批。<br>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发电项目，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直接审批。 |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名称 | 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增建 4#锅炉 | 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 | 浙经贸投资[2001]52 号 | 浙环开建[2000]149 号 | 浙环建验[2003]30 号 |
| 2 | 增建 4#机组 | 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 | 浙经贸能源[2003]620 号 | 绍市环[2003]214 号 | 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
| 3 | 增建 5#锅炉和机组 |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浙经信电力[2012]728 号 | 浙环建[2009]116 号 | 浙环竣验〔2013〕118 号 |
| 4 |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 |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 嵊经信中外[2013]16 号 | 嵊环建表[2013]24 号 | 嵊环治验[2016]1 号 |
| 5 | 3#锅炉和机组实施改造性大修 |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 嵊经信中外[2013]28 号 | 嵊环建表[2013]37 号 | 嵊环治验[2016]1 号 |
| 6 | 建设 4 台天然气锅炉（2 台先期建设） | 煤改气工程 | 嵊经信备案[2017]8 号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01 号 | 嵊环建验[2018]32 号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名称 | 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7 | 增建 6#锅炉和机组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绍市发改中心[2019]3 号 | 浙环建[2019]22 号 | 在建 |
| 8 | 热网扩容-城东中压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 | 嵊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备案号：2018-330683-44-03-064525-000 | 嵊环核〔2020〕50 号 | 在建 |
| 9 | 热网扩容-城东线改造 | 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嵊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备案号：2018-330683-44-03-099056-000 | 非新建管道项目，无须履行环评手续 | 不适用 |
| 10 | 热网扩容-巴贝新园区 | 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 | 嵊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备案号：2019-330683-44-03-007372-000 | 嵊环核〔2020〕51 号 | 在建 |
| 11 | 热网扩容-仙岩线复线 | 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 | 嵊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备案号：2018-330683-44-03-096989-000 | 嵊环核〔2020〕48 号 | 在建 |
| 12 | 热网扩容-东北线 | DN600 东北线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 嵊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备案号：2018-330683-44-03-082071-000 | 嵊环核〔2020〕49 号 | 在建 |
| 13 | 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嵊州市经信局备案项目备案号：2019-330683-44-03-007270-000 | 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不适用 |
| 14 | 增建 7#锅炉和机组 | 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 | 嵊发改开投[2020]20 号 | 绍市环审[2020]50 号 | 在建 |

**注：**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对于单台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容量不变的综合改造升级项目，原则上不需立项核准，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对于机炉容量不变的地方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原则上不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上表“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均是在原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基础上实施的改造性大修，不增加机组发电、供热容量，不新征土地，更加节能，项目实施

后对环境影响更小（污染物排放从一般燃煤电厂标准提升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天然气电厂标准），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获批，经过大修后 2#和 3#锅炉在内的全厂 4 台燃煤锅炉均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

**问题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已履行煤炭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及后续相关文件，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嵊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新增内容包括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80000 $Nm^3/h$ 空压机项目”已履行了核准、能评、环评等程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回复之“三”。发行人该等项目取得了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其中包括项目耗能指标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建设 1 台亚临界参数 220t/h CFB 锅炉，建设 1 套 B3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主要替代现有机组运行（2#次高温次高压机组做调峰，其他机组减少运行时间），同时建设辅助生产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嵊发改能审〔2019〕1 号），发行人增建 6#锅炉和机组，通过调整原有机组的运行方式，全厂一次投入量

原煤消耗总量不变，不新增原煤和标煤指标。

本项目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是全国热电联产行业首家建设，亚临界参数机组相对于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超高压参数机组，机组初参数上升一个等级，企业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将进一步降低能耗。发行人 2020 年全厂供电标准煤耗为 164.54g/KWh，“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供电标准煤耗设计值为 143.4g/KWh，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全厂供电标准煤耗。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烟效率（即以工质的做功能力来衡量，转化为高品位能源即电力的效率）和经济效益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意义。

**2、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扩建 1 台 11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15MW 的背压式汽轮机用于驱动 1 台压缩空气总产量 93,000 Nm$^3$/h 空气压缩机组（包括外供 3.55Mpa(a)压缩空气 80,000Nm$^3$/h 和厂内替代自用 0.9Mpa(a)压缩空气 13,000Nm$^3$/h），同时调整现有机组的运行时间；另建设 1 套外供 80,000Nm$^3$/h（3.55Mpa(a)）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

根据 2020 年 7 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嵊州市现阶段统计入库的淘汰锅炉汇总用于平衡本项目新增标煤量的淘汰锅炉额定总容量为 135t/h，按锅炉实际利用率 55%，锅炉实际利用效率 70%计，淘汰锅炉可节约的标煤量为 6.96 万吨标准煤，对比可知，本项目扩建后新增耗用标煤总量未超过替代淘汰锅炉所腾出的标煤总量限值。按以热定电原则，在进行比较后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将不再新增区域用能量指标。

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绍市发改能通〔2020〕47 号），发行人增建 7#锅炉和机组，新增用煤指标由嵊州市通过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企业优化运行方式予以平衡解决。

另外，由于热电联产的能源利用效率高、符合能源梯级利用原则、燃煤机组亦可实现超低排放等优势，发展热电联产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回复之“一”之“（一）”之“3”。根据上述“嵊发改能审〔2019〕1 号”文，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年可节约标煤量约为 8.35 万吨；根据“绍市发改能通〔2020〕47 号”文，80,000Nm$^3$/h 空压机项

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后社会节标煤量为 13,497 吨标准煤当量。

**二、与火电行业和热电行业机组横向比较，发行人的减碳、节能、增效效果明显**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全厂的碳排放、煤耗及热效率情况全面优于浙江省、全国火电机组及热电机组。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在达到超低排放的标准下，实施后全厂综合热效率比全国全省火电机组高 1 倍，分别比全国、全省热电行业高 35.3 个百分点、9.2 个百分点；实施后全厂发电碳排放强度是全国全省火电、热电行业平均 50%左右。火电机组中参数最高、效率最高、碳排放强度最低的为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是最先进的火电机组，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全厂碳排放强度和发电煤耗较其低 43.39%、热效率较其高 41.51 个百分点。

| 区域 | 机组参数类型 | 装机容量(万 kw) | 发电煤耗(g/kwh) | 供电煤耗(g/kwh) | 热效率(%) | 碳排放强度(发电)(g/kwh) |
|---|---|---|---|---|---|---|
| 全国 6000KW 以上 | 亚临界 | 30 | 319.9 | | 38.4（发电） | 889.3 |
| | 超临界 | 60 | 300.6-301.6 | | 40.86-40.72（发电） | 835.7-838.4 |
| |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 | 100 | 283.2-284.7 | | 43.37-43.16（发电） | 787.3-791.5 |
| |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 | 100 | 267.7 | | 45.89（发电） | 744.2 |
| | 全国火电机组平均（2019 年） | | 288.8 | 306.4 | 42.53（发电） | 838 |
| | 全国热电机组平均（2017 年） | | | | 52.1（综合） | |
| | 全国煤电机组平均（2017 年，含热电机组） | | | | 48.6（综合） | |
| 浙江省 6000KW 以上 | 全省火电机组平均（2019 年，含热电） | | 282 | 297 | 43.56（发电） | 783.94 |
| | 全省热电机组平均（2016 年） | | 263.4 | 273 | 78.2（综合） | 732.23 |
| 新中港募 | 亚临界（一次再热）背压项目 | 3.5 | 139.7 | 143.4 | 88.7（综合） | 388.36 |

| 区域 | 机组参数类型 | 装机容量(万 kw) | 发电煤耗(g/kwh) | 供电煤耗(g/kwh) | 热效率(%) | 碳排放强度(发电)(g/kwh) |
|---|---|---|---|---|---|---|
| 投项目（设计） | 超高压压缩机组项目 | 1.5 | 148.1 | 152.66 | 81.35（综合） | 411.74 |
| | 募投项目投产后全厂平均 | 9.95 | 151.55 | 156 | 87.4（综合） | 421.30 |

**注释：**为便于对比机组参数类型，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按其参数类型列示为“亚临界（一次再热）背压项目”，募投项目“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列示为“超高压压缩机组项目”。

**数据来源：**1、全国大型火电机组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美国环保协会合作项目《中国低碳电力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王志轩等，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0 年 5 月第一版，P33）；
2、全国火电机组平均（2019 年），来自中电联《2019 年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2020 年 8 月中电联、电力统计数据中心，P8），及《中外火电节能减排效率分析与比较》（华北电力大学，中电联刘志强等，《热力发电》（2021 • 3 期），P14）；
3、全国热电机组 2017 年平均热效率，全国煤电机组 2017 年平均效率（含热电机组）效率，来自上述《热力发电》（2021 • 3 期，P12）；
4、浙江省火电机组平均（2019，含热电）数据，来自《2019 年浙江省能源发展报告》（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统计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浙发改能源[2020]321 号，P58）；
5、浙江省热电机组平均（2016 年）数据，来自《浙江省能源发展报告（年报 2016）》，（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统计局、物价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2017 年 8 月，P16）；
6、新中港募投项目能效数据，来自《新中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联合工程公司，2018 年 12 月，P115），《新中港 80000Nm$^3$/h 压缩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联合工程公司，2020 年 6 月，P98），以及项目《节能报告》（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绍兴市发改委批复，P114）；
7、除上述 2，发电碳排放强度中，标煤二氧化碳生成系数统一采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不同煤种的默认净热值及碳含量取值计算（上述《中国低碳电力发展指标体系研究》，P33），即 2.77993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标煤；
8、全省热电机组平均（2016 年）发电煤耗由供电煤耗按 3.5%的厂用电率测算。

## 三、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际碳排放总量较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别低 18.50 万吨（已核定）、31.29 万吨（已申报），该等节余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可在市场交易

根据《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 <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0〕3 号），基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 2019 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为 1,381,892.03 吨二氧化碳当量，2020 年为 1,266,989.01 吨。

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核定发行人 2019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1,196,912.95 吨，较当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低 184,979.08 吨。

发行人经自查已出具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初步填报提交，尚未经第三方机构核查，2020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954,069 吨，较当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低 312,920.01 吨。

根据有关办法，上述节余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可在市场交易。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热碳排放强度低于生态环保部“国环规气候〔2020〕3 号”文规定的碳排放供电基准值、供热基准值，其中 2019 年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电碳排放强度分别较基准值（全国 III 类机组）低 48.26%、3.54%，2020 年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电碳排放强度分别较基准值低 57.59%、15.87%。具体对比如下：

| 机组类型 | | 机组类别范围 | 供电碳排放强度（$tCO_2/MWh$） | 供热碳排放强度（$tCO_2/GJ$） |
|---|---|---|---|---|
| 全国基准值[1] | I | 300MW 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 0.877 | 0.126 |
| | II | 300MW 等级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 0.979 | 0.126 |
| | III | 燃煤矸石、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 1.146 | 0.126 |
| | IV | 燃气机组 | 0.392 | 0.059 |
| 发行人 | III | 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 2019 年度（核查[2]） | |
| | | | 0.5929 | 0.12154 |
| | | | 2020 年度（初审[3]） | |
| | | | 0.486 | 0.106 |

**注释：**发行人申报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19 年低，主要是 2019 年燃煤元素碳含量按缺省值计算，2020 年燃煤元素碳含量实测值计算。

**数据来源：**1、2019 年-2020 年全国发电行业各类机组碳排放基准值来自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和<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0〕3 号）；

2、发行人 2019 年数据来自广州能源监测研究院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对发行人核查出具的《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2020 年 7 月 4 日，P39）；

3、发行人 2020 年数据来自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发电设施（2020 年）》（2021 年 4 月 24 日，P11）。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嵊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煤炭指标通过企业优化运行方式和由嵊州市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予以平衡，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不仅不增加煤炭指标，而且

所建设的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是全国热电联产行业首家建设，实施后全厂能耗进一步降低，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意义，符合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同时，发展热电联产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与火电行业和热电行业机组横向比较，发行人的减碳、节能、增效效果明显；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际碳排放总量较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别低 18.50 万吨（已核定）、31.29 万吨（已申报），该等节余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可在市场交易，发行人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热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全国基准值。

**问题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回复之“一”之“（二）”。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煤炭划分了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燃煤热电企业除外）**

根据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高污染燃料目录》答记者问，“对于煤炭及其制品，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在能源结构短期内无法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推行煤炭的清洁利用和规模化燃用是当前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行之有效的手段。因此，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和燃用方式，我们将煤炭及其制品划分为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

《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绍政办发〔2018〕20 号）将“嵊州市北到环城线（热电厂在内）、建设中的 527 国道，东至 104 国道，西沿新昌江，南与新昌县接壤”划定为禁燃区，但该文件明确将燃煤热电联产锅炉

排除在外，“禁燃区内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面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41 号），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其中包括《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绍政办发〔2018〕2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尚未针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出具最新文件。

发行人作为嵊州市唯一公用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煤炭划分了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燃煤热电企业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换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83704477704R001P | 2020.07.28 | 2025.06.30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问题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比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锅炉废气（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等），公司通过控制燃煤含硫率、锅炉烟气处理、高空排放等方式，控制公司废气的排放。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低于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

**1、污染物治理情况**

**（1）废气治理**

燃煤锅炉燃烧主要产生 $SO_2$、NOx、烟尘等污染因子，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

**①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治理措施**

选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炉膛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920℃ ，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远大于 2 秒，这种条件下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有利于分解，可大大降低烟气中的 $NO_x$ 排放量，烟气出口浓度完全满足国家有关指标的要求。流态重构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低温低氧高循环倍率的燃烧优势，通过低温分段低氧燃烧大大降低 $NO_x$ 的原始生成浓度，$NO_x$ 原始排放浓度约在 120mg/$m^3$ 左右，脱硝采用 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将氨水脱硝剂喷入循环流化床锅炉出口烟道，每台锅炉由 4 支喷枪喷入，脱硝效率可达到 70%以上。经处理后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②$SO_2$ 治理措施**

公司锅炉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控制主要在三个方面：

a．控制锅炉入炉煤质，采用低硫(Sar＜0.8%)高热值优质动力煤作为锅炉燃料，从而降低 $SO_2$ 初始浓度，未经脱硫时 $SO_2$ 初始浓度在 1,000～1,500mg/$m^3$；

b．炉内喷钙，正常运行经炉内脱硫后锅炉出口 $SO_2$ 浓度在 100~200mg/$m^3$，实际运行中通过提高 Ca/S，可使炉内脱硫效率≥95%；

c．主要利用菲达环保的技术，在烟气出口处新建脱硫塔及布袋除尘器，在布袋除尘器前增设机械预除尘联箱，预除尘器的灰通过空气斜槽一返进脱硫塔，布袋除尘

器灰斗的灰经过空气斜槽二返进脱硫塔，硝石灰由加料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脱硫塔，在塔内使脱硫剂能够充分吸收 $SO_2$，通过喷水将炉内脱硫生成的 CaO 活化成 $Ca(OH)_2$，与 $SO_2$ 反应，脱硫设计效率最高达 90%。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经处理后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2）烟尘治理措施**

除尘系统改造主要利用菲达环保的技术，布袋采用 30%超细纤维 PPS 经 PTFE 深层浸渍处理滤料，过滤风速为 0.83m/min，出口烟尘浓度在 20mg/$Nm^3$ 以下。

为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公司采用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的技术，由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在布袋除尘引风机后新建了湿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采用卧式独立布置，壳体采用碳钢衬玻璃鳞片防腐，采用 Spraying System 空心锥喷嘴，材质采用 316L。出口烟尘浓度在 5mg/$Nm^3$ 以下。经处理后的烟尘排放浓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3）废水处理**

公司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全部回收利用。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池预处理、酸碱废水经中和池处理会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煤场等地方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会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依据协议，所产生的污泥清理后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区内的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噪音污染源主要为转动机械、风烟道气体流动噪音及锅炉对空排汽噪声、冲管噪声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对此，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同时尽量将噪音设备布置在室内，在汽轮机房和泵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②在风、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对引风机及烟道、二次风机及热风道

进行保温，并在风、烟管道上设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减少流动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的传递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③一、二次风机布置在厂房内，引风机安装隔音罩，进口处设置消音器，风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④合理安排排汽及冲管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排汽、冲管，并在排汽口设置消声器；

⑤在运行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设置吸声装置，室内设置吸声吊顶；

⑥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5）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包括锅炉炉渣、飞灰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和飞灰综合利用，通过招投标全部出售给建材厂和水泥厂。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为 $SO_2$、NOx、烟尘等，具体排放量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烟气排放量（立方米） | 4,340,510,321.80 | 4,509,623,127.00 | 4,275,988,418.00 |
|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 109.62 | 129.28 | 118.50 |
| 其中：二氧化硫（吨） | 1.73 | 2.98 | 2.31 |
| 氮氧化物（吨） | 102.06 | 118.34 | 109.95 |
| 烟尘（吨） | 5.83 | 7.96 | 6.24 |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嵌入在机组中，主要通过炉内脱硫脱硝等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而非片面通过增加炉后环保设备治理废气，有关环保设备

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污染物 | 运行状况 |
|---|---|---|---|---|
| 1 | 脱硫除尘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2 | 脱硝设备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3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4 | 湿式除尘器 | 4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5 | 烟囱防腐设施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6 | 刷卡排污系统 | 1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7 | 环保在线监控室 | 3 | 废气 | 有效运行 |
| 8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废水 | 有效运行 |
| 9 | 灰库 | 2 | 废灰 | 有效运行 |
| 10 | 渣库 | 2 | 废渣 | 有效运行 |
| 11 | 噪音治理系统 | 4 | 噪音 | 有效运行 |

**4、超低排放认定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其锅炉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发行人超低排放相关权威机构的认定结果如下：

2016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监测报告》（浙环监业字[2016]第 163 号），认定公司在监测期间，在 100%和 70%两种负荷，燃烧较高含硫率煤质的条件下，2#炉、3#炉、4#炉、5#炉湿式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mg/m³ 的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35 mg/m³ 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50 mg/m³ 的要求，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

2016 年 9 月，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2~5#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评估报告》（浙环监咨字[2016]第 42 号），认定公司改造完成后各炉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5#4 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意见》，公司通过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审查。公司成为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

**5、环保监测检测及应急预案**

根据嵊州市环保局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行维护公司的出口“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此外，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每季度的废气和噪声检测和每月的废水检测。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监测记录和检测报告得到妥善保存。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等要素，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

**（1）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公司采用日本岛津与德国西可麦哈克公司先进技术，对锅炉烟气排放进行在线监测，为保证烟气的达标排放提供了保障，公司的 1#通道、2#通道、3#通道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后，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嵊环验[2011]150 号、嵊环验[2016]502 号、嵊环验[2012]037 号）。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承担公司“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公司的三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共计 11 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时均值指标未达到脱硫等标准，系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电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进行停机，在停机及开机的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受到影响，产生二氧化硫等指标排放超限的情形。其余时段废气污染源各项指标均为正常，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等规定中的超低排放的各项指标要求。

**（2）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

废气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由企业端“刷卡排污设备”、中心端“排污许可与总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安全传输网络三部分组成，其中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器向公司实时显示本企业的总量排放数据和与之对应的企业生产工况数据，并通过声光报警的方式提醒企业关注自身总量额度，为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供了有效手段，为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提供了保障。公司的废气刷卡排污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公司委托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3）废气和噪声检测**

公司自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始进行每季度的废气和噪声检测，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与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测检测”）签署第一份《环境检测合同书》，约定中测检测为发行人提供 2016 年度每季度废气和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此合同到期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中测检测再次签署《环境检测合同书》，2021 年与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检测合同书》。

根据报告期内中测检测出具的公司各季度的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发行人燃煤锅炉和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发行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4）废水检测**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颁发给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7 月开始进行每月的废水检测，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三合检测”）签署第一份《检测合同书》，约定三合检测为发行人提供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每月废水、每季度废气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此合同到期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8 月与三合检测再次签署《检测合同书》。

根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合检测出具的公司每月的废水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等指标均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5）环保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等要素，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此预案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683-2018-003-L。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环境保护税 | 279,819.69 | 436,395.71 | 439,812.33 |
|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 2,252,542.76 | 946,220.04 | 2,523,576.00 |
|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 17,294,828.42 | 1,645,701.72 | 900,521.39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6,887,326.99 | 7,072,262.09 | 6,548,398.19 |
| 其他环保投入 | 1,023,245.62 | 2,032,373.58 | 447,489.90 |
| **合计** | **27,737,763.48** | **12,132,953.14** | **10,859,797.81** |

**1、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环境保护税分别为 439,812.33 元、436,395.71 元和 279,819.69 元。2020 年较 2019 年，环保税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缴纳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有所下降。发行人租船将采购的煤炭从离岸码头运至到岸码头宁波港并负责卸货时，需缴纳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2020 年发行人煤炭采购量有所下降，导致煤粉尘环境保护税下降。2019 年发行人缴纳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金额为 397,681.82 元，而 2020 年下降至 212,628.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税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2、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新中港收到所核发排污许可证中已明确允许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需缴纳初始排污权使用费。

公司报告期内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523,576 元、946,220.04 元和 2,252,542.76 元。2018 年该项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按照嵊州市环保局的核定通知单缴纳了“十二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1,577,356 元，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同时由于 2018 年缴纳了“十三五”期间余下的有偿使用费 2,027,580 元，计入无形资产，当期补充摊销 675,860 元计入当期费用。2020 年该项费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购买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指标导致摊销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3、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5#炉湿式电除尘、4#炉烟气原半干法脱硫系统改造、2#和 3#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2#机组高效化节能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沉淀池建设、干煤库拼建等环保设施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分别为 900,521.39 元、1,645,701.72 元和 17,294,828.42 元，其中 2019 年该项投入较 2018 年相比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实施了干煤库拼建项目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644,833.96 元；2020 年较 2019 年该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实施 6#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为 15,254,863.72 元。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报告期内，除启停过程极少时段（以季度计 0%-2.12%）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公司的废气治理工艺中，通过炉内喷钙及增湿灰渣烟气脱硫，通过 SNCR 工艺实

现烟气脱硝，在煤的燃烧过程中需投入石灰石粉末和氨水。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548,398.19 元、7,072,262.09 元和 6,887,326.99 元。

**5、其他环保投入**

公司其他环保投入包括废气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废气和噪声定期检测、废水定期检测、污泥处理、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47,489.90 元、2,032,373.58 元和 1,023,245.62 元。2019 年该项投入增加较大，主要由于购买了粉尘仪和水分仪等环保监测设备。

**（二）环保费用成本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煤炭消耗量持续增加，烟气排放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分别为 10,859,797.81 元、12,132,953.14 元和 27,737,763.48 元。2020 年较 2019 年，环保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实施 6#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大，金额为 15,254,863.72 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煤炭消耗量（万吨） | 43.70 | 48.46 | 48.50 |
| 烟气排放量（立方米） | 4,340,510,321.80 | 4,509,623,127.00 | 4,275,988,418.00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总投入（元） | 27,737,763.48 | 12,132,953.14 | 10,859,797.81 |
| 其中：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 | 67,195.56 | 78,578.86 | 71,555.27 |
| 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 6,887,326.99 | 7,072,262.09 | 6,548,398.19 |
|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 109.62 | 129.28 | 118.50 |
| 其中：二氧化硫（吨） | 1.73 | 2.98 | 2.31 |
| 氮氧化物（吨） | 102.06 | 118.34 | 109.95 |
| 烟尘（吨） | 5.83 | 7.96 | 6.24 |

基于发行人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税和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环境保护税（剔除因卸货所产生的煤粉尘环境保护税）为 71,555.27 元、78,578.86 元和 67,195.56 元，与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呈正相关关系，而后者波动与报告期内 2019 年煤质变化导致烟气排放量波动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也即石灰石和氨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8,398.19 元、7,072,262.09 元和 6,887,326.99 元，与公司烟气排放规模、煤炭消耗量呈现正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费用的核定、生产经营需要、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煤粉尘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其他环保投入的缴纳及支出，其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保持超低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环境保护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摊销、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其他环保投入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均将持续发生。

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生产需求，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维护、老旧环保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替换；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和“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投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 |
|---|---|---|
| 1 | 烟气处理系统 | 2,548.40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 |
|---|---|---|
| 2 | 除灰、渣系统 | 525.09 |
| 3 | 除尘电控楼 | 108.00 |
| 4 | 各种污水处理系统 | 147.57 |
| 5 | 噪声治理费用 | 12.00 |
| 6 | 绿化费用 | 16.00 |
| 7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23.46 |
| 8 | 环保及劳保监测站 | 5.00 |
| **环保投资合计** | | **3,485.5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0Nm$^3$/h 空压机项目”的环保投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 |
|---|---|---|
| 1 | 烟气处理系统 | 2,137.24 |
| 2 | 除灰、渣系统 | 174.89 |
| 3 | 烟 囱 | - |
| 4 | 各种污水处理系统 | 22.79 |
| 5 | 噪声治理费用 | 23.00 |
| 6 | 绿化费用 | 4.60 |
| 7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46.36 |
| 8 | 环保及劳保监测站 | 15.00 |
| **环保投资合计** | | **2,423.88** |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报告期内，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发行人除启停过程极少时段（以季度计 0%-2.12%）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之“4”。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锅炉废气（包括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等），公司通过控制燃煤含硫率、锅炉烟气处理、高空排放等方式，控制公司废气的排放。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低于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嵌入在机组中，主要通过炉内脱硫脱硝等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而非片面通过增加炉后环保设备治理废气，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发行人经浙江省环保监测中心测试，2016 年 10 月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

**问题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如下：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查阅了绍兴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原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之“一”所述，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对公司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之核查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5 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之日起，本所律师组织相关人员通过主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搜索、必应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针对涉及发行人的质疑性报道，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汇总，与发行人环保情况相关的媒体报道及回复说明如下：

**1、凤凰网、中金在线、投资时报、财经头条、腾讯新闻、叩叩财讯：“新中港多次上重点排污名录，清洁能源不清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被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结合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条件，发行人主要因为所处热电联产行业符合条件而被纳入名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仅为国家实施环保管理的措施，不属于行业主管机关给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凤凰网、中金在线、投资时报、财经头条、腾讯新闻、中华网财经、叩叩财讯：“报告期收到行政处罚 1 例”**

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1例，该行政处罚不是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行政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
| 1 | 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号 | 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15元），导致多收价款209,173.14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没收违法所得209,173.14元；<br>2、从轻处以二氧化硫排放超限值1倍及以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1倍的罚款，计9,911.24元。 | 绍兴市发改委 | 2018年8月10日 |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发行人未因该行政处罚的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该行政处罚的内容不属于《价格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绍兴市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号）也说明，新中港“能认真配合检查，违法事实确属客观原因造成，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能积极进行整改”。

**（2）罚款已缴纳，该行政处罚由于环保电价按照全电量核定并已先期支付所致**

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7日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号）要求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219,084.38元。

该环保电价款目前由国家电网根据全电量核定并支付，2017年4月之后在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与新中港的结算电价中已包含该环保电价，之前的环保电价款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核定。根据新中港出具的说明，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核定环保电价款时，按照全电量环保电价退补方案核定并需要新中港签字确认，新中港即联系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营销部，要求在退补方案中扣减小时均值超标部分的上网电量，国网浙江嵊州市

供电有限公司联系了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后者又联系了绍兴市物价局，得到的答复是按照全电量执行。

**（3）根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机组启停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属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该处罚亦不是环保处罚**

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报告期内，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发行人除启停过程极少时段（以季度计 0%-2.12%）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论是欧盟现行的《大型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则》(2001/80/EC)还是美国现行的联邦法典 CFR40，对煤电机组污染物达标评判标准中均不包括机组启、停时间，但我国目前尚未对此进行明确界定。

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即达到天然气电厂排放标准，比《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所要求的排放标准更加严格。《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第七条要求“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限值对标 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组（即天然气电厂），也即燃煤发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mg/m$^3$

| **项目** | **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 **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 |
|---|---|---|---|---|
| | **燃煤锅炉** | **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 | **I 阶段** | **II 阶段** |
| 烟尘 | 20 | 5 | 10 | 5 |
| 二氧化硫 | 50 | 35 | 35 | 35 |
| 氮氧化物 | 100 | 天然气锅炉：100；<br>天然气燃气轮机组：50 | 50 | 50 |

根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因发

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机组启停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属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可免于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浙江省内率先完成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发行人已经安装运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另据了解，该处罚情况在绍兴市全市范围内的燃煤机组均存在同样的处理方式。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及处罚作出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对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2]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受访者表示发行人的处罚行为由客观原因造成，非由其主观原因造成，绍兴市发改委价检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从轻处罚。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足额缴纳处罚款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绍兴市发改委和绍兴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局已出具证明文件：“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被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及被罚款 9,911.24 元。该公司认真配合本委检查，足额缴纳前述款项，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

**（5）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7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电价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新中港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脱硫、脱硝、除尘多收环保价款一事，由新中港出具情况说明提出退缴申请，并按核定金额向财政局退缴相关款项。对此不再作行政处罚”。“今后如遇同类情况

[2] 因政府机构调整，目前该项职能已移交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照以上方案及时进行整改。”

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共同核定，新中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电价款需退款 761,911.70 元。新中港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款项上交嵊州市财政局。该等客观情形带来的环保电价问题，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等主管机关协调，通过环保电价退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对于上述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期间的环保电价，以环保电价退款的方式予以解决时，仅影响加价形式的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脱销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除尘电价 0.2 分钱），而发行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5058 元（含税）扣除该等环保电价后（合计每千瓦时 0.027 元）的部分不受影响，未对发行人上网电价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同时绍兴市发改委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行政处罚所针对事项不再持续进行，后续不因该事项产生新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含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即能源科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热电联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2、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3、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绍兴生态环境局官

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5、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访谈处罚机关工作人员；

7、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8、查询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2016年-2017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情况、2018年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情况、2019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情况、2020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情况；

9、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10、核查嵊州市热电联产规划及批复情况；

11、就发行人所在行业及提供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比对；

12、核查发行人超低排放验收情况；

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相关会计凭证和相关合同协议；

1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及定期进行的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15、核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按季度公示的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含发行人现役 4 套机组）环保设施运行考核初步结果；

16、就能源消费双控等问题，访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嵊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煤炭指标通过企业优化运行方式和由嵊州市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予以平衡，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不仅不增加煤炭指标，而且所建设的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是全国热电联产行业首家建设，实施后全厂能耗进一步降低，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意义，符合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同时，发展热电联产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与火电行业和热电行业机组横向比较，发行人的减碳、节能、增效效果明显；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际碳排放总量较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别低 18.50 万吨（已核定）、31.29 万吨（已申报），该等节余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可在市场交易，发行人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热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全国基准值。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煤炭划分了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燃煤热电企业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锅炉废气（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公司通过控制燃煤含硫率、锅炉烟气处理、高空排放等方式，控制公司废气的排放。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低于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嵌入在机组中，主要通过炉内脱硫脱硝等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而非片面通过增加炉后环保设备治理废气，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发行人经浙江省环保监测中心测试，2016 年 10 月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媒体对发行人质疑性报道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1年5月28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证监会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合营协议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档案资料（包含营业执照）、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了机构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的合伙协议；核查机构股东提供的向上穿透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向上穿透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核查了作为平安天煜有限合伙人的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与自然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核查了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针对该契约型基金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3、核查了发行人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核查了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平安财智（持有平安天煜 51.02%份额）之第二层出资人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财智 100%股权）之第三层出资人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证券 1.66%股权）之第四层出资人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提供的《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工会）股份明细表》（2021 年 3 月 8 日查询）；

4、核查了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的说明，核查了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或由其所属机构出具的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的说明，同时还获取了直接自然人股东、部分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包括“主要教育经历”和“主要工作经历”的《说明》并加以核查，核查了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的 895 名工

会会员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的说明；

5、查询了平安证券股东资格及变更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6、获取了发行人机构股东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7、获取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声明》；

8、核查了自申报报告期首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越盛集团财务人员的资金流水；

9、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

10、就发行人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即控股股东越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问题，获取了 2017 年 5 月新引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获取了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获取了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机构股东公示信息，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公开信息穿透核查股东信息并与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说明进行比对；

12、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检索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公示信息；

1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检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

**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信息，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存在因改制延迟注销的改制遗留情形，该改制遗留情形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由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出资得以解决。202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37 号），对包括上述情形及其清理在内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就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存在因改制延迟注销的改制遗留情形，该改制遗留情形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由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出资得以解决。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除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持有本公司 4.44%的股份、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4%的股份外，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作出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发行人的承诺”之“4、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而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系在 2017 年 5 月，不存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

2017 年 5 月，新中港有限第三次增资，此次增资发行人引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等 5 名外部投资者，其中杨菁、欧娜为自然人股东，增资后杨菁、欧娜的持股比例均为 0.44%。5 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均为 6.50 元/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分别与新中港有限、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天煜以 4,99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晋商财富以 999.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0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分别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在考虑公司市场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的基础上，根据一定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按照投前估值 9.945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为 6.50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倍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投前估值 | 9.945 | 9.945 |
| 经审计净利润 | 0.98 | 0.69 |
| 市盈率(P/E) | 10.19 | 14.39 |

注：市盈率=投前估值/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菁、欧娜入股交易价格与机构股东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入股交易价格一致，均为 6.50 元/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菁，女，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4 日，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7******，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华信创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信创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菁持有华信创业（北京）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和服务。

欧娜，女，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 26 日，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912******，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2006 年-2009 年，担任北新房屋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9 年-2011 年，担任北京英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广西平果时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娜持有广西平果时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持有广西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绿化苗、桑苗、花卉的销售及培育，担任广西平果时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杨菁、欧娜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为 4 名机构股东，其中有限公司 2 家、有限合伙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第一层股东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
| 1 | 越盛集团 | 有限公司 | 93.34% | 谢百军、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
| 2 | 晋商财富 | 有限公司 | 0.89% | 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 3 | 平安天煜 | 有限合伙企业 | 4.44% | 平安财智、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广州日报社、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叶贵芳等 14 名自然人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第一层股东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
| 4 | 嘉兴煜港 | 有限合伙企业 | 0.44% | 平安财智、杨效东等 24 名自然人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况。晋商财富、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系发行人 2017 年 5 月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到最终股东亦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表”。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入股价格 | 入股时间 | 定价依据 |
|---|---|---|---|---|
| 1 | 越盛集团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2003.04 | 本次增资前，热电总公司已国企改制，其持有新中港有限股权权属应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本次增资实质上并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
| 2 | 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 | 6.5 元/1 元注册资本 | 2017.05 | 本次增资价格在考虑公司市场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的基础上，根据一定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与同时引入的新增自然人股东杨菁、欧娜入股交易价格一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股东中，平安天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平安天煜《营业执照》，平安天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因此，平安天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平安天煜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76；平安天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269。平安财智为依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整改合格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平安天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之“（一）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中披露了私募基金平安天煜纳入金融监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平安天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平安天煜纳入监管的相关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表**

**一、越盛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盛集团持有新中港 93.34%股权，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谢百军 52% | / | | 男 | 中国 | 3306231948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2 | 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 | 1 | 谢百军 21.3915% | 同前 | | | |
| | | 2 | 陈明全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48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3 | 喻黎昇 2.4481% | 男 | 中国 | 330623195707******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4 | 李成荣 1.8361% | 男 | 中国 | 520112194102******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 |
| | | 5 | 赵昱东 4.2842% | 男 | 中国 | 3306231966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 | 汪爱民 1.7871% | 男 | 中国 | 3306231967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 | 尹在军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53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 | 童英栽 0.9303% | 男 | 中国 | 3306231964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9 | 金志兴 1.4933% | 男 | 中国 | 3306231957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 | 黄士祥 1.5178% | 男 | 中国 | 330623196406******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 | 王鉴良 0.6120% | 男 | 中国 | 330623194706****** | 浙江省嵊州市石璜镇******** |
| | | 12 | 裘汉正 0.9303% | 男 | 中国 | 3306231954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 | 王阿祥 1.3709% | 男 | 中国 | 330623196108******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 | 14 | 黄乐萍 1.4933% | 女 | 中国 | 3306231962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 | 金琪凯 1.7137% | 男 | 中国 | 3306231946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 | 马莹祥 0.171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1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7 | 丁玲莉 1.6402% | 女 | 中国 | 3306231954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8 | 项　莺 0.3672% | 女 | 中国 | 330623196202******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19 | 喻　虹 1.3465% | 女 | 中国 | 3306231964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20 | 李兰霞 0.1224% | 女 | 中国 | 3201021967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1 | 姚秋平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4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2 | 赵百江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33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3 | 葛关康 0.1224% | 男 | 中国 | 330402194210******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
| | | 24 | 樊继茹 0.1224% | 女 | 中国 | 330402194209******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
| | | 25 | 袁学娟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2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6 | 黄静霞 0.3672% | 女 | 中国 | 3306231977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7 | 金晓炯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8 | 王均良 0.1224% | 男 | 中国 | 3101101965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29 | 史丽英 0.1224% | 女 | 中国 | 3301031967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30 | 罗妙荣 0.1224% | 男 | 中国 | 2306041945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31 | 张　红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6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32 | 吴建红 1.2241% | 女 | 中国 | 330602197108******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33 | 黄书茵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311******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34 | 王亚君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0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35 | 章相松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408****** | 浙江省嵊州市金庭镇******** |
| | | 36 | 罗　伟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1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37 | 张华老 0.1469% | 男 | 中国 | 330623195201******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38 | 张学平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210****** |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 |
| | | 39 | 卢香源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5207******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 | 40 | 童良君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9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1 | 邹选庆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0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2 | 李帆洪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1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3 | 孟南华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45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4 | 陈建国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3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45 | 陈卫平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3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6 | 马祥南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2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7 | 卢　峰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8 | 王祖新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3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49 | 丁玲君 0.6120% | 女 | 中国 | 3306231965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0 | 邢位英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1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1 | 徐渭珍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6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2 | 郑洲民 0.1224% | 女 | 中国 | 3304251955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3 | 李观潮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4410******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54 | 沈　华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804******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5 | 胡建军 0.1224% | 男 | 中国 | 330106197508******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 | | 56 | 喻月萍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3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7 | 熊桂萍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3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8 | 孙红君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9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59 | 葛君贤 0.1469% | 男 | 中国 | 330623195509****** |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 |
| | | 60 | 陈　亮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06******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1 | 过荣进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212******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 | 62 | 朱兰珍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304******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3 | 裘航波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72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4 | 张惠祥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5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5 | 尹亚芹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6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6 | 喻京东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68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67 | 葛梅娟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411****** |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屠家埠村******** |
| | | 68 | 王小贞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4195210****** |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 |
| | | 69 | 卢贤波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10******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70 | 竺国芹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2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1 | 宋君良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2 | 尹煜江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4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3 | 高建英 0.1224% | 女 | 中国 | 1424301960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4 | 童秋良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5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5 | 许惠莹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7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6 | 徐东颖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2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7 | 吴乐民 0.2448% | 女 | 中国 | 3306231973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78 | 张伟芳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4196605******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79 | 裘慧敏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3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0 | 沈崇苍 0.1224% | 男 | 中国 | 3309021968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1 | 王明凤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8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2 | 高小原 0.2448% | 女 | 中国 | 3306231971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3 | 安云锋 1.2241% | 男 | 中国 | 3301041966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4 | 陈　峻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1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5 | 张绍永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609******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 | 86 | 吴苗顺 0.2448% | 男 | 中国 | 3301071949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7 | 朱大中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9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8 | 邱晓斌 0.9792% | 男 | 中国 | 3306231967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89 | 马　骏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7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90 | 俞　原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68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91 | 孙梁飞 0.1224% | 男 | 中国 | 3301051977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92 | 周竹千 0.1469% | 男 | 中国 | 3301041948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93 | 叶利明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6201******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94 | 王林峰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7712******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95 | 密志春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4******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 | 96 | 翁郑龙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7207******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97 | 竹才炎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403****** | 浙江省嵊州市仙岩镇******** |
| | | 98 | 张　炜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8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99 | 吕明伟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0 | 赵　蓥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1 | 俞昌峰 0.2693% | 男 | 中国 | 3302031978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2 | 贾理正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8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3 | 陈祖喜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2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4 | 俞　琦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5 | 金　学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1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6 | 陈海峰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4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7 | 吴圣明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4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8 | 娄如军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09 | 陈文学 0.2448% | 女 | 中国 | 3306231961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0 | 马骆勇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2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1 | 宋　炜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71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2 | 丁冀军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604******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3 | 马淑芳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604******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4 | 胡浙军 0.4896% | 男 | 中国 | 3306231968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5 | 袁忠斌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106******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6 | 谢宝钢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70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7 | 徐　彬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706******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8 | 任小芳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3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19 | 陆文渊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2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120 | 求建秋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1 | 刘圣华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0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2 | 董海黎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3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3 | 俞世辉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4 | 吕文江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0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5 | 张胜军 0.1469% | 男 | 中国 | 3306231972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6 | 徐继军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7 | 张胜军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70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8 | 金极熊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69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29 | 陆利中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8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0 | 李金明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4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1 | 邢仁达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56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2 | 邢玉飞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7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3 | 王志龙 0.1469% | 男 | 中国 | 3306231951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4 | 朱伟兴 0.1224% | 男 | 中国 | 1402021958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5 | 楼国春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64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6 | 吴纪达 0.4896% | 男 | 中国 | 3306231957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7 | 张黎峰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1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8 | 喻利萍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70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39 | 袁国英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6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0 | 张文霞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0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1 | 安兴娟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0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2 | 袁国凤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4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3 | 宋杏妃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60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4 | 卜苗君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56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145 | 闾建柄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6 | 闾红春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30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7 | 童成君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3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8 | 徐军苗 0.9792% | 男 | 中国 | 3306231958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49 | 袁益忠 4.039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204******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0 | 金仲宇 1.1751% | 男 | 中国 | 360429194406******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1 | 陈禹江 1.3709% | 男 | 中国 | 330623195710****** |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
| | | 152 | 张　刚 4.0883% | 男 | 中国 | 330623195511******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
| | | 153 | 丁苗焕 1.6647% | 男 | 中国 | 330623195009******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4 | 叶金土 0.1469% | 男 | 中国 | 3306231954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5 | 谢六英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3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6 | 钱晴昊 0.2448% | 男 | 中国 | 3306231967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7 | 裘　凯 0.1469% | 女 | 中国 | 3306231972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8 | 钱国庆 0.8079% | 男 | 中国 | 330623195210******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59 | 谢士庆 0.171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805******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0 | 马成虎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50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1 | 王纪平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5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2 | 王国明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7408******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3 | 竹霞瑛 0.1224% | 女 | 中国 | 330623196711******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4 | 王思航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83199803******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5 | 金香全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4905****** |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 |
| | | 166 | 裘柏昌 0.1469% | 男 | 中国 | 330623196205****** |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 |
| | | 167 | 丁小兔 0.122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31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8 | 王幼妃 1.2241% | 女 | 中国 | 330623196206******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69 | 黄华军 0.7344% | 男 | 中国 | 330623196002******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170 | 谢　迅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7709****** |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
| | | 171 | 刘景越 1.2241% | 男 | 中国 | 330501197901******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
| | | 172 | 张世宏 1.2241% | 男 | 中国 | 632124197104******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
| | | 173 | 任　波 1.2241% | 男 | 中国 | 330104197406****** | 杭州市西湖区******** |
| | | 174 | 马　力 1.2241% | 女 | 中国 | 230106196608****** | 杭州市下城区******** |
| | | 175 | 谢　亮 1.2241% | 男 | 中国 | 330623198110****** | 杭州市拱墅区******** |

## 二、平安天煜

### （一）股权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持有新中港 4.44%股权，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 第一层 |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第六层 | 第七层 |
|---|---|---|---|---|---|---|---|
| 1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318）99.88%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01%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9.50% | 上海市国资委 100% |
| | | | | |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5.00%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9% | |
|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318）40.96%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第一层 |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第六层 | 第七层 |
|---|---|---|---|---|---|---|---|
| | | | |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 | | |
| | | |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 | |
| | | | | 朱勤保 0.86% | | | |
| | | | | 李志刚 0.32% | | | |
| | | | | 陈可为 0.32% | | | |
| | | | | 张朔 0.32% | | | |
| | | | | 丁羋 0.32% | | | |
| | | | | 黄怀炎 0.18% | | | |
| | | |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 |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 |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 | 王庆 50% | |
| | | | | | | 李小红 50% | |
| | | | | | 李晓平 0.50% | | |
| | | | | | 李小红 0.50% | | |
| | | |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1% | 姚涟妮 80% | | | |
| | | | | 李慧娟 20% | | | |
| 2 | 广州日报社 17.81%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 |
| 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46）9.03% | (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 第一层 |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第六层 | 第七层 |
|---|---|---|---|---|---|---|---|
| 4 |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2% | 南昌市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 | |
|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 | 江西省行政实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0% | | |
| 5 |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3.82% |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 |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关思韵 95% | | | |
| | | | | 郑景雄 5% | | | |
| | |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27% |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93% | 同前 | | | |
| | | | 李玉珍 32.14% | | | | |
| | | | 何丽婵 30.36% | | | | |
| | | | 李根长 3.57% | | | | |
| 6 | 叶贵芳 1.78% | | | | | | |
| 7 |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27% | 黄禄智 84.23% | | | | | |
| | | 贺文 7.88% | | | | | |
| | | 解帆 7.88% | | | | | |
| 8 | 楼惠玲 1.27% | | | | | | |
| 9 | 陶桂仙 1.27% | | | | | | |
| 10 | 汤妙计 1.27% | | | | | | |

| 第一层 |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第六层 | 第七层 |
|---|---|---|---|---|---|---|---|
| 11 | 吴延奎 1.27% | | | | | | |
| 12 | 陈丽 0.51% | | | | | | |
| 13 | 缪寿明 0.51% | | | | | | |
| 14 | 冯锐 0.51% | | | | | | |
| 15 | 王静 0.46% | | | | | | |
| 16 | 刘飞 0.38% | | | | | | |
| 17 | 李红江 0.38% | | | | | | |
| 18 | 行凌伟 0.31% | | | | | | |
| 19 | 汪海龙 0.25% | | | | | | |
| 20 | 张凯 0.25% | | | | | | |

平安证券系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及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审批通过。

**（二）各层出资人中自然人基本信息**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中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叶贵芳 1.78% | 男 | 中国 | 330622195011****** | 浙江省上虞市********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2 | 楼惠玲 1.27% | 女 | 中国 | 330625197003****** | 杭州市下城区******** |
| 3 | 陶桂仙 1.27% | 女 | 中国 | 320423196509****** | 南京市鼓楼区******** |
| 4 | 汤妙计 1.27% | 男 | 中国 | 432326197101****** | 天津市河西区******** |
| 5 | 吴延奎 1.27% | 男 | 中国 | 610103196509******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6 | 陈丽 0.51% | 女 | 中国 | 510211196805******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7 | 缪寿明 0.51% | 男 | 中国 | 510102196902****** | 成都市青羊区******** |
| 8 | 冯锐 0.51% | 男 | 中国 | 330103197309****** | 杭州市西湖区******** |
| 9 | 王静 0.46% | 女 | 中国 | 511023197608******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10 | 刘飞 0.38% | 男 | 中国 | 320624197112******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 11 | 李红江 0.38% | 女 | 中国 | 410711196005****** | 上海市徐汇区******** |
| 12 | 行凌伟 0.31% | 女 | 中国 | 410826198101****** | 杭州市西湖区******** |
| 13 | 汪海龙 0.25% | 男 | 中国 | 650104197312******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
| 14 | 张凯 0.25% | 男 | 中国 | 142731197405****** | 上海市长宁区********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第一层出资人平安财智（持有平安天煜 51.02%份额）的出资份额中，有 31.17%出资份额来源于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代表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工商登记。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89，其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76。平安天煜财富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二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连杰 12.24% | 男 | 中国 | 440105197608******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二横路******** |
| 2 | 张燕斌 8.16% | 女 | 中国 | 440507198407****** |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 |
| 3 | 于军 8.16% | 女 | 中国 | 210104196907****** | 广东省福田区******** |
| 4 | 邵毅珊 8.16% | 女 | 中国 | 440105197303******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
| 5 | 罗俊 8.16% | 男 | 中国 | 510103197311****** |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

| 序号 | 第二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6 | 柯晓彬 8.16% | 女 | 中国 | 420221197012******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俊华街******** |
| 7 | 龚平洋 8.16% | 男 | 中国 | 432322197510****** |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 |
| 8 | 朱秋玲 8.16% | 女 | 中国香港 | H101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号码） | 广东省广州市******** |
| 9 | 黄宏滨 6.94% | 男 | 中国 | 440508198609****** |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大道******** |
| 10 | 李跃 6.12% | 女 | 中国 | 110108196403****** |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 |
| 11 | 陈春芳 5.31% | 女 | 中国 | 440102197503******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
| 12 | 伍碧君 4.08% | 女 | 中国 | 420106197312****** | 广东省广州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 13 | 李尧 4.08% | 女 | 中国 | 441501197011******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 14 | 胡清平 4.08% | 男 | 中国 | 432425197410****** |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

3、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平安财智（持有平安天煜 19.85%份额）之第二层出资人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财智 100%股权）股权穿透的自然人基本信息

平安证券系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及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审批通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平安财智（持有平安天煜 19.85%份额）之第二层出资人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财智 100%股权）之第三层出资人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证券 1.66%股权）之第四层出资人中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四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朱勤保 0.86% | 男 | 中国 | 320520195402******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

| | | | | | |
|---|---|---|---|---|---|
| 2 | 李志刚 0.32% | 男 | 中国 | 320520195211******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
| 3 | 陈可为 0.32% | 男 | 中国 | 320520194910******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
| 4 | 张朔 0.32% | 男 | 中国 | 320520195812******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
| 5 | 丁苹 0.32% | 女 | 中国 | 320520195107******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
| 6 | 黄怀炎 0.18% | 男 | 中国 | 320520194704******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

另外，第四层出资人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共有会员 895 名，均为第三层出资人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366 名）、退休员工（502 名）或死亡员工继承人（27 名[1]），合计持有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84 万股，占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的 77.68%。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数量前一百名的员工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持有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股） | 占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 部门 | 身份 |
|---|---|---|---|---|---|---|---|
| 1. | 陈* | 男 | 320520197302****** | 160,000 | 0.32% | 雪龙科室 | 副总经理 |
| 2. | 朱** | 男 | 320520196211****** | 100,000 | 0.20% | 冰冰技术科 | 中层正职 |
| 3. | 郭** | 男 | 320520197601****** | 100,000 | 0.20% | 冰厂办 | 中层正职 |
| 4. | 董* | 男 | 320520196912****** | 100,000 | 0.20% | 雪龙制冷 | 中层正职 |
| 5. | 周** | 男 | 320520196809****** | 100,000 | 0.20% | 品管部 | 中层正职 |
| 6. | 钱** | 男 | 320520197111****** | 100,000 | 0.20% | 蓝天 | 中层正职 |
| 7. | 周** | 男 | 320520196910****** | 100,000 | 0.20% | 蓝天 | 中层正职 |
| 8. | 吴** | 男 | 320520196602****** | 100,000 | 0.20% | 压技术科 | 中层正职 |
| 9. | 卢* | 男 | 320520196302****** | 100,000 | 0.20% | 压经销科 | 中层正职 |
| 10. | 包** | 男 | 320520197107****** | 100,000 | 0.20% | 压质检科 | 中层正职 |
| 11. | 顾勤 | 女 | 320520197110****** | 100,000 | 0.20% | 财务 | 中层正职 |

[1] 该 27 名继承人中，有 1 名在前述的员工（366 名）范围内，有 1 名在前述的退休员工（502 名）范围内。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持有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股） | 占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 部门 | 身份 |
|---|---|---|---|---|---|---|---|
| 12. | 黄** | 男 | 320520197003****** | 100,000 | 0.20% | 厂办 | 中层正职 |
| 13. | 金** | 男 | 320411196909****** | 100,000 | 0.20% | 厂办 | 总经理助理 |
| 14. | 吴* | 男 | 320520196205****** | 100,000 | 0.20% | 党工部 | 中层正职 |
| 15. | 周** | 男 | 320520196701****** | 100,000 | 0.20% | 党工部 | 中层正职 |
| 16. | 周** | 男 | 320520196510****** | 100,000 | 0.20% | 党工部 | 中层正职 |
| 17. | 金** | 男 | 320520196401****** | 100,000 | 0.20% | 企管及人力 | 中层正职 |
| 18. | 章* | 男 | 420106196610****** | 100,000 | 0.20% | 企管及人力 | 中层正职 |
| 19. | 王** | 男 | 320520196107****** | 100,000 | 0.20% | 总师办 | 中层正职 |
| 20. | 唐** | 男 | 320520196404****** | 100,000 | 0.20% | 总师办 | 中层正职 |
| 21. | 宗** | 男 | 620103196901****** | 90,000 | 0.18% | 英办公室 | 中层正职 |
| 22. | 刘** | 男 | 320520195911****** | 80,000 | 0.16% | 冰经销科 | 总经理助理 |
| 23. | 钱** | 男 | 320520197304****** | 80,000 | 0.16% | 蓝天 | 中层正职 |
| 24. | 成* | 男 | 320520197007****** | 70,000 | 0.14% | 英综合 | 中层正职 |
| 25. | 唐** | 男 | 320520197303****** | 60,000 | 0.12% | 冰冰技术科 | 中层副职 |
| 26. | ** | 男 | 350211196610****** | 60,000 | 0.12% | 冰冰技术科 | 中层副职 |
| 27. | 曹** | 男 | 320520197108****** | 60,000 | 0.12% | 冰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28. | 汪** | 男 | 320520196610****** | 60,000 | 0.12% | 冰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29. | 朱* | 男 | 320520196609****** | 60,000 | 0.12% | 冰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30. | 胡** | 男 | 320520196310****** | 60,000 | 0.12% | 冰陈列柜 | 中层副职 |
| 31. | 徐** | 男 | 320520197311****** | 60,000 | 0.12% | 冰调度室 | 中层副职 |
| 32. | 张* | 男 | 320520196606****** | 60,000 | 0.12% | 冰调度室 | 中层副职 |
| 33. | 陶* | 男 | 320520197009****** | 60,000 | 0.12% | 冰调度室 | 中层副职 |
| 34. | 卢** | 男 | 320114197610****** | 60,000 | 0.12% | 冰调度室 | 中层副职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持有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股） | 占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 部门 | 身份 |
|---|---|---|---|---|---|---|---|
| 35. | 平** | 男 | 320520197011****** | 60,000 | 0.12% | 雪龙制冷 | 中层副职 |
| 36. | 李** | 男 | 320520196911****** | 60,000 | 0.12% | 雪龙制冷 | 副总经理 |
| 37. | 周** | 女 | 320520197112****** | 60,000 | 0.12% | 雪龙制冷 | 中层副职 |
| 38. | 章** | 男 | 320520196103****** | 60,000 | 0.12% | 蓝天 | 中层副职 |
| 39. | 王* | 男 | 320520197802****** | 60,000 | 0.12% | 白雪家 | 中层副职 |
| 40. | 周** | 男 | 320520197512****** | 60,000 | 0.12% | 压分厂办 | 中层副职 |
| 41. | 李* | 男 | 320520196710****** | 60,000 | 0.12% | 压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42. | 徐** | 男 | 320520196805****** | 60,000 | 0.12% | 雪龙机电 | 中层正职 |
| 43. | 陆** | 男 | 320102196404****** | 60,000 | 0.12% | 厂办 | 高级职称 |
| 44. | 赵** | 男 | 320520196710****** | 60,000 | 0.12% | 党工部 | 中层副职 |
| 45. | 朱** | 男 | 320520196204****** | 60,000 | 0.12% | 企管及人力 | 中层副职 |
| 46. | 王** | 男 | 320520196901****** | 60,000 | 0.12% | 基建动力 | 中层副职 |
| 47. | 尤** | 男 | 320520197103****** | 60,000 | 0.12% | 基建动力 | 中层副职 |
| 48. | 张* | 男 | 320902196502****** | 60,000 | 0.12% | 新能源&水科技 | 中层副职 |
| 49. | 徐** | 男 | 320520197007****** | 60,000 | 0.12% | 新能源&水科技 | 中层副职 |
| 50. | 温** | 男 | 320520196202****** | 60,000 | 0.12% | 重庆白雪 | 中层副职 |
| 51. | 钱* | 男 | 320520196611****** | 40,000 | 0.08% | 冰厂办 | 中层副职 |
| 52. | 储** | 女 | 320520197309****** | 40,000 | 0.08% | 冰经销科 | 中级职称 |
| 53. | 戴* | 男 | 320825197511****** | 40,000 | 0.08% | 冰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54. | 徐** | 女 | 320511197501****** | 40,000 | 0.08% | 冰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55. | 许* | 男 | 320520196906****** | 40,000 | 0.08% | 冰经销科 | 中层副职 |
| 56. | 吴* | 男 | 320520197304****** | 40,000 | 0.08% | 雪龙制冷 | 中层副职 |
| 57. | 王* | 男 | 320102196604****** | 40,000 | 0.08% | 雪龙制冷 | 中级职称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持有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股） | 占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 部门 | 身份 |
|---|---|---|---|---|---|---|---|
| 58. | 杨** | 男 | 320520196610****** | 40,000 | 0.08% | 压冲压壳 | 中级职称 |
| 59. | 穆** | 女 | 320520197310****** | 40,000 | 0.08% | 压技术科 | 中级职称 |
| 60. | 徐* | 女 | 320520197805****** | 40,000 | 0.08% | 雪龙科室 | 中级职称 |
| 61. | 倪** | 男 | 320520197506****** | 40,000 | 0.08% | 雪龙科室 | 中级职称 |
| 62. | 周* | 男 | 321119197211****** | 35,000 | 0.07% | 雪龙制冷 | 中级职称 |
| 63. | 言* | 男 | 320520197408****** | 35,000 | 0.07% | 压分厂办 | 中级职称 |
| 64. | 孙* | 男 | 320520197507****** | 25,000 | 0.05% | 冰质检 | 初级职称 |
| 65. | 吴** | 男 | 320520197406****** | 25,000 | 0.05% | 冰质检 | 初级职称 |
| 66. | 殷** | 男 | 320520197108****** | 25,000 | 0.05% | 雪龙制冷 | 初级职称 |
| 67. | 戈** | 男 | 320520196804****** | 25,000 | 0.05% | 蓝天 | 初级职称 |
| 68. | 胡** | 女 | 320520197704****** | 25,000 | 0.05% | 蓝天 | 初级职称 |
| 69. | 曹** | 男 | 320102197105****** | 25,000 | 0.05% | 蓝天 | 初级职称 |
| 70. | 范** | 男 | 320520196611****** | 25,000 | 0.05% | 蓝天 | 初级职称 |
| 71. | 马** | 男 | 320520197304****** | 25,000 | 0.05% | 压分厂办 | 初级职称 |
| 72. | 赵** | 女 | 320520197509****** | 25,000 | 0.05% | 雪龙机电 | 初级职称 |
| 73. | 刘** | 男 | 320114197603****** | 25,000 | 0.05% | 商用厂 | 初级职称 |
| 74. | 顾** | 女 | 320520197601****** | 25,000 | 0.05% | 商用厂 | 初级职称 |
| 75. | 申** | 女 | 320520197104****** | 25,000 | 0.05% | 财务 | 初级职称 |
| 76. | 范* | 女 | 320520197308****** | 25,000 | 0.05% | 党工部 | 初级职称 |
| 77. | 赵* | 男 | 321002197412****** | 25,000 | 0.05% | 总师办 | 初级职称 |
| 78. | 孙* | 男 | 320520196312****** | 20,000 | 0.04% | 冰 A 线包 | 职员 |
| 79. | 孙** | 男 | 320520196612****** | 20,000 | 0.04% | 冰 A 线包 | 职员 |
| 80. | 周* | 男 | 320520197106****** | 20,000 | 0.04% | 冰 B 线包 | 职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持有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股） | 占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 部门 | 身份 |
|---|---|---|---|---|---|---|---|
| 81. | 冯* | 女 | 320520197205****** | 20,000 | 0.04% | 冰 B 线包 | 职员 |
| 82. | 沈** | 男 | 320520197101****** | 20,000 | 0.04% | 冰 B 线包 | 职员 |
| 83. | 夏** | 女 | 320520197103****** | 20,000 | 0.04% | 冰 B 线包 | 职员 |
| 84. | 吴** | 男 | 320520197201****** | 20,000 | 0.04% | 冰 B 线包 | 职员 |
| 85. | 陆** | 男 | 320520196902****** | 20,000 | 0.04% | 冰 B 线包 | 职员 |
| 86. | 朱** | 男 | 320520197102******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87. | 张** | 男 | 320520196204******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88. | 陈** | 女 | 320521197407******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89. | 姚** | 女 | 320520197108******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90. | 何** | 男 | 320520197706******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91. | 后* | 男 | 320520196810******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92. | 陆* | 男 | 320520196403******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93. | 邵** | 男 | 320520197512******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94. | 谭** | 男 | 320520197108****** | 20,000 | 0.04% | 冰 B 线发 | 职员 |
| 95. | 毕* | 女 | 320520197503****** | 20,000 | 0.04% | 冰 B 线总 | 职员 |
| 96. | 黄** | 男 | 320520197112****** | 20,000 | 0.04% | 冰 B 线总 | 职员 |
| 97. | 陈** | 女 | 320520197206****** | 20,000 | 0.04% | 冰 B 线总 | 职员 |
| 98. | 孙** | 女 | 320520197108****** | 20,000 | 0.04% | 冰 B 线总 | 职员 |
| 99. | 张** | 女 | 320520197302****** | 20,000 | 0.04% | 冰 B 线总 | 职员 |
| 100. | 朱** | 女 | 320520197112****** | 20,000 | 0.04% | 冰 B 线总 | 职员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平安财智（持有平安天煜 51.02%份额）之第二层出资人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财智 100%股权）之第三层出资人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证券 1.51%股权）之第四层出资人深圳市

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 | 王庆 50% | 男 | 中国 | 440301198004******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 | 李小红 50% | 女 | 中国 | 44030119601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2 | 李晓平 0.50% | / | 男 | 中国 | 440301195805******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3 | 李小红 0.50% | / | 同前 | | |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平安财智（持有平安天煜 51.02%份额）之第二层出资人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财智 100%股权）之第三层出资人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平安证券 0.21%股权）之第四层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四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姚涟妮 80% | 女 | 中国 | 500101198708****** | 重庆市江北区******** |
| 2 | 李慧娟 20% | 女 | 中国香港 | R56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 | 深圳市南山区********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平安天煜 3.82%份额）之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 |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关思韵 95% | 女 | 中国 | 440102198306****** | 广州市越秀区******** |
| 2 | | | 郑景雄 5% | 男 | 中国 | 442531197011****** | 广州市天河区******** |
| 3 |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 |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27% | 限公司 33.93% | | | | | |
| 4 | | 李玉珍 32.14% | / | 女 | 中国 | 440102195410****** | 广州市东山区******** |
| 5 | | 何丽婵 30.36% | / | 女 | 中国 | 440102195111****** | 广州市越秀区******** |
| 6 | | 李根长 3.57% | / | 男 | 中国 | 440102195209****** | 广州市越秀区********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第一层出资人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平安天煜 1.27%份额）之第二层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第二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黄禄智 84.23% | 男 | 中国 | 530103196203******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
| 2 | 贺文 7.88% | 男 | 中国 | 530103196711******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
| 3 | 解帆 7.88% | 男 | 中国 | 530102196504******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

## 三、晋商财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商财富持有新中港 0.89%股权，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7% | 李登文 70% | 男 | 中国 | 142627196607****** | 北京市西城区******** |
| | | 强淑文 30% | 男 | 中国 | 130227196304******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2 | 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 李登文 100% | 同前 | | | |
| 3 | 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3% | 李登文 90% | 同前 | | | |
| | | 张晓芳 10% | 女 | 中国 | 142627198111****** | 海口市******** |

## 四、嘉兴煜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煜港持有新中港 0.44%股权，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韩长风 11.63% | / | 男 | 中国 | 310110197410****** | 北京市海淀区******** |
| 2 | 杨效东 11.63% | / | 男 | 中国 | 610112196803****** | 上海市长宁区******** |
| 3 | 李明 3.49% | / | 男 | 中国 | 211281198507******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
| 4 | 高鹏飞 3.49% | / | 男 | 中国 | 310102198701****** | 上海市闵行区******** |
| 5 | 张军 3.49% | / | 男 | 中国 | 372330197812****** | 北京市丰台区******** |
| 6 | 徐刚 3.49% | / | 男 | 中国 | 429003197602****** | 武汉市武昌区******** |
| 7 | 刘少杰 3.49% | / | 男 | 中国 | 370202198508****** | 北京市宣武区******** |
| 8 | 邵青 3.49% | / | 男 | 中国 | 360111196204****** | 深圳市盐田区******** |
| 9 | 黄欢 3.49% | / | 女 | 中国 | 510322198709****** | 济南市市中区******** |
| 10 | 丘健 3.49% | / | 男 | 中国 | 44030119851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11 | 钟实 3.49% | / | 男 | 中国 | 510106198307****** | 成都市金牛区******** |
| 12 | 胡盈盈 3.49% | / | 女 | 中国 | 520103198105****** | 成都市青羊区******** |
| 13 | 邹江华 3.49% | / | 男 | 中国 | 360481197906******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14 | 祝靖 3.49% | / | 男 | 中国 | 420923198207******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15 | 封群 3.49% | / | 男 | 中国 | 630113196911******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16 | 冯苏 3.49% | / | 女 | 中国 | 612701199003******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17 | 沈佳华 3.49% | / | 男 | 中国 | 32052419721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18 | 何冰凌 3.49% | / | 女 | 中国 | 450881198805****** | 深圳市福田区******** |
| 19 | 朱丹琳 3.49% | / | 女 | 中国 | 441423199011****** | 广州市白云区******** |
| 20 | 麦建宇 3.49% | / | 男 | 中国 | 45010219861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21 | 邹冬恬 3.49% | / | 女 | 中国 | 44030119821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22 | 刘程喆 3.49% | / | 男 | 中国 | 320106198707****** | 南京市鼓楼区******** |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23 | 董夫磊 3.49% | / | 男 | 中国 | 130533198602****** | 北京市西城区******** |
| 24 | 涂海鹏 3.49% | / | 男 | 中国 | 340102197607******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 25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参见“平安天煜” | - | - | - | - |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3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4
六、发行人的业务.....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2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十三、结论.....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0650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中汇会审[2021]0650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202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

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13,519,202.53 元、154,337,806.75 元、150,226,753.52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440,476.81 元、649,996,923.16 元、570,987,274.04 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5%。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辖区内的企业，谢百军、谢迅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谢迅能够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该院查询，前述主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平安证券、中汇、本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652号《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C.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仍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②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13,519,202.53 元、154,337,806.75 元、150,226,753.52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440,476.81 元、649,996,923.16 元、570,987,274.04 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5%。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67,046,544.52 元、176,285,667.83 元、188,107,445.21 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652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113,519,202.53元、154,337,806.75元、150,226,753.52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9,440,476.81元、649,996,923.16元、570,987,274.04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36.08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992,721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93,883,704.97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26,298,013.3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5]第226号）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正在换发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获得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113,519,202.53元、

154,337,806.75元、150,226,753.52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9,440,476.81元、649,996,923.16元、570,987,274.04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8.79%、99.14%、98.7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越盛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477,009.75 | 509,380.18 | 492,128.04 |
| 越盛生活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 | - | 97,918.00 |
| 合　计 | - | - | 477,009.75 | 509,380.18 | 590,046.04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越盛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丁玲莉 [注 1] | 发行人 | 27,000,000.00 | 2020/5/28 | 2021/5/27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 [注 1] | 发行人 | 36,000,000.00 | 2020/5/27 | 2021/5/26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 [注 1] | 发行人 | 21,000,000.00 | 2020/6/16 | 2021/6/15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发行人 | 50,000,000.00 | 2020/2/26 | 2021/2/26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20/11/11 | 2021/5/9 | 否 |
| 能源科技；谢百军、丁玲莉；越盛集团[注 4] | 发行人 | 69,990,000.00 | 2020/6/23 | 2025/6/3 | 否 |
| 能源科技；谢百军、丁玲莉；越盛集团[注 4] | 发行人 | 30,010,000.00 | 2020/6/24 | 2025/6/3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5] | 发行人 | 19,539,618.00 | 2017/6/8 | 2022/6/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5] | 发行人 | 19,539,618.00 | 2017/7/3 | 2022/7/3 | 否 |

[注 1]2019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20199990017),为建设银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12,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 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 2]2020 年 2 月 26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9J55GN)，为宁波银行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0 年 2 月 26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9J53K4），为宁波银行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 3]2019 年 6 月 27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1 号），为浙商银行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 4] 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2)，为发行人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 年 6 月 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56500YBDB202000013），为发行人签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56500GDZC202000002)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56500ZGDB202000016），为建设银行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3,754.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6,99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3,00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注 5]根据发行人与宁波金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

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67,012,060.00 元。对上述融资款，发行人以与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 7,037.36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 565.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金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金通公司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租金(含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67,012,060.00 元。对上述融资款，发行人以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纸业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以账面原值为 7,578.89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另外提供 565.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同时由越盛集团和谢百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1] | | 788,568.00 |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1] | | 75,911.00 | |
| 合　计 | | | 864,479.00 | |

[注 1]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嵊州不动产权第 0055010 号、面积 15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 59.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8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3 万元，其评估增值 17.55 万元，增值率为 26.44%。2019 年 8 月，

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86.45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83.93 万元，契税为 2.52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1 | 11 | 11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11 | 11 |
| 报酬总额(万元) | 386.25 | 355.52 | 329.45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越盛公秤 | | | | | 10,869.60 | 543.48 |
| 小　计 | | | | | | 10,869.60 | 543.4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谢亮 | | | 4,316.00 |
| 小 计 | | | | 4,316.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固定资产汇总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专利情形。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产所有权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独价值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购建日期 | 权利受限情况 |
|---|---|---|---|---|
| 城东中压热网管道 | - | 25,272,052.38 | 2020.11.08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单独价值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

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尚在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 供货合同 | 空气压缩机组 | 2 套 |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供方收到预收款孰晚生效 |
| 2. |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 仙岩复线热网管道二标段安装合同 | 仙岩复线热网管道二标段安装工程 | - |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
| 3. | 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 仙岩复线热网管道三标段安装合同 | 仙岩复线热网管道三标段安装工程 | - |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

| | | | | | |
|---|---|---|---|---|---|
| 4.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仙岩复线热网管道一标段安装合同 | 仙岩复线热网管道一标段安装工程 | - |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
| 5.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 天然气 | - | 2020.10.01-2021.09.30 |

2．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 | 供用热协议书 | 销售蒸汽 | 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2. |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 供用热协议书及供热补充协议书 | 销售蒸汽 |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3. | 嵊州市老正和丝业有限公司 | 供用热协议书 | 销售蒸汽 | 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4. | 嵊州市湖坊泡沫有限公司 | 供用热协议书 | 销售蒸汽 | 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成建材有限公司 | 煤灰销售协议书 | 销售煤灰 | 2020.04.08-2021.04.07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编号 |
|---|---|---|---|---|---|---|---|
| 1. |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 （20505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 | 2,000 | 2020.11.10 - 2021.05.09 | 连带责任保证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谢百军、 | （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

| | | | | | | | |
|---|---|---|---|---|---|---|---|
| | | 01862 号 | | | | 丁玲莉 | 00071 号 |

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能源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 年度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社会保险费** | 139.45 | 367.78 | 373.25 |
| **住房公积金** | 77.94 | 75.97 | 68.3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能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343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 项目 | 职工总人数 | 已退休 | 在其他公司参保 | 毕业实习 | 2020 年 12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
| | A | B | | | | C | D | E=C-D |
| 养老保险 | 343 | 29 | 3 | 1 | 11 | 299 | 299 | 0 |
| 医疗保险 | 343 | 29 | 3 | 1 | 11 | 299 | 299 | 0 |
| 失业保险 | 343 | 29 | 3 | 1 | 11 | 299 | 299 | 0 |
| 生育保险 | 343 | 29 | 3 | 1 | 11 | 299 | 299 | 0 |
| 工伤保险 | 343 | 27 | 1 | 1 | 11 | 303 | 303 | 0 |
| 住房公积金 | 343 | 29 | 1 | 1 | 11 | 301 | 301 | 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9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2人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8]85号文件意见的通知》符合已超过法定退休年

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条件由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位原为退伍军人员工，除工伤保险外的员工社会保险由嵊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为缴纳，1位员工为外聘顾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1名员工为尚未毕业的实习生，未对其缴纳社会保险；11人为2020年12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将于2021年1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20年1月6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5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8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2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

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20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源科技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1年1月12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源科技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3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7月9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能源科技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11384）；经该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未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5,00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暂借款、押金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为9,890,175.55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垫付款、应付暂收款、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百军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越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汪爱民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翁郑龙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建红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幼妃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

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公司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上市奖励及上市信息披露费用的议案》。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电力13%、蒸汽9%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税收优惠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元） |
| 防疫财政贴息 | 2020 年度 | 762,500.00 | 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 762,500.00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20 年度 |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 2020 年度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稳岗补贴 | 2020 年度 | 75,686.13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75,686.1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新增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8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因垄断行为给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造成的 2012 年以来的蒸汽差价损失合计 52,332,021.24 元及各期差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损失加利息暂计为 59,412,021.24 元），由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上诉状》，好运来“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好运来公司在上诉状中未提出新的权利主张及核心观点，未提供新的实质性的关键证据，其‘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上诉请求难以实现，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证据文件及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以好运来无权代理车间租户签订合同为由将好运来起诉至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并要求好运来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509.9 万元，由好运来承担该案诉讼费用。由于发行人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0）浙 0683 民初 5679 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等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9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9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0

二十二、结论 ..... 14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新中港/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
| 新中港电力 | 指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 热电总公司 | 指 |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
| 持股会、职工持股会 | 指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 |
| 越盛热电 | 指 | 嵊州市越盛热电有限公司 |
| 越盛集团 | 指 | 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 越电投资 | 指 | 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能源科技 | 指 |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越盛公秤 | 指 |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
| 越盛生活 | 指 | 嵊州市越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越力环保 | 指 | 嵊州市越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越电环保 | 指 | 嵊州市越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越盛工程 | 指 | 嵊州市越盛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越盛模具 | 指 | 嵊州市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平安天煜 | 指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晋商财富 | 指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嘉兴煜港 | 指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平安财智 | 指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越力投资 | 指 | 浙江越力投资有限公司 |
| 宇丰纸业 | 指 | 嵊州市宇丰纸业有限公司 |
| 宇信纸业 | 指 |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 天乐集团 | 指 |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
| 天乐数码 | 指 |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
| 晋甬贸易 | 指 | 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CNP 公司 | 指 | CMIC-NCHK POWER (SHENGZHOU) LIMITED |
| 建行嵊州支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 指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 指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158 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 |

| | | |
|---|---|---|
| | | 第 044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后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
| 《股份买卖协议》 | 指 | 《关于 THE NCHK POWER（SHENGZHOU）LIMITED（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杭州、南京、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设有办公室。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指派魏海涛律师、姚启明律师、王源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魏海涛律师、姚启明律师、王源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魏海涛律师

（1）主要经历

魏海涛律师先后取得首都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公司证券业务，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改制境内外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魏海涛律师承办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招商公路 A 股整体上市、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5957 2288

传真：（86 10）6568 1022

电子邮件：weihaitao@zhonglun.com

2．姚启明律师

（1）主要经历：

姚启明律师先后取得法律及金融双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姚启明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姚启明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上车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6568 1022

电子邮件：yaoqiming@zhonglun.com

3．王源律师

（1）主要经历：

王源律师先后取得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源律师自 2016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源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投资并购等方面法律服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6568 1022

电子邮件：yuanwang@zhonglun.com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会同平安证券、中汇等中介机构承办人员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展开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书面凭证、实地调查、相关人员或机构的访谈、向相关政府部门查询、网页查询等方式。

本所律师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曾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发行人提供文件的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予以关注和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并要求发行人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平安证券、中汇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在该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此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此外，此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7]第 510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5,478,447.89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7,226.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10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欧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以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395,478,447.89 元，扣除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72,556,896.23 元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为依据，以 1:0.99207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前述利润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322,921,551.6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20,360,800 元，其余 2,560,751.6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036.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36.0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8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新中港（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1）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36.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百军；住所为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依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中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新中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谢百军和谢迅，未发生变

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9%。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036.08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9.02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平安证券、中汇、本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437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C.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仍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②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9%。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2,808,372.65 元、79,899,874.97 元、167,046,544.52 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437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9,119,086.88

元、97,566,888.23元、113,519,202.53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7,904,845.88元、567,422,685.88元、619,440,476.81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36.08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145,021.52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40,476,527.97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573,366.8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8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10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欧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以依据中汇会审[2017]第 510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395,478,447.89 元，扣除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72,556,896.23 元后所得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为依据，以 1:0.99207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前述利润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322,921,551.6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20,360,800 元，其余 2,560,751.6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036.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36.08 万元。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与评估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7]第 510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5,478,447.89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7,226.25 万元。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新中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322,921,551.66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总数 320,3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60,75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360,800 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方式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净资产折股 | 299,021,050 | 93.34 |
| 2. | 平安天煜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 | 净资产折股 | 2,845,300 | 0.89 |
| 4. | 嘉兴煜港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 | 0.44 |
| 5. | 杨菁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 | 0.44 |
| 6. | 欧娜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 | 0.44 |
| **合计** | | | **320,360,800** | **100** |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

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授权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五）工商登记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过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5109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并确定相应净资产，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故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有限公司净资产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4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发行人设立中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5362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后，完成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营业执照》，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704477704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的所有权。

3．经核查，如本部分（一）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电力、热力生产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现阶段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6名。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

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谢百军 | 董事长 | 越盛集团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越电投资 | 董事长、总经理 |
| 谢迅 | 董事、总经理 | 无 | 无 |
| 汪爱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越盛集团 | 董事 |
| | | 越电投资 | |
| 翁郑龙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越盛集团 | 董事 |
| | | 越电投资 | |
| 刘景越 | 董事、总工程师 | 越盛集团 | 董事 |
| | | 越电投资 | |
| 张世宏 | 董事 | 越盛集团 | 董事 |
| | | 越电投资 | |
| 骆仲泱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 主任 |
| | | 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 | 常务副院长 |
| 娄杭 | 独立董事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周淳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 助理教授 |
| 赵昱东 | 监事会主席 | 越盛集团 | 监事 |
| | | 越电投资 | |
| | | 越盛模具 | |
| | | 越盛公秤 | |
| 童英栽 | 监事 | 越盛集团 | 监事 |
| | | 越电投资 | |
| | | 越盛公秤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胡浙军 | 监事 | 越盛集团 | 监事 |

| | | | |
|---|---|---|---|
| | | 越电投资 | |
| 王幼妃 | 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 吴建红 | 财务总监 | 越电投资 | 董事 |
| | | 越盛集团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企业为越盛集团、越电投资、越电环保、越盛工程、越盛模具、越盛公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300016970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行嵊州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300165653505000495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5．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437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以下根据职能设立相关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业务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越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越盛集团、越电投资、越电环保、越盛工程、越盛模具、越盛公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

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为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欧娜。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越盛集团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越盛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704524451T），股份公司设立时越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704524451T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3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 **经营范围** | 电力、蒸汽、石墨制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纸制品、印染、砂洗、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方式：生产、销售、加工、服务；销售：煤炭（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 **公司住所** |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柱岙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06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 |

2．平安天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2日向平安天煜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7364D），股份公司设立时平安天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517364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07 日 |
| **合伙期限** | 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

3．晋商财富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晋商财富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4247257N），股份公司设立时晋商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94247257N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登文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层 331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4 月 02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34 年 04 月 01 日 |

4．嘉兴煜港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嘉兴煜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5YHXA），股份公司设立时嘉兴煜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登记机关** |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9F5YHXA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安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1 室-98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3 月 31 日 |
| **合伙期限** | 至 2067 年 03 月 30 日 |

5．杨菁

杨菁，女，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4 日，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7******，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

6．欧娜

欧娜，女，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 26 日，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912******，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越盛集团、晋商财富作为企业法人经过工商登记程序设立并合法存续；平安天煜、嘉兴煜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程序设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杨菁、欧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经核查，该等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中汇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出资。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 5109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经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62 号《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缴纳，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方式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净资产折股 | 299,021,050 | 93.34 |
| 2. | 平安天煜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0 | 4.44 |
| 3. | 晋商财富 | 净资产折股 | 2,845,300 | 0.89 |
| 4. | 嘉兴煜港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 | 0.44 |
| 5. | 杨菁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 | 0.44 |
| 6. | 欧娜 | 净资产折股 | 1,422,650 | 0.44 |
| **合计** | | | **320,360,800** | **100** |

1．越盛集团

为配合热电总公司改制，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持股会；为满足越盛热电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持股会安排谢百军代持股权，投资组建越盛热电；越盛热电将持股会及谢百军代持持股会相关出资投资设立越盛集团。后经越盛热电注销，越盛集团承接了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经持股会清理整合，实现了越盛集团真实股权的还原。

（1）越盛集团历史上涉及的职工持股会事项

为配合热电总公司改制，热电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规范公司治理，职工持股会会员经转让、退出后的剩余会员（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所有会员）发起设立越电投资作为新的职工持股平台，并注销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的形成及转换具体过程如下：

① 职工持股会设立

A 设立审批

1998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嵊州市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格审查的意见》（嵊计经企[1998]035 号），同意筹备组建持股会。

B 资金构成

1998 年 3 月 19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会验所字[1998]第 011 号）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出资予以审验，根据《入股清单》，职工持股会共有初始会员 550 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现金缴纳股款 | 7,947,000.00 |
| 2 | 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 883,000.00 |
| **合　计** | | **8,830,000.00** |

其中，“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883,000 元系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为鼓励广大职工积极缴纳股款而规定缴纳股款的员工可享受 10%的优惠折扣，该部分出资款项未实际缴纳。

C 设立登记

1998 年 4 月 2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批准“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嵊民事（1998）06 号），准予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并已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浙嵊社证字第 6631 号），注册资金 883 万元。

②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运作情况

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股金总额由 883 万元减至 851 万元。职工持股会的股本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1998 年会员初始股金 | 8,830,000.00 |
| 2 | 2000 年谢百军向职工持股会现金增资 | 1,222,000.00 |
| 3 | 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会员已退回股金 | 1,542,000.00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股金总额** | | **8,510,000.00** |

A 职工持股会总股本增加 122.2 万股至 1,005.2 万股

2000 年 7 月 18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一届核心层职工（常务会议）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谢百军对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扩股总量 122.2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以认购越盛集团承担的对国有资产管理局的 122.2 万元借款。扩股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章程》相应作出了修改，职工持股会总股本由 883 万元增加至 1,005.2 万元。

B 截至 2006 年末，职工持股会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

职工持股会设立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06 年末，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97 人，降低至 200 人以下。

C 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股金总额为 851 万元，共有会员 175 人

职工持股会初始会员 550 人，后经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共有会员 175 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现金缴纳股款 | 6,559,200.00 |
| 2 | 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 728,800.00 |
| 3 | 谢百军现金增资 | 1,222,000.00 |
| **合　计** | | **8,510,000.00** |

其中“职工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728,800 元系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为鼓励广大职工积极缴纳股款而规定缴纳股款的员工可享受 10%的优惠折扣，该部分出资款项未实际缴纳，后续在职工持股会清理时未计入实际出资额中。

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谢百军在职工持股会中出资额为 529.9 万元，占职工持股会出资比例为 62.2679%。谢百军在职工持股会中出资形成过程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1998 年在职工持股会初始股金 | 2,000,000.00 |
| 2 | 2000 年向职工持股会现金增资 | 1,222,000.00 |
| 3 | 1999 年至 2004 年时受让其他会员股金 | 2,127,000.00 |
| 4 | 2009 年向其他会员转让股金 | 5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的股金** | | **5,299,000.00** |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会员增加、退出、内部转让记载于会员股权证，交易行为系会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及未决诉讼情况。

③职工持股清理整合

A 职工持股会决议解散并成立越电投资

2015 年 5 月 4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作出《关于<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决议》，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的份额及比例；为规范职工持股会治理，决定由职工持股会会员另行设立越电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越盛集团股权；为还原越盛集团真实的股权，通过越盛集团增资、不同比例减资的操作实现。各会员在职工持股会中享有的份额即对应直接或间接在越盛集团中享有的出资份额；同时，作出《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决议》，同意依照《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的规定将职工持股会注销。

2015 年 5 月 5 日，职工持股会剩余 175 名会员签署《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越电投资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6 年 8 月 15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嵊信内验字（2016）第 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越电投资全体股东已完成出资。

B 越电投资持有越盛集团股权

2015 年 6 月 28 日，越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越盛集团注册资本由 5,033 万元变更为 8,606.92 万元，其中，谢百军增加出资 1,158.08 万元，总出资 3,508.08 万元；越电投资增加出资 2,415.84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 2,683 万元不变。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越电投资本次增资后，职工持股会剩余会员通过越电投资持有越盛集团 28.07%的股权，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9 日，越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越盛集团注册资本减少 3,573.92 万元，由 8,606.92 万元减至 5,033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减少 2,

683 万元（由 2,683 万元减至 0 万元），谢百军减少 890.92 万元（由 3,508.08 万元减至 2,617.16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谢百军认缴出资额为 2,617.16 万元，越电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2,415.84 万元，谢百军和越电投资在越盛集团的出资额中占比分别为 52%、48%（谢百军在越电投资中持有 21.3915%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越盛集团 10.2679%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0 日，越盛集团出具《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载明越盛集团已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及债务清偿或担保相关程序。本次减资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过本次减资，职工持股会在越盛集团实现持股退出。

C 职工持股会注销

2016 年 7 月 7 日，受职工持股会清算组委托，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前的专项审计报告》（青泰会审[2016]456 号）。同日，持股会形成《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已清算完毕，无剩余财产，净资产为 0。

2016 年 6 月 30 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注销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嵊经信〔2016〕87 号）。同日，持股会向嵊州市民政局提出了注销申请，2016 年 7 月 13 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了《嵊州市民政局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嵊民社社准字〔2016〕第 32 号），准予持股会注销登记。

④访谈程序及政府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职工持股会首次出资、历次转让、受让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原职工持股会会员 405 人（含后续通过受让新进入的会员）签字认可，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 561 人的比例为 72.19%；前述 405 名会员中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初始会员合计持有份额为 639.60 万元，占持股会设立时出资额 883 万元的比例为 72.43%。

嵊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19〕7 号），确认“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及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清晰”。

关于热电总公司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出具《关于企业改制及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承诺函》，“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形成任何性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直接全额补偿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损失且放弃任何性质的追索权利或主张。

如后续应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作出正式决定要求，或任何原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员工就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置换、职工持股会历次转让、受让、增资、清理整合、补偿金支付等）相关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裁决要求谢百军、谢迅承担任何责任，谢百军、谢迅将依照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裁决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会会员认购、转让及退出行为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影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2）越盛热电设立及注销情况

①设立职工持股会

见本章本节“（1）越盛集团历史上涉及的职工持股会事项”。

②设立越盛热电

1998 年 6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与自然人谢百军作为越盛热电的发起人，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越盛热电成立时，职工持股会与谢百军出资比例分别为 88.46%、11.54%。为满足越盛热电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谢百军系为职工持股会代持股权。

1998 年 6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盛热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639660-4）。

③设立越盛集团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股东”之“1.越盛集团”之“（4）越盛集团基本情况及历次股权变更”。

④越盛热电注销

在越盛热电设立越盛集团过程中，将越盛集团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但越盛热电与越盛集团实际为一套财务账目，越盛热电也没有办理税务登记，出现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职工持股会和谢百军为规范前述情况决定注销越盛热电。

2001 年 7 月 16 日，越盛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为规范公司的工商登记行为，越盛热电办理注销登记，越盛集团股东由越盛热电分解为谢百军和职工持股会，清算后的资产全额移交越盛集团，并由其承担清算后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1 年 7 月 24 日，越盛热电分别与职工持股会、谢百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盛热电将越盛集团 88.46%、11.54%的出资分别转让予职工持股会、谢百军，该比例与职工持股会、谢百军对越盛热电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一致。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越盛集团、越盛热电的工商登记问题，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越盛热电申请注销的公告在《浙江市场导报》公告三次：第一次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 2001 年 9 月 1 日。2001 年 9 月 20 日，越盛热电出具《财产清算报告》，清算结果显示，截至 2001 年 7 月 23 日，越盛热电总资产 14,563.22 万元，其中所有者权益 7,587.44 万元（谢百军 875.59 万元，占 11.54%；职工持股会 6,711.85 万元，占 88.46%），负债合计 6,975.78 万元，清算后的债权债务仍按股东出资比例分解给谢百军和职工持股会，以同比例归属越盛集团。

2015 年 1 月 23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基本情况》，证明越盛热电已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注销。

综上所述，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职工发起设立持股会，作为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东；持股会和谢百军发起设立越盛热电；越盛热电发起设立全资子公

司越盛集团（曾用名“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后因越盛热电注销，其清算后的债权债务按所持股权比例分解给股东，并以同比例归属越盛集团；进而越盛集团承接了热电总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越盛集团对所承接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3）热电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①热电总公司的设立

热电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嵊县发电厂，嵊县发电厂经嵊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嵊县发电厂”的通知》（嵊政（1985）205 号）批准，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8 年 7 月 6 日核准嵊县发电厂登记，并核发嵊工商工字 112006 号《营业执照》。

1993 年 1 月 6 日，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嵊县发电厂更名为嵊县热电厂的批复》（嵊政办（1993）4 号），同意“嵊县发电厂”更名为“嵊县热电厂”。

1993 年 7 月 29 日，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嵊县热电厂的《企业法人申请使用从属名称审核表》，同意“嵊县热电厂”使用从属名称“嵊县热电总公司”。

1995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发文批准嵊县改设嵊州市；1995 年 8 月 30 日，民政部正式批复；1995 年 9 月 8 日，浙江省政府发出《关于撤销嵊县设立嵊州市的通知》。据此，“嵊县热电总公司”相应更名为“嵊州市热电总公司”。

②热电总公司改制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1997〕25 号），该文件对嵊州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及必要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 号），对国有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政策、财产损失核销政策、资产提留政策、资产剥离政策、产权界定政策、产权出资置换政策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规定。

A 热电总公司资产评估及确认情况

a 资产评估情况

1998 年 2 月 10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热电总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评估值为 118,034,574.39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798,520.23 元。

b 评估确认情况

1998 年 3 月 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经对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评字〔1998〕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验证，确认热电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30,271,123.74 元（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36,549.35 元），负债总额为 112,798,520.23 元，净资产总额为 17,472,603.51 元。

c 国有资产界定

1998 年 3 月 16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嵊国资〔1998〕12 号”《关于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热电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 17,472,603.51 元（土地 12,236,549.35 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 1,221,920.63 元。现界定该单位国有资产为 1,221,920.63 元。

B 改制方案批准

1998 年 6 月 26 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嵊体改〔1998〕38 号《关于同意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剥离后确认的国有净资产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原债权债务及担保由改制后企业承接，企业有关证照和权属证明应在批文收到后一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变更、过户等手续。

C 改制方案实施

a 职工持股会设立，热电总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承接情况

为实施热电总公司的改制，热电总公司职工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与谢

百军通过投资设立越盛热电承接热电总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后越盛热电注销，越盛集团承接热电总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具体参见本章本节“（2）越盛热电设立及注销情况”。

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股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及越盛集团当时净资产低的实际情况，无法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由热电总公司变更为越盛集团，因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完成后仍以法人主体存续，但热电总公司已无具体业务。

b 国有资产置换资金核销

1998 年 12 月 20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热电总公司签署（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同意对热电总公司应上缴的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作为借款处理，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 1,221,920.63 元借给热电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按照月息 5.925‰计算占用费。

2002 年 4 月 18 日，越盛集团向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请示报告》，越盛集团因劳动关系转换所需资金不足，申请政府将越盛集团下属碳素厂划拨用地 17 亩由工业划拨改为工业出让并减免出让金；申请对企业改制时尚未支付嵊州市国资局的国有资产置换资金 122.19 万元予以核销；申请对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予批的项目用地 50 亩办理工业出让手续并减免出让金，剩余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02 年 7 月 9 日，嵊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嵊企改办（2002）16 号《关于同意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越盛集团按照《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为弥补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资金不足，批准越盛集团下属碳素厂 17 亩工业划拨用地改为工业出让并免缴出让金，同时将企业改制时的净资产置换金 122.19 万元补助给企业，

一并用于转换企业职工劳动关系。

依据前述批复，热电总公司改制时与国有净资产置换金相关的（1998）国资借字 005 号《嵊州市国有资产置换（出让）金借款合同》项下，越盛集团所承接的对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借款本金不用清偿，且已支付完毕借款期间资金占用费。至此，热电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置换金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

③热电总公司注销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删除第十二条，越盛集团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2009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嵊港热电〔2009〕03 号《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拟将热电总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

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9]20 号《关于同意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热电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将所持有限公司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5 月 6 日，嵊州市水利水电局出具《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资产清算及债权债务清理完结证明》，证明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热电总公司已没有国有资产，企业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处理完结。

2009 年 5 月 7 日，热电总公司经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及热电总公司注销系解决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越盛集团承接了热电总公司改制的全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

④嵊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19〕7 号），确认如下：

A．热电总公司改制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事项，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热电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其损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由职工持股会及谢百军或其成立的法人主体所

有。

B. 越盛集团对所承接热电总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C．热电总公司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界定及核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D．越盛集团 2009 年受让热电总公司所持有限公司股权系解决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总公司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越盛集团已合法承接热电总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越盛集团基本情况及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集团持有发行人93.3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越盛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4451T），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704524451T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3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 37 号嵊州大厦 909 室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06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谢百军 | 2,617.16 | 1,248.1872 | 货币 | 52.00 |
| 2. | 越电投资 | 2,415.84 | 1,152.1728 | 货币 | 48.00 |
| 合计 | | 5,033.00 | 2,400.36 | - | 100.00 |

越盛集团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① 1998 年 6 月，设立

1998 年，越盛热电签署《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嵊州市城关镇罗柱岙，经营范围为发电、蒸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3 万元，由越盛热电全额投入。

1998 年 6 月 26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26 日止，越盛集团已收到其股东越盛热电投入的资本 3,03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33 万元。

1998 年 6 月 29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绍市名称预核〔1998〕第 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越盛集团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6396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盛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热电 | 3,033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3,033 | - | 100.00 |

② 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6 日，越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越盛热电办理注销登记，越盛集团的股东由原股东越盛热电，分解为越盛热电股东谢百军和持股会，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24 日，越盛热电与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越盛热电将在绍

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的 2,683 万元出资转让给持股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越盛热电与谢百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越盛热电将在越盛集团的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谢百军。

2001 年 10 月 15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1）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24 日止，越盛集团补足后的注册资本为 3,03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33 万元，原注册资本与实际投入到位的实收资本差额 2,150 万元用历年积累未分配利润及现金予以补足，其中未分配利润补足 2,027.80 万元，谢百军现金投入补足 122.2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2 日，谢百军、持股会签署《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01 年 12 月 4 日，越盛集团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1001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越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谢百军 | 350 | 货币、未分配利润 | 11.54 |
| 2.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 | 2,683 | 货币、未分配利润 | 88.46 |
| 合计 | | 3,033 | - | 100.00 |

③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 10 日，越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3,033 万元增加到 5,033 万元，由谢百军增加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11 月 12 日，谢百军、持股会签署《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01 年 11 月 24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1）4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止，越盛集团收到谢百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7 日，越盛集团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1001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越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谢百军 | 2,350 | 货币 | 46.70 |
| 2.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 | 2,683 | 货币 | 53.30 |
| 合计 | | 5,033 | - | 100.00 |

④ 2003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3 年 5 月 19 日，越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制订章程。

2003 年 5 月 19 日，谢百军、持股会签署《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03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44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越盛集团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1001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8 日，越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越盛集团注册资本由 5,033 万元增加至 8,606.92 万元，谢百军增资 1,158.08 万元，总出资 3,508.08 万元，占 40.76%；持股会出资 2,683 万元，占 31.17%；越电投资出资 2,415.84 万元，占 28.07%；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7 日，越盛集团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000113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盛集团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 | | | |
|---|---|---|---|---|
| 1. | 谢百军 | 3,508.08 | 货币 | 40.76 |
| 2. | 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 | 2,683.00 | 货币 | 31.17 |
| 3. | 越电投资 | 2,415.84 | 货币 | 28.07 |
| 合计 | | 8,606.92 | - | 100.00 |

⑥ 2015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9 日，越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越盛集团注册资本由 8,606.92 万元减至 5,033 万元；其中，持股会减少 2,683 万元，由 2,683 万元减至 0 万元，谢百军减少 890.92 万元，由 3,508.08 万元减至 2,617.16 万元；越盛集团减资完成后，谢百军出资额为 2,617.16 万元，越电投资出资额为 2,415.8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4 日，持股会第四次会员大会会议通过《嵊州热电职工持股会整合清理方案》，方案确认持股会对越盛集团实际出资 2,805.92 万元（含 2001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出资 2,027.80 万元），本次减资退出对于 2001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出资部分应按照 20%税率缴纳 405.56 万元所得税，持股会应取得税后减资款项合计 2,400.3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越盛集团出具《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越盛集团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越盛集团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9 月 14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683000113932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2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嵊信内验字（2016）第 051 号《验资报告》，越盛集团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33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本期出资为 2,400.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谢百军以货币出资 1,248.1872 万元，越电投资以货币出资 1,152.1728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越盛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 序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号 | | 元） | | | (%) |
|---|---|---|---|---|---|
| 1. | 谢百军 | 2,617.16 | 1,248.1872 | 货币 | 52.00 |
| 2. | 越电投资 | 2,415.84 | 1,152.1728 | 货币 | 48.00 |
| 合计 | | 5,033.00 | 2,400.36 | - | 100.00 |

⑦关于越盛集团股权还原过程

为满足越盛热电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要求，持股会安排谢百军代持股权，投资组建越盛热电，承接热电总公司的业务、资产及负债。

越盛热电将持股会及谢百军代持持股会相关出资投资设立越盛集团后注销，谢百军、持股会在越盛热电层面的代持关系延续到越盛集团股权层面。

2015 年 5 月 4 日，持股会清理整合时，持股会总份额为 851 万份，谢百军合计持有 529.9 万份，占比为 62.2679%。根据《职工持股会清理整合方案》，将谢百军所持持股会 52%的份额对应的权益部分单独持有越盛集团股权，10.2679%的份额对应的权益部分连同其他 174 位会员 37.7321%的份额对应的权益部分（合计占持股会 48%）通过越电投资间接持有越盛集团股权。持股会在越盛集团减资退出取得减资款项合计 2,400.36 万元，谢百军、越电投资依照前述权益比例将相关款项出资于越盛集团，谢百军在越盛集团直接实际出资为 1,248.1872 万元，越电投资在越盛集团实际出资为 1,152.1728 万元。

通过 2015 年增资、减资，越盛集团实现持股会退出、越电投资持股，消除了代持情形，还原了越盛集团实际的股权情况。

2．平安天煜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安天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517364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07 日 |
| **合伙期限** | 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安天煜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 | 普通合伙人 | 20,050 | 货币 | 51.02 |
| 2. | 广州日报社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货币 | 17.81 |
| 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50 | 货币 | 9.03 |
| 4. |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600 | 货币 | 6.62 |
| 5. |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货币 | 3.82 |
| 6. | 叶贵芳 | 有限合伙人 | 700 | 货币 | 1.78 |
| 7. |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货币 | 1.27 |
| 8. | 楼惠玲 | 有限合伙人 | 500 | 货币 | 1.27 |
| 9. | 陶桂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货币 | 1.27 |
| 10. | 汤妙计 | 有限合伙人 | 500 | 货币 | 1.27 |
| 11. | 吴延奎 | 有限合伙人 | 500 | 货币 | 1.27 |
| 12.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0.51 |
| 13. | 缪寿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0.51 |
| 14. | 冯锐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0.51 |
| 15. | 王静 | 有限合伙人 | 180 | 货币 | 0.46 |
| 16. | 刘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 | 货币 | 0.38 |
| 17. | 李红红 | 有限合伙人 | 150 | 货币 | 0.38 |
| 18. | 行凌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 | 货币 | 0.31 |

| | | | | | |
|---|---|---|---|---|---|
| 19. | 汪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0.25 |
| 20.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0.25 |
| 合计 | | —— | 39,300 | —— | 100.00 |

3．晋商财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商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94247257N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登文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层 331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4 月 02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34 年 04 月 01 日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晋商财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67.00 | 货币 | 66.67 |
| 2. | 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货币 | 20.00 |
| 3. | 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3.00 | 货币 | 13.33 |
| 合计 | | 10,000.00 | - | 100.00 |

4．嘉兴煜港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嘉兴煜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F5YHX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煜港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登记机关** |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9F5YHXA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安财智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75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3 月 31 日 |
| **合伙期限** | 至 2067 年 03 月 30 日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煜港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平安财智 | 普通合伙人 | 1 | 货币 | 0.01 |
| 2. | 韩长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11.63 |
| 3. | 杨效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11.63 |
| 4. | 李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5. | 高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6.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7. | 徐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8. | 刘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9. | 邵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0. | 黄欢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1. | 丘健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2. | 钟实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3. | 胡盈盈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4. | 邹江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 | | | | |
|---|---|---|---|---|---|
| 15. | 祝靖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6. | 封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7. | 冯苏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8. | 沈佳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19. | 何冰凌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20. | 朱丹琳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21. | 麦建宇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22. | 邹冬恬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23. | 刘程喆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24. | 董夫磊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25. | 涂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3.49 |
| 合计 | | — | 8,601 | —— | 100.00% |

5．杨菁

杨菁，女，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4 日，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7******，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

6．欧娜

欧娜，女，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 26 日，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912******，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五）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平安天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201

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32269。

越盛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权益人为均为发行人员工，未设有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嘉兴煜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嘉兴煜港普通合伙人平安财智系平安证券全资持有的直投子公司，有限合伙人韩长风、杨效东、李明、高鹏飞、张军、徐刚、刘少杰、邵青、黄欢、丘健、钟实、胡盈盈、邹江华、祝靖、封群、冯苏、沈佳华、何冰凌、朱丹琳、麦建宇、邹冬恬、刘程喆、董夫磊、涂海鹏系平安财智员工，为根据《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制度（1.0版，2016年）》由平安财智及平安财智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合伙企业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晋商财富及其股东、最终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晋商财富股东为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李登文、强淑文分别持有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30%的股权，李登文持有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李登文、赵洪龙分别持有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晋商财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晋商财富及海南晋商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舜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晋商财富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天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越盛集团、晋商财富、嘉兴煜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平安天煜的基金管理人平安财智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76，机构类别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平安天煜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平安天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越盛集团股东为谢百军和越电投资，越电投资为谢百军和其他174位员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越盛集团穿透后股东人数为175人。

平安天煜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1人计算。

根据嘉兴煜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嘉兴煜港为根据《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制度（1.0版，2016年）》由平安财智及平安财智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跟投平台。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投资于发行人外，嘉兴煜港还投资了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存在规避《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嘉兴煜港穿透后按照1人计算。

根据晋商财富及其股东、最终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晋商财富主营业务为对

外股权投资。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投资于发行人外，晋商财富还投资了金榜题名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榜题名河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晋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巨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市巴宜区鼎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晋商财富（北京）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龙渊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登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存在规避《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晋商财富穿透后按照1人计算。

另发行人有自然人股东欧娜、杨菁2位。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人数合计为180人，未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200人公司合规性审核。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谢百军先生直接持有越盛集团52%的股份，持有越盛集团股东越电投资21.39%的股份，越盛集团持有发行人93.34%的股份，谢百军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93.34%的表决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迅先生为谢百军先生长子，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持有越盛集团股东越电投资1.22%的股份。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基于其对发行人的间接股权控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谢百军，男，出生于1948年12月27日，身份证号码33062319481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嵊州市。

谢迅，男，出生于1977年9月1日，身份证号码3306230197709******，身份证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工商文件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1 月 23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签署《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嵊州市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为建立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公司名称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中方以评估报告列明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合资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出资 7,6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8%，外方以人民币和/或等值美元的现金出资 8,3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2%。

1997 年 3 月 14 日，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出具《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2 月 28 日，评估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嵊州市热电厂拟用于合资的固定

资产和流动资产中的存货资产净值为 11,209.34 万元，评估值为 15,368.91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1997 年 12 月 29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国资（1997）2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 年 9 月 23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绍市工商外字（1997）第 1298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热电总公司申请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经审查核准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5 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嵊计经外[1997]330 号”《关于中外合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997 年 10 月 7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第 25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签署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章程》，批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

1997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7〕819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发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8,320 | 0 | 货币 | 52 |
| 2. | 热电总公司 | 7,680 | 0 | 实物 | 48 |
| 合计 | | 16,000 | 0 | —— | 100 |

由于外方无法按时出资，1998年4月10日，热电总公司与新中港电力签署《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协议》。1998年4月13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1998）第12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和新中港电力出资期限延长至1998年6月17日。

1998年5月，热电总公司作为中方交付全部拟投入资产，有限公司通过当月的《记

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移交表》《新增存货移交表》等予以记录，中方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及资产交付义务。

1998年5月、1998年7月和1999年3月，新中港电力作为外方分别向有限公司汇入2,999,980美元、2,999,980美元、29,980美元，有限公司分别于对应月份制作了《记账凭证》和《收款收据》。

2．2001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8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16,000 万元减少至 9,600 万元，投资总额维持不变为 16,000 万元；中方出资额由 7,680 万元减少至 4,608 万元，外方出资额由 8,320 万元减少至 4,992 万元；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1998 年 10 月 20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签署《中外合资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补充协议》，中方将评估报告载明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其总值为 16,000 万元，其中价值 4,608 万元部分作为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上述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资产在扣除中方应缴纳注册资本后的剩余部分共值 11,392 万元，由合资公司以 11,392 万元向中方收购。

1999 年 1 月 6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经贸字〔1999〕第 04 号《关于同意变更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批准本次减资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浙府资字〔1997〕819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绍兴日报两次发出《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1999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在浙江社会导报发布减资公告。

1999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1997〕819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9,6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2 月 3 日，根据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机关核准意见》，本次减资事项经登记机关核准。

1999 年 3 月 15 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热电总公司实物出资 4,608 万元，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4,992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其中，热电总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投入房屋建筑物 41,183,868.25 元，机器设备 101,725,158.65 元，原辅材料 5,337,682.14 元，合计投入 148,246,709.04 元，以其中 4,608 万元作为投资，余额分批转让。根据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的《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存货移交表》及明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已由热电总公司交付至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6 日，绍兴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4,992 | 4,992 | 货币 | 52 |
| 2. | 热电总公司 | 4,608 | 4,608 | 实物 | 48 |
| 合计 | | 9,600 | 9,600 | —— | 100 |

热电总公司 1998 年 5 月交付出资资产时，《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到期，热电总公司一并移交了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新增固定资产及新增存货并由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国资（1997）2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新中港电力在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经贸字（1998）第 12 号《关于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期限内完成出资 2,999,980 美元，后续 2,999,980 美元、29,980 美元为迟延出资。有限公司股东前述出资已经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9）第 03 号《验资报告》验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事宜，嵊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浙江新中港

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确认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19〕7 号），确认“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交付资产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由于外方股东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出资等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未能及时缴付到位和验资；股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调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减资事项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取得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后续注册资本缴纳完毕；嵊州市热电总公司资产作价部分入股、部分由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以及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出资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依照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商务部门批准等程序，相关出资资产已移交有限公司，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嵊州市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股东迟延出资情形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和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0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中方越盛集团现金出资 1,296 万元；外方英属维尔京群岛新中港电力出资人民币 1,404 万元，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成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总投资从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5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9,600 万元增加至 12,3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5 日，热电总公司、新中港电力、越盛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合营协议书》。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中港电力货币出资 1,404 万元、越盛集团货币出资 1,29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3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4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3]4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4 月 30 日，绍兴市工商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6,396 | 6,396 | 货币 | 52.00 |
| 2. | 热电总公司 | 4,608 | 4,608 | 实物、货币 | 37.46 |
| 3. | 越盛集团 | 1,296 | 1,296 | 货币 | 10.54 |
| 合计 | | 12,300 | 12,300 | —— | 100.00 |

4．2003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投资 4,300 万元人民币扩建一台 18MV 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外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汇美元出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合资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因股东越盛集团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作出修改。

2003 年 11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1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由 20,500 万元增加至 2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3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为越盛集团出资 1,296 万元，占 8.47%，热电总公司出资 4,608 万元，占 30.12%，新中港电力出资 9,396 万元，占 61.41%；原股东越盛集团名称变更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工商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姬军，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实收资本 12,3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中港电力以港币现汇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新中港电力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汇入建行浙江省分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账号 132210000119）港币 2,816 万元，折合人民币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9,396 | 9,396 | 货币 | 61.41 |
| 2. | 热电总公司 | 4,608 | 4,608 | 实物、货币 | 30.12 |
| 3. | 越盛集团 | 1,296 | 1,296 | 货币 | 8.47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 |

新中港电力委托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向有限公司账户支付港币 2,816 万元（根据汇率 1.0661 折合人民币 3,002.1376 万元）事项相关背景如下：

（1）越盛集团安排境外收购

1997 年 10 月 17 日，新中港电力、热电总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新中港电力此时为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00119.HK）（以下简称“外方”）下属公司，外方经营战略转变拟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当时外资政策环境无法直接转让有限公司股权，越盛集团安排谢百军、任波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POWER CAPITAL ASSETS LTD，于 2003 年收购外方控制的新中港电力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0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编号为 565796。

2003 年 11 月 24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谢百军以 1 美元认购该公司 1 股普通股。

2003 年 11 月 27 日，任波以 1 美元收购谢百军持有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 1 股普通股，成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唯一股

东。

2003 年 11 月 28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 CNP 公司、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CNP 公司 100%的股权，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2003 年 12 月 29 日，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下属 CNP 公司出售新中港电力 100%股权事宜发布《出售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公告，表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及 CNP 公司不再持有新中港电力任何股本，以及不在新中港电力所持有限公司 52%权益中拥有权益。

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 7 日，越盛集团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关于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向卖方以人民币支付收购款项之约定，安排全资子公司能源科技境内支付人民币 9,629.535322 万元收购款项（其中收购款 7,100 万元，利息 2,529.535322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与 CNP 公司、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确认函》，确认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受让 CNP 公司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的股份。

2012 年 8 月 7 日，新中港电力董事竺伟荣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CNP 公司将所持新中港电力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任命任波为董事，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新中港电力已完成注销。

（2）2003年越盛集团安排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

为响应当时吸引外资政策，越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安排能源科技、POWER CAPITAL ASSETS LTD 代新中港电力以港币 2,816 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 3,002.1376 万元（汇率 1.0661），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意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新中港电力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2003 年 11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13]136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对本次增资予以批准。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能源科技代越盛集团对外支付人民币 3,072.30 万元，相关款项依照当时汇率扣除费用后以港币形式汇入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向有限公司在建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132210000119 汇入港币 2,81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中港电力以港币现汇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新中港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谢百军、任波设立境外公司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时，未有个人境外投资禁止性规定；根据后续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谢百军、任波设立境外公司并非以境外融资为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当前境外主体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不持有境内权益且已注销，谢百军、任波无需依照 75 号文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百军、任波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越盛集团 2003 年至 2012 年依照《股份买卖协议》安排能源科技支付境外收购款项，不存在纠纷。

越盛集团 2003 年委托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币至境外收取港币后，境外收取的资金最终向境内有限公司增资，不以在境外使用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新中港电力本次出资已由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及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外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股本形成

不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集团、能源科技、谢百军、任波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越盛集团、谢百军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嵊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外商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越盛集团相关安排系基于商业安排作出，未因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谢百军、任波、能源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有限公司股本形成不存在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热电总公司 4,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越盛集团。

2009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嵊州市财政局国资办提交《关于要求转让股权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热电总公司原为国有企业，于 1998 年改制，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其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已发文同意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同意置换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嵊体改〔1998〕38 号《关于同意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剥离后确认的国有净资产为 122.19 万元由职工置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热电总公司将注销登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份 4,608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嵊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该文件上盖章确认，确认热电总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改制后的国有资产净资产 122.19 万元经嵊体改〔1998〕38 号文件批准用于职工置换，没有国有资产。

2009 年 3 月 6 日，热电总公司、越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热电总公

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30.12%的股权以 4,608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新中港电力在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09 年 3 月 13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20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热电总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越盛集团，股权转让后，浙江越盛集团出资 5,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59%，新中港电力出资 9,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41%。

2009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 | 9,396 | 9,396 | 货币 | 61.41 |
| 2. | 越盛集团 | 5,904 | 5,904 | 货币 | 38.59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合热电总公司注销、解决热电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股东’之‘1.越盛集团’之‘（3）热电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之‘③热电总公司注销’”。

6．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5,904 万元转让给越力投资。

2009 年 12 月 3 日，越盛集团、越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8.59%的股权以 5,904 万元转让给越力投资。新中港电力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9]091 号《关于同意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力投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9,396 | 9,396 | 货币 | 61.41 |
| 2. | 越力投资 | 5,904 | 5,904 | 货币 | 38.59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00 |

7．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8.59%的股权（出资额 5,904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12 年 11 月 23 日，越力投资、越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越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8.59%的股权以 5,904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新中港电力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嵊商务[2012]079 号《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越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8.59%的股权（出资额 5,904 万元）转让给越盛集团。

2012 年 12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7]005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绍兴市工商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新中港电力 | 9,396 | 9,396 | 货币 | 61.41 |
| 2. | 越盛集团 | 5,904 | 5,904 | 货币 | 38.59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00 |

8．2014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96 万元）以 1 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合资章程》（包括历次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中港电力、越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新中港电力将所持有限公司 6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96 万元）以 1 亿元转让给越盛集团（根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嵊信评报[2013]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2,955,791.60 元，按照 61.41%的出资比例计算净资产为 100,071,151.62 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5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由有限公司按照 1 亿元转让对价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28.5852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嵊商务[2014]14 号《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3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7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15,300 | 15,3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5,300 | 15,300 | —— | 100 |

9．2017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越盛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17,316.8 万元，其中越盛集团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资 863.3 万元，共出资 16,16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388%；平安天煜新增出资 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08%；晋商财富新增出资 15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81%；嘉兴煜港新增出资 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441%；杨菁新增出资 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441%；欧娜新增出资 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441%。

2017 年 4 月 17 日，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分别与有限公司、越盛集团、谢百军签署《关于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自然人杨菁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自然人欧娜与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投前估值 9.945 亿元，平安天煜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晋商财富以 999.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 万元，嘉兴煜港、杨菁、欧娜各以 4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48 号《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欧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35,000 元，63,44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64,535,000 元。

2017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31 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越盛集团认缴的增资款 863.30 万元出资方式由土地使用权变更为货币，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并重新制定章程。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7〕5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越盛集团货币出资合计 5,611.80 万元，其中 86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4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316.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16,163.30 | 16,163.30 | 货币 | 93.34 |
| 2 | 平安天煜 | 769.00 | 769.00 | 货币 | 4.44 |
| 3 | 晋商财富 | 153.80 | 153.80 | 货币 | 0.89 |
| 4 | 嘉兴煜港 | 76.90 | 76.90 | 货币 | 0.44 |
| 5 | 杨菁 | 76.90 | 76.90 | 货币 | 0.44 |
| 6 | 欧娜 | 76.90 | 76.90 | 货币 | 0.44 |
| 合计 | | 17,316.80 | 17,316.80 | —— |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之“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299,021,050 | 净资产折股 | 93.34 |
| 2 | 平安天煜 | 14,226,500 | 净资产折股 | 4.44 |
| 3 | 晋商财富 | 2,845,300 | 净资产折股 | 0.89 |
| 4 | 嘉兴煜港 | 1,422,650 | 净资产折股 | 0.44 |
| 5 | 杨菁 | 1,422,650 | 净资产折股 | 0.44 |
| 6 | 欧娜 | 1,422,650 | 净资产折股 | 0.44 |
| **合　计** | | **320,360,800** | **—** | **100.00** |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现在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电力业务许可 | 许可类别为发电类。 | 1041709-0029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9.1.30 | 2009.3.10-2029.3.9 |

| | | | | | | |
|---|---|---|---|---|---|---|
| | 证 | | | | | |
| 2. | 排污许可证 |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氨氮化物、颗粒物；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 | 913306837044777044R001P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7.6.27 | 2017.7.1-2020.6.30 |
| 3.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地点为曹娥江艇湖枢纽；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为五百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发电用水（供热发电）；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 取水浙嵊字[2015]第 226 号 |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 2015.6.12 | 2018.1.12-2020.12.3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683704477704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9,119,086.88 元、97,566,888.23 元、113,519,202.5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04,845.88 元、567,422,685.88 元、619,440,476.81 元。

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67%、99.56%、98.7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材料，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了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越盛集团 | 控股股东 |
| 谢百军、谢迅 | 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编号 | 主要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谢百军 | 董事长 |

| | | |
|---|---|---|
| 2. | 谢迅 | 董事、总经理 |
| 3. | 汪爱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翁郑龙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5. | 刘景越 | 董事、总工程师 |
| 6. | 张世宏 | 董事 |
| 7. | 骆仲泱 | 独立董事 |
| 8. | 娄杭 | 独立董事 |
| 9. | 周淳 | 独立董事 |
| 10. | 赵昱东 | 监事会主席 |
| 11. | 童英栽 | 监事 |
| 12. | 胡浙军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吴建红 | 财务总监 |
| 14. | 王幼妃 | 董事会秘书 |
| 15. | 丁玲莉 | 谢百军之配偶 |
| 16. | 谢亮 | 谢百军之子 |

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编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越电投资 | 谢百军持股 21.3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2. | 越电环保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3. | 越盛工程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 | |
|---|---|---|
| 4. | 越盛模具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5. | 越盛公秤 | 越盛集团子公司 |
| 6.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之子谢亮持股 70%的公司 |
| 7. | 越力环保 | 公司董事长之子谢迅持股 60%、谢亮持股 40%的公司，已注销 |
| 8. | 越盛生活 | 越盛集团持股 80%的公司，已注销 |
| 9. |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越盛集团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已注销 |
| 10. | 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 |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11.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司 |
| 12.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娄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越电投资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6日向越电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44080534O），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电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344080534O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408.4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百军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 37 号嵊州大厦 908 室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6 月 09 日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越电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由职工持股会截至2015年5月4日剩余175位会员发起设立。

越电投资自设立之日起，除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电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谢百军 | 873,800 | 货币 | 21.3915 |
| 2 | 陈明全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3 | 喻黎昇 | 100,000 | 货币 | 2.4481 |
| 4 | 李成荣 | 75,000 | 货币 | 1.8361 |
| 5 | 赵昱东 | 175,000 | 货币 | 4.2842 |
| 6 | 汪爱民 | 73,000 | 货币 | 1.7871 |
| 7 | 尹在军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8 | 童英栽 | 38,000 | 货币 | 0.9303 |
| 9 | 金志兴 | 61,000 | 货币 | 1.4933 |
| 10 | 黄士祥 | 62,000 | 货币 | 1.5178 |
| 11 | 王鉴良 | 25,000 | 货币 | 0.6120 |
| 12 | 裘汉正 | 38,000 | 货币 | 0.9303 |
| 13 | 王阿祥 | 56,000 | 货币 | 1.3709 |
| 14 | 黄乐萍 | 61,000 | 货币 | 1.4933 |
| 15 | 金琪凯 | 70,000 | 货币 | 1.7137 |
| 16 | 马莹祥 | 7,000 | 货币 | 0.1714 |
| 17 | 丁玲莉 | 67,000 | 货币 | 1.6402 |
| 18 | 项莺 | 15,000 | 货币 | 0.3672 |
| 19 | 喻虹 | 55,000 | 货币 | 1.3465 |
| 20 | 李兰霞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1 | 姚秋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2 | 赵百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3 | 葛关康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4 | 樊继茹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5 | 袁学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6 | 黄静霞 | 15,000 | 货币 | 0.3672 |
| 27 | 金晓炯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8 | 王均良 | 5,000 | 货币 | 0.1224 |
| 29 | 史丽英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0 | 罗妙荣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1 | 张红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2 | 吴建红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33 | 黄书茵 | 5,000 | 货币 | 0.1224 |

| | | | | |
|---|---|---|---|---|
| 34 | 王亚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5 | 章相松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6 | 罗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7 | 张华老 | 6,000 | 货币 | 0.1469 |
| 38 | 张学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39 | 卢香源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40 | 童良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1 | 邹选庆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2 | 李帆洪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3 | 孟南华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44 | 陈建国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5 | 陈卫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6 | 马祥南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7 | 卢峰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8 | 王祖新 | 5,000 | 货币 | 0.1224 |
| 49 | 丁玲君 | 25,000 | 货币 | 0.6120 |
| 50 | 邢位英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1 | 徐渭珍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2 | 郑洲民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3 | 李观潮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4 | 沈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5 | 胡建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6 | 喻月萍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7 | 熊桂萍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8 | 孙红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59 | 葛君贤 | 6,000 | 货币 | 0.1469 |
| 60 | 陈亮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1 | 过荣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2 | 朱兰珍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3 | 裘航波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64 | 张惠祥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5 | 尹亚芹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6 | 喻京东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67 | 葛梅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8 | 王小贞 | 5,000 | 货币 | 0.1224 |
| 69 | 卢贤波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70 | 竺国芹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1 | 宋君良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2 | 尹煜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3 | 高建英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4 | 童秋良 | 5,000 | 货币 | 0.1224 |

| | | | | |
|---|---|---|---|---|
| 75 | 许惠莹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6 | 徐东颖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7 | 吴乐民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78 | 张伟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79 | 裘惠敏 | 5,000 | 货币 | 0.1224 |
| 80 | 沈崇苍 | 5,000 | 货币 | 0.1224 |
| 81 | 王明凤 | 5,000 | 货币 | 0.1224 |
| 82 | 高小原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83 | 安云锋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84 | 陈峻 | 5,000 | 货币 | 0.1224 |
| 85 | 张绍永 | 5,000 | 货币 | 0.1224 |
| 86 | 吴苗顺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87 | 朱大中 | 5,000 | 货币 | 0.1224 |
| 88 | 邱晓斌 | 40,000 | 货币 | 0.9792 |
| 89 | 马骏 | 5,000 | 货币 | 0.1224 |
| 90 | 俞原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91 | 孙梁飞 | 5,000 | 货币 | 0.1224 |
| 92 | 周竹千 | 6,000 | 货币 | 0.1469 |
| 93 | 叶利明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94 | 王林峰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95 | 密志春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96 | 翁郑龙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97 | 竹才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98 | 张炜 | 5,000 | 货币 | 0.1224 |
| 99 | 吕明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0 | 赵鋆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1 | 俞昌峰 | 11,000 | 货币 | 0.2693 |
| 102 | 贾理正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3 | 陈祖喜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4 | 俞琦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5 | 金学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6 | 陈海峰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7 | 吴圣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8 | 娄如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09 | 陈文学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10 | 马骆勇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11 | 宋炜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12 | 丁冀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13 | 马淑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14 | 胡浙军 | 20,000 | 货币 | 0.4896 |
| 115 | 袁忠斌 | 5,000 | 货币 | 0.1224 |

| | | | | |
|---|---|---|---|---|
| 116 | 谢宝钢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17 | 徐彬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18 | 任小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19 | 陆文渊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20 | 求建秋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21 | 刘圣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22 | 董海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23 | 俞世辉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24 | 吕文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25 | 张胜军[1] | 6,000 | 货币 | 0.1469 |
| 126 | 徐继军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27 | 张胜军[2]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28 | 金极熊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29 | 陆利中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30 | 李金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31 | 邢仁达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32 | 邢玉飞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33 | 王志龙 | 6,000 | 货币 | 0.1469 |
| 134 | 朱伟兴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35 | 楼国春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36 | 吴纪达 | 20,000 | 货币 | 0.4896 |
| 137 | 张黎峰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38 | 喻利萍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39 | 袁国英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0 | 张文霞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1 | 安兴娟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2 | 袁国凤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3 | 宋杏妃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4 | 卜苗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5 | 闾建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6 | 闾红春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7 | 童成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48 | 徐军苗 | 40,000 | 货币 | 0.9792 |
| 149 | 袁益忠 | 165,000 | 货币 | 4.0394 |
| 150 | 金仲宇 | 48,000 | 货币 | 1.1751 |
| 151 | 陈禹江 | 56,000 | 货币 | 1.3709 |
| 152 | 张刚 | 167,000 | 货币 | 4.0883 |
| 153 | 丁苗焕 | 68,000 | 货币 | 1.6647 |

[1] 该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7212******
[2] 该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7001******

| | | | | |
|---|---|---|---|---|
| 154 | 叶金土 | 6,000 | 货币 | 0.1469 |
| 155 | 谢六英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56 | 钱晴昊 | 10,000 | 货币 | 0.2448 |
| 157 | 裘凯 | 6,000 | 货币 | 0.1469 |
| 158 | 钱国庆 | 33,000 | 货币 | 0.8079 |
| 159 | 谢士庆 | 7,000 | 货币 | 0.1714 |
| 160 | 马成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1 | 王纪平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2 | 王国明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3 | 竹霞瑛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4 | 王思航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5 | 金香全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6 | 裘柏昌 | 6,000 | 货币 | 0.1469 |
| 167 | 丁小兔 | 5,000 | 货币 | 0.1224 |
| 168 | 王幼妃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69 | 黄华军 | 30,000 | 货币 | 0.7344 |
| 170 | 谢迅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71 | 刘景越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72 | 张世宏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73 | 任波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74 | 马力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175 | 谢亮 | 50,000 | 货币 | 1.2241 |
| **总计** | | **4,084,800** | **——** | **100.00** |

（2）越电环保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越电环保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888839J），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电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888839J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袁宝玉 |
| **经营范围** | 节能环保科技的研发；烟气和水污染治理；给排水项目运行与管理；电子 |

| | |
|---|---|
| | 信息技术开发。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9 号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3 月 15 日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电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5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00** | **——** | **100** |

（3）越盛工程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越盛工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565866557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盛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565866557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密志春 |
| **经营范围** | 模具、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电脑开发。 |
| **公司住所** |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柱岙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3.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3.00** | **——** | **100** |

（4）越盛模具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越盛模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45805874T），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模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745805874T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炜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模型、装饰品。 |
| **公司住所** |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柱岙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06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1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5）越盛公秤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越盛公秤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6370848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公秤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146370848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童英栽 |

|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公秤。 |
| **公司住所** |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柱岙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1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盛公秤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3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30** | **——** | **100** |

（6）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5MA28XYC23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磊明 |
| **经营范围** | 印刷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印刷材料（除油墨）、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3 幢 1002 室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9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越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谢亮 | 140 | 货币 | 70 |
| 2. | 孙磊明 | 60 | 货币 | 30 |

| | | | |
|---|---|---|---|
| **合计** | **200** | **——** | **100** |

（7）越力环保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越力环保于2016年3月7日注销，该公司注销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881UD1D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迅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电力材料及设备、电力、热力、煤炭（无储存）。 |
| **公司住所** |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06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65 年 11 月 05 日 |

越力环保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谢迅 | 1,200 | 货币 | 60 |
| 2. | 谢亮 | 80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2,000** | **——** | **100** |

（8）越盛生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越盛生活于2018年6月22日注销，该公司注销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嵊州市越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704528575U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童英栽 |
| **经营范围** | 公司食堂（不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
| **公司住所** |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1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22 年 01 月 029 日 |

越盛生活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24 | 货币 | 80 |
| 2. | 陈明全 | 6 | 货币 | 20 |
| **合计** | | **30** | —— | **100** |

（9）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根据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取得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 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565795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划分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注册地址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3 年 11 月 24 日，谢百军以 1 美元认购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 股股份，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任命谢百军为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

2003 年 11 月 27 日，谢百军与任波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谢百军以 1 美元对价将所持的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任波。同日，董事谢百军作出董事决议，记载该股权转让事项，辞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任波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同日，任波担任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董事。

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后续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已注销。

（10）新中港电力

新中港电力系由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于2003年11月28日与CNP公司、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00119.HK，持有CNP公司100%的股权，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自CNP收购100%股权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OWER CAPITAL ASSETS LIMITED持有新中港电力（嵊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1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0554754592X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注册资本** | 1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国 |
| **经营范围** | 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4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3229。

（12）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皇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51154748Y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松 |
| **经营范围** | 年产：氮气（压缩的）110Nm3/h，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500 吨/年（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05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3181。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越盛公秤 | 过磅费 | 协议价 | 492,128.04 | 292,340.24 | 196,647.53 |
| 越盛生活 | 餐饮服务 | 协议价 | 97,918.00 | 187,816.00 | 218,984.00 |
| 合　计 | | | 590,046.04 | 480,156.24 | 415,631.53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越盛公秤 | 房屋建筑物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 合 计 | | 10,352.00 | 10,352.00 | 10,352.00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36,000,000.00 | 2018.5.24 | 2019.5.23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31,000,000.00 | 2018.5.29 | 2019.5.28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21,000,000.00 | 2018.6.26 | 2019.6.25 | 否 |
| 谢百军、丁玲莉〔注 1〕 | 本公司 | 18,000,000.00 | 2018.5.29 | 2019.5.28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15,000,000.00 | 2018.5.10 | 2019.5.10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2〕 | 本公司 | 5,000,000.00 | 2018.6.5 | 2019.6.5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8.7.12 | 2019.1.11 | 否 |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注 3〕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8.9.17 | 2019.2.2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46,174,942.00 | 2017.6.8 | 2022.6.8 | 否 |
| 谢百军、越盛集团〔注 4〕 | 本公司 | 49,384,295.00 | 2017.7.3 | 2022.7.3 | 否 |

〔注 1〕2018 年 5 月 24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建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sxsz20189990019），为建行嵊州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6 亿元，其中 3,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3,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2,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 2〕2018 年 4 月 25 日，越盛集团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4201800000010），为浦发银行绍兴分行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8 年 4 月 25 日，谢百军、丁玲莉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4201800000011)，为浦发银行绍兴分行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5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 3〕2018 年 6 月 21 日，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与浙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7301 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20061 号），为浙商银行嵊州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1,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 4〕谢百军、越盛集团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6.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年度 |
| **归还** | | | |
| 越盛集团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小 计 | - | 138,250,401.96 | 633,107,261.75 |
| **拆出** | | |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 |
|---|---|---|---|
| 越盛集团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小 计 | - | 92,413,858.98 | 583,094,656.94 |
| **应收拆借利息**〔注〕 | | | |
| 越盛集团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 小 计 | - | 2,449,518.89 | 2,478,570.12 |

〔注〕根据发行人与越盛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向越盛集团出借资金不高于 17,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4.9261%、4.8689%，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越盛集团收取资金使用费 2,478,570.12 元、2,449,518.89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越盛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注 1〕 | - | 1,277,883.16 | - |
| 越盛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注 2〕 | - | 11,341,407.67 | - |
| 越盛集团 | 购买无形资产〔注 2〕 | - | 35,036,786.49 | - |
| 合 计 | | - | 47,796,644.47 | - |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五期化水车间、三期化水车间、燃气锅炉房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盛集团，不含税价为 127.79 万元。

〔注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越盛集团签署《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里坂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4〕字第 1-190 号、地号 1-1-0-38-2、面积 74,824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于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 1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735.13 万元，其评估增值 2,64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6.46%。2017 年底，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4,637.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4,502.53 万元，契税为 135.29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报告期间**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4 | 12 | 15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9 | 15 |
| **报酬总额（万元）** | 329.45 | 315.72 | 431.85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越盛公秤 | 10,869.60 | 543.48 | | |
| 小 计 | | 10,869.60 | 543.48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越盛集团 | | | | |
| | 谢百军 | | | 40.00 | 2.00 |
| 小 计 | | | | 40.00 | 2.00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越盛公秤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越盛集团 | 48,518,755.08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谢百军 | 160,246.69 | 8,012.33 |
| 小 计 | | 48,679,001.77 | 8,012.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谢亮 | 4,316.00 | 13,494.78 | 7,333.17 |
| | 越盛公秤 | | | 71.62 |
| 小 计 | | 4,316.00 | 13,494.78 | 7,404.79 |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通过在《公司

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条款，制定《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根据谢百军先生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百军先生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越盛集团、越电环保、越盛工程、越盛模具、越盛公秤、越电投资，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从事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④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⑤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工商档案，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还抽查了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利人 | 坐落 | 用途 | 权利类别 | 终止日期 | 面积（㎡）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315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22年11月25日 | 46,660 | 抵押 |

| | | | | | | | | |
|---|---|---|---|---|---|---|---|---|
| 2 |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114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柱岙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47年10月16日 | 782.61 | 无 |
| 3 |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48年12月24日 | 74,824 | 抵押 |
| 4 | 杭下国用（2005）第013371号 | 能源科技 | 下城区延安路528号1901室 | 综合（办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48年11月12日 | 147.4 | 抵押 |

2.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3306832018A220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933㎡，坐落于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塘村，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至2048年12月24日，出让价款为48.19万元，建设项目应于2018年12月19日前开工，在2020年6月19日之前竣工。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12日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契税及印花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被执行的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利人 | 坐落 | 用途 | 权利类别 | 面积（㎡）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315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 工业 | 房屋所有权 | 20,913.86 | 抵押 |
| 2. |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 | 发行人 |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 工业 | 房屋所有权 | 6,525.22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34709号 | 能源科技 | 延安路528号1901室 |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 1,385.43 | 抵押 |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房产，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房产被执行的情形。

2.正在办理的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面积（㎡） |
|---|---|---|
| 1. | 2#机组高效化改造配电楼 | 605.00 |
| 2. | 3#机组高效化改造水泵房 | 204.38 |
| 3. | 石灰石制粉、碎煤控制室 | 44.46 |
| 4. | 2# 炉除尘装置配电室 | 83.56 |
| 5. | 4# 炉脱硫装置配电室、3# 炉变频室 | 151.66 |
| 6. | 5#炉加药间、煤仓层 | 343.96 |
| 7. | 4# 炉钢灰库放灰控制室 | 11.17 |
| 8. | 4#5#干煤棚配电室 | 51.81 |
| 9. | 300 立方米水力澄清池泵房 | 54.28 |
| 10. | 4# 、5#干煤棚卸煤休息室 | 18.69 |
| 11. | 4# 炉湿电配电室 | 19.26 |
| 12. | 4# 炉烟气监控室 | 16.32 |
| 13. | 5# 炉风机变频室 | 112.34 |
| 14. | 破碎楼 | 142.98 |
| 15. | 小汽机房（两处） | 35.60 |
| 16. | 四期化水除盐水泵房 | 26.88 |
| 17. | 雨水监测房 | 36.76 |
| 18. | 污水监测房 | 12.20 |
| 19. | 5#干煤棚 | 1,271.65 |
| **合计** | | **3,242.96**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全部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30,682.04 ㎡，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27,439.08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3,242.96 ㎡，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用房，占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0.57%。目前，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用房，且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由发行人占有。因此，前述房产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发行人单独价值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开始使用日期 | 权利受限情况 |
|---|---|---|---|---|
| 新东线热网 | 4,656.71 | 11,180,850.32 | 2014.12.31 | 抵押 |
| 循环硫化床锅炉（2#机组高效化改造） | 1 | 11,398,515.43 | 2017.12.31 | —— |
| 2#、3#锅炉脱硫工程 | 2 | 11,709,401.76 | 2015.12.31 | 抵押 |
| 循环流化床锅炉（2#炉) | 1 | 13,160,051.68 | 2014.04.30 | 抵押 |
| 汽轮发电机组 | 1 | 17,557,225.09 | 2012.04.30 | 抵押 |
| 循环硫化床锅炉（3#炉改造） | 1 | 19,264,211.88 | 2015.02.28 | 抵押 |
| 抽汽背压式汽轮机 | 1 | 22,274,082.52 | 2005.12.28 | 抵押 |
| 循环流化床锅炉 | 1 | 23,531,596.22 | 2003.04.01 | 抵押 |
| 城东线热网 | 1 | 27,349,151.69 | 2007.01.31 | 抵押 |
| 锅炉 | 1 | 29,291,981.13 | 2012.04.30 | 抵押 |
| 仙岩线热网 | 11,500.00 | 35,497,487.05 | 2014.12.31 | 抵押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单独价值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设定抵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主要抵押协议如下：

（1）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sxsz925020180010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第四期技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为sxsz12302018030号《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建行嵊州支行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2）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sxsz925020180011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第五期技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为sxsz1230201803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建行嵊州支行3,1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3）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sxsz20189250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31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在2018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4,081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签署sxsz20189250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行嵊州支行在2018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7,81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8年4月25日，能源科技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署ZD850420180000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能源科技以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52674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项下土地及房产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在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甬金通租赁（2017）抵字第07-01号），抵押物为仙岩线热网管线及其它部分热网、化水五期150T制水设备、1#汽轮机、7KV成套开关柜（3期改造）、其它热电生产辅助设备。

（7）2017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甬金通租赁（2017）抵字第09-01号），抵押物为燃气蒸汽锅炉、3#循环流化床锅炉、2#及3#汽轮发电机组、2#及3#锅炉脱硫除尘、3#炉脱硝、3#锅炉湿电除尘器，高压开关柜等各项热电相关设备。

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 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部分应收账款设定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质押协议如下：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甬金通租赁（2017）质字第07-01号），质押物（应收账款）为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有限公司对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所得的全部供汽收入。

2017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甬金通租赁（2017）质字第09-01号），质押物（应收账款）为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有限公司对宇信纸业销售所得的全部供汽收入。

2017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甬金通租赁（2017）质字第09-02号），质押物（应收账款）为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有限公司对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所得的全部供汽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 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能源科技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5日向能源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5070804B），能源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745070804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谢迅 |
| **经营范围** | 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座 19 层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

（2）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①2002 年 11 月，能源科技成立

2002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0736 号），同意预先核准越盛集团和张刚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2 年 5 月 29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8 日。

2002 年 10 月 10 日，能源科技股东签署《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越盛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张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2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浙宏会（2002）验字 4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14 日止，能源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1009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能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700 | 700 | 货币 | 70.00 |
| 2. | 张刚 | 300 | 3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 | 100.00 |

②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1 日，能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刚将所持能源科技 30%的股权转让给谢迅，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1 日，张刚与谢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刚将拥有的能源科技 30%的股权转让给谢迅。

2010 年 3 月 31 日，能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内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越盛集团 | 700 | 700 | 货币 | 70.00 |
| 2. | 谢迅 | 300 | 3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 | 100.00 |

③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能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越盛集团将拥有的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谢迅将拥有的能源科技 3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越盛集团、谢迅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盛集团、谢迅分别将拥有的能源科技 70%、3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能源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5]第 091656 号），准予能源科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 | | | | |
|---|---|---|---|---|---|
| 1. | 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 |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能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0 | 1,000 | 货币 | 100.00 |

（七）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资产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与宇丰纸业签署《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协议书》，有限公司租赁宇丰纸业 2.5MPa、25t/h 和 2.5MPa、20t/h 锅炉各一台，1,500KW 汽轮发电及组两套（包括全部辅机）以及配有的土地、厂房、道路、场地、取水、供汽供电系统（不包括宇丰纸业高压、低压配电系统）等基础设施，为宇丰纸业提供电力及蒸汽；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第一年至第十年租赁费基数为 500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租赁费基数为 250 万元/年，租赁费在上述租赁费基数上依据宇丰纸业、宇信纸业蒸汽使用量（含宇丰纸业、宇信纸业自备电厂蒸汽、有限公司热网蒸汽）进行调整；宇丰电厂现有土地、厂房、道路、场地以及厂外的取水排水、供汽供电系统等产权为宇丰纸业所有，其他现有设施、设备（如锅炉、汽机、发电设备）以及配套的辅助设备等在租赁期限满五年后所有权归有限公司，如租期不足五年，折旧年限按五年计，计算出残值由有限公司支付给宇丰纸业。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与宇丰纸业签署《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五年，自 2034 年 9 月 1 日至 2039 年 8 月 31 日，延长期内租赁费基数为 250 万元/年，根据用汽量调整租赁费。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宇丰纸业、宇信纸业签署《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书》，因宇丰纸业相关设备转让给了宇信纸业，原租赁协议内容由宇丰纸业、宇信纸业共同承担，并对租赁费用作出了分担约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宇丰纸业、宇信纸业签署《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将租赁基数进行调整，年租赁基数在 2018 年 5 月到第 10 年有效期内调整为 283.55 万元/年，第 11 年到第 20 年调整为 141.78 万元/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宇丰纸业、宇信纸业资产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良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 2018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 “外购 2-5200”煤炭 | 25 万吨 |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 煤炭装卸作业协议 | 煤炭装卸作业 | 以提单记载重量为准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 | 煤炭中转代理服务协议（年度长 | 代理煤炭中转发运服务 | 以镇海港埠分公司结算港口作业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

| | | | | | |
|---|---|---|---|---|---|
| | 司 | 期协议） | | 包干费的数量为准 | 月 31 日 |
| 4. | 浙江华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 液化天然气（供气设备由新中港投资建设） | 以气态体积计量，单位为 Nm³；每周计量 |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5. | 浙江嘉丰建设有限公司 | 2 只 2450t 蓄热水箱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 蓄热水箱土建基础施工 | — |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工程履行完毕 |
| 6. | 连云港市泓铸电力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 蒸汽混合加热器、蓄热水箱制作安装、防腐和保温工程承包合同及技术协议 | 采购及安装蒸汽混合加热器、蓄热水箱 | 2 套蒸汽混合加热器、2 套蓄热水箱 |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签订日至交货义务履行完毕 |

2．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合同对方 | 合同标的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 销售电力 | 根据用电量按月结算，年终清算 |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2. | 供用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3. | 供用热合同书及中压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4. | 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5. | 供用热协议书 | 宇信纸业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6. | 供用热协议书 | 宇丰纸业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 | | | | |
|---|---|---|---|---|---|
| 7. | 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8. | 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9. | 供用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浙江惠华针织有限公司（棒杰分表）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
| 10. | 供用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11. | 供热协议书 |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计算 | 有效期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12. | 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天宇纸业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计算 |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13. | 供用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计算 |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14. | 供用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计算 |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15. | 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老正和丝业有限公司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结算 | 2018 年 8 月 5 日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 16. | 供用热协议书 | 嵊州市博济湖坊泡沫厂 | 供应蒸汽 | 根据用汽量按月计算 |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用热方经营期限届满 |

3．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编号 |
|---|---|---|---|---|---|---|---|
| 1.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8030 号《人民币流动资产 | 1,800 | 2018.5.29-2019.5.28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925020180010 号《动产抵押合同》、sxsz201892500007 号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8999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80031 号《流动资产贷款合同》 | 2,100 | 2018.6.26-2019.6.25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20189250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sxsz20189250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8999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8003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100 | 2018.5.29-2019.5.28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925020180011 号《抵押合同》、sxsz20189250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8999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4. | 建行嵊州支行 | sxsz12302018003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600 | 2018.5.24-2019.5.23 | 抵押 | 发行人 | sxsz20189250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sxsz2018999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5. |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 850420182801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500 | 2018.5.10-2019.5.10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ZB850420180000001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越盛集团 | ZB850420180000001 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抵押 | 能源科技 | ZD850420180000000 6 号《最高额抵押合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6. |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 850420182801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00 | 2018.6.5-2019.6.5 | 保证 | 谢百军、丁玲莉 | ZB850420180000001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越盛集团 | ZB850420180000001 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抵押 | 能源科技 | ZD850420180000000 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7. |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 （20505000）浙商银借字（2018）00884 号《借款合同》 | 1,000 | 2018.7.11-2019.1.11 | 保证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 （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8）2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8. |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 （20505000）浙商银借字（2018）01319 号《借款合同》 | 1,000 | 2018.9.17-2019.2.28 | 保证 |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 （337301）浙商银高保字（2018）2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签署 3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4 份抵押合同以及 2 份质押合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5. 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 笔正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其中主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租赁标的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元） |
|---|---|---|---|---|---|---|
| 1 |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 1#汽轮机、给水管线、化水五期150T制水设备、仙岩线热网等多项机器设备及管网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自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 64,187,060 |
| 2 |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 背压式汽轮机、2#、3#锅炉脱硫除尘工程、循环硫化床锅炉等多项机器设备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自2017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 | 64,187,060 |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能源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社会保险费** | 373.25 | 336.57 | 333.61 |
| **住房公积金** | 68.31 | 60.50 | 59.7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能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317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 项目 | 职工总人数 | 已退休 | 在其他公司参保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
| | A | B | | C | D | E=C-D |
| 养老保险 | 317 | 29 | 2 | 286 | 285 | 1 |
| 医疗保险 | 317 | 29 | 2 | 286 | 285 | 1 |

| | | | | | | |
|---|---|---|---|---|---|---|
| 失业保险 | 317 | 29 | 2 | 286 | 285 | 1 |
| 生育保险 | 317 | 29 | 2 | 286 | 285 | 1 |
| 工伤保险 | 317 | 29 | 2 | 286 | 285 | 1 |
| 住房公积金 | 317 | 29 | 0 | 290 | 289 | 1 |

注：发行人29名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7名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多于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实缴人数4人的原因为：发行人为2名已退休员工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2名原为退伍军人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社会保险由嵊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为缴纳，不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能源科技）存在未为1位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情况，试用期结束即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9年1月4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6日，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及投诉举报情况的说明》，经审查核实，能源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投诉举报案件，无行政处罚。

2019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能源科技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六）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66,907.49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其他。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为1,346,888.7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垫付款、应付暂收款、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天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天乐数码的银行借款合计提供12,180万元的保证担保。由于受宏观经济和相关担保链、资金链的影响，天乐集团部分业务经营出现较大困难，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乐集团解困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嵊政〔2017〕3号）有关规定，天乐集

团（包括下属子公司）所有担保贷款由担保企业就相应担保余额代为偿还1/3并解除原担保协议，余额部分调整为由天乐集团其他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度对上述担保计提了4,060万元的担保损失。

（2）发行人为天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天乐数码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的银行借款合计提供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年度，发行人已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乐集团解困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嵊政〔2017〕3号）有关规定，计提了832.7万元的担保损失。经政府、发行人多次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协商沟通，后者仍要求发行人全额代偿或继续担保。由于天乐集团经营未见好转，仍无力偿还贷款，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2017年10月12日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度计提预计担保损失1,667.3万元。

（3）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11年1月《关于宁波市镇海晋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批复》，批复同意给予晋甬贸易综合授信2,000万元，授信期为1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能源科技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至2012年底，上述合同下的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203民初8250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要求发行人及能源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诉讼涉及的债务均系晋甬贸易2014年以后签订的合同，而发行人及能源科技均未被列入担保人。根据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能源科技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后经沟通协商，三方于2018年3月9日达成和解协议，即由发行人及能源科技分别支付450万元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后者撤回起诉，不再追究发行人及能源科技担保责任。本公司及能源科技于2018年3月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别支付450万元，合计9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责任。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加强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和管理，以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责任，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并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和管理制度，设置对外担保管理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含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留存及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8年12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公司法修改等事项对章程予以修改。

2. 2019年3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就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三）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相应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相应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2．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骆仲泱先生、娄杭先生、周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娄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新中

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授权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分配利润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世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百军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越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汪爱民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置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分配利润的议案》《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翁郑龙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越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

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世宏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建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幼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宏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昱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18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

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留存及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谢百军先生：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毕业于浙江电力学校，2010年6月18日取得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谢迅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东方学院，2003年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2004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爱民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景越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翁郑龙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世宏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骆仲泱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原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及公司独立董事。骆仲泱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编号为1910124177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娄杭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娄杭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编号为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809622981）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理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周淳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编号为1910124174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

赵昱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公司监事。

童英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胡浙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谢迅为发行人总经理、汪爱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翁郑龙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刘景越为发行人总工程师。简历见本节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吴建红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绍兴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从事公司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幼妃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王幼妃于2019年3月8日取得上交所核发的编号为116216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谢百军、谢迅、汪爱民、刘景越、吴建红、翁郑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骆仲泱、娄杭、周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吴建红自愿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张世宏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变动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昱东、童英裁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未发生变更。

（2）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胡浙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赵昱东、童英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越为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汪爱民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谢迅为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迅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刘景越、汪爱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翁郑龙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越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翁郑龙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刘景越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建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幼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谢迅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建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幼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电力16%、蒸汽10%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均享受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如下：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 |
| **2018 年度** | | | | | |
|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18 年度 | 1,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0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18 年度 | 974,1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974,100.00 |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18 年度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2017 年度、2018 年度 | 199,466.17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199,466.17 |
| 稳岗补贴 | 2018 年度 | 80,451.27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80,451.27 |
| 个税返还 | 2018 年度 | 30,976.85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0,976.85 |
| **合　计** | | **2,484,994.29** | | | |

| 补助项目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
|---|---|---|---|---|---|
| | | | | 损益项目 | 金　额 |
| **2017 年度** | | | | | |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017 年度 | 1,494,9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1,494,900.00 |
| 科技扶持资金 | 2017 年度 | 28,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8,000.00 |
| 水利基金退回 | 2017 年度 | 56,264.29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56,264.29 |
| 街道办补贴 | 2017 年度 | 15,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15,000.00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2017 年度 | 2,283,000.00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2,283,000.00 |
| 人才新政创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 2017 年度 | 55,000.00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55,000.00 |
| 稳岗补贴 | 2017 年度 | 106,618.06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106,618.06 |
| 个税返还 | 2017 年度 | 30,663.17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0,663.17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2017 年度 | 1,138,622.70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1,138,622.70 |
| **小　计** | | **5,208,068.22** | | | **5,208,068.22** |
| **2016 年度** | | | | | |
| 工业企业创新奖励资金 | 2016 年度 | 3,959,7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3,959,700.00 |
|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16 年度 | 269,1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69,100.00 |
| 科技扶持资金 | 2016 年度 | 24,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24,000.0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2016 年度 | 3,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3,000.00 |
| **小　计** | | **4,255,800.00**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关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

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2019年1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6到2018年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7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91330683704477704R001P，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氮化物，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有效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6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9年6月17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了《关于受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公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并公示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该项目环评结论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是可行的”。

2019年6月19日，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浙环评估[2019]30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该中心认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环评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选取合理，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源强分析基本清楚，预测评价方法基本合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环境影响小，不涉及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可以依法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能源管理、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颁发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 认证内容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W2018En0003R0） | 发行人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合服务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符合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RB/121-2016 标准。 | 2021.10.23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16GE10011R3M） | 发行人热力的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 2019.7.14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16E10167R3M） | 发行人电力的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 2019.7.14 |

| | | | |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16Q10362R3M） | 发行人电力、热力的生产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 2019.7.14 |
| 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16S10152R3M） | 发行人电力、热力的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01-2011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 2019.7.14 |

2019 年 1 月 9 日，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019 年 2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国家电力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电力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热力及电力生产过程符合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相关国家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可以依法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9.02万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32,198.17 | 32,106.66 |
| 2 |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 17,606.00 | 17,606.00 |
| 3 | 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1,300.00 | 1,300.00 |
| 合　计 | | 51,104.17 | 51,012.66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51,012.6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浙发改能源〔2019〕5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的批复》，批准了《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根据《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发行人为嵊州市中部区块的集中供热热源点。

2019 年 3 月 5 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绍市发改中心〔2019〕3 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2）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了《关于受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公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并公示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该项目环评结论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是可行的”。

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浙环评估[2019]30 号《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该中心认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环评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选取合理，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源强分析基本清楚，预测评价方法基本合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可以依法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的土地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嵊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发行人，坐落于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824 ㎡，权利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4 日止。

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包括“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DN600 东北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2018 年 8 月 30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0683-44-03-06452-000），对发行人“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DN600 东北管道改造工程”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683-44-03-099056-000），对发行人“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2 月 14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予以备案。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中的“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DN600 东北热力管道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供热管网建设或改造，建设规模小，环境影响小，不涉及环评批复及用地手续。

3．热力、电仪等系统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019 年 2 月 13 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683-44-03-007270-000），同意发行人“热力、电仪等系统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备案。

本项目系在厂区内对热力系统、电仪系统进行改造，对供热管网用户端计量装置进行改造，不涉及环评批复及用地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及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复或备案；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经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环评受理文件已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发行人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取得前不开展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可以依法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为“积极有需发展热电联产，有效实施产业协同，探索开展资本运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所在辖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事项相关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8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该《民事起诉状》载明：2014 年 8 月 22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晋甬贸易签

署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计贷款合同本金为 5,648 万元；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晋甬贸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晋甬贸易未能清偿剩余到期贷款本金 3,602 万元及利息，要求晋甬贸易清偿到期债务，要求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等 12 名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3 月 9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行人、能源科技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能源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 45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不再就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晋甬贸易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向发行人、能源科技追偿，并确认发行人、能源科技再无其他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及下属支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能源科技分别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了 45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源科技该项对外担保相关诉讼已经和解。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和谢迅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存在一项物价处罚。2018 年 8 月 10 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即脱硫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15 元），导致多收价款 209,173.14 元；鉴于发行人认真配合检查，违法事实确属客观原因造成，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能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七条第（一）、（二）项之情形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从轻处以二氧化硫排放超限值 1 倍及以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1

倍的罚款 9,911.24 元。

就前述事项，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发改价检处[2018]5 号），被没收违法所得 209,173.14 元及罚款 9,911.24 元，发行人认真配合检查，足额缴纳前述款项，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其他因违反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及投诉举报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能源科技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

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19 年 6 月 20 日

# 浙江新中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 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 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 事.....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26
第三节 董事会.....2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31
第七章 监事会.....33
第一节 监 事.....33
第二节 监事会.....35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37
第三节 内部审计.....42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3
第一节 通 知.....43
第二节 公 告.....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 则..... 4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zhonggang Thermal Pow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24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崇尚敬业，追求卓越，节能减排，造福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将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购的股份数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299,021,050 | 93.3388 |
| 2 |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14,226,500 | 4.4408 |
| 3 |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2,845,300 | 0.8881 |
| 4 |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22017 年 10 月 31 日 | 1,422,650 | 0.4441 |
| 5 | 杨菁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1,422,650 | 0.4441 |
| 6 | 欧娜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1,422,650 | 0.4441 |
| **合计** | | | | **320,360,800**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持、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

（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与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

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

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981号

## 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新中港（2019）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0,090,2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房玉帜　　共印15份